主编
沈志华

俄罗斯解密档案选编

中苏关系

第二卷

1949.3—1950.7

中国出版集团 東方出版中心



主编
沈志华

俄罗斯解密档案选编
——中苏关系——

第一卷
1945.1—1949.2

第二卷
1949.3—1950.7

第三卷
1950.8—1951.8

第四卷
1951.9—1954.1

第五卷
1954.2—1955.7

第六卷
1955.8—1956.9

第七卷
1956.10—1958.3

第八卷
1958.4—1959.10

第九卷
1959.10—1962.12

第十卷
1963.1—1964.11

第十一卷
1964.12—1969.6

第十二卷
1969.7—1991.12

主编
沈志华

俄罗斯解密档案选编

中苏关系

第二卷

1949.3—1950.7

中国出版集团 东方出版中心

目　录

№16488,阿尔扎尼科夫与刘泽荣会谈备忘录：苏联与新疆经贸合作谈判
1949 年 3 月 5 日 …… 21
№16489,科瓦廖夫致莫洛托夫电：中共要求与香港通商并统一货币
1949 年 3 月 13 日 …… 22
№16490,费德林致维辛斯基报告：向东北派遣铁路干部等
1949 年 3 月 15 日 …… 23
№16611,毛泽东致斯大林电：中共当前的工作安排
1949 年 3 月 18 日 …… 24
№20261,费德林和布耶夫致维辛斯基函：解放区外国侨民条例
1949 年 3 月 18 日 …… 26
№16491,兹韦列夫致莫洛托夫报告：关于东北地区货币统一问题
1949 年 3 月 22 日 …… 27
№16492,斯克沃尔佐夫致维辛斯基函：关于东北地区货币统一问题
1949 年 3 月 22 日 …… 28
№16493,佐林致莫洛托夫报告：为解放区代表团提供贷款
1949 年 3 月 25 日 …… 29
№16494,佐林致斯大林报告：为解放区代表团提供贷款
1949 年 3 月 26 日 …… 29
№16495,佐林致米古诺夫函：为解放区代表团提供贷款
1949 年 3 月 26 日 …… 30
№16496,苏联部长会议命令：批准苏联财政部给东北民主政权贷款
1949 年 3 月 30 日 …… 31
№16497,戈伦斯基致费德林函：关于中苏条约资料核对问题
1949 年 4 月 1 日 …… 32
№16498,费德林致贝斯特罗夫：为中共领导人子女提供津贴
1949 年 4 月 4 日 …… 33
№20262,维辛斯基致费德林和布耶夫函：关于解放区外国侨民条例
1949 年 4 月 4 日 …… 33
№16499,佐林与傅秉常会谈纪要：中苏关系和中国局势
1949 年 4 月 6 日 …… 34

№16500,贝斯特罗夫致兹洛宾和契楚林函：为中国领导人子女提供津贴
1949年4月7日 …… 35
№20263,费德林致维辛斯基函：关于解放区外国侨民条例
1949年4月8日 …… 36
№16503,波马兹涅夫致佐林函：关于向东北民主政府拨款
1949年4月13日 …… 36
№16504,科瓦廖夫致斯大林电：与毛泽东谈中国局势
1949年4月13日 …… 37
№16505,斯大林致科瓦廖夫电：中国民主政府同资本主义国家关系
1949年4月19日 …… 41
№20264,费德林致维辛斯基函：关于解放区外国侨民条例
1949年4月21日 …… 42
№16511,斯大林致科瓦廖夫电：中共不应排斥民族资产阶级
1949年4月26日 …… 43
№14196,周恩来致斯大林电：江青及女儿前往苏联治病
1949年4月28日 …… 43
№20265,费德林致马利宁电：关于解放区外国侨民条例
1949年4月29日 …… 44
№16512,费德林致贝斯特罗夫函：给世界和平大会中国代表团拨款
1949年4月30日 …… 45
№16513,费德林致贝斯特罗夫函：给世界和平大会中国代表团拨款
1949年5月4日 …… 46
№16514,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给新华社记者拨款
1949年5月14日 …… 46
№26085,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关于毛泽东家属来苏联治病的问题
1949年5月12日 …… 47
№16515,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为中共领导人来苏治病拨款
1949年5月14日 …… 47
№00231,什特科夫致维辛斯基电：金日成通报金一在北平会谈情况
1949年5月15日 …… 48
№16516,科瓦廖夫致斯大林报告：毛泽东谈军事和经济状况
1949年5月17日 …… 50
№00232,科瓦廖夫致斯大林电：毛泽东通报与金一会谈的情况
1949年5月18日 …… 53
№16517,罗申致叶公超照会：关于苏联大使回国述职

1949 年 5 月 23 日 …… 54
№16518,科瓦廖夫致斯大林电：毛泽东谈战事和中美接触情况
1949 年 5 月 23 日 …… 55
№16520,雷斯科夫致斯大林函：林彪和刘亚楼赴苏治病
1949 年 5 月 25 日 …… 56
№16522,斯大林致科瓦廖夫转毛泽东电：给中共的意见
1949 年 5 月 26 日 …… 58
№09106,克鲁格洛夫致斯大林等报告：原伪满洲国官员集体声明
1949 年 5 月 31 日 …… 59
№14193,中共中央致斯大林电：出版毛泽东著作选集俄文版
1949 年 6 月 1 日 …… 63
№14194,斯大林致捷列宾电：出版毛泽东著作选集俄文版
1949 年 6 月 12 日 …… 64
№16525,毛泽东致斯大林报告：新政府筹建与国内状况
1949 年 6 月 12 日 …… 64
№16526,库梅金致斯大林报告：向中国运送石油产品
1949 年 6 月 17 日 …… 69
№16527,斯大林致科瓦廖夫转毛泽东电：新政府筹建等问题
1949 年 6 月 18 日 …… 70
№26245,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给中国工会代表团提供经费
1949 年 6 月 18 日 …… 71
№00598,斯大林与刘少奇会谈纪要：对中国的援助
1949 年 6 月 27 日 …… 71
№09050,苏联驻华使馆备忘录：美英对华宣传动向
1949 年 6 月 30 日 …… 74
№00599,刘少奇致斯大林报告：中共的方针政策
1949 年 7 月 4 日 …… 75
№00600,刘少奇致斯大林函：关于访苏安排问题
1949 年 7 月 6 日 …… 83
№16528,科瓦廖夫致斯大林报告：中共代表团访苏的要求
1949 年 7 月 6 日 …… 87
№26258,齐赫文斯基致葛罗米柯函：俄罗斯传教士团在华情况
1949 年 7 月 8 日 …… 89
№16530,塔斯社发布新华社报道：中苏友好协会筹备委员会建立
1949 年 7 月 17 日 …… 91

№16531,贝斯特罗夫致费德林报告：拨付中方资金的使用情况
1949 年 7 月 21 日以后 …… 92
№16532,刘少奇致米高扬函：要求与苏方进行会谈
1949 年 7 月 22 日 …… 93
№00601,刘少奇致斯大林函：转交毛泽东的电报
1949 年 7 月 25 日 …… 94
№16533,刘少奇致米高扬函：索要《苏中贸易条约》副本
1949 年 7 月 25 日 …… 96
№00602,维辛斯基与刘少奇会谈纪要：学习苏联的外交经验
1949 年 7 月 30 日 …… 96
№00603,刘少奇致斯大林函：请求带苏联专家回国
1949 年 8 月 2 日 …… 99
№16535,苏联外交部致维辛斯基报告：推迟追究国民党分子罪责
1949 年 8 月 3 日 …… 100
№16536,刘少奇致斯大林函：要求苏联专家随同回国
1949 年 8 月 3 日 …… 100
№16537,刘少奇致米高扬函：中共中央请求购买汽车
1949 年 8 月 5 日 …… 101
№16538,瓦西科夫与叶公超会谈纪要：抗议苏联与民主政权签署协定
1949 年 8 月 6 日 …… 102
№16539,孔茹科夫和库尔久科夫致维辛斯基报告：中方决定关闭领事馆
1949 年 8 月 17 日 …… 104
№09113,克鲁格洛夫呈斯大林等请示：溥仪要求留在苏联
1949 年 9 月 9 日 …… 105
№16540,维辛斯基与柯克会谈纪要：关闭美国驻大连领事馆
1949 年 9 月 10 日 …… 106
№16541,斯大林致毛泽东电：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提供药品
1949 年 9 月 12 日 …… 108
№09051,列多夫斯基致费德林报告：关于美国对华政策问题
1949 年 9 月 15 日 …… 108
№16542,苏联部长会议决议：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提供援助
1949 年 9 月 19 日 …… 109
№09111,克鲁格洛夫致斯大林报告：关于溥仪要求留在苏联问题
1949 年 9 月 20 日 …… 114
№14191,华西列夫斯基致中央政治局电：向中国发运信号枪

1949 年 9 月 22 日 …… 116
№07348,葛罗米柯致斯大林函:关于承认中国问题
1949 年 10 月 2 日 …… 117
№16545,葛罗米柯致周恩来电:苏联决定与中国建交
1949 年 10 月 2 日 …… 118
№16546,苏联政府的声明:终止与广东阎锡山政府外交关系
1949 年 10 月 2 日 …… 118
№07348,葛罗米柯呈斯大林的请示:关于承认中国问题
1949 年 10 月 2 日 …… 119
№07349,葛罗米柯致斯大林函:保护苏联在广东的利益
1949 年 10 月 3 日 …… 120
№00204,斯大林致什特科夫电:同意朝鲜与中国建交
1949 年 10 月 3 日 …… 121
№16548,葛罗米柯致斯大林函:刊登周恩来关于建交的电报
1949 年 10 月 3 日 …… 121
№16549,戈宝权致苏联外交部照会:关于接收原中国驻苏使馆程序
1949 年 10 月 5 日 …… 123
№16610,外交部第一远东司报告:东北地区工业设备问题
1949 年 10 月 5 日 …… 124
№09062,葛罗米柯与戈宝权谈话纪要:原使馆工作人员问题
1949 年 10 月 7 日 …… 127
№16550,库尔久科夫与戈宝权会谈纪要:中国使馆移交事宜
1949 年 10 月 7 日 …… 127
№13809,斯大林给科瓦廖夫的指示:在中国悬挂列宁和斯大林肖像问题
1949 年 10 月 11 日 …… 128
№26101,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关于派遣国家安全部顾问赴中国
1949 年 10 月 14 日 …… 130
№09925,罗申与毛泽东谈话纪要:苏联大使递交国书
1949 年 10 月 16 日 …… 130
№16551,贾丕才与戈宝权会谈纪要:原驻苏使馆人员撤离莫斯科
1949 年 10 月 17 日 …… 132
№09966,罗申与毛泽东谈话纪要:承认民主德国等问题
1949 年 10 月 20 日 …… 133
№16553,贾丕才与戈宝权会谈纪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1949 年 10 月 24 日 …… 134

№09965,罗申与朱德谈话纪要：关于中国的军事形势
1949 年 10 月 24 日 …… 135
№09926,罗申与刘少奇谈话纪要：关于中国国内形势
1949 年 10 月 25 日 …… 136
№13807,斯大林致毛泽东电：关于朝鲜问题的答复
1949 年 10 月 26 日 …… 139
№16554,罗申与沈钧儒会谈纪要：司法机关组织筹备等问题
1949 年 10 月 27 日 …… 140
№16555,罗申与黄炎培会谈纪要：民主党派和经济发展
1949 年 10 月 28 日 …… 141
№09964,罗申与陈云谈话纪要：中国财政经济状况
1949 年 10 月 28 日 …… 142
№09962,罗申与董必武谈话纪要：解放区的政治形势
1949 年 10 月 28 日 …… 144
№09963,罗申与周恩来谈话纪要：控制流行病及航运等问题
1949 年 10 月 31 日 …… 145
№16556,罗申与张治中会谈纪要：中国社会经济状况等
1949 年 10 月 31 日 …… 146
№16557,葛罗米柯与王稼祥会谈纪要：递交国书事宜
1949 年 11 月 1 日 …… 147
№16558,苏联部长会议决议：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提供军事技术援助
1949 年 11 月 4 日 …… 150
№11808,葛罗米柯致科瓦廖夫电：转交斯大林对朝鲜问题的答复
1949 年 11 月 5 日 …… 153
№09058,拉夫连季耶夫与王稼祥会谈纪要：关于毛泽东访苏
1949 年 11 月 10 日 …… 154
№09961,罗申与周恩来会谈纪要：关于毛泽东访苏事宜
1949 年 11 月 10 日 …… 155
№07350,葛罗米柯致斯大林函：毛泽东、周恩来访苏事宜
1949 年 11 月 12 日 …… 157
№09845,罗申与周恩来谈话纪要：通报中国国内形势
1949 年 11 月 15 日 …… 158
№16563,周恩来致罗慕洛、赖伊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
1949 年 11 月 15 日 …… 162
№09072,罗申与李克农谈话纪要：美国间谍在华活动情况

1949 年 11 月 17 日 …………………………………………………………… 163
№07351,葛罗米柯致斯大林函：罗申陪同毛泽东访苏问题
1949 年 11 月 26 日 …………………………………………………………… 165
№13865,什捷缅科、葛罗米柯致马林科夫函：同意向旅大市提供帮助
1949 年 11 月 26 日 …………………………………………………………… 166
№09064,库尔久科夫与曾涌泉会谈纪要：开设旅行社和领馆事务
1949 年 12 月 1 日 …………………………………………………………… 167
№16567,罗申与周恩来会谈纪要：在中国使馆安装电台等事宜
1949 年 12 月 5 日 …………………………………………………………… 168
№09846,史白夫与周恩来会谈纪要：中国军人越过蒙古边境等事
1949 年 12 月 9 日 …………………………………………………………… 169
№16568,葛罗米柯与王稼祥会谈纪要：毛泽东访苏事宜
1949 年 12 月 12 日 …………………………………………………………… 171
№13320,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批准驻华助理武官人选
1949 年 12 月 13 日 …………………………………………………………… 172
№09089,史白夫与斯帕诺谈话纪要：对中国的印象
1949 年 12 月 13 日 …………………………………………………………… 172
№07352,葛罗米柯致苏联驻新疆领事电：苏联公民在新疆政府任职问题
1949 年 12 月 15 日以前 …………………………………………………………… 174
№00255,斯大林与毛泽东会谈记录：中苏条约和台湾问题
1949 年 12 月 16 日 …………………………………………………………… 175
№16570,库尔久科夫与曾涌泉会谈纪要：在苏中国学生等问题
1949 年 12 月 19 日 …………………………………………………………… 178
№13860,科瓦廖夫致斯大林报告：中共政策的若干问题
1949 年 12 月 24 日 …………………………………………………………… 180
№16571,库尔久科夫致维辛斯基报告：关于苏新贸易协议草案
1949 年 12 月 24 日 …………………………………………………………… 187
№24795,格鲁舍茨基报告：大连市苏中友协开办芭蕾舞音乐学校
1949 年 12 月 24 日 …………………………………………………………… 189
№09847,史白夫与刘少奇会谈纪要：亚澳工会和妇女代表会议
1949 年 12 月 25 日 …………………………………………………………… 191
№13321,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中国使馆设立无线电台
1949 年 12 月 27 日 …………………………………………………………… 196
№09065,库尔久科夫与曾涌泉会谈纪要：向鞍山供应电力等问题
1949 年 12 月 27 日 …………………………………………………………… 196

№09096,史白夫与李克农会谈纪要：东北铁路建设问题
1949年12月28日 …… 198
№14578,聂荣臻致毛泽东电：转林彪关于朝鲜族军人回国电
1949年12月29日 …… 198
№09094,齐赫文斯基与张锡俦谈话纪要：苏联专家的安排问题
1949年12月29日 …… 199
№20277,彭德怀致毛泽东报告：关于新疆的形势
1949年12月29日 …… 201
№16572,刘少奇致斯大林电：要求向中国提供航空用油
1949年12月30日 …… 203
№16573,库尔久科夫致葛罗米柯报告：为鞍山供应电力
1949年12月31日 …… 203
№16574,史白夫与周恩来会谈纪要：派遣苏联专家等问题
1949年12月31日 …… 204

1950年

№13808,关于苏联代表团在亚澳工会北京会议表现的材料
1950年1月 …… 206
№09915,罗申与毛泽东会谈纪要：与印度、缅甸建交问题
1950年1月1日 …… 207
№09083,中共中央调查部第50号通报：狭隘民族主义和美国对华政策
1950年1月1日 …… 209
№13322,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对华贸易问题
1950年1月2日 …… 210
№16575,毛泽东致斯大林函：请求帮助修复小丰满水电站
1950年1月2日 …… 211
№16576,科瓦廖夫致斯大林报告：关于同毛泽东会谈的情况
1950年1月2日 …… 212
№16577,史白夫与周恩来会谈纪要：邀请周恩来访苏
1950年1月4日 …… 213
№05131,苏联外交部起草的《苏中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第一稿)
1950年1月5日 …… 214
№09914,维辛斯基与毛泽东会谈纪要：小丰满水电站等问题
1950年1月6日 …… 215
№16578,史白夫与周恩来会谈纪要：访苏安排和英国承认中国

1950年1月6日 …… 217
№16580,斯大林致毛泽东函：同意向中国提供援助
1950年1月6日 …… 218
№13325,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小丰满水电站问题
1950年1月7日 …… 219
№14321,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向中国供应燃料
1950年1月7日 …… 219
№16579,科瓦廖夫致斯大林报告：与毛泽东会谈情况
1950年1月7日 …… 220
№13324,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周恩来访苏安排
1950年1月7日 …… 221
№00257,莫斯科致什特科夫电：中国人民解放军中朝鲜族部队回国问题
1950年1月8日 …… 222
№16581,斯大林致科托夫电：同意为中国提供航空用油
1950年1月8日 …… 222
№05132,苏联外交部起草的《苏中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草案)》(第二稿)
1950年1月9日 …… 223
№05133,苏联外交部起草的《苏中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草案)》(第三稿)
1950年1月10日 …… 225
№00258,什特科夫致莫斯科电：朝鲜同意接收朝鲜籍部队回国
1950年1月11日 …… 227
№05134,苏联外交部起草的《苏中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草案)》(第四稿)
1950年1月12日 …… 228
№16582,科瓦廖夫致斯大林报告：毛泽东要求访问列宁格勒
1950年1月12日 …… 230
№13806,维辛斯基与毛泽东会谈纪要：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
1950年1月13日 …… 231
№05135,杜尔杰涅夫斯基致维辛斯基备忘录：关于条约的吸收问题
1950年1月13日 …… 233
№05136,苏联外交部起草的《苏中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草案)》(第五稿)
1950年1月15日 …… 235
№09091,史白夫与刘少奇会谈纪要：通报援助、越南、日共等情况
1950年1月16日 …… 236
№09092,史白夫与李克农会谈纪要：遣送越境中国军人等问题
1950年1月16日 …… 237

№07353,杜尔杰涅夫斯基致维辛斯基报告：关于外蒙古独立问题
1950 年 1 月 16 日 …… 238
№05137,苏联外交部将提交给中方的有关条约谈判的文件草案
1950 年 1 月 16 日 …… 238
№24796,会议讨论记录：在中国放映苏联影片及对华广播问题(节录)
1950 年 1 月 16 日 …… 241
№13326,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向中国派遣教师
1950 年 1 月 17 日 …… 244
№00606,莫洛托夫与毛泽东会谈纪要：关于艾奇逊的演说
1950 年 1 月 17 日 …… 245
№09074,来自中国的秘密情报：美国挑拨中苏关系的计划
1950 年 1 月 17 日 …… 248
№05138,苏联交通部的建议：关于长春铁路和大连港协定草案
1950 年 1 月 19 日 …… 249
№05139,苏联交通部的备忘录：关于长春铁路新旧协定的对比
1950 年 1 月 19—20 日 …… 253
№16595,缅希科夫致斯大林报告：关于苏联与中国的贸易
1950 年 1 月 20 日 …… 256
№05141,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草案：中国长春铁路协定和议定书
1950 年 1 月 21 日 …… 259
№00260,斯大林与毛泽东会谈记录：中苏条约问题
1950 年 1 月 22 日 …… 265
№16002,刘少奇致毛泽东电：朝鲜族部队回国问题
1950 年 1 月 22 日 …… 269
№05142,联共(布)中央决议：《苏中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等文件草案
1950 年 1 月 22 日 …… 270
№13327,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同意中共干部来苏联治病
1950 年 1 月 23 日 …… 273
№05145,中方提交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草案
1950 年 1 月 24 日 …… 274
№09075,来自中国的秘密情报：美国人在关岛建立间谍学校
1950 年 1 月 24 日 …… 276
№05147,苏方对《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草案)》中方文本的修改意见
1950 年 1 月 26 日 …… 276
№05148,苏方提出的关于大连港问题的协定草案

1950 年 1 月 26 日 …… 278
№05149,中方关于旅顺口、大连和中长铁路协定的草案
1950 年 1 月 26 日 …… 279
№07354,葛罗米柯与刘亚楼谈话记录：苏方提交航空协定草案
1950 年 1 月 26 日 …… 280
№05155,苏方对中方的旅顺口、大连和中长铁路协定及议定书修改后的定稿
1950 年 1 月 28 日 …… 281
№05156,苏方对《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方文本修改后的定稿
1950 年 1 月 29 日 …… 284
№13328,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同意中共干部来苏联治病
1950 年 1 月 30 日 …… 285
№13329,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哈巴罗夫斯克诉讼案件
1950 年 1 月 30 日 …… 286
№05151,中方起草的中苏关于蒙古问题的互换照会
1950 年 1 月 31 日 …… 287
№05157,中方针对苏方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修改稿提出的文本
1950 年 1 月 31 日 …… 288
№05161,关于旅顺口、大连和中长铁路协定及议定书的中方修改稿
1950 年 1 月 31 日 …… 289
№05162,中方提交的对苏方关于贷款的协定和议定书的修改稿
1950 年 1 月 31 日 …… 291
№09088,马卢欣致外交部报告：新华社批驳美国的谣言
1950 年 2 月 …… 293
№00608,维辛斯基致斯大林报告：与周恩来谈判情况
1950 年 2 月 1 日 …… 294
№00609,维辛斯基致斯大林报告：与周恩来会谈情况
1950 年 2 月 2 日 …… 297
№05163,苏方最后提交的关于中苏谈判的全部文件
1950 年 2 月 2 日 …… 300
№16583,刘少奇致斯大林电：中共中央代表团前往苏联学习
1950 年 2 月 2 日 …… 303
№00610,维辛斯基致斯大林报告：与周恩来会谈的情况
1950 年 2 月 3 日 …… 304
№16585,斯大林致刘少奇电：中共领导工作者代表团访苏
1950 年 2 月 3 日 …… 306

№13330，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中国党务代表团访苏
1950年2月4日 …… 307
№09077，克鲁季科夫致外交部报告：1949年美国的对华政策
1950年2月6日 …… 308
№09848，史白夫与刘少奇会谈纪要：中共党务代表团访苏事宜
1950年2月6日 …… 309
№24797，加里宁致冯文彬函：转交苏联的体育资料
1950年2月9日 …… 310
№09849，史白夫与刘少奇会谈纪要：中共党务代表团访苏事宜
1950年2月11日 …… 312
№00611，维辛斯基致斯大林报告：与周恩来会谈的情况
1950年2月12日 …… 313
№00612，罗申与周恩来会谈纪要：股份公司和专家报酬等
1950年2月12日 …… 316
№00613，维辛斯基与周恩来会谈纪要：中苏条约签约程序和内容等
1950年2月13日 …… 317
№07355，维辛斯基与王稼祥会谈纪要：中苏条约签约程序等
1950年2月13日 …… 318
№24798，安德烈耶夫对中共文件《关于中国经济形势》的评述
1950年2月13日 …… 319
№12464，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向毛泽东等人赠送礼物
1950年2月15日 …… 320
№13952，毛泽东致斯大林的电文：转交印度共产党的资料
1950年2月15日 …… 323
№16593，史白夫与刘少奇和李克农谈话纪要：中苏签约招待会
1950年2月15日 …… 324
№05166，米高扬致斯大林报告：中苏关于贸易协定草案的谈判
1950年2月17日 …… 325
№24799，佩列韦尔泰洛致科舍廖夫函：苏联新闻局驻华代表处的工作
1950年2月22日 …… 326
№12465，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设立塔斯社北京总社
1950年2月25日 …… 327
№12466，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取消一些新疆苏联公民的国籍
1950年2月26日 …… 328
№12467，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将空难人员骨灰运回新疆

1950 年 2 月 26 日 …… 329
№09117,克鲁格洛夫致斯大林等报告：对溥仪等人及其贵重物品处置意见
1950 年 3 月 3 日 …… 330
№12468,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关闭驻北京的苏联总领事馆
1950 年 3 月 7 日 …… 331
№12469,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补偿在华苏联军上的开支
1950 年 3 月 7 日 …… 331
№20000,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关于米高扬的任命
1950 年 3 月 7 日 …… 332
№07356,葛罗米柯与王稼祥会谈纪要：苏联专家在华工作条件
1950 年 3 月 8 日 …… 332
№09118,外交部和内务部呈斯大林请示：对溥仪等人及其物品的处置意见
1950 年 3 月 9 日 …… 335
№09851,史白夫与毛泽东会谈纪要：关于苏中合营公司协定
1950 年 3 月 9 日 …… 336
№09852,史白夫与周恩来会谈纪要：台湾驻日使团等问题
1950 年 3 月 9 日 …… 337
№24801,苏联向中苏友协旅大分部转交的教材和文学作品清单
1950 年 3 月 16 日 …… 339
№12472,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确定无线电广播短波的会议
1950 年 3 月 17 日 …… 341
№12473,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中国驻苏使馆代表越南利益
1950 年 3 月 17 日 …… 342
№12474,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关于德日战俘问题
1950 年 3 月 17 日 …… 343
№09850,史白夫与周恩来会谈纪要：关于召开电信联盟国际会议
1950 年 3 月 18 日 …… 345
№09853,史白夫与周恩来会谈纪要：关于出席电信联盟国际会议
1950 年 3 月 20 日 …… 346
№11416,苏共中央情报部报告：中国民众对中苏条约的反应
1950 年 3 月 20 日 …… 347
№12475,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确保共同管理中长铁路
1950 年 3 月 22 日 …… 349
№12476,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签署苏中股份公司协定
1950 年 3 月 22 日 …… 352

№12463,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在华苏联专家的待遇
1950 年 3 月 22 日 …… 362
№13002,关于苏联专家在中国工作条件协定的中方草案
1950 年 3 月 22 日 …… 363
№09854,史白夫与周恩来会谈纪要：出席电信联盟国际会议
1950 年 3 月 23 日 …… 365
№12477,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调换驻华使馆武官助理
1950 年 3 月 25 日 …… 367
№12478,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批准签署民航公司协定公报
1950 年 3 月 27 日 …… 368
№12490,关于中苏签署成立两个苏中股份公司协定的公报(草案)
1950 年 3 月 27 日 …… 369
№24802,毛泽东致斯大林函：向中国派遣苏联教师
1950 年 3 月 30 日 …… 370
№26316,中共中央致斯大林电：请求派专家去帮助出版《毛泽东选集》
1950 年 3 月 30 日 …… 370
№12486,苏联政府致中长铁路董事会苏方代表指令：确定中苏共管财产范围
1950 年 4 月 …… 371
№12491,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草案：批准中苏条约及有关协定
1950 年 4 月 …… 374
№24803,杰尼索夫与萧三会谈纪要：对外文化协会的工作
1950 年 4 月 4 日 …… 374
№12479,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批准苏中条约和协定
1950 年 4 月 7 日 …… 376
№12480,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开设中国领事馆问题
1950 年 4 月 7 日 …… 377
№12481,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苏联教授和讲师到中国出差
1950 年 4 月 7 日 …… 377
№12482,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财产移交委员会苏方人员组成
1950 年 4 月 7 日 …… 379
№24802-2,斯大林致毛泽东函：向中国派遣苏联教师
1950 年 4 月 8 日 …… 380
№00274,伊格纳季耶夫致维辛斯基电：毛泽东会见李周渊的情况
1950 年 4 月 10 日 …… 381
№12483,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延长日梅霍夫等人在华逗留期限

1950 年 4 月 13 日 …… 382
№12484,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派遣苏联青年代表团访华
1950 年 4 月 17 日 …… 382
№12460,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关于中国长春铁路问题
1950 年 4 月 21 日 …… 383
№12461,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阿尔希波夫任经济参赞
1950 年 4 月 24 日 …… 384
№12492,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给苏联电影配中文字幕
1950 年 4 月 25 日 …… 384
№12494,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出席万国邮政联盟会议问题
1950 年 4 月 27 日 …… 385
№09085,通金致葛罗米柯报告:关于援助中国救灾问题
1950 年 4 月 28 日 …… 386
№24802-1,苏联专家菲利波夫的报告:关于组建中国人民大学
1950 年 5 月 2 日 …… 386
№00276,斯大林致毛泽东电:苏联专家、朝鲜和印共等问题
1950 年 5 月 3 日 …… 388
№12495,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临时代管中国在阿富汗使馆的财产
1950 年 5 月 5 日 …… 389
№12496,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批准黄鼐来苏联治病
1950 年 5 月 5 日 …… 389
№12497,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苏中股份公司的章程
1950 年 5 月 11 日 …… 390
№00277,什特科夫致维辛斯基电:金日成访华计划
1950 年 5 月 12 日 …… 407
№09079,中共中央情报部通报:美、日、蒋的反共计划
1950 年 5 月 12 日 …… 408
№12498,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关于宗教代表团访华
1950 年 5 月 12 日 …… 409
№24796-2,季托夫致叶罗费耶夫通报:关于苏联对华广播
1950 年 5 月 12 日 …… 410
№00278,罗申致莫斯科电:金日成与毛泽东会谈的情况
1950 年 5 月 13 日 …… 411
№00279,斯大林致毛泽东电:同意朝鲜关于实现统一的建议
1950 年 5 月 14 日 …… 412

№14569，罗申致斯大林电：毛泽东同意对朝鲜局势的评价
1950 年 5 月 14 日 …… 412
№13954，斯大林致毛泽东电：同意朝鲜统一后与中国签约
1950 年 5 月 16 日 …… 413
№12499，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准许中国电影工作者来苏联
1950 年 5 月 17 日 …… 414
№12500，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允许中国领导人子女回国休假
1950 年 5 月 18 日 …… 415
№12501，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向中国政府移交财产事宜
1950 年 5 月 18 日 …… 417
№24805，苏方向旅大地区中苏友协转交的资料清单
1950 年 5 月 18 日 …… 418
№12502，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给苏联电影配各国文字
1950 年 5 月 23 日 …… 419
№09080，中共中央调查部第 66 号通报：美国在东京安置的人员
1950 年 5 月 29 日 …… 420
№24806，张仲实致科舍廖夫函：关于苏联无线电广播问题
1950 年 5 月 30 日 …… 421
№24807，塔拉索夫的报告：关于苏联青年代表团访华
1950 年 6 月 …… 422
№16596，格里戈良致斯大林函：中共代表团的感谢信
1950 年 6 月 19 日 …… 423
№13276，奥尔洛夫致格里戈良函：中国代表团赠送礼物
1950 年 6 月 21 日 …… 425
№13287，科瓦廖夫致罗迈进函：对中国书籍提意见
1950 年 6 月 30 日 …… 427
№00281，什特科夫致斯大林电：朝鲜领导人的政治情绪
1950 年 7 月 2 日 …… 427
№00284，斯大林致罗申电：关于中国军队在中朝边境集结的问题
1950 年 7 月 5 日 …… 429
№00285，斯大林致什特科夫电：经中国东北向朝鲜提供武器装备
1950 年 7 月 6 日 …… 429
№09121，克鲁格洛夫和葛罗米柯呈斯大林请示：向中国移交溥仪战犯
1950 年 7 月 6 日 …… 430
№00287，斯大林致罗申电：中国应尽快向朝鲜派出代表

1950 年 7 月 8 日 …… 431
№20062,什特科夫致斯大林电:经中国铁路运送武器等事
1950 年 7 月 8 日 …… 432
№00293,斯大林致罗申电:准备向中国提供空军援助
1950 年 7 月 13 日 …… 433
№20066,什特科夫致斯大林电:朝鲜政府要求中国给予军事援助
1950 年 7 月 15 日 …… 434
№20067,什特科夫致斯大林电:前线状况和中国参战问题
1950 年 7 月 20 日 …… 435
№00295,毛泽东致斯大林电:在中朝边境地区为中国军队提供空军掩护
1950 年 7 月 22 日 …… 437
№00296,维辛斯基致罗申电:同意训练中国飞行员问题
1950 年 7 月 25 日 …… 439
№09123,维辛斯基和谢罗夫呈斯大林请示:向中国移交战犯
1950 年 7 月 26 日以前 …… 440
№13285,罗迈进致帕利古诺夫函:关于中国土地法令的资料
1950 年 7 月 27 日 …… 441
№24808-1,格里戈良致斯大林函:在中国设立苏联对外文化协会代表处
1950 年 7 月 27 日 …… 442

第二卷(1949.3—1950.7)

目　　录

№16488,阿尔扎尼科夫与刘泽荣会谈备忘录：苏联与新疆经贸合作谈判
1949 年 3 月 5 日 …… 21
№16489,科瓦廖夫致莫洛托夫电：中共要求与香港通商并统一货币
1949 年 3 月 13 日 …… 22
№16490,费德林致维辛斯基报告：向东北派遣铁路干部等
1949 年 3 月 15 日 …… 23
№16611,毛泽东致斯大林电：中共当前的工作安排
1949 年 3 月 18 日 …… 24
№20261,费德林和布耶夫致维辛斯基函：解放区外国侨民条例
1949 年 3 月 18 日 …… 26
№16491,兹韦列夫致莫洛托夫报告：关于东北地区货币统一问题
1949 年 3 月 22 日 …… 27
№16492,斯克沃尔佐夫致维辛斯基函：关于东北地区货币统一问题
1949 年 3 月 22 日 …… 28
№16493,佐林致莫洛托夫报告：为解放区代表团提供贷款
1949 年 3 月 25 日 …… 29
№16494,佐林致斯大林报告：为解放区代表团提供贷款
1949 年 3 月 26 日 …… 29
№16495,佐林致米古诺夫函：为解放区代表团提供贷款
1949 年 3 月 26 日 …… 30
№16496,苏联部长会议命令：批准苏联财政部给东北民主政权贷款
1949 年 3 月 30 日 …… 31
№16497,戈伦斯基致费德林函：关于中苏条约资料核对问题
1949 年 4 月 1 日 …… 32
№16498,费德林致贝斯特罗夫：为中共领导人子女提供津贴
1949 年 4 月 4 日 …… 33
№20262,维辛斯基致费德林和布耶夫函：关于解放区外国侨民条例
1949 年 4 月 4 日 …… 33
№16499,佐林与傅秉常会谈纪要：中苏关系和中国局势
1949 年 4 月 6 日 …… 34

№16500，贝斯特罗夫致兹洛宾和契楚林函：为中国领导人子女提供津贴
1949 年 4 月 7 日 …… 35
№20263，费德林致维辛斯基函：关于解放区外国侨民条例
1949 年 4 月 8 日 …… 36
№16503，波马兹涅夫致佐林函：关于向东北民主政府拨款
1949 年 4 月 13 日 …… 36
№16504，科瓦廖夫致斯大林电：与毛泽东谈中国局势
1949 年 4 月 13 日 …… 37
№16505，斯大林致科瓦廖夫电：中国民主政府同资本主义国家关系
1949 年 4 月 19 日 …… 41
№20264，费德林致维辛斯基函：关于解放区外国侨民条例
1949 年 4 月 21 日 …… 42
№16511，斯大林致科瓦廖夫电：中共不应排斥民族资产阶级
1949 年 4 月 26 日 …… 43
№14196，周恩来致斯大林电：江青及女儿前往苏联治病
1949 年 4 月 28 日 …… 43
№20265，费德林致马利宁电：关于解放区外国侨民条例
1949 年 4 月 29 日 …… 44
№16512，费德林致贝斯特罗夫函：给世界和平大会中国代表团拨款
1949 年 4 月 30 日 …… 45
№16513，费德林致贝斯特罗夫函：给世界和平大会中国代表团拨款
1949 年 5 月 4 日 …… 46
№16514，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给新华社记者拨款
1949 年 5 月 14 日 …… 46
№26085，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关于毛泽东家属来苏联治病的问题
1949 年 5 月 12 日 …… 47
№16515，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为中共领导人来苏治病拨款
1949 年 5 月 14 日 …… 47
№00231，什特科夫致维辛斯基电：金日成通报金一在北平会谈情况
1949 年 5 月 15 日 …… 48
№16516，科瓦廖夫致斯大林报告：毛泽东谈军事和经济状况
1949 年 5 月 17 日 …… 50
№00232，科瓦廖夫致斯大林电：毛泽东通报与金一会谈的情况
1949 年 5 月 18 日 …… 53
№16517，罗申致叶公超照会：关于苏联大使回国述职

1949 年 5 月 23 日 …………………………………………………… 54
№16518,科瓦廖夫致斯大林电：毛泽东谈战事和中美接触情况
1949 年 5 月 23 日 …………………………………………………… 55
№16520,雷斯科夫致斯大林函：林彪和刘亚楼赴苏治病
1949 年 5 月 25 日 …………………………………………………… 56
№16522,斯大林致科瓦廖夫转毛泽东电：给中共的意见
1949 年 5 月 26 日 …………………………………………………… 58
№09106,克鲁格洛夫致斯大林等报告：原伪满洲国官员集体声明
1949 年 5 月 31 日 …………………………………………………… 59
№14193,中共中央致斯大林电：出版毛泽东著作选集俄文版
1949 年 6 月 1 日 ……………………………………………………… 63
№14194,斯大林致捷列宾电：出版毛泽东著作选集俄文版
1949 年 6 月 12 日 …………………………………………………… 64
№16525,毛泽东致斯大林报告：新政府筹建与国内状况
1949 年 6 月 12 日 …………………………………………………… 64
№16526,库梅金致斯大林报告：向中国运送石油产品
1949 年 6 月 17 日 …………………………………………………… 69
№16527,斯大林致科瓦廖夫转毛泽东电：新政府筹建等问题
1949 年 6 月 18 日 …………………………………………………… 70
№26245,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给中国工会代表团提供经费
1949 年 6 月 18 日 …………………………………………………… 71
№00598,斯大林与刘少奇会谈纪要：对中国的援助
1949 年 6 月 27 日 …………………………………………………… 71
№09050,苏联驻华使馆备忘录：美英对华宣传动向
1949 年 6 月 30 日 …………………………………………………… 74
№00599,刘少奇致斯大林报告：中共的方针政策
1949 年 7 月 4 日 ……………………………………………………… 75
№00600,刘少奇致斯大林函：关于访苏安排问题
1949 年 7 月 6 日 ……………………………………………………… 83
№16528,科瓦廖夫致斯大林报告：中共代表团访苏的要求
1949 年 7 月 6 日 ……………………………………………………… 87
№26258,齐赫文斯基致葛罗米柯函：俄罗斯传教士团在华情况
1949 年 7 月 8 日 ……………………………………………………… 89
№16530,塔斯社发布新华社报道：中苏友好协会筹备委员会建立
1949 年 7 月 17 日 …………………………………………………… 91

№16531，贝斯特罗夫致费德林报告：拨付中方资金的使用情况
1949 年 7 月 21 日以后 …… 92
№16532，刘少奇致米高扬函：要求与苏方进行会谈
1949 年 7 月 22 日 …… 93
№00601，刘少奇致斯大林函：转交毛泽东的电报
1949 年 7 月 25 日 …… 94
№16533，刘少奇致米高扬函：索要《苏中贸易条约》副本
1949 年 7 月 25 日 …… 96
№00602，维辛斯基与刘少奇会谈纪要：学习苏联的外交经验
1949 年 7 月 30 日 …… 96
№00603，刘少奇致斯大林函：请求带苏联专家回国
1949 年 8 月 2 日 …… 99
№16535，苏联外交部致维辛斯基报告：推迟追究国民党分子罪责
1949 年 8 月 3 日 …… 100
№16536，刘少奇致斯大林函：要求苏联专家随同回国
1949 年 8 月 3 日 …… 100
№16537，刘少奇致米高扬函：中共中央请求购买汽车
1949 年 8 月 5 日 …… 101
№16538，瓦西科夫与叶公超会谈纪要：抗议苏联与民主政权签署协定
1949 年 8 月 6 日 …… 102
№16539，孔茹科夫和库尔久科夫致维辛斯基报告：中方决定关闭领事馆
1949 年 8 月 17 日 …… 104
№09113，克鲁格洛夫呈斯大林等请示：溥仪要求留在苏联
1949 年 9 月 9 日 …… 105
№16540，维辛斯基与柯克会谈纪要：关闭美国驻大连领事馆
1949 年 9 月 10 日 …… 106
№16541，斯大林致毛泽东电：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提供药品
1949 年 9 月 12 日 …… 108
№09051，列多夫斯基致费德林报告：关于美国对华政策问题
1949 年 9 月 15 日 …… 108
№16542，苏联部长会议决议：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提供援助
1949 年 9 月 19 日 …… 109
№09111，克鲁格洛夫致斯大林报告：关于溥仪要求留在苏联问题
1949 年 9 月 20 日 …… 114
№14191，华西列夫斯基致中央政治局电：向中国发运信号枪

1949 年 9 月 22 日 …… 116
No07348,葛罗米柯致斯大林函：关于承认中国问题
1949 年 10 月 2 日 …… 117
No16545,葛罗米柯致周恩来电：苏联决定与中国建交
1949 年 10 月 2 日 …… 118
No16546,苏联政府的声明：终止与广东阎锡山政府外交关系
1949 年 10 月 2 日 …… 118
No07348,葛罗米柯呈斯大林的请示：关于承认中国问题
1949 年 10 月 2 日 …… 119
No07349,葛罗米柯致斯大林函：保护苏联在广东的利益
1949 年 10 月 3 日 …… 120
No00204,斯大林致什特科夫电：同意朝鲜与中国建交
1949 年 10 月 3 日 …… 121
No16548,葛罗米柯致斯大林函：刊登周恩来关于建交的电报
1949 年 10 月 3 日 …… 121
No16549,戈宝权致苏联外交部照会：关于接收原中国驻苏使馆程序
1949 年 10 月 5 日 …… 123
No16610,外交部第一远东司报告：东北地区工业设备问题
1949 年 10 月 5 日 …… 124
No09062,葛罗米柯与戈宝权谈话纪要：原使馆工作人员问题
1949 年 10 月 7 日 …… 127
No16550,库尔久科夫与戈宝权会谈纪要：中国使馆移交事宜
1949 年 10 月 7 日 …… 127
No13809,斯大林给科瓦廖夫的指示：在中国悬挂列宁和斯大林肖像问题
1949 年 10 月 11 日 …… 128
No26101,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关于派遣国家安全部顾问赴中国
1949 年 10 月 14 日 …… 130
No09925,罗申与毛泽东谈话纪要：苏联大使递交国书
1949 年 10 月 16 日 …… 130
No16551,贾丕才与戈宝权会谈纪要：原驻苏使馆人员撤离莫斯科
1949 年 10 月 17 日 …… 132
No09966,罗申与毛泽东谈话纪要：承认民主德国等问题
1949 年 10 月 20 日 …… 133
No16553,贾丕才与戈宝权会谈纪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1949 年 10 月 24 日 …… 134

№09965,罗申与朱德谈话纪要：关于中国的军事形势
1949年10月24日 …… 135
№09926,罗申与刘少奇谈话纪要：关于中国国内形势
1949年10月25日 …… 136
№13807,斯大林致毛泽东电：关于朝鲜问题的答复
1949年10月26日 …… 139
№16554,罗申与沈钧儒会谈纪要：司法机关组织筹备等问题
1949年10月27日 …… 140
№16555,罗申与黄炎培会谈纪要：民主党派和经济发展
1949年10月28日 …… 141
№09964,罗申与陈云谈话纪要：中国财政经济状况
1949年10月28日 …… 142
№09962,罗申与董必武谈话纪要：解放区的政治形势
1949年10月28日 …… 144
№09963,罗申与周恩来谈话纪要：控制流行病及航运等问题
1949年10月31日 …… 145
№16556,罗申与张治中会谈纪要：中国社会经济状况等
1949年10月31日 …… 146
№16557,葛罗米柯与王稼祥会谈纪要：递交国书事宜
1949年11月1日 …… 147
№16558,苏联部长会议决议：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提供军事技术援助
1949年11月4日 …… 150
№11808,葛罗米柯致科瓦廖夫电：转交斯大林对朝鲜问题的答复
1949年11月5日 …… 153
№09058,拉夫连季耶夫与王稼祥会谈纪要：关于毛泽东访苏
1949年11月10日 …… 154
№09961,罗申与周恩来会谈纪要：关于毛泽东访苏事宜
1949年11月10日 …… 155
№07350,葛罗米柯致斯大林函：毛泽东、周恩来访苏事宜
1949年11月12日 …… 157
№09845,罗申与周恩来谈话纪要：通报中国国内形势
1949年11月15日 …… 158
№16563,周恩来致罗慕洛、赖伊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
1949年11月15日 …… 162
№09072,罗申与李克农谈话纪要：美国间谍在华活动情况

1949年11月17日 …… 163
№07351,葛罗米柯致斯大林函:罗申陪同毛泽东访苏问题
1949年11月26日 …… 165
№13865,什捷缅科、葛罗米柯致马林科夫函:同意向旅大市提供帮助
1949年11月26日 …… 166
№09064,库尔久科夫与曾涌泉会谈纪要:开设旅行社和领馆事务
1949年12月1日 …… 167
№16567,罗申与周恩来会谈纪要:在中国使馆安装电台等事宜
1949年12月5日 …… 168
№09846,史白夫与周恩来会谈纪要:中国军人越过蒙古边境等事
1949年12月9日 …… 169
№16568,葛罗米柯与王稼祥会谈纪要:毛泽东访苏事宜
1949年12月12日 …… 171
№13320,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批准驻华助理武官人选
1949年12月13日 …… 172
№09089,史白夫与斯帕诺谈话纪要:对中国的印象
1949年12月13日 …… 172
№07352,葛罗米柯致苏联驻新疆领事电:苏联公民在新疆政府任职问题
1949年12月15日以前 …… 174
№00255,斯大林与毛泽东会谈记录:中苏条约和台湾问题
1949年12月16日 …… 175
№16570,库尔久科夫与曾涌泉会谈纪要:在苏中国学生等问题
1949年12月19日 …… 178
№13860,科瓦廖夫致斯大林报告:中共政策的若干问题
1949年12月24日 …… 180
№16571,库尔久科夫致维辛斯基报告:关于苏新贸易协议草案
1949年12月24日 …… 187
№24795,格鲁舍茨基报告:大连市苏中友协开办芭蕾舞音乐学校
1949年12月24日 …… 189
№09847,史白夫与刘少奇会谈纪要:亚澳工会和妇女代表会议
1949年12月25日 …… 191
№13321,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中国使馆设立无线电台
1949年12月27日 …… 196
№09065,库尔久科夫与曾涌泉会谈纪要:向鞍山供应电力等问题
1949年12月27日 …… 196

№09096,史白夫与李克农会谈纪要：东北铁路建设问题
1949年12月28日 …… 198
№14578,聂荣臻致毛泽东电：转林彪关于朝鲜族军人回国电
1949年12月29日 …… 198
№09094,齐赫文斯基与张锡俦谈话纪要：苏联专家的安排问题
1949年12月29日 …… 199
№20277,彭德怀致毛泽东报告：关于新疆的形势
1949年12月29日 …… 201
№16572,刘少奇致斯大林电：要求向中国提供航空用油
1949年12月30日 …… 203
№16573,库尔久科夫致葛罗米柯报告：为鞍山供应电力
1949年12月31日 …… 203
№16574,史白夫与周恩来会谈纪要：派遣苏联专家等问题
1949年12月31日 …… 204

1950年

№13808,关于苏联代表团在亚澳工会北京会议表现的材料
1950年1月 …… 206
№09915,罗申与毛泽东会谈纪要：与印度、缅甸建交问题
1950年1月1日 …… 207
№09083,中共中央调查部第50号通报：狭隘民族主义和美国对华政策
1950年1月1日 …… 209
№13322,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对华贸易问题
1950年1月2日 …… 210
№16575,毛泽东致斯大林函：请求帮助修复小丰满水电站
1950年1月2日 …… 211
№16576,科瓦廖夫致斯大林报告：关于同毛泽东会谈的情况
1950年1月2日 …… 212
№16577,史白夫与周恩来会谈纪要：邀请周恩来访苏
1950年1月4日 …… 213
№05131,苏联外交部起草的《苏中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第一稿)
1950年1月5日 …… 214
№09914,维辛斯基与毛泽东会谈纪要：小丰满水电站等问题
1950年1月6日 …… 215
№16578,史白夫与周恩来会谈纪要：访苏安排和英国承认中国

1950年1月6日 …… 217

№16580,斯大林致毛泽东函：同意向中国提供援助

1950年1月6日 …… 218

№13325,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小丰满水电站问题

1950年1月7日 …… 219

№14321,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向中国供应燃料

1950年1月7日 …… 219

№16579,科瓦廖夫致斯大林报告：与毛泽东会谈情况

1950年1月7日 …… 220

№13324,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周恩来访苏安排

1950年1月7日 …… 221

№00257,莫斯科致什特科夫电：中国人民解放军中朝鲜族部队回国问题

1950年1月8日 …… 222

№16581,斯大林致科托夫电：同意为中国提供航空用油

1950年1月8日 …… 222

№05132,苏联外交部起草的《苏中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草案)》(第二稿)

1950年1月9日 …… 223

№05133,苏联外交部起草的《苏中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草案)》(第三稿)

1950年1月10日 …… 225

№00258,什特科夫致莫斯科电：朝鲜同意接收朝鲜籍部队回国

1950年1月11日 …… 227

№05134,苏联外交部起草的《苏中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草案)》(第四稿)

1950年1月12日 …… 228

№16582,科瓦廖夫致斯大林报告：毛泽东要求访问列宁格勒

1950年1月12日 …… 230

№13806,维辛斯基与毛泽东会谈纪要：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

1950年1月13日 …… 231

№05135,杜尔杰涅夫斯基致维辛斯基备忘录：关于条约的吸收问题

1950年1月13日 …… 233

№05136,苏联外交部起草的《苏中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草案)》(第五稿)

1950年1月15日 …… 235

№09091,史白夫与刘少奇会谈纪要：通报援助、越南、日共等情况

1950年1月16日 …… 236

№09092,史白夫与李克农会谈纪要：遣送越境中国军人等问题

1950年1月16日 …… 237

№07353,杜尔杰涅夫斯基致维辛斯基报告：关于外蒙古独立问题
1950年1月16日 …… 238
№05137,苏联外交部将提交给中方的有关条约谈判的文件草案
1950年1月16日 …… 238
№24796,会议讨论记录：在中国放映苏联影片及对华广播问题(节录)
1950年1月16日 …… 241
№13326,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向中国派遣教师
1950年1月17日 …… 244
№00606,莫洛托夫与毛泽东会谈纪要：关于艾奇逊的演说
1950年1月17日 …… 245
№09074,来自中国的秘密情报：美国挑拨中苏关系的计划
1950年1月17日 …… 248
№05138,苏联交通部的建议：关于长春铁路和大连港协定草案
1950年1月19日 …… 249
№05139,苏联交通部的备忘录：关于长春铁路新旧协定的对比
1950年1月19—20日 …… 253
№16595,缅希科夫致斯大林报告：关于苏联与中国的贸易
1950年1月20日 …… 256
№05141,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草案：中国长春铁路协定和议定书
1950年1月21日 …… 259
№00260,斯大林与毛泽东会谈记录：中苏条约问题
1950年1月22日 …… 265
№16002,刘少奇致毛泽东电：朝鲜族部队回国问题
1950年1月22日 …… 269
№05142,联共(布)中央决议：《苏中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等文件草案
1950年1月22日 …… 270
№13327,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同意中共干部来苏联治病
1950年1月23日 …… 273
№05145,中方提交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草案
1950年1月24日 …… 274
№09075,来自中国的秘密情报：美国人在关岛建立间谍学校
1950年1月24日 …… 276
№05147,苏方对《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草案)》中方文本的修改意见
1950年1月26日 …… 276
№05148,苏方提出的关于大连港问题的协定草案

1950 年 1 月 26 日 ………………………………………………………… 278
№05149,中方关于旅顺口、大连和中长铁路协定的草案
1950 年 1 月 26 日 ………………………………………………………… 279
№07354,葛罗米柯与刘亚楼谈话记录:苏方提交航空协定草案
1950 年 1 月 26 日 ………………………………………………………… 280
№05155,苏方对中方的旅顺口、大连和中长铁路协定及议定书修改后的定稿
1950 年 1 月 28 日 ………………………………………………………… 281
№05156,苏方对《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方文本修改后的定稿
1950 年 1 月 29 日 ………………………………………………………… 284
№13328,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同意中共干部来苏联治病
1950 年 1 月 30 日 ………………………………………………………… 285
№13329,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哈巴罗夫斯克诉讼案件
1950 年 1 月 30 日 ………………………………………………………… 286
№05151,中方起草的中苏关于蒙古问题的互换照会
1950 年 1 月 31 日 ………………………………………………………… 287
№05157,中方针对苏方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修改稿提出的文本
1950 年 1 月 31 日 ………………………………………………………… 288
№05161,关于旅顺口、大连和中长铁路协定及议定书的中方修改稿
1950 年 1 月 31 日 ………………………………………………………… 289
№05162,中方提交的对苏方关于贷款的协定和议定书的修改稿
1950 年 1 月 31 日 ………………………………………………………… 291
№09088,马卢欣致外交部报告:新华社批驳美国的谣言
1950 年 2 月 ………………………………………………………… 293
№00608,维辛斯基致斯大林报告:与周恩来谈判情况
1950 年 2 月 1 日 ………………………………………………………… 294
№00609,维辛斯基致斯大林报告:与周恩来会谈情况
1950 年 2 月 2 日 ………………………………………………………… 297
№05163,苏方最后提交的关于中苏谈判的全部文件
1950 年 2 月 2 日 ………………………………………………………… 300
№16583,刘少奇致斯大林电:中共中央代表团前往苏联学习
1950 年 2 月 2 日 ………………………………………………………… 303
№00610,维辛斯基致斯大林报告:与周恩来会谈的情况
1950 年 2 月 3 日 ………………………………………………………… 304
№16585,斯大林致刘少奇电:中共领导工作者代表团访苏
1950 年 2 月 3 日 ………………………………………………………… 306

№13330，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中国党务代表团访苏
1950 年 2 月 4 日 …… 307
№09077，克鲁季科夫致外交部报告：1949 年美国的对华政策
1950 年 2 月 6 日 …… 308
№09848，史白夫与刘少奇会谈纪要：中共党务代表团访苏事宜
1950 年 2 月 6 日 …… 309
№24797，加里宁致冯文彬函：转交苏联的体育资料
1950 年 2 月 9 日 …… 310
№09849，史白夫与刘少奇会谈纪要：中共党务代表团访苏事宜
1950 年 2 月 11 日 …… 312
№00611，维辛斯基致斯大林报告：与周恩来会谈的情况
1950 年 2 月 12 日 …… 313
№00612，罗申与周恩来会谈纪要：股份公司和专家报酬等
1950 年 2 月 12 日 …… 316
№00613，维辛斯基与周恩来会谈纪要：中苏条约签约程序和内容等
1950 年 2 月 13 日 …… 317
№07355，维辛斯基与王稼祥会谈纪要：中苏条约签约程序等
1950 年 2 月 13 日 …… 318
№24798，安德烈耶夫对中共文件《关于中国经济形势》的评述
1950 年 2 月 13 日 …… 319
№12464，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向毛泽东等人赠送礼物
1950 年 2 月 15 日 …… 320
№13952，毛泽东致斯大林的电文：转交印度共产党的资料
1950 年 2 月 15 日 …… 323
№16593，史白夫与刘少奇和李克农谈话纪要：中苏签约招待会
1950 年 2 月 15 日 …… 324
№05166，米高扬致斯大林报告：中苏关于贸易协定草案的谈判
1950 年 2 月 17 日 …… 325
№24799，佩列韦尔泰洛致科舍廖夫函：苏联新闻局驻华代表处的工作
1950 年 2 月 22 日 …… 326
№12465，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设立塔斯社北京总社
1950 年 2 月 25 日 …… 327
№12466，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取消一些新疆苏联公民的国籍
1950 年 2 月 26 日 …… 328
№12467，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将空难人员骨灰运回新疆

1950 年 2 月 26 日 …… 329
No09117,克鲁格洛夫致斯大林等报告：对溥仪等人及其贵重物品处置意见
1950 年 3 月 3 日 …… 330
No12468,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关闭驻北京的苏联总领事馆
1950 年 3 月 7 日 …… 331
No12469,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补偿在华苏联军上的开支
1950 年 3 月 7 日 …… 331
No20000,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关于米高扬的任命
1950 年 3 月 7 日 …… 332
No07356,葛罗米柯与王稼祥会谈纪要：苏联专家在华工作条件
1950 年 3 月 8 日 …… 332
No09118,外交部和内务部呈斯大林请示：对溥仪等人及其物品的处置意见
1950 年 3 月 9 日 …… 335
No09851,史白夫与毛泽东会谈纪要：关于苏中合营公司协定
1950 年 3 月 9 日 …… 336
No09852,史白夫与周恩来会谈纪要：台湾驻日使团等问题
1950 年 3 月 9 日 …… 337
No24801,苏联向中苏友协旅大分部转交的教材和文学作品清单
1950 年 3 月 16 日 …… 339
No12472,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确定无线电广播短波的会议
1950 年 3 月 17 日 …… 341
No12473,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中国驻苏使馆代表越南利益
1950 年 3 月 17 日 …… 342
No12474,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关于德日战俘问题
1950 年 3 月 17 日 …… 343
No09850,史白夫与周恩来会谈纪要：关于召开电信联盟国际会议
1950 年 3 月 18 日 …… 345
No09853,史白夫与周恩来会谈纪要：关于出席电信联盟国际会议
1950 年 3 月 20 日 …… 346
No11416,苏共中央情报部报告：中国民众对中苏条约的反应
1950 年 3 月 20 日 …… 347
No12475,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确保共同管理中长铁路
1950 年 3 月 22 日 …… 349
No12476,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签署苏中股份公司协定
1950 年 3 月 22 日 …… 352

№12463，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在华苏联专家的待遇
1950年3月22日 …… 362
№13002，关于苏联专家在中国工作条件协定的中方草案
1950年3月22日 …… 363
№09854，史白夫与周恩来会谈纪要：出席电信联盟国际会议
1950年3月23日 …… 365
№12477，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调换驻华使馆武官助理
1950年3月25日 …… 367
№12478，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批准签署民航公司协定公报
1950年3月27日 …… 368
№12490，关于中苏签署成立两个苏中股份公司协定的公报(草案)
1950年3月27日 …… 369
№24802，毛泽东致斯大林函：向中国派遣苏联教师
1950年3月30日 …… 370
№26316，中共中央致斯大林电：请求派专家去帮助出版《毛泽东选集》
1950年3月30日 …… 370
№12486，苏联政府致中长铁路董事会苏方代表指令：确定中苏共管财产范围
1950年4月 …… 371
№12491，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草案：批准中苏条约及有关协定
1950年4月 …… 374
№24803，杰尼索夫与萧三会谈纪要：对外文化协会的工作
1950年4月4日 …… 374
№12479，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批准苏中条约和协定
1950年4月7日 …… 376
№12480，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开设中国领事馆问题
1950年4月7日 …… 377
№12481，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苏联教授和讲师到中国出差
1950年4月7日 …… 377
№12482，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财产移交委员会苏方人员组成
1950年4月7日 …… 379
№24802-2，斯大林致毛泽东函：向中国派遣苏联教师
1950年4月8日 …… 380
№00274，伊格纳季耶夫致维辛斯基电：毛泽东会见李周渊的情况
1950年4月10日 …… 381
№12483，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延长日梅霍夫等人在华逗留期限

1950 年 4 月 13 日 …… 382
№12484,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派遣苏联青年代表团访华
1950 年 4 月 17 日 …… 382
№12460,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关于中国长春铁路问题
1950 年 4 月 21 日 …… 383
№12461,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阿尔希波夫任经济参赞
1950 年 4 月 24 日 …… 384
№12492,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给苏联电影配中文字幕
1950 年 4 月 25 日 …… 384
№12494,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出席万国邮政联盟会议问题
1950 年 4 月 27 日 …… 385
№09085,通金致葛罗米柯报告：关于援助中国救灾问题
1950 年 4 月 28 日 …… 386
№24802-1,苏联专家菲利波夫的报告：关于组建中国人民大学
1950 年 5 月 2 日 …… 386
№00276,斯大林致毛泽东电：苏联专家、朝鲜和印共等问题
1950 年 5 月 3 日 …… 388
№12495,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临时代管中国在阿富汗使馆的财产
1950 年 5 月 5 日 …… 389
№12496,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批准黄鼐来苏联治病
1950 年 5 月 5 日 …… 389
№12497,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苏中股份公司的章程
1950 年 5 月 11 日 …… 390
№00277,什特科夫致维辛斯基电：金日成访华计划
1950 年 5 月 12 日 …… 407
№09079,中共中央情报部通报：美、日、蒋的反共计划
1950 年 5 月 12 日 …… 408
№12498,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关于宗教代表团访华
1950 年 5 月 12 日 …… 409
№24796-2,季托夫致叶罗费耶夫通报：关于苏联对华广播
1950 年 5 月 12 日 …… 410
№00278,罗申致莫斯科电：金日成与毛泽东会谈的情况
1950 年 5 月 13 日 …… 411
№00279,斯大林致毛泽东电：同意朝鲜关于实现统一的建议
1950 年 5 月 14 日 …… 412

№14569，罗申致斯大林电：毛泽东同意对朝鲜局势的评价
1950 年 5 月 14 日 …… 412
№13954，斯大林致毛泽东电：同意朝鲜统一后与中国签约
1950 年 5 月 16 日 …… 413
№12499，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准许中国电影工作者来苏联
1950 年 5 月 17 日 …… 414
№12500，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允许中国领导人子女回国休假
1950 年 5 月 18 日 …… 415
№12501，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向中国政府移交财产事宜
1950 年 5 月 18 日 …… 417
№24805，苏方向旅大地区中苏友协转交的资料清单
1950 年 5 月 18 日 …… 418
№12502，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给苏联电影配各国文字
1950 年 5 月 23 日 …… 419
№09080，中共中央调查部第 66 号通报：美国在东京安置的人员
1950 年 5 月 29 日 …… 420
№24806，张仲实致科舍廖夫函：关于苏联无线电广播问题
1950 年 5 月 30 日 …… 421
№24807，塔拉索夫的报告：关于苏联青年代表团访华
1950 年 6 月 …… 422
№16596，格里戈良致斯大林函：中共代表团的感谢信
1950 年 6 月 19 日 …… 423
№13276，奥尔洛夫致格里戈良函：中国代表团赠送礼物
1950 年 6 月 21 日 …… 425
№13287，科瓦廖夫致罗迈进函：对中国书籍提意见
1950 年 6 月 30 日 …… 427
№00281，什特科夫致斯大林电：朝鲜领导人的政治情绪
1950 年 7 月 2 日 …… 427
№00284，斯大林致罗申电：关于中国军队在中朝边境集结的问题
1950 年 7 月 5 日 …… 429
№00285，斯大林致什特科夫电：经中国东北向朝鲜提供武器装备
1950 年 7 月 6 日 …… 429
№09121，克鲁格洛夫和葛罗米柯呈斯大林请示：向中国移交溥仪战犯
1950 年 7 月 6 日 …… 430
№00287，斯大林致罗申电：中国应尽快向朝鲜派出代表

1950年7月8日 …… 431
№20062,什特科夫致斯大林电:经中国铁路运送武器等事
1950年7月8日 …… 432
№00293,斯大林致罗申电:准备向中国提供空军援助
1950年7月13日 …… 433
№20066,什特科夫致斯大林电:朝鲜政府要求中国给予军事援助
1950年7月15日 …… 434
№20067,什特科夫致斯大林电:前线状况和中国参战问题
1950年7月20日 …… 435
№00295,毛泽东致斯大林电:在中朝边境地区为中国军队提供空军掩护
1950年7月22日 …… 437
№00296,维辛斯基致罗申电:同意训练中国飞行员问题
1950年7月25日 …… 439
№09123,维辛斯基和谢罗夫呈斯大林请示:向中国移交战犯
1950年7月26日以前 …… 440
№13285,罗迈进致帕利古诺夫函:关于中国土地法令的资料
1950年7月27日 …… 441
№24808-1,格里戈良致斯大林函:在中国设立苏联对外文化协会代表处
1950年7月27日 …… 442

№16488

阿尔扎尼科夫与刘泽荣[1]会谈备忘录：苏联与新疆经贸合作谈判

（1949 年 3 月 5 日）

机 密

相互寒暄之后刘泽荣先生说，中方想就上次会谈（指 1949 年 2 月 22 日举行的会谈）中没有准备好回答的几个经济问题向苏方做出答复。

刘泽荣声明说：

一、对苏方建议的第四条，中方提出两种说法供讨论：

1. 中方同意苏方第四条的提法，但须将“为了新疆内部需要”改为“为了中方内部需要”。

2. 缔约双方有权按成本加正常利润（确定为______%）收购这两个公司 50%的产品。

苏方向上述两公司收购的产品份额，可自己斟酌卖给新疆或运到苏联，两公司另一半份额的产品，如果缔约一方有意出售，这部分产品首先应该卖给缔约方。同时，缔约双方不得将上述公司购买的商品卖给第三国。

二、关于第五条。中方提出建议供讨论：“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勘探开采公司的董事长由苏方任命，而副董事则由中方任命。”

公司的常务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决定从中国公民中产生，常务副董事长从苏联公民中产生。

总稽核由苏方任命，副总稽核由中方任命。

苏联公民和中国公民在石油勘探开采公司中担任的职位与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勘探开采公司相互调换。

每个股份公司中苏联公民和中国公民各类职员的比例相同。

如果处长、科长或组长是中国公民，副处长、副科长或副组长由苏联公民担任，或相反。

三、对于第六条，刘泽荣说，我们的建议是，中方同意上述两公司的业务活动期限确定为 25 年，如果缔约双方同意的话，期限还可再延长 25 年。

---

① 1945 年初任国民党政府外交部驻新疆特派员。——编注

四、刘泽荣说，中方希望，在协议中附带说明一下，“本协议中遗漏之处，公司将按中华民国的相关法规行事”。

五、接着中方想对第三条作些补充：“如果一方的全额款项少于另一方的全额款项，则这部分差额以货币缴款方式补偿。”

六、刘泽荣先生请苏方说明一下，怎样理解“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

最后刘泽荣说，中方1946年建议建立一个股份公司，现在我们谈的是组建两个公司，因此，中方要求根据两个公司完全均等的原则。

听完中方上述答复，伊夫琴科同志声明，中方新的提法与旧的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原则上背离了双方商定的谈判基础。因此我们希望中方提出的建议不要在原则上背离已商定好的基础。刘泽荣说，他们再考虑考虑自己的观点。

参加会谈的有萨维利耶夫、伊夫琴科、阿尔扎尼科夫。

苏联代表团成员

阿尔扎尼科夫(签名)

文件送：收件人、档案室

АВПРФ，ф.0100，оп.42，п.288，д.22，л.105－107

№16489

科瓦廖夫致莫洛托夫电：中共要求与香港通商并统一货币

（1949年3月13日）

苏联部长会议情报委员会

第52829号密码电报

绝　密

莫洛托夫同志：

3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陈云同志提出了两个问题：

1. 中国同志能否与香港资本家进行贸易，资本家同意在短期内供应必需的商品，以调换5万吨粮食。

陈云同志补充说，向香港出售粮食不会减少条约上规定的给苏联的粮食供应量，在香港

采购的是苏联不供应的商品(橡胶制品、点焊条、铜网、青霉素、链霉素、鞣料和人造革)。

2. 又提出关于在全东北和大连实行统一货币的问题。同时他补充说,为维持中国人在大连开办的企业工人和行政人员的生活,除了煤、粮供应以外,每年还要补付10万两黄金(5 000公斤黄金)。我对这些问题的说法和想法都持不同的意见。

盼指示。

科瓦廖夫

1949年3月13日

文件送:斯大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贝利亚同志、马林科夫同志、米高扬同志、卡冈诺维奇同志、沃兹涅先斯基同志、布尔加宁同志、柯西金同志、维辛斯基同志、缅希科夫同志、档案室

АПРФ, ф.45, оп.1, д.331, л.1-2

№16490

费德林致维辛斯基报告:向东北派遣铁路干部等

(1949年3月15日)

机 密

维辛斯基同志:

接卡尔金和桑科夫同志(中长铁路董事会苏方代表)的来信,信中介绍了中长铁路中苏公司苏方保证为开展正常工作做好一切准备的情况。下面对这个问题谈谈我的看法。

中长铁路中苏公司苏方目前对中长铁路正常开展工作还没有做好准备,同时,也没有人对这个问题认真考虑过。如果我们决定共同经营中长铁路,我们无法立即派出相应的干部(中长铁路公司董事会董事,监察委员会成员,铁路和地方机关管理部门的领导干部)去东北。由于培养干部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必须抓紧时间。为此,应责成苏联有关各部拨出一定数量的干部。

派去东北的干部在政治上和技术方面都应该有素养,有汉语基础,了解该国的情况。因此,他们必须接受适当的培训。此外,在为中长铁路培养干部的高等交通院校里要开设一些中文基础课和国情课,在东方学学院里建立一些与交通运输业有关的学习小组。

为了激励苏联公民在东北努力工作,必须对派去中长铁路工作的所有人员创造一些优

惠条件，在东北为他们的孩子开办使用苏联学校教学大纲的铁路学校。

至于中长铁路董事会、监察委员会苏方的工作，我认为必须归苏联交通部领导。卡尔金认为中长铁路应该由苏联境外物资管理局管理，但我觉得不妥当。苏联境外物资管理局没有铁路干部，也没有中长铁路所需要的物资和设备，而仅仅是中长铁路公司董事会苏方和苏联交通部之间的一个转发各方建议的机构。苏联交通部应该加强对中长铁路公司董事会和监察委员会苏方工作的领导。为此必须在苏联交通部的领导下建立一个有中央管理权的独立的局。

附上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草案。[①]

盼指示。

费德林(签名)

АВПРФ，ф. 0100，оп. 42，п. 291，д. 62，л. 2-3

№16611

毛泽东致斯大林电：中共当前的工作安排

(1949 年 3 月 18 日)

致扎哈罗夫同志：

转上毛泽东给菲利波夫的电报。

“菲利波夫同志：

安德烈耶夫[②]同志走后，我收到您的几次复件。这些邮件我早在 2 月初就已收到。我们将按照您的意思办。

在今年年内，我们还不能制订货币的改革计划，所以今年可能不会使用你们的白银。

向你们派出代表团的时间，大概要在我们开完政治协商会议和组成联合政府之后，会议大概在今年 6—7 月份间召开，也在攻下南京以后。

7 月以前，由于任弼时同志工作繁忙，无法脱身，所以向你们派出的代表团的时间大概要到 7 月或 8 月。

王稼祥同志已从东北来到中央。我们想让他在一段时间内熟悉中国总的形势，然后派

---

① 该决议草案未公布。——原注

② 安德烈耶夫，米高扬秘密访问西柏坡时使用的化名。——编注

他和任弼时去你们那儿,王稼祥将常驻莫斯科。

不久以前,我们集中力量召开了二中全会。全会开了 8 天,认真地检查了第七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出席全会的有来自各地的 34 位中央委员和 19 位中央候补委员(有 20 位委员和候补委员因工作繁忙而缺席)。现在委员们均已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全会仍在安德烈耶夫到过的那个村子里召开的。

我们打算几天后迁去北平。

我们决定 4 月初在北平同南京政府的代表进行谈判。

我们决定用 210 万正规军分三批进攻。

第一批——陈毅和刘伯承的第二野战军,共 90 万人。4 月 1 日前必须完成一切准备工作。估计在 4 月 10 日在芜湖—南京—镇江一带渡过长江,向这一线屡次进攻,向这地区以南的国民党 60 个师(蒋介石的嫡系)进攻,以占领南京。

第二批——林彪的部队,90 万人。

由于林彪的部队要改编傅作义的和国民党的 20 万军队,部队要在 4 月中旬才能离开北平附近的驻地开赴前线。

到 6 月初部队才能在汉口以西的地区分散驻防。但其中 12 万人在 2 月底已经开拔。到 4 月底他们就可能到达汉口以北,支援我军在当地的 10 万部队。这对于牵制白崇禧的军队已经足够了。白崇禧是不敢调动他的军队去支援南京的。

我们决定采取联合白崇禧反对蒋介石的方针。

这有可能获得成功。

第三批——30 万人,由彭德怀统率。这支部队进攻西安。由于 2 万多人要用来首先攻打太原,然后即使不经过休整,进攻西安的计划也不得不推迟到 6 月或 7 月。

参加 4 月 20 日巴黎代表大会的民间组织代表团正在组织。

毛泽东

3 月 18 日”

捷列宾

3 月 18 日

第 241 号

РГАСПИ, ф. 538, оп. 1, д. 331, л. 5 - 7

№20261

费德林和布耶夫致维辛斯基函：解放区外国侨民条例

(1949 年 3 月 18 日)

维辛斯基同志：

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高岗向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提出请求，希望对《东北解放区的外国侨民条例》草案提出意见，该条例作为这个问题的统一行政法规将予公布，以保障外国人的安全。

草案的基本条款如下：……(阐述基本条款的内容——A. A.[①])

我们认为基本上可以同意草案。对草案的个别意见，我们在给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的信稿中作了阐述。根据葛罗米柯的指示，我们把这个草案送您，请予审核。

苏联外交部第一远东司司长

H. 费德林

苏联外交部对外政策司副司长

M. 布耶夫

1949 年 3 月 18 日

手写批注：

要有各条例的内容，否则无法审核修改意见。

A. 维辛斯基

3 月 22 日

АВПРФ，ф. 0100，оп. 42，п. 294，д. 97，л. 4－5

① 指 A. 葛罗米柯。——原注

№16491

兹韦列夫致莫洛托夫报告：关于东北地区货币统一问题

（1949年3月22日）

机 密

1949年3月13日科瓦廖夫同志发来电报，介绍了与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陈云会谈的情况。在讨论恢复工业和生产武器问题时，陈云提出，希望在东北和辽东半岛协议区[①]实行统一货币。

苏联财政部认为陈云提出的意见为时过早，因为：

过去三年以来东北的民主政权在恢复工业和农业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可是由于战事的关系，尽管取得了这些成绩，东北的财政和货币流通仍处于混乱状态。仅1948年货币贬值就达到了很大数额。这一点可用最低生活费的增长来说明，1948年1月最低生活费是34万元，到1949年1月达到663万元，几乎增加近20倍，也可用美元在这段时间里从8 000元到15万元的行市比价增长来说明。

1949年2月1日由苏联国家银行规定的用来支付东北苏方工作人员工资的卢布和元的比价为100元＝1.8戈比，或者1卢布＝5.560元。

当时辽东半岛协议区由于苏联和苏中企业顺利完成了生产计划，关东地区管理局的财政收支情况是收入超过支出的。1948年11月这个地区进行了货币改革以后，货币流通得到整顿，主要的粮食和工业品的价格下降了。目前，比东北的价格水平低得多。

因此，在整个东北地区，包括辽东半岛协议区，不采取整顿财政和货币流通的必要措施而实行货币统一，会使财政和货币流通造成混乱。苏联非常关心这些方面的稳定，因为在辽东半岛驻有苏军、苏联企业、苏中合资企业，并存在相互的外贸结算活动。

苏联财政部认为，暂时存在两种货币不会影响东北和辽东半岛协议区之间紧密经济联系的建立以及大连市中国企业的商品、武器和弹药生产的发展。

东北和辽东半岛协议区之间的商品交换，在规定两种货币的相应比价以后可以正常进行。如果由于东北元贬值过大，所有的商品交换可以根据协议区货币价格进行结算。

苏联财政部长

兹韦列夫

1949年3月22日

АВПРФ，ф.0100，оп.42，п.291，д.59，л.5－6

---

① 指通过1945年8月中苏条约认定的由苏军管辖的旅顺、大连地区。——编注

№16492

斯克沃尔佐夫致维辛斯基函：关于东北地区货币统一问题

(1949年3月22日)

据科瓦廖夫同志提供消息，中共中央委员陈云提出了在辽东半岛协议区和东北地区建立统一货币的建议，其理由是，由于协议区有了特殊的货币，中国民主政府缺乏资金，无法维持自己的军工企业，因此只得压缩生产。

在辽东半岛协议区实行现有的东北货币势必会破坏这个地区的经济状况，因为东北货币不稳定，并且对协议区和人民解放军控制下的东北来说，实行统一货币可能会受到国民党政府的利用，以对抗苏联。

综上所述，我认为，在辽东半岛协议区和东北实行统一货币为时过早。维持辽东半岛经济区民主政权企业所需要的资金，可以通过从东北多运商品到协议区的方法解决。协议区和东北可用东北货币和协议区货币来结算。

给科瓦廖夫同志的电报草稿附后。

斯克沃尔佐夫(签名)

手写批注：

决定：致莫洛托夫同志。我认为兹韦列夫和科瓦廖夫同志的看法是正确的。但可能要在与您讨论后再做决定。

A. 维辛斯基

АВПРФ，ф. 0100，оп. 42，п. 291，д. 59，л. 4

№16493

佐林致莫洛托夫报告：为解放区代表团提供贷款

(1949年3月25日)

机　密

兹因中国解放区代表团赴巴黎参加世界和平大会，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高岗通过科瓦廖夫同志向苏联外交部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请求为代表团提供100万卢布。上述贷款由东北民主政府向苏联供应粮食的方式偿还。

本人认为可以满足高岗的请求。

望审核附上的苏联部长会议命令草稿，已同M.A.缅希科夫同志商量过。

手写批注：

B.M.，3月25日。[①]

致费德林同志。需要给斯大林同志写报告，并与财政部商量。

B.佐林

3月25日

АВПРФ，ф.0100，оп.42，п.291，д.58，л.4

№16494

佐林致斯大林报告：为解放区代表团提供贷款

(1949年3月26日)

机　密

兹有中国解放区代表团赴巴黎参加世界和平大会，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高岗通过科瓦

① 这是莫洛托夫的签名。——原注

廖夫同志向苏联外交部提出书面申请，请求提供代表团100万卢布。上述贷款由东北民主政府向苏联供应粮食的方式偿还。

本人认为可以满足高岗的请求。

望审核附上的苏联部长会议命令草稿。已同缅希科夫同志商量过。

苏联外交部副部长

B. A. 佐林

附件：

苏联部长会议

于莫斯科克里姆林宫

命　令

1. 准许苏联财政部部长划拨东北民主政权100万卢布（其中30万卢布以法国法郎支付）作为中国民主机构代表过境苏联的费用，该款项以供应粮食的方式偿还。

指示中支付的款项由对外贸易部提出申请，以预算拨款形式作为出口资助。

2. 责成苏联对外贸易部与东北民主政权商定供应粮食抵补上述贷款事宜。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2, п. 291, д. 58, л. 6－7

№16495

佐林致米古诺夫函：为解放区代表团提供贷款

（1949年3月26日）

加急，机密

中国民主政权向苏联外交部提出申请，请求为参加世界和平大会中国解放区代表团提供100万卢布贷款，以供应苏联粮食的方式偿还。

由于为东北民主政府解决贷款问题需要几天时间，因此请指示将25万卢布汇到奥特波尔车站，作为代表团在苏联境内的路费，这笔款项计入1948年10月向东北民主政府的100

万卢布贷款内。

上述代表团于今年3月底离开东北。

以后的情况请告知。

苏联外交部副部长
B.佐林

文件送:收件人、档案室

АВПРФ, ф.0100, оп.42, п.291, д.58, л.3

№16496

苏联部长会议命令:批准苏联财政部给东北民主政权贷款

(1949年3月30日)

绝 密

1. 准许苏联财政部划拨东北民主政权100万卢布(其中30万卢布以法国法郎支付)作为中国民主机构代表从苏联过境的费用,该款项以供应粮食的方式偿还。

指示支付的款项由对外贸易部提出申请,以预算拨款形式作为出口资助。

2. 责成对外贸易部与东北民主政权商定供应粮食抵补上述贷款事宜。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斯大林

文件送:莫洛托夫、贝利亚、马林科夫、波斯克列贝舍夫、维辛斯基、梅利尼科夫、兹韦列夫等同志,货币委员会,第一处(第一段)

АПРФ, ф.3, оп.65, д.363, л.4

№16497

戈伦斯基致费德林函：关于中苏条约资料核对问题

(1949年4月1日)

机 密

目前条约法律司正在进行苏中条约有关材料的核对工作，准备就将来谈判是否延期举行或中止向外交部领导提出自己的建议。

因此条约法律司请您对苏中协议提出意见。

一、关于1940年11月26日苏联政府和新疆省政府签订的租赁条约。这条约的条款是否适用，如果适用，是否要保留到将来。

二、苏军进入中国东三省后，于1945年12月11日签订的财政问题协议。红军司令部发放的流通货币的总量问题是否通知过中国政府，中国提出的日本赔款数额是否已经确定。

现寄上根据条约法律司资料编制的苏中协议清单一份。[①]

请告知，除了清单中已经指明的，苏中之间是否还要签署其他协议，对已经列入清单的协议是否还需要更加详细的资料。

苏联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司长

C.戈伦斯基(签名)

文件送：收件人、档案室

АВПРФ，ф.0100，оп.42，п.290，д.48，л.27

① 在俄国公布的档案中没有该清单。——编注

№16498

费德林致贝斯特罗夫：为中共领导人子女提供津贴

（1949 年 4 月 4 日）

机　密

致苏联对外贸易部部务委员会委员贝斯特罗夫：

东北民主政府请求苏联对外贸易部通过苏联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渠道(沙罗夫同志)从他们的账户中为在伊万诺沃市学习的中共领导人子女划拨每人每月 150 卢布(20 人)。

请从支付结算中将 2.7 万卢布转拨到国家银行莫斯科市管辖行苏联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专用往来账户，发给这些孩子每人每月 150 卢布，直到今年年底。

以后的情况请告知。

H. T. 费德林

文件 3 份，送：2 份送收件人、1 份档案室

АВПРФ，ф. 0100，оп. 42，п. 291，д. 58，л. 9

№20262

维辛斯基致费德林和布耶夫函：关于解放区外国侨民条例

（1949 年 4 月 4 日）

费德林同志、布耶夫同志：

你们的方案就是对 1948 年 4 月 15 日第 119 号电报的答复。你们难道不认为，过了一年再答复向外交部提出的问题已经太迟了吗？……也可能解决问题并不需要我们参与？也可能由于一年来形势的变化，问题已不复存在？

说实在的，我认为，在当前的形势下，这类条例没有颁布的必要。

不过，对情况要加以说明，然后再做出最后的决定。

期限——7日内进行质询并提出最后的建议。

A.维辛斯基

4月4日

АВПРФ，ф.0100，оп.42，п.294，д.97，л.1-2

№16499

佐林与傅秉常会谈纪要：中苏关系和中国局势

（1949年4月6日）

机 密

4月6日我接见了前来进行告别拜访的中国大使傅秉常。

会谈前傅秉常询问了维辛斯基同志的健康情况，想在4月8日离开之前与维辛斯基同志会见一次。

我说，维辛斯基同志身体好了些，可能明天去工作。我建议大使通过礼宾司了解一下。

傅秉常请我向斯大林、莫洛托夫、维辛斯基等同志和苏联政府其他同志转达谢意和良好的祝愿，他们在我担任6年大使期间给予了巨大的帮助。

您大概知道，他继续说，中国政府召我回国担任外交部长的职务。这件事，他补充说，事先没有征求我意见。国家现在的局势很严重，特别是国内的局势。回国后，我想说服在政府中的我的朋友，不要将我推上这个职位。况且，在这6年中我跟中国人民接触不多，所以这些困难对我来说更大。可是我担心，我将不得不接受这一任命，如果接受，我将竭尽全力巩固我们两国的友好关系。请允许我再一次向斯大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转达我的谢意和良好的祝愿。

我对中国大使、驻莫斯科外交使团首席使节的合作诚意也表示了感谢，并祝他在新的岗位上取得成就。

至于我们两国的关系，我对大使说，没有理由多考虑困难，全体苏联人民相信，伟大的中国人民定能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

后来傅秉常希望正在北平进行的谈判取得圆满成功。他对谈判的成功寄予希望。大使强调指出，中国人民在抗战结束后的3年中处在内战状态，遭受了很大损失。他希望北平的谈判取得圆满成功，这样，可以减轻中国人民的痛苦。

希望是这样，我说。

大使问我有什么要转托给苏联驻中华民国大使。

我请大使向驻华大使转达敬意，并希望中国外交部与苏联大使的合作比苏联外交部与中国大使的合作更成功。

傅秉常同意这一看法，他说，罗申在中国的威望很高。

最后我祝傅秉常一路平安。

会谈进行了25分钟。

会谈内容由И.沃连科翻译。

苏联外交部副部长

B.佐林(签名)

文件送：维辛斯基、葛罗米柯、古谢夫、费德林等同志，中国大使馆，档案室

АВПРФ，ф.0100，оп.42，п.288，д.17，л.9-10

№16500

贝斯特罗夫致兹洛宾和契楚林函：为中国领导人子女提供津贴

(1949年4月7日)

机　密

致苏联财政部副部长兹洛宾

苏联国家银行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契楚林：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49年3月9日第2680pc号命令，请划拨2.7万卢布到全苏粮食出口联合公司在苏联国家银行外汇业务管理局的第371245账号，记入苏联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往来账户，发放给在伊万诺沃市学习的中共领导人子女作生活费。

2.7万卢布由中国民主政府以供应商品粮食的形式偿还。

苏联对外贸易部部务委员会委员

Ф.贝斯特罗夫(签名)

АВПРФ，ф.0100，оп.42，п.291，д.58，л.12

№20263

费德林致维辛斯基函：关于解放区外国侨民条例

(1949年4月8日)

急 件

A. Я. 维辛斯基同志：

正如从马利宁同志1948年12月18日的报告(附第457号电报)中所看到的：东北的民主政府还是需要有个《东北解放区的外国侨民条例》，"他们在等我们的意见"。

由于东北有大量外国侨民，颁布一个条例是合适的，以便规范在东北地区居留的外国人。

我们拒绝向民主政府提出建议是不合适的，因为他们指望我们的帮助。

H. 费德林

1949年4月8日

手写批注：

在副部长的会议上讨论。

维辛斯基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2, п. 294, д. 97, л. 12

№16503

波马兹涅夫致佐林函：关于向东北民主政府拨款

(1949年4月13日)

机 密

请您在5天之内就对外贸易部(缅希科夫同志)拨款226万外汇卢布给中国东北民主政权以便其上缴巴黎国际工会基金会的信件做出批示意见，偿还条件是提供与款额相等的

粮食。

附上述1949年4月9日第3-5/12398信件的副本2页。[1]

苏联部长会议办公厅主任

M.波马兹涅夫(签名)

手写批注：

T.费德林同志，请报告维辛斯基。

佐林

4月12日

АВПРФ，ф.0100，оп.42，п.291，д.58，л.14

№16504

科瓦廖夫致斯大林电：与毛泽东谈中国局势

(1949年4月13日)

绝　密

菲利波夫同志：

兹向您报告：

4月9日与毛泽东进行了3个小时的会谈，参加会谈的有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朱德、周恩来和刘少奇。

会谈中毛泽东同志简短地谈了下面几个问题：

1. 评估了中共中央第二次全会的工作和决议；
2. 关于苏联提供的贷款；
3. 关于中国的军事局势、与国民党军队作战的前景；
4. 关于上海及其特点；
5. 关于与国民党代表和平谈判的进程；
6. 关于中共中央第二次全会。

毛泽东同志说，全会具有很高的思想政治水平。除了王明，中央委员都积极发言，发言

[1] 附件随第368/ДВ文件已退回，4月15日。——原注

的内容也很丰富。王明作了几次发言，中央委员们坚决要求他承认自己以前的所有错误，但他的发言始终含糊不清，不能令人满意。

毛泽东感到特别满意的是，联共(布)中央赞同全会的决议。同时他也希望向中国解放区的苏共领导人介绍全会的决议。

关于贷款

毛泽东说，我们感谢联共(布)，首先是菲利波夫，对中国共产党的巨大援助。贷款将保证中国革命的胜利，体现两个伟大民族的友谊。

毛泽东同志请求为他们编制一份合理使用贷款的计划，首先是恢复工业和铁路运输重要部门的计划。眼下，他补充说，我们急盼苏联专家尽快来到中国。

毛泽东同志告诉我们，美国政府通过代理人(花旗银行)想给我们提供1亿—3亿美元的贷款。我们认为，毛泽东说，这个建议的目的是为了我们帮助美国摆脱资本主义危机(与马歇尔计划一样)和奴役中国人民。这种交易绝非为了援助中国人民，正像他们在国民党制度下所做的那样。

关于中国的军事局势、与国民党军队作战的前景

毛泽东说，我们认为国民党军队已被打败了，因此战争结束了。跟国民党军队的大战役不会有了。长江将属于我们，强渡长江依旧不会有大的战斗。我们的结论有下列几个根据：

第一，长江北岸我军的兵力是国民党守卫长江和南京、上海、汉口的兵力的2.5倍。

第二，国民党军队中已无统一指挥。有些军官，像拥有32个师的白崇禧，已经跟我方联系，准备像傅作义将军在北平那样，用和平的方式解决问题。

第三，某些国民党政府的领导人，首先是李宗仁、何应钦，他们对国民党军队能否击退我军强渡长江的进攻没有信心，因此他们跟我们联系，愿意去北平商谈移交中央政府和南京、上海事宜。

后来毛泽东指出，参加和平谈判的国民党政府代表在和中共中央谈判时，或者刊物上受到尖锐批评之后，改变了开始谈判时的那种趾高气扬的态度。

在正式会议上他们的表现同以往一样，但私下跟我们会见时，各自对我们提出的条件原则上表示同意，只是声明在战犯这一条中希望不要提具体的名字。

他们同意人民解放军应该强渡长江，占领南京、上海，但希望在和平谈判结束之后进行。

关于上海及其特点

毛泽东同志特别提到这个问题。他说，即使国民党军队在我们强渡长江时进行反抗，我们还是要强渡，占领南京和上海。

占领这些城市容易，但管理这些城市很难。上海是个特殊的城市，毛泽东强调说，这是一个外国资本家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的集中地，是国民党和外国反革命势力、间谍活动及情报机关的中心。

上海及其市郊有800多万人。大工业、发电厂(20万千瓦)、自来水厂、有轨电车、无轨电车等,几乎都属于美国资本家。所以我们,毛泽东说,担心如果情况复杂,美国会让整个城市的生活瘫痪。

我们这种担心同我们缺乏管理这样大城市的经验有关。我们没有管理和经营发电厂、自来水厂、大型纺织厂和其他企业方面的专家。我们很担心这一点,毛泽东说,因此至今我们还没有下定决心占领上海。

我们请求联共(布)中央,如果可能的话,派专家支援我们,在我们占领上海前派遣专门管理上海的专家。

我们也请求派遣反间谍活动方面的专家。如果因故不能派遣,我们不会有怨言。我们知道,做出这样的决定只会有利于革命利益。

南京和上海占领后,上海市委书记将由华中局书记饶漱石(能力很强的党干部,在莫斯科学习过两年)担任。我跟他见过面,与他谈话的情况将作专门报告。

上海市市长由陈毅将军担任,南京市市长由刘伯承将军担任。

毛泽东同志担忧上海的粮食供应问题,因为只靠铁路运送粮食是不行的,而海军他们又没有,他请求向您通报此事。

关于国民党代表的和平谈判的进程

根据和平谈判的进程,国民党可能向共产党移交中央政权,移交中国和其他国家之间条约关系中规定的一切(包括共产党接见外交使团、大使馆、领事馆)以及有关上海的特殊情况。毛泽东得出结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认为应该改变过去一贯采用的与资本主义国家相互关系的观点。

如果从前我们奉行的是不承认资本主义国家及其在中国的外交代表的方针,即独立自主的外交,那么现在,当我们掌握了中央政权以后(同时也考虑到在上海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特殊经济利益),只得选择半独立自主的外交,即在个别情况下与他们进行实际的联系,但法律上不履行外交关系的手续。

对资本主义国家采取这种关系的目的是,为了革命利益可以随时改变自己的立场。

这还不是最后的决定,但我们倾向于以此作为我党与资本主义国家外交关系方面的政治方针。

我认为必须就下列问题向您汇报自己的看法:

一、中国同志对战役和和平谈判过于乐观。持有这种情绪的不仅是政治局委员,还有其他领导同志,特别是华中局书记饶漱石。他也表示,强渡长江不会有特别的困难。持这种观点的还有刘伯承和陈毅。

鉴于中共有些领导人对和平谈判成功、强渡长江以及按北平方式不打一枪一炮占领南京、上海、汉口的这些看法,我想提请您注意国民党政府和司令部下列活动的事实。

(1) 国民党在长江以南沿线正在加紧构筑工事,而且向纵深发展。构筑大小不同的钢筋混凝土工事,还有卫戍部队守卫。还在征兵、强制征粮。

(2) 长江以北的所有河口都已堵塞，不让小船进入长江，因为担心这些小船在强渡时可能用来当渡船。

(3) 在前线纵深150公里的地方，国民党的侦察机航空兵、强击机航空兵、轰炸机航空兵正在积极行动，扫射人民解放军部队，轰炸军事目标，特别在寻觅渡河工具、船只等。

(4) 按白崇禧将军(正在与中共联系用和平方式解决问题)的命令，正在毁坏铁路桥梁和铁路隧道。

特别是北平—汉口段武陟站(Ушэньчуань)附近的黄河大桥受毁，全长500米的大桥，14个桥墩中有12个遭到破坏。荥阳站附近跨越黄河的桥梁也严重损坏，所有9个桥墩全部遭到破坏。

4月2日北平开始和谈期间，在上关站附近的隧道遭到破坏，隧道内两辆装载石头的列车对面相撞，结果把隧道堵塞，进出口都遭到损坏。

对于因执行白崇禧将军命令导致桥梁和隧道被破坏的事件，我问朱德同志，他是怎样评估白崇禧的行动。

朱德同志回答说，他是一个最反动、最狡猾的将军。这样的人在中国，朱德同志说，只有两个：一个是傅作义，另一个是白崇禧。

二、国民党的代表们(按周恩来同志的声明)在正式的和谈会议上不敢谈出自己的观点，只是照本宣读上级委托的指示。在报刊上他们还是宣称不会对共产党让步。可是有些和谈代表团成员私下强烈要求我们单独接见他们，接见时他们一反常态，原则上完全同意中国共产党提出的条件。

李宗仁、何应钦、白崇禧的所作所为也说明了，他们一方面害怕蒋介石和美国人，因而在正式场合采取强硬态度；可另一方面在单独跟共产党打交道时，却试图让共产党高抬贵手，在国民党遭到失败的情况下给予特殊的优惠条件。

三、美帝国主义试图与中国共产党建立联系，其证明不仅仅是通过花旗银行提出贷款的建议。

例如，4月9日，10个美国商业联合公司(据说是通过华莱士[①]的介绍)从香港联合发表电报，要求与接见萨乌斯·米尔斯的代表进行贸易谈判。中共中央对电报未予理会。

根据毛泽东的建议，为了深入研究他在会谈时提到的一些问题，今天和以后几天我将会见朱德、周恩来、任弼时以及上海地下党市委书记刘晓。

每次会谈的情况我将分别向您汇报。

АПРФ, ф. 45, оп. 1, д. 331, л. 15－21

---

① 华莱士，时任美国副总统。——编注

№16505

斯大林致科瓦廖夫电：中国民主政府同资本主义国家关系

(1949年4月19日)

绝 密

致科瓦廖夫：

与毛泽东会见时请转达下列事项：

一、我们认为，中国民主政府不必拒绝与某些资本主义国家，包括美国，建立正式的关系，如果这些国家正式拒绝在军事上、经济上和政治上援助蒋介石和国民党政府。

这个条件非常重要，因为目前美国的政策是想把中国分割成南、中、北三部分，成立三个政府。同时，它支持华南国民党政府、华中国民党政府，看来也不反对支持华北民主政府，目的是让这些政府内讧，削弱中国，美国可以从中渔利。因此，如果你们想得到一个以共产党为领导的中国，应该只与那些拒绝支援国民党广东、南京集团的资本主义国家建立正式关系。

二、我们认为，在一定条件下不宜拒绝外国贷款及与资本主义国家进行贸易活动。只要贷款和贸易条件中不给中国附加限制中国民主政府的民族主权和扼杀中国民族工业的经济和财政义务即可。

三、关于苏联给中国的贷款问题，我们通知你们如下：与中国的易货贸易我们照常进行，不需提请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作决议。至于贷款，政府不能自行决定，必须提请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而最高苏维埃主席不反对给中国贷款，但需要有一个中国和苏联代表签订的贷款协议。没有这个文件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无权同意贷款。如果你们不能派代表来莫斯科签订贷款协议，那么我们全权委派科瓦廖夫同志同中共中央代表进行谈判，制订协议草案，如双方同意，就由代表签约。这样以后我们就认为，贷款已经提供，你们既可获得设备，又可请到俄国专家。

菲利波夫

АПРФ，ф. 45，оп. 1，д. 331，л. 24－25

№20264

费德林致维辛斯基函：关于解放区外国侨民条例

(1949年4月21日)

机　密

维辛斯基同志：

根据您的指示，送上给莫洛托夫同志的信稿以及给马利宁同志的信稿。

请指示。

H.费德林

1949年4月21日

附件：

机　密

莫洛托夫同志：

中国共产党中央东北局书记高岗通过马利宁同志(驻哈尔滨总领事)送来《居住在东北解放区的外国侨民条例草案》，请我们提出意见。

我们就上述草案提出了意见，在给马利宁的这封信件的附件中进行了阐述。①

我认为，这些意见还是通过这位马利宁同志转给高岗。

给马利宁同志的相应指示显然应该通过党的系统转达。

请指示。

手写批注：

缓办，告马利宁，看不到现在就研究这问题的必要性。如十分必要，望告。

维辛斯基

1949年4月22日

АВПРФ，оп. 42，п. 294，д. 97，л. 22－23

① 参见以下文件№20265。——编注

№16511

斯大林致科瓦廖夫电：中共不应排斥民族资产阶级

（1949 年 4 月 26 日）

绝 密

致科瓦廖夫：

沈阳，第 43 号

请转告陈云，我们俄国共产党人希望中国共产党人不要排斥民族资产阶级，而应把它当作反帝的一股力量吸引过来，一起合作。因此我们建议你们鼓励民族资产阶级在国内外的贸易活动，譬如说与香港或其他外国资本家的贸易活动。中国共产党人应该决定买什么货，卖什么货。

АПРФ，ф. 45，оп. 1，д. 331，л. 3

№14196

周恩来致斯大林电：江青及女儿前往苏联治病

（1949 年 4 月 28 日）

禁止翻印 绝密
加急电报

密码电报第 53993 号

1949 年 4 月 28 日 19 点 05 分从中国解放区发来

1949 年 4 月 28 日 19 点 45 分送来解码

致扎哈罗夫同志：

我转呈上周恩来写给菲利波夫同志的信。

“菲利波夫同志：

毛泽东同志的妻子江青和他的女儿李讷[①]需要赴苏联就诊和治疗。鉴于在中国现在不可能做到这一点，我请您为此目的批准毛泽东同志的妻子和他的女儿在梅利尼科夫医生的伴随下赴莫斯科。

如果您同意我们的请求，那么我请您叫人派一架专机到大连来把他们接送到莫斯科去。

同时请求随同这架飞机一起派一位负责同志和一个翻译来，他们将陪同毛泽东同志的妻子和女儿到莫斯科去。

小组人员共有4名，行李的总重量约为900公斤。他们有可能在5月10日以后从大连起飞。准确的起飞日期将会在当地同负责人、梅利尼科夫和江青一起加以确定。

江青同志在莫斯科的逗留时间将在医疗诊断后得到确定。

周恩来

1949年4月28日”

捷列宾

4月28日

第385号

文件共5份，送：斯大林同志、斯大林同志[②]、莫洛托夫同志、扎哈罗夫同志、第八局

АПРФ，ф. 45，оп. 1，д. 331，л. 132

№20265

费德林致马利宁电：关于解放区外国侨民条例

（1949年4月29日）

机　密

第139/1ДВ号

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马利宁同志：

回复您的4月15日第119号和1948年12月18日第457号电报，特告知：苏联外交部

---

① 原文为 Ли Ла，有误。——译注

② 给斯大林的文件是两份。以下同。——译注

认为,现在不宜对《居住在东北解放区的外国侨民条例草案》提出意见。

如果中方再次要求对上述草案提出意见,请告苏联外交部。

苏联外交部第一远东司代理司长

费德林

1949年4月29日

АВПРФ,оп.42,п.294,д.97,л.27

№16512

费德林致贝斯特罗夫函:给世界和平大会中国代表团拨款

(1949年4月30日)

致苏联对外贸易部部务委员会委员贝斯特罗夫:

参加世界和平大会的中国代表团团长郭沫若请求给代表团划拨20万卢布。

请转拨苏联对外贸易银行郭沫若名下20万卢布。此款由1948年3月30日苏联部长会议第3905pc号命令批准给东北民主政权划拨的款项中扣除。

苏联外交部第一远东司代理司长

H.费德林

文件送:收件人、档案室

АВПРФ,ф.0100,оп.42,п.291,д.38,л.25

№16513

费德林致贝斯特罗夫函：给世界和平大会中国代表团拨款

(1949年5月4日)

机　密

致苏联对外贸易部部务委员会委员贝斯特罗夫：

参加世界和平大会的中国代表团团长郭沫若请求给代表团划拨30万卢布。

请转拨苏联对外贸易银行郭沫若名下30万卢布。此款由1948年3月30日苏联部长会议第3905pc号命令批准给东北民主政权划拨的款项中扣除。

苏联外交部第一远东司代理司长

H.费德林

文件送：收件人、档案室

АВПРФ,ф.0100,оп.42,п.291,д.58,л.26

№16514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给新华社记者拨款

(1949年5月14日)

摘自联共(布)中央政治局1949年5月14日会议第69号记录

绝　密

第18项　关于苏联国家银行问题。

确认苏联部长会议下列命令：

允许苏联国家银行受苏联对外贸易部委托，划拨给新华社记者吴文涛(У Вэньтао)16万卢布的捷克克朗和5.3万卢布的英镑，记入1948年10月25日苏联部长会议第15577pc号命令批准给北满民主机构划拨的款项中。

中央委员会书记

文件送：维辛斯基、波马兹涅夫、兹韦列夫同志

АПРФ，ф. 3，оп. 65，д. 363，л. 6

№26085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关于毛泽东家属来苏联治病的问题

(1949年5月12日)

第12项　关于毛泽东家属来苏联治病问题。

1. 委托苏联国家安全部(阿巴库莫夫同志)负责毛泽东的妻子江青和女儿李讷在逗留苏联期间的安置、生活服务和保卫工作。

2. 责成联共(布)中央事务管理局(克鲁平同志)确保给予江青和李讷等同志必要的生活和医疗条件。

РГАСПИ，ф. 17，оп. 162，д. 40，л. 183

№16515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为中共领导人来苏治病拨款

(1949年5月14日)

摘自联共(布)中央政治局1949年5月14日会议第69号记录

绝　密

确认苏联部长会议下列命令：

1. 允许苏联财政部划拨东北民主政权200万卢布，用于其重要领导人前来苏联治病。

该款项以供应粮食的方式偿还。

这笔费用根据苏联对外贸易部申请从出口资助的预算拨款中支出。

2. 责成苏联对外贸易部与东北民主政权商定以供应粮食的方式偿还这笔费用。

中央委员会书记

文件送：维辛斯基、波马兹涅夫、兹韦列夫、缅希科夫、波马兹涅夫等同志

АПРФ，ф. 3，оп. 65，д. 363，л. 9

№00231

什特科夫致维辛斯基电：金日成通报金一在北平会谈情况

（1949年5月15日）

发自平壤

А. Я. 维辛斯基同志：

我5月14日与金日成会晤，他向我通报了朝鲜劳动党中央代表金一（中央委员、朝鲜人民军政治部主任）到北平访问的结果。金一派往中国的目的，是为了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建立联系，并谈判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编成中的朝鲜师问题（指由在满洲的朝鲜人组成的师）。

金一在中国驻朝鲜商务代表陪同下，于4月28日离开平壤，4月30日到达沈阳，并会晤了高岗。后者为金一同中共中央取得了联系。

在北平，金一会见朱德和周恩来4次，会见毛泽东1次。金一向毛泽东转交了一封朝鲜劳动党中央的信，请求必要时把中国人民解放军编成中的朝鲜师转属朝鲜政府。

毛泽东指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3个朝鲜师中，有2个驻扎在沈阳和长春，另一个正在参加进攻战役。毛泽东说，他们随时准备把驻扎在东北的2个师连同全部装备，移交给朝鲜政府。另一个师，他们只有等战斗结束后才能从南方回来，并至少也得一个月后才能调回。同时，毛泽东提醒金一，上述师同他们的整个军队一样，都不是正规军，军事训练较差。他建议朝方对这些师的军官进行军事训练。

金一问毛泽东，由于上述朝鲜师使用的是日本武器，中方今后对这3个师所需弹药能否给予支持。毛泽东回答说，他们能制造弹药，朝方需要多少，他们就能给多少。

毛泽东和朱德详细询问了朝鲜形势。毛泽东说，朝鲜随时可能发生军事行动，金日成应

估计到这种情况,并做好周密准备。

毛泽东说,在朝鲜的战争可能是速决的,也可能是持久的。持久战对你们不利,因为这样日本就可能卷进来,并帮助南朝鲜"政府"。你们不用担心,因为有苏联在旁边,有我们在东北。必要时,我们可以给你们悄悄地派去中国士兵。毛泽东又补充说,都是黑头发,谁也分不清。毛泽东对朝鲜政府代表团的莫斯科之行询问得很仔细。他告诉金一,中共中央收到了4个共产党(其中包括缅甸、马来亚、印度支那共产党)的信,他们建议成立东方各国共产党情报局。毛泽东很想知道,在朝鲜政府代表团访问莫斯科期间是否曾谈到过这个问题。毛泽东问,朝鲜劳动党中央对此问题持何意见。金一回答说,对此问题他一无所知,但他会将这次谈话报告金日成。

毛泽东谈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现在成立情报局似乎为时过早,因为中国和印度支那都在打仗,朝鲜局势又紧张,如果成立情报局,会被认为是成立军事同盟。

但是,毛泽东说,这个问题要仔细考虑一下。

毛泽东希望在中共中央和朝鲜劳动党中央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并说有关这些问题朝方可找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高岗,他是受中共中央委托的。

最后,金一告诉毛泽东,朝鲜劳动党中央想在中国解放并成立政府后,立即承认这个政府和向中国派出以金日成为首的朝鲜政府代表团。

毛泽东回答说,他们不急于成立政府,他们打算拿下广东、整顿好秩序后再成立政府。

在金一同朱德和周恩来最后一次会晤时,朱德问金一,苏联同志是否知道关于朝方请求将几个师转属的事,他们是什么意见。金一回答说,他是受劳动党中央的委托,看来中央谈过这件事。

朱德询问了朝鲜的经济形势。他说,中国可以支持朝鲜粮食,同时也请朝方支持中国肥料。

在返国途中,金一会见了高岗。高岗说,他已接到毛泽东关于2个朝鲜师的指示。他表示希望同金日成建立联系。金一问高岗,他能否到朝鲜去。高岗回答说,他随时准备去。

金一拟于5月底在平壤与高岗会晤。

金一通报说,毛泽东、朱德和中央其他领导人对朝鲜代表前来访问表示满意,并非常热情友好地接待了他。

什特科夫

1949年5月15日

АПРФ,ф. 3,оп. 65,д. 9,л. 51–55

№16516

科瓦廖夫致斯大林报告：毛泽东谈军事和经济状况

（1949年5月17日）

5月12日会见了毛泽东。当天晚些时间会见了政治局委员们，毛泽东也在场。出席的有朱德、周恩来、刘少奇、陈云和中央委员王稼祥。

毛泽东同志简要地叙述了战事的进程。他说陈毅将军的部队俘虏了10万名国民党官兵，解放军只损失了6 000人。同时他补充说："我军主力正在不停地向南方进攻，以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然后部分转入上海，消灭已被我包围的国民党部队。解放军部队将进逼长江口，从海上切断过往上海的通道。包围以后，我军部队将采取观望态度。"

他们不准备在敌人作最后微弱的抵抗之前夺取上海，虽然保卫上海的是那个已经失去战斗力的防御部队，目前已经不堪一击。

他说："目前我们不夺取上海，是为了唤起上海的民众对国民党军队和国民党政府的仇恨，同时在这段时间可以更好地做好管理上海的准备工作。"

他指出："我们胜利的顺利取得，证实了1月份提出的关于对国民党军队的主要战役已经结束，我们面临的是局部的小规模战役的设想实现了。"

目前的战争局势是：林彪部队强攻长江的日期将比计划提前15—20天，过去认为必须等林彪部队全部集中在渡口才能进行。

现在敌人正在节节败退，渡口处敌人兵力不足。强攻长江可以根据林彪部队到达渡口处的情况，逐步进行。过去没有考虑今年占领南方的各省，在当前的局势下，这些省份可以在最近3个月之内占领。

占领新疆有些难度，这并不是因为有敌人的反抗，而是因为新疆远离解放军部队的驻地，跨越大片沙漠地带会有一定的困难。

他说："在与强大的、狡猾的敌人，即美帝国主义积极支持的国民党反动派和蒋介石的公开武装斗争中，我们即将取得胜利。这些胜利我们应该归功于国际革命运动，首先是苏联。没有伟大领袖列宁、斯大林缔造的布尔什维克党，就没有苏联，就没有1917—1921年击溃反动势力的胜利，就不可能在1941—1945年伟大卫国战争期间粉碎德国法西斯、日本帝国主义的强大反动势力，也就没有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的胜利。

所有这一切，我们和兄弟的共产党都归功于我们的老大哥——联共（布），归功于联共（布）的缔造者——列宁和斯大林。布尔什维克党的崇高威望是革命力量的象征，没有这样的威望，就无法领导、团结多国的革命运动反对各国的帝国主义；没有这样的威望，革命力量就会遭受失败，帝国主义就会壮大，反动势力就会取得胜利。

如果把帝国主义描绘成狮子，在目前形势下，这只狮子的头和身体已经被强大的革命力量和苏联钳住。钳住狮子头部的是东欧的新民主主义国家和欧洲的共产党。”

我们中国共产党夹住了“狮子的尾巴，正在把它砍断。我们想，砍断了尾巴就会削弱集中在狮子头部的帝国主义力量”。

后来，毛泽东同志转入经济问题。他说，不久前他跟民主人士座谈过，他们表示：“你们共产党有政治、军事中心，这是你们力量的所在，但是你们没有经济中心，这是你们的弱点。”

毛泽东同志说：“我们了解自己的弱点，我们也感觉得到，不仅我们领导人没有领导经济的经验，我们整个党都没有。

我们好像是个将要出嫁的姑娘，知道自己会生孩子，可不知怎么生，但她知道出嫁后这种事是不可避免的。

我们就是这样的。我们知道总的方向，怎样发展我国的经济，我们朝这方向努力，结果怎样，我们说不清，因为心中没有底。我们要加快建立经济中心。”

“参加这个经济领导核心的应该是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党中央委员会书记刘少奇，代表将来民主政府的中国共产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陈云以及作为苏联代表的您。”他说，“通过您，我将参与经济的领导工作，并施加压力。”

经济领导机构的确定争取在一个月内完成，这样，代表团最晚能在 6 月 2 日之前去莫斯科。

毛泽东同志后来把刘少奇、陈云、薄一波(将来当陈云同志的副手)等同志的情况介绍了一下。

他说：“中共中央委员会书记刘少奇同志来自基层，当过工人，领导过 15 年的工人运动，是通晓理论的人。在党领导的整个活动中没有犯过严重的错误。他思想深刻、谨慎小心、善于深入事物的本质，享有很高的威望，曾作为第一批人员访问过苏联。

陈云同志过去曾当过大书商的店员，有机会学习，受到了教育，他是个有文化、深思熟虑、有才能的人，包括对经济问题，举止谨慎，享有威信。

薄一波同志是华北局书记，是一个忠诚、有才能的人，但缺少经验。”

后来毛泽东同志谈到王明、李立三和其他同志。

他对我说：“您将不可避免地要和那些像李立三那样的职业活动家打交道。我们收到过来自莫斯科对李立三的评价，说他如果工作踏实些，就不会犯政治错误。第一个错误是在 1930 年，他没有经过选举就参加了中央的领导工作。对待中国革命问题他采取了托洛茨基的观点。这次错误以后，他被撤职，派往苏联。他在苏联待了 16 年，直到 1946 年。他曾因追随托洛茨基被捕过，后来获释，结论是他没有参加反革命活动。李立三回国以后我们对他进行了详细的考察。他为人正派，工作积极，对苏联和苏联同志态度诚恳。我们认为，他是一个正直的共产党员，可以留任总工会副主席。陈云同志担任总工会主席，中央委员会书记刘少奇同志担任总工会政治领导人。如果发现李立三犯错误，刘少奇、陈云同志就会及时干

预、纠正。”

毛泽东同志请我在李立三出现问题的时候或者我对他有什么看法的时候能找他谈谈。我必须向您汇报，李立三是毛泽东的同乡，他们从小就相互了解，因此在中国盛行乡情、友情的氛围影响下，他一直坚决支持李立三。毛泽东同志特别强调了王明的作用和作风。他说，在中国革命中有三种倾向：第一种是陈独秀倾向，第二种是斯特拉霍夫(李立三)倾向，第三种是王明倾向。第一个时期——右倾时期，由于陈独秀的路线，党员人数从5万人减少到1万人，革命力量受到很大损失。由于粉碎了陈独秀集团，党的威望提高了，党员人数增加到了40万人，军队也从1万人增加到30万人。王明的“左”倾路线导致党的队伍从40万人削减到4万人，军队30万人缩减到3万人，10个解放区只剩下了1个，国民党区域内的地下党组织遭到全面破坏，因为王明用共产国际的名义掩盖自己的活动，宣称“谁反对我，就是反对共产国际”，所以许多共产党员，包括博古、洛甫、周恩来、王稼祥都支持他。博古和洛甫是王明的积极扶持者。

虽然周恩来、王稼祥和洛甫他们犯了错误，但能诚恳地承认错误，并在实际中改正错误。王明在这三四年的所作所为说明，他很少学习，对发生的事情了解得很少。他是一个教条主义者，仍然相信自己是正确的。勉强承认自己的错误无非是为了掩人耳目。因此1949年3月召开的第二次中央全会上，大家要求王明彻底地、公开地检讨自己的错误。

在多次发言中，王明并没有揭示自己错误的根源。全会结束以后要他对自己的错误活动做出书面检查。他答应做到，看来要等到身体恢复以后才会写。

毛泽东同志请我在王明写出书面声明以后，跟他认识一下，找他谈谈。

一、如果李立三或者王明找我，我能否与他们见面？

二、从5月12日至5月17日5天之内，陈云、王稼祥同志和我在一起商量了未来行政经济的核心问题，中国方面的同志没有发表具体的意见，请我在交换意见以后对未来的行政核心提出一个框架。

大致的框架已制定，今年5月17日在政治局对此框架进行了讨论，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周恩来、董必武、陈云、王稼祥和薄一波等同志都参加了。

他们没有提出实质性的意见，决定再花几天工夫进行加工。毛泽东同志希望就建立经济领导中心问题征求莫斯科的意见。

经济领导中心的结构我稍后就给您呈上。请您为中国同志提出建议。

科瓦廖夫

АПРФ，ф. 45，оп. 1，д. 331，л. 50－51

№00232

科瓦廖夫致斯大林电：毛泽东通报与金一会谈的情况

(1949年5月18日)

1949年5月18日16时17分收到
1949年5月18日17时55分译出
菲利波夫同志：

昨天(5月17日)，毛泽东同志请我向您通报：

一、朝鲜军队政治部主任金一同志(他和金日成同志一起参加过中国东北的游击运动)从北朝鲜来到这里。他受全权委托同中共中央讨论了以下问题：

(一)东方形势；

(二)关于成立情报局；

(三)关于援助北朝鲜的军队干部和武器。

毛泽东同志说，他认为，成立东方情报局问题还不成熟。在东方12个国家中，中国共产党目前只同5个国家有联系，即蒙古人民共和国、泰国、印度支那、菲律宾和朝鲜，而同其他国家，甚至同日本和印度尼西亚，都没有建立经常的联系，对这些国家的情况知道甚少。因此，他说，最好先建立联系、研究情况，尔后再着手成立东方情报局。而现在则限于互相建立电讯联系，借以交换对所发生的具体问题的看法。

二、至于说到援助朝鲜军队干部和武器问题，毛泽东同志说，可以提供这种援助。在中国东北有150万朝鲜人，已组成两个朝鲜师(每师1万名士兵)。其中一个师有作战经验，曾积极参加过同中国东北的国民党军作战。这些师我们可以随时根据他们的要求转交给北朝鲜。当朝鲜同志现在暂时不需要时，我们负责全面保障和训练这些师。此外，我们还训练了200名军官，他们正在接受补充训练，一个月后可以派往朝鲜。如果北、南朝鲜发生战争，我们将提供力所能及的一切，特别是上述师的给养和武器。

朝鲜同志认为，美军在最近期间可能撤出南朝鲜，但他们担心日本人来接替美军，南方可能借日本人的帮助对北朝鲜发动进攻。

我们劝他们反击这些军队，但这时要估计南朝鲜军队中有无日军。如果有日军参加，那么就要审慎，当敌人占优势时，为了保存自己的军队，最好放弃某些地区，以便在较有利的条件下包围并消灭入侵的军队。

我们劝他们要使党、军队和人民做好思想准备，出现这种形势是可能的，这并不意味着民主朝鲜的失败，这仅仅是战略转移。

即使美国人走了，日本人也没有来，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劝朝鲜同志不要向南朝鲜发

动进攻，而是等待更有利的形势，因为在这个进攻过程中，麦克阿瑟能够迅速把日本部队和武器调到朝鲜来。而我们又不可能迅速地有力地给予支持，因为我们的全部主力已到长江以南去了。

我们认为，类似北朝鲜进攻南方这样的行动，只有在1950年初国际形势有利于这一点时，才可以采取。当日军入侵朝鲜时，我们能迅速派出自己的精锐部队消灭日军。

当然，毛泽东同志补充说，所有这些步骤只有同莫斯科协调后，我们才会采取。

三、关于同北朝鲜建立贸易联系以及解决利用鸭绿江水力发电站的电力问题，我们建议金一同志到沈阳去，就这些问题同高岗同志协商。

毛泽东同志通报时在座的有朱德、刘少奇、周恩来、董必武、陈云和薄一波。

科瓦廖夫

1949年5月18日

АПРФ，ф. 45，оп. 1，д. 331，л. 59－61

№16517

罗申致叶公超照会：关于苏联大使回国述职

（1949年5月23日）

兹有幸通知您，根据苏联政府的命令，近期我将回莫斯科汇报工作。

在我缺任期间，苏联驻中国大使馆的领导工作由大使馆参赞B. B. 瓦西科夫先生临时代办。

请接受我向您——代理外交部长阁下的敬意。

H. 罗申（签名）

И. 萨夫罗诺夫（签名）

АВПРФ，ф. 100，оп. 36а，п. 150，д. 13，л. 11

№16518

科瓦廖夫致斯大林电：毛泽东谈战事和中美接触情况

（1949 年 5 月 23 日）

现在向您汇报：5 月 22 日政治局继续对未来的经济领导核心进行讨论，毛泽东同志出席了，采纳了我提的几点建议：

1. 目前只研究了经济领导核心中央机关的结构，而部级的结构问题要进行专门研究，建议这些部门领导人或未来的领导人负责制订局级的经济领导结构，送中央审批。

2. 部级经济领导核心和局级领导核心的结构暂且只能算作草案，要与局级领导人和民主人士商量后最后确定。审查经济领导核心的结构问题以后，毛泽东同志简要地向我介绍了两方面的问题：

一是关于战事的进程；

二是关于 5 月初中共代表与美国大使司徒雷登在南京举行的会见和会谈。

（1）关于战事，毛泽东同志说，战事发展很顺利，人民解放军没有遭到强烈的抵抗。由于战事顺利发展，副总统李宗仁和白崇禧将军又试图与我们开始关于停战和关于在势力范围内用和平方式解决问题的谈判。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用无线电与他们保持联系，让白崇禧抱有幻想，问题可能用和平方式解决，让他不要把部队带到南方和他决定的更远的地方　印度支那去。如果我们能够做到这一点，到时候我们就能包围和消灭他的部队。"

"我们不想跟他们(李宗仁和白崇禧)进行什么以和平方式解决问题的谈判。假如他逃到印度支那去，那我们有理由打到印度支那消灭他和其他反动势力。"此时，毛泽东说，与白崇禧部队作战的林彪的两个军已经渡过了长江，正在迅速向南挺进，到 6 月 15 日前还有 6 个军将渡过长江。林彪的这些主力部队将穷追猛打，将白崇禧的部队彻底消灭。

后来，他说，上海已被人民解放军部队包围，5 月 27 日将攻打上海，看来，上海像我们以前估计的那样，不打不会投降，那里集中了 22 个师，总人数 15 万人，除此以外集中了整个海军和空军力量，构筑了大型工事，集中了大炮和迫击炮。保卫上海之战由蒋介石在舰上遥控指挥，有美国顾问为他参谋。

英国从新加坡调遣军舰加强上海的海军力量。已有 2 艘英国军舰与国民党海军一起参加了攻击人民解放军的战斗。国民党 3 艘军舰和英国 2 艘军舰的炮火击毁了我人民解放军 2 个团的阵地，我受到了巨大损失。毛泽东说，因此，我们已下令在作战区和长江沿线扫射一切外国船只，不作警告，包括未经允许在长江航行的非军事船只。

（2）关于 5 月初中共代表和美国大使司徒雷登在南京举行的会见和会谈。

毛泽东同志说，我们就下列三个问题交换了意见：

关于美国政府支持蒋介石制度——国民党政府；

关于美国从中国撤军；

关于建立联合政府。

毛泽东同志说，司徒雷登表示，他们美国人现在已经不再支持国民党制度。以他为首的美国大使馆仍留在南京，这一点就可以证明。英国、法国和其他大使馆仿效了美国。

关于在华的美国军队，他说，只要人民解放军部队一进入城市(青岛、上海)，美国就将撤走陆军和海军。

司徒雷登同时也请求考虑这个情况，美国人在上海的资产有 2 亿美元，为了保护这些资产，美国政府要在上海保留一些军舰和一部分军队。

司徒雷登希望，在未来的联合政府里，国内民主人士的代表尽量广泛些。

全国人民支持的联合政府成立以后，司徒雷登说，这个政府会得到大家的承认，会有许多国家和它建立外交关系。

司徒雷登通知说，7 月份他准备回美国，他的离开与中国的局势有关。

关于跟司徒雷登的会谈，毛泽东同志说，他的声明与麦克阿瑟的行动相矛盾。不久前麦克阿瑟的 2 个团的兵力已登陆青岛，同时还在加强上海的海军力量。也许司徒雷登说谎，也许麦克阿瑟的军事行动没有得到国务院的允许。

司徒雷登同时还说谎，毛泽东同志说，好像美国已经不再支持国民党政府。我们得到的消息正好相反，他们还在积极支持国民党。

至于司徒雷登说，美国大使馆和其他国家的大使馆没有离开南京，我们对此不感兴趣。如果所有资本主义国家的大使馆都滚出中国，我们才高兴呐。

联共(布)党中央驻中共中央代表

科瓦廖夫

АПРФ，ф. 45，оп. 1，д. 331，л. 66 - 69

№16520

雷斯科夫致斯大林函：林彪和刘亚楼赴苏治病

(1949 年 5 月 25 日)

现一并呈上高岗写给您——菲利波夫同志的信以及写给我要求为司令员林彪、刘亚楼

提供飞机的信。

副领事

雷斯科夫(签名)

附件:

高岗用俄文和中文写的信

尊敬的雷斯科夫同志:

请转送我给菲利波夫同志的信,致以衷心的感谢。

致敬!

高岗(签名)

尊敬的雷斯科夫同志:

司令员林彪和刘亚楼同志患有严重心脏病。他需要在伏罗希洛夫市附近的什马科夫治疗,为期半个月。

请您调拨一架飞机到大连,以便送他去伏罗希洛夫。

致敬!

高岗(签名)

尊敬的菲利波夫同志:

司令员林彪、刘亚楼同志患有严重的心脏病,要求到伏罗希洛夫市治疗。几天以前我曾请求您允许刘亚楼到伏罗希洛夫市去治疗。如果您同意让他去那里,请您给我回电,因为他很快就要去汉口工作。

高岗(签名)

手写批注:

请奥西波夫准备一封给(中央)E. Ф. 科瓦廖夫的信。M. K.[1]

АВПРФ,ф. 100,оп. 36,п. 140,д. 1,л. 13 - 16,20,21

---

[1] 即M.加里宁。——原注

№16522

斯大林致科瓦廖夫转毛泽东电：给中共的意见

（1949 年 5 月 26 日）

绝　密

请向毛泽东同志转达下列事项：

第一，建立经济领导核心的思想我们认为是正确的。对中共中央委员会制订的政府经济领导核心结构草案，我们有几点看法：

（1）此草案仿效了苏联政府计划核心的结构，而且太繁琐。这对目前的中国不切实际，要删繁就简。

（2）海关和边防军保卫边境对中国来说意义重大。海关可以给中国带来巨大的外汇收入。因此这件事应交给专门的部门主管。

（3）中国的私人企业不能与外国工业企业和金融企业相提并论，应该由不同的部门来管理。政府经济领导核心的哪些形式更适合中国的国情，我们觉得，中共中央比我们更了解。

第二，中国的政府经济领导核心，毫无疑问，应该由中国人士组成，因此科瓦廖夫不应加入这一核心组织。是否让科瓦廖夫当中共中央的顾问？如果需要，可以同时兼任经济领导核心的顾问。

第三，我们至今还未收到中共中央需要为协助上海组织经济领导核心和经济生活方面的苏联专家名单。我们请中共中央和科瓦廖夫同志一起制订一个名单后通知我们，这样我们可以在派遣苏联专家方面采取实际的措施。我们认为，苏联专家可以担任评审员，确定委派哪些中国同志到合适的岗位。

第四，我们认为目前不宜广泛宣传苏联和民主中国的友谊。这样的宣传安排在中国民主政府成立、中国民主政府与苏联建立外交关系时较为合适。

第五，我们不反对中国民主人士到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来。如果中共中央觉得合适，这个代表团甚至可以安排张治中、邵力子、傅作义等。

第六，我们建议不要再推迟中国民主政府成立的日期。现在中国已无政府。中共中央不能称作政府。国民党政府实质上已经不能作为政府。中国没有政府，从对内政策观点来看是很危险的，从中国的国际地位来看也是很危险的。不能再拖延政府成立的日期。

第七，人民解放军成就辉煌，我们为之感到高兴。我们认为，战役并没有结束。英国、法国、美国不会不懂，人民解放军接近印度支那、缅甸、印度边境，在这些国家，甚至在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会造成一种革命形势。对帝国主义者来说，将有可能失去这些国家。因此帝国

主义者会想尽一切办法,进行封锁或与人民解放军发生武装冲突,以便将南中国控制在自己的势力范围内。不仅如此,英国和美国可能会在向南挺进的人民解放军主力后方——青岛派部队登陆。这种危险性是相当严重的。可能,英国和美国还会利用其他港口,例如天津的塘沽港,在人民解放军的后方登陆。因此我们建议:

(1) 不必急于认真准备人民解放军向南进军到印度支那、缅甸、印度边境;

(2) 从向南进军的人民解放军主力中挑选两支优秀部队,调往天津和青岛,增加这些地区的兵力,预防敌人部队登陆;

(3) 暂时不要缩减人民解放军部队的人数。

第八,我们同意毛泽东同志关于朝鲜问题的意见,同意他关于目前不宜建立东方共产党情报局的意见。

第九,我们也同意毛泽东同志对美国大使司徒雷登提出的意见。

第十,联共(布)中央感谢毛泽东同志所作的通报。

文件两份,送:波斯克列贝舍夫同志

АПРФ,ф.45,оп.1,д.331,л.73-75

№09106

克鲁格洛夫致斯大林等报告:原伪满洲国官员集体声明

(1949年5月31日)

斯大林同志
莫洛托夫同志
贝利亚同志
马林科夫同志
维辛斯基同志:

在哈巴罗夫斯克市苏联内务部的特别监狱里关押着被扣留的原伪满政府部长和将军们,他们递交了一份呈中国共产党主席毛泽东的声明。

他们在声明中表达了对苏联的敬意,感谢苏联宽待他们这些俘虏。

被扣留的原伪满的部长和将军们同意任弼时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大会上的

讲话，该讲话提出了建立中国……①的任务。② 他们发誓，如允许他们回国，他们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建设中国新民主主义的国家中尽自己所有的公民义务。

提到自己过去的行为，这些被扣留的人在声明中指出，以往14年他们在满洲国的工作是为叛国者服务的，承认自己是日本军国主义分子的玩物。

内务部呈上原伪满36名部长和将军声明的俄文译文，请你们审阅。

声明原件存苏联内务部。

苏联内务部部长

C. 克鲁格洛夫

附件：

中国，北京

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先生：

1945年8月，苏联军队解放了东北。同时，我们——张景惠和其他人，与日本军官一起来到苏联待罪。

在3年零8个月的时间里，我们受到了苏联的宽容对待，没受任何歧视。在这里，我们第一次相信了，苏联是实现了普遍平等的国家，不以社会出身、民族和种族为转移。由于这一原则，苏联博得了全人类的爱戴。这一原则是消灭帝国主义战争和建立全世界和平的正确途径。

通过联共(布)的历史看出，苏联在十月革命之后所取得的成绩使它能够战胜武装干涉，粉碎法西斯德国和军国主义日本。

英明的苏联领导人列宁—斯大林、列宁主义和斯大林宪法为广大群众的幸福奠定了基础。劳动群众和农民满怀无限的忠诚，保护和支持共产党，每一个人，无论男人还是妇女，都不遗余力地工作，沿着共产党所指引的大道前进。

我们是苏联战后完成“五年计划”取得惊人成就的见证人。这些成就令我们肃然起敬。国民党在中国革命之后30多年所取得的结果都不能同苏联的这些成就相比。

张景惠及与他在一起的人们，心中热血还未冷却，对祖国还依然有爱慕之情。我们在冷静地思索自己过去的错误。我们懂得，在满洲国工作的14年时间里，我们是在为下流的走狗——叛国者们效劳，尽管我们热爱自己的国家；我们知道，我们为虎作伥，给自己的人民带

---

① 原文此处字迹不清。——译注

② 1949年4月12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任弼时代表中共中央做政治报告。报告指出，迫切需要建立“统一的全国性的包括一切进步青年的积极分子的”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它的社会基础“应当比过去的共产主义青年团更为广泛”。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任弼时年谱》，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592页。——编注

来了不可思议的灾难;我们明白,纠正自己的错误已不可能。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我们在长达20年的政治军事活动中,犹如盲人骑瞎马,误入歧途,而自己反以为正确。

现在我们的祖国正处在内战的硝烟之中。我们仰望南去、飘往中国的白云,想到不能与中国人在一起,不禁潸然泪下。

从1948年12月开始,苏联报纸不断报道,东北,然后是华北,相继完全解放。

中国如此之快取得胜利的原因,当然在于中国共产党的政策符合中国人民群众的心愿,所以人民到处欢迎解放军,到处支持解放军。现在可以指望将很快解放全中国。

我们阅读了您4月1日给傅作义将军的回电,您在电报中指出有罪和无罪的界限,指出了该走哪条路,给了我们完全自新的机会。①

我们认为,在和平代表大会之后,中国会在极短的期限里顺利地实现全国和平。这将是我国人民的幸福!

不久前我们阅读了委员会委员任弼时②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其中他指出了中国青年所面临的任务和青年工作的方向。任弼时讲,为了使中国完全独立,必须使中国由一个农业国变为一个工业国。只有那时才能摆脱帝国主义国家经济侵略的魔爪,才能实现经济独立。这就是说,中国必须走十月革命之后苏联人民在列宁领导下所走过的道路。

现在中国的民族……③正在逐步恢复,通过实现几个"五年计划",便可顺利地达到让中国人过上富裕日子的目的。中国人民面前确实展现出幸福和繁荣的前景。

我们,张景惠和其他人,尽管在祖国大门之外,但也不能不为中国的光辉前景感到欣喜。我们对带领中国共产党前进的中共中央主席表示深深的感激和崇高的敬意。

如果给我们提供回国的机会并保留我们的生命,我们发誓,我们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建设新民主主义国家中尽我们的公民义务。

同时我们祝您取得更伟大的胜利——向首都南京进军!

1949年5月4日

1. 张景惠,原伪满洲国总理,将军;
2. 熙洽,原伪满宫内府大臣;
3. 南欣(Нам Син),将军,原伪满护玺大臣;
4. 邢士廉,上将,原伪满军事部大臣;
5. 于镜涛,原伪满勤劳奉公部大臣;
6. 金名世,原伪满厚生部大臣;

---

① 毛泽东给傅作义复电的时间是4月2日,电报指出:国民党政府的文武官员,只要"认清是非,翻然悔悟","不问何人,我们均表欢迎"。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471—472页。——编注

② 原文如此。当时任弼时的职务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委员会书记处书记。在1949年4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代表大会上被推选为名誉主席。——编注

③ 原文此处字迹不清。——译注

7. 卢元善,原伪满文教部大臣；
8. 阮振铎,原伪满外交部大臣；
9. 阎传绂,原伪满司法部大臣；
10. 于静远,原伪满经济部大臣；
11. 黄富俊,原伪满兴农部大臣；
12. 谷次亨,原伪满交通部大臣；
13. 孛儿济特·巴德玛拉布坦,原伪满蒙政部大臣；
14. 佟衡,上将,原伪满总参谋长；
15. 张文强(Чжан Вин-чжан),少将,原伪满宪兵训练学校校长；
16. 王之佑,上将,原伪满奉天军区司令官；
17. 曹玉仁(Сао Юй-жэнь),少将,原伪满吉林军区参谋长；
18. 刘利林(Лю Рын-лыь),少将,原伪满通信队队长；
19. 向全(Сянь Цаонь),少将,原伪满吉林军区卫生局局长；
20. 王光宁(Ван Гуан-нинь),少将,原伪满吉林军区法庭庭长；
21. 乔北汉(Чзао Пе-хан),中将,原伪满齐齐哈尔军区司令；
22. 任光图(Жань Гуан-ту),少将,原伪满齐齐哈尔军区参谋长；
23. 李广龙,中将,原伪满哈尔滨军区司令；
24. 韩乾祖,少将,牡丹江军区兽医局局长；
25. 周大鲁,中将,原伪满通化军区司令；
26. 赵白(Чжао Вэй),少将,原伪满通化军区参谋长；
27. 甘珠尔扎布,中将,原伪满通辽军区司令；
28. 郭文林,中将,原伪满海拉尔军区司令；
29. 真珠尔扎布,少将,原伪满海拉尔军区参谋长；
30. 饶文森(Нао Вин-сэнь),少将,原伪满江河舰队司令；
31. 赵景强(Чжао Цзин-чан),少将,原伪满……[1]区舰队司令；
32. 吴国贵(У Го-гуй),少将,原伪满海军学校校长；
33. 张英伏(Чжан Инь-фу),少将,原伪满第二步兵旅旅长；
34. 刘斌(Лю Бинь),少将,原伪满第三步兵旅旅长；
35. 杜蒙仁(Ду Мун-жань),少将,原伪满第十三步兵旅旅长；
36. 刘孝亮(Лю Сянь-лян),少将,原伪满第十七步兵旅旅长。

ГАРФ,особая папка И. В. Сталина,д. 235,л. 46－52

---

① 档案复印件此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编注

№14193

中共中央致斯大林电：出版毛泽东著作选集俄文版

（1949 年 6 月 1 日）

密码电报第 54991 号

绝密(严禁复印)

致菲利波夫：

据从莫斯科来的中国同志说，1948 年由中共中央机关所属东北出版社出版的《毛泽东选集》已在苏联译成俄文，并将于近期发行。我们对此感到非常高兴。

不过，已出版的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在文章的挑选和排版方面仍存在一系列不足，另外在个别词语上还存在一些错误，甚至是曲解。

中共中央将出版一套新的经作者本人校对的毛泽东著作选集，其中对前一版《毛泽东选集》作了一系列修改和变化。我们计划于今年 6 月底以前出版该著作。

有鉴于此，我们请求(你们)，暂时不要将译自中共中央东北出版社出版的《毛泽东选集》俄文版付诸印刷。

另外，还要请求你们，应根据我们新出版的毛泽东著作选集来对已译俄文著作进行相应的修正和变化。我们将于该新著出版后立即将其发往莫斯科并交给你们，在此之后，你们就可以出版俄文版的《毛泽东选集》了。

中共中央

1949 年 6 月 1 日

第 525 号

АПРФ，ф. 45，оп. 1，д. 331，л. 98－99

№14194

斯大林致捷列宾电：出版毛泽东著作选集俄文版

(1949 年 6 月 12 日)

绝密(严禁复印)

六天之内必须返还苏联武装力量总参谋部情报总局相关部门

1949 年 6 月 12 日

密码电报第 2624 号，急电

致捷列宾

第 525 号复电：

请转告中共中央如下内容：

“已收到你们提出的关于延期出版《毛泽东选集》俄文版的请求。

我们在收到你们经作者校对的新版本之后，再着手出版《毛泽东选集》俄文版。

菲利波夫”

请电告执行情况。

文件共 3 份，发送：斯大林同志、斯大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

发送人普雷夫金娜，第 3387 号

АПРФ，ф. 45，оп. 1，д. 331，л. 97

№16525

毛泽东致斯大林报告：新政府筹建与国内状况

(1949 年 6 月 12 日)

绝　密

兹报告：6 月 12 日毛泽东同志委托我将他的报告转交给您。

下面是报告的全文：

一、您5月26日通过科瓦廖夫转来的电报收到。

除了已经请科瓦廖夫同志转交给您的报告外，我再给您写一份正式报告。从今年3月19日和21日给您写了报告以后，已经过去两个半月了。现在还有一些问题向您汇报，请给予指示。

二、关于建立政府的问题。

现在我们决定在今年8—9月份建立政府。一切筹备工作在8月中旬完成。8月中旬或下旬可以召开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政府。

筹备工作的内容如下：

1. 全国范围内有44个党派、社会组织、团体和无党派人士。这些组织中将选出500名参加政治协商会议的代表和来宾。

2. 制订协商会议组织条例和权力。

3. 编制协商会议一般政治纲领草案，并预先进行讨论。

4. 在事先交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协商会议的结构、组织基础和组成。由于长江以南区域的许多省份很快将归入我管辖地区，参加协商会议的代表和组织会比我们过去想象的更广泛。因此，协商会议将代表中国一半以上的地区和人民。

由于战争即将结束，过去根据以夺取战争胜利为重点而制订的一般政治纲领应该重新审查，在恢复和发展中国经济的基础上进行制订。

政府的组织结构和组成应该围绕解决这个任务进行研究。一切筹备工作将在8月中旬加紧完成。因此，协商会议可以在9月中旬或下旬召开。从国内外的政治形势来看，这个时间是合适的。

各界人士希望这次会议开得顺利，开得圆满。他们对这次会议寄予很大的希望。有些民主人士过去认为，会议应该在夺取广州和重庆之后召开，现今他们不再坚持了。

三、从国内外形势来看，有可能也有必要在今年冬季占领广州、南宁、昆明、贵阳、重庆、成都、青海、宁夏等城市和地区。为了防止帝国主义大国可能采取经济封锁和武装干涉，必须采取下列措施：

1. 尽快消灭帝国主义的走狗——国民党残余。这是最主要的。如果中国大陆消灭了帝国主义的走狗，帝国主义将难以或无法实现经济封锁和干涉。

2. 建立沿海地区的防卫。

3. 做好经济自助的工作，摆脱一切可能的经济封锁。

四、事情的发展比我们设想的要快。过去部队没有后方的供给，依靠地方的资源（人员补充、弹药、粮食、军服等），现在人民解放军在国民党统治区遇到的这些困难比我们估计的少多了。

国民党的反抗力量大大地减少了，除了那些有20多万人的国民党部队还有些战斗力外，其他部队的战斗力丧失殆尽。国民党部队的分崩离析是一大特点。

从4月21日至今的50天战斗中，我军以6万人员伤亡的代价消灭了国民党部队58万人。

三年的解放战争中我军共计消灭了559万人。现在国民党军队包括常规军和非常规

军、后勤机关、军事学校等总共加起来不超过150万人。国民党兵力已经为数不多了。消灭他们，指日可待。

除个别部队外，人民解放军的纪律性总体来说很强。在革命高潮中我们的部队表现出了民族英雄主义，得到各界人民的支援，在解放区受到隆重欢迎。我军的战斗力达到前所未有的高水平，人民解放军在今年春季进行的3个月政治和军事训练中取得了显著成绩。全军庄严、坚决、顺利地向前挺进，完成了中国历史上空前伟大的军事远征。

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民族资产阶级(除了某些动摇的右翼分子)在反对国民党的斗争中一致支持我党、我军。

我军将要到达的地方，大部分国民党成员脱离反动组织，留在原地，保卫政府机关、企业、文教机关，等待我们的到来，以便将这些机构交到我们手中，并帮他们解决生活和工作问题。

我们的地下党组织和农村游击队有效地把自己的行动与人民解放军的军事战役、接收城市企业的工作联系在一起。这一切保证了人民解放军就地顺利解决供应困难问题，而不完全依靠后方。

五、目前的局势使我们有可能超过以前规划所确定的军事战役规模。以前的规划我曾于今年2月份亲自对安德烈耶夫说过，我们准备在今年占领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湖南、湖北、江西、陕西、甘肃9个省。可是从4月21日起50天之内我们已经占领了江苏、安徽、浙江、湖北和陕西5个省以及江西、福建省的部分地区。

根据时间和兵力的计算，今年冬季还可以再占领8个省：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川、甘肃、宁夏、青海。剩下的只有新疆、西康(四川省的西部)、台湾和海南岛，这些地方考虑到明年再夺取。

如果白崇禧的广西部队不战而逃至云南省，那么云南省的占领可能安排在明年春季。西藏的局势特殊，明年可能还不能解决。

假如我们按此计划行事，这样可以大大缩短战争的时间，加快清除大陆上的帝国主义走狗。那时，人民解放军的三个野战军今年秋季和冬季都不会闲着，215万常规军的粮食问题将得到顺利的解决，因为粮食供应问题将由16个省来解决，而不是以前计划中的10个省。

六、为了建立沿海防御阵地、加快消灭国民党残余势力，我们对部队作了调防，并准备再作调防。

1. 调一个军到秦皇岛—塘沽海滨前线的北平、天津、秦皇岛地区，那里已有4个步兵师和4个炮兵、坦克团在执行驻防勤务(这个军是拥有11万人的3个步兵常规军中的一个，占领太原之后驻扎在张家口和大同地区)。

其他两个军的主力将部署在张家口—大同地区。需要的时候可以在任何时间调去沿海一带支援。这个地区是聂荣臻指挥的军区。河北、山西、察哈尔、绥远等省属这个军区。这里驻防勤务的力量相当强。

2. 我们在青岛地区部署了地方部队的一个军，命令华东军区司令员陈毅负责武装和补

充这支归军区管辖的军队,使它成为一支常规军,能执行青岛地区的驻防勤务。

属华东军区范围的省份是:山东、安徽、江苏、浙江、福建和台湾。山东省是我们的坚实的根据地,帝国主义想通过山东侵入中国绝非易事。

3. 陈毅的第三野战军有15个军,60万人(不包括近期俘虏的20万国民党士兵)。其部署的情况是:3个军将于6月下旬撤出上海,准备在8月或9月占领福建省。福建省内只有5万人的残余敌对势力,要消灭这批残余,3个军绰绰有余。以后这三支军队将在福建省执行驻防勤务,重点放在福州。

4个军在浙江省驻防,重点在杭州。

2个军在南京地区驻防,5个军在上海地区驻防。

1个军在苏州驻防。需要的时候,在任何时间内可以调去青岛或连云港以加强力量。

将从每个军中抽调一些部队去消灭反革命集团、维护社会秩序。主力部队要进行整训。我们占领了福建省以后,陈毅野战军的战斗任务基本上告一段落。他的军队将转入国防,那时我们将不会害怕帝国主义者的干涉。

台湾孤立在海上,那里有7万多人的敌军残余。目前暂不考虑占领它,这个问题可能到明年解决。

4. 刘伯承指挥的第二野战军驻扎在安徽、浙江、江西和福建省的交界处,有9个军,30万人(不包括近期俘虏的10万国民党士兵)。第二野战军已经完成这个地区的战斗任务。已命令他们进行为期两个月的整训。今年8月或9月这支军队要开拔西挺,在4—5个月内到达并占领以重庆为中心的四川、贵州省地区。以后第二野战军将控制这两个省,并准备下一步骤——占领西康和西藏。

5. 林彪指挥的第四野战军有13个军,90万人。调出一个军驻扎在河南省及其中心郑州。

其他12个军在6月中旬可以调遣到湖北省的西部和南部以及江西省的北部。

6月底或7月初第四野战军将从3个方面向白崇禧部队发起总攻(白崇禧手下有20万人,其中8万人具有战斗力)。首先,第四野战军要占领河南和江西省,这项任务应该在今年夏季完成。其次,要占领广东、广西和云南省,这项任务应该在秋冬之际完成。

林彪统率的12个军中5个军拥有炮兵部队和战斗力强的部队,在消灭敌人之后将被部署到湖北、湖南、江西省执行驻防勤务。

其他7个军在他们到达湖南和江西南部(8月份能到达)后休整1—2个月就挺进广东、广西省。

这7个军在广东、广西取得战斗胜利之后,将有1—2个军队调去占领昆明市,然后他们将在广东、广西和云南执行驻防勤务和保卫国家边境。

在广东、广西和云南省有广大的游击运动地区,游击队员人数超过5万人。林彪手下的7个军在占领这3个省份时不会碰到特殊的困难。

我们估计,我军进攻这3个省份的时候,英国、法国和美国一定会在香港、印度支那、缅甸和暹罗加强军事防御措施。但是,我们的部队不打算越过自己的国境。

有关香港和九龙的问题，我们暂时不打算提出归还中国的要求。

在这样的局势下，英、法、美军侵占中国领土的可能性不会很大。即使他们派出军队占领了汕头和广州，或从印度支那侵入，我们还是有能力对付他们的。总之，对待国内外敌人，我不打无准备之仗，战则必胜。对每一个战役充满胜利的信心，这是我军战斗行动的原则之一，这个原则我们一直坚持。因此我们不吃亏。

6. 彭德怀指挥的第一野战军有12个军，35万人。6月中下旬第一野战军可能集结在西安的西部，在整个夏季他们将消灭陕西和甘肃交界处的胡宗南、马步芳、马鸿逵的联军(总人数超过20万)。估计，在这个地区会打几个硬仗(马步芳、马鸿逵部队还是有点战斗力的)。如果这里的几仗能取胜，那么在秋冬之际可以攻下兰州、青海和宁夏。

七、如果在冬季之前能实现以上计划，那么中国大陆的战争时期基本上告一段落，从明年春季可以进入和平建设阶段。这样的局势对编制经济建设计划和开展南方各省和西北各省以及今后的工作极具重要意义。

八、今年完成上述计划的困难不是打仗，而是缺乏干部。我们过去在9个省培养的5.3万名干部不能满足新计划的要求，新计划内确定要占领16个省。

克服困难采取办法：

1. 从5.3万名干部抽调一部分人去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川、青海、宁夏工作。

2. 广东、广西、云南省的地下党组织和游击区应该自己培养大量满足自身需要的干部，这个任务能够完成。

3. 再调派一批在北方老区工作过的同志。

4. 当我军进入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川省以后，他们不要急于占领这几个省的所有领地，暂时只要占领其省会和主要交通线即可，这样就可以减少对干部的需求。除此以外，他们应就地为自己培养干部，以便为明年扩大占领区直到全部占领这5个省做好准备。

九、如果实现了迅速消灭国民党兵力的计划，我们就能开始计划和调动在全国范围内的军事力量，同时也可以着手制订经济建设计划。

十、目前我们不但不能削减军队的人数，相反，由于在新解放的省份需要进行土地改革，还要建立地方部队，地方部队的人数要达到150万。

因此，如果加上直属中央的部队和北方老区地方部队215万人以及常规部队150万人(包括后勤部队、军事机关)，在一定时期内我军的总人数可能会达到500万人。达到这个数目之后，我们就可以逐步缩减部队的数量。到那时，中国有300万人的部队(包括常规军和地方卫戍部队)就够了。

目前我们要缩减的不是部队，而是军事工业。

在长江以北的老解放区我们拥有160个军工厂，有10万名工人和职员。

从国内战争的需要来看，现在不需要生产武器和弹药。我们野战军打仗完全可以依靠战利品和从国民党手中夺来的军事工业满足战争的需要。如果没有帝国主义的干涉，我们就可以逐渐地开始缩减军事工业，将军事工业转入生产民用产品。否则生产不需要的产品

对我们没有好处。

为了建立国家的永久国防，需要在经济总计划中考虑列入建立符合国防目的的新军事工业的适当规划。这方面我们希望得到您的专家们的帮助。

十一、目前我们暂时没有大规模宣传和展示中苏友好关系的计划。我们的意见是：趁各民主党派代表赴苏联和东欧新民主国家之际，让他们深切地感觉到苏联对中国的态度，以便消除他们中间某些错误的观点。

这样在民主政府成立之后，便于正式办理贷款和苏联专家工作的合同手续，同时将促使苏联专家们能名正言顺地在华工作。

政府将在8月成立，而民主人士要和我们一起在6—7月份召开协商会议，政府成立的筹备工作(十分紧张)。因此，赴苏事宜只得推迟，到政府成立之后再进行。此事我们还没有与他们交换过意见。

十二、我完全同意您的意见，未来的中国政府经济领导核心的结构不宜庞大，要灵活，应该适合中国国情。

十三、关于我们需要的苏联专家人数及其专业清单，我们6月9日已通过电报给您寄去。

致以

布尔什维克的敬礼!

毛泽东

1949年6月11日

给斯大林同志，第55420号密码电报

1949年6月14日

АПРФ, ф. 45, оп. 1, д. 331, л. 101-111

№16526

库梅金致斯大林报告：向中国运送石油产品

(1949年6月17日)

机　密

И. В. 斯大林同志：

现向您报告苏联部长会议1949年5月31日决定的关于租用外国船只从黑海给中国北

方地区运送石油产品事宜。

根据6月17日的情况，我们租用了两艘总载重量为2万吨的油船。

第一艘船载重量为1.2万吨，6月29、30日装运，到达目的地的时间为7月30日。

第二艘船载重量为8 000吨，7月5—7日之内装运，到达目的地的时间为8月7日。

除此之外，达成了租用第三艘油船的协议（船主尚未最后确认），其载重量为1.5万吨，7月10—12日之内装运，到达目的地的时间大约在8月10日。

还有两艘总载重量为2万吨的油船，在最近三四天内可以租借。

苏联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П.库梅金（签名）

АПРФ，ф.3，оп.65，д.363，л.12

№16527

斯大林致科瓦廖夫转毛泽东电：新政府筹建等问题

（1949年6月18日）

绝　密

请将这份电报转交给毛泽东同志：

您的关于组织政府和进一步占领西部和南部地区的战役计划我们认为是合情合理的。不能认为，我们一直在谈论的干涉和封锁已经排除，因此我们在制订行动计划时既要考虑到好的一面，又要考虑到坏的一面，以保证自己能对付偶然事件，不致措手不及。

建议对新疆予以认真的关注。新疆石油蕴藏量丰富，还有棉花。缺少石油，您会感到寸步难行。如果能在最快的时间内到新疆开展工作，过2—3年后就可以有自己的石油了。

可以从石油开采和加工区铺设一条输油管到锦州站[①]，再从锦州通过水路或铁路将石油输送到全国各地。因此，占领新疆事不宜迟。派一个军就可以解决了。对马步芳的兵力，您估计得过高了一些。据我们掌握的情报，他并没有那样强大。

菲利波夫

① 原文如此。——编注

请电告执行情况。

АПРФ,ф.45,оп.1,д.331,л.119

№26245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给中国工会代表团提供经费

(1949年6月18日)

批准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从国家银行为中国工会代表团划拨外汇126万卢布的请求。(以支付中国工会代表团经捷克斯洛伐克前往米兰参加第二届世界工会大会的差旅费，及其向世界工会联盟交纳的会费。)

РГАСПИ,ф.17,оп.162,д.40,л.201

№00598

斯大林与刘少奇会谈纪要：对中国的援助

(1949年6月27日)

莫斯科,1949年7月28日

会谈于6月27日23时至24时进行。

参加会议的人员：莫洛托夫、马林科夫、米高扬等同志；刘少奇(中共中央委员会书记处书记)、高岗(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兼东北人民政府主席)、王稼祥(中共中央委员)、卡尔斯基(即师哲，翻译)和И.В.科瓦廖夫。

在与代表团成员握手和互致问候之后，斯大林要他们转达对毛泽东身体健康的问候。

刘少奇同志感谢斯大林同志对毛泽东同志的关心，并递交了毛泽东给他的信。在这封信中，毛泽东对苏联给予中国的巨大帮助，向斯大林表示感谢，并请斯大林接待代表团。

在此之后，斯大林转入讨论代表团提出的问题。[①]

一、关于贷款。斯大林说，苏共中央决定向中共中央提供3亿美元贷款。关于这一点，斯大林注意到，两党之间类似这样的协议在历史上尚属首次。

3亿美元贷款按照1%的年利率，以设备、机器和各种类型的材料、商品的形式提供给中国，平均每年6 000万美元，为期5年。

中国将在贷款完全生效后的10年之内清偿贷款。关于这个问题，斯大林说，毛泽东同志在电报中以他个人的名义表示，对于这样的贷款，1%的年利率少了，应当提高。

斯大林对此向代表团解释说，苏联向东欧民主国家提供贷款的年利率为2%，而提供给中国的贷款减少了一个百分点。这是因为中国的情况与东欧民主国家不同。东欧民主国家那里没有战争，经济也比较稳固；而中国还在进行战争，经济持续恶化。因此，对中国应当按照更优惠的条件提供大量援助。

然后，斯大林笑着说，当然，如果你们坚持高一些的年利率，那就是你们的事情了，我们可以接受。

关于签订贷款协议问题，斯大林说，有两个方案：第一，由苏共中央和中共中央代表签订协议；第二，授权苏联政府和现已建立的中国东北政府签订协议。等到今后建立了全中国的民主联合政府，再通过苏中两国政府间的谈判来签订协议。[②]

二、关于专家。斯大林说，我们将提供专家。我们已经准备好在最近按照你们的要求，派出第一批专家。但我们应当谈妥关于专家的报酬。我们认为，如果你们是按照粮食价格向你们的专家提供报酬的话，对苏联专家也可照此办理。但是应当按照你们的优秀专家的高水平报酬标准提供给苏联专家。不能低于、当然也不要高于这个水平。鉴于我国的专家享有高工资，因此，如果需要的话，将由苏联政府向他们补足。

斯大林说，如果发现我国专家中的个别人有不良行为，请你们通知我们。正像人们所讲的，家中难免有丑陋之人，在好人当中也可能会发现坏人。

不良行为将会败坏苏联的国家荣誉。因此，我们对此将进行警告、教育。必要的话，将进行惩罚。

我们不容许苏联专家对中国专家和中国人民采取傲慢和轻视的态度。

在回答斯大林的这些话时，刘少奇说，在中国有一些与帝国主义的活动没有联系的外国专家，他们得到的报酬大大高于中国专家。斯大林对此回答说，在苏联，有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惯例和制度。我们想按照自己的观点和制度办。

三、关于派遣专家去上海。斯大林同志说，我们已经挑选了15名专家，可以按照你们的要求，在任何时候派过去。请你们研究并通知我们。但是，一般来讲，你们应当注意到，在大

---

① 以下纪要是经斯大林审阅过的，并按照他的指示，由科瓦廖夫进行了补充和修改。问题的序号是斯大林加的，正文中的着重线也是斯大林画的。——原注

② 7月11日，中苏双方商定组织一个借款条约共同起草委员会，苏共方面米高扬、科瓦廖夫参加，中共方面刘少奇、高岗、王稼祥参加。7月30日，刘少奇和马林科夫分别代表中国和苏联签订了贷款协定。——编注

城市,特别是在上海,有许多你们自己的专家和高级技术工人,他们能够提供的帮助,会大于而不是小于苏联专家的帮助。因此你们必须吸引他们积极地投入工作。

四、斯大林同志说,我们还准备帮助你们清除上海的水雷,既可以派专家——我们有很多这方面的专家,也可以提供扫雷艇。

我们可以这样来做:比如,卖给东北政府几艘扫雷艇,然后在大连、旅顺或者符拉迪沃斯托克教会中国海员如何清除水雷。斯大林接着开玩笑说,东北政府可以把他们再"卖给"中央政府。

五、关于新疆。斯大林同志说,不应当拖延占领新疆的时间。因为拖延会引起英国人对新疆事务的干涉。他们可能使穆斯林,包括印度的穆斯林活跃起来,以继续进行反对共产党的内战。这是不能容许的。因为在新疆有丰富的石油储量和棉花,而这些正是中国所急需的。

汉族在新疆所占的人口比例现在没有超过5%。占领新疆以后,应当把这一比例提高到30%。通过迁移汉族人的方式,全面开发这一广阔而富饶的地区,并加强对中国边境的防卫。

总之,为了巩固中国的国防,应当让汉族住进所有的边境地区。斯大林同志说,你们过高地估计了马步芳的力量。马步芳的部队主要是骑兵,在有大炮的情况下,非常容易将其摧毁。如果你们愿意的话,我们可以提供40架歼击机。这些歼击机可以非常迅速地驱散并击溃这支骑兵部队。

六、关于舰队。斯大林同志说,中国没有自己的舰队。然后又补充道,你们好像已经从国民党那里缴获了一些舰只。

中国应当有自己的舰队。我们准备帮助你们建立舰队。例如,现在我们就可以打捞那些军用和商用的沉船,并帮助把它们修理好。

至于你们请求帮助巩固青岛的海防,我们可以派遣一支分舰队去青岛港。但要在建立全中国的政府以后,以拜访的形式去。

七、刘少奇同志感谢斯大林同志给予的巨大帮助,这些帮助体现在中国生活和工作的各个方面,并感谢向中国提供的异常优惠的条件,这在历史上是没有过的。

他同时强调,中共中央已经拟定了一个条例,并将分送给党的各级组织,以便给苏联专家创造一个使他们任何人都不会抱怨的工作条件。

八、斯大林同志说,我们也给苏联专家拟定了一个类似的条例,使他们不致得罪中国专家。

九、在回答中国同志关于建立莫斯科和北平之间的空中航线的请求时,斯大林同志说,我们已经做好了准备,现在就可以着手组建这条航线。

我们可以帮助你们建立飞机装配修理工厂。可以向你们提供最新型的歼击机。[①] 你们

---

① 档案原件显示,斯大林在这里画了一个问号,并划掉了"最"字。——原注

想要捷克斯洛伐克生产的，或者是俄罗斯生产的歼击机都行。这样你们就可以培养自己的飞行人员了。

十、斯大林同志同意代表团提出的在政治局会议上听取他们关于中国政治军事和经济形势的报告，并就一系列重要问题交换看法的请求。同意再过三四天开会，以便代表团做好准备。①

十一、斯大林同志说，我们准备在国家机构、工业和你们想要学习的所有方面，全面帮助你们。但为此目的，应当称你们是来自东北的贸易代表团，以便你们能够公开进行访问。

十二、如果你们认为这样做是适宜的，我们将在报纸上发表一条消息，报道以高岗同志为首的贸易代表团抵达莫斯科。这样你们就有可能广泛地进行参观，包括去各种值得参观的企业。

中国同志表示，等他们请示毛泽东后再对此做出回答。

АПРФ，ф. 45，оп. 1，д. 329，л. 1－7

№09050

苏联驻华使馆备忘录：美英对华宣传动向②

（1949年6月30日）

美英反动派指望民主中国出现资产阶级民族主义

从最近发表的文章的内容看，美英宣传非常注意选择一些能够刺激中国人尤其是中共党员民族感情的题目，其主要目的是在民主中国与苏联之间、中共与联共(布)之间制造敌对关系。

……

АВПРФ，ф. 100，оп. 42，п. 296，д. 117，л. 29－36

① 7月2日，刘少奇致电中共中央，请示可否以书面报告的方式向斯大林通报情况。次日，毛泽东复电，同意以书面方式向斯大林通报国内情况、提出问题和征询意见。——编注

② 该文件为档案收集者摘抄件。——编注

№00599

刘少奇致斯大林报告：中共的方针政策

(1949 年 7 月 4 日)

联共(布)中央、斯大林同志：

我们谨向你们提出下列报告。

中共中央代表团团长刘少奇

1949 年 7 月 4 日

(一) 中国革命目前的形势

中国人民的革命战争，现在已基本上取得了胜利，不久就将取得完全的胜利。

截至 1949 年 5 月底，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占领的中国富庶地区已有 290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 30%(因新疆、青海、西藏的面积很大)，人口2.75 亿[1]，占全国总人口的 57%，县城以上的城市，包括最大的城市上海、南京、北平、天津、武汉在内，有 1 043 个，占全国 2 000 个县以上城市的 51%。

中国人民解放军在 3 年来的战争中，消灭了国民党军队 559 万人，国民党军队包括其后方机关在内，现在只剩下 150 万人左右。其中有些战斗力的只有 20 万人左右，而人民解放军，据最后统计，则已发展到 390 万人，其中四个野战军 240 万人，其余为各军区地方部队及总部直属兵团和机关学校。还有空军 7 500 人，海军 7 700 人。〔1/有飞行员吗？有水兵吗？〕[2]

人民解放军在今年夏秋两季可占领福建、湖南、江西、陕西等省，冬季可占领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川、西康、甘肃、宁夏、青海等省。这样就基本上结束了对国民党的战争。剩下的有台湾、海南岛、新疆和西藏。其中西藏问题只能用政治方式而不能用战争方式解决。台湾、海南岛和新疆，要等待明年才能占领。台湾因有部分国民党军队作内应，可能提早占领。我们完全赞成尽可能早地占领新疆，而占领新疆的最大困难，是如何肃清和保证新疆向前进的道路以及缺乏必要的交通工具(由甘肃到新疆需经过漫长的没有粮食和饮水的沙漠地带)，如果能够克服这些困难，占领新疆的时间，将可以大为提前。

除了军事上的胜利，我们在政治上也已经取得了胜利，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国民党已经陷入完全的孤立。所有中国的民主党派都站在我们一方，人民群众轰轰烈烈地起来，欢迎人

① 文中着重线为斯大林阅读报告时所画，下同。——原注

② 六角括号中的话及序号为斯大林阅读报告时所加，下同。——原注

民解放军，反对帝国主义和国民党。

我们认为，中国革命的胜利已经毫无疑问了。但由于我军的行动受到交通条件和自然条件的限制，因而要取得完全的胜利，还需要一些时间。关于帝国主义对中国革命直接武装干涉的可能性，我们从来就有充分的估计。联共(布)方面关于这个问题对我们的指示，更加引起我们的注意，我们完全同意这些指示。我们没有松懈对这种可能性的警惕。但照目前的国际形势来看，似乎没有帝国主义者派遣上百万军队对中国进行大规模武装干涉的可能性。况且，这也只能推迟中国革命胜利的时间，而不能消灭和阻止中国革命，同时还将使帝国主义陷入极大的困境。但帝国主义派遣一二十万军队占领中国三四个海港，或作一种扰乱性的武装袭击，仍然是可能的。我们对此已做了准备。因为我们没有海军和空军，海岸没有设防，帝国主义的这种武装袭击可能会给我们带来一些困难和损失。但我们的军事力量不会受到损失，而且这将激励全国人民及军队起来反对帝国主义，并驱逐这些进行干涉的军队。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如果处理得当，帝国主义有可能不敢来进行直接的武装干涉。我们应当注意不给帝国主义以进行武装干涉的借口。与此同时，迅速肃清帝国主义的走狗——国民党的残余力量，将使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更加困难。

中国人民革命战争的胜利，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无产阶级与人民民主力量，特别是苏联，给予中国人民的帮助，是中国人民取得胜利的决定性条件之一，中国共产党利用了这些条件。在中国革命中，有成功地组织反帝民族统一战线的经验，土地改革的经验，在乡村中长期进行武装斗争，包围城市，然后夺取城市的经验，在城市中进行秘密工作与合法斗争，以配合武装斗争的经验，以及在中国这样的国家内建立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共产党的经验。这些经验，对于其他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国家，可能是很有用的。

（二）新政治协商会议与中央政府

中国革命战争已基本胜利，很快就会完全胜利。今后的任务，是争取在最短时间内结束战争，肃清蒋介石国民党的残余，并尽可能迅速地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管理和建设这个国家。

我们决定在今年8月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并成立联合政府。现正在积极进行各项准备工作。新政治协商会议，不是由共产党一个党或少数几个党发起和召集的，而是由中国所有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少数民族及海外华侨共23个组织共同筹备和召集的。这种方式使党外人士非常满意。①

现在政协筹备会已组成，共有筹备委员134人，其中党员43人，肯定跟随我们前进的进步人士48人、中间人士43人，其中中间偏右的只有12人，在进步人士中有15个秘密党员，共产党可以保证对政协筹备委员会的绝对领导。在筹委会中另外还设立了常务委员会，有

① 斯大林在这段话旁边画有竖线。——原注

委员21人,同样可以保证我党的领导。

筹委会已决定参加新政协会议的包括党派14个,代表142人,地区代表102人,军队代表60人,人民团体和少数民族及海外华侨代表206人,总共45个组织,510个代表。代表中党员将占多数。

我们认为,中国的政治协商会议是为群众所熟悉的中国革命民族统一战线的新的适当组织形式,准备使其成为经常性的组织,并在必要的地方成立地方的政协会议。

政协会议准备通过各党派团体共同遵守的纲领,选举中央政府,发表宣言并决定新的国旗、国徽、国歌等。〔2/各省政府是否也要成立?〕

新的中央政府的组织成分尚未决定。在新的政府中除军事委员会外,在内阁之下,将成立财政经济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及政法委员会(管理公安、内务、司法等),并设立各部。在各部中,准备设立铁道、农业、林业、商业、冶金、纺织、燃料、交通、邮电等部。中央政府准备以毛泽东同志为主席,周恩来同志为内阁总理,〔3/这是事实上的总统吗?〕刘少奇和任弼时不参加政府。

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性质和政权性质,我们的理解是:

它是以无产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它是对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和官僚资本实行专政的。〔4/什么是"官僚资本"?〕

工人阶级是这个专政的领导力量,工人、农民与革命知识分子的联盟,是这个专政的基本力量,同时,团结尽可能多的能与我们合作的小资产阶级和自由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和政治派别参加这个专政。这就是这个专政的组成成分。

人民民主专政不是资产阶级专政,也不是无产阶级专政,这是无需解释的。〔对!〕

中国的人民民主专政,与列宁在1905—1907年革命中所提出的"工农民主专政"有共同点,但也有区别点。以无产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这是共同点。但中国人民民主专政包括愿意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势力的自由资产阶级的代表和派别在内,这是区别点。〔5/对!〕其原因在于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国家,我们在革命中及革命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需要集中力量去对付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对!〕还在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特点。正如斯大林同志1926年在共产国际中国委员会的演说中所说的,中国未来的革命政权将"主要是反对帝国主义的政权"。

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形式,是人民代表会议制,这不是资产阶级式的议会制,而相近于苏维埃制,但与无产阶级专政的苏维埃制也有区别,因为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参加人民代表会议。〔对!〕

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有它的外部矛盾与内部矛盾,有它的外部斗争与内部斗争。所谓外部矛盾与外部斗争,就是它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及与国民党残余势力的矛盾和斗争,这在推翻国民党政权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仍然是存在的,并且仍然是主要的矛盾和斗争。

所谓内部矛盾与内部斗争,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内部各阶级间、各党派间的矛盾与斗争,

这在今后将会逐渐加强，但与外部矛盾比较，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将仍然处于次要的和服从的地位。

有人说："在推翻国民党政权或者实行土地改革之后，中国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便立即成为主要矛盾，工人与资本家的斗争，便立即成为主要斗争。"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因为一个政权如果以主要的力量去反对资产阶级，那便成为或开始成为无产阶级专政了。这将把目前尚能与我们合作的民族资产阶级赶到帝国主义那一边去。这在目前的中国实行起来，将是一种危险的冒险主义的政策。〔对!〕今年2月安德烈耶夫同志与毛泽东同志谈话时，曾同意中共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拉拢的政策，后来，联共(布)中央也指示我们必须吸引民族资产阶级到我们这方面来，我们是完全同意这些建议的。

在推翻国民党政权之后，劳资间的矛盾是客观存在的，并将逐渐加强。因此，工人阶级要向资产阶级进行必要的和适当的斗争，才能保护工人阶级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利益，但同时，还要和民族资产阶级实行必要的和适当的妥协与联合(签订取消罢工的集体合同)，以便集中力量去对付外部敌人和克服中国的落后现象。[①] 在中国，从现在起到实行民族资本完全国有化，还需要经过许多步骤，需要一段相当长的时间，这段时间到底需要多久，要看国际的和国内的各种条件来决定，我们估计可能需要10—15年。

中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将实现中国的统一，这是中国的一个伟大进步，这是在无产阶级的领导之下实现的。但是由于中国的落后，交通不便，过去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与封建势力的割据，中国统一的经济体系尚未形成，所以目前还不能不给地方政府以较大的自治权，以便发挥地方的积极性。〔7/将要成立省级地方政府吗?〕在目前，实行过分的中央集权制，我们认为是不正确的和有害的。〔对!〕

我们以上的这些看法是否正确?希望获得斯大林同志及联共(布)中央的指示。

中国各民主党派的领导人物，绝大多数已来到北平。中国共有10多个民主党派，他们都是一些进行政治活动的小团体，成员总数不到3万人，其中中国民主同盟有2万人，在一部分知识分子中比较有影响。他们都不在工人和农民群众中进行活动。他们的组织松散，内部很不团结。例如所有各党派都无法提出自己的参加政协会议的代表名单，因为他们内部有争吵。他们的代表名单，都必须由共产党发表意见才能提出。但各民主党派都有几个领导人物，这些人物因为在中国进行长期的政治活动，在人民中是有些影响的，他们的组织就靠这些领导人物来维持。在每一个党派中都有左、中、右三种人，国民党的残余分子及帝国主义走狗，都极力想钻进这些民主党派中，争取他们的合法地位，我们为此已向这些党派提出了严重警告。所有各党派在反对蒋介石国民党这一点上是完全一致的，在反对帝国主义这一点上也是一致的，但有少数人在不久以前仍与帝国主义分子有些联系，直到最近才断绝了这种联系。在土地改革这一点上，则有一部分人是勉强和共产党一致的。在对苏联的问题上，有少数人还提出了一些民族主义的意见。

---

① 斯大林在这段话旁边画有竖线。——原注

所有各民主党派，在公开的政治场合中，都能接受共产党提出的一般纲领，他们都公开地宣布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除帝国主义的走狗蒋介石国民党外，中国还没有最后形成民族资产阶级的政党，没有像欧洲国家那样的反动的资产阶级政党。〔8/有没有买办集团?〕

在中国实际的政治生活中，参加政协会议的那些人民团体将发挥相当重要的作用。这些团体，有的已拥有广大的会员，并且都在迅速地发展会员。它们在过去的反对美蒋的斗争中，曾有过重要的作用，在今后能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它们都能接受共产党的领导，或者是在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之下。除全国总工会早已成立外，最近还召开了妇女、学生、青年的全国代表大会，成立了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及全国学生联合会。因中国青年过去已有很多组织，为了统一这些组织，还成立了全国及各地的青年联合会，暂时作为统一青年运动的组织。

国民党的工会、妇女团体和三民主义青年团，在国民党失败后，已处于非法地位，并迅速瓦解，其领导人早已逃跑或停止活动了，其中的进步人士，则在国民党失败以前就向我们靠拢了。由朱学范所领导的中国劳动协会，是有一些群众的，但已与全国总工会合并了。

安德烈耶夫同志今年2月在中国提出要注意组织工人、职工和青年、妇女的工作。我们同意这些意见，现已在所有城市展开了这些工作。但由于这些工作过去长期间断，目前还需要改装训练这些工作的干部(现在每个团体都有几百个到几千个学生的干部训练学校)，所以这些工作暂时还无法取得很快进展。我们希望能有几个有经验的苏联同志来中国帮助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文化教育工作者及科学工作者的全国代表大会，不久即将在北平召集，并将成立他们的全国组织。他们是能接受共产党领导的。

(三) 关于外交问题

联共(布)方面最近关于外交及对外通商借款等问题给我们的指示，我们完全同意。

帝国主义在全力帮助国民党、反对中国革命失败以后，现在又以下面的方法继续反对中国革命：

一、继续援助国民党及其他可能的力量抵抗中国革命；

二、用一切方法钻进革命阵营的内部来分化和破坏中国革命；

三、用一切方法挑拨中国革命与苏联及世界共产主义运动之间的关系；

四、用许多方法接近中国共产党，企图拉拢中共与帝国主义国家接近。

对于帝国主义的这些阴谋，我们是看得清楚的，并且有经验绝不会让帝国主义的阴谋得逞。关于这些，我们已在各民主党派中提出警告，并号召人民提高警惕性。

所有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控制权，不论是军事上的、政治上的、经济上的还是文化上的，中国革命均要彻底地加以摧毁。这已写入我们二中全会的方针，是坚定不移的。现在我们的军队所到之处，帝国主义在军事上、政治上的控制权已经随着国民党的覆灭而被摧毁，其在

经济上、文化上的控制权也被大大削弱。但是帝国主义者直接经营的经济和文化组织依然存在，他们的外交人员和新闻记者依然存在。对于这些，采用什么步骤和方法进行处理，是值得考虑的。

今后的外交活动，我们认为应根据以下几项原则进行：

一是和各帝国主义国家进行斗争，以便实现中国民族的完全独立；

二是在国际事务中和苏联及各新民主国家站在一道，反对新的战争危险，保卫世界和平与民主；

三是利用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和这些国家内部的矛盾；〔9/对。〕①

四是在平等互惠的条件下发展中国与外国的通商贸易，特别是发展与苏联及各新民主国家的贸易。

我们没有各帝国主义国家在华投资情况的最新资料。据日本在1936年的调查，英、美、法、德、意、比6国在华投资总额为18.28亿美元。其中英国占10亿多，美国占2.2亿，德国和意大利占2.1亿多。铁路借款和政治借款占5亿多，各国在中国所设银行的金融投资4.5亿多，经营进出口的贸易投资3.8亿多，经营工矿及其他工业部门的投资3.6亿多。但在日本失败以后，日本、德国和意大利在华投资均被没收。〔10/被谁没收了?〕英、法、比在华投资受到一些损失，美国增加投资亦不多。现在各国在华的企业是：银行保险、进出口贸易、航行外洋的轮船及码头仓库。此外，英国占有一半资本的开滦煤矿（年产400万吨）、上海和天津的英国烟厂及上海的美国电力公司及其他若干市政企业，占有较重要的地位，其他企业均不重要。帝国主义在中国直接经营的工业与矿业，已经没有很重要的地位。目前，我们对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经济企业，除在若干方面加以必要的限制外，一般还是让其继续活动。〔11/什么样的限制?〕但有些帝国主义者的流动资金已经抽逃，或采取消极的观望态度。将来在什么时机和采取什么方法解决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投资问题，是没收还是采取其他方式，我们还没有决定。目前，我们正忙于军事和其他工作，但应该做处理这个问题的某些准备。

各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有自己的宣传机关和文化机构。据以前的调查材料，除报纸、杂志和通讯社外，仅仅英、美两国在中国就有31所大学和专业学校，32个教会学校，29个图书馆，26个文化团体，324所中学，2 364所小学，3 729个教会，93个宗教团体，147所医院，53个慈善机构。对外国原有的报纸杂志和通讯社及新闻记者，中共中央已决定停止他们的活动和出版，各地均已执行。但在上海，因为帝国主义掌握了上海的若干经济命脉，中央批准了上海同志的提议，暂缓实行此项决定，但以后仍准备加以执行。② 对于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办的学校和医院等，暂时让其在遵守我们法令的条件下继续办下去。但不许再设新的，待将来国家有力量接收这些学校和医院时，将加以接收。对宗教机关，一方面允许其在遵守我

① 斯大林在这三段话旁边画有竖线。——原注
② 斯大林在这句话旁边画有竖线。——原注

们法令的条件下继续活动,另一方面,进行一些反宗教的宣传,对教会和教堂的土地经教民同意予以没收和分配。〔12/对。〕①其他外国机关团体的土地亦予以没收和分配。

各国在中国的外交人员,我们都没有加以承认。只当作侨民对待他们,这样做的结果使人民感觉到中国已经站起来了,中共是不怕帝国主义的,并使我们免去了许多麻烦,使各民主党派不敢与帝国主义的外交人员接触,甚至普通人亦不敢接触各帝国主义国家的外国人。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外交人员利用各种场合请求并设法与我们保持联系,企图取得我们的正式承认。我们现在实行的对外国人的政策,在中国历史上是从来不敢实行的。但这样做,各国侨民感到有诸多不便,许多人请求出境,同时,我们自己在这方面也有一些不方便。

各国在中国已解放的地区约有侨民 12 万人,其中上海有 65 000 多人,东北有 54 000 人,在东北的外侨,主要是苏联人,其次是日本人。

在新的中央政府成立以后,就会发生与各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问题,参加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的问题。各帝国主义国家可能有一段时间不承认我们,或提出若干束缚我们手脚的条件作为承认我们的代价,在这种时候,我们应采何种政策?〔13/区别对待。谁不承认中国,中国在贸易上就不给它任何优惠——美国的经济危机迫使它不得不重视与中国的贸易,为此要利用中国的商人。〕束缚我们手脚的条件,我们当然是不能答应的,但我们是否应采取积极的办法,以便保证取得这些国家的承认,使我们能够在处理国际事务中占有合法的地位?另一方面,我们是否要再等一等,不急于得到这些国家的承认,〔14/是的!最好不急。〕为了避免发生不愉快,先集中精力搞好国内的事情?〔对!〕在中国新政府成立后,苏联及东欧各民主国家是否能尽快承认我们,即使各帝国主义国家采取无视我们的政策。〔15/对。〕

如果帝国主义国家承认中国新政府,我们就准备与这些国家建立外交关系。那时,我们希望苏联能够率先承认我们。

对于国民党与外国签订的条约和协议,我们准备分别处理,其原则就是,凡是对于中国人民及世界和平民主有利的,我们都准备加以承认和继承。例如《联合国宪章》、《开罗宣言》、《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等。凡是对于中国人民及世界和平民主不利的,我们都准备加以废除,例如《中美通商航海条约》等。另有一些,则准备在进行修改后加以承认。〔对。〕②

在各国承认新中国后,我们准备参加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涉及日本的各种国际组织。在国际活动的政策上,我们一定要与苏联一致。在这一点上,我们已经向各民主党派做了一些解释。〔16/对!〕一些党外人士批评我们的政策是向苏联一边倒,毛泽东答复他们说:我们的政策就是要向苏联一边倒,如果不与苏联一起站在反帝国主义的阵营,而企图走中间路线,那是错误的。在经过这些解释后,各民主党派便与中共联合签署并发表了反对

① 斯大林在这句话旁边画有竖线。——原注
② 斯大林在这句话旁边画有双重竖线。——原注

《北大西洋公约》的声明。

在以上各种外交问题上，我们希望获得斯大林同志及联共(布)中央的指示。[①]〔好。〕

(四) 关于苏中关系问题

苏联和中国之间牢固的民族友谊，对于两国和全世界都有极为重大的意义，特别对于中国的独立和建设，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中共中央是完全了解这种重要性的。中国共产党一定为增进和巩固这种民族友谊而不懈地努力。《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在过去已给予中国人民很大的帮助，今后，新中国政府继承这个条约，对于苏中两国人民，特别对于中国人民，将有更大的贡献。我们完全愿意继承这个条约，在苏联与新中国建立外交关系时，这个条约需要加以处理，其处理方式大概有以下三种：

一、由中国新政府宣布全部承认这个条约继续有效，不加任何修改。

二、根据原来条约的精神，由两国政府代表重新签订一个新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以便根据新的情况在文字和内容上有所增减。

三、由两国政府代表换文，暂时维持这个条约的原状，但准备在适当的时机重新加以签订。

在这三种方式中，应该采取哪一种方式为好？〔17/等毛泽东到莫斯科后再决定这个问题。〕

在民主党派及学生和工人中，有人提出苏联在旅顺驻兵、蒙古独立及苏联运走东北机器的问题。〔我们从东北运走的日本资产只是一部分，远不是全部。〕我们曾向这些人解释：当我们自己还不能防守自己的海岸时，如果不赞成苏联在旅顺驻兵，那就是对帝国主义的帮助。关于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问题，我们说：蒙古人民要求独立，根据民族自决的原则，我们应该承认蒙古独立，但蒙古人民共和国如果愿意与中国联合，我们自然欢迎。只有蒙古人民才有权利决定这个问题。〔18/对。〕关于苏联从东北运走机器设备的问题，我们说：这些机器是日本人的，苏联把这些东西当作战利品运走，去建设社会主义，免得落在反动派手中而以此反对中国人民，是完全正确的。以上这些说法，不知是否正确？关于与苏联通邮、通电、通车、通航等问题，我们希望迅速办理，并愿由苏中两国合办一个航空公司。这些事情，应当如何进行？〔19/我们来帮助进行。〕[②]

关于与东欧各民主国家建立关系及通商问题，应当如何办理？〔通过与它们的直接谈判。〕

我们长期处在农村游击战争的环境中，对外面的事情知道很少，现在要来管理一个如此大的国家，并进行经济建设和外交活动，我们还需要学习很多东西。在这方面，联共(布)给

① 斯大林在这句话旁边画有竖线。——原注
② 斯大林在这句话旁边画有竖线。——原注

予我们的指示和帮助,是十分重要的,我们迫切地需要这种指示和帮助。除苏联派专家来中国帮助我们外,我们还希望派一些苏联教授到中国来讲学,并由中国派一些参观团去苏联参观和学习,除此之外,派一些大学生去苏联学习。〔20/好。〕

关于联共(布)与中共的两党关系问题。毛泽东同志与中共中央是这样认为的:即联共(布)是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统帅部,而中共则只是一个方面军的司令部。局部利益应当服从世界利益,因此,我们中共服从联共(布)的决定,尽管共产国际已不存在,中共也没有参加欧洲共产党情报局。〔21/不!〕在某些问题上,如果中共与联共(布)出现分歧,中共在说明自己的意见后,准备服从并坚决执行联共(布)的决定。〔不!〕我们认为应该尽可能地密切两党的相互联系,相互派遣适当的政治上的负责代表,以便处理两党之间有关的问题并增进两党的相互理解。〔22/对!〕

毛泽东同志希望访问莫斯科,但他现在已不可能秘密地去莫斯科,只有等候苏中建立外交关系时公开地进行访问。他到莫斯科的时机和方式,希望予以考虑。〔23/对。在1949年底,建立外交关系以后。〕

以上所提各项问题,希望给予指示。

关于苏联给中国的3亿美元的贷款,我们完全同意斯大林同志所提出的各种条件,并感谢苏联对于中国的帮助。〔24/还有白银呢?〕①

希望斯大林同志及联共(布)中央对中共的工作和政策,能够经常地、不客气地给予指示和批评。

中共中央代表团团长刘少奇

1949年7月4日

АПРФ,ф. 45,оп. 1,д. 328,л. 11－50

№00600

刘少奇致斯大林函:关于访苏安排问题

(1949年7月6日)

联共(布)中央

И. В. 斯大林同志:

---

① 斯大林指的是在贷款协定中所包括的用于制造中国硬币的白银。——编注

一、我们在报告中已向联共(布)中央和斯大林同志提出了一系列问题，请求给予详尽的指示。有关贷款和专家的问题，我们已经得到了斯大林同志的指示。

当我们启程来苏联时，毛泽东同志要我们请求斯大林同志在对国际形势、新的战争危险性和苏联与帝国主义国家——美国和英国的相互关系的评价与分析的问题上给予指示，它们将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评价国际局势的指导性材料。①

二、我们希望利用在莫斯科的短暂停留来了解苏联，出于这种考虑我们想了解下述问题：

(一) 苏联的国家结构，包括下述问题：

各级政府机构的结构。

政府的各个部门。

中央政府和地方权力机构的相互关系。

政府管理基层机构的结构。

党、政府和群众组织间的相互关系。

武装部队、人民法院、安全机构、财政经济机构的组织。

文化和教育机构的结构。

外交部的结构和外交斗争。

(二) 经济政策及在苏联的管理，包括下述问题：

工业、农业和贸易发展的结合。

国家预算、地方预算、工厂的预算，学校、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财务计划。

国家企业、地方企业、各个工厂、教学机构的副业和合作社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

银行的组织和作用。

合作社的组织和作用。

海关和外贸部的组织和作用。

税制和税务机构的结构。

运输业的机构。

(三) 苏联的文化和教育，包括：

各级学校组织和体制。

学校和生产部门间的联系。

大学生的招生和大学生的物质保证。

中学的课程选题。

文化和艺术领域中的其他工作。

科研机构。

(四) 党组织和群众组织的结构，包括下述问题：

---

① 斯大林在这两段话旁边画有竖线。——原注

党组织的形式。

党的工作范围。

党的教育的组织。

党委会的体制。

党的干部的管理。

工会组织的形式。

青年组织的形式。

我们要求苏联的负责同志就这些问题和我们进行交谈。我们想请下述机构的负责同志来和我们交谈：①

部长会议；

内务部和国家安全部；

教育部和高级文化机构；

外交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

银行；

合作社；

国内贸易部；

外贸部；

财政部；

党中央组织部；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全苏共青团中央；

1—2 位工厂厂长、党支部书记、工会基层委员会主席；

联共(布)莫斯科州委员会；

联共(布)莫斯科市委员会；

莫斯科市苏维埃。

此外，我们还想访问 1—2 个工厂、1—2 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及 1—2 个学校。

三、我们想请苏联政府建立一所专门的学校，它类似于过去的中国劳动大学，来为新中国培养建设和管理国家与企业所必需的干部。一开始，在这个学校中学习的学生可达 1 000 名。在这个学校中可设置下列各系：工业、贸易、银行业务、法学和教育等。② 这个学校中的学习可分为为期一年的短期训练班学制，两年的普通学制和三四年的正常学制。这就有可能极其迅速地培养干部。派现在在中国担任各种职务的工作人员去学习，而且由于通过翻

① 斯大林在这句话旁边画有竖线。——原注

② 斯大林在这句话旁边画有竖线。——原注

译来进行讲课，可以避免因语言不通而产生的困难。目前中国学生在苏联各个中等学校的学习保持不变。

此外，我们还想把各类负责干部派往苏联了解情况，为期3—4个月。[①] 他们一方面可以了解他们感兴趣的问题，一方面可以听课和交谈。这一措施将是使我们的干部增长管理国家和经济方面的知识的工作形式之一。

再次，我们希望苏联派遣各个科目的教师到中国来工作，帮助我们在中国培养管理国务活动各部门所需要的干部。

四、关于中苏间的通讯问题。我们想具体谈谈和具体解决有关建立苏中之间的邮政、电报联系，[②]苏中之间的海上交通、空中联系，开辟自苏联经哈尔滨和沈阳至远东、自沈阳至北平、自北平经乌兰巴托至苏联的航线，组织中苏航空公司，帮助中国建设飞机修理厂和培训航空军事干部的问题。

五、我们想使有关苏联帮助我们培训海军舰队干部、援助我们扫雷艇和舰船以打捞沉没的船只和创建海岸防御体系的问题具体化。

六、关于苏联帮助我们解放新疆的问题。毛泽东主席已发来电报，其中同意尽快占领新疆并建议我们具体地解决提供苏联空军援助和空运部队的问题。我们想获得有关新疆局势的材料和具体解决空军援助的问题。[③]

七、涉及东北的一些问题：

(一) 关于贸易问题。今年冬天东北可以向苏联运去80万—100万吨粮食来交换机器设备。

(二) 关于在大连和东北确定统一的货币，为了促进大连和东北的经济关系，减少我们的外汇负担，最好还是恢复大连的工业。

(三) 关于开放大连港以便向香港和日本输出煤炭和盐等。[①]

如果上海和天津被封锁，我们能否利用大连港进出口货物？在这种情况下，能否允许美国和英国的商船进出大连港？

(四) 关于利用鸭绿江水电站电力的问题，东北要求上述电站应将一半的电力输送给东北。为建设这一电站中国投资了7 500万日元，而朝鲜为5 000万日元。东北请求苏联在解决这一问题时给予协助。

八、关于中苏文化联系。中苏文化联系是我们两国人民紧密接近的重要工作。我们想和苏联的负责同志谈一谈有关通讯社、电影、中苏文化协会，有关相互派遣工农和学者参观团，有关在中国培养掌握俄语的干部，有关翻译政治、科学和文学作品，有关在中国建立俄语

---

① 斯大林在这句话旁边画有竖线。——原注
② 文中的着重线是斯大林阅读文件时画的。下同。——原注
③ 斯大林在以上三段话旁边画有竖线。——原注
① 斯大林在以上三段话旁边画有竖线。——原注

图书馆,有关开办书店,有关在苏联和新民主国家里出版报纸、杂志和发行书籍等方面的工作。①

请您就这些问题给予指示或指派专门人员讨论这些问题。

致以

布尔什维克的敬礼!

刘少奇(签名)

1949年7月6日

АПРФ,ф.45,оп.1,д.328,л.51-55

№16528

科瓦廖夫致斯大林报告:中共代表团访苏的要求

(1949年7月6日)

绝 密

И.В.斯大林同志:

现向您报告:

在7月5、6日的会谈中,刘少奇、高岗和王稼祥等同志请我向您报告下列事宜:

1. 他们请您对刘少奇在报告中阐述的问题做出指示和提出建议,报告已呈送给您。

2. 他们希望在莫斯科逗留的时间内了解:

(1) 联共(布)的机构和党的机关工作;

(2) 苏联国家的结构;

(3) 经济机构、国民经济的规划和国家经济的管理;

(4) 国内教育、文化工作的安排;

(5) 群众组织(工会、志愿团体等)的结构和工作;

(6) 参观工厂、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企业。

3. 他们请求派遣各专业的苏联教授(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教授)去中国高等院校讲课,但首先希望:

---

① 斯大林在这段话旁边画有竖线。——原注

(1) 派遣一批重要的经济管理干部(总局的领导人、厂长)来苏联一个半月至两个月，学习具体工业部门的工作；

(2) 在苏联为中国建立一个专业的高等院校，学习人数 1 000 人。培养对象为：一、领导干部、工程师、技术员，学制为 1 年；二、中层领导干部，学制为 2 年；三、青年人，学制可达 5 年。这类高等学校的培养目标是工业、贸易、财政、法律等方面的专家。

4. 代表团希望解决几个与东北有关的问题：

(1) 关于通过易货贸易供应机械制造厂的重型机床；

(2) 他们希望明确苏联与东北的贸易远景规划，商品名称、价格、商品交换方式和期限；

(3) 他们希望为东北引进不少于 300 名工业各部门的专家，以替代在冶金工业、军事工业、航空工业工作的日本工程技术人员，同时也需要电厂的专家和医院的医生。

他们提到旅顺港和大连的问题，表示希望苏军不要按条约[①]规定在那里驻扎 30 年，而是 60 年，但希望改变东北和大连相互关系的现状。

(1) 允许自由进入港口输出煤和盐，接收运往东北的货物；

(2) 在东北实行统一货币，否则无法维持大连的军工企业，只能被迫关闭。这样会造成失业，引起工人的不满。这项统一货币的措施他们想在 1949 年 9 月实行。

5. 他们提出请求，在利用鸭绿江电站的 50%电力方面(按他们的说法，该电站的总发电量为 40 万千瓦)希望得到苏联政府的帮助。他们提到，在建造该电站时中国投资了 7 500 万日元，而朝鲜为 5 000 万日元。他们试图单独与朝鲜协商，但没有成功，朝鲜只给他们输送 2 万千瓦。

6. 他们问，可否接见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派遣的捷商务代表团，代表团成员为 5 人，2 名是“斯科达”工厂的代表，2 名来自“巴佳”康采恩，另 1 名是纺织企业的领导人。

7. 代表团要我向您转达毛泽东同志的请求，请您对国际局势问题，特别是战争是否可能发生、何时发生等问题把自己的看法告知代表团。

8. 代表团收到了毛泽东同志的电报，他同意建立一个委员会拟订物资供应抵补贷款的协议草案。由于财政经济机构尚未成立，加上没有专家、资料和所需设备的计算依据，他提出等苏联专家到中国研究工业状况之后，就地编制一份需用设备的订单。在电报中他指出，贷款主要(50%)用于东北；其次用于中国北方地区；再次，用于西北地区，以恢复冶金工业、煤炭工业、电站、铁路和安排开采、加工石油。

代表团表示，他们可以全权代表签订贷款协议，不需再与中共中央协商。

科瓦廖夫(签名)

АПРФ，ф. 3，оп. 65，д. 363，л. 20－23

---

① 指 1945 年 8 月 14 日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编注

№26258

齐赫文斯基致葛罗米柯函：俄罗斯传教士团在华情况

（1949年7月8日）

致苏联副外长A.A.葛罗米柯：

6月8日关于俄罗斯在华传教士团团长维克多大主教希望去莫斯科面见阿列克赛牧首电收悉。现送上维克多给我的信件副本以及大司祭丹尼尔·贺在哈尔滨写给维克多信的副本。两信说明东北和中国其他地方的教事相当混乱。

附两信复制件，共7页。[1]

苏联驻北平总领事

C.齐赫文斯基

1949年7月8日

附件：

致苏联驻北平总领事

C.齐赫文斯基：

亲爱的谢尔盖·列昂尼多维奇！

按照俄罗斯古老的传统，公职人员在危难时刻应该永远恪守的古训是"勿为己求，勿为己谋，毅然肩负起繁重而艰巨的使命"。但是，在有些情况下却不得不违反这一古训。我就是这样。

今年4月14日，在未等到调令或至圣[2]派人来北京的情况下，我即致函至圣阿列克赛，贸然提出去莫斯科当面报告传教士团面临的紧迫问题。但愿您不致认为我的信是强人所难的不礼貌行为，也不致因此责怪我，因为您比任何人更了解传教士团光荣的过去，也一直在密切关注着它的现状。令我们更为欣喜的是，您对传教士团光明美好的未来，对其造福于苏中两国伟大人民的事业蓬勃发展充满信心。我相信，您会把4月14日我致牧首阿列克赛的信视为当务之急。

都主教因诺肯季为捍卫教规进行了无私无畏的斗争，但由于俄皇采取了强制措施，中东铁路地段的教堂脱离了传教士团。后来，这些教堂组成了哈尔滨教区。1941年，即在我任传教士团团长的时候，由于日本占领当局的压力，东北地区传教士团的会馆和教堂、军人墓地和全体神职人员均临时划归哈尔滨教区。

① 所收集到的俄国档案只有前一封信。——编注

② 至圣，俄罗斯东正教对牧首的尊称，意为"神圣而至高无上的"。——编注

最近，根据涅斯托尔都主教的指示，东北地区俄罗斯传教士团的全部工作就是在哈尔滨建立中国传教士团。一位原传教士团的神职人员——大司祭丹尼尔·贺被任命为团长。

我们在哈尔滨的一所会馆拨给他作为办公用房。由于这些突如其来的变化，在一个中国出现了两位传教士团团长：一位是俄罗斯人，一位是中国人。

大司祭丹尼尔·贺深感自己所处的尴尬地位："在中国的中国传教士团团长?!"作为团长，他深知自己应该拥有的权力。他在写给我的几封信中一再抱怨，哈尔滨教区对他缺乏应有的重视和关心，毫不顾及他的威信。

我们双方正经历一个过渡期，相互关系是很脆弱的，处境是微妙的，任何一个复杂情况都可能导致意想不到的后果。

东北如此，在华北、华南、西北传教士团的生活以及东正教徒们的境遇也因战乱更加艰难。在邮政和电讯长期中断后，神甫罗果任自上海电告："我们正在为收回教堂和传教士团的财产而奔波。"

青岛、汉口、香港无任何消息。同西北地区的教徒也无任何联系。承蒙您的帮助，亲爱的谢尔盖·列昂尼多维奇，只有北京和天津传教士团的生活逐渐步入正轨。

传教士团当前正处在命运攸关的重要时刻。我认为，传教士团痛苦的解体过程已经结束。由于中国解放军不断向前推进，承蒙上帝的恩典，重整传教士团，建立统一的、有权威的领导中心的有利条件已经成熟；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事务管理机构，开展统一的宗教活动并在苏中共同的思想战线上进行文教工作的有利条件已经成熟。总之，在统一的人民民主的中国恢复东正教代表机构——俄罗斯传教士团——的时刻就要到来了。

但是，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不应忘记，对当前的问题采取不慎重态度可能引发不必要的摩擦、冲突和误解，导致北京教区和哈尔滨教区俄中教徒之间关系疏远，造成教区之间的摩擦，传教士团的事业不仅不能复兴，反而进一步走向衰落。可惜的是，虽然我们的同胞知道自己身处异国，却未能同当地人民密切交往，对中国人民还没有真正的了解，对他们也缺乏友爱之情。令人遗憾的是，大家只注意当地人的性格、习俗和生活等方面的缺点，只知道官吏、警察和土匪横行，厨师和女佣偷盗，商人和小贩欺骗，牲畜少得可怜，"加起来不值八个铜子儿"。

十几年来，俄罗斯人在中国的境遇很不好。他们颠沛流离、无人保护、贫困潦倒、饱受中国官吏和警察的欺侮，处境可谓一落千丈。外国人在中国大肆推行掠夺性政策，他们过着随心所欲、花天酒地的生活，当地人却贫困不堪，欧洲人在这里已名声扫地。在此情况下，中国人认为自己比外国人更聪明、更文明，处处优于外国人就不足为怪了，他们有大国主义情绪也不足为怪了。我们恰恰应该思考并采取一切措施维护俄罗斯东正教徒同中国人之间的和睦与友爱。

现在，对于中国人和外国人来说，一个新的时代到来了。中世纪的藩篱已经彻底坍塌，在全世界阔步前进的潮流中人们已经觉醒。但是这个国家的生活才刚刚平定，此时此刻，保持自彼得大帝以来传教士团在这里的领导地位尤为重要。如果我们丢掉自己的优势，就丢掉了传教士团，我们在中国的所有东正教徒将成为天主教徒或美国形形色色的基督教徒们的俘虏。美国人、英国人、法国人正在把贪婪的手从四面八方伸向中国，他们一有机会就对

中国的宗教、政治、工商和教育施加有害的影响。

时不我待。生活正在前进。新一代中国人正在成长，心理日趋成熟，不久将在建设中顽强寻求自己的位置和事业，如果我们那时竟然不知道应该做什么，新生活就会离我们而去。那时，“中国传教士团团长”必欲取代俄罗斯传教士团，他是中国人，当局肯定会支持自己人，矛盾和相互不满将由此一发不可收拾……我们传教士团的义务是在苏中两国人民之间播撒平等与友爱的建设性思想，在友好的伟大邻邦传播我们伟大祖国无往不胜的思想。因此，我们应该抓住时机，切实关心俄罗斯传教士团在中国的地位，准确规定传教士团的权利和义务，对其在人民民主的新中国的地位加以界定。

我觉得，即使频繁的信件往来也难以充分说明传教士团当前在中国所处的复杂情况，更难对其未来做出安排。只有关心此事的人，特别是传教士团团长亲自向至圣报告，才能提供详尽的材料。正因为如此，亲爱的谢尔盖·列昂尼多维奇，我才大胆向至圣的牧首阿列克赛提出请求，允许我去莫斯科当面汇报俄罗斯传教士团面临的迫切问题。

同您谈话后我明白，您对我上述想法不持异议，因此，我希望您，亲爱的谢尔盖·列昂尼多维奇，对我的莫斯科之行予以促进。

愿上帝保佑您尊贵的全家。

忠于您和感谢您的大主教

维克多

АВПРФ，ф. 0100，оп. 42，п. 290，д. 43，л. 39－44

№16530

塔斯社发布新华社报道：中苏友好协会筹备委员会建立

(1949年7月17日)

机　密

关于成立中苏友好协会

HB. AB. 10002，北平，7月17日。

据新华社报道，昨天在北平举行了集会，会上成立了建立中苏友好协会的筹备委员会。

成立协会的发起人是：孙逸仙夫人、刘少奇、周恩来、郭沫若和代表中国各民主党派、团体和群众组织的698名人士。

该协会的698名发起人的声明书中说明：中苏友好协会的任务是建立和巩固中苏两国间的文化经济和其他方面的关系。这个协会的目的是学习苏联国家建设方面的经验，利用苏联科技成就，巩固两国间的友谊。声明中强调，"苏联选择的道路，是人类的唯一正确的道路"。

筹备委员会有81名人员，包括孙逸仙夫人、刘少奇、周恩来、郭沫若、董必武、李济深、谭平山、黄炎培、蔡廷锴、李德全(冯玉祥夫人)、邵力子和张治中。

在会议大厅里悬挂着标语："中苏两国人民友谊万岁！"主席台上方悬挂着列宁、斯大林、孙逸仙和毛泽东的肖像。大会开始前演奏了人民解放军军歌和苏联国歌。

参加世界和平大会的中国代表团总书记钱俊瑞说，巩固中苏两国友谊是新中国建设成就和世界持久和平的保证。他声明说，中国代表团在世界和平大会上得出的就是这个结论。7月8日钱俊瑞接着说，参加世界和平大会的中国代表团全体人员开了一次会，会上通过了联合中国全体爱国民主人士建立中苏友好协会的决定。这个决定受到中国各界人士的热烈响应。因此，他补充说，今天我们又在这里见面了。

筹备会成立大会上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周恩来、李济深、冯玉祥夫人、茅盾、邵力子和其他人都发了言。他们都表示，苏联不仅与中国平等相处，而且非常同情关注中国人民的解放斗争并给予援助。中苏的友谊，他们说，是保证世界和平的重要条件。发言的代表同时强调，中苏友好协会应该在全国有自己的分支，应该变成群众性的组织，以巩固具有30余年历史的中苏两国人民的革命友谊。

1949年7月18日塔斯社发布。

АВПРФ, ф. 58-59, оп. 16, п. 410, д. 210, л. 58-59

№16531

贝斯特罗夫致费德林报告：拨付中方资金的使用情况

(1949年7月21日以后)

机　密

致费德林：

现告知您，根据苏联部长会议命令拨付中方资金中未被使用的余额为28.8万卢布(据

苏联对外贸易部资料统计至1949年7月21日)。

除此以外,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49年5月14日第6703号命令,允许给中方提供200万卢布医疗费。这笔款项中暂时支付了3万卢布。

苏联对外贸易部部务委员会委员

Ф. 贝斯特罗夫(签名)

АВПРФ,ф. 0100,оп. 42,п. 291,д. 58,л. 33

№16532

刘少奇致米高扬函:要求与苏方进行会谈

(1949年7月22日)

译自中文

致苏联部长会议

А. И. 米高扬同志:

请您就下列问题跟我们谈谈:

关于组织国内市场商业网;

关于组织对外贸易(与国外的贸易)及其经验;

关于合作化各方面的问题;

关于苏联、中国和东北的贸易问题。

中共中央代表团团长

刘少奇(签名)

1949年7月22日

АПРФ,ф. 39,оп. 6,д. 38,л. 166

№00601

刘少奇致斯大林函：转交毛泽东的电报

（1949 年 7 月 25 日）

И. В. 斯大林同志：

我们收到了毛泽东同志 7 月 25 日的电报，他建议我们将这份电报转交给您。现附这份电报如下，请您过目并给予指示。

中共中央代表团团长

刘少奇

1949 年 7 月 25 日

电报全文如下①：

一、我们同意在莫斯科建立一所中国学校，并同意系的划分和要讲授的课程。我们正好也需要向苏联学习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理论、原理、各工作部门的体制，所以创建这样的学校是极为必需的。对这件事需要投入精力和一些费用，但是应当谈妥，这些费用要由中国来支付。

二、我们同意派一些同志到苏联去参观，以便在那里看一看和进行学习，并获取经验。参观现在就可以开始进行。这一工作的具体计划等你回来后再进行。

三、同意派邓力群去新疆，其任务是在那里建立同北平的无线电联络。② 目前，胡宗南部队的主力已被消灭。其残部 7 万人已退至陕西的南部。我军已经占领了宝鸡和凤翔。本月 26 日我们由 10 个军组成的军队将开始进攻平凉、镇原、陇县，与马步芳和马鸿逵指挥的 10 多万人的 6 个军作战。如果这些行动取得重大胜利，我军将转入短期休整，随后就进攻兰州、西宁、甘州③、凉州④、肃州。因此，这些据点将在今年秋天被我们占领。如果是这样，我军就有可能在今冬占领乌鲁木齐。8 月中，即在完成平凉地区的军事行动后可以开始和彭德怀、张宗逊和赵寿山⑤计划这件事。据彭德怀同志的通报，他们极感汽车的不足，他们询问能否在苏联购买用于调运部队的 1 000—2 000 辆汽车。

我们认为，如果我们等待从苏联购买汽车并将它们运至甘肃省，然后我军再向新疆推进，这就至少要把我军的军事行动推迟至明春或明夏。我已经问过彭德怀，我军有无可能在

---

① 根据中国的有关材料，毛泽东这封电报的第一个问题是关于贷款协定的。电报说：借款协定，你们表示原则上同意，具体文字待译好后再谈的态度是对的。我们亦正在研究协定的文字，明天或后天即有电报给你们。见刘崇文、陈绍畴主编：《刘少奇年谱(1898—1969)》下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19 页。——编注

② 邓力群当时是随同刘少奇访苏的中共中央代表团政治秘书，根据中共中央的安排，邓作为中共中央联络员于 1919 年 8 月 14 日由莫斯科到达新疆伊宁。——编注

③ 今张掖。——编注

④ 今武威。——编注

⑤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政委，张宗逊和赵寿山均任副司令员。——编注

今冬步行进入新疆,然后乘苏联提供的汽车穿越伊犁、伊宁地区。我尚未得到答复。一有回音,当即奉告。

四、我们同意派苏联摄影师到我们这里来,他们将随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部队一起工作。如果这事已经议决,那就需要加快进行。建议这件事在最近的1—2个月内办好。他们应该先到达北平,在这里待1—2个月,然后上前线。这样的话,从今年10月起他们就可以开始自己的工作了。这将使他们能够摄制有关占领广州、南宁、昆明、重庆、兰州和乌鲁木齐的军事行动的影片。否则,他们就来不及摄制攻打广州和兰州的军事行动的影片。攻占广州的行动计划在今年10月,攻占南宁的行动在11—12月,重庆和贵阳在12月,兰州在10月,而攻占昆明和乌鲁木齐在明年的1月或2月。如果联共(布)中央认为有必要,可派3—4个摄影师小组到我们这里来。每个摄影师小组可指派1—2名有较高的政治和文化素养的记者或作家随行。他们将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部队一起行动,这样他们就可以了解我们部队的生活和当地居民的生活习俗。摄影师小组可每个野战军派一组(我们有4个野战军)。先把他们送至北平,在这里集中,然后责成科瓦廖夫同志和我们的一位同志(中共中央委员)给他们作报告,以便他们能够更好地在前线工作。

第三野战军将只在两个地方,即在福建省和台湾开展军事行动。福建省的军事行动将于今年10月结束,而攻占台湾的军事行动要在我们建立了空军部队后才能进行,这也许要在明年的下半年才有可能。然而,摄影师小组可以和这支部队一起工作,拍摄该部队的生活、部队和居民之间的相互关系。

以前的摄影师小组的准备工作双方都进行得不充分,所以事情进展得不好。如果这次我们做好全面的准备工作,我想,事情是可以办好的。

五、在上海,自封锁之日起,严重的困难日益增加。为了粉碎这种封锁,必须占领台湾,但是没有空军是不可能占领它的。我们希望你和斯大林同志就这一问题交换意见,苏联能否在这方面帮助我们,即在6个月至1年的期限内,在莫斯科为我们培养1 000名飞行员和300名机场勤务工作人员。此外,苏联能否卖给我们100—200架歼击机、40—80架轰炸机,这些飞机将用于攻占台湾的军事行动。在建立海军舰队方面,我们也请求苏联帮助我们。我们设想到明年的下半年,即在我军进攻台湾期间,中国大陆的所有领土除西藏外都将被我们占领。

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反帝运动有可能大踏步向前,也有可能在美国和英国将爆发经济危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利用苏联的援助(即除了我们请求苏联帮助我们培训飞行员和卖给我们飞机,也许还不得不请求苏联给我们派苏联空军和海军的专家以及飞行员参加军事行动)攻占台湾,这样会不会给美苏关系带来损害?

请你向斯大林同志报告这一切,以便他来斟酌我们的计划是否可以付诸实施。如果这些计划大体上是可以接受的,我们打算现在就派学员去苏联。关于培训飞行员的具体计划正在制订,容后奉告。在解决了这些问题后,你就可以回国了。

请将上述一切转告斯大林同志。

毛泽东

1949 年 7 月 25 日

АПРФ, ф. 45, оп. 1, д. 328, л. 137－140

№16533

刘少奇致米高扬函：索要《苏中贸易条约》副本

(1949 年 7 月 25 日)

译自中文

А. И. 米高扬同志：

请将本人与您在会晤时您答应过的《苏中贸易条约》副本寄给我。

中共中央代表团团长

刘少奇(签名)

1949 年 7 月 25 日

于莫斯科

АПРФ, ф. 39, оп. 1, д. 38, л. 168

№00602

维辛斯基与刘少奇会谈纪要：学习苏联的外交经验

(1949 年 7 月 30 日)

摘自 А. Я. 维辛斯基的工作日记

机　密

应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刘少奇关于会谈的请求，于16时会见了他。在互致问候和一般性的简短谈话后，刘向我提出四个问题要求加以阐述：

一、关于外交部的组织结构、工作形式和工作方法，关于培养、利用和配置干部。

二、关于在其他国家中的全权代表机构和领事馆的组织、状况以及工作内容。

三、外交舞台上斗争的基本原则和这一领域中最主要的经验。

四、我们对新中国中央政府在外交工作方面的建议。

关于第一个问题，我指出，苏联外交部的建制和美国国务院、英国外交部或法国外交部略有不同。苏联外交部的主要特点是：它的结构基础是包括相应国家在内的各政治业务司。此外，尚有一些职能局以及辅助机构。我指出了主要的司和局。我还指出了一些辅助机构：事务管理局、财政外汇管理局、中央会计局。我说，在外交部里还有外交使团物品服务局和两所学校：为外交部系统培养干部的外交学院和国际关系学院。

一长制原则是外交部工作的基础。部长的指示是外交部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遵守的。部务委员会是顾问机构。部务委员会的决定应由部长批准。外交政策性的问题由部长提交政府审议。

刘对外交部党组织系统的问题感兴趣。我指出，在外交部工作的所有联共(布)党员，包括部长和副部长，都在一个党组织内，属于一个党委会，它拥有区一级委员会的权力。所有党的机构都是选举产生的。党委会由党代表会议选举。党组织不干预外交部的事务，它没有被赋予监督职能。它从事党组织的政治教育工作并解决党的组织问题。

外交部的党组织受联共(布)莫斯科市委的领导，而外交部党的领导成员则受联共(布)中央的领导。

对刘提出的外交部的工作人员有多少和党员所占的百分比是多少的问题，我回答说，在外交部约有1 500名工作人员，其中约95%是联共(布)党员。

刘想知道在我们的国外机构中(大使馆、外交使团和领事馆)有无党组织。我回答说，那里有“工会组织”。对刘提出的在人民民主国家驻莫斯科的大使馆和外交使团里有无党组织的问题，我说，关于这一点我还没有听说过。

然后，刘请求讲述有关我们的大使馆和外交使团的组织情况。我就此问题做出解释，并按刘的请求着重讲了领事馆的职能。

刘接着提出了我们外交干部的培养和他们的党派身份问题以及在外交部和其他苏联机构的服务中利用旧专家的问题。在对此问题作答时，我强调，在外交干部的培养和教育上，我们依靠我们的党。外交学院和国际关系学院是我们干部的来源。我们外交工作人员的绝大部分是联共(布)党员并出身于工人和劳动农民阶层。我指出，在苏维埃政权年代我们就更新了外交部中央机关和驻国外机构的外交工作人员的成分。与此同时我还指出，我们吸收过旧专家，尤其是在苏维埃政权的初期；即使现在我们也不拒绝利用非党的旧专家(国际法问题的专家、顾问和法学家等)。在利用旧专家的问题上，我们遵循的是列宁和斯大林关于在必须勇敢地提拔新干部的同时利用旧专家的著名论断。我们现有的经验证明，这一方

针是完全正确的。我们的依据是，真正的学者和专家，如果给他们提供了从事创造性活动的条件，是不可能在建立新社会的过程中成为消极的旁观者的，尤其是在苏维埃政权实际上为他们提供了发挥创造性和积极性的条件下。

刘又问，我方在国际关系问题上有什么建议或愿望他可以转告毛泽东的。对此我说，妥善解决对日本的和平是重要的国际问题之一。我们应当力求由外长会议来解决这一问题的筹备工作，而不是如美英所建议的那样在 11 或 12 国会议上来进行。在解决这一问题时，应像解决其他重要国际问题那样，实现下述一点是重要的：在此之前，中国新的民主政府应得到外国政府的承认。

我接着指出，我们应当密切关注美国的政策，这就是说要采取措施，及时使美国当权集团为实现自己的帝国主义目的而利用局势的企图不能得逞。我指出，在这方面，对中国的民主党派人士应有特别的警觉和警惕性。

我还指出，在国际事务中需要保持随机应变的灵活性。外交与军事战略密切相关。希望我们的中国朋友能顺利地完成这一任务。我们应当经常利用我们敌人阵营中的矛盾，及时了解并善于利用敌人的矛盾——这就意味着拥有重要的战略潜力。在这方面，斯大林同志对我们有英明的教导，所以我们说，这是斯大林的外交。

刘随后说，毛泽东非常希望在适当的时候访问苏联并亲自了解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刘说，我们也邀请您访问中国。我对此表示感谢。

在谈话结束时刘问，外交部是否有可能接受一批中国民主党派人士参加短期训练班，为中国未来的外交部及其驻外机构培养外交工作人员，或者方便的话，派遣苏联专家到中国来就地培训中国干部。我指出，我觉得这在原则上是可行的。但是，这一问题应通过最高级机构协商。刘说，这当然要反映在给斯大林同志的有关信件之中。

会谈时了解到，中国朋友没有足够的有关国际关系问题的参考资料，尤其是《外交词典》等。我答应寄赠给他们几本已经出版的《外交词典》第一卷和即将出版的第二卷。

参加会谈的有：中共中央委员王稼祥、翻译师哲(卡尔斯基)以及 И. В. 科瓦廖夫和 Н. Т. 费德林。

会谈持续了 3 小时。

A. 维辛斯基(签名)

文件送：斯大林、莫洛托夫、贝利亚、马林科夫、米高扬、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柯西金等同志

АПРФ, ф. 3, оп. 65, д. 500, л. 167 - 172

№00603

刘少奇致斯大林函：请求带苏联专家回国

(1949年8月2日)

И.В.斯大林同志：

向您呈上刘少奇转交给您的信。

И.科瓦廖夫

1949年8月3日

И.В.斯大林同志：

我接到了毛泽东同志的电报。他要我回国，把王稼祥同志留下协助近日即将来莫斯科的刘亚楼和张学思同志处理创建空军和海军学校的事宜。这一工作在8月中旬或下旬结束后，王稼祥同志应回北平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会后他将返回莫斯科。

因此我非常希望，如有可能，И.В.科瓦廖夫同志，还有部分选派到中国去工作的苏联专家和我一起走。[①] 其他的苏联专家可以和王稼祥同志一起走。[②]

为了给И.В.科瓦廖夫同志和苏联专家们以准备行程的必要时间，我打算8月10日离开莫斯科。恳请您指示加快前往中国的苏联专家的准备工作。

在我离开莫斯科之前，除了和一些苏联同志会谈外，我愿意完成您所交办的任何任务。

请予指示。[③]

致以布尔什维克的敬礼！

刘少奇(签名)

1949年8月2日

АПРФ，ф.3，оп.65，д.364，л.1-2

---

① 8月14日，科瓦廖夫与220名苏联专家和刘少奇同车离开莫斯科，8月25日到达沈阳。——编注

② 斯大林阅读文件时在以上两段话旁边画有竖线。——原注

③ 斯大林阅读文件时在这段话旁边画有竖线。——原注

№16535

苏联外交部致维辛斯基报告：推迟追究国民党分子罪责

（1949年8月3日）

机　密

齐赫文斯基同志在今年4月20日的信中提出，在中国新民主政府成立之后，与其交涉对杀害中国东北和北方地区苏联公民的罪犯实施逮捕及组织审判事宜。第一远东司建议不必等新的民主政府成立，就将国民党分子对苏联公民犯下罪行的材料分发给当地民主政权。

由于中国民主政府尚未成立，无法在中国对国民党分子实行审判，许多犯罪分子至今还在国民党军队里，因此我们认为，齐赫文斯基提出这个问题为时过早。

我们还认为，最好推迟一下第一远东司的建议，因为许多罪犯不掌握在中国地方民主政权手中，分发给民主政权有关战犯的材料现在不会收到实际的效果。

建议第一远东司对掌握在各领事馆和外交部手中材料作一个统计和选择，以便将来提出这一问题。

弗兰采夫(签名)

库尔久科夫(签名)

布耶夫(签名)

АВПРФ，ф. 0100，оп. 42，п. 293，д. 88，л. 5

№16536

刘少奇致斯大林函：要求苏联专家随同回国

（1949年8月3日）

斯大林同志：

现送上刘少奇同志转交给您的信。

И. 科瓦廖夫

斯大林同志：

我收到了毛泽东同志的来信。他要我回国，留下王稼祥同志，让他帮助近日前来莫斯科办理建立航空学校和海军学校事宜的刘亚楼和张学思同志。这项工作结束以后，大约在8月中旬或下旬，王稼祥同志要返回北平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大会，之后再返回莫斯科。

因此，我很希望И.В.科瓦廖夫同志和部分将到中国参加工作的苏联专家和我一起走。其他苏联专家可随同王稼祥同志赴华。

为使И.В.科瓦廖夫同志和苏联专家有时间做启程准备，我想在8月10日左右离开莫斯科，请您对赴华苏联专家如何加快准备工作做些指示。

在我离开莫斯科之前，除了会见一些苏联同志以外，我准备完成您的任何任务，如果您有要求的话。

请指示。

致以

布尔什维克敬礼！

刘少奇(签名)

副本，打字文本

АПРФ，ф.3，оп.65，д.364，л.1-2

№16537

刘少奇致米高扬函：中共中央请求购买汽车

(1949年8月5日)

A.И.米高扬同志！

为了更好地为苏联专家服务，中共中央请求向苏联购买汽车，款项记入东北和苏联的商品交换账户。随信附上请购单。

中共中央也想了解汽车的价格。请告知每辆汽车的美元价格。

致以

布尔什维克敬礼！

刘少奇

1949年8月5日

附件：

请求购买的汽车清单

（记入东北和苏联交换账户）
胜利牌轿车 30 辆
莫斯科人牌轿车 10 辆
15—20 座位客车 20 辆

刘少奇
1949 年 8 月 5 日

译自中文

АПРФ,ф.3,оп.65,д.500,л.5-6

№16538

瓦西科夫与叶公超会谈纪要：抗议苏联与民主政权签署协定

（1949 年 8 月 6 日）

摘自 B.B. 瓦西科夫的工作日记

绝　密

今天叶公超请我去他处，并交给我一份正式照会，抗议苏联和东北人民民主政权代表团近日在莫斯科签订的贸易协定（附照会原文）。

读完 B.M. 莫洛托夫和王世杰交换照会的段落后，叶公超口头声明：苏联和东北人民民主政权代表团近日在莫斯科签订的《苏联和东北贸易协定》违背 1945 年《苏中条约》的内容和总的精神，因此我怀着深深遗憾和无奈的心情向苏联政府提出强烈的抗议。叶公超接着声明，尽管中国社会舆论界某些人士和中国报刊批评 1945 年的条约，但中国政府一如既往捍卫和巩固这个条约。叶公超强调说，中国政府决心现在和将来捍卫自己的立场，严格履行 1945 年条约规定的义务。

最后叶公超请我尽快将照会的内容转达给苏联政府。

我回答说,照会的内容以及外交部代部长的口头声明将立即转达到莫斯科。

会谈继续了将近20分钟,参加会谈的有大使馆二等秘书A.M.马卢欣同志、外交部亚西司司长卜道明。

照会于1949年8月6日递交。

苏联驻中华民国临时代办

B.B.瓦西科夫(签名)

附件:

译自中文

中国外交部代理部长叶公超给苏联驻中国临时代办B.B.瓦西科夫的照会

临时代办先生:

本人有幸告知阁下,自1945年8月14日中华民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签订友好同盟条约以来,中国政府为了维护和巩固中国和苏联之间传统友好关系,主动承担起条约的义务。中国政府期望苏联政府在条约义务方面对维护和尊重条件、严格履行通过的义务也采取同样的立场,可是实际情况使中国政府很失望。中国政府多次提请苏联驻中国的大使注意苏联政府没有履行条约的事实。1948年8月25日原中国外交部长王世杰为此与罗申大使先生进行了真诚的会谈,指出苏联政府违反和破坏中华民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签订的友好同盟条约的一系列事实。会谈中希望巩固苏中友好关系,提请苏联政府尽快停止一切错误行动。从那时起一年多来,中国政府依然一贯地、不折不扣地履行条约义务,可苏联没有表示出一丝一毫改变自己立场的迹象,这种状况不能不使中国政府感到深深的遗憾。根据中国政府得到的消息,苏联政府不久前在莫斯科与所谓的"东北人民民主政权"代表团进行了谈判,并签订了一年的相互贸易协定。

当时,在1945年8月14日苏联外交人民委员给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的照会的第一段中说:"苏联同意对中国给予军事装备和其他物资方面的援助和帮助,而且这种援助和帮助完全是为国民政府作为中国中央政府进行的。"与苏联政府签订贸易协定的所谓"东北人民民主政权",实际上是一个企图用武力推翻中国国民政府的叛乱组织,上面提到的照会第二段中强调说:"苏联政府认为东三省是中国的一部分,尊重中国对东三省的绝对主权,承认他们的领土和行政完整。"现今苏联政府与所谓的"东北人民民主政权"签订的贸易协定完全忽视了中国对东三省的主权。

所有这一切无疑是对中华民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的友好同盟条约的蓄

意破坏。

鉴于上述所说，中国政府向苏联政府提出强烈的抗议，严肃地声明：苏联政府违背和粗暴地破坏条约的后果完全由苏联政府承担。

临时代办先生，请接受我对您的深深敬意。

中国外交部代理部长、政务副部长

叶公超

文件4份，送：A. 维辛斯基同志、A. A. 葛罗米柯同志、外交部第一远东司、档案室

АВПРФ，ф. 07，оп. 27а，п. 13，д. 198，л. 2-3，13-14

№16539

孔茹科夫和库尔久科夫致维辛斯基报告：中方决定关闭领事馆

(1949年8月17日)

中国驻莫斯科大使馆于1949年7月26日曾两次通知苏联外交部，中国政府决定关闭在布拉戈维申斯克市总领事馆、驻赤塔市和安集延市的领事馆。行使维护在布拉戈维申斯克和赤塔的中国公民利益的职能移交给哈巴罗夫斯克市总领事馆，安集延使馆的职能移交给塔什干总领事馆；布拉戈维申斯克总领事孔祥铎(Кун Сяндо)及其秘书黄赞直(Хуан Цзэнчжи)被调任符拉迪沃斯托克，任总领事和秘书，安集延的领事刘赞远(Лю Чжэнюй)和赤塔的副领事李翰奋(Ли Ханьфэнь)被召回国。

这些照会的内容已通知了苏联国家安全部和苏联内务部。内务部已作了答复，关于中国领事馆工作人员的调动以及领事馆调换地区为中国公民服务等方面没有异议。苏联国家安全部不反对职务调动及将安集延维护中国公民利益的职能移交给塔什干总领事馆，但认为将布拉戈维申斯克市和赤塔市的领事馆的职能移交给哈巴罗夫斯克市总领事馆(在给国家安全部的信中将哈巴罗夫斯克写成符拉迪沃斯托克，而在给赖赫曼同志的电话中又确认指的是哈巴罗夫斯克)是不妥当的，建议布拉戈维申斯克和赤塔的维护中国公民利益的职能由新西伯利亚总领事馆来行使。

给符拉迪沃斯托克、新西伯利亚、塔什干、布拉戈维申斯克、赤塔和安集延的指示及给大使馆复函的草稿另附。

苏联外交部领事司副司长

И. Б. 孔茹科夫(签名)
外交部第一远东司代理司长
И. 库尔久科夫(签名)

附件:

苏联外交部给中华民国驻苏联大使馆的照会草案

苏联外交部向中华民国大使馆致敬,并确认收到贵使馆今年7月25日第38号照会。我部有幸通知你们,苏联有关机关已收到关于布拉戈维申斯克总领事馆、赤塔和安集延领事馆关闭以及维护在安集延中国公民利益的职能移交给塔什干市总领事馆等事宜。至于维护在布拉戈维申斯克和赤塔的中国公民的利益事宜,移交给新西伯利亚总领事馆较为适宜。

1949年8月于莫斯科

苏联外交部向中华民国大使馆致敬,并确认收到1949年7月25日第38—316号照会,有幸通知你们,苏联有关机关已收到关于布拉戈维申斯克总领事孔祥铎先生及其秘书黄赞直先生调任符拉迪沃斯托克总领事及秘书以及安集延市领事刘赞远和赤塔副领事李翰奋被召回国事宜。

1949年8月于莫斯科

АВПРФ,ф.0100,оп.42,п.292,д.72,л.9-11

№09113

克鲁格洛夫呈斯大林等请示:溥仪要求留在苏联

(1949年9月9日)

斯大林同志
莫洛托夫同志
贝利亚同志

马林科夫同志：

苏联内务部兹呈上原伪满皇帝溥仪 1949 年 7 月 29 日声明的译文。

溥仪在其声明中感谢苏联政府对他的宽大和把中国人民从日本桎梏下解放出来。溥仪要求允许他长期生活在苏联，他想在苏联"为苏联的发展和繁荣像苏联人那样工作"。

溥仪声明原件存苏联内务部。

特此报告，请你们定夺。

苏联内务部部长
C. 克鲁格洛夫
9 月 9 日

ГАРФ，ф. Р－9401，оп. 2，д. 236，л. 179

№16540

维辛斯基与柯克会谈纪要：关闭美国驻大连领事馆

(1949 年 9 月 10 日)

机　密

应柯克的请求我于 20 点接见了他。大使说，他收到自己政府授权递交照会的指示，照会中请求苏联政府支持美政府关闭美国驻大连市领事馆所采取的措施。大使说他的政府很重视这项措施，尽快关闭领事馆事宜非常重要。因此在给大使的指示中，甚至希望外交部立即做出答复。

我对大使说，在做出"立即答复"之前，必须研究这个文件，我答应做到。柯克表示感谢，并简要地将照会的内容向我介绍了一下(另附照会)，再一次强调了美国政府采取这一措施的重要性，希望尽快得到答复。

我对柯克说，政府授权大使亲自递交这份照会，就足以证明美国政府采取这一措施的重要性，然后我婉转地指出他在这一问题上未免行事仓促。大使对此没有做出反应。

会谈继续了 15 分钟。参加会谈的有帕斯托耶夫同志。陪同大使的是一等秘书瑟维斯。

附件:

照　　会

副部长阁下:

我有幸通知您,由于美国驻大连市领事馆职能发挥受阻,包括人员调动、信使工作、发送供应物资和资金等方面都感到极度困难或者无法进行,我政府指示大连领事帕多克关闭领事馆,立即与随从人员撤离大连。

为此我政府请求苏联政府指示你们在大连的工作人员为关闭的美国领事馆和领事馆工作人员的撤离给予方便。

我政府特别请求苏联政府在为领事保罗·帕多克、副领事卡尔维尔·格列斯津和领事馆的中国工作人员发放撤离许可证时给予合作。帕多克领事和格列斯津副领事作为信使撤离,我政府将为他们发放身份证明文件。

当然,他们的个人行李和官方行李将是免受海关检查的,上面提到的中国工作人员在他们离开大连以后将安排美国领事工作的其他岗位。那些没有有效中国护照的中国职员,因为与大连联络有困难,将由美国驻大连领事馆发放适当的身份证明代替护照。

至于离开大连使用的交通工具,如果苏联政府能尽快通知我国政府帕多克领事和他的随从人员可乘用哪些船只——苏联船只,运载苏联货物的船只,美国政府非武装船只——我国政府将万分感激。如果乘用苏联船只或运载苏联货物的船只,请苏联政府尽快采取必要的措施;如果使用上述第三种船只,那必须经过符拉迪沃斯托克或苏联其他港口,请苏联政府发放相应的过境签证、通行证和信使证。

如果使用运载苏联货物的船只,建议使用巴拿马船只,据悉,目前该船只正在大连装运苏联货物。

请阁下接受我们最崇高的敬意。

阿兰·柯克

文件送:斯大林、莫洛托夫、贝利亚、马林可夫、米高扬、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柯西金、葛罗米柯、佐林、拉夫连季耶夫、古谢夫、波采罗布等同志,美国司,档案室

会谈附件译自英文,第518号

АВПРФ,ф. 100,оп. 42,п. 288,д. 17,л. 13 - 17

№16541

斯大林致毛泽东电：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提供药品

(1949 年 9 月 12 日)

密码电报，第 3715 号

绝 密

请通知毛泽东同志，根据中共中央的要求，除一吨奎宁寄往北平外，已给中国人民解放军发送 990 公斤疟涤平、66 公斤抗疟素和 500 瓶新胂凡纳明。

文件共 4 份，送：斯大林(2 份)，莫洛托夫、巴林科夫各 1 份

第 5699 号

АПРФ，ф. 45，оп. 1，д. 332，л. 21

№09051

列多夫斯基致费德林报告：关于美国对华政策问题[①]

(1949 年 9 月 15 日)

美国与新的民主的中国

……

其他许多人建议国务院暂时放慢在中国的侵略步伐，以便好好观察周围的动静；行动应特别谨慎：不能让国民党听天由命，而不给它一点儿援助，但也不能冒过大的风险，应少给它一些钱和武器，但不要引起中国、美国和全世界舆论界的关注；同中国新政权进行接触，细心观察他们，寻找其弱点，研究他们对美国的立场，查明能否在经济合作基础上同他们找到

① 该文件系摘录自档案馆的手抄件，文中省略号表示未抄录的内容。——编注

"共同语言",努力用他们现在最感不足的金钱和物资引诱他们,以便博得他们的好感,并向中共党员队伍、党政机关和军事机关广泛派遣间谍,依靠他们从内部分化、瓦解中国的民主政权,把中共推上铁托式的民族主义道路,离间中国和苏联的关系,把美帝国主义的殖民主义枷锁重新套在中国身上。

苏联驻中华民国大使馆一等秘书
列多夫斯基

АВПРФ,ф. 100,оп. 42,п. 296,д. 117,л. 193

№1654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提供援助

(1949年9月19日)

绝 密
文本第7份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武装力量部(华西列夫斯基同志)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派遣:

(1)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下属机关:

指挥人员15人

顾问4人

服务人员6人

翻译3人

共计28人

(2) 空军(6个空军学校):

指挥人员42人

教官96人

飞行员—教官84人

军官—教官238人

准尉、中士—教官278人

翻译42人

共计780人

(3) 海军(1个海军学校)：

指挥人员5人

教官75人

翻译6人

共计86人

(4) 炮兵：

指挥人员1人

军官—教官20人

共计21人

2. 向派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全体将军、军官、准尉、上士和非军职雇员传达1949年8月9日苏联部长会议第3424—1425cc号决议。

3. 允许苏联武装力量部根据附件一的标准免费向作为军事顾问和教官派往中国的苏联将领和军官发放军服和民用服装。

4. 作为军事顾问和教官派往中国的苏联将领和军官的生活费以及他们的着装费、往返中国的费用均由苏联财政部(兹韦列夫同志)从苏联部长会议准备金中支出。

5. 责成苏联武装力量部(华西列夫斯基同志)发放：

(1) 六个航空学校用的飞机：

Як18型教练机68架

Як-11和УТБ-2改进型飞机84架

УТИ、Ла-9、УТУ-2型战斗教练机84架

Ла-9和Ту-2型战斗机84架

Як-12型通信机12架

Ла-2型运输机2架

共计334架

(2) 装有射击指挥仪和测距仪的高射炮：

85毫米120门

37毫米240门

共计360门

(3) 高射炮用炮弹，每门3箱弹药基数。

(4) 7.9毫米高射机枪360挺，100万发子弹，现有缴获的德国战利品。

6. 允许苏联武装力量部(华西列夫斯基同志)在发放飞机、高射炮、机枪时随时各附一套使用说明书。

7. 委托科瓦廖夫同志告知毛泽东关于苏联部长会议决定派遣军事专家和向中国人民解放军转送武器装备事宜，责成科瓦廖夫就地商谈：

(1) 根据1949年8月9日苏联部长会议第3424--1425cc号决议中的一些条款说明，有关派往中国工作的军事专家的工资支付方式问题以及非军人专家的工资问题；

(2) 关于发放的武器装备支付问题，可用实物向苏联结算，也可用自由流通货币或黄金结算，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决定。

8. 根据附件二批准对派往中国的苏联将军、军官和其他军人的指令。

附件一：

1949年9月19日苏联部长会议第3965－cc号决议附件

表一　作为军事顾问派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苏联将军的军服

序　号	服装名称	数量级	注
1	全毛浅绿色大沿军帽	1顶	
2	高筒羊皮将军帽	1顶	
3	厚呢军大衣	1件	
4	风衣呢大衣披风135型	1件	
5	全毛浅褐绿色制服	1件	
6	深蓝色全毛长裤	1条	
7	浅蓝色全毛马裤	1条	
8	铬鞣革皮靴	1双	
9	橡皮底山羊皮鞋	1双	
10	日常着装	1套	
11	冬季皮手套	1双	
12	夏季皮手套	1双	
13	丝袜	2双	
14	皮箱	1只	
15	将军肩章	4副	

表二　作为军事顾问和教官派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苏联军官的军服

序　号	服装名称	数　量	注
1	全毛浅褐绿色大沿军帽	1顶	
2	高筒羊皮上校帽	1顶	
3	卡拉库尔羊羔皮护耳帽	1顶	

续 表

序 号	服装名称	数 量	注
4	厚呢军大衣	1件	
5	风衣呢或贡斜纹大衣披风	1件	
6	全毛浅褐绿色制服	1件	
7	深蓝色全毛长裤	1条	
8	深蓝色全毛长裤	1条	
9	铬鞣革皮靴	1双	
10	铬鞣革皮靴	1双	
11	日常着装	1套	
12	丝袜或棉袜	1双	
13	皮箱	1只	
14	肩章	3副	

注：计划外一次性免费发放军服，如果出差时间少于一年，则列入计划之内。

表三 作为军事顾问和教官派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苏联将领和军官的普通着装

序 号	服装名称	数 量	注
1	全毛服装	1套	
2	丝袜衫	1件	
3	铬鞣革或软山羊皮鞋	1双	
4	夹大衣或夏季全毛大衣	1件	
5	帽子	1顶	
6	围巾	1条	
7	领带	1条	
8	领扣	1套	
9	丝袜	2双	
10	工作服	1套	

工作服发给做辅助工作的人。

附件二：

1949年9月19日苏联部长会议第3965－1624cc号决议附件

对作为军事顾问和教官派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苏联将领和军官的指令：

1. 派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苏联将领和军官有责任帮助中国将领和军官组织武装力量,进行军事和专业训练,对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指挥部、所属部门和各部队的全体人员以及各级学校训练班的学员进行教育。

2.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作为军事顾问和教官的苏联将领和军官应该研究和了解中国共产党在中国政治、经济生活和军事问题方面的政策。苏联将领和军官必须遵循列宁、斯大林的学说,依据苏联武装力量建设和巩固的经验,在组织武装力量、军事训练和教育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方面给予中国将领和军官最大的实际援助。

3. 苏联军事顾问和教官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指挥部、所属部门、各部队、军事院校和其他军事组织中工作时,必须牢记,领导军队和军事机关的中国将领和军官才是这些单位资产和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在工作中尽力帮助他们。

4. 苏联军事顾问和教官在解决问题和提出建议、咨询时,必须考虑民族的、生活的和文化的特点,也要考虑中国的经济、政治和军事状况;必须研究工作中可能发生的问题,考虑领导某一军事机关的中国将领、军官和具有军事科学专业知识的军事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在各种情况下最后决定问题和实际处理的权力属中国军事指挥家和军事专家。

5. 当苏联军事顾问和教官对有关问题发生争论,或者对中国将领和军官制订和执行措施的正确性产生怀疑的时候,可以通过科托夫同志将这些问题转交给中国相应的上级军事部门。

6. 每一个苏联军事顾问和教官必须牢记,中国人民和中国军人仇恨资本主义国家的外国专家,特别是这些国家的军事代表,他们曾经奴役和压迫中国。同时中国的劳动人民热爱苏联和他们的代表。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工作的苏联将领和军官应该神圣地维护苏联公民的尊严、苏联武装力量代表的职责和荣誉,应该时刻牢记,每一个人的正确行为和勤恳的工作将为苏联国家增光,必须友好地对待民主中国的军人。苏联将领和军官的任何轻视和高傲的表现都是不可容忍的。

7. 在生活和文化方面,在中国工作的苏联军人的生活应该起表率作用,是朴素的。不准收受各种额外的劳动报酬,不准享受协议书中没有规定的各种无偿物质服务。

8.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当顾问和教官的全体苏联将领和军官要服从苏联武装力量总司令,在自己的实际活动中,尤其要遵循他的指示。

苏联部长会议办公厅(印章)

文件送:波斯克列贝舍夫同志、华西列夫斯基同志

АПРФ, ф. 3, оп. 65, д. 418, л. 413–422

№09111

克鲁格洛夫致斯大林报告：关于溥仪要求留在苏联问题

(1949年9月20日)

斯大林同志
莫洛托夫同志
贝利亚同志
马林科夫同志：

苏联内务部兹呈上原伪满皇帝溥仪1949年7月29日声明的俄文译文和声明复印件。

溥仪在声明中感谢苏联政府的宽大对待，感谢苏联把中国人民从日本桎梏下解救出来。溥仪同时请求允许他长期生活在苏联。他请求留下来的动机是为苏联的进一步繁荣昌盛工作和劳动。

溥仪关于这一问题的类似声明，苏联内务部已在1946年1月11日中向您报告过。(第78/K号)

苏联内务部部长
C. 克鲁格洛夫

附件：

申　请　书[①]

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②]
莫斯科克里穆〔姆〕林宫
内阁总理斯大林大元帅阁下：

给您写这封信我觉得非常光荣，同时我为阁下在内外一切国务极繁忙之际打扰您感到非常抱歉。但是我素日对您衷心爱慕和至深感恩，并且我最希望居住在苏联，所以我再三向您表示我的心怀。

我以前在满洲时代处在日本军阀层层监视之下，不能同人民自由联络，即个人之生活亦是受他们限制的。因此我对于苏联的真实情形是不可能知晓的。所知皆是片面的虚伪宣

① 此件为溥仪呈交苏联内务部的中文原文复制件。六角括弧内为编者校正的文字。——编注
② 原文如此，一般译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编注

传。一到苏联之后,我方知道苏联真实的面貌,因此更明白日本人对人民和我作如何的斯〔欺〕蒙。

我在满洲明为皇帝而其实是日本关东军的俘虏。我想起1945年苏联为拯救全世界人类开始向日本帝国主义进军的第一天,日本军阀即强迫我往通化。彼时我虽不知苏联为何种国家,但是我心想虽然所谓“我的帝国”即因此而崩坏,亦是我愿意的事情,因为谁能驱逐了日本的关东军谁就是人民和我的朋友。日本军阀更强迫我赴日本,不意在奉天为苏军所解救。先至赤塔后移往伯力,备受苏军当局内务局长及所长以下全员种种厚待。一切皆甚安适。彼时我方开始读苏联各种书报,在我四十岁第一次读您的著作《列宁主义问题和共产党历史》等书。我方认识苏联真是全世界上最民主、最进步的国家,而且是各国劳动人民和全世界被压迫民族的救星和柱石。

《卫国战争》一书极启发我的见识。您英明地预判德国希特拉〔勒〕匪帮的必然崩溃,从容地指挥一切军务国务的事实,更挽救了全世界人类免受德国和日本法西斯匪徒覆吞的危险。苏联政府宣布废止死刑,这是维护人道上开世界上空前的新继〔纪〕元。在战后制定“五年计划”与诸般复兴事业几超过战前水平,又屡次降低物价,苏联人民在物质上的丰裕生活更是蒸蒸日上,全体人民享受着真正自由民族平等、幸福的权利。各种不同民族在苏联内如同一个富裕的大家庭,并且苏联对于全世界各国劳动人民和各弱小民族的同情和援助并种种不能列举的功绩,早印在全世界各国劳动人民和受压迫民族每个人的心里。兹举一例,中国人民依共产主义方得到今日之民族解放、自由极〔及〕独立,即亦满洲人民和我个人而论,如不蒙您的援救早为日本军阀所覆吞,又蒙苏联政府允许我赴日本在国际军事法庭做证言人,说明满洲人民十三年中所受之种种痛苦和耻辱,所以我对于政府和您的衷心感谢和钦佩那是极当然的,真是说不尽的。在前曾提出请求愿留居苏联,虽尚未蒙答复,可是我自己认为同苏联人一样关心和尽心苏联的发达和兴盛,并且我愿意同苏联人一样工作和努力,以报答您的厚恩。因此我衷心盼望您允许我居住苏联内。

现在我向您再郑重表示最大的感谢和敬意,并愿您长寿。为了全世界劳动人民的幸福和全苏联的人民的福祉。

我敬祝全苏联人民永久幸福和兴盛,并敬祝您永久健康和幸福。

溥仪于伯力市

1949年7月29日

ГАРФ,ф. Р-940 I,оп. 2,д. 236,л. 174-178

№14191

华西列夫斯基致中央政治局电：向中国发运信号枪

(1949年9月22日)

绝　密
文本第1份

致联共(布)中央政治局：

据科瓦廖夫同志发来的电报称：中共中央代表请求(苏联)向北平发运100支信号枪和15 000枚信号弹，以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庆典活动。兹请求批准根据科瓦廖夫同志在来电中所要求的信号枪和信号弹的数量向中国发运上述物资。

附给科瓦廖夫同志的电报内容。

第228cc号

华西列夫斯基(签名)
1949年9月22日
绝　密
文本第1份

致科瓦廖夫同志：

中共中央请苏联发运的100支信号枪和15 000枚各色信号弹将由别洛博罗多夫负责从旅顺港发送给你们。

菲利波夫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19卷，第106—107页

№07348

葛罗米柯致斯大林函：关于承认中国问题

（1949 年 10 月 2 日）

И. В. 斯大林同志：

今年 9 月 30 日，捷克斯洛伐克代办斯托凡拜访了我并告知，捷克斯洛伐克政府请他通报苏联政府，捷政府在对待民主中国的态度方面，希望自己的行动与苏联协调一致，特别是，捷政府很想知道，苏联政府多久后能承认中国新的民主政府。我对代办说，一定会将捷克斯洛伐克政府的请求向苏联政府通报。

苏联外交部建议通过捷克斯洛伐克驻苏联代办通知捷克斯洛伐克人，苏联政府认为捷克斯洛伐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建立外交关系是不存在障碍的。

应该在苏联报刊上公布苏联政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中国与苏联建立外交关系的建议进行答复的那一天，给予捷克人上述答复。

在这种情况下，与民主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倡议就会被认为是苏联提出的了。

决议草案附上。

请审批。

A. 葛罗米柯

1949 年 10 月 2 日

附件：

联共(布)中央决议(草案)

外交部的问题

通过苏联外交部的建议，即通过驻莫斯科的捷克斯洛伐克代办通告，苏联政府认为捷克斯洛伐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建立外交关系是不存在障碍的。对捷克斯洛伐克人的这个答复，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联建立了外交关系的公告在报刊上发表之后递交。

文件送：莫洛托夫、马林科夫、贝利亚、米高扬、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等同志

АВПРФ，ф. 07，оп. 22а，п. 13，д. 198，л. 1－2

№16545

葛罗米柯致周恩来电：苏联决定与中国建交

（1949 年 10 月 2 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确认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今年 10 月 1 日的公告和关于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联之间外交关系的建议。

研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建议之后，与中国人民一贯友好关系的、深信中国的中央人民政府是绝大多数中国人民意志代表者的苏联政府向您通报：苏联政府已经通过了建立苏中关系和互换大使的决定。

受苏联政府委托。

外交部副部长

A. 葛罗米柯

根据 1949 年 10 月 4 日第 234 期《消息报》公布

№16546

苏联政府的声明：终止与广东阎锡山政府外交关系

（1949 年 10 月 2 日）

鉴于中国发生的变化，引起了国内军事、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变化，最终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了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广东的阎锡山先生政府不再执掌全国的政权，而沦为广东省的政府，丧失了代表中国与外国实现外交关系的可能性。

这种情况导致了中国和外国的外交关系的终止。

苏联政府考虑了所有这些情况，认为与广东的外交关系已经结束，决定召回广东的外交使节。

根据 1949 年 10 月 4 日第 234 期《消息报》公布

№07348

葛罗米柯呈斯大林的请示：关于承认中国问题

（1949 年 10 月 2 日）

致 И.В.斯大林同志：

今年 9 月 30 日，捷克斯洛伐克代办斯托凡拜访了我并告知，捷克斯洛伐克政府请他通报苏联政府，捷政府在对待民主中国的态度方面，希望自己的行动与苏联协调一致，特别是，捷政府很想知道，苏联政府多久后能承认中国新的民主政府。我对代办说，一定会将捷克斯洛伐克政府的请求向苏联政府通报。

苏联外交部建议通过捷克斯洛伐克驻苏联代办通知捷克斯洛伐克人，苏联政府认为捷克斯洛伐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建立外交关系是不存在障碍的。

应该在苏联报刊上公布苏联政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议，即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联之间外交关系的答复的那一天，给予捷克斯洛伐克人上述答复。

在这种情况下，与民主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倡议就会被认为是苏联提出的了。

决议草案附上。

请审批。

A.葛罗米柯

1949 年 10 月 2 日

附件：

联共(布)中央决议(草案)

联共(布)中央决议

外交部的问题

通过苏联外交部的建议，即通过驻莫斯科的捷克斯洛伐克代办通告，苏联政府认为捷克斯洛伐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建立外交关系是不存在障碍的。对捷克斯洛伐克人的这个答复，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联建立了外交关系的公告在报刊上发表之后递交。

文件送：莫洛托夫、马林科夫、贝利亚、米高扬、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等同志

АВПРФ，ф.07，оп.22а，п.13，д.198，л.1－2

№07349

葛罗米柯致斯大林函：保护苏联在广东的利益

(1949年10月3日)

И.В.斯大林同志：

鉴于苏联与广东国民党政府之间已经终止了外交关系，我们的使馆工作人员已从广东撤回，并向英国政府提出，让他们承担起保护我们在广东的利益的责任这个问题，是适宜的。如果没有这种保护，我们的财产就会受到损失。在广东我们还有一栋带有附属建筑物的楼房、全部家具、4部车和其他一些财产，总价值在10万美元以上。

除此而外，目前在广东还有数十名苏联公民，我们使馆撤回后他们将处于没有任何保护的境地。

决议草案附上。

请审批。

А.葛罗米柯

1949年10月3日

附件：

联共(布)中央决议(草案)

外交部的问题

同意苏联外交部的建议——通过苏联在伦敦的代办向英国政府提出，让它承担起保护苏联在广东利益的责任的问题。

文件送：莫洛托夫、马林科夫、贝利亚、米高扬、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同志

АВПРФ，ф.07，оп.22а，п.13，д.198，л.27－30

№00204

斯大林致什特科夫电：同意朝鲜与中国建交

(1949年10月3日)

优先拍发

平壤

致苏联大使：

拜会外务相或副相并告知，莫斯科同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应该建立外交关系的意见。至于建交时间的问题，莫斯科认为越快越好。

电告执行情况。

第463号

菲利波夫

1949年10月3日21时15分

АПРФ，ф. 45，оп. 1，д. 346，л. 58

№16548

葛罗米柯致斯大林函：刊登周恩来关于建交的电报

(1949年10月3日)

И. В. 斯大林同志：

现将10月3日收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周恩来关于在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确立外交关系事宜的电报全文呈送。

外交部认为，周恩来的电报内容宜刊登在今年10月4日出版的中央大报的头版。

附决议草案如下。①

① 在所收集的档案中未发现该文件。——编注

请审阅。

A. 葛罗米柯

现送上新闻稿以代替原稿。①

A. 葛罗米柯

附件：

关于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

周恩来关于苏联政府在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确立外交关系通告的回复电报已收悉，该电报表明，苏联是世界上第一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确立外交关系的国家，对此中国中央人民政府深怀敬意。

在征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相关同意获积极答复后，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任命罗申同志为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向苏联政府请求关于中国对驻苏联大使王稼祥先生任命的同意。在获得我方同意后，王稼祥先生被任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联大使。

(塔斯社)

简　讯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任命罗申同志为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使和全权大使。

文件送：莫洛托夫、马林科夫、贝利亚、米高扬、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

手写批注：

同意。……②

АВПРФ，ф. 07，оп. 22－а，п. 13，д. 198，л. 3、9－10、7

① 在所收集的档案中未发现该文件。——编注
② 在档案原件中这里的手写签名难以辨认。——档案发布者原注

№16549

戈宝权致苏联外交部照会：关于接收原中国驻苏使馆程序

(1949年10月5日)

苏联外交部：

荣幸地告知，我收到了外交部长周恩来的电报，该电报委托我和贵方外交部进行接收原中国驻苏联大使馆的程序。现呈送我方外交部长周恩来给原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和各领馆的命令(为独立附件)，同时希望得到贵方外交部之大力协助。

另见第2页(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周恩来给原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和各领馆的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联参赞和临时代办

戈宝权

附件：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苏联政府业已承认中央人民政府，且苏联已与广东中山政府方面断交，为接收原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和各领事馆，中央人民政府正派出驻莫斯科大使，并将派出驻苏联各地的领事。

各位作为原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和各领事馆的工作人员，应无条件地保管原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和各领事的档案和所有财产，静候转交事宜。我认为，各位凡事应以国家利益为重。若发生破坏性的行为或破坏性的转交，中央人民政府将依法对犯罪者追究责任。

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戈宝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联参赞和临时代办，同时委托临时代办戈宝权立即赴中国驻苏联大使馆，以协商保管和转交事宜。

望各位和原中国驻苏联大使馆的所有人员当即为此电报中的命令负责，同时，交接过程中若有任何相关意见，各位应立即予以报告。

АВПРФ,ф.100,оп.36а,п.150,д.2,л.29、31－32

№16610

外交部第一远东司报告：东北地区工业设备问题

（1949年10月5日）

东北地区的工业设备问题

（调查报告）

苏联外交部第一远东司提供

1949年10月5日

一、苏联的立场

苏军为中国解放了东北，而这一地区多年来一直是进犯苏联的前哨阵地。苏联获得了日本军事战利品，并有权完全使用。但是，苏联可以考虑不完全使用这些战利品，而是同中国分享。

1945年1月21日，苏联大使彼得罗夫在同蒋介石的会谈中宣布，考虑到苏中两国的友好关系，苏联政府已向中国政府提出关于组建苏中股份公司，来经营开发日本人为满足关东军需求而在东北开办的企业。而且，苏联政府还同意将这些企业的一半资产让给中国政府。苏联大使还说："此外，为了满足由蒋经国先生向斯大林大元帅转达的您（蒋介石）的愿望，苏联政府同意把很大一部分日本企业的全部资产交给中国政府。"

苏联建议组建以平均分配为原则的苏中合资股份公司。合资公司的董事长从中方代表中产生，副董事长由苏方代表中产生。

苏联政府的建议如下：

1. 为关东军服务的所有在东北的日本企业是红军的战利品，是苏联的资产。

2. 考虑到特别情况，苏联将东北的部分日本企业的所有权让给中国。

3. 东北的其他日本企业纳入苏中股份公司，这些企业总资金的一半由苏联让给中国，作为中国在这个股份企业中的股份。

苏中股份公司的有效期为30年，期满后，全部企业无偿交给中国政府。

可是，在美国的压力下，中方没有接受苏联政府的建议，中方提出了使苏联政府无法接受的反建议（见"国民党政府的立场"一节）。

美方除了直接向中方施压外，还企图向我们施压。国会通过自己在莫斯科的代办就此问题向莫洛托夫提出质询，其实质是美方赤裸裸地企图中止我们的谈判，把"门户开放"政策强加给我们。

在 1946 年 3 月 4 日给美国代办的照会中，莫洛托夫就我们与中方的关系问题回答说："你们 2 月 11 日提出的关于中苏两国政府就日本人在东北的工业企业的谈判问题，我们的答复是：上述谈判涉及组建苏中股份公司以经营为关东军服务的部分日本企业问题，这些企业是红军击溃日本关东军后所获得的战利品。

由于这是战争胜利的财产，所以你们在照会中提出的关于苏中谈判中讨论的问题直接涉及日本赔款的建议是无法同意的，因为赔款问题要与战利品问题分开，单独加以研究。"

1946 年 3 月 9 日，美国的代办又给 B. M. 莫洛托夫写信，信中更加蛮横地重复了中止与中方谈判的企图(见"美国的立场"一节)。

A. 维辛斯基就美国代办 1946 年 3 月 9 日的信和 1946 年 4 月 22 日的照会明确地答复说，苏联政府关于战利品问题的立场在 3 月 4 日的信中已作了论述，苏联政府将继续坚持这一立场。苏联政府认为有必要对 3 月 4 日的信进行补充：信中关于战利品的情况完全符合苏、美、英于 1944 年 10 月 28 日与保加利亚、1946 年 1 月 20 日与匈牙利签订的停战协定中关于"战利品"的概念。因此，美国政府声称，苏联政府的要求似乎"远远超出了国际法所承认的"，这是没有根据的。

二、国民党政府的立场

1945 年 12 月 21 日，蒋介石的儿子蒋经国对苏联大使 A. A. 彼得罗夫声称，中国政府不反对苏中共同经营部分东北的重工业企业，但中方无论如何不能同意将这些企业视为红军的战利品，因为这些企业是在中国的领土上。蒋经国还说，蒋介石认为，考虑到苏联在把日本人从东北赶走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中国政府可以向苏联"转让"一半资产，并建议共同经营。蒋经国强调说，蒋介石的这一建议也是迫于国内的社会舆论。

1 月 15 日，蒋经国在同 A. A. 彼得罗夫谈话时说，蒋介石不能同意斯大林同志关于工业企业是在苏联领土上的观点，无论如何不能当作红军的战利品来对待，但事情的实质没有变化，不是苏方让出企业的 50%产权，而是相反，中方让出 50%。

1946 年 2 月 1 日，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在同 A. A. 彼得罗夫会谈时说，中国政府在日本投降后马上就公布了《敌产处理方式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所有日方的国有资产和私人资产都由政府没收，作为日本人给中国造成损失的补偿。

王世杰又说，考虑到苏联在解放东北中的作用，中国政府不反对把为关东军服务的部分东北企业由中国和苏联共同经营，但是这些企业的数量和性质应该协商。

1946 年 2 月 19 日王世杰在同 A. A. 彼得罗夫会谈时说，虽然在理论上我们之间的观点有分歧，但实际上这些观点很接近。一方面，苏联政府把敌产视为红军的战利品。同时，把其中一部分交给中国政府，另一部分建议共同经营。

另一方面，中国政府把敌产视为日本对中国的赔偿，但也同意将一定数量的企业交由苏

中共同经营。

1946年3月25日，王世杰在同A.A.彼得罗夫会谈时指出，正如他已经说过的那样，关于东北经济方面的合作谈判的困难是，首先在于双方对东北的日本工业看法的分歧。苏方认为这些工业企业是红军的战利品，而中方则视为日本对中国的赔偿；其次是苏方把一些日本企业的装备从东北运走了。

1946年6月1日，王世杰把一份东北经济合作的建议方案交给了A.A.彼得罗夫。同时声称，在远东赔偿委员会解决日本赔偿问题时，中国政府将坚持在东北的所有日本企业均为日本对中国赔偿的一部分。王世杰还说，苏方应该考虑以下情况：在经济谈判中，中国政府碰到两个严重困难，其一，是苏联把部分日本企业的装备从东北运走了；其二，中国社会认为，《苏中友好联盟条约》及其附属的协定将解决苏中关系中所有政治、经济问题，新问题的出现引起了社会舆论方面完全负面的反响。

在上面提到的中方方案中还说：

所有共同经营的企业的股份，不管是属于日本政府的也好，还是日方私人的也好，都应视为日方向中方赔偿的一部分，都应算进日方向中方赔偿的总数。

苏方在共同经营的企业中的行动应由中国政府安排。

苏方必须归还被苏方拆卸并运走的全部企业装备。

由于东北的军事政治形势的变化，进一步的谈判已经停止。

三、美国的立场

美国代办在1946年3月9日的照会中指出，美国政府不同意把工业企业或其他设施，例如东北的日本企业等，当作战利品的说法，所以它不能接受苏联政府的观点，正如中国政府所告知的那样，把工业企业看作战利品。

这份照会还说，美国政府认为，俄国人把东北的为日军服务的企业当作红军的战利品的说法，是没有先例的。

H.费德林

1949年10月11日

АВПРФ，ф.0100，оп.42，п.295，д.110，л.69－76

№09062

葛罗米柯与戈宝权谈话纪要:原使馆工作人员问题①

(1949年10月7日)

……

提到原国民党驻莫斯科大使馆和原国民党驻苏联领事馆工作人员问题,戈宝权说,他同大使馆工作人员谈了话,结果表明,他们的行为是有分寸的,但使馆工作人员中只有一人(武官)愿留下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馆里工作,其余的人表示愿离开苏联。

АВПРФ,ф.100,оп.42,п.288,д.17,л.20

№16550

库尔久科夫与戈宝权会谈纪要:中国使馆移交事宜

(1949年10月7日)

机　密

戈宝权向我通报了他本人与原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工作人员的会面情况。今日戈宝权召集了大使馆全体人员,其中有使馆武官和工作人员。其间到莫斯科的有来自塔什干和安集延的原领事。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原代办陈进,都表现得体。表示希望留在大使馆的有刘随员(刘泽荣的侄子),还有刘泽荣的孩子。陈进和其他一些官员打算去瑞典。

陈进和其他原国民党外交官多次向戈宝权询问,如果打算留下,他们本人的职位能否保留。戈宝权对类似问题的回答均模棱两可,说这些问题将由北京方面决定。来自塔什干的领事报告戈宝权说,之前在塔什干曾收到刘泽荣原地留下的命令。戈宝权说,刘泽荣和乌鲁木齐的人员属于地方政府,如今一切命令均来自北京的中央人民政府。

---

① 该文件系摘录自档案馆的手抄件,文中省略号表示未抄录的内容。——编注

按照戈宝权的讲法，陈进已完全准备好把所有的财产和文件转交给前者。他们已谈好转交程序将于10月10日星期一开始。戈宝权见到了档案，并认为档案处于有序状态。一些年代较长的档案保存得特别完好，但是近年的一些档案有很大缺损。在讨论关于印章、护照(约有2 000本)和密码的转交时，陈进声明，这些应转交给广东政府，而且，这里不再需要这些物品。戈回答说，北京方面会查问这些物品。

戈感兴趣的是，我方能否提供关于原大使馆的工作人员的情况，其中包括刘官员的以及在原使馆内工作过的苏联公民的情况。我答应在近日提供所需的情况。

戈说，在转交事宜结束后，他将召集所有工作人员，除了已经去往国外的人员，建议他们暂时按照原来方式工作。

我询问，是否有来自各领事的消息。戈回答，没有来自符拉迪沃斯托克和新西伯利亚的任何信息。我问戈是否给领事馆下过任何指令，戈回答，他曾给北京发过电报，建议从何处着手向所有的领事馆下达指令。至于戈自己，他同时给所有领事馆发了电报，称自己开始执行职务，各领事对保存领事馆的财产和档案承担责任。

戈说，已同陈进谈好，让后者给他准备好各领事馆现有人员的名单。由于发现从陈进那里获知的情况不太多，戈请求提供我方掌握的有关材料。

戈说，他每星期向北京报告自己的行动。回答我的提问时，他说，他现在不清楚大使和其他工作人员何时到达。根据来自北京的电报判断，大使感兴趣的问题是接收原中国使馆的案卷和财产。

参加会谈的有第一远东司一等秘书克鲁季科夫同志。

И.库尔久科夫

文件送：葛罗米柯同志、拉夫连季耶夫同志、苏共中央书记处、档案室

АВПРФ，ф.0100，оп.42，п.288，д.18，л.7－9

№13809

斯大林给科瓦廖夫的指示：在中国悬挂列宁和斯大林肖像问题

(1949年10月11日)

斯大林1949年10月11日通知科瓦廖夫①：

---

① 收集到的该文件为打印草稿，文本中有一些删节之处。——编注

在关于悬挂列宁和斯大林肖像的问题上，高岗同志是错误的，而刘少奇、周恩来和其他同志无疑是正确的。这个问题如此简单，我甚至感到惊讶：他们会在这个问题上出现分歧。

在关于中国的民主党派和必须重视他们的领导人的问题上，高岗同志也是错误的，而周恩来和刘少奇无疑是正确的。

请向高岗说明这一切，如果觉得有必要的话，请向刘少奇和其他同志说明这些。总之，应该说，斯大林强调指出，在中国越少悬挂列宁和斯大林的肖像越好。

附件：

科瓦廖夫就此问题给斯大林的电报

1949年10月10日科瓦廖夫写道：

高岗来到我这里，谈话又涉及了关于悬挂肖像的方法问题。他说，就这个问题已经与刘少奇、周恩来、朱德和毛泽东交谈过。关于通过悬挂肖像方法的决议的理由，毛泽东谈了以下内容：

现在不是大规模悬挂列宁和斯大林肖像的时候，因为各地的反动分子会利用这些肖像来反对我们。毛泽东声明说，那个时刻会来到的，到时我们将在各个地方悬挂上列宁和斯大林的肖像。

昨天，科瓦廖夫继续给斯大林写道，毛泽东签发了给中共中央东北局的电报，其中谈到，应该在所有党务机关里，在苏联军队的驻地上，在苏维埃学校里，在苏联公民密集的地方，在中东铁路区域内以及在苏中友好协会的驻地，悬挂列宁和斯大林的肖像。

谈到是什么原因促使毛泽东下达这个指示时，高岗说，资产阶级民主分子和大资本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陈嘉庚在关于自己东北之行的报告中，挑衅性地对他(毛泽东)说，在东北已经承认毛泽东是人民的领袖，但是，却没有悬挂他的肖像。陈嘉庚哭着向毛泽东讲述了这一点。

按照高岗的话说，刘少奇和周恩来也与毛泽东谈了这个问题。谈话的内容高岗不清楚。其结果是对高岗进行了批评，尽管没有提他的名字。

科瓦廖夫写道，高岗说，刘少奇打算就这个问题与我(科瓦廖夫)谈谈。

科瓦廖夫在给斯大林的报告中通报说：他在这封电报之后将转达中共中央关于悬挂肖像方法的决议，这个决议是中共中央寄发给他的，同时请求他向苏联同志解释这个决议。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6卷，第1477—1478页

№26101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关于派遣国家安全部顾问赴中国

(1949年10月14日)

第393项 苏联国家安全部问题。

1. 应毛泽东的请求，兹责成苏联国家安全部(阿巴库莫夫同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派遣А.А.伊万诺夫和П.С.韦利卡诺夫等同志以苏联国家安全部顾问身份协助其国家安全机关和军队的工作。

2. 批准菲利波夫同志给毛泽东的如下电报草案：

"致毛泽东同志：应您关于派工作人员协助中国国家安全机关和军队工作的请求，兹派遣苏联国家安全部伊万诺夫和韦利卡诺夫等同志前往你们那里。"

菲利波夫

РГАСПИ, ф. 17, оп. 162, д. 41, л. 28－29

№09925

罗申与毛泽东谈话纪要：苏联大使递交国书

(1949年10月16日)

摘自Н.В.罗申的工作日记

1949年12月1日

第105号

10月16日北京时间17时整，在中南海勤政殿举行了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罗申向毛泽东递交国书的仪式。中方出席仪式的有政府秘书长林伯渠、代总参谋长聂荣臻将军、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外交部办公厅主任王炳南、外交部礼宾司司长阎宝航。苏方出席仪式的除大使外还有使馆和武官处的10名工作人员。递交国书是在隆重的气氛中进行的。

递交国书仪式结束后，毛泽东邀请大使和外交部长周恩来进行了谈话。

毛泽东表示非常感谢斯大林同志，并提议为他的健康干杯。

接着，毛泽东对苏联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第二天即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迅速派遣大使表示感谢，他表示深信，今后中苏间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都可以由两国政府本着真诚友好的精神加以解决。

在与大使谈到1945年在重庆他和大使的最后一次见面时，毛指出，在过去的4年中，中国和全世界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民主阵营不断巩固。中国人民的胜利是对和平与安全事业的新贡献，苏联和新兴民主国家如此迅速地一致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绝非偶然。

毛接着说，甚至南斯拉夫也声明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尽管中国外交部没有向南斯拉夫政府发去任何要求承认的函电。毛说，中国政府决定不理睬南斯拉夫政府关于承认的决定，不对它作任何答复。

大使问毛，是否知道通过中国外交部转达的莫斯科关于这个问题的官方立场。毛作了肯定的回答，并立即保证，中国政府不会给南斯拉夫政府任何答复，将不理睬南斯拉夫与中国拉关系的一切企图。大使说，这个问题完全由中国政府定夺。

然后，毛又将话题转回到和平与民主阵营取得新胜利的问题上，谈到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成立。他强调说，这一事件的意义从斯大林同志亲自致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统就可以看得出来。当毛谈到他看过的这封信的内容时，可以非常明显地看出，他对中国至今没有收到斯大林同志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函电而感到非常难过。毛在谈话中多次强调，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晚成立12天。

接着，毛说中国政府打算在苏联承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后立即承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不过，他请求转告苏联政府，他想得到关于中国承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意见。

在谈话的最后，我就人民解放军占领广州一事向毛表示祝贺，并为身为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他的身体健康举杯祝贺。

毛在举杯答谢时祝我在巩固我们两大民族友谊的工作中取得成绩，并以中国政府的名义允诺给我全面的协助和支持。

与毛的谈话是在非常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谈话时在场的还有外交部长周恩来、翻译师哲和使馆参赞C. Л.齐赫文斯基。

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H.罗申

打印6份，送：A. Я.维辛斯基同志、A.葛罗米柯同志、拉夫连季耶夫同志、第一远东司各1份，存档2份

АВПРФ，ф. 07，оп. 22，п. 36，д. 220，л. 48－51

АВПРФ，ф. 0100，оп. 42，п. 288，д19，л. 28－31

№16551

贾丕才与戈宝权会谈纪要：原驻苏使馆人员撤离莫斯科

（1949 年 10 月 17 日）

摘自贾丕才的工作日记
1949 年 10 月 18 日
第 5 号

机　密

1949 年 10 月 17 日我应戈宝权的请求会见了他。

戈宝权说，原中国大使馆驻莫斯科临时代办陈进和原使馆其他外交人员今天撤离莫斯科。同时他指出，根据他收到的北京指示，允许陈进随身携带会计账册、使馆印章和已经众所周知的密码。

戈宝权告诉我，在所有原国民党使馆的外交人员中留在莫斯科的只有武官刘广才(Лю Гуанцзэ)和刘泽荣的孩子们。刘广才按戈宝权的建议暂时在使馆工作，刘泽荣的孩子们在学校学习。

戈宝权请求向他解释，原中国驻赤塔副领事李翰奋(Ли Ханьфыэнь)希望去新疆，应该如何获取签证。戈宝权补充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不反对李翰奋去新疆。

我告诉戈，他应该把李翰奋与妻子的护照和相关附函送到苏联外交部的领事处。

戈宝权强调，他获得关于使用某些原使馆工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馆工作的北京的指示，他请求加快对他提供有关正在中国使馆工作的苏方和中方职员的信息。其中，他感兴趣的有随员刘广才、侍从赵朱琴(Чжао Чжучэнь)、司机李云申(Ли Юнжэнь)和张玉香(Чжан Юйсянь)、厨师王福(Ван Фу)和苏方所有使馆工作人员。

我答应办理相关证明。

戈宝权请求给他建议，他如何对待刘泽荣的孩子，而刘是原中国外交部在新疆的全权代表。

我回答，此问题宜由中国政府自行解决。

后来，戈宝权说，今年 8 月王稼祥在莫斯科时曾同苏联邮电部谈好，说将在赤塔举行关于在中国和苏联之间邮件和电报联系的谈判。戈说，中方已指派好 3 人参加同苏方的谈判，请求通知谈判在何处(莫斯科还是赤塔)、何时举行。

我告诉戈宝权，我方将弄清邮电部就此问题的想法，然后向他报告情况。

然后，戈宝权交给我一封信(随附[①])，信中请求给 5 位英国共产党员新闻记者签发转境

---

① 俄国公布该档案时未附戈宝权的信。——编注

签证,后者被英国共产党领导人推荐赴中国工作。

我答应向领导报告这封信的内容。

戈宝权通知说,他获北京指示要求搞清新使馆与国内政府在密码联系中使用何种通讯方式。他谨慎地询问道,可否在使馆内通过建立无线电站而进行直接的无线电通信。

我仅回答说,通过电报机的联系方式是密码联系的合法途径。

最后戈宝权说,他们获王稼祥指示须准备好地方以供30个工作人员使用,后者将同王一起来莫斯科。另外,他说,使馆的房子需要整修。

我建议他就此问题去找外交大楼服务处,并说明,该处会给相关指示。

参加会谈的有第一远东司随员奥西波夫同志。

苏联外交部第一远东司一等秘书

贾丕才

文件送:葛罗米柯同志、拉夫连季耶夫同志、苏共中央书记处、弗拉索夫同志、档案室

1949年10月17日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2, п. 288, д. 18, л. 10-12

№09966

罗申与毛泽东谈话纪要:承认民主德国等问题

(1949年10月20日)

摘自H.B.罗申的工作日记

1949年12月1日

第110号

10月20日20时,大使应邀到国家元首毛泽东处赴宴。大使趁此机会向他通报了苏联外交部第154号关于承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电报内容。毛泽东表示了感谢并说,中国政府已经发了贺电,明天就讨论承认问题和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互换外交使团问题。

然后,毛泽东同志告诉我,他们至今没有来自阿尔巴尼亚政府的任何消息,他们也想与这个国家建立外交关系。毛泽东说:现在我们甚至不知道他们外长的姓名。

他还说,希望你能把我们的意见转告苏联政府。我当即回答说,我将立即上报此事。

在宴会上,毛泽东三次带头为斯大林同志的健康举杯,还带头为苏联人民和苏联军队举杯。毛泽东还为和平、民主、进步和革命阵营的彻底胜利,为战争、反动和反革命阵营的彻底

崩溃，发表了简短的祝酒词。他指出，形势在不断地加速发展，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不到1年的时间内走完了从哈尔滨到广州的路程，根据各种计算这段路需要走2—3年。

毛泽东在宴会上一直显得非常友好，情绪很高，开玩笑，讲中国历史趣闻，其中还讲了汉朝时在匈奴人那里过了20年俘虏生活的中国使节苏武的故事。

大使也举杯答谢，建议为毛泽东的健康、为政府的成立、为中国人民和人民解放军干杯。宴会21时30分结束，宴会结束后大使立即赶到火车站，为22时动身赴莫斯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王稼祥送行。

出席宴会的有：周恩来、朱德、高岗、刘少奇、聂荣臻、林祖涵[①]、李克农、王稼祥、师哲(卡尔斯基)，还有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主席李济深、中国民主同盟主席张澜以及已转到人民解放军一边新任命为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的湖南将军程潜。

由于后三者在场，毛泽东同志避开了严肃的政治话题。我方出席宴会的还有使馆参赞齐赫文斯基和北京总领事馆总领事谢廖金同志。

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H. 罗申

АВПРФ，ф. 0100，оп. 42，п. 288，д. 19，л. 32－33

№16553

贾丕才与戈宝权会谈纪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1949年10月24日)

摘自贾丕才的工作日记

1949年10月25日

第1121/1号

机　密

今天按戈宝权的请求我会见了他。

对于我方询问，戈宝权回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有5种尺寸：

---

① 林祖涵，即林伯渠的原名，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编注

288 cm×192 cm,240 cm×160 cm,192 cm×126 cm,144 cm×96 cm,96 cm×64 cm。

在国旗的左上方的四分之一处有五颗星：中间一颗是大星，另外四颗小星呈半圆形排列在大星的右方。

我询问了星的具体尺寸。

戈宝权答应送来数据。

后来，代办询问我关于王稼祥接见在莫斯科的中国公民(大学生、军官等)的可能性。

我回答，这是代办的事情，并补充道，我方没有任何异议。

参加会谈的有第一远东司一等秘书茹科夫同志。

贾丕才(签名)

АВПРФ,ф.0100,оп.42,п.286,д.18,л.17

№09965

罗申与朱德谈话纪要：关于中国的军事形势

(1949年10月24日)

摘自H.B.罗申的工作日记
1949年11月7日
第68号

绝　密

1949年10月24日16时整，大使在中南海颐年堂接待室正式拜会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副主席、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

在礼节性的寒暄后，大使和朱德进行了友好谈话，在谈话过程中朱德谈了以下情况：

一、中国国内解放战争各战线战役的发展十分令人满意。如果今后这样发展下去，那么到今年年底四川省就会完全解放。

四川的地方军阀中有很明显的转向人民解放军一边的趋势，他们在这方面已经采取了实际步骤。

在中国西南部，人民解放军的推进速度完全由人民解放军各部队的日平均步行速度决定，因为人民解放军部队一路上遇不到任何重大反抗。在华南作战的人民解放军部队不能充分利用汽车运输，因为需要大量汽油。国民党早就将全部燃料油运到海南岛去了，人民解

放军无法利用缴获的汽油来进行汽车运输。

二、在东北和华北全速筹建人民解放军的新兵种，其中包括防空火炮部队。最近将5个高炮团调至上海、南京、杭州等华东城市。

在这项工作中以及人民解放军向新疆调动的工作中，人民解放军总部得到了苏联同志巨大的宝贵的帮助。

三、在谈到苏联下一步对华援助的性质问题时，朱德专门谈了新疆的情况。他说，人民解放军部队在新疆应当尽快扎下根来，搞自己的经济，达到完全自给自足，丝毫不损害新疆当地穆斯林居民的利益。朱德认为，为了使人民解放军部队能够顺利地进行春播，政府应当专门和苏联政府达成协议，向新疆的人民解放军司令部提供大功率拖拉机、机引犁以及其他农业工具和机械，使军队一方面能够直观地向当地群众显示机械耕作的优越性，另一方面能够保障自己的粮食供应。这也是对中苏友好事业的宝贵贡献和苏联对华援助的体现。朱德多次提醒大使说，他谈的建议纯属个人意见，在政府中还根本没有讨论这个问题。

四、关于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的问题，朱德说，总参谋部是个非常重要的机构，但在中国的条件下这是一个全新的事情。徐向前将军是总参谋长，他是中国共产党资深的军事工作者，抗日战争开始前，他指挥中国苏区的第四方面军。现在他重病在身，由聂荣臻将军代他行使职权。现在，人民解放军总部还没有足够的将领和军官在总参谋部工作，因为战争还在继续，胜负是在前线决定的，现在从前线召回一些将领和军官到总参谋部工作为时过早。不过，不久的将来人民解放军总部还是要从前线挑选一部分干部到总参谋部工作的。

与朱德的谈话进行了1小时30分，谈话时在座的还有使馆参赞С. Л. 齐赫文斯基和中国外交部礼宾司司长阎宝航。谈话由使馆参赞齐赫文斯基翻译。

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Н. 罗申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2, п. 288, д. 19, л. 34－36

№09926

罗申与刘少奇谈话纪要：关于中国国内形势

(1949年10月25日)

摘自Н. В. 罗申的工作日记

1949年11月7日

第69号

绝　密

1949年10月25日晚8时，大使在中南海(北京的“克里姆林宫”)颐年堂接待室正式拜会了人民政府委员会副主席、中共中央委员会书记刘少奇(应刘少奇的邀请)。

在谈过礼节性的问题后，大使和刘少奇就中国国内政治形势、战事前景和党的建设方面的各种问题进行了友好坦诚的谈话，谈话过程中刘少奇谈了以下情况：

一、中国国内解放战争各战场的军事形势对中国共产党极为有利。人民解放军总部认为，除台湾外，人民解放军在任何地区都不会遇到国民党军队任何真正的反抗。解放广西、贵州、云南和四川各省只是时间问题。人民解放军最高统帅部的战略计划是分两路向中国西南各省进军：刘伯承将率50万军队经桂林和贵州直取昆明，以切断国民党驻四川军队向中缅和中越边界的退路。陕西省西南部战线司令员贺龙将军将率10万军队由北面向四川进军。

虽然四川军阀内部存在严重分歧，但是大多数军阀都表示，一旦人民解放军进入四川，他们就准备投向人民解放军。四川人对蒋介石集团不满也有利于人民解放军，许多川军将领已经派代表到解放军指挥部，声明他们决心投向人民解放军。在四川只有胡宗南部和朱绍良部有可能进行某种抵抗。

驻台湾的国民党武装力量数量大约在25万人上下，而且技术保障相当好。

二、中国南部的经济形势出乎意料，并非那么糟糕。今年湖南省的水稻收成很好，广东省部分稻田有可能水量过大，由于夏季发生水灾有些地方几乎绝收。国民党军队退却时在广东省没有搞像在湖南省长沙至郴州一线那样的大破坏。例如，广州至郴州的铁路路基依然完好，这一条线上的所有桥梁中只有一座二级桥被炸毁。现在政府的任务是尽快恢复粤汉线的铁路交通和发展中国南部的工商业，其中包括对港贸易。

三、不久前成立的联合政府使各民主党派很满意。中国共产党占据了这个政府中所有的领导岗位，可以很容易地监督各民主党派的活动。说实在话，所有这些政党甚至不能算是真正的政党，因为所有这些政党在全中国的党员总数只有3万人，而中国共产党有100多万党员。但是，这些民主党派的大多数代表着中国的资产阶级，而政府又有意创造了中国资产阶级发展的种种条件。中国共产党估计，将来这些党派会有一定程度的活跃。中国共产党预计中国的联合政府时期会持续10—15年，10—15年后，与资产阶级合作的必要性就没有了。

四、现在政府非常需要地方干部，战争结束前完全满足需要是不可能的。人民解放军解放华中和华南的战役完成得比原计划早得多，因此，为新解放区培训行政干部的工作没有及时进行。为了给华中紧急培训干部，中国共产党在东北三省、华北和华中招收了约2万名大学生，他们在4个月的政治进修班结业后就被派去做实际工作。但是，这些干部远远不够。当年东北三省进行“土改”时，中国共产党将2万名党的优秀工作者派往农村。现在为

华中和华南找这么多共产党员是不可能的，而且考虑到这些省人口众多，这一数量即2万人，对华中和华南来说，无异于沧海一粟。

五、中国共产党除大量培训干部外，还在进行提高共产党员思想水平的工作。例如，宣传干部的培训受到特别重视。政治学习分成几个班：高级班学员学习马列主义的12本经典著作，其中包括毛泽东的几本著作；中级班学员只学习12本经典著作中对他们的实际工作最为重要的著作；而初级班学员绝大多数为文盲，他们只研究一定的具体问题，像土地改革、劳动与资本的相互关系、党的城市工作条件等方面的问题。

中国共产党的绝大多数党员(他们来自最贫穷的农民阶层)不识字，这是搞好党员学习的严重障碍。就自己的阶级出身来说，中国共产党党员中70%—80%为最贫穷的农民，10%为工人，10%—20%为知识分子和其他阶级出身的人。

六、缺乏足够数量的干部阻挠了在华中和华南搞土地改革。只有过2—3年后，当复员的人民解放军官兵回乡后，那里才能进行土地改革。但是，也不排除这种可能性，不到2—3年，这些地区的农民会开始自发的分田运动，中国共产党不得不领导这一运动。东北三省和华北的土地改革已经结束。政府在农村依靠过去的贫农，他们从人民政府那里得到了渴望已久的土地，现在准备诚心诚意地帮助政府，向政府交公粮、纳税。

另外，东北三省的农村已经出现了新的农民阶层，即所谓的"新富农"。他们是从最贫穷的农民中产生出来的，他们分到地主的土地后，努力耕作，而且雇佣劳动力在自己的土地上干活。现在这些"新富农"完全站在分给他们土地的政府一边，帮助政府提高农业产量，积极协助贯彻政府的农村政策。但是，并不排除以后农村会出现雇农和这些"新富农"之间的阶级斗争的可能性。

七、现在，巩固中苏友谊也是政府刻不容缓的任务。刘少奇说：我作为中苏友好协会会长，保证全力做好这项工作。毛泽东同志明确指示全体共产党员：要经常帮助苏联同志熟悉中国的情况。如果大使需要什么有关我国政治、经济、军事或文化生活中某一方面情况的材料，我们愿意满足大使的要求，但有一个条件，这些材料不能在大范围公开。我们还准备向使馆工作人员提供我们优秀的教授和专家，就苏联朋友关心的专题举办讲座。

大使对刘少奇的谈话和对苏联同志的友好态度表示了感谢，答应以后接受中国朋友的盛情邀请，并保证自己一方要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巩固苏中两个伟大民族的友谊。

谈话时在场的还有使馆参赞C.Л.齐赫文斯基和中国外交部礼宾司司长阎宝航。

谈话由使馆参赞C.Л.齐赫文斯基翻译。

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H.罗申

АВПРФ，ф.0100，оп.42，п.288，д.19，л.37－43

№13807

斯大林致毛泽东电：关于朝鲜问题的答复

（1949 年 10 月 26 日）

绝 密

马林科夫同志、贝利亚同志、卡冈诺维奇同志、布尔加宁同志：

在此，呈上对毛泽东同志就朝鲜问题给菲利波夫同志电报的答复草稿（参见科瓦廖夫同志第 234 号电报）。

B. 莫洛托夫

1949 年 10 月 26 日

北京

致科瓦廖夫、罗申：

请向毛泽东同志转达菲利波夫同志对其 10 月 21 日电报的答复内容：

“致毛泽东同志：

我们赞同您的意见，目前，朝鲜人民军还不应该发动进攻行动。我们也曾经向朝鲜朋友指出，不应该采纳他们拟定的关于朝鲜人民军向南方进攻的计划，因为，无论从军事方面，还是从政治方面，这种进攻行动都没有做好充分的准备。

在我们看来，目前朝鲜朋友在争取朝鲜统一的斗争中，应该把自己的力量集中在发展游击运动以及在朝鲜南部地区建立解放区和全面加强朝鲜人民军的工作上。

菲利波夫”

请电告执行情况。①

葛罗米柯

АПРФ，ф. 45，оп. 1，д. 332，л. 47－48

---

① 该电报并未发出，经修改后，于 11 月 5 日发出，参见以下№11808 文件。——编注

№16554

罗申与沈钧儒会谈纪要：司法机关组织筹备等问题

(1949年10月27日)

摘自H.B.罗申的工作日记
1949年11月7日
第72号

绝　密

1949年10月27日上午10点，苏联驻中华民国大使正式拜访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沈钧儒。在礼节性的寒暄之后，沈钧儒和大使进行了下列谈话。

由于现阶段忠诚于政府的训练有素的法律专业人才大量缺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和检察机关在组织筹备期间面临困难。同时，由于新的法律至今尚未制定，地方政府经常不顾革命法纪擅自主张解决问题。

1. 为研究苏联立法机关和苏联法院的情况，沈钧儒早先打算访问苏联，而现在他不可能实现自己的想法。但是，他希望，苏方尽快派有经验的专业法律工作者来华，以帮助中国的司法机关。

2. 他对自己的老朋友——苏联驻中华民国大使罗申的任命表示热烈欢迎。大使在华10年的工作经验和在中国社交界各阶层代表的广泛的友好关系网，有助于大使本人完成所肩负的伟大而艰巨的使命，对此沈钧儒满怀希望。

沈钧儒从个人角度向大使保证给予永远友好诚挚的帮助。

会谈持续40分钟，参加的有中国外交部礼宾司司长阎宝航，担任会谈翻译的是使馆参赞C.Л.齐赫文斯基。

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H.罗申(签名)

打印6份，送：维辛斯基同志、葛罗米柯同志、拉夫连季耶夫同志、第一远东司各1份，档案室2份

АВПРФ，ф.0100，оп.42，п.288，д.19，л.53-54

№16555

罗申与黄炎培会谈纪要：民主党派和经济发展

(1949年10月28日)

绝 密
第4份

今年10月28日大使正式拜访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副总理、轻工业部部长、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国工商业资产阶级的党派)主席黄炎培。黄炎培在自己的私人公馆里会见了大使。在礼节性寒暄后，黄炎培和大使进行了无拘束的会谈。其间应大使的请求，黄炎培就中国经济发展的前景阐述了下列观点。

黄炎培认为，不仅在新民主主义建设方面，而且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方面，中国资产阶级将与中国共产党真诚合作。因为与美国和西欧的资产阶级不一样，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具备两种典型特点，正是由于这两种特点，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过去和将来一直都和中国人民走在一起，不会在国家危机时刻抛弃后者。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两种典型特点就是：1. 中国资产阶级素来热爱自己的劳动者同胞，素来怀有行善之心；2. 中国资产阶级非常热爱自己的子女、亲属，与之分享自己挣来的财富。由于上述特点，在中国当今没有千万富翁和百万富翁。

目前，一些著名的中国工商业界代表正准备返回上海，他们在今年年初离开上海去了香港。近日，从香港回到北京的两位有名的中国资本家——刘鸿生和吴云丘(У Юньчу)，就中国工业发展前景曾同黄炎培聚谈过。黄炎培建议他们对一些工业和商业部门制定一个具体的投资方案，对此，他们早有准备，并同意制定。

应大使要求，黄炎培对恢复中国工业的前景做出了评价。黄炎培回答这一问题时得出下列结论。首先，黄炎培认为，必须恢复走下坡路的中国传统手工业，像丝织品、瓷器制品、制茶业等，必须对手工业投入现代化的工具和设备，以适应减轻劳力和增加生产的要求。

其次，必须恢复建设大型国有企业，像橡胶业。但是，要促使其与所属区域内小型手工业进行合作，以便向不同厂家提供手工业生产需要的各种部件和零件。

当黄炎培问起大使对此问题的看法时，大使回答，中国政府方面有相应的行动方案。

黄炎培请求大使帮助他挑选有关苏联经济的材料，大使答应对此问题给予协助。

会谈持续50分钟，参加的有中国外交部礼宾司司长阎宝航，担任会谈翻译的是使馆参赞С.Л.齐赫文斯基。

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Н.罗申(签名)

共6份，送：维辛斯基同志、葛罗米柯同志、拉夫连季耶夫同志、第一远东司各1份，档案室2份

1949年11月2日

АВПРФ，ф. 0100，оп. 42，п. 288，д. 19，л. 66－68

№09964

罗申与陈云谈话纪要：中国财政经济状况

（1949年10月28日）

摘自H.B.罗申的工作日记

1949年11月7日

第74号

绝　密

今年10月28日11时整，大使在副总理兼财经委员会主任陈云位于朝阳门大街的办公处接待室，拜会了陈云同志。

在礼节性的寒暄之后，大使和陈云进行了轻松友好的交谈。谈话中，陈云应大使的请求，对中国目前的经济形势作了如下阐述：

目前，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的财政经济状况非常复杂、困难。由于国内战争还在继续，政府不得不靠国库养活700万人民解放军官兵和国防工业工人。由于沿海被封锁，对外贸易处于半停顿状态；在人民解放军控制的全部港口中，只有天津港还有进出口业务，而且数量很小，每月大约为300万美元。国民党空军的轰炸严重打击了中国的商船，其中包括在长江运输货物的船只。中央人民政府现在拥有的船舶吨位只有3.2万吨。

政府现在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制止食品、日用品价格飞涨和通货膨胀。对付物价上涨是件非常困难的事情，首先是因为政府为了弥补军事开支发行了比应发行数量多2倍的纸币。

尽管税收总额不断增加，但是各省征收的货币税甚至不抵需求的极小一部分（货币税占政府征税总额的25%，其余75%为粮食税）。

经济作物的生产，首先是出口茶叶和丝绸的生产现在还没有搞好。

由于国民党飞机不断空袭以及海运和河运瘫痪，上海的工业生产能力不断下降，使国家的经济恢复工作变得非常困难。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早在人民解放军占领上海之前，就把

自己的资金转移到香港，暂时还不打算在上海投资，他们仍然对新的人民政府持观望立场。

负责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主管部做协调工作的财经委员会，现在采取了一切措施鼓励民族资产阶级发展工业生产和恢复生产能力。

为了克服中国工业发展中至今存在的地区分割状态，最近政府数次组织上海的工业界人士到华北和东北考察，组织天津和东北的工业界人士到汉口和上海考察，以便研究市场，进行业务接触和联系。

人民政府正在制订1950年恢复生产能力的纲要，希望苏联专家帮助进行这项复杂的工作，尤其是在搞好中国各原料地区和工业地区的经济联系方面。过去它们互相脱节，彼此分割。

国民经济恢复工作中的严重障碍是缺乏忠于人民政府且精通业务的技术干部。国民党留给新政府的只有2万名工程师和专家，他们大多数人的政治信仰是反动的、亲美的。在银行职员和金融专家中反动分子特别多。现在有些地方就已经发现专家怠工的情况。可以肯定地说，美帝国主义者现在和今后会把赌注压在人为扩大我们的经济困难上，压在搞经济怠工、捣乱和破坏活动上。以下事实可以说明中国技术干部的匮乏：在最大的鞍山炼钢公司(在东北)，70名工程师中有62名是敌视所有中国人尤其敌视中国共产党人的日本人。

在人民解放军中搞后勤和军需的同志转业后，我们在某种程度上能够弥补经济干部的不足；我们现在只好完全依赖国民党留给我们的那些专家。

尽管有上述经济和财政方面的困难，但是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坚信，在苏联兄弟般的援助下，他们定能顺利地克服困难，将数百年来受帝国主义统治奴役的落后中国的经济，引向社会主义建设的康庄大道。

应陈云的要求，大使向他讲述了当前苏联经济建设战线的形势，详细描绘了农村集体农庄发生的巨大变化：现代化的农业机械越来越多；城乡差别正在逐步消失；培养出了自己的十分宝贵的专家，如农艺师、医生、电气技师，同时，他们又会消除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陈云怀着极大的兴趣听大使讲述前不久他在北哈萨克斯坦他父亲生活和工作的集体农庄里参观的情况。

在谈话的最后，陈云很有把握地对大使说，中国的农业和工业学习苏联农业和工业的榜样，走上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时代就要到来。

谈话进行了一个多小时，谈话时在座的还有财经委员会秘书长薛暮桥(共产党员)、外交部礼宾司司长阎宝航和使馆参赞С.Л.齐赫文斯基，齐赫文斯基担任谈话翻译。

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Н.罗申

共6份，送：维辛斯基同志、葛罗米柯同志、拉夫连季耶夫同志、第一远东司各1份，档案室2份

АВПРФ,ф.0100,оп.42,п.288,д.19,л.58－62

№09962

罗申与董必武谈话纪要：解放区的政治形势

（1949年10月28日）

摘自 H. B. 罗申的工作日记
1949年11月7日
第77号

绝 密

今年10月28日13时整，大使在勤政殿接待厅正式拜会了副总理兼政法委员会主任董必武（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在礼节性的寒暄后，大使和董必武进行了轻松友好的谈话，在谈话过程中，董必武应大使请求对中国已解放省份的政治形势作了如下概括：

中央人民政府在各省享有绝对威望。现在我们正在进行挑选中央各部中下层工作人员的工作，全部的30个部和总局拟于11月1日开始正式办公。

在政法委员会下属的内务部和公安部，我们有很好的协调一致的机关，主要由共产党员组成。而在其他的部，如司法部和法规制订总委员会等，我们广泛吸收联合政府中的各民主党派的代表。

由于潜伏的国民党特务没有停止秘密破坏活动，公安部和内务部的工作在现阶段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前不久，北京附近的石景山电厂发生过几起破坏活动，还发生过几起纵火烧军用仓库和割电话线的事件。近日，在绥远省我们有2名共产党员同志被恐怖分子杀害。

我们国家安全机关进行的清理国民党潜伏特务的工作，在华北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发现并没收了200多个非法电台、大量的武器和外汇，等等。可以说有组织的国民党地下活动在华北已经不复存在。在上海地区，尽管陈毅将军采取的措施取得了胜利，但情况还是比华北差得多。

现在，华北所有悔过自新的国民党分子，其中包括国民党特务机关的原工作人员共2 000人，正在北京附近的劳改营劳动改造，在那里加紧进行政治学习。湖南省还有组织得很好、势力很大的国民党潜伏力量，那里的几支国民党溃散军队的武装匪帮还没有抓获。还有广州，那里的国民党潜伏特务小组是蒋介石的特务机关头子、广东省人（海南岛人）郑介民亲自安排的。

董必武说，尽管有这些困难，但是政府深信，很快就能抓获所有在中国积极活动的国民党特务和美国特务，因为政府依靠的是人民的全面同情和支持。

在谈话的最后董必武表示，深信中苏友谊会日益巩固。

谈话持续了30分钟，谈话时在座的还有中国外交部礼宾司司长阎宝航和使馆参赞 C.

Л. 齐赫文斯基,С. Л. 齐赫文斯基担任谈话翻译。

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Н. 罗申

АВПРФ,ф. 0100,оп. 42,п. 288,д. 19,л. 69－71

№09963

罗申与周恩来谈话纪要:控制流行病及航运等问题

(1949 年 10 月 31 日)

摘自 Н. В. 罗申的工作日记
1949 年 11 月 7 日
第 79 号

绝　密

1949 年 10 月 31 日 17 时 30 分,总理兼外长周恩来在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馆大楼正式回访了大使。在礼节性的寒暄之后,大使和总理就以下问题进行了谈话:

一、周恩来通报说,据中国政府收到的最新报告,由张家口以北的张北地区开始的鼠疫流行病已向绥远省和大同地区蔓延。政府采取了加强隔离的措施,向鼠疫可能爆发地的邻近地区增派了部队。

大使根据他从沈阳收到的高频电话,向周恩来通报了关于迈斯博士的防鼠疫队以及来自哈尔滨的 20 名鼠疫病医生的情况。周恩来也向大使通报了中国政府就尽快将苏联医生由北京送往疫区所采取的措施。

二、大使询问周恩来,如果利用丹麦方由上海至长崎和由长崎至符拉迪沃斯托克的海底电报电缆,建立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长期电报联系,中国政府持什么意见。

周恩来允诺向邮电部了解此事在技术方面的问题,还要与上海联系,了解那里有没有丹麦方的代表以及上海至长崎段电缆的技术状况。

三、大使询问周恩来对苏联海运公司船只在中国东海和南海航行以及可能进入青岛港、上海港和香港问题的意见。周恩来说,依他之见,现在苏联船只进入青岛和上海港是冒险的,因为国民党对中国港口积极搞空中和海上封锁;至于苏联船只进入香港,周恩来认为,

国民党分子不敢对苏联船只进行任何阻挠，即使苏联船只在台湾海峡航行。人民解放军的对台登陆战役不会早于1950年春季开始，在此之前，从军事行动方面来说，船只在台湾海峡航行不会有任何妨碍。

四、周恩来请大使与苏联政府联系，询问在香港注册的中国船只能否进入大连港。

据周恩来讲，中国人民政府想从香港获得一些物资，这些物资可能由同情和帮助他们的香港中国轮船公司的中国轮船运到大连。根据现行的规定，大连的苏方当局不准来自香港的中国轮船自由驶入该港。

如果苏联政府原则上同意这些中国商船进入大连港的话，周恩来请大使将这些船只驶入大连港的具体条件通知中国政府。

周恩来还说，中国政府预先表示，准备向大连苏方当局提供进港船只的全部情况：它们的吨位、货物名称、船长和船员的姓名，等等。这些船上的船员全部是中国人，船主也是中国人。这些船只驶入辽东半岛水域时将升起五星红旗。

周恩来说，中国政府请求准许香港中国轮船公司的中国商船进入大连港的理由是，东北三省和华北的所有港口中，大连港是最适于停泊和卸货的港口。在其他港口共产党人没有足够的港口设备。

大使允诺将中国政府的请求上报苏联外交部。

谈话持续了35分钟，在座的还有使馆参赞 C. Л. 齐赫文斯基，C. Л. 齐赫文斯基担任谈话的翻译。

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H. 罗申

АВПРФ，ф. 0100，оп. 42，п. 288，д. 19，л. 74－77

№16556

罗申与张治中会谈纪要：中国社会经济状况等

(1949年10月31日)

摘自 H. B. 罗申的工作日记

1949年11月7日

第80号

绝　密

10月31日16时，张治中将军在苏联驻中国大使馆访问了大使。在会见大使时，张治中告知，中国共产党，包括毛泽东个人，请张担任西北五省——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政府的领导人。有鉴于此，11月5日张治中将从北京飞往兰州，然后飞往乌鲁木齐考察情况。

由于已被选为人民代表大会成员和军事人民革命委员会成员，同时即将担当西北五省的领导工作，张治中前来大使馆请大使相信，他对苏联的友好之情是不变的，并表达了尽全力巩固中苏关系的决心。在会谈中，张治中谈到目前中央人民政府的困难时指出，缺乏训练有素的行政干部和经济干部，政府面临很大的财政经济困难。

张治中说，由于国民党对上海持续的轰炸，上海的工业生产水平继续下降。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早在军事行动之前已把所有资金转移到了香港，他们与从前一样采取观望态度，暂时不敢把资金拿回中国，也不敢在恢复中国经济方面与中央人民政府积极合作。

至于那些原先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服务过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情况，张治中说，部分人员工作认真负责，并完全站在人民政府的立场上，部分人员持等待观望立场，还有部分人员公开怠工，但是这样的人是少数，对后者的教育性政治工作正在进行。

关于国民党的地下活动，张治中说，蒋介石的许多特务活动和黑帮分子留在了上海，但是，当地权力机关正在成功地清洗和捕捉这些分子。在中国的北方城市，国民党地下活动已经基本消灭，但也有个别的破坏性活动发生。

同张治中一起参加会谈的有苏联驻中国大使参赞C. Л. 齐赫文斯基，他翻译了整个会谈的内容。会谈持续了一个小时。

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H. 罗申(签名)

共6份，送：维辛斯基同志、葛罗米柯同志、拉夫连季耶夫同志、第一远东司各1份，档案室2份

АВПРФ，ф. 07，оп. 22，п. 36，д. 220，л. 45－47

№16557

葛罗米柯与王稼祥会谈纪要：递交国书事宜

(1949年11月1日)

摘自A. A. 葛罗米柯的工作日记

1949年11月4日
第196号

机　密

王稼祥就即将进行的递交国书事宜向我作了礼节性访问。

在会谈之初我向大使通报说，大使夫人与前来莫斯科参加国庆节的中国代表团成员一行正在赤塔，近日代表团将乘飞机回莫斯科。大使对我的通报表示感谢。

在强调中国人民对巩固苏中友好关系的热切期望时，大使说，中国对苏联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事极为高兴。大使说，对表明苏中友谊的这一举动中国人民非常感激。

我回答，苏联人民对两国人民的密切友好关系完全有同感，苏联人民非常高兴地关注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王稼祥继续说道，他对自己身为中国驻苏联第一任大使感到荣幸。他说，鉴于目前他必须开创新事业，他期望得到我方的帮助。

在强调目前中国从事外交的是一批新手的不利情况时，我对王稼祥说，我方会尽力给他帮助。

在感谢我答应对将来工作给予帮助时，大使说，苏联是中国的老师，中国人民是苏联人民的学生。

对此我回答，苏联人民较早开始了发展道路，正如大使所说，我方的许多经验对中国人民是有益的。然后我说，中国人民在自己争取新生活的斗争中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对此，王稼祥回答，中国为自己悠久的历史文化而骄傲，他援引毛泽东的话说，只是近百年来中国由于列强的侵略而大为落后了。但是，由于取得了胜利并且有苏联的帮助，中国会飞速发展。大使重申了苏中友谊的重要性。

在回答我提出的有关大使馆和各领馆的干部问题时，王稼祥说，鉴于干部人手不够，他们打算在苏联只留下三处领馆(符拉迪沃斯托克、赤塔、阿拉木图)。

在指出中国工作人员前往苏联遇到的某些困难时，王稼祥告诉我，希望国际旅行社在北京和沈阳开设分部。我答应大使研究此项问题，然后给予回复。

大使向我递交了国书的副本和他在递交国书仪式上的讲话(见附件)。王稼祥说，他对递交国书程序的个别之处不甚清楚，他请求让礼宾司向他作补充说明。我答应给予相关说明。

参加会谈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参赞戈宝权和苏联外交部第一远东司一等秘书克鲁季科夫同志。

文件送：斯大林、莫洛托夫、马林科夫、贝利亚、米高扬、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维辛斯基、佐林、葛罗米柯、拉夫连季耶夫、古谢夫等同志，第一远东司，礼宾司，总秘书处，驻北京大使馆，档案室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大使王稼祥在递交国书仪式上的致词

主席先生阁下:

我怀着极大的荣幸向您递交国书,该国书中我国政府委任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联特别大使和全权大使。

苏联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之际第一个与我国政府确立了外交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全体中国人民对此高度满意并极为高兴,因为,我们两国之间巩固友谊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同时还符合全世界范围的长远利益。

请主席先生您相信我,我将尽一切努力巩固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密切友好关系。同时,我希望,在我完成如此使命时能获得主席先生您的个人协助以及贵方政府的协助。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个人祝您身体健康、生活美满,同时祝愿贵国繁荣昌盛。

附件二:

致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什维尔尼克阁下的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刚一成立之际,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即第一个表达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确立外交关系的愿望。对此中国人民感到无比满意和高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热切欢迎尽快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确立密切友好的外交关系,并确信确立和巩固友好关系不仅有利于我们两国之间的密切合作,还有利于全世界的和平和安定。特鉴于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任公民王稼祥为驻贵国特命全权大使,并命令其向您递交国书。

主席先生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请求您厚待王稼祥先生,并对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事给予充分信任。

主席先生阁下,谨此以个人名义祝您身体健康,并祝贵国富足繁荣。

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副署签名和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　周恩来

АВПРФ,ф.0100,оп.42,п.288,д.17,л.21－26

№16558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提供军事技术援助

（1949 年 11 月 4 日）

绝 密

为保证中苏合作飞行技术学校和高射炮团的组织筹备及正常展开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1. 为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供货，责成汽车和拖拉机工业部（阿科波夫同志）在 1949 年第四季度以超额完成 1949 年 9 个月计划的方式，向外贸部供应吉斯－151 型汽车 360 辆和吉斯－150 型汽车 140 辆，以减少向建设和筑路机器制造部供货的方式向中国供应 C－80 型拖拉机 12 台。

2. 允许苏联武装力量部长华西列夫斯基同志：

（1）根据附件一向中国补充派送人数为 97 人的全体成员；

（2）拨出 6 架里－2 型教练飞机；

（3）根据附件二将备用航空发动机、特种车辆、流动电影放映车、流动航空维修车归入流动基金。

3. 责成航空工业部（赫鲁尼切夫同志）在 1949 年第四季度额外向苏联武装力量部供应 34 台备用 M－11ΦP 航空发动机、51 台 AШ－82－ΦHред. 11/16 减压器，并由苏联武装力量部储备金承担费用提供 2 500 升润滑油加油器 14 台。

4. 责成机器制造和仪器制造部（帕尔申同志）在 1949 年第四季度，由该部储备金承担费用，向苏联武装力量部提供 24 台汽车汽油加油器、14 台油槽汽车、6 台 AK3C－40 型补氧台。

5. 责成肉制品和奶制品加工业（库兹明内赫同志）在 1949 年第四季度向苏联武装力量部额外供应 6 台油槽汽车。

6. 责成汽车和拖拉机工业部（阿科波夫同志），由该部载货汽车储备金承担费用，向苏联武装力量部提供 12 台嘎斯－03－30 载客汽车，并供应油槽汽车配套部分——6 台嘎斯－51 型汽车底盘。

7. 对那些根据该决议派往中国飞行技术学校工作的全体人员，实行苏联部长会议 1949 年 8 月 9 日第 3424—1425 号决议所规定的工资支付制度。

8. 责成外贸部（缅希科夫同志），按现行决议的器材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进行结算。

文件送：布尔加宁、波斯克列贝舍夫、华西列夫斯基、缅希科夫等同志

附件一：

为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飞行技术学校全体人员的补充选派清单

1. 空军政治部高级顾问副职 1 人
2. 高等学校高级助理 1 人
3. 物质技术保障和机场服务高级顾问助理 1 人
4. 医疗服务高级顾问助理 1 人
5. 歼机航空兵飞行技术监督员 1 人
6. 轰炸航空兵飞行技术监督员 1 人
7. 领航员准备监督员 1 人
8. 技术人员准备监督员 1 人
9. 航空通讯监督员 1 人
10. 司令部军官 1 人
11. 公文处理负责人 1 人
12. 翻译 1 人
13. 打字员 1 人
14. 里-2 飞机机组指挥官 2 人
15. 里-2 飞机飞行员 2 人
16. 里-2 飞机领航员 2 人
17. 里-2 飞机随航技术员 2 人
18. 里-2 飞机航空机械师 2 人
19. 里-2 飞机航空发动机工 2 人
20. 里-2 飞机空中射手—无线电兵 2 人
21. 里-2 教练机机组指挥官 6 人
22. 里-2 教练机飞行员 6 人
23. 里-2 教练机领航员 6 人
24. 里-2 教练机随航技术员 6 人
25. 里-2 教练机航空机械师 6 人
26. 里-2 教练机航空发动机工 6 人
27. 里-2 教练机空中射手—无线电兵 6 人

28. 航空发动机理论和结构教师 2 人
29. 射击射炮武器教官 2 人
30. 飞机无线电技术和无线电设备教官 2 人
31. 飞机使用技术实习训练教官 2 人
32. 飞机特种仪器实习训练教官 2 人
33. 学校政治部首长副职 6 人
34. 学校高级医生 6 人
35. 高级军医 6 人
共计 97 人

附件二：

分派给中国人民解放军飞行技术学校的器材清单

1. 归入流动储备金的备用航空发动机 91 台
其中包括：
АШ-21 发动机 43 台
АШ-62ИР 发动机 8 台
　其中 4 台在 1949 年 4 季度交付
　其中 4 台在 1950 年 1 季度交付
АШ-82ФН9/16 发动机 40 台
　其中 15 台在 1949 年 4 季度交付
　其中 25 台在 1950 年 1 季度交付
2. АЗС 蓄电池充电器 6 台
3. АКС-2 压缩机 6 台
4. ПАРМ-1 流动航空维修车 6 台
5. 流动电影放映车 6 台

АПРФ, ф. 3, оп. 65, д. 418, л. 34-38

№11808

葛罗米柯致科瓦廖夫电：转交斯大林对朝鲜问题的答复

（1949年11月5日）

苏联外交部第十司
第20475号
收到时间：1949年11月5日2时50分
发出时间：1949年11月5日3时55分

绝　密
禁止复印

专号：第198号
密码电报
北京　科瓦廖夫收

优先拍发
特档

请将菲利波夫对毛泽东10月21日电报的如下答复函转交毛泽东：

"致毛泽东同志：

鉴于您的10月21日关于朝鲜问题的电报内容，我们认为必须通报您，我们支持针对你们所说的问题的那种意见，同时我们将依照这种精神向朝鲜朋友提出我们的劝告。

菲利波夫"

请电告执行情况。

葛罗米柯
1949年11月5日

打印5份，文件送：斯大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马林科夫同志、第十司，副本1份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19卷，第113页

№09058

拉夫连季耶夫与王稼祥会谈纪要：关于毛泽东访苏

(1949 年 11 月 10 日)

摘自 A. И. 拉夫连季耶夫的工作日记

绝　密

文本第 12 份

1949 年 11 月 10 日

今天根据王稼祥的要求接见了他。

1. 在会谈过程中王稼祥声明说，他受毛泽东委托，要会见斯大林，面交毛泽东给斯大林的一封信，并同斯大林商谈一个迫切的问题。

我说："斯大林大元帅现正在休假期间，在莫斯科城外休息。我问大使，他是否认为可以通过外交部把毛泽东给斯大林的信转过去。"

王稼祥回答说，既然斯大林现在不在莫斯科，他准备转交这封信，并阐明毛泽东交给他这个任务的实质内容。

毛泽东早就有访问莫斯科的深切愿望。他委托大使去商谈自己去苏联的时间。毛泽东想尽快来莫斯科，但是，看来 11 月份毛泽东无法离开北京成行。他可能于 12 月初或者再迟一点，在莫斯科认为合适的时候前往。

大使指出，毛泽东的访问不只是对中苏友谊具有重大意义，同时也是具有国际意义的巨大事件。因此毛泽东认为，他去莫斯科的时间应当由苏联政府来决定。

王稼祥接着说，他受命还有一个问题要征询苏联政府的意见。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原先准备与毛泽东同来莫斯科。但是，目前正值组建全国政权之际，两位主要领导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和总理同时离开中国，可能会影响工作。因此委托王稼祥来征询莫斯科的意见：毛泽东与周恩来应该一起前来，还是周恩来可以晚些时候再来。

我答应大使转达他的问题。

在会谈之后，王稼祥很快把毛泽东的信送交外交部转呈斯大林。

2. 王稼祥在回答我的问题时声称，红场上的盛大检阅和游行给了他很深刻的印象。他感觉到，苏联人民非常关心中国人民的斗争。人们发出欢呼声表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毛泽东和其他中国领导人肖像的尊敬。

3. 王稼祥说，在离开北京前，他告诉毛泽东，他对外交活动缺乏经验。就此问题毛泽东向他提出，必须在实际工作中学习，而在苏联必须认真地注重苏联同志的建议和指

示。毛泽东着重指出,前往资本主义国家的中国外交家,其工作将更加艰巨。外交部长周恩来有意派遣若干今后将委派去各个国家任大使或公使的人在莫斯科大使馆见习。根据王稼祥的意见,在这里大概不仅要组织他们见习,而且还要为他们上外交史的课程。

王稼祥指出他自己和大使馆工作人员已经在学习外交史,他请求给大使馆提供能讲授外交史以及对外交见习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的教员和专家。

我回答王稼祥说:"在这件事情上外交部将给予帮助。"

出席会谈的有中国大使馆参赞徐介藩和第一远东司一等秘书克鲁季科夫同志。

苏联外交部副部长

A. 拉夫连季耶夫(签名)

文件送:斯大林、莫洛托夫、贝利亚、马林科夫、米高扬、布尔加宁、维辛斯基、葛罗米柯等同志,档案室。3 份寄送:卡冈诺维奇、佐林同志及第一远东司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2, п. 288, д. 17, л. 27 - 29

№09961

罗申与周恩来会谈纪要:关于毛泽东访苏事宜

(1949 年 11 月 10 日)

摘自 H. B. 罗申的工作日记
1949 年 12 月 1 日
第 111 号

绝 密

今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时,总理兼外长周恩来主动来大使馆拜会了大使,在礼节性的寒暄之后,他受毛泽东委托谈了以下情况,并要求转告苏联政府:

一、毛泽东早就有访问苏联的愿望。今年夏季刘少奇率领的中国代表团要赴莫斯科时,毛泽东就想亲自率团前来,但是当时中共中央领导人刚进北京,还没有组建政府,面临大量的组织工作,若毛泽东不在就无法进行,因此毛泽东留在了北京。此外,刘少奇之行带有非正式性质,是以高岗的东北代表团作掩护的。

刘少奇在莫斯科时,在与斯大林同志谈话中转达了毛泽东想会见斯大林同志的愿望。

斯大林同志回答说，他在任何时候都高兴在莫斯科会见毛泽东。科瓦廖夫在今年11月5日的谈话中也向毛泽东转达了斯大林同志的这个态度。毛泽东在会见科瓦廖夫时，通过科瓦廖夫同志转达了他想于今年12月在莫斯科拜会斯大林，以便亲自向斯大林同志祝寿的愿望。毛泽东认为，斯大林同志70寿辰这一天，全世界对苏友好国家的代表团都将到莫斯科，因此，毛泽东的莫斯科之行带有完全公开的性质。

11月8日，毛泽东亲自给莫斯科发了类似内容的电报。

今天，毛泽东委托周恩来拜会大使，将毛泽东想拜会斯大林同志的愿望通知大使，并请大使将此事转告莫斯科。

我问，毛泽东访问莫斯科属什么性质，中国政府人士中谁陪同他。周恩来回答说，访问时除了与斯大林同志建立个人友好接触外，看来毛泽东同志还想提出中苏条约问题。政府成员中没有人和毛泽东一起去莫斯科，如果毛泽东同志访问时要制订新的中苏条约，那么他(周恩来)可以立即坐飞机去莫斯科签署这一条约。

接着周恩来问大使，大使是否陪同毛泽东访问莫斯科。大使回答说，在这个问题上他将遵照莫斯科的指示去做。

二、周恩来问，有没有苏联政府关于不承认国民党驻联合国代表团问题的答复。大使作了否定的回答，不过允诺就该问题再次询问苏联外交部。

三、接着，周恩来通报说，昨天中国政府情报机关从香港得到的情报称，白崇禧的部队正退往越南境内，法国当局让他们在那里换上了保大①军队的服装。中国政府拟就此事专门发表声明，提醒法国政府，中国人民政府认为，利用化装的白崇禧部队镇压印度支那革命运动可能造成的后果，将由法国政府承担责任。虽然这一声明不直接说中国人民解放军将越过边境线追击白崇禧部队，但是声明会明显暗示这一点。政府还打算对其他可能收留退往泰国、缅甸和印度的国民党军队的帝国主义国家提出类似的警告声明。

周恩来认为，这些声明会对法国人、英国人和美国人产生影响，他们会害怕放国民党军队越过印度支那和缅甸的国境线。如果白崇禧部队在印度支那获得避难所，人民解放军会采取什么样的进一步措施，这一问题中国政府现在还没有研究。周恩来询问大使，中国政府发表上述声明是否妥当。大使回答说，因为这是个大问题，涉及东南亚国家的革命运动问题，我无可奉告，我认为须询问苏联政府的意见。周恩来同意大使的看法，请大使就这一问题请示苏联外交部。②

---

① 保大，越南皇帝的年号，保大皇帝原名阮福永瑞，1949—1955年担任越南国家元首。——编注

② 1949年11月30日《人民日报》第1版刊登了周恩来11月29日的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解放军在目前迅速地继续消灭国民党反动残余匪军、解放了我华南与西南广大地区的情况下，正日益接近我国的西南国境。以蒋介石、李宗仁、白崇禧、余汉谋等为首的国民党反动匪帮，正在把他们的希望转向越南及其他和中国国境毗连的地方，企图把这些地方作为他们的残兵败将的逋逃所，并准备把它们作为等待时机以便卷土重来的基地。为此，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向法国政府及和中国国境毗连的各国政府郑重指出：彻底消灭国民党所有反动武装力量，乃我政府不可动摇的政策。不管战败了的国民党反动军队，逃到什么地方，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都保有权利过问这一事实，而容留国民党反动武装力量的任何国家的政府必须对此事实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编注

四、周恩来还通知说，据政府获悉，国民党分子，其中包括现在法国的宋子文，力图在印度支那保留自己的主力，正就利用国民党军队对付越南革命运动一事与法国人进行谈判。

大使回答说，今年夏季，当他在广州时就获得过类似的情报。

五、在谈话的最后，大使请周恩来协助尽快解决使馆由南京迁北京和由塘口(Танку，广州东部)来北京的铁路运费问题，因为至今没有收到全部账单，不能支付运费。此外，两次寄来的账单完全不同。

周恩来说，他将就此事下达有关指示。

使馆参赞 С. Л. 齐赫文斯基同志谈话时在座并担任翻译。

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Н. 罗申(签名)

共 6 份，送：维辛斯基、葛罗米柯、拉夫连季耶夫、第一远东司各 1 份，档案室 2 份

АВПРФ，ф. 0100，оп. 42，п. 288，д. 19，л. 81 - 85

АВПРФ，ф. 07，оп. 22，п. 96，д. 220，л. 52 - 56

№07350

葛罗米柯致斯大林函：毛泽东、周恩来访苏事宜

(1949 年 11 月 12 日)

И. В. 斯大林同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王稼祥 11 月 10 日在与拉夫连季耶夫同志谈话时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其中有如下两个问题：

一、他询问苏联政府的意见：周恩来是否应该同毛泽东一起来莫斯科，或者是否周恩来可以晚一点来。同时他还说，目前正在组建整个国家机关，同时有两名主要领导人离开中国，北京方面担心，这可能会影响工作。

二、王稼祥还通报说，周恩来打算派几个人到莫斯科大使馆进行实习，然后将把他们派到各个国家担任大使和公使。王稼祥介绍说，他本人以及使馆的工作人员，都是从事外交史研究的，他请求给大使馆派一名教师和顾问，他们能够讲授外交史的课程以及就外交实践方面的问题答疑。

苏联外交部认为，对王稼祥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可以给他口头答复，既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方面已经对毛泽东和周恩来同时从北京来苏联是否合适感到担心，苏联政府准备同

意就这一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的任何一种决定。

至于王稼祥所提出的第二个问题，选派一名外交史方面的教师和外交实践问题的顾问帮助大使馆，苏联外交部将在近期内为此挑选相应专业的工作人员。

决议草案附上。①

请审批。

A. 葛罗米柯

1949 年 11 月 12 日

文件送：莫洛托夫、马林科夫、贝利亚、米高扬、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同志

АВПРФ，ф. 07，оп. 22а，п. 13，д. 198，л. 29 - 30

№09845

罗申与周恩来谈话纪要：通报中国国内形势

(1949 年 11 月 15 日)

摘自 H. B. 罗申的工作日记

1949 年 12 月 1 日

第 112 号

今年 11 月 15 日下午 5 时，大使拜见了中国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就一系列中国政府感兴趣的问题转达莫斯科的看法(有关这方面的情报已以电报形式及时转达苏联外交部)。谈过这些问题之后，应大使请求，周恩来通报了最近的中国国内形势和战争形势。周恩来说：

一、目前所经受的财政经济困难，其中包括 11 月初出现的所有物品和生活必需品价格飞涨绝不是不可预见和不可克服的。11 月上旬物价飞涨(约 5—6 倍)的直接原因是：

(一) 大量纸币投放市场。这是财政部对所采取的措施考虑不周的结果。尽管所发行的纸币总额不算太大，今后政府还要印发纸币，但如果纸币是逐渐投放市场，物价就不会如此飞涨，而现在政府却是一下子把纸币的半年储备量投放市场。在 1949 年，这是按计划第三次大批发行货币了。人民银行第一次补充投放纸币是在今年 4 月，第二次是在 7 月底、8 月初，第三次——最大的一次，是在 11 月初。正是这最后一次发行推动了物价灾难性的上

① 在所收集的档案中没有发现该决议草案。——编注

涨。如果不让物价如此急剧飞涨，我们财政部的同志就应按月逐渐地把货币投放市场。但财政部为自己的行为辩解说，他们认为在政治协商会议期间暂时控制进一步发行货币，从而制止物价进一步上涨是适宜的。也许这是正确的。况且，为保障从农民手里收购粮食及其他农副产品(棉花、茶叶、蚕茧等)，保障农民扩大播种面积预付款以及保障对现在新组建的空军和海军拨款，发行如此大量的货币也是必要的。

(二) 投放大量货币明显动摇了居民的信心，破坏了这些货币的购买力。农民出售自己的农产品之后，想立即让这些货币脱手，便急忙购买布匹、食盐和农具等。由于需求增加，这些货物的价格便猛涨。价格猛涨，首先吃亏的是工人、军队和职员，他们工资的增长赶不上商品价格的增长。为了保障这些人的生活，国家被迫按定量供给他们粮食、煤炭和布匹。

(三) 察哈尔省鼠疫的流行和对内蒙古通往华北的各条道路实行检疫，也促使了价格的上涨，因为按惯例每年秋天绥远、察哈尔和热河的粮食都销往北京和天津，而今完全停止了。

由于政府采取了同近来抬头的奸商作斗争的措施以及为了稳定物价向市场投放了大批粮食，粮食价格有所回落。但政府预见，明年，即1950年的粮食价格至少还会上涨一倍。

现在，靠国家供养的人民解放军有450万人，国家企业和机关的工人和职员近150万人。到1950年底，由于全国彻底解放，各省部队和地方军阀部队编入人民解放军以及国家机关和企业的继续增长，靠国库养活的人数将达800万，毫无疑问，这是国家一个不小的负担。

我们的国家机关和各部机关要比国民党政府当时相应的机关庞大得多。例如，国民党时邮电部职工有5万人，而我们仅老解放区邮政职工就有4万人。由于我们的政权追求的是人民的利益，所以我们准备把邮政业务不仅普及到城市，而且要普及到农村。这样，国家邮电职员人数将不断增长，现在我们的邮电职员有8万人。我们党政和经济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平均1/3是从部队中抽调组成的。

尽管我们经受着财政经济困难，但这些困难是前进中的困难，与国民党所经受的困难，甚至与其统治最巩固的时期即1935—1936年所经受的困难，都有着根本的区别。

这几年，国民党发行的纸币总额为15亿银元，国库券有5亿银元。这样流通中的货币就是20亿银元。如今我们流通中的中央人民银行货币总额也相当于20亿银元。但我们控制下的领土和人口要比1935—1936年国民党政权下的领土和人口多得多。我们认为，发行的纸币远没有耗尽我们的全部资源，1951—1952年间，我们准备把纸币发行量增加到相当于40亿—50亿银元。

为保障我们货币的坚挺，我们还将通过发行国内债券和扩大税收逐步回笼一部分货币。我们打算在最近两年时间里(1951年和1952年)调整好我国的财政经济状况。在东北和华北现在正在进行土改，那里有农民1.3亿。在最近两年时间里，我们还将在华中和华南进行土改，这将涉及2亿农民。1952年将在西南进行土改，那里有人口1.45亿。土改的进行将提高农产品的供应，稳定物价。农民信赖政府和政府发行的货币，部分流通中的货币将转为

国家银行的储蓄。在最近两年时间里，我们还打算使国民党关闭的所有工厂和企业重新开业，这些措施将有助于经济的稳定。

在政府所收的全部税款中，60%来自农民，40%来自城市。在进行过土改的地区，农民把自己收成的20%交给国家。农民乐意交付这一税收，因为在土改前，他们要把50%的收成交给地主。根据这种情况，在华南，我们将以税收形式征收地主全部土地收入的40%—50%。

我们相信，经过两年时间，我们将全部解决我们的财政经济困难。

二、人民解放军在华南和西南地区的军事行动十分顺利。在11月20日之前，刘伯承将军指挥的人民解放军部队将占领贵州省会贵阳，然后分兵两路向前挺进：一路攻重庆，在12月底占领之；一路出昆明，在那里估计不会遇到严重抵抗。在广东省的人民解放军兵团将阻止白崇禧的部队向法属印度支那撤退。白崇禧目光极其短浅，他正在桂林收拾自己的财物，现在尚未决定向何处逃跑。

在刘伯承将军的部队控制所有川滇公路之后，彭德怀将军的部队将进攻陕南的胡宗南部——汉中兵团，然后直出成都。届时西康省主席刘文辉答应率其两个师起义。1950年1月，我们计划全歼四川的国民党军队。在中国航空公司(KHAK)和中央航空公司(KATK)的60架飞机转到人民解放军一边后，很难想象，国民党"政府"的官员还能从重庆向何处跑。

四川和西康解放之后，我们将立即向西藏进军。我们计划3月份在海南岛登陆，多年以来，那里有我们的大批游击队在活动。我们指挥部的下一步计划是：1950年春季为台湾登陆战役做准备，1950年夏天实施登陆。我们认为这一战役应在做好海、空联合打击的准备之后才能实施。

在实施台湾登陆战役时，我们绝对应该吸取金门战斗的惨痛经验，在这次不大的登陆战斗中，我损失了3个半团的兵力(7 000名战士)。

三、中央政府的行动将逐步得到调整，并走上正轨。中国共产党人担当起了政府工作的重担，但参加政府的各民主党派的代表也在积极地工作。我指的不仅是中国共产党的亲密朋友司法部长史良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沈钧儒，而且还有冯玉祥的遗孀李德全以及积极在水利部工作的傅作义将军。但是也有一部分进入政府的所谓的"民主党派领袖"，仅在形式上是政府成员。首先，人民政府委员会副主席李济深和张澜可能就是这样的人物；像罗隆基这样的"民主党派领袖"中的极右分子，暂时还受到我们的信任，能够出席各种会议，而在战争最后阶段才归附我们的刘步童(Лю Бу-тун)、何思源等，则被送往华北大学接受政治训练。

四、同中国共产党一起进入联合政府的各民主党派，真诚地同中国共产党合作。现在他们正在进行自身的组织建设工作。顺便指出，民盟和国民党中央革命委员会现在正筹备全国代表大会。在这两个代表大会上，只讨论自身的组织问题，扩大或缩小该党的问题，改变其名称或变更其领导岗位的问题，其他任何政治问题都不涉及。所有这些党都毫无保留地接受共同的统一战线纲领，承认中共的领导，赞成国家的基本政治路线——实行新民主主义政

策。他们把中国共产党当作最高的权威机关,甚至邀请中共帮助解决他们内部的组织问题。

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眼下对我们还持观望态度。我们对他们一点也不妥协,并要求他们明确地同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划清界限。中国许多资本家都还没做到这一点。此外,我们还对他们的活动提出了限定的条件:某一企业和商业组织的工作首先是为国家提供收入或收益,其次才是所有者的利益。我们限制中国工业资本家的最高利润,同时告诉他们,在国家处于困难的时刻,他们应更加节俭,限制自己的利益。我们想促使民族资产阶级协助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

五、我们有许多党的工作者对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和加入政府的各民主党派代表的态度不正确。这些同志宣传“关门主义”政策,反对广泛吸收各民主党派的进步代表进入政府机关。我们反对这种倾向,并向他们阐明巩固与各民主党派联盟的重要性。还有另一种危险,就是容许把那些未经检查和未经充分考察过的民主党派活动家安排到责任重大的岗位上来,我们也必须同这种倾向做斗争。

六、我们现在还没能实现提拔工人到国家机关领导岗位,因为中国工人的文化和受教育程度很低,他们绝大部分是文盲。我们仅在沈阳、上海和天津个别地方提拔了一些工人到市里工作。在各个工厂里,我们有不少先进工人、争创高劳动效率的倡议者和劳动模范,但中国工人没有学会在各种会议上代表自己的同志们和其他劳动人民讲话。

七、新中国的特点在于:我们努力促使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参加建设中国的社会主义,促使加入联合政府的所有民主党派为反对帝国主义和中国的军阀作斗争,促使他们的部队协助进行土改。

对后一个问题需要给予一下说明:现在我们正把傅作义、陈明仁将军这些军阀的部队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我们还准备改编四川和西康以及其他地方的军阀部队。一些同志建议,为了节约军费开支,应该遣散这些部队,令其回乡。但我们认为,如果遣散这些部队,他们就会搞武装抢劫,在这些省搞土改的时候,他们就会充当反革命的支柱。所以我们认为在土改结束前不遣散这些部队是正确的。

结束时,大使对周恩来坦诚而友好的谈话表示感谢。会谈持续1小时45分钟。出席会谈的还有使馆参赞C. Л. 齐赫文斯基,他担任会谈翻译。

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H. 罗申

文件共6份,送:维辛斯基、葛罗米柯、拉夫连季耶夫同志及外交部第一远东司各1份,档案室2份

АВПРФ,ф. 07,оп. 22,п. 36,д. 220,л. 57-66

№16563

周恩来致罗慕洛、赖伊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

(1949 年 11 月 15 日)

莱克-萨克塞斯，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特里格夫·赖伊转交

联合国大会主席卡尔洛斯·罗慕洛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正式向全世界宣布 10 月 1 日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宣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族人民唯一合法的政府。在解放战争中中国人民目前在全国已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反动的国民党政府残余将被消灭，也不再能全权代表中国人民。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正式通知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拒绝承认所谓“中华民国政府”派遣以蒋廷黻率领的代表团驻联合国大会常任理事会的合法地位，我们认为国民党的代表团不能代表中国，无权代表中国人民出现在联合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外交部长周恩来(签名)

1949 年 11 月 15 日于北京

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先生：

10 月 1 日正式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在建立那天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庄严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族人民唯一合法的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目前已基本上解放了全中国的领土和各个民族，同时获得全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而国民党反动政府现在已处于分崩离析状态。其军队残余即将被消灭；国民党反动政府已完全丧失代表中国人民的真正法律基础。

代表中国人民参加联合国，并出席联合国大会常任理事会的所谓“中华民国政府代表团”，已成为一小撮丧家之犬的武器，完全无权代表中国人民。

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正式要求联合国依照中国人民的愿望，依照联合国宪章，进一步代表中国人民在联合国的全部权利的原则和精神立即取消“中华民国政府代表团”的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外交部长周恩来(签名)

1949 年 11 月 15 日于北京

文件送：维辛斯基、葛罗米柯、古谢夫、佐林、拉夫连季耶夫、波采罗布同志，第一远东司，档案室

АВПРФ，ф. 47，оп. 36，п. 140，д. 3，л. 46

№09072

罗申与李克农谈话纪要：美国间谍在华活动情况[①]

（1949 年 11 月 17 日）

……

李克农应大使要求，介绍了以下美国情报机关在华活动的特点。

现在美国的侦察中心已由其驻中国大使馆转移到了香港，在那里美国人建立了专门的“远东问题研究所”。

以往美国在中国实施侦察的所有计划和阴谋都一个接一个地破产了。比如，马歇尔关于利用执行司令部加强美国军事集团控制中国的方案，关于把中共变成第二个铁托集团的司徒雷登计划，最后，美国务院在“白皮书”中论述的所谓依靠“民主个性”的计划，全部破产了。

现在美国情报机关将它在中国的一切力量都用来破坏中苏友谊。

上面提到的美国对中国的侦察中心——“远东问题研究所”给它在中国的骨干力量和美国派往中国的间谍提出的首要任务是，通过诋毁苏联在华专家的名誉，挑衅性地把中苏贸易说成是掠夺中国的粮食和自然资源，攻击 1945 年的中苏条约，把它说成是不平等条约和帝国主义性质的条约，结果是使中国失去了辽东半岛和东北的一切机器设备——通过上述手段破坏中苏友谊。美国和国民党在中国的地下力量已开始积极地着手完成其主子所下达的任务。

美国在中国的间谍，其基干部分是在美国、日本和菲律宾生活的中国华侨以及在外国留过学的中国人。进入联合政府的各民主党派的右派分子，如罗隆基、张东荪之流也可能被美国人看作是招募间谍的补充来源。

中共国家安全机关已经查明，他们之中一些人公开发泄对中国新制度的不满。

例如，北京美国燕京大学校长陆志伟教授通过熟人给美国写信，其中说，燕京大学所有

① 该文件系摘录自档案馆的手抄件，文中省略号表示未抄录的内容。——编注

进步民主的教授和学生已处于被经常监督的状况中，已失去公开发表自己观点的自由。

中共安全机关还查明，美国人利用各种贸易公司，尤其是同日本、南朝鲜和香港通商的进出口公司做掩护，往华北派遣自己的人。我们机关已经查出一批美国间谍，他们是借助各种贸易公司的掩护钻进天津的，其目的是破坏中苏友好。他们之中有：李仲勤(Ли Чжун-чэн)，过去的附敌分子，参加过汪精卫的亲日政府；李桥华(Ли Чао-хуа)，曾多年住在美国；郑伊万(Чжи И-ван)，朝鲜族出身；郭化邦(Го Хуа-бан)等。

最近在华北，政府发现一些外国传教士和宗教人士在积极活动，他们的活动令人怀疑，人们举行祈祷、礼拜活动，许多郊区的中国人都来参加。

此外，还发现一大批中南和华南的黑社会分子来到北京，他们把自己装扮成民主人士，经常出没各民主党派人士的家中，企图通过亲友钻进政府机构。

由于生活必需品涨价，在中南和华北发现了武装盗匪抢劫，不能排除此中没有美国间谍机关插手。

在北京召开政治协商会议期间，中共侦察人员发现了许多地下电台。经过搜查，查明和逮捕了近200名国民党和美国间谍。在以法捷耶夫和西蒙诺夫①为首的苏联文化代表团访问北京期间，保卫部门逮捕了20多名可疑的围着代表团乱转的人。

我们预料，将来在帝国主义国家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之后，美国间谍机关在中国会更加猖獗地活动。尽管美国人为了麻痹我们的警惕性，从中国召回了自己声名狼藉的间谍人员，首先是军事航空运输和海上运输机构里的美国军人。我们清楚地知道，等建立外交关系之后，美国会以外交人员的名义向中国派遣更有经验的间谍人员以完成其基本任务——离间中苏关系，破坏新中国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建设。

我们中国的侦察人员和反间谍人员绝不容许这样做，所以我们十分注意有关反苏活动和言论的征兆。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个别在中国的苏联同志行为不检点，给美国人的反苏宣传提供了方便。例如，今年11月初，在塘沽，从两艘苏联船和一艘朝鲜船上下来的一帮水手在城里大撒酒疯，殴打当地居民和政府人员，强奸妇女。我们采取了一切措施化解事端，但不能排除美国间谍会利用此事搞反苏宣传。

谈到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同政府的合作问题，李克农指出，中国的资产阶级一方面不完全相信政府，一方面由于习惯于美国的保护，担心没有美国的支持，不能恢复中国经济。对此，李克农举了中国两个航空公司(中央航空公司和中国航空公司)经理的例子，这两个公司是不久前才转到人民政府一边的。两位经理担心，没有美国的帮助，他们搞不好中国民航的工作，因为中国没有自己的飞机制造厂、燃料和机场设备。对能否获得苏联的援助他们表示怀疑，因为他们多年来受美国反苏宣传的影响。等他们来到停有苏联运输机的北京机场后，他们对陪同他们的中央工作人员说，现在他们坚信，没有美国人，中国民航完全能够搞好。为了防止外国飞行员和工作人员把飞机开走或破坏飞机(这两个公司里共有外国飞行员和工

① 法捷耶夫和西蒙诺夫当时都是苏联著名的文学家。——编注

作人员400人),人民政府雇用了他们。刚停在香港和九龙的70架飞机将转场到内地机场,人民政府推说没有航空汽油,暂停使用两个航空公司的机场设施,而外国工作人员将集中到条件差的小县城去;为离开这些偏僻的地方,外国人必须彻底从公司辞职,而这正是政府所盼望的事。

目前的国际形势是这样的,九龙和香港的英国人不仅没有阻碍这两个公司的飞机向新中国转场,而且帮助九龙的飞机尽快离开,提供汽油和备件。英国人这样逢迎我们,为的是我们不为英国人在开滦办的煤矿设置障碍。

中国政府已收到香港中国船业公司的具体建议:把这些公司的船全部交给政府管辖。但我们只是原则上同意,还没决定把这些船转泊到内地港口,这是因为担心这些船停泊在我们港口会被国民党飞机炸沉。我们甚至允许这些公司的船运送国民党部队去台湾,因为我们不想看到国民党当局强行没收这些船,假如他们知道这些船主要转到我们一边。

等再过半年左右我们解放台湾时,又可完整无缺地获得这些船。

H. 罗申

АВПРФ,ф. 0100,оп. 42,п. 288,д. 19,л. 96-102

АВПРФ,ф. 07,оп. 22,п. 36,д. 220,л. 67-73

№07351

葛罗米柯致斯大林函:罗申陪同毛泽东访苏问题

(1949年11月26日)

И. В. 斯大林同志:

鉴于毛泽东即将来莫斯科,根据苏联外交部的意见,应该召我们驻中国的大使罗申同志回莫斯科临时出差。罗申同志回来的问题在得到明确决定时,他必须同毛泽东及其陪同人员一起动身。

附上决议草案。

请审批。

A. 葛罗米柯

1949年11月26日

附件：

苏联外交部决议(草案)

决议(关于外交部的问题)

采纳苏联外交部的建议：鉴于毛泽东同志将来莫斯科，召苏联驻中国大使罗申同志返回莫斯科。罗申同志应该同毛泽东同志一起动身，陪同他前来。

文件送：莫洛托夫、马林科夫、贝利亚、米高扬、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同志

АВПРФ，ф. 07，оп. 22а，п. 13，д. 198，л. 32－36

№13865

什捷缅科[①]、葛罗米柯致马林科夫函：同意向旅大市提供帮助

(1949 年 11 月 26 日)

副本

Г. М. 马林科夫同志：

根据政治局鉴于扎赫瓦塔耶夫同志 11 月 25 日的电报(第 40/324 号)所下达的指示，现把给扎赫瓦塔耶夫同志的命令草案寄出。

已征得相关部门的同意。

C. 什捷缅科

A. 葛罗米柯

1949 年 11 月 26 日

抄送：莫洛托夫、贝利亚、米高扬、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同志

---

① 什捷缅科，时任苏军总参谋长。——编注

附件：

给扎赫瓦塔耶夫的命令

答复第40/324号电报。根据韩光[①]和任坤一(Жен Кун-и)与民政局负责人在会谈中提出的问题，您应该通报，我们同意以下内容：

1. 向中国当局提供关于统计1949年计划完成情况的资料和1950年计划的数据。
2. 允许中国人在苏联和苏中企业里生产电影胶片。
3. 开设大连至哈尔滨之间的客运线。

C. 什捷缅科

A. 葛罗米柯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7卷，第1551—1552页

№09064

库尔久科夫与曾涌泉会谈纪要：开设旅行社和领馆事务[②]

(1949年12月1日)

摘自И.Ф.库尔久科夫的工作日记

……

会谈一开始，曾涌泉问我在北京和沈阳开设旅行社分社的进展情况。

我回答说，这个问题在最近即将解决。

曾涌泉请求尽快在北京和沈阳开设苏联国际旅行社分社，因为中国人到苏联来有不少困难。

我答应帮助弄清这个问题办到了什么程度。

曾涌泉请求驻满洲里车站的苏联领事和赤塔市的苏联外交部代表给来苏联的中国人以帮助，并把他们到来的消息报告苏联外交部，以便外交部转告大使馆。

我回答说，领事和外交部代表可以把中国代表到来的消息告诉外交部，但中国代表必须

---

① 韩光，时任旅大市市长，中共旅大市委第一副书记。——编注

② 该文件摘录自档案馆的手抄件，文中省略号表示未抄录的内容。——编注

亲自告诉他们自己到来的消息。

曾涌泉通知，使馆领事处主任张光(Чжан Гуань)由使馆一名工作人员陪同，过7—10天将到新西伯利亚、赤塔、哈巴罗夫斯克和符拉迪沃斯托克解决原国民党领事处的问题。

曾涌泉问，能否指示当地政府保卫上述临时关闭的领事馆的财产。

我回答说，可以下达这样的指示。

曾涌泉问，张光到达上述城市后应该找谁，能否先给他安排旅馆，因为他不愿住在原中国领事馆里。

我回答说，张光应找外交部代表或执行这一使命的人。安排旅馆的问题我建议找国际旅行社，其他问题找领事处。

曾涌泉说，原中国大使馆参赞刘泽荣的孩子在苏联高等学校学习，学校当局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给他们发放同意他们在苏联继续学习的证明。曾涌泉说，大使馆不反对这些孩子继续学习，并问我们是否反对或有什么特别意见。

我回答说，这种问题应由大使馆自己解决，我们不反对刘泽荣的孩子在苏联大学里学习。同时我答应过问一下这个问题。

参加谈话的有大使馆领事处主任张光和第一远东司一等秘书克鲁季科夫同志。

И. 库尔久科夫

АВПРФ，ф. 100，оп. 42，п. 288，д. 18，л. 24－25

№16567

罗申与周恩来会谈纪要：在中国使馆安装电台等事宜

(1949年12月5日)

摘自Н. В. 罗申的工作日记
1949年12月31日
第200号

绝　密

12月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周恩来本人的提议正式拜访了他。

周恩来在通报了毛泽东的启程日期以及他们全体随行人员之后说，中国政府请求苏联

政府允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莫斯科大使馆里安装电台,因为往来公文的数量和解决问题的急迫性要求这样。电报局不可能保证这种需求,此外,发送电报的花费相当大。

随后,周恩来表示,希望尽快恢复上海领事馆的工作,并在广州和沈阳开设领事馆。

有关支付从南京运输苏联大使馆财产的费用问题,周恩来宣布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免收运输费。

接着,外交部长简略地讲了一下某些方面的形势问题。

他通报说,12月2日几路人民解放军部队解放了重庆。之后,逗留在四川北部的胡宗南兵团要么逃往西康,要么投降,除此别无出路。重庆解放之后,西部和西南的战役将更加顺利开展,毫无疑问,1月或2月底前将彻底结束。此后留给人民解放军部队的任务是解放西藏、海南岛和台湾。至于西藏和海南岛,这不是很费力的战役,这完全取决于人民解放军部队推进的程度。面临的任何抗拒力量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台湾战役是很艰巨的。

当前人民解放军部队正在加紧准备这个战役,解放台湾只有在进行充分准备登陆部队以及海军舰队和空军机队之后。战役的日期,看来将安排在1950年9—10月间。

周恩来接着通报说,在4天时间里政府人员讨论了1950年的收支预算(概算),总数计30亿元或20亿美元多一点。

他指出,收入部分将有19%赤字。这一赤字将用胜利债券补偿6.6%,其次用征税补偿2%—3%,其余11%以发行货币补偿。当然,这将构成一个庞大的数目,因为1元等于中国(纸币)1.4万元。由于汇率在增长,可能发行更多的货币。发行货币要逐步进行,不能再犯我们所犯过的错误。

H. B. 罗申(签名)

АВПРФ,ф. 100,оп. 42,п. 288,д. 19,л. 103-104

№09846

史白夫与周恩来会谈纪要:中国军人越过蒙古边境等事

(1949年12月9日)

摘自 П. 史白夫的工作日记
1950年1月31日

第15号

绝　密

1949年12月9日23时，我去周恩来府邸拜会了他。

一见面我就声明，我今天来只为一件事，这就是：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请求苏联政府把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一支113人的中国军事小分队越过蒙古边界的声明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我宣读了声明全文)。对于声明中所说该小分队是奉董必武的指示调查兰州地区国民党部队的行踪，周恩来表示怀疑。周恩来说，这可能是将原绥远省主席董其武的名字同董必武的名字弄混了。

宣读完声明之后，我对周恩来说，我们可以立即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答复转告蒙古政府。

周恩来说，他对这个问题作出全面、详细的答复至少得在1—2天之后，因为对此还需进行相应的调查。同时周恩来请我通过苏联外交部转达对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感谢，感谢它扣留了该小分队，并将此事通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还请求转达，请蒙古原谅该小分队侵犯了蒙古边界，尽管他现在尚不清楚，究竟是谁侵犯了蒙古边界——是国民党分子还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部队。在问题调查清楚之前，他请求蒙古政府对被扣留的小分队进行监视。

在会谈中，周恩来向我讲了他收到的消息。12月9日14时，毛泽东和大使罗申跨过了中苏边界，当天18时李克农和С. Л. 齐赫文斯基回到北京。周恩来说，中国方面想在报刊上公布毛泽东前往苏联以及他将于12月17—18日抵达莫斯科的消息。

接下来周恩来向我通报说，最近印度、缅甸，可能还有英国，有望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我指出，今天报纸上已出现这方面的消息，同时问他——他所说的是否依据这些报纸的报道。周回答说，他拥有从英国和香港得到的更为可靠的消息。

周恩来感兴趣地问，斯大林诞辰70周年之际，使馆是否举行正式招待会。我回答，暂时还未收到外交部的有关指示。

到此会谈结束。会谈持续了3个小时。

出席会谈的有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二等秘书И. Г. 卡拉布霍夫同志。

周恩来亲热地送我到汽车旁，尽管我请他不要送我。

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代办

П. 史白夫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3, п. 10, д. 302, л. 57－59

№16568

葛罗米柯与王稼祥会谈纪要：毛泽东访苏事宜

（1949 年 12 月 12 日）

摘自 A. A. 葛罗米柯的工作日记
1949 年 12 月 13 日
第 232 号

机 密

根据王稼祥的请求接见了他。

王稼祥说了以毛泽东为首的代表团目前已在苏联境内之后，要求定期通知大使馆有关列车的进程，以便大使馆把情况告知北京。

我答应将向大使馆提供有关列车进程的情报。

王稼祥接着说，他打算到基洛夫市去迎接毛泽东。大使要求对这次出行给予协助。

我答应提供必要的帮助。

大使指出，大使馆的居处很不理想，要求提供一处新的地方，随后问道，这件事情该怎么办。

我回答说，大使馆的要求可以满足，马上就去寻找一处新的住处。

大使接着说，他们将把大使馆范围里类似房屋中的一幢，用作外交使团服务管理的仓库。大使馆已经向苏联外交部提出要求把房子移交给他们，因为这可以让大使馆用于各种业务目的和建立俱乐部。王稼祥询问，能否在最近期间解决这个问题。

我回答说，我不能提供有关大使馆要求的情况。我答应大使研究这个问题并满足大使馆的要求，假如有可能的话。

关于大使问 A. Я. 维辛斯基同志回到莫斯科的时间，我回答说 A. Я. 维辛斯基同志定于周末前来。

出席会谈的有中国大使馆参赞徐介藩和第一远东司一等秘书克鲁季科夫同志。

文件送：斯大林、莫洛托夫、马林科夫、贝利亚、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维辛斯基、佐林、古谢夫、拉夫连季耶夫、波采罗布等同志，第一远东司，档案室

АВПРФ，ф. 0100，оп. 42，п. 289，д. 17，л. 35－36

№13320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批准驻华助理武官人选

(1949 年 12 月 13 日)

摘自 1949 年 12 月 10 日至 1950 年 2 月 7 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72 号记录
1949 年 12 月 13 日

第 32 项　关于 И. К. 维诺库罗夫同志。

(根据 1949 年 12 月 9 日第 472 号决议，п. 44 - с)

接受苏联武装力量部关于批准 И. К. 维诺库罗夫同志任苏联驻中国大使馆助理武官的提议。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79，л. 10

№09089

史白夫与斯帕诺谈话纪要：对中国的印象[①]

(1949 年 12 月 13 日)

……

斯帕诺说，起初他想同科瓦廖夫见面，但得知他离开了中国，于是决定同我谈。斯帕诺提醒说，他同我谈话，不是同外交官谈话，而是同一名联共(布)党员谈话。他还强调，他同我谈话完全是坦诚的，他是作为意大利共产党的一名工作者同我谈话的。

斯帕诺说，他到中国好长时间了，到过华中、华南好多地方，城市农村都去了，他想就他对中国总的政治形势的印象同我交换意见。斯帕诺还强调，他对中国的形势有许多担心，他想谈谈这些担心。

斯帕诺从他到天津谈起，那里给他的印象很不好。比如，用斯帕诺的话说，天津的一个英国大公司在此之前还存在，可那里出现了这样的阴谋：这样一个大单位，作为租让企业是

① 该文件摘录自档案馆的手抄件，文中省略号表示未抄录的内容。——编注

消灭了，但它落到了某些英国公民的手里，换句话说，被分成好多份，资本落到了英国人手里。斯帕诺同志就这个问题同天津工作人员进行了座谈，后者对他说，中央是这样指示的。后来斯帕诺就这一英国租赁企业问题同北京中央工作人员座谈过，他们对他说，这没有什么奇怪的。

……几天前，斯帕诺同志同华北局书记兼财政部长薄一波谈了6个小时。斯帕诺想向薄一波指出城市和农村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对工人阶级估计不足以及其他缺点。薄一波无视斯帕诺同志所引的列宁当时所提出的方针，回答说：

一、一点儿也不担心农村出现新型富农，因为他们是从新政权那里得到的财产，他们完全支持新政权。按照薄一波的话讲，新富农在内心是革命的。

二、在新中国，私有企业里不准许进行任何阶级斗争，必须给企业家行动的自由。中国工人阶级没有文化，没有觉悟，所以暂时还不能让它进行阶级斗争。对工人阶级来说，这是未来的问题，大约过5年党才搞这个问题。斯帕诺说列宁有过指示，要教育工人阶级，要勇敢地推动它前进，对此薄一波回答说，他知道列宁这些指示，但他们不符合中国的特殊条件。这是一个未来的问题。

……劳动部长李立三大致以类似的精神同斯帕诺进行了谈话。李立三也认为，在现在的情况下，工人阶级觉悟是不高的，现在不能让他们搞任何阶级斗争。按照李立三的话讲，党确实关心工人阶级还得过3—5年。

……领导中出现了民族主义情绪。许多人认为，中国走过了漫长的革命道路，是一个大国，可以继续走自己的路，无需走西方国家或者俄国走过的路。对此斯帕诺举了下面一个例子：在同薄一波谈话时，薄通知说毛泽东已去苏联访问。对此斯帕诺同志表示了明显的高兴。对斯帕诺的情绪，薄一波严肃地指出，关于这次出行，他没看到有特别值得兴奋的地方。

三、尽管青年人嘴上也说同情苏联，对苏联有好感，但事实表明，青年人也有民族主义情绪，认为他们可以走自己的路，不必模仿苏联的榜样。而且在相当一部分青年中还有这样的议论，说苏联是帝国主义国家，因为它似乎同中国签订了不平等条约，把旅顺港和大连弄到了自己手里。

四、中共领导人不理解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不进行任何斗争以防止其复辟。

……中共中央最近一次全会提出了许多具体的加强城市工作的好措施，其中一部分措施开始落实。我表示了自己这样的观点：我没看到中国可能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严重危险性。

然后我告诉斯帕诺，必须给中国同志以经常帮助，同时我表达了自己这样的认识，斯帕诺同薄一波和李立三的谈话看来对他们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尽管他们不同意他的结论。（斯帕诺立刻肯定了这一点。）然后我指出，看来斯帕诺也清楚，中国同志请求帮助他们解决师资问题以便办学。如果通过这一决定，这将对中国同志带来很大帮助。

……斯帕诺感谢我同他谈话，并重新强调，他希望我们这次谈话只局限在我们两人之

间。我请他相信这一点。

苏联驻中国临时代办

П. 史白夫

АВПРФ，ф. 100，оп. 43，п. 312，д. 126，л. 5－17

№07352

葛罗米柯致苏联驻新疆领事电：苏联公民在新疆政府任职问题

（1949 年 12 月 15 日以前）

乌鲁木齐

致苏联领事：

第 380 号。不应该反对推荐苏联公民作为新疆政府成员的候选人，但是，你们要让地方当局明白，最好应由他们向中国的中央政府提出这个问题。

关于从苏联公民中选出一些人，并推荐他们担任新疆政府机关的某些职务，对这个问题，只有在批准了相应的职务后我们才能给予明确答复。

A. 葛罗米柯

文件送：莫洛托夫、马林科夫、贝利亚、米高扬、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同志

1949 年 12 月 15 日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 7 卷，第 1572 页

№00255

斯大林与毛泽东会谈记录：中苏条约和台湾问题

（1949 年 12 月 16 日）

在互致问候和寒暄后，进行了下述内容的会谈。

毛泽东同志：现在，最重要的问题是保障和平。中国需要 3—5 年的和平喘息时间，用这段时间来恢复战前的经济水平和稳定全国的局势。解决中国最重要的问题，取决于和平的前景。因此，中共中央委托我向您，斯大林同志，了解世界和平的情况将会如何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得以保障的问题。

斯大林同志：这么说，中国是在为和平而战。苏联也首先致力于和平问题，虽然对苏联来说，实现和平已有 4 年。至于说中国，目前并不存在对它的直接威胁：日本还没有恢复起来，因此它没有能力准备战争；美国虽然在叫嚣战争，但它最怕打仗；欧洲被战争吓破了胆。实际上，谁也不会同中国打仗，难道金日成会打中国吗？

和平取决于我们的努力。如果我们齐心协力，和平能够得到保障不仅是 5—10 年的问题了，可能是 20 年，甚至更长时间。

毛泽东同志：刘少奇回国后，中共中央讨论了中苏之间的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问题。

斯大林同志：应该讨论和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弄清，是否应该宣布保留现有的 1945 年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或者宣布将来进行修改，或者现在就对它进行相应的修改。

众所周知，苏中之间是根据雅尔塔协议缔结这个条约的，该协议规定了条约中最重要的几项条款(有关千岛群岛、南库页岛、旅顺问题等)。这就意味着，上述条约的缔结应该说是得到美国和英国同意的。鉴于这一情况，我们在小范围内决定暂时不改动这项条约的任何条款，因为哪怕改动一款，都可能给美国和英国提出修改条约中涉及千岛群岛、南库页岛等条款的问题提供法律上的借口。因此要寻求一种可行的办法，在形式上保留，而在实际上修改现行条约，即形式上保留苏联在旅顺驻军的权利，但按照中国政府的建议，撤出那里的苏联军队。最好是根据中国方面的请求采取这样的措施。

至于中长铁路，在此情况下，考虑到中方的愿望，也可以在形式上保留，而实际上对协议的有关条款做些修改。

但是，如果中国同志不满意这个设想，可以提出自己的建议。

毛泽东同志：中长铁路和旅顺的现有状况符合中国的利益，因为仅靠中国的力量还不足以有效地抗击帝国主义的侵略。此外，中长铁路是培养中国铁路干部和工业干部的学校。

斯大林同志：撤军并不意味着苏联拒绝援助中国，如果中国需要这种援助的话。问题在于我们作为共产党人，在别国的领土尤其是友好国家的领土上驻军，是完全不合适的。这

样一来，任何人都可以说，如果苏军可以驻扎在中国领土上，那为什么英国人不能在香港驻军，美国人不能在东京驻军呢?

如果双方一致同意苏军撤出旅顺，那么在国际上我们将博得好评。同时，苏军的撤出也给中国共产党在处理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相互关系方面以重大的帮助。所有的人都将看到，蒋介石做不到的事，共产党人做到了。中国共产党人应该尊重民族资产阶级。

条约保障了苏联驻军旅顺的权利，但是，苏联可以不使用这个权利，而是应中国政府的请求撤出军队。当然，如果这样做不合适，那么，驻旅顺的军队可以留下2年、5年或10年，就看如何做对中国有利。别让人们以为我们想从中国逃跑。我们也可以把军队留下20年。

毛泽东同志：在中国讨论条约时，我们没有考虑到美国和英国在雅尔塔协议中的立场。我们应该按如何对共同的事业有利来行事，对这个问题应当考虑周到。但是，现在已经清楚的是，目前不必修改条约，也不必匆忙从旅顺撤军。

是否需要周恩来前来莫斯科解决条约问题呢?

斯大林同志：这个问题您必须自己决定。可能周需要来解决其他一些问题。

毛泽东同志：希望能解决苏联给中国贷款的问题，也就是说，苏联政府同中国政府之间签订一个贷款3亿美元的协议。

斯大林同志：这可以做到。如果您想现在就签订协议的话，我们同意。

毛泽东同志：是的，正是现在，因为这可能会在中国引起很好的反响。

与此同时，必须解决贸易问题，特别是苏联和新疆之间的贸易问题，虽然我们现在无法提供这一地区的准确的贸易业务计划。

斯大林同志：我们现在要知道中国需要哪些设备，因为我们没有备用设备，必须预先向工业部门提出申请。

毛泽东同志：在编制设备订单方面，我们感到有困难，因为工业情况我们还不清楚。

斯大林同志：希望尽快提出订单，因为设备订货在我国工业部门至少要提前一年安排下去。

毛泽东同志：我们非常想在建立空中航线方面得到苏联的帮助。

斯大林同志：我们已打算好给予这方面的援助。空中航线可以经过新疆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我们有专家，提供援助是有保证的。

毛泽东同志：在建立海军方面，我们同样希望得到您的帮助。

斯大林同志：可以在旅顺为中国海军培养干部。你们出人，我们提供舰只。完成学业的中国海军干部，可以开着这些舰只返回中国。

毛泽东同志：国民党分子在台湾岛上建立了海军基地和空军基地。我们没有海军和空军，这使人民解放军难以攻占台湾。鉴于这一点，我们的一些将领主张请求苏联援助，希望苏联派遣志愿飞行员或秘密部队，以便尽快解放台湾。

斯大林同志：不会不给予援助，但援助的形式需要考虑周到。这里主要的问题是不给美国人的干预提供借口。至于参谋人员和教官，我们随时都可以提供。其他问题我们要仔细考虑。

你们有空降部队吗?

毛泽东同志:有一个原国民党的空降团,现在已转到我们方面来了。

斯大林同志:可以挑选一个空降连,把任务告诉他们,将他们空投到台湾,然后通过他们在岛上组织起义。

毛泽东同志:我们的部队已经靠近与中国接壤的缅甸和印度支那。因此,英国和美国担心,我们的部队是要越过边境,还是到此为止。

斯大林同志:可以放出风去,说你们打算越过边界,吓唬一下帝国主义者。

毛泽东同志:某些国家,尤其是英国,在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事上,表现出很高的积极性。但我们认为,我们不必急于得到承认。我们必须整顿国内秩序,巩固自己的地位,尔后再同外国帝国主义者谈判这个问题。

斯大林同志:这是正确的策略。然而,不必亲自出面与英国人和美国人发生冲突。例如,如果需要对英国施加压力,那可以通过广东省与香港的冲突来做到这一点。而为了妥善解决这类冲突,毛泽东可以作为调停人出面。主要的是不要匆忙行事和回避冲突。

外国银行是否仍在上海营业呢?

毛泽东同志:仍在营业。

斯大林同志:它们为谁服务呢?

毛泽东同志:为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和外国企业服务,这些企业我们暂时还未触动。至于外国人的影响,在经济和商业领域,主要是英国人的投资;在文化教育方面,美国人占主要地位。

斯大林同志:日本企业的情况如何呢?

毛泽东同志:已将它们收归国有。

斯大林同志:海关在谁的手中?

毛泽东同志:在政府手中。

斯大林同志:必须注意海关,它通常是国家巨额收入的来源。

毛泽东同志:在军事和政治领域,我们已取得完全的成功。至于文化和经济,在这方面我们还没有摆脱外国的影响。

斯大林同志:在外国企业、银行等处,你们有稽查员或代理人吗?

毛泽东同志:有的。我们在清查和监督外国企业方面(开滦矿务总局、上海的电厂和水厂等),进行了相应的工作。

斯大林同志:必须有按照法律行事的政府稽查人员。对外国人征税必须多于中国人。

钨、钼、石油的开采权在谁的手中?

毛泽东同志:在政府手中。

斯大林同志:必须发展采矿业。尤其是石油开采,可以在兰州以西至成都铺设输油管道,然后通过管道运输燃料。

毛泽东同志:我们还没有决定,中国哪些地区必须首先发展——是沿海地区还是内陆

地区，因为我们尚不清楚和平的前景。

斯大林同志：石油、煤炭、钢铁总是需要的，不论将来是否打仗。

斯大林同志：在中国南方能否栽培橡胶树呢？

毛泽东同志：到目前为止，尚未成功。

斯大林同志：中国有气象站吗？

毛泽东同志：没有，还没有建立。

斯大林同志：应该建立。

斯大林同志：我们想从您那里得到您的译成俄文的著作目录。

毛泽东同志：我正在审校自己的著作，它们是由各地的出版社印刷的，有很多错误和不准确的地方。我打算在1950年春季以前审校完这些著作。但我希望得到苏联同志的帮助：第一，与俄语翻译一起对文稿进行加工；第二，对中文原稿进行校订。

斯大林同志：这可以做到。但是对您的著作进行校订还需要帮助吗？

毛泽东同志：需要。请您为此指派一位适当的同志，比如说，一位联共(布)中央委员。

斯大林同志：如果需要，这也可以做到。

出席会谈的有：莫洛托夫、马林科夫、布尔加宁、维辛斯基、费德林、师哲(卡尔斯基)等同志。

费德林同志记录。

АПРФ, ф. 45, оп. 1, д. 329, л. 9-17

№16570

库尔久科夫与曾涌泉会谈纪要：在苏中国学生等问题

(1949年12月19日)

摘自И.库尔久科夫的工作日记
1949年12月22日
第7号

机　密

根据曾涌泉的要求接见了他。

曾涌泉把毛泽东、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周恩来总理祝贺斯大林70岁生日的贺词亲手交给我。

然后曾涌泉说,他想以预先安排好的顺序来讨论在苏联的中国大学生的问题。曾涌泉补充说明,大使馆暂时还不研究和筹备正式安排的这个问题,他说,一定要签订一个专门协议。

曾涌泉请求苏联外交部也研究这个问题。

我答应关心这个问题,并希望大使馆给我们提供一份具体的建议。

曾涌泉接着说,中共党员的一些子女长期在苏联居住和学习,其中有些人已经获得苏联的国籍。现在他们在苏联的大学里学习,毕业后他们将是中国很有用的专家。但是在学习过程中他们没有从事中国研究,对中国人民的生活概念非常模糊。大使馆认为,必须设置专门课程,但是想同苏联外交部有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口头协议。曾涌泉提到大学生们时常向大使馆提出各种各样的实际问题,随后问道:大使馆能不能关心一下这些大学生,可不可以提出让这些中国学生退出苏联国籍问题,而他们是在必要的时候取得苏联国籍的。他指出,大使馆直到现在拒绝审批这些大学生的申请。因为还没有同苏联外交部谈及签订口头协议的事情。

曾涌泉回答我的问题时说,大使馆暂时没有大学生的确切名单,现正在收集完整的资料。

我答应着手处理有关这些大学生的问题后,要求曾涌泉提供有关他们的信息。[①]

曾涌泉告知最近有许多杰出的中国活动家来到苏联就读,今后还将有一些领导同志来就读,之后问我,该不该签订一份调度安排车辆、供应服务、结算费用等问题的专门协议。曾涌泉通知说,今后只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派送病员来苏联就医,但是送来就医的人数是相当多的。

我回答说,这个问题需要研究。

曾涌泉通知说,作曲家黄舜(Хуан Шунь)逝世后,在苏联有他的作品遗留下来。大使馆收到中共中央发来收集黄舜尚未出版的作品的指示。曾涌泉请求苏联外交部给予协助。

我答应查明情况,满足这个要求的可能性。

会谈末了,曾涌泉问及给大使馆提供新房子的事,以及现在被外交使团管理处用作仓库的办公用房的情况怎样了。他说,最近的房子可能用于办公需要和车库,因为部分汽车现在只能停在露天。

我回答说,马上采取措施寻找新房子。

出席会谈有第一远东司一等秘书克鲁季科夫同志。

И. 库尔久科夫

文件送:维辛斯基、葛罗米柯、佐林、拉夫连季耶夫等同志,总秘书处,领事司,档案室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2, п. 289, д. 18, л. 28

---

① 关于这个问题,参见以下№09065文件。——编注

№13860

科瓦廖夫致斯大林报告：中共政策的若干问题

(1949年12月24日)

绝 密

斯大林同志：

向您报告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有关政策和实践的若干问题。

1. 关于国内经济形势的一些资料

您曾建议中国领导人要特别注意恢复和发展民族工业，包括民族资产阶级手中的那部分工业。

有必要指出，在这方面没有得到实质性的结果，除了东北，整个国家经受着巨大的经济困难。

重要工业部门的产量比最高产量年份的水平低得多。例如，与具有5 870万吨的最大开采量的年份(1942年)相比，1949年的煤炭开采量只有3 350万吨，或者说是其57%。

在中国主要的冶金基地——东北的冶金工厂，生铁的产量不超过15万—17万吨，或者不超过发挥出工厂能力最高生产水平年份(1942年)的7%，相应的钢产量为12万—15万吨，或者不超过炼钢设备效率的11%。

东北发电站的发电量超过中国当时总发电量的50%，1949年不超过140万千瓦/时，或者是1944年最大发电量的31%。

其他工业部门的状况也不乐观。

刚建立起来的各个工业部尚未着手管理国营企业，不了解工厂的设备、工厂生产的产品性质和数量，尚未清查搁置港口和仓库未被启用的设备及几千台车床(在上海、广州、汉口等地)，尚未采取任何措施对私营企业的经营建立起国家监督和检查。

1949年的农业，由于旱灾和水灾，收成减产40%，这给居民供应食品方面造成粮食极其紧缺，城市里的供应情况尤其紧张，也使出口潜力急剧缩减。

铁路运输方面的状况要好一些，1949年修复了2 650公里铁路和总长度13 500米的1 355座桥梁，这就保证了华北、华中和华南总长9 700公里线路上的列车畅行无阻，也保证了恢复人民解放军在最重要战线上的通行。同时，保证了中国北方广大地区与华中、华南地区的联系。

商品贸易的批发和零售，除了东北，基本上完全掌握在私人手中，国家失去了对市场及零售价格的影响力，在为国民提供商品的问题上造成了严重的困难，特别是种子的供应，为投机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国家和合作社贸易在总贸易额中占的比重只有5%—8%。

关于扩大和由国家掌握批发销售以及扩大国家和合作社的零售贸易的措施，还没有实施。

国家对外贸易只对商品的输入和输出进行监督。

国家金融和货币流通完全处于一种糟糕的状态。

现在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国家金融信贷和货币体系。中国没有统一的国家预算，各个经济地区没有统一的地区预算，只是每个地方权力机构有各自的预算。上述的这些预算具有巨额赤字，而以发行纸币进行弥补。

例如，在1949年的9个月里，东北的预算赤字占支出总额的11%，而在华北是35.1%。

1949年全年的预算赤字，华北地区达到29.2%，西北则是43.2%。

现在中国还没有统一的货币。在解放区有10种不同种类的货币在流通(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东北银行的货币，解放区银行以前发行的货币，内蒙古和广东省银行的货币，新疆元，中国银元，港币，还有没停止兑换的国民党货币)。

还没有采取调整货币流通的措施，还在继续大量发行货币。根据1949年11月1日统计的情况，在流通的货币中，有14 010亿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和94 720亿东北银行的货币，而且仅1949年10月就发行了6 640亿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和11 290亿东北银行的货币。1949年11月更是大规模地发行货币。

为了弥补预算赤字而发行的货币的增加，导致了商品价格的持续上涨和货币购买力的下降，并导致外汇汇率的降低。

到1949年11月1日，1公斤小米的价格与1949年4月1日的价格相比，在北京上涨了15.3倍，在天津上涨了14倍；而米价，北京上涨13.8倍，天津上涨11.5倍。上述提到的城市和中国其他城市的所有其他粮食产品和工业产品的价格也在上涨。

在11月，与1949年10月末相比，粮食产品的价格又上涨了3—4倍，工业产品的价格则上涨了2—3倍。

1949年1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与美元的官方比价，与1949年4月15日开盘那天相比，北京和天津均下跌到原来的1/16。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的预算有非常大的赤字，相当于562.38万吨小米，或者是支出总额的18.9%。其中相当于215万吨谷物的赤字依靠发行国债，剩下的则依靠发行纸币来弥补。

要特别注意的是，在预算的总支出中，军费支出占了非常大的比重——38.6%，行政管理支出——21.4%。很明显，中央人民政府在1950年还没有打算缩减武装力量，现在已经严重膨胀的国家机关甚至还要增加150万人，其理由是避免失业人数的增加。

综上所述，这些数据证实了，在1950年中央政府没有建立必要的调整货币流通的经济条件。

在银行的业务领域里，尚未采取严格措施来限制私人银行，包括外国银行的活动。

2. 关于工人阶级

您在1949年1月份曾经建议："把工人阶级的大多数争取到中国共产党一边来，要特别重视在中国工人阶级中加强政治工作，创造物质条件和其他条件，使工人阶级感觉到自己是领导阶级，处在执掌政权的位置上。"

到目前为止，在这方面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还没有采取任何根本性的措施。在东北地区，各个国家企业、铁路运输部门、矿山和冶金工厂等工人阶级的情况略有改善。

在其他地区，因为蒋介石体制的崩溃，工人阶级得到了政治自由，但并没有感到物质状况的提高，和以前一样处在半饥饿条件之下。1949年12月初发表的劳动法令，规定了工作日的劳动时间为12个小时以内。法令中写道，"在新解放的城市，企业主必须遵循解放前3个月以来原有的工资额标准"，"在效益不好的企业里，工人们不能要求奖金"。这样，工人的工资没有任何改变，和以前一样带有半殖民地性质。比如，最低的工资是在煤矿和冶金工业，最高的则是在邮电和纺织行业。

到目前为止，尚未制定有关工人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的法律。至于由全国劳动联合会1949年11月通过的"协调劳动和资本关系的规定"，不仅没有发展政协总纲领强调的基本原则，而且实质上否定了它们。

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引导工人到中等和高等学校进修以及在工人中培养工程技术骨干。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层中仍然存在着对工人阶级在国家革命、变革中起的作用估计不足。

3. 关于农民和土地改革

1926年您曾说过，"在国民党中，甚至在中国共产党人中存在一些人，他们认为在农村开展革命是不可能的，他们担心农民的加入会破坏反帝统一战线。同志们，这是非常严重的错误认识。中国的反帝战线，只有在农民更积极、更坚实地参与下才会更强大、更有力"。

在很多年里，中国共产党人把农民作为主要力量以及人民解放军建立的基础和军队物质供给的来源，同时，他们在农村的革命活动也表现出犹豫不决和担心。

到目前为止，土地改革的实行还只限于东北和早期解放的、有1亿多人口的华北等几个地区。

其他地区不但没有实行土地改革，甚至连高额地租也没有降低，直到现在地主还向农民收租。

领导机关打算2—3年之后组织实施有限的土地改革。

因此，有些地方的农民不等中央政权的允许就开始重新分配土地。这损害了中国共产党及政府在农民中的威信。

一部分共产党员和共产党领导层中流传了这样一个"理论"，即那些在老解放区实行了土地改革之后出现的新富农，是支持共产党和新政府的革命力量。

4. 关于党

您曾建议，"……用加强城市群众政治工作的方式、依靠工人阶级扩大共产党的队伍，在

工厂和铁路建立坚固的党组织”。

但是，工人阶级在党内力量的增强到目前为止还是微不足道的。在各级党组织中，任何吸收工人入党的积极工作都没有开展。党组织在相当程度上混入了地主、富农和资产阶级分子，在很多地区，党组织不加区分地进行吸收党员的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委员会的资料，党员中的80%是农民。在华东地区，所有24 836个党支部中只有214个是工厂的工人党支部。在华北地区，只有4.1%的党员是工人，而85%是农民。仅山东的一个党组织里就有1万多名地主、富农和商人。

按照党龄，中国共产党一半以上的党员是年轻的，是在日本溃败和投降之后入党的。在华北，54%的党员是在1945年之后入党的。

中国共产党大部分党员的文化水平相当低。在华北，60%的党员完全就是文盲，13.6%是半文盲，只有18.7%是初小毕业。

在党的队伍中，包括在中央委员会委员中，有一些过去在感情上是亲美反苏的人，现在得到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的支持。比如，彭真——中共中央委员、北京市党委书记，中央政府政法委员会副主任；林枫——中共中央委员，东北政府副主席，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李富春——东北政府副主席；李立三——劳动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委员；薄一波——财政部长，中共中央委员，中央政府财经委员会副主任；还有其他人。当时在高岗的领导下，东北的经济和文化发展取得了毋庸置疑的成绩，但是高岗遭到了毫无根据的批判，在他周围出现了不正常的状况。这次批判是由刘少奇组织和领导的。

值得注意的是，薄一波两次提高了货物运输的铁路价格(每次提高200%)，这就导致了需要铁路运输的29种商品中的12种商品没有任何利润，其中包括大部分粮食产品和生活日用品，也造成了铁路运输利用不足，城市粮食紧张，粮价再次上涨。

劳动部部长、以“托派分子”闻名的李立三，在1949年6月建议成立企业主同盟，目的是有组织地保障他们的利益，理由是工人们普遍要求改善劳动条件。

1949年11月，在亚洲国家工会代表大会期间，出席的有刘少奇、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书记Л.Н.索洛维约夫和我本人，李立三反对成立亚洲国家工会联盟委员会。

作为全国劳动联合会副会长的李立三，是允许和建议在报纸上发表“调整劳资关系准则”的发起人之一，这些准则与政治协商会议的总纲领是背道而驰，并恶化了工人在私人企业中的状况。

5. 关于报刊、出版物

从1949年9月起，报刊上关于党的生活、党组织吸收工人入党的工作、党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斗争和实现国内革命措施的报道急剧减少。这是出于安抚国内外资产阶级分子的目的。

6. 关于国家机关

您在1949年6月曾建议，“不要推迟成立中央政府……中国现在还没有政府。从国内政治的角度说，这是危险的，从国际政治的角度说，同样是危险的”。

1949年9月，在政治协商会议上成立了中央人民政府，这是各民主党派和组织的联合。

1949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共设37个部和其他中央政府直属机关，其中22个由共产党主持，15个由其他党派和无党派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主持，其中还包括这样的反动分子，如原国民党将领傅作义和程潜。

共产党人控制了主要的部委和中央机关：国务院、人民军事革命委员会、财经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外交部、公安部、内务部、财政部、贸易部、重工业部、燃料工业部、纺织工业部、食品工业部、铁道部、劳动部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情报总署、新闻总署、人民银行、海关总署、民族事务委员会和法律起草委员会。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代表主持的机关有：邮电部、卫生部、华侨事务委员会。

民主党派人士主持的是交通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出版总署。人民监察委员会由中国民主同盟的代表主持，教育部由中国民主促进会主持，轻工业部由中国民主建国会主持。其余的5个部——农业部、林业部、文化部、水利部和文教委员会，形式上由无党派民主人士管理。

在所有副部长和中央政府机关领导人中，有57名共产党员和35名其他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

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配套工作进行得非常缓慢。在大多数部委和中央机关中人员的配备甚至不足一半，而在一些部委，比如，轻工业部、纺织工业部、林业部、劳动部，除了部长和副部长，没有其他任何工作人员。

国家政权机关在地方上还没有建立。那里或者是前线军事管理机关在继续执行权力，或者是由大多数国民党分子组成的前政权机关在实行管理。

如此看来，权力执行机关的领导班子尚未建立起来，中央政府还无法对整个国家实施中央领导。政府的很多决定目前只能停留在宣言上。

7. 关于军队

您建议目前不要裁军。您对中共中央的这一建议正在实施。人民解放军现在有了相当的增长，已经有约500万名官兵。

但是必须指出，人民解放军的官兵中相当一部分是前国民党军人，他们或者是被俘虏，或者整个部队投诚到人民解放军一方。

国民党军人的数量，比如，在陈毅将军和刘伯承将军的军队中，就达到了70%—80%，这些过去的国民党军人并没有分散在人民解放军的骨干部队中，而是原封不动地基本保留了他们被俘时部队的样子。在这些前国民党部队里派去少量人民解放军的基层政治指导员，从武装力量对革命事业坚定和忠诚的观点来看，像上述那种情况蕴藏着极大的危险。

8. 关于知识分子

您建议中国共产党，“为了全面掌握政权，要建立自己的知识分子阶层。在学校里教书，用共产主义精神教育工人、农民和具有民主思想的知识分子”。

中国的知识分子中很大一部分对共产党的政策是持肯定态度的。但是新中国成立之后，很多知识分子持观望态度，在等待新政府的最初举措。这种立场部分说明，一些知识分

子还没有去寻找运用自己知识的途径,而工作上基本的物质条件也还没有满足。技术熟练的专家的工资和技术一般的工人的工资是一样,甚至还要低。出现了这样的事情:由于物质生活不能得到保证,大学里的教授、副教授们晚上还要去做搬运工人和人力车夫,做一些小生意和一些商业活动。一些知识分子有一种错误的认识,就是他们无法找到用武之地,并且他们在新的体制下将被排除在积极的创作活动之外。在吸收全国知识分子积极参与创造性活动方面的工作开展缓慢,为这种错误认识提供了基础,并为反对派和英美帝国主义代理人针对新制度的敌对活动提供了有利土壤。那些在国外,尤其是在美国学校里学成的专家依旧指望美国,指望他们的技术,而对我们苏联专家的技术水平持怀疑态度。

中共中央尚未采取决定性的措施从工人中培养自己的知识分子阶层。在北京建立的共产主义学校目前不接收工人,因为领导人认为他们还不够成熟,文化水平不够高,政治上落后,没有积极参加革命。

9. 关于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态度

您曾建议中国共产党人:"不要丢开民族资产阶级,而是要引导他们进行合作,就像在与帝国主义的斗争中,把他们作为一种可以提供帮助的力量一样。建议鼓励民族资产阶级在国内外的贸易活动。"

您给中共中央的这个建议在其工作中得到了充分体现。但是,民族资产阶级中的相当一部分正在仔细观察新政府的活动,并对政治协商会议中的权利是否会受到限制持怀疑态度。其表现是,他们在工业和贸易活动中使用自己的资本时十分谨慎和小心,担心会被国有化。因此,导致生产的局部缩减、商业贸易活动的萎缩以及隐瞒商品的实际价值等。另一方面,某些针对大民族资产阶级的限制措施的消失加强了其积极的反抗行为。甚至是1949年不高的贸易税,已经10个月没有在所有新解放区征收,其中包括北京。国家对盐、烟草、酒精和白酒的专卖还没有实行,没有与反对派和投机分子进行坚决的斗争。

10. 关于对国外资本的态度

您曾建议,"在没有可以用来限制民族主权和窒息中国民族工业以及给中国带来经济和财政上附加义务的条件下,没有必要拒绝与资本主义国家进行贸易"。

必须要汇报的是,中国工商业已经准备好和所有能够给他们带来利润的外国商人进行贸易。现在中国政府没有对国际贸易以及国内与外国人的交易做出任何限制。而且对外国资本主义企业及贸易公司实行的是灵活的政策,没有给予任何税务压力或者其他限制措施。外国企业在各个方面得到了与民族工商业企业一样的条件,而外国人在中国的做法却是另外一种样子。

在上海,政权移交给中央政府之后,掌握着能源企业的美国公司把中国民族企业使用的电力价格提高了2倍,而对于外国资本主义工商业企业则没有改变价格。

11. 关于阶级斗争

对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构成相当大威胁的是近期在党员中流传的一种说法——在军事前线取得了完全的胜利之后,阶级斗争将逐渐消失,因为新政府正在与国民的所有阶层进行经

济合作，其中还包括民族资产阶级。

刘少奇也支持这种观点。然而，很多事实都说明：在各个领域里阶级斗争都在急剧地尖锐化。

与新生力量的阶级斗争正在经济领域展开。新政府还没有掌握有效手段来控制市场关系，一些阶级敌对分子利用这一点哄抬物价，制造了人为的商品短缺，收购并将粮食藏起来，令人民非常不满，破坏了新政府的威信。

1949年10月份发放6 640亿纸币，这在经济上是一种破坏活动，不但起不了任何正面的作用，反而会引起货币流通混乱，商品价格急剧上涨，首先是工人的物质状况恶化；应该把短期内铁路运价上涨4倍同样归咎于敌人的攻击，其目的是制造铁路运输和正常货运的混乱。

9月份，就在政治协商会议召开期间，北京国营发电厂的大功率涡轮机发生故障。在苏联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一天，吉林发电厂全国最大的、功率7万千瓦的涡轮机发生故障。1949年5月1日北京市电车厂有人纵火。在天津的弹药库也发生爆炸。只有某些政治上盲目的中国同志才会按照他们的认识而把这些事实当作纯然是偶然发生的。

还有关于反动分子转向暗杀方面的一些材料。10月份台湾派遣一批经过专门培训并携带武器和毒药的暗杀组织来到中国的中心地区，目的是刺杀党和国家干部。在北京已经杀害了两名公安人员，有很多关于杀害人民解放军军政干部以及通过食品毒害战士的材料。

最近在天津火车站，在毛泽东即将奔赴莫斯科的最后时刻，一些人被抓获，因为在他们口袋里发现了炸弹和其他爆炸物。

12. 关于外交政策

您建议新政府不应该拒绝同资本主义国家建立外交关系，包括美国，如果这些国家正式拒绝向蒋介石和国民党政权提供任何军事、经济和政治援助。

然而，尽管英国和美国曾积极支持并仍在支持蒋介石，但中共中央领导人在1949年10月以前，曾产生过资本主义国家会很快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幻想。

作为这种情绪的反映，刘少奇和李立三反对日本、印度以及其他英美同盟控制之下并与其有关系的国家参加亚洲国家工会代表大会，以免触怒英国和美国。

还有一件事可以用来解释这种态度，即在南斯拉夫要求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和交换大使的事情上故意保持沉默。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一次有毛泽东在场的谈话中，周恩来说："如果我们回绝南斯拉夫的建议并公开谴责他们的政策，那么会有人问——当南斯拉夫的主人美国向我们提出要求时，我们应该怎么做？"

这种情绪还表现在，周恩来反对派苏联专家到上海和天津，因为在这些地方集中着英国和美国的经济利益。

这样的情绪是资产阶级和国内其他政治派别对中央委员会施压的结果，他们曾希望并

正希望美国和英国尽快承认新中国,这样,中国的资产阶级就可以依靠这些帝国主义国家防止中国的进一步民主化,这样就会阻止巩固和扩大中苏之间的友谊。

И.科瓦廖夫

АПРФ,ф.3,оп.65,д.584,л.123-144

№16571

库尔久科夫致维辛斯基报告:关于苏新贸易协议草案

(1949年12月24日)

机　密

致苏联外交部长А.Я.维辛斯基:

根据从乌鲁木齐电传过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们提出的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新疆之间的协议草案,第一远东司有下列说明:

一、草案几乎与1949年5月31日第2228-865号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赞同的那份协议草案一模一样,而那份协议草案是我们代表团根据在乌鲁木齐的谈判交给为签订协议在新疆的中国国民党政府代表的。

二、草案里序言加进了新说法,这种说法正反映出中国的政治变化。

三、草案里明显有技术上错误的结果,第七条有遗漏,应是从"规定的中苏机构……"这几个字开始的。

没有要求答复乌鲁木齐的电报,因为根据萨维利耶夫同志的报告,在新疆的中国政府代表已把协议草案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审查和核准。

苏联与新疆协议草案

草案包含下列条款:

序言

为了巩固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发展我们之间的贸易关系,缔约双方决定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省与苏联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的通商协议,并指派各自

的债权代表签约：……双方以适当形式和规定顺序交换全权证书之后，同意下列条款：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将尽力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省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扩大商品流转，除了基于双方法律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商品之外，双方对其他商品流转将不采取任何专门的禁止和限制。

第二条　贸易业务将以省政府的贸易限制为准，由新疆方面实现。至于私营公司和个体商人，由他们来实现本协议中的贸易业务需要相应主管机关的许可。苏联方面的贸易业务将由新疆的苏联商务代办和苏联外贸机构来实现。

第三条　在新疆的苏联商务代办和苏联外贸机构享有在新疆境内实现贸易业务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买卖商品的条件根据买卖双方自由协议来确定。

第四条　相应的新疆机构和苏联机构将自由发放进出口商品的许可证。对这些商品需要有相关的许可证。苏联商务代办和苏联外贸机构将有权在新疆境内运送苏联商品。

第五条　中国方面同意，苏联商品进口到新疆，新疆商品出口到苏联，鉴于贸易业务在新疆境内进行，向苏联外贸机构征收的关税或税收，将不会比向新疆政府贸易机构、私营公司和个体商人所征收的税收更高、更重。

第六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将在新疆迪化市(乌鲁木齐市)拥有自己的商务代办办事处。

在新疆的苏联商务代办在伊宁(库里扎)、塔城(丘古恰克)、承化(阿尔泰)、哈密、焉耆(喀喇沙尔)、阿克苏、喀什、莎车(叶尔羌)及和田等城市可以拥有自己的全权代表。

第七条　相应的中苏机构将适当加快程序办理，结合旅行实现贸易业务，进出新疆和苏联的签证以及驮子、兽力车、汽车和水路运输将简化审批手续。苏联和新疆边境发放通行证，或者为护送运输的人发放签证。

第八条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 3 年。

假如任何一方在规定期限前满 3 个月没有提出书面声明，本协议自任何一方声明废除之日起至 3 个月期满止仍然有效。

1949 年在迪化市(乌鲁木齐市)签订的……两个原件，每个原件分别用汉语与俄语书就，而且两种文本同样有效。

苏联外交部第一远东司(印章)

И. Ф. 库尔久科夫(签名)

1949 年 12 月 24 日

文件送：第一远东司、档案室(手写本)

АВПРФ，ф. 0100，оп. 42，п. 290，д. 48，л. 55，51 - 54

№24795

格鲁舍茨基报告：大连市苏中友协开办芭蕾舞音乐学校

(1949年12月24日)

今年11月1日，中苏友协开办的芭蕾舞音乐学校在大连市苏中友协俱乐部开学了。该校是一所夜校，对招生的学员有名额限制，学员不用脱产学习。

该校校长声称，学校的任务是对熟悉苏联音乐和芭蕾舞文化的音乐干部、舞蹈干部和歌唱干部进行培养，以便使学校培养出来的学员随后能够把自己所学的知识融入中国民族的文化当中，促进中国民族文化的发展和进步。该校的目的是吸引中国劳动人民代表和大学生代表，提高他们的音乐水平或者使他们获得这种能力，以培养从事群众工作的音乐干部。因此，该校主要关注的人群是：管理能力较强的人，民族舞蹈家，手风琴演奏者，中国民族乐器演奏者。为此，学校组建了合唱团、交响乐队和舞蹈团。

学校的校长是周琴(Чжоу Цзинь，女，中苏友协干部处处长)，她受过专业的音乐教育，所学专业是古典交响乐；副校长是马思祖(Ма Сыцзюй，女，毕业于上海的中国高等音乐学校，专业为古典钢琴和大提琴)。教学部主任是当地的苏联公民A. Б. 阿巴扎，她是一名钢琴家和作曲家，受过高等音乐教育(教学人员的名单附于后)。

学校暂时设置在中苏友协俱乐部的大楼内，并使用俱乐部的器材。学校开设了如下班组：钢琴班62人，声乐班22人，小提琴班50人，二胡班4人，键盘式手风琴班19人，民族舞蹈班59人，指挥班15人，音乐知识班25人，作曲班8人，中国音乐知识班35人，古典舞蹈班6人。

截至1950年1月1日，该校共有296名学员。事实上，在学校学习的学员的经济状况都不好，他们都是工人和大学生，因此，学校的学费也很低(每月400元、200元或100元，相当于每月40卢布、20卢布或10卢布)。学校收缴的学费都用于支付教师的工资。学校的开支纳入中苏友协俱乐部的开支计划中。该校仅有2名在编的工作人员——周琴校长和马思祖副校长，她们作为中苏友协俱乐部的工作人员领取工资，其余人员是其他一些中国机构、苏中合作机构和苏联机构的兼职人员。

该校非常缺乏音乐器材和乐谱(清单附于后)。

该校正处于筹建时期，许多问题还没有解决，比如，所授课程的连续性、所学知识的程度、学位的发放等问题。随着学生数量的不断增加，这些问题将会逐渐得到解决。

苏联对外文化协会大连市全权代表 Г. Х. 格鲁舍茨基

附件：

大连市中苏友协芭蕾舞音乐学校教师名单

钢琴教师：马思祖，当地苏联公民 А. Б. 阿巴扎、Э. Б. 格尔什戈林娜、М. Н. 杰费里杰
小提琴教师：彭祖秀(Пан Цзуншу)，当地苏联公民 В. Т. 克罗哈列夫、Г. С. 列别杰夫
女中音教师：王巧波(Ван Дзябо)
大提琴教师：马思祖
声乐教师：当地苏联公民 В. М. 安东诺娃、Н. В. 古谢娃
音乐知识(中国普遍使用的数字乐谱体系)教师：范庆明(Фан Цинмин)
音乐知识(欧洲)教师：鲁露(Лу Лу)
合唱管理教师：马思祖、А. Б. 阿巴扎
指挥和作曲教师：А. Б. 阿巴扎
俄罗斯民间舞蹈教师：当地苏联公民 Е. А. 库德里亚夫采娃、苏军少校卡尔波夫
古典舞蹈：当地苏联公民 М. В. 古谢娃
键盘式手风琴教师：当地苏联公民 В. 亚历山大
中国民间乐器(二胡)教师：鲁露
管乐器教师：当地苏联公民 В. 博德鲁日内

大连市中苏友协芭蕾舞音乐学校必需的音乐器材清单

1. 演奏钢琴　1架
2. 立式钢琴　1架
3. 小提琴　50把
4. 中音乐器　10件
5. 大提琴　5架
6. 低音提琴　3把
7. 短笛　1支
8. 长笛　2支
9. 单簧管　2支
10. 大管　2支
11. 圆号　4支
12. 竖琴　2架
13. 长号　3支

14. 定音鼓 2个
15. 小号(喇叭) 1支
16. 键盘式手风琴 2台
17. 储备乐器器件：各类乐器的弦、弦轴，各种木制乐器的簧片等。

ГАРФ, ф. Р-5283, оп. 1, д. 104, л. 146-149

№09847

史白夫与刘少奇会谈纪要：亚澳工会和妇女代表会议

(1949年12月25日)

摘自П. 史白夫的工作日记
1949年12月28日
第140号

绝 密

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共中央委员会书记刘少奇晚10时邀请我到中南海他那里会谈。

在同我会面时，刘少奇通报说，他在亚洲国家工会代表会议[①]上的讲话稿当时已交给罗戈夫同志，让他转给莫斯科。他在会议上的讲话译文以及会议决议和宣言当时已交苏联代表团团长索洛维约夫同志。现在，由于莫斯科要求提供刘少奇在会议上的发言以及会议呼吁书和决议的审核译文，刘少奇答应把他审核后的这些文件的译文提供给大使馆。

然后刘少奇谈了他对亚洲工会和妇女代表会议工作的评价。

中国的同志一开始就反对在北京召开亚洲国家工会和妇女代表会议。关于这一点中国的同志已于2月份把自己的意见告诉了世界工会联合会和世界民主妇女联合会。

我们当时反对召开上述会议的基本理由有以下几点：

一、当时北京城还没有解放；

二、无论是工会运动还是妇女运动，中国当时的水平都还非常低；

---

① 原文如此，准确的名称应为亚澳工会代表会议，下同。——编注

二、我们认为这些会议只能在极严格的保密条件下召开，因为任何公开的会议都会导致帝国主义分子反对这些会议，加紧镇压亚洲国家的工会运动和妇女运动。此外，我们当时认为，这种会议的任何决议都可能带有严格的保密性质，因为我们必将触及同帝国主义分子——亚洲国家的实际主人的公开武装斗争问题。

然而，与中国同志的反对意见相反，世界工会联合会和世界妇女联合会作出了今年6月在北京召开上述会议的决定。

在亚洲国家工会代表会议开幕式上，刘少奇在开幕词中指出，工会的基本任务是同帝国主义作斗争。在发言中他强调，工人阶级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基本形式就是武装斗争，就是人民解放军的战斗行动。

众所周知，他的发言对出席会议的世界工会联合会执委会的全体成员产生了负面的印象，他们不同意该讲话中所提出的原则，建议刘少奇不要发表他的讲话。

刘少奇服从了这一决定，尽管他不同意这一决定。此后莫斯科干预了这件事，认为刘少奇的发言是正确的、及时的，建议在报刊上公开发表。

刘少奇的发言中有什么使世界工会联合会执委会的同志们害怕呢？

使他们害怕的首先是，他号召亚洲——印度支那国家、缅甸、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亚等国的工人阶级公开进行反对帝国主义的武装斗争。他指出，不与帝国主义及其傀儡——亚洲各国的政府进行武装斗争，工人阶级不仅不能满足自己的政治和经济要求，反而会被帝国主义分子及其傀儡的优势力量所粉碎。所以他号召亚洲国家的所有工会工作者团结在工人党的周围，建立人民解放军或衷心支持这些国家已有的人民解放军。

世界工会联合会的工作人员清楚地知道欧洲的条件，但很少懂得处在外国帝国主义和依附于帝国主义国家的傀儡政府压迫之下的亚洲各国的特点。不与帝国主义进行坚决的武装斗争，不推翻帝国主义政权，在亚洲国家便谈不上争取8小时工作制，谈不上争取社会保险、争取平等工资以及其他民主自由。

世界工会联合会的工作人员建议亚洲国家的工人和劳动群众为实现民主自由而斗争，但害怕号召他们对帝国主义进行公开的武装斗争。而且，世界工会联合会的工作人员完全没有必要给联合国脸上贴金——号召亚洲国家的劳动群众给联合国写控诉书，抱怨自己没有权利和物质生活艰难的状况。看来世界工作联合会的工作人员害怕公开讲亚洲国家必须同帝国主义分子进行武装斗争，是担心这种号召会给他们在巴黎和其他国家的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刘少奇的讲话按照莫斯科的建议在很多报刊上发表之后，世界工会联合会的工作人员和中国的同志们又建立了正常的工作关系，但在代表会议结束时，他们之间又出现了一些分歧，这次是亚洲国家会议的决议问题。

刘少奇对世界工会联合会执委会起草的决议表示坚决反对，因为决议轻描淡写、毫无分量，有意回避亚洲国家工人群众的最关键问题——同亚洲国家的帝国主义分子进行武装斗争问题。

刘少奇当时和现在一直认为,要求亚洲国家的政府实行8小时工作制、免费教育以及呼吁联合国追究许多亚洲国家政府在这些国家惨无人道地剥削劳动群众的责任,在政治上是无力的,因为在世界工会联合会执委会所起草的亚洲国家代表会议决议中,没有提出基本的主要的政治口号——号召同帝国主义进行武装斗争。

当刘少奇声明反对上述决议草案时,世界工联执委会的同志们建议他拟定一个草案,于是他这样做了。

他在自己起草的决议草案中,提出了工会的基本任务,这就是,已存在人民解放军的国家要为巩固这些部队而奋斗,而没建立这些军队的国家应为这些军队的建立而奋斗。在决议中,他首先提出的问题是同帝国主义的武装斗争问题,因为在帝国主义压迫的条件下,要想根本改善工人阶级的政治经济处境是可笑的。

世界工会联合会执委会的同志们,其中包括路易·赛扬①,看过刘少奇的草案后,对他声明说,如果通过这一草案,那我们就得赶紧收拾行装,从巴黎搬到莫斯科去,因为通过类似决议之后,处在帝国主义国家领土上的世界工联其任何行动都将成为不可能。号召印度支那、缅甸和其他国家的人民进行反对帝国主义的武装斗争,自己就不可能再在巴黎、伦敦和其他帝国主义的城市里平安地住下去。

尽管他们投票赞成世界工联执委会提出的决议,但这绝不意味着他们完全同意决意中所包含的原则。中国的同志同意这一决议仅仅是因为其中没有任何原则的错误。但同时他们也认为,这一决议不好,它不会给亚洲国家的工人阶级带来好处。

在会议工作结束时,我们还同意了中国代表团在会议开始时所反对的世界工联执委会提出的另一个建议——成立亚洲国家联络局。我们同意这一建议仅仅是由于世界工联执委会承认,这一联络局中的领导作用属于最了解亚洲国家状况的中国同志们。这一联络局的工作应按极保密的原则组织,以便保护亚洲工会运动活动人士免遭帝国主义分子一切可能的镇压。刘少奇说,看来,他们在巴黎对亚洲各国的形势,甚至欧洲的形势,都不太了解。

然后刘少奇转到世界妇女代表会议②问题上,他说:

世界妇联执委会到北京来是为了召开自己的会议并组织亚洲国家妇女代表会议。这表明,它对亚洲国家的形势很不了解。世界妇联执委会委员、法国人克洛德·魏扬·库丘里叶和多列士的妻子让纳特·维美徐表现得非常保守,不想弄清亚洲国家妇女运动的真正形势,且不说这两位法国代表对待中国同志的态度不是很有分寸。刘少奇指出,她们根本就不想了解与欧洲有着很大不同的亚洲国家的特点。在处于帝国主义分子统治之下的亚洲国家中,工会运动和妇女运动只能以极保密的状态存在,否则就会被帝国主义分子所消灭。

世界妇联执委会要求中国的同志把那些亚洲国家妇女必须公开、合法地进行斗争才能实行的条款写进亚洲妇女代表会议决议中。在世界妇联执委会提出的亚洲国家妇女代表会

① 路易·赛扬,时任世界工会联合会总书记。——编注
② 原文如此,准确的名称应为亚洲妇女代表会议,下同。——编注

议决议草案中有这样一些条款，如绝对地立即禁止童工劳动、保护妇女劳动、社会保障、免费教育、消灭歧视妇女劳动等。

中国的同志们甚至现在，在战胜了帝国主义分子的条件下，都不能拒绝童工劳动，因为通过立法完全禁止童工劳动就会使几百万儿童挨饿、遭受贫困的命运。在亚洲国家存在帝国主义分子统治的条件下，提出废除童工劳动的要求纯属幻想、不切实际。

接着，世界民主妇女联合会在亚洲国家妇女代表会议决议中提出建议，建议向联合国提出交涉，抗议亚洲国家中对儿童和妇女的剥削。中国的同志认为，世界妇联执委会成员关于向联合国提出交涉的建议是白白地在亚洲妇女的心灵中撒下无用而幻想的种子：指望联合国的无所不能，从而让她们脱离斗争。中国的同志指出了世界妇联为亚洲妇女代表会议提出的决议草案中的基本错误是，草案中没有亚洲国家必须同帝国主义进行武装斗争的条款，没有号召亚洲妇女千方百计支持这些国家里的人民解放军的条款，没有需要同帝国主义进行非法形式的斗争和亚洲妇女广泛参加这一斗争的条款。

这样，正如刘少奇说的，世界民主妇女联盟重复了世界工会联盟的错误，表明它不知道处在帝国主义压迫之下的各国的特殊条件。在那里，想以合法斗争迫使帝国主义分子做出某些让步是不可思议的，在这些国家中，首先应该注意的是共产党领导之下的武装斗争问题。法国代表团的妇女指责中国的同志，说她们有意在亚洲会议文件中拒绝强调苏联的作用。当邓颖超(中国代表团领导人员之一)带着自己在亚洲妇女代表会议上的报告稿找到刘少奇时，刘少奇有意识地删去了她从 1949 年 7 月 1 日毛泽东同志发表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所摘录的一段话，在这段引文中毛泽东写道，假如没有苏联的援助，胜利是不可能的。

刘少奇从邓颖超的报告中删去这句话，是为了不让亚洲国家的劳动妇女把一切希望都寄托在苏联的援助或胜利了的中国革命方面的援助上，是为了让她们把希望寄托在自身的力量之上。刘少奇指出，列宁和斯大林在十月革命胜利之前也说过，俄国完全有能力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无需等待其他国家类似的革命胜利。只是在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后，列宁和斯大林才谈到世界无产阶级对俄国革命所给予的伟大支持。

中国也有类似情况。毛泽东同志和其他中共领导人在中国革命胜利之前，也没讲过苏联方面的援助。而且，毛泽东同志在 1948 年① 12 月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一文中号召中国的同志不要把希望寄托在外国援助上，而应该完全寄托在自身的力量上。只是在今年 7 月 1 日《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毛泽东才认为可以公开宣布苏联援助在中国革命事业中的杰出作用。

所以，刘少奇认为，在亚洲国家妇女代表会议决议中不应提苏联和胜利了的中国革命的事，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不让亚洲国家妇女产生盲目乐观和依靠外援的情绪，让她们坚信自己的力量，另一方面是为了不给他人留下说苏联或中国干涉别国内政的口实。

但是，世界妇联执委会的一些工作人员，比如多列士的妻子和克洛德·魏扬·库丘里

① 原文如此，应为 1947 年。——编注

叶,认为这是中国的同志不想承认苏联在保障亚洲国家人民解放运动胜利方面所起的世界性的历史作用。

为了驳斥这种不正确的观点,刘少奇同志被迫同意在邓颖超的讲话里加上毛泽东同志文章中的上述那段引文。

多列士的妻子和克洛德·魏扬·库丘里叶在离开北京去上海之前给刘少奇寄去了一些问题的单子,要求他给她们以答复。按照刘少奇的话讲,这些问题表明,尽管亚洲国家妇女代表会议结束了,而多列士的妻子和克洛德·魏扬·库丘里叶至今还未理解亚洲条件的特点。她们在书面问题中问刘少奇,为什么中国的同志认为把诸如立即取消童工劳动、免费教育、社会保障、呼吁联合国对亚洲国家野蛮对待妇女和儿童提出抗议等要求写进亚洲国家妇女代表会议决议中是不正确的。

对她们提出的所有问题刘少奇准备给予详尽的回答,不能让她们带着怀疑和误会离去。

在亚洲国家妇女代表会议上,中国代表团坚决反对成立亚洲国家妇女联络局,认为这是超前行为,原因是:

一、在受帝国主义分子压迫的亚洲国家里,民主的妇女组织不能公开地活动,否则就会立即受到帝国主义分子及其代理人的镇压。

二、至于成立亚洲国家非法形式斗争统一领导中心,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还未成长起来,它目前在中国领土上还经受着许多困难。

……①我对刘少奇同志表示了感谢,感谢他通报了已结束的工会代表会议和亚洲妇女大会的消息。然后刘少奇主动告诉我,前不久越共中央两名代表从越南胡志明那里来到北京,带来了胡志明给毛泽东同志的信,信中建议苏联和中国承认胡志明政府。刘少奇已将此信电告在莫斯科的毛泽东同志。中国的同志还作出了加强同胡志明联系的决定,为此将秘密往胡志明处派去一个自己人的小组,装备有电台和密码。

谈到华南和西南的军事形势,刘少奇说,同胡宗南部作战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最近两三天内将完成部署,待稍事休整,便开始对被合围的胡宗南部队发起总攻。胡宗南部队突围逃跑已无可能。

在云南省,国民党第八军、第二十六军(共 3 万人)曾企图攻占云南省会昆明市,但该省主席卢汉阻止住了国民党分子的进攻,卢汉于不久前已声明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投诚。国民党部队现在撤到了中印边界。

据刘少奇掌握的情报,已有 2 万国民党部队逃到印度支那,那里的当地政权缴了他们的械。谈到未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的行动,刘少奇指出,这一战役将在 1950 年夏季实施,将和平解放拉萨,西藏回归未必顺利。中国政府目前正在利用青海的班禅喇嘛来挑起西藏宗教纠纷,动摇英国走狗达赖喇嘛在阿里的威信。

会谈结束时,我对刘少奇同志表示了感谢。

---

① 档案原文复印件中此处一行字迹不清,无法译出。——编注

他是在自己的家里接待我的，非常热情，很朴实。

参加会谈的有使馆临时代办 С. Л. 齐赫文斯基。

会谈进行了两个半小时。

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代办

П. 史白夫

АВПРФ，ф. 0100，оп. 43，п. 10，д. 302，л. 18－30

№13321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中国使馆设立无线电台

（1949 年 12 月 27 日）

摘自 1949 年 12 月 10 日至 1950 年 2 月 7 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72 号记录

1949 年 12 月 27 日

第 86 项　苏联外交部的问题。

苏联外交部决定，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中国驻莫斯科的使馆内安装无线电台。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79，л. 23

№09065

库尔久科夫与曾涌泉会谈纪要：向鞍山供应电力等问题

（1949 年 12 月 27 日）

摘自 И. Ф. 库尔久科夫的工作日记

机　密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参赞曾涌泉会谈记录

(1949年12月27日)

根据曾涌泉的要求接见了他。

曾涌泉声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请求苏联政府协助解决东北工业中心之一鞍山市的电力供应困难。

鞍山一辽阳地区对电力的最高需求目前达到2.5万千瓦,这种需求将进一步增长。这个地区以自己的力量只能发出8 000千瓦电力,水丰水电站还给这一地区输电8 000千瓦。电力如此严重不足,正大大影响着该地区工业企业的运转。

为了满足南满对电力的迫切需求,东北政府向大连市提出有关发电站开工的建议。这个发电站能提供2万千瓦(东北将供应发电站使用的煤),目的是为了水丰水电站能够从规定供应给大连市的6万千瓦中分出2万千瓦供应给鞍山。

我答应查明这个问题。

曾涌泉谈到上次会谈中提出的有关中国大学生的问题。然后,他告知说,在苏联有20个大学生是中国革命家庭的孩子,他们在苏联已经生活了很长时间,而且是苏联公民,像幼儿园的孩子一样,红十字会帮助了他们。现在红十字会通知大学生们,从1950年1月1日开始停止帮助。因此,这些大学生向大使馆提请援助。曾涌泉告知说,大使认为,如果苏联当局不允许,大使馆就不能援助已是苏联公民的中国人。曾涌泉提交了希望恢复中国国籍的中国大学生名单。

我指出,必须提供有关这些大学生的更加详细的资料。

曾涌泉答应提供这样的资料。

然后我向曾涌泉告知下列情况:

鉴于苏联人民对中国文化艺术表现出极大的兴趣,苏联部长会议下属的艺术事务委员会打算在莫斯科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造型艺术展览会。在委员会管辖下有少数几件属于中国古代的陈列品。最好能在展览会上划出一块较大的地方,展出反映中国人民民族解放斗争的艺术作品。

从这个意图出发,委员会要求了解为组织展览会从中国获得展览品的可能性。展览品运到苏联的全部费用当然将由苏联支付。

曾涌泉答应把这请求报告大使,并通知北京。

会谈结束时,我向曾涌泉转达通过苏联驻法国大使馆转来中国公民林饶(Лин Hao)给中国驻莫斯科大使馆的一封信。

出席会谈的有第一远东司一等秘书克鲁季科夫同志。

苏联外交部第一远东司代理副司长

И. Ф. 库尔久科夫(签名)

АВПРФ,ф. 0100,оп. 42,п. 288,д. 18,л. 30 - 31

№09096

史白夫与李克农会谈纪要：东北铁路建设问题[1]

(1949年12月28日)

П. 史白夫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会见了李克农，就满洲里站—奥特波尔站和绥芬河站—格罗杰科沃站中国铁路线建设问题举行了会谈。

在同李克农会谈之前，他曾就这个问题说过，铁路问题属铁道部管，他答应同铁道部商量这个问题。

这次为了会谈，李克农邀来了铁道部长滕代远。我简要地向滕介绍了苏联外交部对于这个问题的要求。

滕代远回答说，中国方面原则上不反对修建上述铁路线。但有关这一建设技术方面的问题，即铁轨、枕木和劳力问题，中苏双方还需进一步讨论。李克农补充说，中国外交部也原则上同意修建上述铁路，因为这样可使中苏联系得更紧密。

李克农和滕代远答应，在他们给周恩来总理报告了这个问题之后，再用电话告诉对苏联政府这一要求的最后答复。

讨论了这个问题之后，滕代远告辞了。我继续同李克农一个人会谈。

……

АВПРФ，ф. 100，оп. 43，п. 10，д. 302，л. 53

№14578

聂荣臻致毛泽东电：转林彪关于朝鲜族军人回国电

(1949年12月29日)

毛主席！

现将中央军委关于朝鲜族军人回国的电报稿转给您。

① 该文件摘录自档案馆的手抄件，文中省略号表示未抄录的内容。——编注

请您批示。

聂荣臻

1949 年 12 月 29 日

电报稿:

根据最近的资料,在人民解放军部队中服役的朝鲜族军人已经达到 16 000 多人。除了分散在解放军各部队的朝鲜族军人外,还有 4 个营、27 个连和 9 个排完全是朝鲜族军人。在现役中,有师长 2 人、团长 5 人、营长 87 人、连长 598 人、排长 1 400 人、班长 1 900 人。所有这些军人都是在人民解放军中锻炼成长的,并且在人民解放军的帮助下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很多战士在实际作战、创建武装力量和进行政治工作中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认为他们绝大部分都可以作为干部培养。在我军转移到华南以后,又一次发生了小规模骚动,表现为个别人要求返回祖国。但绝大多数还是绝对服从指挥和命令,坚决向南挺进。现在战争已经结束了,考虑到朝鲜族军人的利益,我们打算派这些预备干部回国(如果愿意留下的我们也欢迎留下)。请求中央讨论并且通知我们,关于他们回国的可能性以及朝方是否愿意他们回国的意见。如果问题可以顺利解决,我们打算集中组织 1 个师和 4—5 个常规团,进行短暂的培训后送他们回国。

请批示。

林彪

邓子恢

谭政

1949 年 12 月 25 日

АПРФ,ф. 45,оп. 1,п. 334,л. 8-9

№09094

齐赫文斯基与张锡俦谈话纪要:苏联专家的安排问题[①]

(1949 年 12 月 29 日)

今年 12 月 29 日,中共中央俄语翻译局局长张锡俦,又名伊万·尼古拉耶维奇·古依斯

① 该文件摘录自档案馆的手抄件,文中省略号表示未抄录的内容。——编注

基，求见了我，他把同刘少奇同志商定的《亚洲国家工会告亚洲国家劳动群众书》的副本交给了我。同时，他主动以肯定的口气告诉我，12 月 2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讨论了以下问题：

一、毛泽东关于中国拟承认胡志明越南政府的电报；

二、在北京安排苏联专家问题；

三、关于中国人民大学问题；

……

关于第二个问题，即北京安排苏联专家问题，通过了专门成立"北京苏联专家服务局"的决议，服务局在满洲里车站设分部。

古依斯基说，现在的问题在于，苏联专家继续来到北京，可中国有关部门并未事先得到通知。如近几天 9 名苏联女同志已经到人民大学任教，但中国方面一直未得到通知。

昨天来了两名苏联专家——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中国同志当中竟没有一人知道此事。

为了及时做好接待苏联专家的准备工作，保证他们在北京的住处，决定成立上面所说的服务局。现在苏联专家都安排在北京饭店和解放宾馆，苏联专家差不多快把饭店住满了。由于北京住处有限，以后服务局还要想其他办法安排苏联专家。

关于第三个问题——人民大学问题，起初通过的决议要邀请更多的苏联教授和讲师来校讲学，后来压缩到 90 人，最后通过的决议是邀请 50 人。

在这个问题上，中国政府碰到的主要困难是住处问题以及为苏联专家配翻译的问题。中国现在没有足够数量的高水平的翻译。如果说给苏联专家——工程师还可以配备同专业的掌握俄语差些的中国专家做翻译——一些技术问题在很多情况下可以用手势或通过图纸说清楚，那么给人文科学老师和语言老师配翻译，那就非有高水平的干部不可。

所以，在中国人民大学开始用苏联老师时，决定只限于 50 人，现在正忙着为他们选配高水平的翻译。

苏联驻华使馆参赞 С. Л. 齐赫文斯基

АВПРФ，ф. 100，оп. 43，п. 10，д. 302，л. 50－52

№20277

彭德怀致毛泽东报告：关于新疆的形势

(1949年12月29日)

毛主席！

12月28日我与贾拓夫[1]同志一起来到北京，就在当天晚上，我在中央委员会会议上作了关于新疆形势的报告。根据中央委员会指示，我向您报告关于新疆的形势，并请给予指示。

一、新疆的军事政治形势

在陶峙岳[2]的部队被改组成第二十二兵团之后，成立了军管区。拟定了彻底改造这支部队的措施，同时用民族民主方式改组省政府，省里的形势开始稳定了。根据我们的看法，陶峙岳部队大规模叛变是不可能的，但是不排除发生小小波动的可能性。张治中来到新疆，在改组和改造陶峙岳部队的事情上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二、新疆的民族宗教问题

在新疆对这些问题必须加以特别重视。这些问题在某种意义上掩盖着少数民族内部的阶级矛盾。在新疆，虽然土地集中极其严重，剥削比中国本土残酷得多，然而在那里土地改革应当以比较缓慢的方式进行。这必须在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的阶级觉悟、培养民族干部以及与人民解放军紧密接触的基础上来实现，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避免犯错误。目前在干部中有一种可能导致犯"左"倾错误和急躁情绪的倾向，必须注意到这种倾向。

三、目前新疆最严重的问题是财经问题。其原因有下列几种：

1. 关于我们进入新疆的部队人数，一同进入的有民族军部队、陶峙岳部队以及行政机关等，共有24万多人，对于他们的财政经济需要，新疆政府自身提供只能满足30%，而70%必须依靠中央补足；

2. 新疆地域广阔，而运输和通信情况很不好，难以给新疆提供援助的不只是从中国自身一边，而且难以从南疆更加肥沃的农业区运输粮食到北疆的缺粮地区，因为运送粮食需要艰难跋涉2 000多公里，为了从南疆运送1公担粮食到北疆，所需的运费要10公担以上粮食的价值。现在供应部署在乌鲁木齐、吐鲁番、和田地区的(第六兵团的两个师、陶峙岳的两个师、民族军的部队以及省政府机关、学校等)10万多人的粮食只够2个月；

3. 自从盛世才[3]走上反苏道路起，已有5年多与苏联停止了贸易，毛皮、山羊、棉花、蚕

---

① 贾拓夫，时任西安市市长、中共西安市委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编注

② 陶峙岳，原国民政府新疆警备部队司令，1949年9月率部起义。时任解放军第二十二兵团司令。——编注

③ 盛世才，地方军阀，1933—1941年掌控新疆，曾一度推行依靠苏联、支持中共的政策。苏德战争爆发后，投靠蒋介石，走上反苏反共的道路。1944年被调离新疆。——编注

丝的生产陷于衰落状态。按总的生产价值，已缩减了一半多。极其遥远的距离和艰难的交通道路阻碍了省内贸易的发展，市场上日用必需品严重匮乏和经济急剧衰退对老百姓的生活水平产生了不良影响；

4. 由于上述原因，从新疆解放开始，财政就出现了严重波动。在这段时间里，物价上涨了 100 多倍。如果在财政和贸易方面不采取措施，将不可能在新疆执行我们的货币政策，同时也不可能解决明年给部队供应生产工具的问题；

5. 我深深意识到，如果我们不大力解决新疆的财政经济问题，这不但会影响我们已来到这里的部队的命运，也影响新疆的民族问题，影响我们军队和民族军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影响改造陶峙岳的部队。目前已在各个部队中展开生产运动，但这仅能帮助部分地解决 1951 年的粮食问题，而其他困难问题还要 3 年才能逐步解决。

四、根据上述情况，我认为，为了克服当前生产上的困难以及新疆今后的困难，请求苏联大力支援必需的东西。具体说明如下：

1. 关于保证给新疆的部队供应服装、工程材料、交通工具等的问题，由于中国自身在运输方面的困难，必须借助苏联的帮助来解决；

2. 为了新疆能够用本地产品交换苏联生产的日用必需品，需尽快建立新疆与苏联之间的正常贸易；

3. 为了同时逐渐动用和发展自己的物质资源，实现新疆与苏联之间的地方经济合作。去年，在张治中来到新疆那个时期，与苏联进行了关于建立中苏石油公司和开采稀有金属及有色金属公司的谈判，并且已经起草了协议草案。对于这两个公司如何发挥作用的问题，现在很希望与苏联进行谈判；

4. 西北地区幅员广阔、交通不便，给这里的领导工作造成很大影响。由于这一情况，必须与苏联举行关于延长阿拉木图—乌鲁木齐—哈密的民用航空线的谈判，正如协议中规定的，这条航空线将延长到兰州、西安和北京。

我提出的上述问题是否正确，请您尽可能快地给予指示。我在北京大约逗留一个星期，此后我必须为召开军政委员会会议回西安去。

彭德怀

1949 年 12 月 29 日

АПРФ, ф. 45, оп. 1, д. 334, л. 4－6

№16572

刘少奇致斯大林电：要求向中国提供航空用油

（1949 年 12 月 30 日）

致菲利波夫同志的电文：

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培训飞行员的计划，关于由苏联提供奥赫金牌汽油的口头协议：高级的 9.3 万吨，低级的 3.8 万吨，10％用作润滑油，同样数量的用作其他材料。

鉴于航空学校现在已经开始上飞行课了，我请求能尽快把上述材料发送过来。

我请求告知满足这一要求的可能性。

刘少奇

1949 年 12 月 30 日

АПРФ，ф. 45，оп. 1，д. 334，л. 3

№16573

库尔久科夫致葛罗米柯报告：为鞍山供应电力

（1949 年 12 月 31 日）

机　密

中国大使馆参赞曾涌泉在 12 月 24 日与我会谈中，陈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请求援助，保证给东北工业中心之一——鞍山市供应电力。

东北政府建议，现在暂时停工的具有 2 万千瓦功率的“大连”发电站开工，以便水丰水力发电站能够从规定供应给大连市的 6 万千瓦中分出 2 万千瓦供应给鞍山市。

第一远东司认为，因大连市的发电站是由苏联境外物资管理总局管理的，因此如果管理总局没有异议，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的请求。

信稿附寄苏联境外物资管理总局。

И. Ф. 库尔久科夫(签名)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2, п. 290, д. 47, л. 7

№16574

史白夫与周恩来会谈纪要：派遣苏联专家等问题

(1949年12月31日)

1949年12月31日，我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周恩来在“克里姆林宫”[①]的官邸拜会了他，并按照苏联外交部的指示，通知他下列情况：

苏联部长会议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派遣海军专家团去中国的要求，以帮助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打捞沉没的“重庆号”巡洋舰的可能性，确定必需的工具以及与打捞有关的一切措施。为此目的，12月30—31日苏联专家海军少将工程师格里戈里耶夫、上尉工程师丘古诺夫、少尉涅斯捷罗夫和海军准尉苏斯洛夫已经沿绥芬河—哈尔滨—沈阳路线乘车去往中国。

根据毛泽东同志通过科瓦廖夫同志转达的请求，几天前，9名苏联教师已被派往中国，到北京的人民大学任教。

苏联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在莫斯科的中国大使馆安装无线电台的请求。

周恩来感谢我上述的信息，随后向我讲述下列情况：

1949年12月30日，印度外交部以外交部长尼赫鲁[②]为代表，正式通知中国外交部，印度政府将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希望建立外交关系。周恩来说，中国外交部准备作出的答复，类似12月23日给缅甸政府的答复。在那个答复中，建议首先要与国民党政府断绝外交关系，然后为预备谈判派遣自己的全权代表。

根据周恩来的建议，印度将声明与国民党断绝外交关系。

按照周恩来的意见，下列国家将随印度之后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如锡兰、巴基斯坦。

胡志明的民主政府准备向世界各国发表声明，要求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声明一

---

① 原文这里用的是 Кремль 一词，即中南海，下同。——编注
② 即贾瓦哈尔·潘迪特·尼赫鲁，时任印度总理兼外交部长。——编注

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将立即承认胡志明政府。

已经决定,周恩来暂时不去莫斯科。既然政府主席毛泽东本人已在苏联,从国际事务的角度考虑,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随毛泽东之后再去是不适宜的。只有在实际需要的时候,周恩来才去莫斯科。

会谈持续了30分钟。

出席会谈并进行翻译的是大使馆一等秘书列多夫斯基同志。

АВПРФ,ф. 0100,оп. 43,п. 322,д. 10,л. 47-49

1950 年

№13808

关于苏联代表团在亚澳工会北京会议表现的材料

(1950 年 1 月[①])

1949 年 12 月下旬，在北京举行了亚非国家工会代表国际会议，苏联工会代表团出席了这次会议。苏联工会代表团的团长是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副主席 Л. Н. 索洛维约夫。在会议开幕式上，中共中央委员会书记刘少奇发表了讲话。他的讲话详细、鲜明地表达了激进的革命方针，号召亚非国家工会组织激励劳动群众参加反对帝国主义及本国的反动派和剥削者的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一些外国代表团认为这个讲话过于革命了，没有考虑到这个会议不是政党的会议，而是工会的会议，其中还有许多资产阶级国家的代表。这些代表团认为，中国代表在会议参加者面前应该只作简短的带有祝贺性质的讲话，尤其不应该谈到政治，不应该提出革命斗争的尖锐问题和进行斗争的号召。经过商量，很多外国代表团表示，不赞成在报刊上发表刘少奇的讲话稿。苏联代表团也持这种立场。

所有这一切引起了中国方面相当激烈的反应。中国共产党领导人赞成刘少奇的讲话，并决定在报刊上发表刘少奇的讲话稿。

得知这种情况之后，斯大林立即给在北京的索洛维约夫发出一封电报。斯大林指出：他（索洛维约夫）表示反对发表刘少奇的讲话稿，这是犯了严重的政治错误。斯大林强调说，苏联领导人认为，刘少奇的这个讲话是正确和及时的。斯大林命令索洛维约夫立即改正所犯的错误，通知中国代表团，同意中方关于发表刘少奇讲话稿的意见，并把这个立场通报给其他国家的代表团。斯大林写道："你们应该立即让毛泽东同志了解我这封电报的全文。"

附 1950 年 1 月 4 日《真理报》刊登的《刘少奇在亚洲和大洋洲国家工会代表会议上的讲话》。[②]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 7 卷，第 1615 -1620 页

① 该档案未标明文件的具体日期。——编注
② 该附件略去未译。——编注

№09915

罗申与毛泽东会谈纪要：与印度、缅甸建交问题

(1950年1月1日)

摘自H.B.罗申的工作日记

机 密

遵照苏联外交部长维辛斯基同志的指示，我于1月1日拜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同志。

在祝贺新年和礼节性的交谈之后，在友好热情的谈话中，毛泽东讲述了如下内容：

最近几天，他从北京得到消息，说缅甸和印度政府表示准备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国政府对这个问题的立场是这样的：通知缅甸和印度政府，如果它们真心诚意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那么它们在正式宣布这件事之后，首先应当完全断绝与蒋介石的一切关系，断然拒绝对这个政权的一切支持和援助。在接受中国政府的上述建议的条件下，印度和缅甸政府可以派它们的代表来北京谈判。

毛泽东同志指出，也有消息说，最近英国及英联邦的其他国家看来要采取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步骤。

谈到中国的军事局势时，毛泽东同志指出，现在，在中国大陆的国民党全部主力已被歼灭。在四川和西康省，约有40万国民党军队被俘和投诚到人民解放军方面来。3万—4万人的胡宗南残部企图撤退到西藏和南方的所有通道已被切断，他们最近就会被消灭。在云南省还有不足3万的国民党军队分成几部向昆明西南逃窜，他们的结局已定。

关于自己的健康状况和继续逗留在莫斯科的计划，毛泽东同志请求转告苏联政府领导人：

毛泽东同志说："我的健康状况，在休息了两星期后已经好些了。最近4天，我的睡眠已经正常了，每天睡8小时，没有服用专门的安眠药。我感到自己精力充沛多了，但出去散步时，在户外停留不能超过15分钟，否则就会头晕。因此，我打算再完全静养休息一个星期，使睡眠彻底恢复正常。"

他接着指出，经过一星期的休息之后，他想拜访什维尔尼克、莫洛托夫、伏罗希洛夫、贝利亚、马林科夫、华西列夫斯基和维辛斯基等同志。这种会见应该是一般性的交谈。拜访时将不进行任何专题讨论，也不进行工作问题的讨论。拜访应该是一天一次，时间不要太长，而且他认为最好是在晚上5—6点钟以后。

在这段时间，他希望能会见斯大林，进行工作交谈。

进行工作交谈后，他打算在动身前剩下的时间内，向列宁墓献花圈，参观地下铁道，去几

个集体农庄和剧院看看，并就此结束他的莫斯科之行。

毛泽东同志强调，他不去参观工厂，不会见大众，不做公开讲演，因为这将会使他感到疲劳，会再次打乱他的睡眠，再犯头晕病。他原打算去苏联各地参观，但现在由于自己健康的原因，他不去苏联各地了，因为前面还有一段很长的回家路途。

从北京动身出来时，他打算在苏联待 3 个月。但现在，中国国内的工作情况使他不得不把在这里的时间缩短为 2 个月。考虑到回北京有 11 天的路程，他打算在 1 月底离开莫斯科，预计 2 月 6 日可到达北京。

听完毛泽东同志说的这些情况后我表示，关于他的所有这些意愿，我明天就向政府报告。

随后，我问毛泽东同志是否知道苏联政府在 11 月份表示的愿望，要向中国政府移交几百名日本军人，以追究他们在中国所犯下的罪行。

毛泽东同志表示，关于这件事，在他离开北京时就知道了。但由于他们忙于准备访问莫斯科的事，所以这个问题中国政府没能认真着手办理。他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是这样的：中国政府原则上要接收这些罪犯，并审判他们的一切罪行。但是考虑到这样一种情况，就是现在中国人民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消灭国民党残余分子方面，而且中国的诉讼程序还没准备好，在人民对此还没有准备的情况下，中国政府还不能在最近的时间里开始审判工作，因为这样做达不到应有的政治效果。此外，在这之前，中国政府应准备好对国民党战犯的审判工作。

毛泽东说：考虑到这一切，我预计从苏联国土上接收战犯一事，可以在半年之后进行。我请苏联政府将这些战犯在苏联国土上关押到 1950 年上半年。如果可能，多搜集些对他们的审讯材料。从下半年开始，我们就将接受他们，并进行审判。

工作性谈话到此结束。会谈之后，毛泽东同志邀请我和他一起共进午餐，我接受了邀请。

会谈是由师哲(卡尔斯基)翻译的。

和毛泽东同志告别之后，我和卡尔斯基留下来等汽车。卡尔斯基说，已经 3 天了，毛泽东同志感觉自己好多了，睡眠正常，不用服药。和大家交谈时很健谈，爱开玩笑，很愉快，但还像以前一样不能在户外多待，他的头还是晕。毛泽东同志决定再休息一个星期，哪儿也不去。1 月 2 日医生将做会诊。

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H. 罗申(签名)

文件送：1 份给维辛斯基，1 份给第一远东司档案室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3, п. 10, д. 302, л. 1－4

№09083

中共中央调查部第50号通报：狭隘民族主义和美国对华政策[①]

(1950年1月1日)

……

许多人对斯大林没有亲自到车站迎接毛泽东表示惊讶。上海工商界人士和旧社会出身的一些人对此表示不满。许多人认为，斯大林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欢迎日本外务相，但没欢迎毛泽东，这很不好。一些人尖刻地讽刺说，毛泽东是"鞠躬学习"去了。斯大林是主人，是导师，所以自然不一定亲自迎接他了。贺耀祖(Хэ Яо-цзу)说，从斯大林或苏联人的观点看，毛泽东是老憨，只精通中国的事，国际问题就不灵了。周尚白(Чжоу Шань-пэй)对报道中所说斯大林接见了毛泽东这句话中的"接见"两字表示不满。一些人说，毛泽东亲自去苏联"损害了国家的威信"。武汉商会主席说，通常国家首脑在边境地区会见。现在毛泽东到莫斯科，斯大林不亲自去车站迎接，像是被叫到莫斯科的，中国好像是一个仆从国。类似讨论在天津工商界和大学生中也有。由此可以看出，狭隘的民族主义思想在社会上，尤其是在资产阶级和接受过英美教育的知识分子当中还很普遍。

……

南京、上海解放之后，美帝国主义开始改变对华政策，把其重心从以往支持蒋介石反对共产党，转移到从内部瓦解革命事业上来。

在当前的对华政策中，美帝国主义除了象征性地支持蒋介石和在一定时期、一定程度上对中共采取忍耐的态度外，竭尽全力在中国建立和支持作为"第五纵队"的"第三势力"，这一力量将成为美帝国主义在中国推行侵略政策的主要工具。一方面，美帝国主义分子鼓励国民党内部的"杰出分子"和"民主活动家"脱离蒋介石以建立自己的力量，另一方面，努力在我们党内建立"第三势力"。这两股力量互相支持或联合成一股新的力量。

下面是实施这一基本政策的事实：

一、以香港为中心，美国务院在那里建立了秘密代表处，同各种军国主义分子、政治阴谋家建立秘密联系，为所有能够独自建立反共武装力量的人提供武器和技术器材。至目前为止，美国人已向香港运送价值250万美元的武器。

已先后同董朝(Дун Джао，在他去台湾见蒋介石的时候)、白崇禧、宋希濂、李福林(Ли Фу-лин，原广东军阀)、张保英(Чжан Бо-ин，原河南军人)等人建立联系。但由于美国人怀疑他们的现实能力或由于这些人暂时不想行动，至今还没有任何具体结果。

---

① 该文件摘录自档案馆的手抄件，文中省略号表示未抄录的内容。——编注

二、司徒雷登同郑介民签订了建立国民党—美国间谍组织的协定，其主要目的是建立"第五纵队"，在新中国进行颠覆活动。郑介民已建立秘密组织，现在正研究工作方法，已向国民党递送情报。美国人间谍活动的重点是武装我后方的土匪和建立间谍网，以便破坏我经济建设，制造经济困难，挑动农民闹事，最后达到推翻我政府的目的。

三、为在我们的领土上建立地下组织，余彬(Юй Бин)在西班牙得到了一大笔经费(同天主教没有联系)。钻进我机关的这些组织的成员坚持"左"的观点，遵守党的政策，在党内建立过激分子网以煽动社会动乱。在国际变动时刻(第三次世界大战)将进一步扩大自己的行动。

四、责成国民党外交人员进行直接的分裂活动和挑衅活动，反对我们的党和我们的政府，建立所谓的反动派，此外，还向经济机关派间谍，搜集经济情报。美国间谍舍里(美驻香港总领事馆工作人员)负责领导这一工作。

五、除这些活动外，美国人还企图更广泛地利用蒋介石和李宗仁之间的矛盾来控制台湾。

АВПРФ，ф. 100，оп. 43，п. 305，д. 32，л. 1－9

№13322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对华贸易问题

(1950年1月2日)

摘自1949年12月10日至1950年2月7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2号记录
1950年1月2日

第119项　关于H. A. 奥布拉兹佐夫和A. B. 戈卢布科夫等同志。

1. 关于解除H. A. 奥布拉兹佐夫同志担任的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副贸易代表的职务。

2. 关于任命A. B. 戈卢布科夫同志担任的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副贸易代表的职务。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79，л. 29－30

№16575

毛泽东致斯大林函：请求帮助修复小丰满水电站

（1950 年 1 月 2 日）

斯大林同志：

松花江上的小丰满水电站有崩塌的危险。问题具有极其严重的性质。急需苏联帮助维修这个水电站，松花江上的小丰满水电站是日本人在 1944 年修建的。水电站是由 8 台 7 万千瓦功率的水力发电机装备建成的。堤坝长 1 080 米，高 91 米。水力涡轮发电机吸水能力 69 米。

由于堤坝是用劣质水泥建成的，所以不断遭到损坏——化合石灰发生碱化及混凝土出现损坏。

在最近两年中，上述损坏过程加剧了 2 倍，目前形成许多裂缝，通过这些裂缝，堤坝每秒钟要流失 500 立方米水。

这一堤坝没有建好——在修建大坝时少浇灌了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

这个堤坝的损坏正在导致东北工业区丧失电力供应的危险，给老百姓带来灾难的危险，而在松花江河谷生活着好几百万人，同时也造成哈尔滨和吉林等城市被淹的危险。

鉴于上述情况，我请求您给相应的苏联机构发指示，尽快指派苏联堤坝专家和水力发电专家研究这一情况，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能否满足上述请求，请您酌情处理。

毛泽东(签名)

1950 年 1 月 2 日

АПРФ，ф. 45，оп. 1，п. 334，л. 15

№16576

科瓦廖夫致斯大林报告：关于同毛泽东会谈的情况

(1950年1月2日)

致斯大林同志：

兹报告：

按照您的指示，1月1日我拜会了毛泽东同志。会谈中他讲了下列情况：

他说，关于塔斯社记者的采访，答记者问的形式和内容都很好，我没有什么要说明和补充。

鉴于在"答记者问"中报道，说我打算访问苏联几个地区和城市，我肯定要去访问列宁格勒。根据我以前说到的愿望，想去的几个城市或地区，看来未必有可能前去，因为我打算在莫斯科住到1月22—25日，在这段时间，为了讨论上述答记者问中的问题以及其他问题，想与斯大林同志会晤几次。想要讨论的问题还包括预算问题以及司令员彭德怀同志在给我的电报中提到的有关新疆的问题。在这份电报中，彭德怀同志提出了稳定新疆经济的问题，与苏联签订开采石油协议的可能性问题以及贸易问题等。

毛泽东同志要求向您报告，正如前面他说过的，他希望去拜会莫洛托夫、马林科夫、贝利亚、米高扬、布尔加宁，并想与维辛斯基和华西列夫斯基两位同志会晤。他要求听听您的建议，是否与每个同志单独会见或是一起会见。他还想与陶里亚蒂[①]会见并谈话。

晚餐时毛泽东举杯祝您身体健康，并说感谢斯大林同志在中国共产党创建和在中国进行革命方面给予的大力援助。他声明说，斯大林提出的对德国共产党的"十二条"和《联共(布)历史简明教程》的结束语，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行动纲领和基本的指导指南。这些文件帮助粉碎了王明领导时期的"左"、右倾托洛茨基主义，并使中国共产党变得强大和统一。他举杯祝词结束说："十月革命的炮声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斯大林主义。没有联共(布)就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中国的革命胜利。列宁、斯大林主义万岁！"

晚餐之后，翻译卡尔斯基私下告诉我，任何一位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委员来别墅看望毛泽东，他都会感到很高兴。

科瓦廖夫(签名)

1950年1月2日

АПРФ, ф. 3, оп. 65, д. 533, л. 61－62

---

① 陶里亚蒂，时任意大利共产党总书记。——编注

№16577

史白夫与周恩来会谈纪要：邀请周恩来访苏

(1950年1月4日)

1950年1月4日17时，中国外交部长周恩来拜访大使馆，并通知如下：

1月2日在莫斯科举行了莫洛托夫同志与毛泽东同志的会见，在会见期间，决定邀请周恩来前来莫斯科，以便谈判和签订与协议相关的问题：

关于中苏同盟友好条约；

关于苏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贷款；

关于签订通商条约；

关于签订中苏航空公司协定以及几个其他问题。

1月3日周恩来接到了毛泽东发来的关于上述情况的电报，随后召开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会议，中央委员会同意毛泽东的建议，并通过决议派遣周恩来前往莫斯科。中共中央委员会的这个决议已电告毛泽东。

周恩来告知说，与他一起前去的还有10—15人，包括贸易部长叶季壮，要与周恩来一起前去的人员的全部名单过两天通知我们。

周恩来要求为赴苏人员办理签证，又问，对他本人需不需要证明文件和签证。

此外，周恩来需要了解商务代表米古诺夫那里有哪些有关贸易问题的具体建议以及是否与他一起去莫斯科参加讨论通商条约的问题。

会谈进行了15分钟。

大使馆一等秘书A.列多夫斯基出席会谈并担任翻译。

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代办

П.史白夫

АВПРФ，ф.0100，оп.43，п.10，д.302，л.45－46

№05131

苏联外交部起草的《苏中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第一稿)

(1950 年 1 月 5 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草案)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为继续发展和巩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固有的友好关系，深信加强苏联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友谊是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的，同时也是促进两国经济发展的最佳方式，深信彼此的合作有益于两国伟大人民和所有爱好和平的民族的普遍和平与安全，决心在反侵略斗争中互相援助，为此目的，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特派苏联外交部部长安德烈·扬努阿里耶维奇·维辛斯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双方全权代表互相出示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同意下述各条：

第一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共同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消除侵略者的任何威胁。

为此目的，缔约国双方将以忠诚合作的精神，参加所有旨在确保人民和平和安全的国际活动，并为此崇高任务的实现充分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二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保证缔约国一方一旦受到军事进攻，另一方应给予全面援助，其中包括军事援助。

第三条

缔约国双方均不缔结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并且不参加任何反对对方的集团。

第四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不参加同日本的单独谈判，不经双方互相协商，无论是同日本现政府，还是同在日本建立的、不放弃任何侵略打算的其他一切政府和政权机关，均不缔结和平条约。

第五条

缔约国双方对有关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均将彼此协商。

第六条

缔约国双方坚信，苏中人民之间的安全和繁荣要求巩固和发展牢固持久的友谊，双方将

依据互相尊重独立和主权以及不干涉另一国内政的原则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

第七条

缔约国双方承认,1945年8月14日签订的中长铁路、大连和旅顺口协定继续有效。

第八条

本条约应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批准。互换批准书将尽快在北京进行。

本条约一经批准立即生效,有效期为30年。如期满前一年缔约国的任何一方未表示愿予废除,则该条约将无限期继续生效。同时,如缔约国的任何一方将终止本条约,应在条约有效期满前一年内通知另一方。

双方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条约并加盖自己的印章。

1950年1月____日于莫斯科签订,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АВПРФ,ф.07,оп.23а,п.18,д.235,л.13-14

№09914

维辛斯基与毛泽东会谈纪要:小丰满水电站等问题

(1950年1月6日)

摘自А.Я.维辛斯基的工作日记

机 密

今年1月6日我拜会了毛泽东,在互致问候和礼节性的简短交谈之后,进行了下列内容的谈话:

一、我通知毛泽东,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在排除吉林水电站[①]故障方面给予帮助,苏联政府已决定在5天期限内派出4名苏联专家到中国出差一个月。这些专家会对水电站设备情况作出鉴定,并且就排除吉林水电站故障所必须采取的措施,拿出方案。

毛泽东表示感谢苏联政府给予的帮助,并指出,苏联政府在这件事情上给予的帮助,对

① 吉林水电站即小丰满水电站。——编注

于中国全国的国民经济具有重大意义。

二、我通知毛泽东，关于刘少奇请求苏联提供飞行员训练用航空燃料的电报，拟作如下答复：我们的专家经计算后确定，根据苏联军队的标准定额，用于上述目的，燃料的总需求量为：高辛烷值汽油 13 400 吨、低辛烷值汽油 5 270 吨、航空润滑油 1 315 吨、P－9 产品 26 吨。

苏联政府将命令按上面提到的燃料数量，从 1 月份开始在上半年期间内发往中国。至于中国对所供燃料的支付程序和条件问题，最好能在 1950 年的换货谈判中决定。

毛泽东表示同意这个答复，并对苏联政府的这一帮助表示感谢。至于燃料的数量，他说，“我们的人喜欢搞多多益善”，还说应该严格地监督他们。他感谢苏联政府，说在这种情况下做了计算，他完全同意这样做。毛泽东补充说，在燃料消耗这件事情上，确实需要精打细算，因为这对中国自己也是有利的。中国有责任更节省地消费外援物资。毛泽东请求把电报的文稿给他留下。

三、我问毛泽东，他是否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个声明，说明国民党代表留在安理会是不合法的，应该把他们赶出安理会。苏联方面也拟支持这样一个声明，并且要求安理会把国民党集团的代表开除出安理会。如果安理会保留国民党代表，苏联代表将声明，只要有国民党分子在安理会中，苏联代表就不参加安理会的工作。

毛泽东说，他对这个措施百分之百地赞成，并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给安理会的这个声明的副本，可发给安理会各成员国。

我指出，这个问题得到中国方面的同意之后，我会把这个建议提交苏联政府审议。

四、毛泽东对我说，鉴于苏联政府在日本战犯(971 人)问题上向中国人民政府打过招呼，他想通知如下：

(一) 原则上日本战犯无疑应交中国审判。

(二) 但是，中国政府打算在审判国民党战犯的同时，审判日本战犯。组织这样的审判大体上定在 1951 年上半年或下半年。所以，希望苏联政府同意把上述日本战犯暂时(预计在 1950 年下半年以前)关押在苏联。

我指出，因为苏联政府承担着有关的义务——在 1950 年 1 月份以前把所有的日本战犯遣返回国，也许我们应该达成协议，协议的内容是正式认定日本战犯已移交中国，但实际上是暂时留在苏联国土上的。

毛泽东说，他认为这样的做法更适宜。

五、毛泽东说，他越来越坚信，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签订一个新的友好同盟条约。他说，我们签订一个新的条约，是因为人民革命胜利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形成了一种崭新的关系。重新审理现有的协定更加必要，因为这个条约中像日本和国民党这两个重要因素都发生了根本变化。日本作为武装力量已不复存在，而国民党也已被打垮。此外，众所周知，一部分中国人对现有的中苏条约不满意。所以，中苏之间缔结新的友好和同盟条约是符合双方利益的。

我在回答毛泽东的话时说，我想新条约问题是个复杂的问题，因为签订新的条约，或者重新审议现有条约并对其做某些修改，都可能被美国人或英国人利用，以此为借口，去重新审议并改变条约中那些一经改变就会给苏联和中国带来损失的部分。这是我们所不希望的，也是不允许的。

毛泽东指出，这一情况在确定解决这个问题的提法时毫无疑问应该予以考虑。

谈话时在座的还有：科瓦廖夫、费德林、王稼祥和师哲(卡尔斯基)同志。

谈话进行了大约45分钟。

A. 维辛斯基

文件送：葛罗米柯同志、佐林同志、拉夫连季耶夫同志、波采罗布同志、第一远东司、档案室(2)

АПРФ，ф. 3，оп. 65，д. 349，л. 89－93

АВПРФ，ф. 0100，оп. 43，п. 302，д. 8，л. 1－5

№16578

史白夫与周恩来会谈纪要：访苏安排和英国承认中国

(1950年1月6日)

今年1月6日下午4时30分，按照苏联外交部的指示，我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周恩来的官邸——克里姆林宫拜会了他，并通知他，11日满洲里车站将为周恩来以及他的随行人员提供专列，在边境将有苏联外交部秘书长波采罗布前来迎接。同时我告诉周恩来，与他同去莫斯科的有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务代表米古诺夫同志，而苏联大使馆的工作人员将陪送他到满洲里车站。

周恩来同志要求向苏联外交部以及维辛斯基同志本人为组织这次旅行工作转达他深深的谢意。他把离开北京的日子拟定在今年1月10日晚上9时。

在随后的会谈过程中，周恩来主动告诉我关于英国正式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情况，在北京的英国总领事格莱赫姆拜访了中国外交部。他受到中国外交部主管兼非洲和欧洲司司长的接见，并向他们递交有贝文[1]签署的英国政府电报。电报中说，英国政府法律上承认中

---

[1] 欧内斯特·贝文(1881—1951)，英国工党领袖之一，1945—1951年出任艾德礼工党内阁的外交大臣。——编注

华人民共和国并指定现在南京的赫奇逊为英国驻华的临时代办。格莱赫姆口头补充说，英国政府已断绝与国民党政府的一切关系，关于这情况已经通知在伦敦的前国民党大使。格莱赫姆同时通知说，赫奇逊准备随时前往北京谈判。

周恩来告知说，按他的意见，没有必要急于与英国人开始谈判，因为考虑到与他们有许多复杂的问题要谈，包括香港问题。

会谈持续了 30 分钟。

出席会谈并进行翻译的是大使馆参赞 B. 瓦西科夫。

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馆代办

П. 史白夫

АВПРФ，ф. 0100，оп. 43，п. 10，д. 302，л. 33－34

№16580

斯大林致毛泽东函：同意向中国提供援助

（1950 年 1 月 6 日）

毛泽东同志：

1. 收到您送来的来自中国的电报，希望苏联提供各类商品。又收到关于新疆的电报以及您关于松花江水电站的信。所有这些问题正由以莫洛托夫同志为首的专门委员会来研究。我深信，他们会作出正确的决定。

2. 前几天我有机会看了一些关于越南和胡志明同志的材料，他是能干的共产党人，专心致志领导自己的事业，应该得到一切可能的支持。

此致

敬礼

斯大林

1950 年 1 月 6 日

АПРФ，ф. 45，оп. 1，д. 334，л. 16

№13325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小丰满水电站问题

(1950年1月7日)

摘自1949年12月10日至1950年2月7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2号记录

1950年1月7日

第201项　关于帮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处理吉林水电站事故的问题。

批准苏联部长会议提交的关于帮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处理吉林水电站事故的决议案(见附录[①])。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3, д. 1079, л. 45、159－162

№14321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向中国供应燃料

(1950年1月7日)

摘自1949年12月10日至1950年2月7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2号记录

1950年1月7日

第202项　关于向中国提供燃料的问题。

1. 批准苏联部长会议提交的关于1950年上半年向中国供应燃料的决议(见附录1[②])。
2. 批准刘少奇在电报中提出的向中国供应燃料的问题(见附录2[③])。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3, д. 1079, л. 45

---

① 在收集的档案中没有该附录。——编注
② 在收集的档案中没有该附录。——编注
③ 见以上№16572文件。——编注

№16579

科瓦廖夫致斯大林报告：与毛泽东会谈情况

（1950 年 1 月 7 日）

斯大林同志：

昨天，1 月 6 日，毛泽东同志在会谈中宣称：

英国、印度、缅甸以及另外一些从属于美英的国家承认中国，将使美国处于孤立地位，从这个观点看，它们承认中国可能被视为是正确的。但是英国、缅甸、印度以及另外一些从属于美英的国家承认中国首先是为了保护它们在中国的经济与政治利益，也是为了从事反对新民主制度的破坏活动。它们在美国的领导下企图分裂中国的联合政府，在民族资产阶级中建立第三种势力，并企图借助这股势力消灭民主制度。在这种破坏活动中，它们现在已经依靠具有亲美影响的民族资产阶级右翼。因此，在粉碎蒋介石国民党之后，民族资产阶级右翼是中国的主要危险，我们要努力把他们孤立于群众之外。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将推迟与承认我国的这些国家交换外交使团。毛泽东说，我们想，只有等到与苏联签订了友好的军事、经济和政治的同盟条约以及贷款协定、通商条约等之后，再批准外交使团来我国。全体中国人民都积极支持这些条约，只有具有亲美影响的资产阶级右翼除外，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将被孤立起来。依靠与苏联签订的条约，我们能够很快着手修改和废除蒋介石政府与帝国主义国家签订的不平等条约。

塔斯社记者通讯报道说，毛泽东为解决与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苏联贷款及通商条约有关的问题前来苏联，这个报道在中国引起了轰动。

毛泽东说：我本来想借与斯大林同志第一次会见的机会向他汇报上述这些问题，并与他进行讨论。

И. 科瓦廖夫(签名)

1950 年 1 月 7 日

АПРФ，ф. 3，оп. 65，д. 364，л. 14－15

№13324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周恩来访苏安排

(1950年1月7日)

摘自1949年12月10日至1950年2月7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2号记录
1950年1月7日

第194项　与周恩来出访莫斯科有关的问题。

鉴于周恩来即将来访：

1. 责成苏联交通部(贝舍夫同志)，确保在今年1月10日前，为周恩来及其随行人员向奥特波尔车站调动一列专门列车，该专列应该由两节豪华车厢、一节一级国际列车车厢、一节软卧车厢、一节餐车和一节冷藏车厢组成，并负责代表团从边境到莫斯科的往返行程。

2. 委托苏联外交部与中国当局就解决关于派专列从满洲里站到奥特波尔车站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3. 责成苏联国家安全部(阿巴库莫夫同志)，确保周恩来及其随行人员在自边境到莫斯科往返途中的食品供应和服务，并确保他们的安全。

4. 责成苏联国家安全部(阿巴库莫夫同志)，根据其考虑，安置周恩来及其随行人员下榻在"扎列奇耶"郊外别墅里，并确保其饮食和服务。

安置周恩来的其他随行人员下榻在国际旅行社宾馆，并确保其饮食和服务。

5.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办公厅(波马兹涅夫同志)，为周恩来及其随行人员调拨4辆吉斯-110轿车和5辆胜利牌轿车供其使用。

6. 派苏联外交部秘书长Б. Ф. 波采罗布同志、赤塔州州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外贝加尔军区副司令员福缅科将军前往边境地区(奥特波尔车站)迎接周恩来。

在奥特波尔车站进行迎接时，要进行阅兵式和升国旗。

7. 在莫斯科迎接代表团的人员有：А. И. 米高扬同志、А. Я. 维辛斯基同志、М. А. 缅希科夫同志、Н. В. 罗申同志、И. В. 科瓦廖夫同志、Т. А. 谢利瓦诺夫同志和К. Р. 西尼洛夫同志。

在车站迎接时，要举行阅兵式，升国旗，奏国歌。

8. 与中国代表团出访和在苏联逗留期间有关的一切开支，均由国家承担。责成苏联财政部(兹韦列夫同志)为此目的，从苏联部长会议储备基金中，给苏联外交部划拨出必要数额的款项。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3, д. 1079, л. 43－44

№00257

莫斯科致什特科夫电：中国人民解放军中朝鲜族部队回国问题

(1950年1月8日)

绝　密

平壤

致苏联大使：

林彪曾致电毛泽东称，在人民解放军中有16 000名朝鲜族军人，并且还有一些完全由朝鲜人组成的部队，计有4个营、27个连和9个排。在人民解放军中服役的朝鲜族指挥员，有师级2人、团级5人、营级87人，以及连长598人、排长1 400人、班长1 900余人。

人民解放军进军华南后，朝鲜人出现情绪波动，有些人要求回国。

由于战争即将结束，林彪表示希望把朝鲜人合并为1个师或4—5团，派至朝鲜。

请拜访金日成，了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林彪此件的态度。

请电告执行情况。[①]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7卷，第1637页

№16581

斯大林致科托夫电：同意为中国提供航空用油

(1950年1月8日)

北京

致科托夫[②]：

请拜会刘少奇并给他转达下列电报：

---

① 所收集的该档案为草稿，文件中未标明发报人。——编注

② 科托夫，时任苏联驻华武官、军事顾问。——编注

"刘少奇同志,收到您关于为培训飞行员由苏联提供液体燃料的电报。待我们的专家进行核算后,制定供应标准。您的电报中所述为培训飞行员所需要的一切液体燃料,按苏联军队中实施的标准确定如下数量:高辛烷值汽油 13 400 吨、低辛烷值汽油 5 270 吨、航空润滑油 1.3 315 吨、P-9 产品 26 吨。

根据这个核算,我们命令把上述数量的液体燃料在上半年内,从 1 月份开始给您送去。

中国支付我们所提供液体燃料的程序和条件,建议在 1950 年中苏贸易协议中确定。

菲利波夫"

电告执行情况。

文件送:斯大林、莫洛托夫、维辛斯基,10 份分别标上葛罗米柯、佐林、莫洛托夫、波采罗布、库尔久科夫等同志的名字

АПРФ,ф. 45,оп. 65,д. 364,л. 17

№05132

苏联外交部起草的《苏中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草案)》(第二稿)

(1950 年 1 月 9 日)

А. Я. 维辛斯基同志:

受您的委托向您呈上我们起草的《苏中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草案》。

请审阅。

格利巴诺夫[1](签名)

费德林(签名)

Н. 罗申(签名)

布耶夫(签名)

库尔久科夫(签名)

1950 年 1 月 9 日

---

① 格利巴诺夫,时任苏联外交部条法司司长。——编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草案)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为继续发展和巩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友好关系，深信加强苏联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之间的睦邻友好关系、合作和友谊是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同时也是促进两国经济发展的最佳方式，深信彼此的合作有益于两国伟大人民和所有爱好和平的民族的普遍和平与安全，为此目的，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双方全权代表互换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并符合程序后，同意下述各条：

第一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共同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或间接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重新侵略的威胁。

缔约国双方均声明，它们将以最真诚的态度参加所有旨在确保人民和平和安全的国际活动，并为此崇高任务的实现充分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二条

如果缔约国中的一方，由于日本妄图恢复自己的侵略政策，而被迫与其开展军事行动，或与其他一些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直接或间接相勾结的任何国家进行军事行动，缔约国的另一方应尽自己的全部力量立即给予处于战争状态的一方以军事和其他援助。

第三条

缔约国双方均不缔结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并且不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以及任何行动和措施。

第四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不参加同日本的谈判，不经双方互相协商，无论是同现日本政府，还是同在日本建立的其他政府和政权机关，均不缔结和平条约。

第五条

缔约国双方对有关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均将进行彼此协商。

第六条

缔约国双方声明，双方将遵照互相尊重独立与主权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巩固和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文化联系。

第七条

缔约国双方声明，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规定，完全保留1945年8月14日签订的大连港协定和1945年8月14日签订的旅

顺口协定及其附件,并使其成为本条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八条

本条约自批准之时起立即生效,有效期为25年。如期满前一年缔约国的任何一方未表示愿予废除,则该条约将无限期继续生效。同时,如缔约国的任何一方将终止本条约,应在条约有效期满前一年内通知另一方。

本条约应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批准。互换批准书将于近日在北京进行。

双方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条约并加盖自己的印章。

1950年1月____日于莫斯科签订,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全权代表

АВПРФ,ф.07,оп.23а,п.18,д.235,л.16-19

№05133

苏联外交部起草的《苏中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草案)》(第三稿)

(1950年1月10日)

А.Я.维辛斯基同志:

现呈上根据您的指示修改的《苏中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草案)》,请您审阅。

条约第一页第一段我们拟定了两种方案。

格利巴诺夫

库尔久科夫

1950年1月10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草案)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深信加强苏联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之间的睦邻友好关系、合作和友谊是符合两国人民的

根本利益的，同时也是促进两国经济发展的最佳方式，并决心全面促进两国人民之间的合作以有益于普遍和平和安全，为此目的，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双方全权代表互换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并符合程序后，同意下述各条：

第一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共同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或间接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重新侵略的威胁。

缔约国双方均声明，它们将以最真诚的态度参加所有旨在确保人民和平和安全的国际活动，并为此崇高任务的实现充分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二条

如果缔约国中的一方，由于日本妄图恢复自己的侵略政策，而被迫与其开展军事行动，或与其他一些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直接或间接相勾结的任何国家进行军事行动，缔约国的另一方应尽自己的全部力量立即给予处于战争状态的一方以军事和其他援助。

第三条

缔约国双方均不缔结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并且不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以及任何行动和措施。

第四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不参加同日本的谈判，不经双方互相协商，不同日本签订和平条约。

第五条

缔约国双方对有关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均将进行彼此协商。

第六条

缔约国双方声明，双方将遵照互相尊重独立与主权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巩固和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文化联系，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

第七条

缔约国双方同意，目前在旅顺口和大连港的苏军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 2—3 年内撤出，1945 年 8 月 14 日签订的旅顺口和大连港协定在规定期满后应重新修订。

第八条

本条约自批准之时起立即生效，有效期为 30 年。如期满前一年缔约国的任何一方未表示愿予废除，则该条约将无限期继续生效。同时，如缔约国的任何一方将终止本条约，应在条约有效期满前一年内通知另一方。

本条约应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批准。互换批准书将于近日在北京进行。

双方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条约并加盖自己的印章。

1950 年 1 月____日于莫斯科签订，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全权代表

АВПРФ,ф. 07,оп. 23а,п. 18,д. 235,л. 20 - 22

№00258

什特科夫致莫斯科电：朝鲜同意接收朝鲜籍部队回国

(1950 年 1 月 11 日)

绝　密

发自平壤①

1950 年 1 月 9 日,我应金日成的请求与他会晤。金日成告诉我,他接到中国贸易代表交来中国政府的一封信。信中说,由于战争行动结束,中国人民军②中现有朝鲜族部队正逐渐闲下来,如朝鲜政府愿意,可以转交给它。接着,金日成说了官兵人数,并请教怎样答复中方。我遵照您的指示告诉金日成,我从莫斯科接到指示同他会谈此事。金日成说,他希望把这些部队调回朝鲜,近日内朝鲜将派 3 名代表赴华就此问题与中国政府谈判。

金日成的意见是:

一、把中国人民军中上述数量的朝鲜人按朝鲜部队的编制在中国组成一个步兵师和两个步兵团,其余官兵用于补充摩托车团和机械化旅。

二、由于朝鲜驻地困难,金日成想请中国政府在 1950 年 4 月以前把这个师和两个团留在中国。

什特科夫

1950 年 1 月 11 日

АПРФ,ф. 45,оп. 1,д. 346,л. 114 - 115

---

① 该档案中未标明发报人。——编注
② 原文如此,下同。——编注

№05134

苏联外交部起草的《苏中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草案)》(第四稿)

(1950年1月12日)

B. M. 莫洛托夫同志、A. И. 米高扬同志：

在此呈上苏联外交部起草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草案。

A. Я.[①]

1950年1月12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草案)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深信加强苏联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之间的睦邻友好关系、合作和友谊是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同时也是促进两国经济发展的最佳方式，并决心依据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全面促进两国人民之间的合作以有益于普遍和平和安全，为此目的，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特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特派……

双方全权代表互换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并符合程序后，同意下述各条：

第一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共同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或间接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重新侵略的威胁。

缔约国双方均重申，它们将以最真诚的态度参加所有旨在确保人民和平和安全的国际活动，并为这一崇高任务的实现充分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二条

如果缔约国中的一方，由于日本妄图恢复自己的侵略政策，而被迫与其开展军事行动，或与其他一些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直接或间接相勾结的任何国家进行军事行动，缔约国的另一方应尽自己的全部力量立即给予处于战争状态的一方以军事和其他援助。

---

① 根据签字的笔迹判断，此件是维辛斯基呈报的。——编注

第三条

缔约国双方均不缔结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并且不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以及任何行动和措施。

第四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不参加同日本的谈判，不经双方互相协商，不同日本签订和平条约。

第五条

缔约国双方对有关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均将进行彼此协商。

第六条

缔约国双方声明，双方将遵照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的完整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巩固和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文化联系，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

第七条

缔约国双方同意，目前在旅顺口和(停泊在)大连港的苏联军队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2—3年内撤出，1945年8月14日苏联和中国签订的旅顺口和大连港协定以及大连港协定的议定书在规定期满后将重新修订。

第八条

本条约自批准之时起立即生效，有效期为30年。如期满前一年缔约国的任何一方未表示愿予废除，则该条约将无限期继续生效。同时，如缔约国的任何一方将终止本条约，应在本条约有效期满前一年内通知另一方。

本条约应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批准。互换批准书将于近日在北京进行。

双方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条约并加盖自己的印章。

1950年1月____日于莫斯科签订，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全权代表

АВПРФ，ф. 07，оп. 23а，п. 18，д. 235，л. 31－33

№16582

科瓦廖夫致斯大林报告：毛泽东要求访问列宁格勒

(1950年1月12日)

绝　密

斯大林同志：

我报告：

1. 毛泽东同志要求于1月13日晚上送他去列宁格勒，预计14日清晨2时到达目的地。他希望参观市容、斯莫尔尼宫、冬宫、一家工厂，如果来得及，还想参观喀琅施塔得要塞。

计划1月15日晚上回莫斯科。与他随行的有陈伯达教授、王稼祥大使、少将副官[①]、翻译卡尔斯基、梅利尼科夫医生和中方服务人员。

2. 毛泽东同志要求向您报告，过三五天将完成制定冲破封锁上海战役和占领台湾岛的规划。

这个规划将由刘亚楼将军带来莫斯科。毛泽东要求批准4位苏联将军，即顾问科托夫、普罗特科夫、阿夫西耶维奇和海军将军库兹明与刘亚楼将军一起来莫斯科。

他想在离开列宁格勒前把回信寄往北京。

И. 科瓦廖夫(签名)

1950年1月12日

АПРФ，ф. 3，оп. 65，д. 364，л. 73

---

① 原文如此，即汪东兴。——编注

№13806

维辛斯基与毛泽东会谈纪要：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

(1950 年 1 月 13 日)

摘自 A.Я. 维辛斯基的工作日记

绝　密

在互致问候和礼节性的简短交谈之后，进行了以下内容的谈话：

一、我向毛泽东通报，在中国人民政府发表了关于国民党代表在安理会中是非法的声明后，我们成功做到在安理会讨论中国问题时，蒋廷黻[①]将不能担任会议主席。的确，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苏联代表不得不声明，反对蒋廷黻非法留在安理会，并宣布退出安理会，直到蒋廷黻放弃在讨论中国问题时出现在那里才返回会场。

有鉴于此，并为了把我们的斗争进行到底，我问毛泽东，他认为这样做是否合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向安理会派出自己的代表和向联合国大会主席及联合国秘书长通报这一点，以此来迫使他们把这个问题提到具体的日程上。

毛泽东回答说，他完全同意这个建议，他只是关心两个细节问题：第一，应该派谁作为中国在安理会的代表；第二，从法律角度，中国应该采取何种措施。同时，毛泽东自问自答地说，上述职位最合适的人选可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任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同志，他曾经在美国求学。但是，毛泽东接着又说，任命驻安理会的代表未必能解决问题，因为在缺少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国支持我们的情况下，我们所任命的代表可能在法律上不是合法的，这样他就不得不待在北京了。

我说，尽管从法律角度来说，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薄弱的地方，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指派自己在安理会的代表，这无疑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同时，我还补充道，目前，安理会某些成员国对业已形成的局势非常担心，因为蒋廷黻这具国民党的僵尸继续留在安理会，是苏联拒绝参加安理会工作的一个原因，也就是说，实际上将导致联合国事务的瘫痪。

毛泽东问，在我看来，美国和英国在这个问题上的政策是怎样的，它们是否非常关心联合国的存在或崩溃。

我说，美国和英国自然关心保留联合国这个组织，因为，正如大家知道的那样，它们利用这个组织作为挡箭牌，以掩盖自己帝国主义计划的实行。联合国垮台将会暴露它们的所有

---

① 蒋廷黻，1936—1938 年任中华民国驻苏联大使，1947 年出任驻联合国常任代表。——编注

意图和计划，它们将失去这个能够帮助它们掩盖自己侵略计划和欺骗国际舆论的工具。

毛泽东又重复说，他原则上完全同意我们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派自己驻安理会的代表的建议，但是，为了彻底解决这个问题，他希望就这个措施的所有方面与周恩来商量。周恩来应该于1月19—20日抵达莫斯科。

对于毛泽东可否允许拖延一下的问题，我回答说，尽管这个问题非常紧急，但是，既然他认为必须与周恩来商量，那么，此事可以暂缓。

二、毛泽东说，美国拖延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一点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毛泽东说，我们必须赢得时间，对国内秩序进行应有的整顿。有鉴于此，毛泽东指出，我们打算在国内采取两个措施：第一、为满足自身需要收回在北京的外国军队占据的营房，这些营房的使用权是外国人过去根据不平等条约获得的；第二，没收在上海所谓经济援助合作署的粮食和财产，众所周知，美国人通过这个组织给蒋介石提供帮助。实施这两项措施，将使中国能够收回包括美国驻北京和其他城市在内的总领事馆的房屋，把美国领事馆的代表从这些地方驱逐出去，并没收上述所说的在上海机构的大量粮食储备。

我们认为，毛泽东指出，实施这些措施，将会使中国人民的政治情绪高涨，将有助于继续孤立中国有亲美情绪的资产阶级右翼分子。

我说，尽管不排除能够达到既定的目标，但是，应该充分地研究如何实现这些措施。在美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问题上，还应该考虑到美国所遵循的政治目的，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问题正与共产主义作斗争的问题联系在一起，不仅在中国是这样，在亚洲其他国家也是这样。

毛泽东说，他同意这个看法。

三、我向毛泽东通报，在我们上次会谈时我已经简短告知苏联政府的决定：派4名苏联专家前往中国，调查吉林水电站事故情况并准备相应措施。在这方面，我已经通过我们在北京的大使馆，给刘少奇同志和周恩来同志发了电报，在此，我想补充的是，除了派4名苏联专家之外，近期内，我们还将派出7名苏联专家，协商和领导消除吉林水电站事故的工作。

毛泽东对苏联政府给予的帮助表示感谢。

会谈进行了1个小时。

出席会谈的人员有费德林和师哲(卡尔斯基)。

A. 维辛斯基

文件送：斯大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马林科夫同志、贝利亚同志、米高扬同志、卡冈诺维奇同志、布尔加宁同志

АПРФ, ф. 3, оп. 45, д. 364, л. 94－98

№05135

杜尔杰涅夫斯基致维辛斯基备忘录：关于条约的吸收问题

(1950年1月13日)

A. Я. 维辛斯基同志：

我找出了有一次受戈伦斯基同志委托所做的笔记，现附上，此笔记已做了补充整理。

对我们的立场来说，这一资料和可能得出的结论，较之我根据记忆产生的设想要更好一些。

B. 杜尔杰涅夫斯基[①]

1950年1月13—14日

关于条约的吸收问题(笔记)

一、关于后来的条约对以前的条约的吸收问题，在理论上几乎还未涉及。"国际条约的理论与实践"方面的专家们，如弗兰占利斯在其同名著作中就没有谈到，在一个条约失效的情况下，它会被后来的另一个条约所吸收。

现代国际惯例的记录《关于1928年2月20日条约的哈瓦那公约》也没有提及条约吸收的问题(附摘录)。

二、但是，实践中常常有这样的情况，比如说前一个条约被后另一个条约的内容"覆盖"了。有关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军事赔款的所谓道威斯和扬格计划，就是这样的例子；1904、1910、1921年关于与贩卖妇女、儿童作斗争的公约，也是这样的例子；1890年和1906年中英的西藏协定，也是这样的例子。在苏联的实践中，也有这样的例子：1935年5月2日与法国的互助条约和1944年12月10日与法国的互助条约；还有1941年4月5日与南斯拉夫(当时是王国)的友好条约和1945年4月11日与该国的友好互助和战后合作的条约，都是这样的例子。由此自然可以得出这样的推论，后来的条约吸收了以前条约的内容，并替代了前一个条约，而前一个条约如果不是在后来条约文本中被明文取消了，也是被无声无息地取消了。

不过，实践并没有证实，一个条约的内容被另一个条约所吸收就是取消它：在众所周知的、上述所指的情况下，完全吸收是极少见的，与其说是纯粹吸收，还不如说是内容相似；新条约中未加修改或没有列入的旧条约条款，仍然有效；这就是说，条约是在另一个基础上形成的。

三、即便对签约的同一方，在没有直接取消和废除的情况下，内容被覆盖了的多边条约

---

① 杜尔杰涅夫斯基，时任苏联外交部条法司专家。——编注

原则上仍然具有并行效力。关于毒品的协定、关于同贩卖妇女作斗争的协定、关于捕鲸业的协定，都是这种情况。当1946年捕鲸业协定的签约者希望废除较早的1937年协定时，他们(美国、英国、挪威、冰岛)就宣布废除这一协定，尽管他们当时也可能考虑过该协定是可以被吸收的。

至于双边条约，情况就不那么明显了，但严格地讲，对其应采取同样原则：如果条约没有被取消和废除，该条约应被认为是并行有效的。为避免可能出现的误会，双方有时还要作一些补充说明，原来的一个或一些条约仍然有效，因为新签订的条约没有改变以前的决定(如上面提到的1906年的中英公约)。

在苏联的实践中，1932年与法国的互不侵犯条约和1944年与法国的互助条约都被认为是有效的条约，尽管在逻辑上讲，互助本身就是不允许侵犯，而且严格地讲，如果不是因为许多条款涉及当时的国际联盟(现在已经解散)，1935年[①]的互不侵犯条约本来也是可以并行发生效力的。

因此，在同一问题上"吸收"了以前条约的相似内容的条约可以被认为具有并行效力。在这种情况下，不能认为原来的条约就一定失效了。但由于可能出现各种解释，所以，对保留与新条约不矛盾的一部分旧条约作补充说明是适宜的；这样的补充说明可以写在新条约的文本或签字议定书以及专门的照会中。

杜尔杰涅夫斯基

1950年1月13日

附件：

关于1928年2月20日条约的哈瓦那公约

十四、条约效力终止：

1. 当完成它规定的义务时；
2. 超出它所规定的有效期；
3. 具备取消(或作出决议)的条件；
4. 根据双方的商议；
5. 由于条约的签订只有利于一方，另一方拒绝接受；
6. 因为条约全部或部分被废除；
7. 当条约不可能被完成时。

АВПРФ，ф. 07，оп. 23а，п. 18，д. 235，л. 117－121

---

① 原文如此，应为1932年。——编注

№05136

苏联外交部起草的《苏中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草案)》(第五稿)

(1950 年 1 月 15 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友好合作互助条约(草案)

作为对 1945 年 8 月 14 日苏中条约的补充和发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深信加强苏联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之间的睦邻友好关系、合作和友谊是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同时也是促进两国经济发展的最佳方式,并决心促进彼此之间的合作以有益于两国伟大的人民和所有爱好和平的民族的普遍和平和安全,为此目的,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特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双方全权代表互换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并符合程序后,同意下述各条:

第一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共同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或间接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重新侵略的威胁。

缔约国双方均声明,它们将以最真诚的态度参加所有旨在确保人民和平和安全的国际活动,并为这一崇高任务的实现充分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二条

如果缔约国中的一方,由于日本妄图恢复自己的侵略政策,而被迫与其开展军事行动,或与其他一些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直接或间接相勾结的任何国家进行军事行动,缔约国的另一方应尽自己的全部力量立即给予处于战争状态的一方以军事和其他援助。

第三条

缔约国双方均不缔结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并且不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以及任何行动和措施。

第四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不参加同日本的谈判,不经双方互相协商,不同日本签订和平条约。

第五条

缔约国双方对有关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均将进行彼此协商。

第六条

缔约国双方声明，双方将遵循互相尊重独立和主权以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巩固和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文化联系，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

第七条

缔约国双方达成协议，关于现有的大连港和旅顺口协定的问题将在签订对日和约后重新予以友善的审议。

双方还商定，目前在旅顺口和大连港的苏联军队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2 3年期限内缩减或撤出。

第八条

本条约自批准之时起立即生效，有效期为30年。如期满前一年缔约国的任何一方未表示愿予废除，则该条约将无限期继续生效。同时，如缔约国的任何一方将终止本条约，应在本条约有效期满前一年内通知另一方。

本条约应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批准。互换批准书将于近日在北京进行。

双方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条约并加盖自己的印章。

1950年1月____日于莫斯科签订，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全权代表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7卷，第1655—1658页

№09091

史白夫与刘少奇会谈纪要：通报援助、越南、日共等情况[①]

(1950年1月16日)

……

史白夫1950年1月16日在中南海就下列事宜会见了刘少奇：

1.“我……根据维辛斯基同志的指示，向刘少奇通报了苏联政府就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恢复吉林水电站方面给予帮助的请求的决定。”

---

① 该文件摘录自档案馆的手抄件，文中省略号表示未抄录的内容。——编注

2. 胡志明电告中共请求帮助。刘少奇说:“当前中国在边界的军事机构已经同越南民主政权建立了紧密的接触。”

3. 送代表团去联合国。

4. 由于日本共产党最近的事件,中国共产党赞同共产党情报局的批评,并在自己的报刊上就这个问题发表了文章。

大使馆一等秘书列多夫斯基谈话时在座并担任翻译。

АВПРФ,ф. 100,оп. 43,п. 312,д. 126,л. 35－37

№09092

史白夫与李克农会谈纪要:遣送越境中国军人等问题[①]

(1950 年 1 月 16 日)

……

一、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请求,把被扣押在蒙古人民共和国领土上的武装分队遣送到张家口。

二、为修理界河额尔古纳河上的航标和进行清理河道污泥、沙石工作,非常希望从事这项工作的苏联工人有权上到中国岸边,因为河道很长的距离是沿中国岸边通过的。为此我们请求中国外交部允许苏联工人在大修航标期间到中国河岸上作业。

李克农回答,他原则上不反对。他答应把这一问题报告刘少奇,17 日给我们正式答复。

三、李克农宣布,他收到了来自美国的尚需证实的情报:今年 7 月美国准备发动第三次世界战争,先从太平洋打起,为此要利用日本、台湾和南朝鲜。李克农还强调,由于这些情报不十分可靠,一开始他考虑不能告诉我们。

……

АВПРФ,ф. 100,оп. 43,п. 10,д. 302,л. 38－44

---

① 该文件摘录自档案馆的手抄件,文中省略号表示未抄录的内容。——编注

№07353

杜尔杰涅夫斯基致维辛斯基报告：关于外蒙古独立问题

(1950年1月16日)

A.Я.维辛斯基同志：

一、关于蒙古的问题向您报告如下：

关于全民投票议定书的文本1945年11月22日已经在我们的报刊上发表过了，摘录已为您准备好了。

在档案管理局和第一远东司找到了批准承认独立和准备互换外交代表的公报和1946年2月14日中国外交部与蒙古代表苏伦扎布互换的照会书，附上3份文件的副本。在我呈上1946年1月7日转来的中方照书文本的那天，又收到了一些图片。

二、关于菲律宾人的问题报告如下：

您谈到的那份文件是有的，大概是1944年6月29日会议的联合决议案，规定向菲律宾人提供基础(承认他们独立的条件下)。美国司在中央图书馆的协助下正在寻找这份决议，如果找到了，就将文本呈给您。

杜尔杰涅夫斯基

1950年1月16日

АВПРФ, ф. 07, оп. 23а, д. 235, л. 123

№05137

苏联外交部将提交给中方的有关条约谈判的文件草案

(1950年1月16日)

B.M.莫洛托夫同志：

向您呈上与中国的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草案，中国长春铁路议定书和宣言草案以及条约

签字时补充说明的草案。

A.维辛斯基
1950年1月16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草案)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深信加强苏联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睦邻友好关系和友谊是符合苏联和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并确信巩固友好关系将是促进两国经济发展的最佳方式,决心遵循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全力促进两国人民之间的密切合作以有益于普遍和平与安全,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特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特派……

双方全权代表互换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并符合程序后,同意下述各条:

第一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共同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或间接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重新侵略的威胁。

缔约国双方均重申,它们打算将以最真诚的态度参加所有旨在确保人民和平和安全的国际活动,并为这一崇高任务的实现充分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二条

如果缔约国中的一方,由于日本妄图恢复自己的侵略政策,而被迫与其开展军事行动,或与其他一些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直接或间接相勾结的任何国家进行军事行动,缔约国的另一方应尽自己的全部力量立即给予处于战争状态的一方以军事和其他援助。

第三条

缔约国双方均不缔结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并且不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以及任何行动和措施。

第四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不参加同日本的谈判,不经双方互相协商,不同日本签订和平条约。

第五条

缔约国双方对有关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均将进行彼此协商。

第六条

缔约国双方声明,双方将遵循互相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巩固和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文化联系,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

第七条

缔约国双方同意，目前在旅顺口和大连港的苏联军队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2—3年期限内全部撤回苏联境内，撤军将于1950年开始。

缔约国双方还同意，1945年8月14日苏联和中国签订的旅顺口和大连港协定以及大连港协定议定书在签订对日和约后予以重新审议。

第八条

本条约自批准之时起立即生效，有效期为30年。如期满前一年缔约国的任何一方未表示愿予废除，则该条约将无限期继续生效。同时，如缔约国的任何一方将终止本条约，应在本条约有效期满前一年内通知另一方。

本条约应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批准。互换批准书将于近日在北京进行。

双方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条约并加盖自己的印章。

1950年1月____日于莫斯科签订，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全权代表

确认中国长春铁路协定有效的议定书

在签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时，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名义签字的双方，同意下列事项：

一、完全根据1945年8月14日在莫斯科签订的中国长春铁路协定中指明的期限确认该协定的有效期。

二、本议定书为两份，每份用中文和俄文书就，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作为上述条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0年____月____日，于莫斯科

声　　明

在签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时，为准确确定中国长春铁路的法律地位，协议双方政府就此声明：完全根据1945年8月14日在莫斯科签订的中国长春铁路协定中指明的期限确认该协定的有效期。

本声明由缔约国双方的全权代表签字确认，一式两份，以中文和俄文书就，并予以发表。

1950年____月____日，于莫斯科签字

条约签字时的补充条款(草案)

鉴于本条约的签订，缔约国双方声明，本条约的缔结不承担苏中双方在以前条约中各自的债务。

АВПРФ，ф. 07，оп. 23а，п. 18，д. 235，л. 3－6

№24796

会议讨论记录：在中国放映苏联影片及对华广播问题(节录)

(1950 年 1 月 16 日)

关于在放映苏联影片和加强对华广播方面加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联系而召开的会议的速记记录①

……

全苏影片进出口管理局莫斯科执行部：中国全国共有 700 台电影放映设备，其中 200 台在沈阳和远东，而且并不是这 700 台都能使用。其中大部分在大城市，比如在上海有 50 台、天津 23 台、北京 20 台。在广大地区完全没有电影，这些地区的居民从来就没有看过电影。在比较大的市中心社区中才有电影，而工人的社区中则没有。因此，尽管对苏联的影片有巨大的兴趣，根据不完全统计的资料，1949 年我们只有 1 600 万观众。对于中国这样人口众多的国家来说，这些数字是太少了。中国大型影片的储备有 2 500 部，其中的 605 部用汉语配了音。1949 年下半年中国从莫斯科引进了 1 026 部大型故事片。考虑到去年苏联发行的大部分电影都没有放映，苏联影片进出口公司在发送新的影片的同时也发送去年的影片。在此问题上采取的政策是增加影片的数量。如果说每部影片以前在全国发行 8—10 份的话，那么现在每部影片则发行 25—40 份。同时向中国发送更多的材料、剧本、关于电影的作品，并且这项工作要一直进行下去。

全苏影片进出口公司认为，放映用汉语配音的苏联影片非常重要，在莫斯科用汉语配音的故事片有：《青年近卫军》、《西伯利亚交响曲》、《远方的新娘》、《石花》、《米柯卢哈-米克拉伊》、《神马》、《会师易北河》和《荣誉法庭》。去年重庆电影制片厂试着对《亚历山大·

① 该档案在俄国出版物上公布的是节录本。——编注

马特洛索夫》配音，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给苏联电影的配音可以在中国进行。莫斯科将把这项工作转交给重庆电影制片厂。在影片《亚历山大·马特洛索夫》的配音完成之后，《俄罗斯问题》和《伟大的转折》也将被译制成汉语。影片《俄罗斯问题》的译制片前天在北京放映了。

为了进一步在中国进行译制苏联影片的工作，已经向中国发送了关于影片《康斯坦丁·扎斯罗诺夫》、《莱尼斯》、《敌人》、《来自郊区的小男孩》的材料，近期将会发送关于影片《斯大林格勒战役》、《乡村女教师》、《凯旋》的材料。

1950 年预计在中国译制 32 部苏联电影。在 2—4 月，如下影片将各送一部给中国，诸如《攻克柏林》、《伟大的力量》、《我们有自己的祖国》、《库班的哈萨克》、《愉快的会见》，除了发送影片之外，还会发送供重庆译制这些影片的材料。

最近，如下影片在译制好之后将被发往中国：《和平的青年时代》、《新的捷克斯洛伐克》、《竞技之荣》、《新土地》以及一些科普小电影。这些电影将在莫斯科译制。[①]

考虑到苏联观众非常想在银屏上看到中国电影，中国电影业领导人也希望在苏联放映中国电影，现在准备在苏联的银屏上放映中国影片《桥》，并且准备得到《中华儿女》这部电影，格拉西莫夫给予这部影片很高的评价，还有《归队》这部电影。此外，格拉西莫夫和瓦尔拉莫夫小组将拍摄一部关于中国的纪录片。

我们拥有非常多的苏联影片，可以进行更多的放映，但扩大苏联电影放映的主要障碍是中国的电影网太少了。为了扩大电影网和苏联电影的放映量，我们希望并且建议采取一些措施，比如同中国政府进行谈判，可以建议其购买足够的电影放映设备。我们可以向他们提供7 000套放映设备，但是放映设备以及其他的仪器和材料的供应可以通过两国之间的政府进行谈判。这需要中国人自己主动提出这一问题。

产生的另一个问题是，我们可以帮助中国人培养电影放映员，建立电影放映员学校，为中国的电影网培养干部。因此，中国人需要技术援助。可以考虑，需要做的不仅仅是训练电影放映员。可以向中国派遣我们的专家小组。现在出现了新技术，但是我们使用的大部分技术仍然是旧的。

苏联部长会议广播委员会副主席拉宾说，现在我们对中国的广播量显著增加。10 月底以来，我们每天广播的时间是 4 小时 10 分钟，而以前的广播时间是 2 小时 45 分钟。我们每天共计用汉语播出 6 个节目。这些节目的内容是关于目前局势的消息，关于我国和国际的一些问题的政治评论以及报纸的材料。每天两次向中国广播中央报纸的概述、中央报刊上发表的关于重大国际局势问题的评论以及我国报刊上发表的、我们认为必须让中国舆论界知晓的内容。同时还使用了《新时代》杂志上的材料，使用了《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报上的观察材料以及该报上的一些最为重要的文章。当然，也播放了对中国《星火》杂

---

① 1951 年苏联银屏上放映了 C. 尤特克维奇的影片《普尔热瓦利斯基》。在对这部影片进行汉语配音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严重的问题，以致联共(布)中央对外政策委员会主席格里戈良不得不把这一情况报告给斯大林。——原注

志的评论。对于其他各种直接对中国有利的内容,我们也在努力广播。

在我们得到的关于中国人生活的材料中,我们所广播的一些题材,在我们看来,是令中国居民感到激动的。我们尽力展示的是我国的工业力量,因为英美的宣传尽力给人造成的印象是,苏联在工业上是落后的。播放了关于描述苏联教育经验的材料,关于群众干部培养经验的材料,还播放了关于战后铁路恢复的系列节目,关于苏联对中国的贷款等。我们努力播放关于中国现在正在努力解决的那些问题的内容。播放了我们报纸发表的庆祝斯大林70寿辰的所有材料、政治局成员的所有文章都被翻译成汉语并进行了广播。同共产党情报局有关的所有材料等也翻译成汉语进行了广播。

关于我们工作中的不足。的确存在一些不足和错误。[①] 首先,我们的节目在上海和中国南方的收听效果不好。华北地区的收听效果马马虎虎。前不久同中国广播界的一位领导人李灿(Ли Цань)进行了会谈,他前来莫斯科签署关于通讯问题的协议。他说,在北京可以收听到我们的节目,但只有在使用带有短波的较好的收音机的情况下才行。改善物质条件、加强技术手段应该被认为是最为重要的问题之一。在中央委员会就改革广播事业通过的决议中,就改善广播的技术手段提出了许多措施,但遗憾的是,没有考虑到远东地区。现在这些问题都应该重新思考。我们曾提请邮电部考虑提供一些直接的支持和帮助,但是甚至连答复也没有得到。广播管理局的工作人员答应我们使用他们储备的一台无线电发射器,但这也解决不了问题。

第二,现在同中国签署类似苏联同各人民民主国家签署条约的时机已经非常成熟了。如果签署了这一条约,那么向中国人提供信息、各种材料和评论等的机会就更多了。现在还没有提出签署这一条约的问题。遗憾的是,这项工作应该由广播信息委员会来做。对外政策委员会应该向我们提供帮助。普津同志应该着手签署这一条约。我们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广播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可以前往,但是这件事情应该尽快来做。

这些客观上的困难和问题不仅仅同邮电部门有关。也有一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同我们有关。我们对中国广播的一个重大不足在于,我们使用的播音员绝大部分都是来自北方的省份。现在我们只有一名北京口音很好的翻译,其余的都是北方人,完全没有广东人。现在我们能为华南做什么呢?我个人认为,什么也做不了。我们的翻译干部很久都没有到过中国了,因此我们面临的一个问题是,用其他人取代这些人。对于培训干部来说,这未必可行。如果解决了这些干部的培训问题,用来自中国的图书和从中国收到的信件培训他们,那么,我们就可以培训我们的翻译,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平,扩大他们的现代专业术语知识,了解中国出现的最新术语,也就是把他们的专业素质提高到现在必需的水平。我们应该提供帮助、培养播音员干部。

现在谈谈西部新的地区。我们增加了蒙古语的节目量,我指的是在蒙古居民居住的地

① 1950年5月12日,苏联驻天津领事馆负责人A.季托夫就苏联对华广播节目问题向苏联对外文化协会远东部主任叶罗费耶夫作了报告。——原注

区。我们努力使这些广播节目不具特别的性质，尽力使其适用于各地区。回族语节目从塔什干播出。关于这一问题我们拥有巨大的机会：通过电传打字机我们同塔什干保持着联系，我们需要做的只是加强这一工作。我们的任务是找到并确定正确的进行广播节目的政策。至于对哈萨克族的广播节目，这个问题还不清楚。哈萨克斯坦开始用哈萨克斯坦语进行广播，而我们实际上不可能对这一广播进行控制。

1950年1月16日

РГАСПИ，ф. 17，оп. 137，д. 178，л. 276－279、285－286、302－305

№13326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向中国派遣教师

(1950年1月17日)

摘自1949年12月10日至1950年2月7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2号记录
1950年1月17日

第272项　关于向中国派遣教师的问题。

为满足中共中央的请求，兹责成苏联对外文化协会(杰尼索夫同志)和苏联高教部(卡夫塔诺夫同志)负责于1950年上半年向中国派遣授课教师，为期1—2个月。这些教师的名单具体如下：苏联艺术科学院通讯院士 В. С. 克梅诺夫、生物学博士 Н. И. 努日金、历史学博士 С. В. 基谢廖夫教授、经济学副博士 М. Ф. 马卡罗夫、法学副博士 А. А. 阿斯克罗夫、经济学副博士 Б. Г. 博尔德列夫和哲学副博士 Д. И. 切斯诺科夫。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79，л. 62

№00606

莫洛托夫与毛泽东会谈纪要：关于艾奇逊的演说

(1950年1月17日)

摘自B.M.莫洛托夫的工作日记

相互问候并就一般话题进行简短交谈后，进行了下列内容的会谈：

一、我对毛泽东说，1月12日美国国务卿艾奇逊在全国新闻俱乐部作了演讲，其中涉及一些国际问题，包括中国、苏联以及两者之间相互关系的问题。艾奇逊就这些问题的讲话是对苏联明显的中伤，并企图欺骗舆论。

美国对华政策失败后，艾奇逊试图为自己辩解，不惜使用欺骗手段。从下面这段谈话可以看出他的谎言到了什么程度：

"在中国发生了下列情况：苏联正在采取新的手段将中国的北部地区从中国划分出来，并将其归入苏联。这一过程在外蒙古已经完成，在东北地区也差不多完成了。所以，我相信，苏联代理人正在从内蒙古和新疆向莫斯科发出其最愉快的消息。这就是正在发生的事情，即这片居住着中国人的广阔地区正在从中国分离出去，并归入苏联。

"我想声明，或许我会违背自己否定教条主义的主张，但我想说，在任何情况下，苏联占领中国北部4个地区这一事实，在某个世界强国同亚洲的关系方面是最重要的和最能说明问题的。

"这对我们来说意味着什么？这意味着某种非常非常重要的事情。"

我建议毛泽东了解一下艾奇逊的这篇讲话，并将这篇讲话的全文(据塔斯社上午的电讯)转给了他。

毛泽东说：众所周知，在此以前，从事这种欺骗活动的主要是以美国记者为代表的形形色色的坏人，而现在就连美国的外交部长[1]也亲自干起了这种肮脏的勾当。这就是所谓美国人的进步。

我回答说，鉴于艾奇逊的这一讲话，我们认为，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也应以相应的方式作出反应。同时，我指出，据塔斯社从华盛顿的报道，1月14日前美国驻沈阳总领事华德在回答记者的问题时，所表明的与艾奇逊1月12日的演讲正好相反。在此，我援引华德讲话中相应的地方，其中说：尽管苏联根据协议中自己的权利，参与了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但他没有看到任何表明苏联正在对东北地区进行监督管理或者力图将其并入苏联的迹象。

我说，我们打算以苏联外交部的声明对艾奇逊的讲话作出反应。但我们认为，最好是中

① 原文如此，应是国务卿。下同。——编注

国政府首先就此问题发言，然后，在我们的报刊上刊登中国人民政府的声明和华德的声明后，我们苏联外交部再发表相应的声明。

毛泽东说，他同意这一点，对此没有任何疑问。不过，他询问说，这样的声明由新华社来做不是更好吗？

我回答，既然事情关系到美国的外交部长对如此重要问题的讲话，因此，声明就不应该由通讯社发表，而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来发表。

毛泽东说，他同意这一意见，并在研究艾奇逊的讲话后，明天就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的文稿，再将其交给我们征求意见和修改，然后用电报发往北京，让正在行使部长职责的外交部副部长公布这一声明。同时，毛泽东还指出，在这个声明中，他一定揭露艾奇逊的反苏诽谤。[1]

毛泽东还问，在我们看来，艾奇逊的这个诽谤性声明的真正目的是什么呢，这一讲话是否是美帝国主义企图借此占领台湾的一种烟幕弹？

我说，美国人在其对华政策失败后，总是力图借助于欺骗和诽谤在苏中关系方面造成隔阂。我还说，也不能否认他们将利用散布谣言作为某种烟幕来实现其侵略计划。与此同时，我指出，根据我们的观点，在中国人民政府关于艾奇逊讲话的声明中应该指明：美国国务卿的谣言是在侮辱中国，中国人民正在进行的斗争不是为了让别人统治或管理中国的任何地方。中国人民应揭穿艾奇逊的谎言。

毛泽东说，他同意这些建议，并立即起草声明草案。同时，他还请求将艾奇逊的讲话文稿和华德给记者的声明转给北京新华社。我答应今天晚上就办此事，并立即和维辛斯基谈妥了此事。

随后毛泽东说，最近几天，美国人加强了其代理人的活动，以探听与中国人民政府进行谈判的可能性。例如，几天以前，美联社巴黎分社社长问毛泽东，他将如何对待著名的美国远东事务专家杰塞普到北京来谈判这件事。差不多与此同时，又收到了上海发来的消息，驻上海美国领事馆通过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已着手采取措施，以便得到中国人民政府的同意，派代表到香港同杰塞普谈判。毛泽东说，不过对美国人的这种试探，我们是不会理睬的。

毛泽东接着说，正如他以前对维辛斯基同志说的，中国人民政府要采取一些旨在把美国领事代表驱逐出中国的措施。毛泽东强调说，我们需要赢得时间在国内整顿秩序，因此，我们将努力延缓美国承认中国的时间。美国在中国得到合法权利越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就越有益处。今年的1月14日，北京地方政府向前美国领事声明，他们因自己的需要打算收回外国军队的营房，这些营房是外国人过去凭借不平等条约而得到的。占领上述这些房屋实际上就意味着美国领事将失去他现在占用的房子，并迫使他离开北京。美国驻北京的领事在回答这个问题时，开始对中国当局威胁说，为了表示抗议，将不得不召回在北京、天津、

---

[1] 1950年1月19日，毛泽东将他起草的关于驳斥艾奇逊造谣的谈话发给刘少奇，并指示以新闻总署署长胡乔木的名义发表。——编注

上海和南京的所有领事代表。毛泽东以半开玩笑的方式说，这样，美国人对我们的威胁恰恰是我们想要得到的东西。

我指出，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首先是要保证国内状况的稳定，对此我们是非常清楚和理解的。

二、我接着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国民党代表留在安理会是非法的、蒋廷黻应被驱除出安理会的声明以及苏联驻安理会代表同时所采取的行动引起了混乱，并在某种程度上使我们敌人的队伍乱了阵脚。但是，为了将在联合国中已开始的斗争进行到底，我们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派出自己驻安理会的代表是适宜的。并且，最好尽快派遣。

毛泽东回答说，他同维辛斯基同志谈过这个问题，并完全同意这种建议。但是，毛泽东强调，对我们来说，这个问题还存在着技术困难，即挑选候选人。唯一合适的候选人就是现在的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同志，尽管他在这方面稍微弱了一些。关于任命章汉夫的事，在周恩来同志到莫斯科时，我想同他商量一下。

我说，如果只是这个问题，那么，目前周恩来尚在途中，可以同他在高频电话中谈一下。

毛泽东高兴地同意利用高频电话与周恩来联系，并立即商谈了这个问题。

三、随后我说，根据我们掌握的消息，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国民党代表团团长朱世明将军仿佛打算脱离国民党，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但是我们对这个消息是否可信没有把握，此外我们对朱世明所知甚少，因此我们很难对他作出明确的结论。所以，我们想同毛泽东讨论这个问题，并要弄清楚，是否应该等待朱世明自己声明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还是不等到这一时刻，就要求从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中开除国民党的代表。

毛泽东说，从他的观点看，通过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国民党代表团的秘书郑廷焯来办这件事比较合适些。不久前这位秘书通过杰列维扬科将军[①]寄来一封信，提及了他正在进行有关上述代表团在东京的工作人员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的工作。毛泽东指出，应当对朱世明施加影响，推动他转到我们方面来，这将使我们能更平稳地解决派遣我们驻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代表的问题。

毛泽东说，他将起草对郑廷焯来信的复信，并将其寄给我们，转交东京的收信人。

我说，这个建议可以采纳，我们可以通过杰列维扬科将军将毛泽东的答复转给郑廷焯。

会谈持续了1小时20分钟。

参加会谈的有H.T.费德林和师哲(卡尔斯基)同志。

B.莫洛托夫(签名)

1950年1月18日

文件送：斯大林、贝利亚、马林科夫、米高扬、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维辛斯基等同志

АВПРФ, ф. 07, оп. 23а, п. 18, д. 234, л. 1-7

---

① 库兹马·杰列维扬科，时任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苏联代表。——编注

№09074

来自中国的秘密情报：美国挑拨中苏关系的计划[①]

(1950 年 1 月 17 日)

译自中文

第 0034 号秘密情报

……

根据可靠情报：

一、现在美帝国主义在对华政策中非常重视中苏关系问题。美国把希望寄托在：在它承认人民政府之后，它借助贸易使中国在经济上依附于它，然后再对中国施加政治影响。美国害怕中国参加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体系。美国人认为，社会主义国家之间所建立的独立自由的经济体系可避免第三次世界战争时美国的经济威胁。所以美国人现在非常注意以下问题：东欧国家的工业化能否实现；中国是否只保持现在的工业水平，并成为苏联和东欧普通工业原料的供应者；在得到英国和美国的承认以后，受苏联的影响，中国是否还像以前一样，同美国和英国进行大规模贸易；苏联是否通过中国获得欧洲和美国生产的军事物资和其他重要物资？现在美国正通过英国帝国主义承认中国的机会，把它作为试探的一步，来弄清上述问题。美国人将通过英国人获得所需情报，把他们作为桥梁，以建立未来同人民政府的关系。

……

三、美国人打算吸引在美国的中国大学生，从他们中选人建立美国的间谍网，因为平常获得入美签证很难，而向学生发放这样的签证比较自由。正如报道所说，为了获得签证，大学生需要通过口试和笔试，审查家庭状况和政治观点。看来，在英国人承认中国政府以后，美国在签证时将加强审查，以防止我们的人进入美国。

四、现在在广州有 120 多名军事情报机关的人员，70 多名 CC 派系的特务。在不久的将来，他们打算袭击苏联专家，以制造影响。

……

АВПРФ，ф. 100，оп. 43，п. 315，д. 142，л. 53 - 54

① 该文件摘录自档案馆的手抄件，文中省略号表示未抄录的内容。——编注

№05138

苏联交通部的建议：关于长春铁路和大连港协定草案

(1950年1月19日)

苏联外交部长 A.Я.维辛斯基同志：

现将呈报莫洛托夫同志的关于对中国长春铁路协定草案的几点建议的信函呈给您。

交通部部长

Б.贝舍夫(签名)

机　密

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B.M.莫洛托夫同志：

依照您的委托，现呈上我对中国长春铁路协定和大连港协定草案涉及交通部的一些问题的几点建议：

关于中国长春铁路协定，主要建议是：

一、明确1945年8月14日签订的协定的第一条，规定中国长春铁路的资产组成。

以前的文本未把铁路的资产组成，特别是位于南线(哈尔滨—大连)上的工厂及其附属的由日本人建造和改建的企业，列入这一条款。

新修订的条款规定将上述这类企业，即确保铁路正常营运所必须的企业，列为苏联和中国共同所有，而不论它们建立的时间。

二、规定对于由中国和苏联人员担任的铁路局理事长、监事长、铁路局长和铁路总稽核等职务以及他们的副职实行轮换制，每3年轮换一次。

三、对中国长春铁路及其所属企业和机关所需的进口货物免征海关税、各种特别税及其他货运税。

四、规定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直达铁路交通线。

其余建议可见具体条款行文中更加详细的说明。

附上第七(a)、十一(a)、十六(a)条补充条款和重新修改的第一、四、五、六、七、八、九、十三条的草案及其说明。

关于大连港协定：

根据上述协定，大连港未被列入中国长春铁路的组成部分。但在该协定的第三条中已经指明港口的主任由中国长春铁路局局长从苏联人员中委派。

交通部认为，为了共同经营大连港和大连的工厂，组建一个中苏合营的远东海运公司，

并将该公司苏联方面的领导权委托给苏联海军部，是适宜的。

有鉴于此，大连港协定的某些条款也应作部分的修改和明确。

同时，交通部向您汇报下列情况：

一、作为中国长春铁路的组成部分，1945年以前属南满铁路管辖的地段，每年都能产生很大利润，1943年其利润是1.63亿卢布。

从1946年开始，在确保中国长春铁路正常营运时，它每年都可以产生上述数额的利润。关闭共同经营的正常路段，使公司失去了这部分利润，其数额在4年之内大约是6.5亿卢布。

二、战时(1946—1948年)，中国长春铁路的经营蒙受了很大的损失，其中所有的复线都被拆除了。

要修复至1950年1月1日仍未修复的铁路复线及其他设施，按1945年的苏联价格计算，需10亿卢布。

东北地区工业的恢复和经济的发展以及东北与中国其他地区经济联系的扩大，正在引起货运量和旅客运输量的增长，特别是在南线即哈尔滨—大连的铁路线上。

这条铁路现有单线地段的运输能力目前已不能满足运输的需要。

因此，恢复中国长春铁路上的复线是最近一个时期的迫切任务。

交通部长 Б. 贝舍夫

1950年1月19日

附件一：

关于中国长春铁路协定的补充和修改条款草案

第一条

中东铁路及南满铁路，即由满洲里至绥芬河及由哈尔滨至大连、旅顺口两条干线，合并成为一条铁路，定名中国长春铁路，归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所有，并共同经营。除此之外，属于共同所有和共同经营的，还有中东铁路在俄国管理和中苏共同管理时期购买和建设的土地和铁路支线，南满铁路在俄国管理时期建设的铁路支线以及一些直接服务于这些铁路的辅助工厂。上述铁路将在中国主权控制下通过统一管理方式、作为纯商业运输企业实现共同经营。

其余的铁路支线、附属企业和土地将完全归中国政府所有。

第四条

中国政府在第一个3年里应从中籍理事中指派理事长及助理理事长。苏联政府将在同一时期从苏籍理事中指派副理事长及助理副理事长。理事会表决时，理事长的投票按两票计算，召开理事会的法定人数为7人。

理事会未能达成协议的各项重要问题，应提请缔约国双方政府予以审议，并以公平、友好的精神解决之。

第五条

铁路局设监事会，由监事6人组成，其中3人由中国政府委派，3人由苏联政府委派，监事长在第一个3年中应由苏联政府从苏籍监事中推选，同一时期副监事长应由中国政府在中籍监事中推选。监事会表决时，监事长的投票按两票计算，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为5人。

第六条

为管理铁路及其企业的日常工作，铁路局理事会应在第一个3年中从苏联人员中选派1人担任中国长春铁路局的局长，副局长从中国人员中选派，局长的两名助手分别由一名中国人员和一名苏联人员担任。

第七条

监事会应委派总稽核、副总稽核各一人，在第一个3年中，总稽核从中国人员中选派，副总稽核从苏联人员中选派。

第七(a)条(补充条款)

自本协定签字之日3年期满时，中国政府应从中国人员中选派副理事长、监事长、铁路局长和副总稽核，而苏联政府则从苏联人员中选派理事长、副监事长、铁路局副局长和总稽核。

上述职务的任职每3年轮换一次。

第八条

铁路局的各处处长、科长及其副职，处总工程师，各地段和大型运营单位的负责人及其副职，非等级和一级车站站长均由中国长春铁路理事会根据铁路局局长的推荐委任。

当正职为中方人员时，其副职应是苏方人员。在相反的情况下，当正职为苏方人员时，其副职应是中方人员。

铁路局的各处处长、科长及其副职，处总工程师，各地段和大型运营单位的负责人及其副职，非等级和一级车站站长应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从中、苏人员中选派。

第九条

中国政府负责保护中长铁路以及从满洲里车站和绥芬河车站至苏联边境线的属外贝加尔斯克和普里莫尔斯克的铁路地段。中国政府应组织及监督铁路警察，以保护铁路的房屋、设备及其他产业和货运，使其免受毁坏、损失和抢劫，该铁路警察还应维持铁路的正常秩序。关于执行本条款铁路警察局的人员数量和职责问题，由中国政府与苏联政府协商决定之。

第十一(a)条(补充条款)

为中国长春铁路及其企业和机关所进口的货物应免除海关税、各种特别税以及货运税，其中包括地方税。

第十三条

中国长春铁路应像中国政府的国营铁路一样向中国政府缴纳同样数额的税捐。

第十六(a)条(补充条款)

缔约国双方同意在本协定签字后3个月之内，在适宜于缔约国双方的条件下签订中苏直达铁路线的补充协定。

附件二：

对中国长春铁路协定补充和修改条款草案的说明

第一条：1945年8月14日的协定文本中没有明确可以将日本人修建和改建的一些工厂，特别是铁路南线(哈尔滨—大连)附属的企业列入中国长春铁路的资产组成部分。

新修改的条款规定，将一系列主要的和附属的、一切确保铁路正常运营必不可少和密切相关的企业，无论它们是何时修建的，都列入中苏共同拥有的资产。

第四、五、六、七条规定，在条约有效期(30年)内，铁路局长和监事长的职务由苏联委派。

中方相应的权利是委派理事长和总稽核。

为对双方平等，并能更正确地选派中、苏人员担任上述职务，实行每3年轮换一次的制度，为此在协定中对第七条做了补充。

确定3年期是根据苏联工作人员到中国长春铁路工作的条件，并且依据了1949年8月28日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

第六条除了削弱铁路局长和副局长的作用外，也没有设置局长助理的职务，而这是铁路正常运营必不可少的干部。

第八条：根据铁路的机构和编制明确了理事会领导人和工作人员选举的程序。

第九条：没有考虑位于中国境内的苏联铁路路段(外贝加尔斯克和普里莫尔斯克)的保卫工作，在铁路警察局的人员编制中没有确定苏方应参加。

第十一(a)条(补充条款)：规定对中国长春铁路及其企业所需的进口货物免征海关税、各种特别税及其他货运税。

第十三条：没有指明征收与中国其他国有铁路同等数额的铁路税。

第十六(a)(补充条款)：规定在中长铁路中苏合营公司参与下，签订关于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直达铁路的协定。

中长铁路中苏合营公司理事运输处

上校经理 И.科兹洛夫

АВПРФ，ф.07，оп.23а，п.20，д.248，л.4－7、8－13

№05139

苏联交通部的备忘录：关于长春铁路新旧协定的对比

（1950 年 1 月 19—20 日）

中国长春铁路协定一些条款的对比

第一条

1945 年 8 月 14 日的条款：

将日本军队驱出中国东三省以后，中东铁路及南满铁路由满洲里至绥芬河及由哈尔滨至大连、旅顺口之干线合并成为一条铁路，定名为中国长春铁路，应归苏联和中华民国共同所有，并共同经营。共同所有与共同经营，应以中东铁路在俄国及中苏共同管理时期与南满铁路在俄国管理时期所置之土地及所筑之铁路辅助线而为该两铁路之直接需要者以及在上述时期所建置并直接供该两铁路之用的附属企业为限，一切其他铁路支线与附属企业及土地，应归中国政府完全所有。上述铁路之共同经营，应在中国主权之下，由一单独机构办理，并为一纯粹商业性质的运输企业。

建议新修订的条款：

中东铁路及南满铁路，即由满洲里至绥芬河及由哈尔滨至大连、旅顺口两条干线，合并成为一条铁路，定名中国长春铁路，归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所有，并共同经营。

除此之外，属于共同所有和共同经营的还有中东铁路在俄国管理和中苏共同管理时期购买和建设的土地和铁路支线，南满铁路在俄国管理时期建设的铁路支线以及一些直接服务于这些铁路的辅助工厂。上述铁路将在中国主权控制下通过统一管理方式、作为纯商业运输企业实现共同经营。

其余的铁路支线、附属企业和土地将完全归中国政府所有。

第四条

1945 年 8 月 14 日的条款：

中国政府应在中籍理事中指派 1 人为理事长、1 人为助理理事长，苏联政府应在苏籍理事中指派 1 人为副理事长、1 人为助理副理事长。理事会表决时，理事长所投之票作两票计算，理事会之法定人数为 7 人。

理事会不能达成协议的各项重要问题，应提请两缔约国政府予以审议，并以公平、友好的精神解决之。

建议新修订的条款：

中国政府在第一个 3 年里应从中籍理事中指派理事长及助理理事长。苏联政府将在同

一时期从苏籍理事中指派副理事长及助理副理事长。理事会表决时，理事长的投票按两票计算，召开理事会的法定人数为7人。

理事会未能达成协议的各项重要问题，应提请缔约国双方政府予以审议，并以公平、友好的精神解决之。

第五条

1945年8月14日的条款：

铁路局设监事会，由监事6人组成，其中3人由中国政府派任，3人由苏联政府派任，监事长应在苏籍监事中推选，副监事长应在中籍监事中推选。监事会表决时，监事长所投之票作两票计算，监事会之法定人数为5人。

建议新修订的条款：

铁路局设监事会，由监事6人组成，其中3人由中国政府委派，3人由苏联政府委派，监事长在第一个3年中应由苏联政府从苏籍监事中推选，同一时期副监事长应由中国政府在中籍监事中推选。监事会表决时，监事长的投票按两票计算，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为5人。

第六条

1945年8月14日的条款：

为管理经常事务起见，理事会委派中国长春铁路局局长1人，由苏联人员中遴选，副局长1人，由中籍人员中遴选。

建议新修订的条款：

为管理铁路及其企业的日常工作，铁路局理事会应在第一个3年中从苏联人员中选派1人担任中国长春铁路局的局长，副局长从中国人员中选派，局长的两名助手分别由1名中国人员和1名苏联人员担任。

第七条

1945年8月14日的条款：

监事会应委派总稽核、副总稽核各1人，总稽核由中籍人员中遴选，副总稽核由苏籍人员中遴选。

建议新修订的条款：

监事会应委派总稽核、副总稽核各1人，在第一个3年中，总稽核由中籍人员中遴选，副总稽核由苏籍人员中遴选。

第七(a)条(补充条款)

建议新修订的条款：

自本协定签字之日3年期满时，中国政府应从中国人员中选派副理事长、监事长、铁路局长和副总稽核，而苏联政府则从苏联人员中选派理事长、副监事长、铁路局副局长和总稽核。

上述职务的任职每3年轮换一次。

第八条

1945年8月14日的条款：

上述铁路各处处长、科长及其副职和重要车站的站长,应由理事会委任,铁路局长有权推荐上项职务之人选,理事会各理事亦可在征得局长同意后推荐上项人选。

处长和科长为中籍人员时,副处长和副科长应为苏籍人员,处长和科长为苏籍人员时,副处长和副科长应为中籍人员。

各处处长、科长及其副职和站长应依照中苏两国人员平均担任的原则任用。

建议新修订的条款:

铁路局的各处处长、科长及其副职,处总工程师,各地段和大型运营单位的负责人及其副职,特级和一级车站站长由中国长春铁路理事会根据铁路局局长的推荐委任。

当正职为中方人员时,其副职应是苏方人员。在相反的情况下,当正职为苏方人员时,其副职应是中方人员。

铁路局的各处处长、科长及其副职,处总工程师,各地段和大型运营单位的负责人及其副职,特级和一级车站站长应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从中、苏人员中选派。

第九条

1945 年 8 月 14 日的条款:

中国政府负责上述铁路之保护。中国政府应组织及监督铁路警察,以保护铁路之房屋、设备及其他产业和货运免受毁坏、损失和抢劫,该铁路警察并应维持铁路之正常秩序。关于铁路警察执行本条款规定之职责,由中国政府与苏联政府协商决定。

建议新修订的条款:

中国政府负责保护中国长春铁路以及从满洲里车站和绥芬河车站至苏联边境线的属外贝加尔斯克和普里莫尔斯克的铁路地段。中国政府应组织及监督铁路警察,以保护铁路之房屋、设备及其他产业和货运免受毁坏、损失和抢劫,该铁路警察并应维持铁路之正常秩序。关于执行本条款铁路警察局的人员数量和职责问题,由中国政府与苏联政府协商决定。

第十一(a)条(补充条款)

建议新修订的条款:

为中国长春铁路及其企业和机关的进口货物应免除海关税、各种特别税以及货运税,其中包括地方税。

第十三条

1945 年 8 月 14 日的条款:

上述铁路应与中国的国营铁路一样向中国政府缴纳税捐。

建议新修订的条款:

中国长春铁路应与中国的国营铁路一样向中国政府缴纳同样数额的税捐。

第十六(a)条(补充条款)

建议新修订的条款:

缔约国双方同意在本协定签字后 3 个月之内,在适宜于缔约国双方的条件下签订苏联

和中国之间直达铁路线的补充协定。

АВПРФ, ф. 07, оп. 23а, п. 20, д. 248, л. 17 - 19

№16595

缅希科夫致斯大林报告：关于苏联与中国的贸易

(1950 年 1 月 20 日)

斯大林同志：

对外贸易部向您报告苏联与人民民主中国的贸易情况。与中国解放区的贸易是从 1946 年 12 月开始的。

苏联的外贸机构同人民民主政权或中国当局授权的中国公司在互惠的基础上签订合同，贸易通常用不需外汇的商品交换的形式进行。根据它们的请求和苏联部长会议的决定，赠送给中国的代表机构代表团的苏联货币和外汇，不包括在内。

中国方面用提供商品的形式来偿还这类债务。苏联的外贸机构则出售部分商品，收取中国货币(元)，以满足国家银行在解放区的苏联代表机构的需求。

同东北的贸易，以元为单位结算。下面提供的资料，其换算标准为：1 卢布＝188.7 元，或 1 美元＝1 000 元。

同民主中国(东北、华北)的贸易额为：

	苏方提供	中方供货和劳务
1947 年(含 1946 年 12 月)	1.51 亿卢布	1.701 亿卢布
1948 年东北	3.354 亿卢布	3.148 亿卢布

从上表可以看出，1947 年苏方供货不足部分，在 1948 年用增加供货 150 万卢布来补足，这是 1948 年双方结算后计算出来的。

1949 年与人民民主中国的相互供货情况如下(到 1950 年 1 月止)：

	苏方供货(百万卢布)	中方供货及劳务(中转)
合计	420.6	436.3
包括相互供货	417.4	421.5

续 表

	苏方供货(百万卢布)	中方供货及劳务(中转)
往年追加	1.5	
根据交通运输量计算	1.2	14.3
为建立储备金而销售	0.5	0.5

注：在苏方供货一栏内未包括向中方代表和代表团提供的现金790万卢布(附录一①)

苏联所欠1 570万卢布主要是支付从朝鲜经东北支出的货物的运输或转运费用(1 310万卢布)。这是根据中方提供的单据支付的，他们将用提供商品来结算。

1949年的资料是初步的、不完整的，有待进一步完善。

(1) 根据1949年11月19日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武装力量部应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提供战斗机、教练机和运输机以及航空发动机、高射炮、机关枪等装备，根据外贸部的大致计算，总共为1.258亿卢布。

至1950年1月，在上述决议的项目中，已运走装备合7 790万卢布，包括向中国派遣军事专家的费用(67万卢布)。

根据上述决议科瓦廖夫同志该与对方商定支付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指挥部决定，用向苏联提供商品的办法，结算自由浮动外汇和黄金。

科瓦廖夫报告说，他已同中国领导人在当地就根据政府决定供货的可能性达成协议。但由于没有武装力量部和对外贸易部的必要资料和数据，无法就价格供货数量和商品在当地进行谈判。

(2)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49年11月4日的决定，武装力量部和对外贸易部提供了教练机、航空技术装备和汽车，价格为2 800万卢布。

至1950年1月1日，在上述决定的项目下，已运送的货物计1 350万卢布。

(3)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49年12月3日、19日及1950年1月7日的决定，对外贸易必须提供1.87万吨航空汽油、1 000吨汽车汽油、1 400吨航空润滑油、P-9产品26吨和电子管1 080万卢布。

另外，根据苏联武装力量部部长的特别指示和其他指示，运送了伞降物资和机场装备、航空汽油2 000吨，价值170万卢布。根据上述各项决定，共提供了1.663亿卢布的货物。

其中，到1950年1月1日为止提供9 310万卢布。

在1949年的资料中，未列入中方供货数字……②

中方提供的商品(小米和钨)共9 250万卢布，其中至1950年1月1日前提供了310万卢布……

(报告说，中方解释这是由于中国国内的困难造成的。报告还说，到1950年1月1日

① 所公布的档案中没有附录一。——原注

② 省略号为原文所有，下同。——编注

止，苏联共欠中方5 230万卢布。根据上述决定，苏方的供货任务尚未完成，要延续到1950年第一季度。)

那么，根据对外贸易部已知的双方情况和合同尚未规定的情况，这些数字如下：

苏方供货共1.663亿卢布。

中方供货共5 280万卢布。

(报告还说，除了用双边贸易的办法提供苏联货物外，还提供了货款。)

根据政府1948年5月17日、10月9日和1949年2月6日的决定，交通部和其他部通过科瓦廖夫同志的小组向中国提供了装备和材料，还对中长铁路范围内修复铁路线和桥梁提供了技术援助。提供的装备和材料的价值达1 030万卢布。而提供的劳务达160万卢布，总共为1 190万卢布。用贷款来偿还上述1949年欠款的谈判还未结束。外贸部认为，这个问题最好提交即将举行的与中国政府的贷款谈判加以讨论。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49年9月9日的决议，外贸部向中国提供了500公里的宽型钢轨和铆钉(5.56万吨)，价值3 330万卢布。以此作为依据1949年5月30日[①]的协议而向中国提供的贷款。

新提供的装备、材料和用贷款形式提供的劳务的清单附后(附录二[②])。

依据部长会议1948年12月28日的命令，交通部应向东北的民主政府出售86辆火车机车和1 000节车厢(从战利品中拨出)，总价值近4 400万卢布。根据部长会议1949年9月7日的另一命令，外贸部应与中方就这一问题进行谈判，建议中方用东北的粮食在5年内支付火车机车和车厢的欠款。中方还未就这一问题作出最终的答复。协议尚未达成。

为了执行苏联部长会议1949年9月23日"关于建立苏中民用航空公司"的决议，除外贸部外，武装力量部也运送了航空技术装备。根据上述决议，苏联武装力量部提供的装备将算是我方投入公司的资金。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49年10月3日"关于建立北京—兰州—甘州航线"的决议，武装力量部在建立中苏民用航空公司时，必须考虑与派遣一个汽车运输团及其工作所需相关费用的补偿，也要考虑所提供的装备和材料的补偿。

所有上述资料都不包括向辽东半岛条约协定地区运入商品的费用，同样也不包括运出的费用。由苏中合营股份公司和苏联企业界运入货物的费用，也不包括在内，因为当前这些运输与中国政府的相互结算没有直接的关系。由于同样的原因，也不包括同新疆的贸易，因为这类贸易是同当地商人直接用货物交换的形式进行的。

在附录三和附录四内，列出了对东北和华北进出口商品的详细清单。[③]

关于对华贸易的价格问题，我要向您报告的是在1947年和1948年的部分时间内，我们向中国购买的商品的价格基本上都低于世界市场的价格，其原因是，中国的商品，尤其是大

① 笔误，正确的日期应为6月30日。——原注
② 所公布的档案中没有附录二。——原注
③ 所公布的档案中没有这两个附录。——原注

豆、高粱、玉米和肉制品的质量未达到规定的标准，而且世界市场(美国)的价格在那几年对东北来说也是不现实的。

在1949年，同东北的贸易条件已经正常，由商品质量和市场来决定，价格与供货条件符合世界贸易水平。

苏联对外贸易部部长

A. M. 缅希科夫

1950年1月20日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20卷，第936—939页

№0514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草案：中国长春铁路协定和议定书

(1950年1月21日)

B. M. 莫洛托夫同志

A. И. 米高扬同志

A. Я. 维辛斯基同志：

受委托呈上苏联部长会议关于中国长春铁路决议草案和中长铁路两个议定书的草案。

附：

一、苏联部长会议关于中长铁路决议的草案

二、关于中长铁路议定书的草案

三、关于中长铁路补充议定书的草案

A. 葛罗米柯(签名)

Б. 贝舍夫(签名)

И. 科瓦廖夫(签名)

H. 罗申(签名)

И. 科兹洛夫(签名)

И. 罗季奥诺夫(签名)

1950年1月21日

附件一：

机　密

草案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决议

(1950年1月____日)

莫斯科，克里姆林宫

关于中国长春铁路

苏联部长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确定将苏中关于中国长春铁路协定的议定书草案作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间谈判的基础。(附件一①)

二、关于从1950年2月____日开始恢复中国长春铁路共同经营和共同管理事宜，必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达成协议。

三、就修改1945年8月14日签订的中国长春铁路协定第四、五、六、七条的问题，必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达成协议，确定理事长、监事长、铁路局局长、总稽核及其副职和助手等职务的担任采取轮换制，分别由中苏两国人员担任，每隔3年轮换一次。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建议，在第一个3年中，理事长、副监事长、铁路局副局长、总稽核由中国人员担任；不言而喻，副理事长、监事长、铁路局局长、副总稽核由苏联人员担任。同时规定，在双方没有协商采取其他的职务轮流方式前，上述轮流任职的方式一直保持不变。

四、在确定中国长春铁路的全部资产前，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谈判时，应提出建议将铁路固定资产列为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所有。

为全面确定将资产转为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拥有，根据1945年8月14日签订的中国长春铁路协定的第十六条，批准成立苏中联合委员会的苏联代表团，成员有**А. Ф.** 茹拉夫廖夫(主席)、**Н. А.** 格鲁尼切夫(副主席)和**А. М.** 捷列尼诺夫等同志。

五、将原属于中国长春铁路以及处于铁路运营中但未列入附件名单的资产无偿地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六、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中国长春铁路协定中关于护路的第九条和关于保证铁路木材供应的第十二条做某些必要的修改，具体情形如下：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负责保护从满洲里车站和绥芬河车站至苏联边境线的苏属外贝加尔斯克和普里莫尔斯克的铁路地段。

① 即上述信函所说的附件二：关于中长铁路议定书的草案，见后。——编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保该铁路与其他国有铁路在同等条件下得到木材供应。

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达成协议,中国长春铁路及其企业所进口的货物应免除海关税、各种特别税以及货运税。

八、关于该协定的第二、三、四、五、六、七条,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专门的议定书,议定书的草案附在本决议后(附件二①)。

九、委托外交部(维辛斯基同志)和交通部(贝舍夫、叶罗戈夫同志)就本决议的第一、第八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进行谈判。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И. 斯大林

苏联部长会议办公厅主任 M. 波马兹涅夫

附件二:

附件 1

草案

苏中关于中国长春铁路协定的议定书

签字双方代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同意下列事项:

一、1945 年 8 月 14 日于莫斯科签订的中国长春铁路协定,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并促进了两国之间经济合作的发展,重申这个协定的有效期同规定的完全一样,同时,根据签约方任何一方的建议,都可以将有益于双方铁路商业活动的某些补充条款列入该协定中。

二、本协定一式两份,以中文和俄文书就,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1950 年____月____日,于莫斯科

附件三:

附件 2

机　密

草案

议　定　书

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1950 年____月____日签

① 即上述信函所说的附件三,即关于中长铁路补充议定书的草案,见后。——编注

订的中国长春铁路议定书，两国政府决定签订补充议定书如下：

一、自1950年2月____日起恢复中国长春铁路的共同经营和共同管理。

二、修改1945年8月14日签订的中国长春铁路协定的第四、五、六、七条，确定理事长、监事长、铁路局局长、总稽核及其副职和助手等职务的担任采取轮换制，分别由中苏两国人员担任，每隔3年轮换一次。

在第一个3年中，理事长及其助理、副监事长、铁路局副局长、总稽核由中国人员担任；不言而喻，副理事长及其助理、监事长、铁路局局长、副总稽核由苏联人员担任。

在双方没有协商采取其他的职务轮流方式前，上述轮流任职的方式一直保持不变。

三、将中国长春铁路的固定资产列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所有(附件1)。

为了充分确定转交给苏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所有的资产以及根据1945年8月14日签订的中国长春铁路协定第十六条规定属于共同经营的资产，应不晚于1950年3月1日成立由缔约国双方各3位代表共同组成的委员会。

委员会的工作地点：哈尔滨市。

委员会应于1950年5月1日前结束工作并提交自己的方案由缔约国双方政府确认。

四、将原属于中国长春铁路并处于铁路运营中但未列入附件名单的资产无偿地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附件2)。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承担下列义务：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负责保护从满洲里车站和绥芬河车站至苏联边境线的苏属外贝加尔斯克和普里莫尔斯克的铁路地段。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保中国长春铁路与其他国有铁路在同等条件下得到木材供应。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国长春铁路及其企业所进口的货物应免除海关税、各种特别税以及货运税。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全权代表

附件1：

中国长春铁路的固定资产和转交给苏中两国共同所有和共同经营的资产的清单

一、双方共同使用的铁路干线、支线及其附属专用线。

(一) 干线：

1. 满洲里—哈尔滨；

2. 哈尔滨—边境站(绥芬河);

3. 哈尔滨—大连—旅顺口。

(二) 双方共同使用的支线:

1. 锦州—陈相屯;

2. 南关岭—甘井子;

3. 大石桥—营口;

4. 大房身—柳树屯;

5. 苏家屯—抚顺。

(三) 附属专用线:

露天采掘场的支线。

二、中国长春铁路与其他中国铁路枢纽的分界线。

(一) 考虑到中国铁路线上火车的通行能力,昂昂溪、哈尔滨和沈阳枢纽站不在中国长春铁路的范围内。

(二) 中国长春铁路枢纽站的准确分界线由1945年8月14日签订的中长铁路协定第十六条规定的苏中联合委员会确定。

三、机车车辆修理厂。

(一) 哈尔滨机车车辆修理厂。

(二) 附带扳道设备车间和铁路技术实验室的大连机车车辆修理厂。

四、机务段。

(一) 位于下列车站的机务段:

1. 满洲里;

2. 海拉尔;

3. 博克图;

4. 昂昂溪;

5. 安达;

6. 哈尔滨;

……①

机车库的财产还包括为机车供应装备和给水的各类设施。

(二) 在以下各机务段的修车库:

1. 满洲里;2. 海拉尔;3. 博克图;4. 昂昂溪;5. 哈尔滨;6. 牡丹江;7. 绥芬河;8. 长春;9. 四平街;10. 沈阳(有两个库);11. 苏家屯;12. 大石桥;13. 大连(有两个库)。

五、机车车辆。

确定中国长春铁路机车车辆数量的依据是:中国长春铁路段1950年计划的工作量占

① 所收集的档案此处缺页。——编注

东北铁路和整个东北地区机车库、修车库截至1950年1月1日的总工作量的比重。

六、发电站、变电站和配电站。

整个中长铁路线上的所有发电站、变电站和配电站以及铁路所需的一切服务设施。

七、通讯线路、电报电话局、信号集中和闭塞设施。

整个中长铁路线上的所有通讯线路、电报电话局、信号集中和闭塞设施以及位于铁路站境外的、属于铁路必需的服务性专门建筑物。

八、物资仓库。

位于整个中长铁路线上的主要的和区段的物资仓库及其所需的服务性设施。

九、住宅。

为确保铁路员工居住面积而建造的住宅，以及附属于中国长春铁路站的各城市和村庄里的住宅，除了以下各枢纽站的住宅外——哈尔滨、牡丹江、长春、四平街和沈阳。这些住宅的基金是以中国长春铁路和东北其他铁路的员工与在这些枢纽站工作的铁路员工的人数比例来分配的。

十、民用设施，技术服务性设施，医疗、合作社、文化设施和学校。

民用设施，技术服务性设施，医疗、合作社、文化设施和学校以及中国长春铁路所需要的服务性设施。

十一、附属企业。

扎兰屯和穆棱的煤矿，哈尔滨和大连的印刷厂，乔尔—戈里格尔(Чол-Горигол)木材加工厂，海拉尔和牙克石的乌尔金奇汉(Уркичиханскиет)木材厂、亚多尔斯克(Ядорские)木材厂以及归属于这些企业的所有财产。

十二、土地资源。

中国长春铁路的土地资源包括：沿本清单第一条中列举的干线和支线划归铁路用的地带以及铁路职工的住宅、民用和技术设施所占用的那些土地和宅旁园地。

附件2：

在属于共同使用的中国长春铁路的财产组成中，下列财产不包括在内，应立即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哈尔滨工业大学；
2. 大连工业大学；
3. 大连细菌研究所；
4. 大连化学研究所；
5. 大连信号设备厂；
6. 大连无线电实验室；
7. 哈尔滨方志博物馆；
8. 大连方志和工业博物馆；

9. 沈阳、长春和锦州的医院，大连的桐树(Тунщу)医院；

10. 大连、沈阳和长春宾馆；

11. 大连中央图书馆；

12. 松花江的航运权；

13. 杨台(Яньтай)和瓦房店的煤矿使用权；

14. 由中长铁路原已购买或获得的，位于铁路隔离带以外，未建筑有属于中长铁路的行政、技术服务和生活居住等设施的土地。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0，л. 208 - 212
АВПРФ，ф. 07，оп. 23а，п. 20，д. 248，л. 20 - 28

№00260

斯大林与毛泽东会谈记录：中苏条约问题

（1950年1月22日）

互相问候、简短叙谈以后，举行会谈，内容如下：

斯大林：有两类问题需要讨论，第一类问题涉及中苏现有各项协定，第二类问题涉及有关东北、新疆等现实问题。

我想，最好不从现在的问题谈起，而是先讨论已有的协定。我们认为，这些协定必须修订，虽然以前我们曾经考虑，可以把它们保留下去。已有的协定，包括条约在内，必须修改，因为条约的基础是对日战争的原则。既然战争结束了，日本被打败了，情况变了，那么，现存的条约就落后于时代了。

请对友好同盟条约问题发表意见。

毛泽东：我们还没有具体拟定好条约的草案，仅有一些设想。

斯大林：我们可以交换意见，然后起草有关草案。

毛泽东：根据目前形势，我们认为，应当借助条约和协定把已经存在于我们之间的友好关系固定下来。这无论在中国还是在国际关系方面都会引起积极反应。在友好同盟条约中应当把保障我们两国繁荣的内容固定下来，还应规定必须防止日本发动新的侵略。既然两国的繁荣对我们有利，那么就不能排除帝国主义国家企图阻挠这件事。

斯大林：对的。日本保留了干部，特别是在美国继续奉行他们目前政策的条件下，日本必然会重新抬头。

毛泽东：我所说的两点是要把我们未来的条约同现存的条约从根本上区别开来。过去，国民党只是口头上谈友谊。现在，情况变了，也具备了建立真正友谊与合作的一切条件。

此外，如果过去说的是在进行对日战争时的合作的话，现在说的应是防止日本侵略。新条约应当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合作的各项问题，其中最重要的问题是经济合作。

斯大林：要不要保留写入原友好条约的第三条规定呢？即"在联合国应缔约国双方的要求承担起防止日本今后侵略的责任以前，本条款继续有效"。

毛泽东：我想，这一条就不必保留了。

斯大林：我也认为不必了。在新条约中应规定哪些条款呢？

毛泽东：我们认为，在新条约中必须规定在国际问题上协商的条文。把这一条列入条约将增强我们的地位，因为在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中还存在着在国际关系上反对向苏联靠拢的意见。

斯大林：好的。在缔结友好合作条约时写上这一条是理所当然的。

毛泽东：对。

斯大林：委托谁去起草草案呢？我想，应该让维辛斯基和周恩来去做这件事。

毛泽东：同意。

斯大林：现在转到中长铁路协定上。您对这个问题有何建议？

毛泽东：也许可以把在法律上保留中长铁路协定有效的原则作为基础，旅顺口协定也这样办，而实际上做一些修改。

斯大林：就是说，您同意宣布在法律上保留现有协定，但实际上进行适当的修改。

毛泽东：我们必须要考虑到双方的利益，既要考虑到中国的利益，也要考虑到苏联的利益。

斯大林：对的。我们认为，旅顺口条约是不平等的。

毛泽东：但是，改变这个协定要牵扯到雅尔塔会议的决定?!

斯大林：是的，要牵扯到——那就见它的鬼吧！既然我们已选择了修改条约的立场，那么就要走到底。当然，这对我们会有些不便，我们不得不同美国人作斗争了。但是，我们已经不在乎这些了。

毛泽东：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只是担心，这会给苏联带来不良的后果。

斯大林：大家知道，我们是在对日战争时期签订的现有条约。我们不知道蒋介石会被推翻。我们的出发点是，我国军队驻旅顺将对苏联和中国民主事业有利。

毛泽东：这个问题是清楚的。

斯大林：在这种情况下，你们是否认为可以接受这样的方案：宣布在签订对日和约以前旅顺港协定依然有效，此后俄军撤出旅顺。或者可以提出另一种方案，宣布保留现有协定，而实际上从旅顺撤军。哪一种方案更合适，就采纳哪一种方案。我们同意任何一种方案。

毛泽东：对这个问题需要考虑考虑。我们同意斯大林同志的意见。我们认为，在签订对日和约以前，旅顺口协定应继续有效，签订对日和约后失效，苏军撤走。但是，希望在旅顺我们进行军事合作，我们也可以训练自己的海军。

斯大林：大连问题。我们不打算在大连保留苏联的任何权利。

毛泽东：大连是否保留作为自由港？

斯大林：既然我们放弃自己的权利，那么，中国应当自己决定大连问题：它是自由港或者不是。当年罗斯福曾坚持让大连成为自由港。

毛泽东：这么说，保留自由港是符合美、英利益喽？

斯大林：当然，其结果就是门户开放。

毛泽东：我们认为，旅顺口可以作为我们军事合作的基地，而大连可以作为苏中经济合作的基地。大连有许多企业，没有苏联的帮助我们没有能力经营。我们要在当地发展经济合作。

斯大林：就是说，旅顺口协定在签订对日和约以前依然有效。签订和约以后现协定失效，俄国撤走自己的军队，我可以把说过的意思这样归纳吧？

毛泽东：核心就是这样，而且我们想写在新条约里的正是这一点。

斯大林：继续讨论中长铁路问题。请按照共产党人的态度告诉我们，你们有哪些疑问？

毛泽东：基本想法是，在新协定中要写明，共同经营和管理今后还要继续下去。但是，说到管理，那么中方在管理中应起主要作用。然后，要研究缩短协定的有效期问题和规定双方的投资规模。

莫洛托夫：在涉及两国合作和共同管理某项企业的情况下，通常规定双方平等参与以及轮流担任领导职务的办法。在旧协定里，铁路管理归苏方，但今后我们认为必须规定轮流执行管理的职能。例如，可以每隔 2—3 年轮流一次。

周恩来：我们的同志认为，现有的中长铁路理事会以及铁路局长的职务应该撤销，建立铁路管理委员会代替它，而且要规定，委员会主席和局长职务要由中方担任。但是，鉴于莫洛托夫同志的建议，这个问题必须再考虑一下。

斯大林：如果是说共同管理，那么，领导职务就必须轮换担任。这样做更合理一些。至于协定的有效期，我们不反对缩短。

周恩来：要不要修改双方的投资比例，把中方的投资比例增加到 51%，以代替现行的平均投资？

莫洛托夫：这与现行的双方均等原则相抵触。

斯大林：我们确实有同捷克和保加利亚的协定，规定了双方均衡、平等的原则。既然是共同管理，那么就要平等参与。

毛泽东：对这个问题要从保障双方利益的角度再研究一下。

斯大林：那就讨论贷款协定吧。对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要赋予国家间协定的形式，有什么意见？

毛泽东：军事装备供货是否纳入贷款额之内？

斯大林：这可由你们自己决定：可以用贷款支付，也可以按贸易协定办理。

毛泽东：如果军事供货用贷款来支付，那么，我们为工业剩下的资金就不多了。因此，看来军事供货只能部分靠贷款来支付，部分用商品来支付。不能把工业设备和军事装备的

贷款供应期限从5年缩短到3—4年吗?

斯大林：要看我们的能力如何，要看我国工业的订货情况。然而，毕竟可以把贷款协定的有效期提前到1950年1月1日，因为实际上现在就应开始供货。如果在协定中从1949年7月就开始提供贷款，那么，国际舆论就会不理解，当时中国还没有自己的政府，怎么能同苏联达成协议呢?[①] 我想，你们应赶快提交工业设备订货清单。应当考虑到，这种清单提交得越早，对事情就越有利。

毛泽东：我们认为，贷款协定的条件对中国十分有利。为这笔贷款我们总共只付1%的利息。

斯大林：我们为各人民民主国家提供贷款的协定，都规定收2%的利息。斯大林同志开玩笑说，如果你们情愿，我们可以给你们提高利率。当然，我们注意到，中国的经济受到了很大的破坏。

从接到的电报中看到，中国政府正准备把军队用于经济建设。这很好。当时，我们也曾把军队用于我国经济建设，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毛泽东：对的，我们正在利用苏联同志的经验。

斯大林：你们提出中国要为新疆弄到一定数量的粮食吗?

毛泽东：小麦和纺织品。

斯大林：为此，你们要提供一个相应的申请数。

毛泽东：好的，我们起草一个。我们怎样起草贸易条约?

斯大林：你们有什么意见? 至今只同东北有贸易条约。我们想要知道今后的情况怎么样：我们是同新疆、东北和其他省签订单独的条约还是同中央签订统一的条约?

毛泽东：我们希望同中央签订统一的条约。但同时新疆可以有单独的协定。

斯大林：只是新疆，东北呢?

周恩来：对东北则不签订单独的协定，因为中央的条约基本上要靠东北供货来保证支付。

斯大林：我们希望，同新疆或东北的协定要得到中央政府批准，并且中央政府要对这些协定负责。

毛泽东：同新疆的条约必须以中央政府的名义签。

斯大林：对，因为省政府考虑不了那么多，而中央政府总是了解得更清楚。还有什么问题?

毛泽东：目前最重要的问题是经济合作，恢复和发展东北的经济。

斯大林：我想，我们委托米高扬、维辛斯基、周恩来和李富春同志准备一下这个问题。还有什么问题?

毛泽东：我想指出，您派到中国的航空团给了我们很大帮助，共运送了将近10 000人。请允许我，斯大林同志，感谢您的援助，并请您把这个航空团继续留在中国，为给准备进攻西

---

① 在刘少奇秘密访问苏联期间，1949年7月30日，刘少奇和马林科夫已经分别代表中共和苏共签订了关于贷款的协定。——编注

藏的刘伯承部队运送食品提供帮助。

斯大林：你们准备进攻，这很好。必须把西藏拿到手。至于航空团的事，我们同军方商量一下，再答复你们。

会谈持续了两个小时。

出席会谈的有：莫洛托夫、马林科夫、米高扬、维辛斯基、罗申、费德林和毛泽东、周恩来、李富春、王稼祥、陈伯达、师哲(卡尔斯基)。

АПРФ, ф. 45, оп. 1, д. 329, л. 40-49

№16002

刘少奇致毛泽东电：朝鲜族部队回国问题

(1950 年 1 月 22 日)

机 密

译自中文

刘少奇给在莫斯科的毛泽东的电报

中共中央的电报

毛主席：

在第四野战军服役的朝鲜官兵有 14 000 人。金日成派出以总参谋部作战处处长为首的 3 名代表来接收这批朝鲜官兵。他们请求把这些朝鲜士兵组成一个师和直属该师的支队，还要带走所有装备：步枪 12 000 支、轻机枪 440 挺、重机枪 180 挺、左轮手枪 120 支、掷弹炮 132 门、反坦克炮 72 门、105 毫米火箭炮 36 门，还有弹药。林彪同志同意这一要求。

请您就这一问题给予指示。

刘少奇

1950 年 1 月 22 日

完全同意满足这一要求。

毛泽东

1950 年 1 月 25 日

АПРФ, ф. 45, оп. 1, д. 334, л. 22

№05142

联共(布)中央决议：《苏中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等文件草案

(1950年1月22日)

斯大林同志：

现将委员会起草的关于中国问题的草案呈上，请予审批。

一、《苏中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二、苏中关于旅顺口和大连港协定的议定书；

三、苏中关于中长铁路协定的议定书；

四、代替1949年7月30日协定的苏中贷款协定；

五、关于成立苏中航运股份公司的议定书；

六、关于在新疆成立苏中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股份公司——苏新金属公司的议定书；

七、关于在新疆成立苏中石油股份公司——苏新石油公司的议定书；

八、关于苏中易货和支付的议定书；

九、关于苏联与新疆贸易的议定书；

十、关于在中国机关、团体和企业工作的苏联专家的费用支付条件的协议；

十一、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苏联机构和苏中合营股份公司共同管理的东北和辽东半岛地区内不动产的决议；

十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派遣苏联专家和教师组到中国工作的决议。

上述草案已同有关各部协商。

已决定将上述第1、2、3项文件拟公布于众。涉及中长铁路的问题，除应公布的议定书外，不应公布的协定也将签字，其中将明确几个实际问题(恢复双方共同管理铁路的期限等)。相应文件的草案将由委员会进一步提出。

上述列举的其他一些文件的文稿或者内容的公布问题要进行专门审核。

附上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B. 莫洛托夫

A. 米高扬

A. 维辛斯基

1950年1月22日

文件送：贝利亚、马林科夫、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等同志

附件：

联共(布)中央决议

批准委员会提交的有关中国问题的草案如下：①

一、苏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草案(附件一)；

二、苏中关于旅顺口和大连港协定的议定书草案(附件二)；

三、苏中关于中长铁路协定的议定书草案(附件三)；

四、苏联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苏联以供给中国设备和其他货物的方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贷款的协定草案(附件四)；

五、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成立苏中航运股份公司的决议草案(附件五)；

六、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在新疆成立苏中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股份公司——苏新金属公司的决议草案(附件六)；

七、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在新疆成立苏中石油股份公司——苏新石油公司的决议草案(附件七)；

八、苏中易货和支付的议定书草案(附件八)；

九、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苏联与新疆贸易的决议草案(附件九)；

十、关于在中国机关、团体和企业工作的苏联专家费用支付条件的协议草案(附件十)；

十一、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苏联机构和中苏合营股份公司管理的东北和辽东半岛地区不动产的决议草案(附件十一)；

十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派遣苏联专家和教师组到中国工作的决议草案(附件十二)。

中央委员会书记

附件一：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深信加强苏联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睦邻友好关系和友谊是符合苏联和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确信巩固友好关系将是促进两国经济发展的最佳方式；决心遵循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全力促进两国人民之间的密切合作，以有益于普遍和平与安全，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

① 目前收集到的只有前3个附件。——编注

全权代表如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特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特派……

双方全权代表互换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并符合程序后，同意下述各条：

第一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共同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或间接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重新侵略的威胁。

缔约国双方均重申，它们将以最真诚的态度参加所有旨在确保人民和平和安全的国际活动，并为这一崇高任务的实现充分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二条　如果缔约国中的一方，由于日本妄图恢复自己的侵略政策，而被迫与其开展军事行动，或与其他一些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直接或间接相勾结的任何国家进行军事行动，缔约国的另一方应尽自己的全部力量立即给予处于战争状态的一方以军事和其他援助。

第三条　缔约国双方均不缔结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并且不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以及任何行动和措施。

第四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不参加同日本的谈判，不经双方互相协商，不同日本签订和平条约。

第五条　缔约国双方遵循巩固和平与普遍安全的原则，对有关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均将进行彼此协商。

第六条　缔约国双方声明，双方将遵循互相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巩固和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文化联系，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

第七条　本条约自批准之时起立即生效，有效期为30年。如期满前一年缔约国的任何一方未表示愿予废除，则该条约将无限期继续生效。同时，如缔约国的任何一方将终止本条约，应在条约有效期满前一年内通知另一方。

本条约应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批准。互换批准书将于近日在北京进行。

双方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条约并加盖自己的印章。

1950年1月____日于莫斯科签订，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全权代表

附件二：

苏中关于旅顺口和大连港协定议定书

签字双方坚信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近期内可以加强自己的国防力量，并代表苏联政府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下列事项：

一、根据中国已经变化了的形势以及苏联政府表示的意愿，将在与日本签订和平条约后重新审议1945年8月14日签订的旅顺口和大连港协定。

二、目前处于旅顺口和大连港的苏联军队将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的2—3年期间全部撤回苏联境内，撤军将从1950年开始。

三、本议定书一式两份，以中文和俄文书就，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1950年____月____日于莫斯科

附件三：

苏中关于中国长春铁路协定议定书

签字双方分别代表苏联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双方同意下列事项：

一、重申1945年8月14日于莫斯科签订的苏中关于中国长春铁路协定所规定的有效期。同时，根据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的建议，都可以将有益于双方铁路商业活动的某些补充条款列入该协定中。

二、本议定书一式两份，以中文和俄文书就，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1950年____月____日，于莫斯科

АВПРФ，ф. 07，оп. 23а，п. 18，д. 235，л. 42－50

№13327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同意中共干部来苏联治病

(1950年1月23日)

摘自1949年12月10日至1950年2月7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2号记录

1950年1月23日

第321项 关于对外政策委员会的问题。

1. 满足高岗的请求，同意中共新疆省政府委员会妇女部部长——彭锦秋(Пэн Цзин-

цю)来苏治病。

2. 责成联共(布)中央总务部(克鲁平同志)负责彭锦秋的接待和生活服务工作，克里姆林宫医疗卫生局(叶戈罗夫同志)负责其治疗工作。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79，л. 74

№05145

中方提交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草案

(1950 年 1 月 24 日)

В. М. 莫洛托夫同志、А. И. 米高扬同志：

在此向您呈上中方关于《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草案。这份文件[①]是由中国大使馆参赞戈宝权于 1 月 24 日 23 时递交给 И. Ф. 库尔久科夫同志的。

A. 维辛斯基

1950 年 1 月 25 日

И. В. 斯大林同志：

在此向您呈上我们从周恩来处得到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草案。

A. 维辛斯基

1950 年 1 月 26 日

文件送：莫洛托夫、马林科夫、贝利亚、米高扬、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等同志

译自中文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希望通过加强中苏之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途径，共同防止日本军国主义的复活和与日本结成联盟的其他一些国家重新发动的侵略战争，根据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加强远东以及全世界的持久和平和普遍安全，并深信这是符合中苏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由此，中苏两国政府决

---

① 在所收集的档案中发现了由库尔久科夫、费德林、克鲁季科夫等人翻译的这份文件的两个俄文译稿，译文略有差别，这里均未收入。收入的是下面提交给斯大林的此三人共同翻译的最后译稿。——编注

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特派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特派……

双方全权代表互换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并符合程序后,同意下述各条:

第一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共同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或间接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重新侵略的威胁。如果缔约国中的一方同上述国家发生战争,缔约国的另一方应尽自己的全部力量立即给予处于战争状态的一方以军事和其他援助。缔约国双方均重申,它们愿以最真诚的态度参加所有旨在确保世界和平和安全的国际活动,并为此崇高任务的尽快实现充分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二条

缔约国双方不经互相协商不单独或同其他国家一起与日本签订和平条约。

第三条

缔约国双方均不缔结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不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

第四条

缔约国双方对有关中苏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均将进行彼此协商。

第五条

缔约国双方愿以友好合作的精神,本着平等、互利以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和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巩固和发展中苏两国之间的经济和文化联系。

第六条

缔约国双方同意相互给予一切尽可能的经济援助和实现必要的经济合作,以利于减轻困难和加快中苏国内的经济建设,并为全世界的繁荣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七条

本条约签字后立即生效;互换批准书将在北京进行。

本条约有效期为30年,如在期满前一年未有缔约国任何一方表示愿予废除时,则条约有效期将延长5年,并以此原则顺延。

翻译:克鲁季科夫、费德林、库尔久科夫。

АВПРФ,ф. 07,оп. 23а,д. 235,л. 38-40

№09075

来自中国的秘密情报：美国人在关岛建立间谍学校[①]

(1950年1月24日)

第37号秘密情报

……

据1月21日消息，美国人在关岛建立了美中间谍学校，该学校从国民党秘密组织中挑选工作人员以继续培养。最近，已通知福建省沿海的保安总队，要它派50人——年龄18—25岁，小学或中学毕业——到该校学习。

АВПРФ，ф. 100，оп. 43，п. 315，д. 142，л. 59

№05147

苏方对《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草案)》中方文本的修改意见

(1950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友好同盟互助条约[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希望通过加强中苏之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途径，防止日本军国主义的复活和日本或以任何一种方式与日本结成联盟的其他国家再一次发动的侵略战争。

① 该文件摘录自档案馆的手抄件，文中省略号表示未抄录的内容。——编注

② 在所收集的档案中发现了两份反映苏方修改意见的文件。一份是在中方文本译稿上进行修改的文件，文件抬头附有说明："括号内是我们加入的部分，画线的部分是删除的。"此件未收入。这里收入的文件是对前一个文件整理后形成的，文件未注明时间。但中国的材料显示，1月27日刘少奇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条约草案，并将会议同意这一草案的情况电告毛泽东，且1月27日中苏双方再次讨论条约草案，由此判断，该文本是在1月26日提交给中方的。——编注

根据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决心加强远东以及全世界的持久和稳固的和平和普遍安全,并深信巩固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睦邻关系和友谊是符合中苏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由此,中苏两国政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特派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另一方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派出——双方全权代表互换全权证书,通过需要的形式以及严格的程序后,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共同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重新侵略的威胁;如果缔约国中的一方被卷入同上述国家的战争,缔约国的另一方应尽自己的全部力量立即给予被卷入战争状态的一方以军事和其他援助。

第二条

缔约国双方均重申,它们愿以最真诚的态度参加所有旨在确保世界和平和安全的国际活动,并为这一崇高任务的尽快实现充分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三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不经互相协商,不参加与日本的谈判,不与日本签订和平条约。

第四条

缔约国双方均不缔结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不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以及任何行动和措施。

第五条

缔约国双方遵循加强和巩固和平和安全利益的原则,对有关中苏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均将进行彼此协商。

第六条

缔约国双方愿以友谊和合作的精神本着平等、互利以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和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巩固和发展中苏两国之间的经济和文化联系。

第七条

缔约国双方同意相互给予一切尽可能的经济援助和实现必要的经济合作,以利于减轻困难和加快中苏国内的经济建设,并为全世界的繁荣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八条

本条约签字后立即生效;互换批准书将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在北京进行。

本条约有效期为30年,如在期满前一年未有缔约国任何一方表示愿予废除时,这条约有效期将延长5年,并以此原则顺延。

1950年1月____日于莫斯科签订,共两份,均以中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手写批注:

"针对中方草案的我们的草案。"

波采罗布

АВПРФ,ф. 07,оп. 23а,п. 18,д. 235,л. 73 - 76

№05148

苏方提出的关于大连港问题的协定草案

(1950 年 1 月 26 日)

А. И. 米高扬同志、А. Я. 维辛斯基同志：

呈上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国政府关于大连港问题的协定草案。

А. 葛罗米柯

1950 年 1 月 26 日

关于大连港

为发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缔约国双方同意以下事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根据单独的协定，从大连港内划拨出一些码头和仓库转租给苏联。

二、从境外运进大连港和沿中国长春铁路直接运往苏联境内的货物，从苏联沿指定铁路经过大连港出口的货物，或从苏联运来的为港口设施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免征关税。上述货物应采用封闭车厢运输。

三、大连的行政管理机关隶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如果以后未经双方协商确定采用其他任职方式，则港口主任和副主任的职务由中苏两国人员轮换担任，每隔两年轮换一次。同时，在第一个两年中，港口主任由苏联人员担任，副主任由中国人员担任。

四、在同日本缔结和平条约前，大连港实行同旅顺口海军军事基地一样的军事管制。

五、本大连港协定直到与日本的和平条约生效之前一直有效，此后将重新审议。

АВПРФ,ф. 07,оп. 23а,п. 20,д. 248,л. 35 - 37

№05149

中方关于旅顺口、大连和中长铁路协定的草案

(1950 年 1 月 26 日)

И.В.斯大林同志:

在此向您呈上 1 月 26 日 15 时从周恩来处得到的中方关于旅顺口、大连和中国长春铁路协定的草案。

A.维辛斯基

1950 年 1 月 26 日

文件送:莫洛托夫、马林科夫、贝利亚、米高扬、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等同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旅顺口、大连和中国长春铁路的协定(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本着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原则,根据《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精神,决定缔结本协定如下:

第一条

根据目前所形成的中苏之间新的合作状况,苏联政府声明,放弃租用旅顺口作为海军基地的权利,放弃在大连和长春铁路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同时声明,上述所有权利和义务归还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欢迎苏联政府的上述声明。

第二条

缔约国双方同意,在与日本签订和平条约后,苏联军队将立即撤出旅顺口海军基地。在苏军撤退前的一段时期,中苏两国政府将派出同等人数的军事代表组成中苏联合军事委员会,双方按期轮流担任主席,管理旅顺口地区的军事事宜;其具体办法由中苏联合军事委员会于本协定生效后 3 个月内议定,并于双方政府批准后实施之。该地区的民事行政,应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管辖。在苏军撤退前,旅顺口地区的苏军驻扎范围,按现有界线不变。

由于某些原因阻碍了对日和约的签订,而本协定生效已超过 3 年期限且未再缔结相应的条约,因此苏军将立即撤出旅顺口地区,缔约国双方政府将协商苏军撤出的程序和方法。

一旦缔约国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其他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的侵略而出现战争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议及苏联政府同意,中苏两国可共同使用旅顺口海军基地,以利共同对敌作战。

第三条

缔约国双方同意,目前在大连和旅顺口地区,处于苏联方面临时代管或苏联方面租用的一切

财产，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收。为进行接收事宜，中苏两国政府各派代表3人组成联合委员会，于本协定生效后3个月内议定出具体办法，并经双方政府批准后于1950年内完成之。

第四条

缔约国双方同意，对日和约缔结后，苏联政府立即将中国长春铁路以及属于该铁路的全部财产无偿地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

在移交前，中苏共同经营中国长春铁路的现状不变。但是，中苏双方代表所担任的职务，自本协定生效后改为按期轮换制。例如，如果第一个期限内铁路局局长职务由中国人员担任，那么，副局长应由苏联人员担任，而第二个期限内，铁路局局长应是苏联人员，副局长则是中国人员，其他职务也实行同样办法。

如果由于某些原因阻碍了对日和约的签订，而本协议生效已超过3年期限且未再缔结相应的条约，那么苏联政府应立即将中长铁路以及属于该铁路的所有财产无偿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涉及移交的具体方法，将进行商议并由缔约国双方政府确定。

第五条

本协定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互换批准书将在北京进行。

1950年____月____日于莫斯科签订，协定文本一式两份，以中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АВПРФ，ф. 07，оп. 23а，п. 20，д. 248，л. 38 - 55

№07354

葛罗米柯与刘亚楼谈话记录：苏方提交航空协定草案

(1950年1月26日)

苏联方面出席会谈的有：A. 葛罗米柯、C. 扎沃龙科夫[①]、A. 阿夫谢耶维奇[②]等同志。

中国方面出席会谈的有：刘亚楼将军和大使馆参赞徐介藩。

---

① C. 扎沃龙科夫，时任苏联民航总局局长。——编注

② A. 阿夫谢耶维奇，时任苏联民航总局副局长，后出任中苏民航股份公司董事会副主席。——编注

葛罗米柯：根据中国代表昨天所表达的愿望，我现将我们专家准备的协定草案转交给你们。我还想强调一下，这个草案还没有向苏联政府汇报，自然，还没有得到赞同，而且，外交部长也没有看过这份草案。因此，我要重复一下，草案作为专家准备的文件必须还要进行审批。

刘亚楼：我们感谢贵方转交的草案，下一次协商会议之前，我们将对草案进行研究。当我们准备好对这份草案进行讨论时，立即通知你们。

徐介藩：既然你们也了解草案的内容，那么，是否可以认为，这份专家准备的草案也反映了你们的观点？

葛罗米柯：我应该再重复一次，这完全是一份初步的工作文件，苏联政府和外交部的领导人对它还没有进行研究。

阿夫谢耶维奇：中方今天是否还有什么别的建议？

刘亚楼：关于昨天协商会的情况我们已经向毛泽东和周恩来作了汇报。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非常明确的。我们之间早已有了一般性协议。为了准备具体的措施，阿夫谢耶维奇将军还去了中国。现在我们剩下的事情只是要讨论阿夫谢耶维奇准备的建议。我觉得，以这些准备好的文件作为讨论的基础是最正确的。

葛罗米柯：那么，就让我们约定，等中国同志研究了专家准备的草案后，我们再重新讨论。

刘亚楼：这也符合我们的愿望。

A. 葛罗米柯

C. 扎沃龙科夫

A. 阿夫谢耶维奇

1950 年 1 月 26 日

文件送：斯大林、莫洛托夫、马林科夫、贝利亚、米高扬、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维辛斯基、佐林、库尔久科夫同志

АВПРФ,ф.0100,оп.43,п.302,д.8,л.6－7

№05155

苏方对中方的旅顺口、大连和中长铁路协定及议定书修改后的定稿

(1950 年 1 月 28 日)

卡尔斯基同志：

给您送上一份由苏联修改的中苏关于旅顺口、大连和长春铁路的协定。[1]

请转交毛泽东同志和周恩来同志。

敬礼

1950年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旅顺口、大连和中国长春铁路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确认自1945年以来远东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帝国主义的日本遭受了失败；国民党蒋介石集团被粉碎了；中国已成为人民民主的共和国，并在中国成立了新的、对苏联友好的人民政府；新的人民政府统一了全中国，并证明了自己能够坚持国家的独立自主与领土完整，民族的荣誉及人民的尊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认为这种新的情况提供了重新处理中长铁路、旅顺口及大连诸问题的可能性。

根据这些新的情况，苏联和中国决定缔结关于中长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本协定如下：

第一条

缔约国双方同意，苏联政府将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的一切权利以及属于该铁路的全部财产无偿地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此项移交一俟对日和约缔结后立即实现，但不迟于1952年末。

在移交前，中苏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的现状不变。唯中苏双方代表所担任的职务(如铁路局长、理事长等职)，自本协定生效后改为按期轮换制。

关于实行移交的具体办法，将由缔约国双方政府协议定之。

第二条

缔约国双方同意，一俟对日和平条约签订后，但不迟于1952年末，苏联军队将撤出旅顺口海军基地。

在苏军撤出前的一段时期，中苏两国政府将派出同等人数的军事代表组成中苏联合军事委员会，双方按期轮流担任主席，管理旅顺口地区的军事事宜；其具体办法由中苏联合军事委员会于本协定生效后3个月内议定，并于双方政府批准后实施之。

该地区的民事行政，应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管辖。在苏军撤出前，旅顺口地区的苏军驻扎范围，按现存界线不变。

---

[1] 在档案中还有三份苏方对中方这一协定的修改稿，上面删改的地方非常多，而且是出于不同人的手笔。但字迹潦草模糊，不易辨认，所以没有收入本文件。尽管如此，仍然可以看出苏方对中方提出的这一协定草案最初是有很大不同意见的，并且经过了反复的讨论和修改。这里收入的协定是苏方修改后提交给中方的定稿。——编注

一旦缔约国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其他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侵略，而被卷入战争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议及苏联政府同意，中苏两国可共同使用旅顺口海军基地，以利共同对侵略者作战。

第三条

缔约国双方同意在对日和约缔结后，必须处理大连港问题。

至于大连的行政则完全隶属中国管辖。

目前由苏联方面临时代管或苏联方面租用的在大连的一切财产，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收。为进行上述财产的接收事宜，中苏两国政府各派代表3人组成联合委员会，于本协定生效后3个月内议定财产移交的具体办法，并经双方政府批准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后，于1950年内完成之。

第四条

本协定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互换批准书将在北京进行。

1950年____月____日于莫斯科签订，协定文本一式两份，以中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议 定 书

(1950年2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达成协议如下：

一、对于沿中国长春铁路或沿水路经过大连由苏联运往旅顺口海军军事基地用于苏联驻军的物资和原料以及苏联军事指挥部从旅顺口向苏联国内调拨的物资和原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免征海关税和其他任何税收。

二、上述第一点中指明的物资和原料在中国领土内不属海关检查之列。沿中国长春铁路以及在中国境内运送的物资和原料应采用封闭的车厢。

三、苏联的军队和军用物资将自由地从满洲里车站到绥芬河车站以及沿中国长春铁路往返调运，其运费按中国军队调运的现行价格计算。

АВПРФ, ф. 07, оп. 23а, п. 20, д. 248, л. 74－79

№05156

苏方对《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方文本修改后的定稿

（1950年1月29日）

卡尔斯基同志：

给您送上一份由苏联修改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①

请转交毛泽东同志和周恩来同志。

敬礼

1950年1月29日12时40分

草案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心通过加强中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途径，共同防止日本军国主义的复活以及日本或以任何一种方式与日本在侵略行为中结成联盟的其他国家重新发动的侵略战争，根据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愿加强远东以及全世界的持久和平和普遍安全，并深信，巩固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睦邻关系和友谊是符合中苏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为此目的，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特派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特派苏联外交部长安德烈·扬努阿里耶维奇·维辛斯基，双方全权代表互换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并符合程序后，同意下述各条：

第一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共同尽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重新侵略与破坏和平。一旦缔约国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与日本同盟的国家之侵袭而处于战争状态时，缔约国的另一方即尽其全力给予军事和其他援助。

双方并宣布，愿以忠诚的合作精神，参加一切旨在确保世界和平和安全的国际活动，并为此目的尽快实现充分贡献其力量。

---

① 在档案中还有两份苏方对中方这一条约草案的修改稿(时间应在26日和29日之间)，上面有大量的删改意见，但字迹潦草模糊，不易辨认，所以未收入。不过可以认为，苏方对这一条约是进行了多次推敲和修改的。这里收入的一份文件是苏方修改后提交给中方的定稿。——编注

第二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经过彼此同意与战争时期其他同盟国于尽可能的短期内共同取得对日和约的缔结。

第三条

缔约国双方均不缔结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且不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以及任何行动和措施。

第四条

缔约国双方遵循巩固和平和普遍安全的利益，对有关中苏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均将进行彼此协商。

第五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以友好合作的精神，本着平等、互利以及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巩固和发展中苏两国之间的经济与文化联系，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并进行必要的经济合作。

第六条

本条约签字后立即生效；互换批准书将在北京进行。

本条约有效期为 30 年，如在期满前一年未有缔约国任何一方表示愿予废除时，条约有效期将延长 5 年，并以此法顺延之。

1950 年 1 月____日订于莫斯科，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已交毛泽东和周恩来。1 月 29 日。

A. Я. 维辛斯基(签名)

АВПРФ，ф. 07，оп. 23а，п. 18，д. 235，л. 84 - 88

№13328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同意中共干部来苏联治病

(1950 年 1 月 30 日)

摘自 1949 年 12 月 10 日至 1950 年 2 月 7 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72 号记录

1950年1月30日

第371项　关于李常青同志来苏治病的问题。

1. 满足高岗同志的请求，同意中共哈尔滨市委书记李常青同志来苏治病。

2. 责成联共(布)中央总务部(克鲁平同志)负责李常青同志(在苏期间)的接待和生活服务工作，克里姆林宫医疗卫生局(叶戈罗夫同志)负责其治疗工作。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79，л. 82

№13329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哈巴罗夫斯克诉讼案件

(1950年1月30日)

摘自1949年12月10日至1950年2月7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2号记录

1950年1月30日

第373项　苏联政府就哈巴罗夫斯克诉讼案件[①]的结果向美国、英国和中国政府发出的照会草案。

1. 批准苏联外交部就哈巴罗夫斯克诉讼案件的结果而提交给美国、英国和中国政府的照会草案(见附件[②])。

2. 至于远东委员会中其他成员国政府(除菲律宾外)，则通过这些国家驻华盛顿的代表转交照会的复印件。

3. 公布照会内容。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79，л. 83、213－228

---

① 1949年12月25—29日，苏联滨海军区军事法庭审判了日本战犯，确认日本军国主义者在战争时使用细菌武器的罪行。——编注

② 在收集的档案中没有发现该附件。苏联政府发给中国、美国和英国政府照会的内容是，提议设国际特别军事法庭，审判裕仁等日本细菌战犯。——编注

№05151

中方起草的中苏关于蒙古问题的互换照会

(1950 年 1 月 31 日)

周恩来的草案[①]

互换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致苏联外交部长维辛斯基的照会

尊敬的部长先生:

根据今日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和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和大连的协定,我谨以此声明,缔约的双方在如下事项中应达成理解:

一、由于上述条约和协定的签订,缔约双方同意宣布:1945 年 8 月 14 日中苏之间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和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及其所有附件全部无效。

二、缔约国双方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地位,这一点因为 1945 年在外蒙古进行的证明其要求独立的公民投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业已与之建立了外交关系而获得了充分保证。

在得到您,部长先生,对上述两点的确认后,本照会和您的答复将成为《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组成部分。

部长先生,请接受本人最崇高的敬意。

1950 年 2 月____日

(签名)

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部长 А.Я. 维辛斯基同志

АВПРФ,ф. 07,оп. 23а,п. 18,д. 234,л. 16

---

① 档案文件上未注明日期,根据俄国档案文件的馆藏排列序号,判断中方起草的这一照会是与条约、协定等同时提交给苏方的。——编注

№05157

中方针对苏方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修改稿提出的文本

(1950年1月31日)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心通过加强中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友谊和合作的途径，共同防止日本军国主义的复活以及日本或以任何一种方式与日本在侵略行为中结成联盟的其他国家重新发动的侵略战争，根据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愿加强远东以及全世界的持久和平和普遍安全，并深信，巩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睦邻关系和友谊是符合中苏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为此目的，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特派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特派苏联外交部长安德烈·扬努阿里耶维奇·维辛斯基，双方全权代表互换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并符合程序后，同意下述各条：

第一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共同尽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重新侵略与破坏和平。

一旦缔约国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与日本同盟的国家之侵袭而处于战争状态时，缔约国的另一方即尽其全力给予军事和其他援助。

双方并宣布，愿以忠诚的合作精神，参加一切旨在确保世界和平和安全的国际活动，并为此目的之尽快实现充分贡献其力量。

第二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经过彼此同意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其他同盟国于尽可能的短期内共同取得对日和约的缔结。

第三条

缔约国双方均不缔结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且不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以及任何行动和措施。

---

① 此后，苏方再次审议中方修改后的文本。编者在档案中发现了与此有关的三份文件：一份是标明“周恩来的草案”的打字稿，即此件；一份是维辛斯基2月2日呈交米高扬的文本，上面仅在个别文字旁边写了修改意见(如将苏联和中国的简称改为全称)，并删去了落款中的“2月”一词，但对文本没作任何改动；一份是米高扬2月2日签署“同意”的文本，除在中方改动的地方画了几道线外，与周恩来转来的中方修改后的文本完全一样(只是落款中没有“2月”一词)。——编注

第四条

缔约国双方遵循巩固和平和普遍安全的利益，对有关中苏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均将进行彼此协商。

第五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以友好合作的精神，本着平等、互利以及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巩固和发展中苏两国之间的经济与文化联系，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并进行必要的经济合作。

第六条

本条约自批准之日起立即生效；互换批准书将在北京进行。

本条约有效期为30年，如在期满前一年未有缔约国任何一方表示愿予废除时，条约有效期将延长5年，并以此法顺延之。

1950年2月____日订于莫斯科，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АВПРФ, ф. 07, оп. 23а, п. 18, д. 234, л. 8-15

№05161

关于旅顺口、大连和中长铁路协定及议定书的中方修改稿

(1950年1月31日)

周恩来的草案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旅顺口、大连和中国长春铁路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认为，

---

① 档案文件上未注明日期，鉴于1月31日维辛斯基与周恩来进行了关于"《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长铁路、旅顺口和大连协定"、"贷款协定"的谈判，而俄国档案中在中方提交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文本上标有"中国的，1950年1月31日，周恩来"等字样，故判断此协定亦是中方同时提交给苏方的。——编注

自 1945 年以来远东局势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帝国主义的日本遭受了失败；反动的国民党政府被推翻了，中国已成为人民民主的共和国，并在中国成立了新的人民政府；新的人民政府统一了全中国，实行与苏联友好合作的政策，并证明了自己能够坚持中国国家的独立自主与领土完整，民族的荣誉及人民的尊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认为这种新的情况提供了重新处理中长铁路、旅顺口及大连港诸问题的可能性。

苏中两国政府根据这些新的情况，决定缔结关于中长铁路、旅顺口及大连港的本协定：

第一条

缔约国双方同意苏联政府将共同管理中长铁路的一切权利以及属于该路的全部财产无偿地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此项移交一俟对日和约缔结后立即实现，但不迟于 1952 年末。

在移交前，中苏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的现状不变。唯中苏双方代表所担任的职务(如铁路局长、理事长等职)，自本协定生效后改为按期轮换制。

关于实行移交的具体办法，将由缔约国双方政府协议定之。

第二条

缔约国双方同意一俟对日和平条约签订后，但不迟于 1952 年末，苏联军队将撤出共同使用的旅顺口海军基地，并将该地区的军事设施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在苏军撤退及移交上述军事设施前的一段时期，中苏两国政府将派出同等人数的军事代表组成中苏联合军事委员会，双方按期轮流担任主席，管理旅顺口地区的军事事宜；其具体办法由中苏联合军事委员会于本协定生效后 3 个月内议定，并于双方政府批准后实施之。

该地区的民事行政，应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管辖。在苏军撤退前，旅顺口地区的苏军驻扎范围，按现有界线不变。

一旦缔约国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其他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侵略，而被卷入战争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议及苏联政府同意，中苏两国可共同使用旅顺口海军基地，以利共同对侵略者作战。

第三条

缔约国双方同意在对日和约缔结后，必须处理大连港问题。

至于大连的行政，则完全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管辖。

目前由苏联方面临时代管或苏联方面租用的在大连的一切财产，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收。为进行上述财产的接收事宜，中苏两国政府各派代表 3 人组成联合委员会，于本协定生效后 3 个月内议定财产移交的具体办法，并经双方政府批准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后于 1950 年内完成之。

第四条

本协定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互换批准书将在北京进行。

1950 年 2 月签订于莫斯科，共两份，以中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议　定　书

(1950年2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在《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①]以及关于中长铁路、旅顺口和大连的中苏协定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一、苏联的军队和军用物资将不受阻碍地从满洲里车站到绥芬河车站以及沿中国长春铁路往返调运，其运费按中国军队调运的现行价格计算。

二、中国的军队和军用物资将自由地从满洲里车站经过赤塔—新西伯利亚—阿拉木图到伊宁市(新疆省)调运，并沿西伯利亚和土尔克斯坦—西伯利亚之间的铁路以及阿拉木图　新疆运输线返回，其运费按苏联军队调运的现行价格计算。

三、对于沿中国长春铁路或沿水路经过大连由苏联运往旅顺口海军军事基地用于苏联驻军的物资和原料以及苏联军事指挥部从旅顺口向苏联国内调拨的物资和原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免征海关税和其他任何税收。

四、上述第三点中指明的物资和原料在中国领土内不属海关检查之列。沿中国长春铁路以及沿中国境内运送的物资和原料应采用封闭的车厢。

АВПРФ，ф. 07，оп. 23а，п. 18，д. 234，л. 17－22

№05162

中方提交的对苏方关于贷款的协定和议定书的修改稿

(1950年1月31日)

周恩来的草案[②]

---

① 此处“互助”一词的俄国档案原文是“合作”(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о)，但在中苏双方提出本条约时的用语均为“互助”(взаимная помощь)，故有此译法。——编注

② 档案文件上未注明日期，鉴于1月31日维辛斯基与周恩来进行了关于“《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长铁路、旅顺口和大连协定”、“贷款协定”的谈判，而俄国档案中在中方提交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修改文本上标有“中国的，1950年1月31日，周恩来”等字样，故判断此协定和议定书的修改稿亦是中方同时提交给苏方的。——编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贷款的协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同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之请求，给予中国以贷款作为偿付苏联所同意交付给中国的机器设备及其他器材之用。据此，双方政府达成如下协定：

第一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贷款以美元计算，总数共为3亿美元，系以35美元作为1盎司纯金。

鉴于中国因艰苦战争而引起的财政困难，苏联政府同意以年利1%的优惠条件给予贷款。

第二条

第一条中所指的贷款，自1950年1月1日起，在5年期间，每年以同等数目即贷款总数的1/5交付之，用以偿付为恢复和发展中国国民经济而由苏联交付的机器设备和器材，包括电力站、金属与机器制造工厂等设备，采煤、采矿等矿坑设备，铁道及其他运输设备，钢轨及其他器材，等等。

机器设备与器材的品种、数量、价格及交付期限，由双方以特别协定规定之，其价格将根据世界市场的价格来确定。

在年度期限内未使用而剩余的款额，可移用于下一年度。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将以原料、工业品、黄金、美元偿还第一条所指的贷款及其利息。原料和工业品的价格、数量及交付期限将以特别协定规定之，其价格将根据世界市场的价格来确定。

贷款的偿还以10年为期，每年偿还同等数目即所收贷款总数的1/10，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一期偿还于195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最后一次偿还于1963年12月31日前完成。

贷款的利息系以使用贷款的实际数额，并自其使用之日起实行计算，每半年交付一次。

第四条

为了对本协定所规定之贷款进行结算起见，苏联国家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各建立特别账目，并共同规定对本协定的结算与计算的手续。

第五条

本协定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1950年2月____日签订于莫斯科，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议 定 书

根据1950年2月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苏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贷款的协定,两国政府达成以下协议:

鉴于苏联缺乏战略原料(钨、锑、铅、锡)的困难状况,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帮助苏联政府,同意将中国不再使用的全部剩余的钨、锑、铅、锡提供给苏联政府,购买价格以国际市场价格为基础而确定,期限为14年,即从1950年至1963年,按每年易货协定的方式进行。

АВПРФ,ф. 07,оп. 23а,п. 18,д. 234,л. 23-26

№09088

马卢欣致外交部报告:新华社批驳美国的谣言[1]

(1950年2月[2])

……

1月31日(1950年),新华社发表声明严厉批驳美国国务院企图破坏中苏友谊。新华社在声明中指出,艾奇逊在1月12日的发言中对中央人民政府的诬蔑攻击破产之后,美国国会于1月25日又公布了所谓的“非官方材料”,目的在于继续进行无耻的诬蔑。

美国国会不知“羞耻”二字,并且越来越表现出极大的厚颜无耻,所谓的“材料”从一开始就把蒙古人民共和国称作“虚构的事物”,同时闭口不谈蒙古人民共和国曾经得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国民党政府的正式承认。

然后,把一系列恶毒的谰言指向中国的东北。散布关于中国东北的诽谤“材料”的动机很容易从以下的角度来解释,这是因为,这个地区当年是苏联从日本侵略者手中解放出来的。苏联恪守在中国东北的中长铁路的合同义务。

此外,苏联和中国共同使用旅顺港和大连港,为的是防止日本及其帮凶发动新的侵略。

---

① 该文件摘录自档案馆的手抄件,文中省略号表示未抄录的内容。——编注
② 该档案未标明文件的具体日期。——编注

由此可以看出，中国人民和苏联人民之间存在深厚友谊是很自然的。也正因如此，这一友谊为鼓励日本侵略的美帝国主义所仇视。

接着，新华社批驳了美国国会关于苏联在中国东北占主导地位的无耻谰言。而且新华社引用了原美国驻奉天领事华德1月14日的声明，该声明说，他没看到任何苏联控制东北的迹象，东北完全处于中央人民政府监督之下。新华社无情嘲笑了国务院“材料”中所引用的早已不存在的由苏联控制的东北企业“沙河岗”的所谓“证据”。

“美国国会出于不可告人的目的，还引用在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之前所签订的中苏贸易协定，断言什么似乎‘从东北向苏联出口粮食造成了粮食短缺’。然而每一个中国人都清楚，东北过去一直向国外销售大豆，其中包括向苏联出口，同时还把自己多余的粮食运往内地市场和遭受饥荒的华北和华东地区。”

……

艾奇逊为什么如此匆忙地制造这些谎言呢？这是因为，艾奇逊企图通过这些诬蔑和谎言来破坏中苏友谊及其相互援助。

中苏人民之间的友谊在迅速增长，中国人民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苏联友谊的珍贵，同时也越来越清楚地看到美帝国主义的阴谋。

美联社1月25日从华盛顿发出的报道明确指出，“国务卿艾奇逊最终指望能在北京和莫斯科之间打进楔子”，但这家通讯社同时又不得不承认，至今为止，艾奇逊的所有企图全都落空了。——在声明中，新华社最后这样指出。

类似揭露美国反动派企图在中国读者和听众中破坏苏联和中苏友谊声誉的材料，在中国报纸编辑的文章中以及中国国际问题评论员和宣传家的文章中也经常出现。

……

苏联驻华使馆二等秘书

A. 马卢欣

АВПРФ，ф. 100，оп. 43，п. 312，д. 126，л. 89－90

№00608

维辛斯基致斯大林报告：与周恩来谈判情况

（1950年2月1日）

И. В. 斯大林同志：

在1月31日同我们的谈话中，周恩来对我们的草案提出了下列修改意见：

一、关于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一）在条约序言的第二段中，以“友好与合作”代替“友好关系与合作”。

（二）在第二条，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代替“在战争期间”。

（三）在第六条，以“自批准之日起立即生效”代替“签字后立即生效”。

关于第(一)点，我们指出了我们的措词比较合适。

关于第(二)、(三)点我们不反对。

二、关于旅顺口、大连和中长铁路的协定。

（一）给协议书的标题以如下措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和大连的协定》。

（二）给我们草案序言的第一段加上下述文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认为，自1945年以来远东局势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即帝国主义的日本遭到了失败，(国民党蒋介石集团被粉碎了)反动的国民党政府被推翻了；中国已成为人民民主共和国，并在中国建立了新的人民政府，(与苏联友好的人民政府，使中国联合成统一的国家，并证明)统一了全中国，实行同苏联友好、合作政策，并证明了自己是有能力捍卫国家的独立和领土的完整，维护民族荣誉和中国人民的尊严的人民政府。”

（三）在第一条“无偿地移交”一句话后加上“政府”一词。

（四）序言的最后一句话以下列方式表述：

“根据这些新的情况，(苏联和中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决定缔结关于中长铁路、旅顺口及大连港的本协定。”

（五）第二条第一段用下列方式表述：“缔约国双方代表同意，一俟对日和约缔结后，但不应迟于1952年末，苏联军队应撤出共同使用的旅顺口海军基地，并将该地区的军事设施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同一条的第二段开头这样表述：

“在苏军撤退及移交上述军事设施前的一段时期。”

（六）在第三条第二段，以“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替“隶属于中国”。

在上述第(二)、(四)、(五)点中，周恩来建议增加画有着重线的词，而去掉括号中的词。①

关于上述第(一)、(三)、(四)、(五)、(六)点我们表示，从我方来讲大概不会反对，但答应以后给予答复。至于第(二)点，我们坚持我们的措词。

讨论的结果是周恩来表示，他将不坚持自己的措词，答应考虑后再来谈这个问题。

---

① 第(五)点中，原文即五括号，只有一行手写文字，但档案复印件字迹模糊。——编注

三、关于旅顺口、大连和中长铁路协定的议定书。

(一) 序言以下列方式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在《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及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协定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二) 把我们草案的第三点变为第一点。

(三) 补充新的第二点如下：

"二、中国的军队和军用物资将自由地从满洲里车站经过赤塔—新西伯利亚—阿拉木图到伊宁市(新疆省)调运，并沿西伯利亚和土尔克斯坦—西伯利亚之间的铁路以及阿拉木图—新疆运输线返回，其运费按苏联军队调运的现行价格计算。"

以上画线部分是周恩来修改的。

我们不反对第(一)和第(二)点中的修改。至于周恩来提出的新的第二点，我们答应以后给予答复。

四、关于贷款的协定。

(一) 协定的标题这样表述：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关于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贷款的协定》"。

(二) 在第一条的第二段中，以"鉴于中国因其领土上长期的军事行动而引起的财政困难"代替"由于中国遭到严重破坏以及在其领土上长期的军事行动"。……以下同原文本。

(三) 在第三条中，在"供应原料"一词后加上"工业品"，在"原料的价格"一词中加上"工业品的"。

(四) 在第五条中，加上"应经批准，互换批准书将在北京进行"。

第(一)、(二)和(四)点中所指出的修改我们不反对。有关第(三)点的修改，我们答应以后答复。

五、关于贷款协定的议定书。

在第2段用"中国不再使用的全部剩余的钨、锑、铅、锡提供给苏联政府，购买价格以国际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期限为14年，即从1950年至1963年，按每年易货协定的方式进行"，代替"所有剩余的钨、锑、铅、锡在前10—12年间按照每年的易货协定规定的方式卖给苏联"。

画线的部分是周恩来修改的。

与此同时，周恩来提出，苏联政府是否打算买下全部剩余的钨、锑、铅和锡，中国政府是否可以将部分剩余的产品卖给其他人民民主国家。对此，周恩来又补充说，捷克斯洛伐克打算购买一定数量的钨(1 600吨之内)。

米高扬同志回答说，苏联政府准备购买全部剩余的产品，这里说的是中国将不再使用的剩余产品。

我们答应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后告知我们的最后意见。

周恩来在提到航空协定的问题时说，提交给他的、我们的草案是相当复杂的，应该将其

简化。周恩来所关注的主要是,这个协定是否能让中国人沿北京—赤塔、北京—伊尔库茨克和北京—阿拉木图航线飞行。

米高扬同志说,他还没研究我们专家的草案,所以不能就此问题表示最后的意见,并补充说,他觉得周恩来的建议是有道理的,在审议这个草案时一定会予以考虑。

此外,周恩来还建议互换关于1945年8月14日的条约和协定已失效的照会。

附上周恩来拟定的照会草案以及条约和协定的草案。[①]

经与A.И.米高扬同志协商,由我呈上报告。

A.维辛斯基

2月1日

文件送:莫洛托夫、马林科夫、贝利亚、米高扬、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等同志

АПРФ,ф.3,оп.65,д.369,л.1-6

АВПРФ,ф.07,оп.23а,д.234,п.19,л.8-13

№00609

维辛斯基致斯大林报告:与周恩来会谈情况

(1950年2月2日)

绝 密

И.В.斯大林同志:

1950年2月1日同周恩来进行了例行会晤。会晤时我们交给周恩来:

一、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草案。

二、中长铁路、旅顺口和大连协定(及其议定书)草案。

三、贷款协定(及其议定书)草案。

四、互换照会草案。

文件附上。[②]

米高扬同志说,在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草案中采纳了中方的修改意见。

---

① 见此前各文件。——编注

② 见此下№05163文件。——编注

接着，米高扬提请周恩来注意中长铁路、旅顺口和大连协定议定书的第一条，指出：根据中方愿望该条列为第一条，但作了如下改动，规定只有在远东地区出现反对苏联的战争威胁的情况下，才能沿中长铁路调动部队。

苏方的建议是这样的：经满洲里向符拉迪沃斯托克调动苏军可以缩短一半的距离，并且在战时可以提供两条调动军队的路线，这一建议是非常合理和具有说服力的，无需证明，这是指苏联在远东受到战争威胁已成为现实的情况下。

中方关于从东北到新疆调动军队和军用物资的权利的建议，不能说是这样的。

苏方认为这个建议完全不能接受，并不是因为我们反对沿我们的铁路调动中国部队，而是因为我们认为这个建议是针对苏方关于沿中长铁路在满洲里和绥芬河之间调动苏方部队的建议的反提案，并且是一种隐讳地反对苏联这一建议的特殊方式。

这是很明显的，中方没有享有这种权利的任何必要。首先，这是因为还不清楚，新疆现在面临或者将有可能面临来自哪个方面的战争威胁。其次，众所周知，从满洲里经西伯利亚、阿拉木图，还要再行走 1 000 公里的路才到乌鲁木齐，远比从兰州到乌鲁木齐的道路漫长，而且不方便。显然，这里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说明这个建议的合理性。

还有一点我们没有谈到，即一旦发生战争，我们的西伯利亚铁路将忙于运送军队到远东，我们未必会同意从东北到新疆来回运送中国军队。当然，我们不可能同意这样做。

我们对这样提出问题感到很惊讶，因为周恩来本人曾确认：如果苏联将中长铁路转交给中国，那么中国政府就同意，苏联军队在事实上是可以沿中长铁路的任何线路调动的。

现在，我们同意转交中长铁路了，结果，中国人竟然改变了主意，他们反对我们的军队沿中长铁路调动，甚至在满洲里和绥芬河之间调动也不行。我还指出，列入第二条显然没有任何必要，也绝对不会被接受。

这些意见显然使周恩来感到尴尬，他开始详细地解释第二条的含义，为自己的建议辩解，并竭力想证明这完全不是反提案或搞平衡。他指出，最初中国代表团在议定书中根本就没有规定双方调动军队的条款。周恩来说，这种调动是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逻辑发展。关于这个问题，一旦有必要，随时都很容易达成协议。中方提出第二条，是因为在我们的草案中规定了苏军可沿中长铁路调动。按照周恩来的说法，如果与此同时中方没有得到可以在苏联境内调动自己军队的权利，那么，在中方看来，就不能列入这样的条款。因此，中国代表团认为必须提出自己的第二条，即在该条中规定，中国军队可以沿东北至新疆的苏联铁路调动。

此外，周恩来说，中国政府打算利用这些铁路从东北调运粮食和其他货物供给驻新疆的部队，这大概能节省很多开支和时间。

米高扬同志再次提请注意，中长铁路从满洲里到绥芬河的距离，较之苏联境内从赤塔到符拉迪沃斯托克要短得多。至于说到沿苏联铁路调动中国军队到西部，米高扬同志说，这并没有实际需要。中国政府也没必要从东北运输粮食和货物，因为这样是非常昂贵的，而粮食也可以在新疆境内买到，就像现在做的一样。

米高扬同志指出，如果中方反对苏方的建议，那么，他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就取消苏方

的这些建议,而采纳周恩来关于缩短中长铁路租赁期的建议,其方式是把已经缩短的现有协定的有效期再保留10年。[①] 周恩来声明,还是新修改的第一条要好一些,即规定一旦远东地区出现反对苏联的战争威胁时可以沿中长铁路调动苏联军队,对此他不反对,但要向毛泽东报告。他不同意米高扬同志重新讨论缩短中长铁路租赁期问题的建议。

关于偿还苏联用于自1945年以来旅顺口的修复和建设工程费用问题,周恩来建议将有关中长铁路、旅顺口和大连议定书第二条中的"偿还苏联的费用……"一句改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偿还苏联的费用……"我们同意周恩来的这一修改。

对贷款协定草案中其他的修改部分,周恩来表示同意。

接着,周恩来了解了新的贷款协定议定书草案的内容后,请求取消供应铅的条款,其理由是中国不能供应铅。中国目前每年对铅的需求量达20 000吨,因此中国还不得不进口铅。

关于钨、锑、锡的供给数量,周恩来说,虽然全部提供这一数量是可能的,但中国担心在开始的两年是否能保证确切地履行这一职责。他建议在议定书中加一个补充说明,即中国在满足自身的需要后,将首先把多余的上述原料供给苏联,或说明在我们草案中所指定的最初两年的数量是有条件的。周恩来并未提出自己的条文,只是说这个问题必须再考虑一下。

米高扬同志问,对议定书草案还有什么意见,周恩来回答,议定书原来的草案指明是国际市场价格,修改后的文本没有说明这一点。

米高扬同志解释说,因为在这个议定书草案中讲的是按年度易货协定供货,自然,这些供货将按国际市场价格进行,两国之间的易货也将以这个价格为基础。所以在议定书草案中没有提国际市场价格的问题,因为这是不言而喻的。如果中方坚持要指明价格问题,我方也不反对。

维辛斯基同志把经苏方修改的中方的互换照书草案交给了周恩来。[②]

周恩来对修改的部分表示同意。

然后米高扬同志又解释说,苏联政府认为中国政府提出的应规定航空运输合营公司的飞机可以沿北京—赤塔、北京—伊尔库茨克、北京—阿拉木图航线飞行的建议是正确的。

此报告经与А.И.米高扬同志商议,由我呈上。

А.维辛斯基

1950年2月2日

文件送:莫洛托夫、马林科夫、贝利亚、米高扬、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等同志

АВПРФ,ф.07,оп.23а,п.18,д.234,л.29-34

---

① 1945年中苏关于中长铁路的协定规定其有效期为30年,这次中苏谈判时已经按中方的意见规定,苏联将于对日和约签订后或不迟于1952年底无偿归还中长铁路。米高扬现在的建议实际上就是要在这个基础上把归还中长铁路的期限再延长10年。——编注

② 指中苏双方承认蒙古独立和同意废除1945年中苏条约的照会。——编注

№05163

苏方最后提交的关于中苏谈判的全部文件

（1950年2月2日）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草案)

略。[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和大连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确认自1945年以来远东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即帝国主义的日本遭受了失败；反动的国民党政府已被推翻；中国成为人民民主的共和国，并在中国成立了新的人民政府；新的人民政府统一了全中国，实行与苏联友好、合作的政策，并证明了自己能够坚持国家的独立自主与领土完整，维护民族的荣誉及人民的尊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认为这种新的情况提供了重新处理中长铁路、旅顺口及大连港诸问题的可能性。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根据这些新的情况，决定缔结关于中长铁路、旅顺口及大连港的本协定：

第一条

缔约国双方同意苏联政府将共同管理中长铁路的一切权利以及属于该路的全部财产无偿地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此项移交一俟对日和约缔结后立即实现，但不迟于1952年末。

在移交前，中苏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的现状不变。唯中苏双方代表所担任的职务(如铁路局长、理事长等职)，自本协定生效后改为按期轮换制。

关于实行移交的具体办法，将由缔约国双方政府协议定之。

第二条

缔约国双方同意一俟对日和平条约签订后，但不迟于1952年末，苏联军队将立即撤出共同使用的旅顺口海军基地，并将该地区的设施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而由中华人民

[1] 苏方最后提出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文本与中方提出的修改稿没有任何区别，参见以上№05157文件及注释。——编注

共和国政府偿付苏联自1945年起对上述设施进行恢复和修建的费用。

在苏军撤退前的一段时期,中苏两国政府将派出同等人数的军事代表组成中苏联合军事委员会,双方按期轮流担任主席,管理旅顺口地区的军事事宜;其具体办法由中苏联合军事委员会于本协定生效后3个月内议定,并于双方政府批准后实施之。

该地区的民事行政,应隶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管辖。在苏军撤退前,旅顺口地区的苏军驻扎范围,按现有界线不变。

一旦缔约国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其他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侵略而被卷入战争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议及苏联政府同意,中苏两国可共同使用旅顺口海军基地,以利共同对侵略者作战。

第三条

缔约国双方同意在对日和约缔结后,必须处理大连港问题。

至于大连的行政则完全隶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管辖。

目前由苏联方面临时代管或苏联方面租用的在大连的一切资产,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收。为进行上述财产的接收事宜,中苏两国政府各派代表3人组成联合委员会,于本协定生效后3个月内议定资产移交的具体办法,并经双方政府批准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后于1950年内完成之。

第四条

本协定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互换批准书将在北京进行。

1950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莫斯科,共两份,以中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议 定 书

(1950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在《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以及关于中长铁路、旅顺口和大连的中苏协定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一、在远东地区出现反对苏联的战争威胁时,为了尽快调动苏联军队,苏联的军队和军用物资将自由地从满洲里车站到绥芬河车站以及沿中国长春铁路往返调运,其运费按中国军队调运的现行价格计算。

二、对于沿中国长春铁路或沿水路经过大连由苏联运往旅顺口海军军事基地用于苏联驻军的物资和原料以及苏联军事指挥部从旅顺口向苏联国内调拨的物资和原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免征海关税和其他任何税收。

三、上述第二点中指明的物资和原料在中国境内不属海关检查之列。沿中国长春铁路以及沿中国境内运送的物资和原料应采用封闭的车厢。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贷款的协定

略。①

议 定 书

根据1950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苏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贷款的协定，两国政府达成以下协议：

鉴于苏联缺乏战略原料(钨、锑、铅、锡)的困难状况，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帮助苏联政府，同意按每年易货协定的方式卖给苏联钨、锑、铅、锡，从1950年开始，钨，第一个两年每年8 000吨，第二个两年每年9 000吨，最后10年每年10 000吨；锑，第一个两年每年6 000吨，第二个两年每年7 000吨，最后10年每年8 000吨；锡，第一个两年每年7 000吨，第二个两年每年8 000吨，最后10年每年10 000吨；铅，第一个两年每年5 000吨，第二个两年每年6 000吨，最后10年每年8 000吨。

从1955年开始，上述金属作为偿还贷款的供货。

互 换 照 会

略。②

АВПРФ，ф. 07，оп. 23а，п. 18，д. 234，л. 39－49

---

① 苏方最后提出的贷款协定除了将第三条中"工业品"一词改为"茶叶"外，与中方的文本没有区别。参见以上№05162文件。——编注

② 苏方提出的关于蒙古问题的照会与中方的文本基本相同，只是在第一条"由于上述条约和协定的签订"后，加了"并根据该条约和协定的内容"一句。参见以上№05151文件。——编注

№16583

刘少奇致斯大林电：中共中央代表团前往苏联学习

(1950年2月2日)

绝 密

根据刘少奇的要求我给您送去中共中央给菲利波夫同志的电报。

菲利波夫同志：

中共中央组织由张秀山①率领的代表团打算于2月15日离开北京前往苏联。

代表团由42人组成，其中包括翻译和技术工作人员。他们是全国最重要区领导机关的党组织工作者，包括党中央组织部工作者。

代表团的目的是学习联共(布)组织工作的经验。

除听取联共(布)有经验工作者的报告之外，还打算参观几个联共(布)的党组织。打算在苏联逗留3个月。

中共中央请您向联共(布)了解一下，是否允许这代表团于2月15日启程前往莫斯科，代表团在苏联逗留期间的住宿饮食费用联共(布)能否承担。盼望答复。

本电报同时发给毛泽东同志。

刘少奇

1950年2月2日

文件送：斯大林、莫洛托夫、贝利亚、马林科夫、米高扬、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科瓦廖夫同志

扩大3倍，发送10份

АПРФ,ф.45,оп.1,д.334,л.18

---

① 张秀山，时任中共东北局书记兼组织部长。——编注

№00610

维辛斯基致斯大林报告：与周恩来会谈的情况

（1950年2月3日）

И. В. 斯大林同志：

1950年2月2日同周恩来进行了例行会晤。周恩来声明，中方已分析了2月1日转交给他们的条约和协定草案，并对这些草案进行了研究，现通报如下：

赞成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对此没有任何修改。

中长铁路、旅顺口和大连协定，可以接受，不作修改。中方建议，在该协定议定书第三条中，将第一点并入第二点。

我们同意这一修改。

周恩来又说，除了与议定书草案有关的问题，他还想谈一下沿苏联铁路调运中国军队和物资的问题。周恩来问，尽管在文件中没有规定这个问题，是否有可能在必要的情况下沿西伯利亚大铁路从东北向新疆调运中国军队。

米高扬同志说，正如他上次所表明的，中国关于经苏联领土调运中国军队的权利的建议之所以被拒绝，并不是因为我们要排除在实际必要的情况下，按照同盟国之间的条约沿我们的铁路调运中国军队的可能性。

米高扬同志对中方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再一次表示惊讶。作为同盟者，苏联无偿地转让了巨额财产：中长铁路、大连、旅顺口以及在这些地区我们拥有的一切权利，而中国却连苏联在一条铁路上调动军队都不愿意同意。如果连这样的让步中方都不能做出，那我们还算什么同盟者呢？

然后，米高扬同志又说，苏联政府考虑了中方关于取消议定书中供应铅的条款的请求，决定满足这一请求。至于钨，我们同意开头两年将钨的供给量，从8 000吨减少到7 000吨。

周恩来援引从本国贸易部长那里获得的详细情况声明说，中方不反对在头两年供应8 000吨钨。但他们请求将锡的供应量第一个两年从7 000吨减至5 000吨，第二个两年减至6 000吨，以后的十年保持按每年10 000吨供应。周恩来对这一请求做出的解释是，产锡的云南省刚解放不久，同时根据得到的情报，国民党反动派对这些锡矿开采区进行了破坏。他还补充说，如果苏联给予援助，他们就能较快地扩大开采量，到时就可以按苏联需要的数量完成供应任务。

米高扬同志回答说，如果中方提出具体需要什么帮助，我们是可以帮助的。

谈到供应锑的问题，周恩来说，锑的开采地区位于湖南省，但是，无论是在日本人统治时期，还是在国民党统治时期，这些地区都遭到了破坏。因此，要完成苏方指定的订货是很困难的。有鉴于此，中方请求在第一个两年里将锑供应量降至4 000吨，在第二个两年里减至5 000吨，在以后的十年保持每年8 000吨的数字。但如果苏方能在这方面也给予相应的帮助，苏方的订货是可以完成的。

米高扬同志回答说，我们坚持我们的数量并准备给予帮助，只要你们说出，在什么时候需要什么样的帮助。米高扬同志还强调，保持这些数量将刺激中方去扩大这一对中方本身也有利害关系的原料的开采量。与此同时，这也是对履行协定承担一定的责任。

周恩来回答说，因为中方对这种原料的开采量还不清楚，为了弄清情况，已经给北京拍了电报加以询问，至今还没得到答复。因此，中方请求等收到答复后，可以就这个问题再讨论一次。在没收到肯定答复时，不得不缩减供货数量。

我们不反对收到答复后再来讨论这个问题。

周恩来指出，在议定书最后一段谈到偿还贷款的期限时，不写 1955 年，应注明为 1954 年，贷款协定第三条是这种更改的根据。①

我们不反对。

对于所有的文件，中方再没有提出其他的意见。

周恩来建议 2 月 3 日最后审定条约和协定的中、俄文两种文本。

我们同意。

接着周恩来又谈起在新疆开采石油和金属的问题。他指出中方有当年张治中同苏方讨论这些协议的草案。② 中方希望利用这些草案，在乌鲁木齐重新开始这个问题的谈判。但是，鉴于新疆代表团已到达莫斯科，他认为，最好是能在莫斯科开始预备讨论，然后在乌鲁木齐完成。③

周恩来补充说，按照他的意见，双方的法定资本应是均等的。合营公司的管理方式应与中长铁路一样，即轮流担任职务的原则。拟定中的合营公司的经营期限应比航空合营公司的经营期限更长。

周恩来谈到在大连的企业的问题时指出，在中长铁路、旅顺口和大连协定生效后，中苏联合委员会应该研究这样一个问题，即哪些企业将归中苏双方共同经营。

米高扬同志问，指的是哪些具体的企业，周恩来对此问题答复说，首先就是船舶修配厂的问题，毫无疑问，它应该是属共同经营的范围之内。

双方谈妥，周恩来所提及的问题将由中苏双方代表进行预备性讨论，我方将由葛罗米柯同志参加。

谈到贸易条约时，周恩来建议近日应结束主要文件及其主要附件的审议工作。有关贸易条约的下一步工作(具体订货数量、价格及其他)，中方将责成贸易部长④负责，在中国代表团离开后，他将与一组中国专家留在这里。

我们表示同意。

---

① 贷款协定第三条规定，中国第一期还贷于 195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编注

② 这里是指 1946 年 11 月 4 日新疆省政府主席张治中向苏联驻迪化(今乌鲁木齐)总领事萨维列耶夫递交的《中国政府关于新疆省内中苏贸易与经济合作之建议》，苏联政府对该建议迟迟未作答复，直到 1949 年 1 月 24 日，苏方才提出愿意就张治中的建议举行直接谈判，并提出了苏方的建议。1949 年 7 月 5 日，外交部驻新疆特派员刘泽荣代表中国政府与苏方就《苏联与新疆贸易协定》达成一致意见。但协定草案上报中央政府后，外交部对其中部分条款不满，故拖延未批。——编注

③ 以新疆人民政府副主席赛福鼎为首的新疆代表团是 1950 年 1 月 30 日到达莫斯科的。——编注

④ 当时中国的贸易部长是叶季壮，他是随同周恩来一起到达莫斯科的。——编注

接着周恩来又问，在4—5天时间里能否结束贸易协议主要文件的讨论工作。

米高扬同志回答说，这一点不仅取决于苏方，也取决于中方。

周恩来又提出，是否应该把空运部队工作结算的议定书看成是航空协定的附件。对这一问题我们解释说，这个议定书应看作是单独的，是一份独立的文件，同航空协定没有任何关系。

周恩来说，关于邀请苏联专家到中国工作的问题，他有一些新的建议。因此他问，他能否会见科瓦廖夫同志。

双方商定，有关专家问题的讨论将通过外交部进行。

周恩来表示，如果这样，他将就此问题专写一封信给维辛斯基同志。

以前，毛泽东曾请求苏联政府向新疆省提供棉种和农业机具。周恩来指出，曾就这一问题给斯大林同志写过信。斯大林同志把这一请求归入第二类问题。因为在新疆3月份将开始播种，因此最好不要迟于2月份收到上面提到的农业机具和棉种。

米高扬同志指出，必须要有关于棉种数量和农机具清单的具体申请。

周恩来问，可否以单独清单的形式递交这个申请单。

米高扬作了肯定的回答。

会谈结束时，周恩来转达了毛泽东同志关于在最近几天组织他们参观工厂、集体农庄、博物馆等的愿望，这是考虑到代表团的回国日期预定在2月8—9日。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建议问清毛泽东同志的具体愿望和他拟定参观的具体项目。

我邀请周恩来共进早餐，并建议毛泽东和周恩来观看芭蕾舞剧《红罂粟花》。

周恩来表示感谢，接受了共进早餐的邀请，至于是否看芭蕾舞剧，他应允以后告之。

经同 А. И. 米高扬同志商议，由我呈上此报告。

A. 维辛斯基

1950年2月3日

АВПРФ，ф. 07，оп. 23а，п. 18，д. 234，л. 50－55

№16585

斯大林致刘少奇电：中共领导工作者代表团访苏

（1950年2月3日）

绝　密

拜会刘少奇同志并转交下列回信:

“刘少奇同志:

根据您的请求,中国共产党领导工作者代表团可以于2月份来莫斯科。有关代表团在苏联的费用由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负责承担。

菲利波夫”

请证实已收到。

请电报告知已执行。

维辛斯基

文件送:斯大林、莫洛托夫、马林科夫、维辛斯基同志

АПРФ,ф. 45,оп. 1,д. 334,л. 19

№13330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中国党务代表团访苏

(1950年2月4日)

摘自1949年12月10日至1950年2月7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2号记录

1950年2月4日

第402项 关于中国党务工作者代表团出访苏联的问题。

1. 满足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请求,允许由42人组成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干部代表团来苏联访问,期限为3个月,以研究联共(布)在党务和组织工作方面的经验。

2. 委托格里戈良同志(对外政策委员会)、杰多夫同志(党务、工会和共青团机关部)和波波夫同志(宣传鼓动部),制订与中国共产党领导干部代表团一起工作的计划,并提交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书记处进行审批。

3. 委托格里戈良同志和杰多夫同志,负责完成与中国共产党领导干部代表团一起工作的计划。

4. 委托联共(布)中央办公厅负责中国共产党领导干部代表团的接待和服务工作。

中央委员会书记

И. В. 斯大林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79,л. 89

№09077

克鲁季科夫致外交部报告：1949年美国的对华政策[1]

(1950年2月6日)

……

他们(美国人)继续支持国民党，但他们决心给自己留下行动自由，在可逆转的事态进程中巧妙地进行机动。以司徒雷登为首的美国代表在人民解放军解放的地区活动就是这种策略的反映。他们的任务是同新政权接触，研究中共和其他民主力量，寻找其弱点，查明在新的条件下保证美国影响和颠覆民主力量的可能性。

正如资产阶级报刊和其他材料表明的，美国人抱有很大的幻想，认为中国有走铁托道路的可能性，所以想恢复在中国的阵地。在强调中国人有强烈的民族感情时，美国的中国专家们指出，"中国就是中国，与其他共产党员相比，中国共产党员更像中国人"。

……除了了解新的经济形势和展开颠覆新政权的工作之外，司徒雷登和留在解放区的美国人还企图让人们相信，有通过施加经济压力保持自己经济阵地和对新制度施加影响的可能性。美国的实业界和国务院相信，不同美国进行贸易，任何中国政府也无法着手恢复中国经济。所以，新政权将被迫向美国人提供明显的优惠。

……在以"经济合作"引诱民主政权方面，司徒雷登及其同伙没有成功。民主政府采取了强硬立场，对美国和一切外国资本没有表示丝毫的让步。这同中国人民对美国支持蒋介石表示公开愤怒是一致的。因此，司徒雷登和他的同伙相信了，他们不能指望他们的卑鄙伎俩和破坏活动在中国能迅速取得成效。

美国人现在明白了，新中国不打算在两个体系之间起缓冲作用，因此不可能把新中国拉入反动阵营以帮助国民党。所以司徒雷登提出自己的实验计划后回美国去了。

白皮书里有许多自我揭露的地方。企图以此恢复自己在沃尔-斯特里特主人面前的荣誉，表明正是现在的美国当政者以较好的形式实现沃尔-斯特里特在远东的目标——对于这一目标，美国各种集团之间是没有分歧的。

……(美国人)盼望中国从苏联那里得不到足够的经济援助。例如……乔治·凯南宣布，"在共产主义领袖还未碰到他们所必须解决的实际困难之前，这一共产主义的实验结果是不会清楚的。让我们拭目以待，看他们是否能解决中国所面临的问题吧"。

……

美国决定千方百计对中国恢复经济制造困难。按照中共领导人的看法，是国民党同美

---

[1] 该文件摘录自档案馆的手抄件，文中省略号表示未抄录的内容。——编注

国人勾结封锁海岸。而且美国人通过限制贸易,给贸易制造困难,使封锁变得更有效。即使解除封锁之后,中国所需物资也不能从美国和马歇尔化的国家运往中国。比如,现在正为从西德购买铁路设备设置障碍,这些设备是当年国民党当局的订货。1949年中期,美国务院建议美国公民离开中国,因为形势表明,美国对中国设置阻力的前景并不乐观。

美国间谍机构也没有放弃把中国共产党拉上铁托道路的幻想,它为自己提出的首要任务是煽动中共、中国各民主党派和中国人民的民族主义情绪。同时,正如李克农对罗申同志说的,美国情报机关在中国竭尽全力破坏中苏友谊,攻击1945年的中苏条约,挑衅性地把苏中贸易说成是掠夺中国的粮食和财物,败坏苏联专家在中国的名声。

……白皮书、杜鲁门和艾奇逊1950年1月5日关于台湾的声明、艾奇逊在全国新闻记者俱乐部的讲话以及美国人的其他宣言和行动表明,现在美国的对华政策在以下三个方面展开: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施加所有可能的政治和经济压力,促使拖延国内战争,支持国民党残余力量,首先是台湾的力量;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允许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进入联合国;封锁中国,给中国经济制造困难。

支持反动势力,在中国内部建立美国的第五纵队。

对中国建立敌对包围圈,同时,这一包围圈应成为国际帝国主义反对东南亚人民民族解放运动的支柱。

第一远东司一等秘书
K.克鲁季科夫

АВПРФ,ф.100,оп.43,п.315,д.142,л.83-103

№09848

史白夫与刘少奇会谈纪要:中共党务代表团访苏事宜

(1950年2月6日)

摘自П.史白夫的工作日记
1950年3月7日
第53号

绝 密

当地时间下午4时，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副主席刘少奇府邸拜会了他，并遵照苏联外交部的指示向他通报了以下电报：

"刘少奇同志，鉴于您的请求，中共代表团可于2月抵莫斯科。代表团在苏期间的费用由联共(布)中央承担。"

刘少奇同志要我转告莫斯科，他对这一决定深表谢意，同时他通知说，中共代表团一行42—45人，将于2月15日从北京启程。代表团名单他另通过中国外交部告我。

然后刘少奇给我讲了以下事情：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支持苏联政府关于把日本战犯裕仁等人交付国际军事法庭审判的提案，并且将苏联政府关于这个问题的照会全文公布在自己的报刊上，同时动员舆论支持这一照会。

刘少奇说，他已指示外交部副部长李克农起草中国政府的答复照会，以支持苏联政府的提案。中国政府打算把自己的答复照会递交苏联和英国政府。由于美国和法国还未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故答复照会将通过英国政府转交。①

刘少奇请我帮助中国外交部起草答复照会，因为中国外交部还没有经验，还未拟定过类似的文件。

二、今天，他收到了毛泽东的电报，毛泽东向他介绍了莫斯科谈判的过程，并通报他，2月11-12日将签署6个谈判结果文件，这些文件毛泽东将另外电告刘少奇。

谈话末了，刘少奇感谢我给他的波尔若米矿泉水(100瓶只剩52瓶没碎)。他说，他一天喝两瓶，已经产生疗效，食欲比以前增加了。

会谈持续30分钟。使馆参赞С.Л.齐赫文斯基出席会谈并担任翻译。

苏联驻中国临时代办 П.史白夫

АВПРФ，ф.0100，оп.43，п.10，д.302，л.60-61

№24797

加里宁致冯文彬函：转交苏联的体育资料

(1950年2月9日)

尊敬的主席先生②：

---

① 参见以上№13329文件。——编注

② 即中华体育总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冯文彬。——原注

苏联部长会议下属的苏联体育委员会国际体育交流部现向你们发送一些有关各种体育运动的资料。如果这批资料能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体育运动有所帮助,我们将非常高兴。

借此机会,请求您,主席先生,接受我对您深深的敬意。

苏联体育委员会国际体育交流部代理部长 H.加里宁

1950年2月9日

附:

向中国发送的体育资料的清单:①

M.Ф.伊万尼茨基教授:《人体解剖学》,体育运动出版社,1948年;

《体育爱好者指南》,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青年近卫军出版社,1949年;

M.Д.托瓦洛夫斯基:《足球》,体育运动出版社,1949年;

《举重竞赛规则》,体育运动出版社,1948年;

《网球竞赛规则》,体育运动出版社,1948年;

《体操竞赛规则》,体育运动出版社,1948年;

《传统摔跤和自由摔跤竞赛规则》,体育运动出版社,1948年;

《桑勃式摔跤竞赛规则》,体育运动出版社,1948年;

《手球竞赛规则》,体育运动出版社,1948年;

П.М.采特林:《篮球》,体育运动出版社,1948年;

《游泳竞赛规则》,体育运动出版社,1948年;

Г.马祖罗夫:《跳水》,体育运动出版社,1947年;

H.M.萨尔基佐夫-谢拉季尼:《体育锻炼》,体育运动出版社,1947年;

《1947年体育年鉴》,体育运动出版社,1949年;

《医疗检查问题》,体育运动出版社,1949年;

《体育竞赛规则》,体育运动出版社,1947年;

《体育竞赛规则》,体育运动出版社,1948年;

Б.С.杰尼索夫:《拳击》,体育运动出版社,1949年;

《摩托车运动竞赛规则》,体育运动出版社,1948年;

《篮球竞赛规则》,体育运动出版社,1948年;

普罗塔耶夫和尤任:《登山运动》,体育运动出版社,1947年;

---

① 该信件通过苏联外交部发送。1956年2月28日,外交部通知苏联部长会议体育文化事务委员会说,关于发送上述文献的问题必须事先同报刊保密检查总局进行商量。1950年3月7日,体育文化事务委员会向苏联部长会议报刊保密检查总局发送了信函,并得到了许可。1950年3月13日,这些文献材料被送往中华人民共和国。(ГАРФ,ф.Р-7576,оп.2,д.527,л.2-3.)——原注

阿列克谢·马列因诺夫：《山地滑雪运动》，体育运动出版社，1948年；
关于体育运动的一套招贴画。

ГАРФ，ф. Р-7576，оп. 2，д. 527，л. 2-3

№09849

史白夫与刘少奇会谈纪要：中共党务代表团访苏事宜

（1950年2月11日）

摘自П.史白夫的工作日记
1950年3月7日
第55号

绝　密

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刘少奇的城里住所拜会了他并通知他，2月16日在奥特波尔车站，为前往莫斯科的中共代表团提供两节卧铺车厢，并有一名同志陪同代表团到莫斯科。同时我还告诉刘少奇，金(Дин)和陪伴他的人已于2月9日提前到达莫斯科。

刘少奇对向他提供情况和为代表团提供卧铺车厢表示感谢，但请求如有可能最好把卧铺车开到满洲里，以免代表团换两次车。他答应将下达指示允许车厢通过边界。刘少奇讲，代表团将于2月15日从北京启程，2月17日抵达满洲里。

然后我通报刘少奇，今天外交部办公厅主任王炳南以刘少奇的名义请求我用飞机把一份文件紧急送到莫斯科，以便在毛泽东离开莫斯科之前把文件送到他手上。我解释说，从北京到苏联只有2月13日有航班，我指出，如果文件万分紧急，我可同莫斯科联系，请求派专机运送文件。

刘少奇对我们的关心表示了感谢，并说，如果2月13日从北京到苏联的飞机能捎走文件，那完全可以。刘少奇接下来说，这份文件是印度共产党机关刊物《共产党人》上发表的一篇文章的全文(关于这篇文章我已电告苏联外交部，见今年2月6日第212号电报)。刘少奇说，通过仔细地研究这篇文章，他认为，印度共产党的形势是非常严重的，党内有“左”的倾向，这可能导致党的覆没。印度共产党走的不是反帝反封建的道路，它奉行的是反对民族资产阶级的路线，提出了关于武装起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冒险主义的任务。刘少奇同志估计，在毛泽东收到这篇文章之后，可能要同斯大林同志商量该采取些什么措施。按刘少奇的话

讲,他将把这篇文章的实质电告毛泽东。①

我答应刘少奇,2月13日将用飞机把文章带走。

会谈持续了20分钟。出席会谈并担任翻译的是使馆参赞 С. Л. 齐赫文斯基。

苏联驻中国临时代办 П. 史白夫

АВПРФ,ф. 0100,оп. 43,п. 10,д. 302,л. 65-66

№00611

维辛斯基致斯大林报告:与周恩来会谈的情况

(1950年2月12日)

绝 密

И. В. 斯大林同志:

2月11日米高扬同志和我会见了周恩来。

一、周恩来告之,2月10日中国代表团收到了莫洛托夫转交的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苏联远东地区和各中亚共和国的领土上以及在中国的东北和新疆境内不得向外国人提供租让的协定草案。

毛泽东同志同意这个协定草案,只是在文字方面有以下几处不大的意见,比如,从汉语的角度来看,这个草案的标题必须这样表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关于《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补充协定"。

协议草案第一段的结尾俄文是:"协议如下",按照中文必须写成:"双方达成本补充协定"。

协议草案第二段俄文是"将不向外国人提供租让",按照中文必须写成"将不向外国人提供租让权"。

我们回答,由于这些修改并没有使草案的意义和实质发生变化,大概不会遭到反对。

二、周恩来说,最好是贸易协定同所有文件一起同时签字。

我们回答,这将取决于中方。

关于申请单,米高扬同志说,现在就来看看这些申请单。同时,在申请单上有这样一些

---

① 参见以下№13952文件。——编注

机械和设备，比如轧钢机、蒸汽涡轮机等，中方希望在1950年得到这些机械和设备。要做到这一点是不可能的，因为这种设备的设计和制造就需要一年到一年半的时间。现在专家们正在确定生产这种设备的时间和可能性，在近期内，我们就可以告之，在什么期限内可以提供什么设备。

关于价格问题，中方显然是不熟悉情况的。根据外贸部的资料，一些价格是不符合国际市场价格的。外贸部拥有国际市场所有价格的全部资料，并可以将这些信息提供给中方。如果中国代表团来得及了解这些材料，申请单和价格的问题就可以更快地得到研究。

周恩来回答，如果对申请单的研究要推迟，那么最好是能先签署贸易协定。申请单和价格的问题委托贸易部长和其他专家们进行审议。

米高扬同志回答，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决定，将提交中方进行审议。

三、周恩来接着说，他认为航空协定草案已经达成了协议。

四、周恩来还说，他希望确切弄清楚关于支付专家费用的协议草案的几个问题。周恩来说，我们不理解第四条的内容。该条指出，中国政府应该每月支付给每个专家2 000—4 000卢布的补偿金，这笔钱是用于赡养专家的家庭，还是给国家或者直接付给专家以前工作的企业？

米高扬同志和我都进一步明确说，这笔钱将用作对专家以前工作的企业的补偿。自然，这是通过苏联政府进行的。

然后周恩来又说，如果规定用美元支付，那么中国政府就不得不支付一大笔钱，而如果以实物结算，对中国政府来说就要容易些。

米高扬同志回答，支付协议草案所规定的支付可以是提供实物，也可以用黄金、美元和英镑。

周恩来问，这个协议是否涉及所有各类专家(军事专家、教师和伊万诺夫专家组等)？

我回答：根据对协议的理解，它包括各类专家。

周恩来问，可不可以标明苏联专家在中国的出差期限是2—3年。

我们解释说，在同中国的协议草案中指明专家在中国的期限是1年，但有可以延长期限的补充条款。

周恩来答应将把他们对这一草案的修改稿通知我们。

五、周恩来说，中方希望准备签字的文件最好能在2月14日或者2月18日签字，因为从2月16日开始是我们中国的新年，在这个期间，中国将有3天不出版报纸。

周恩来补充说，如果贸易合同草案准备好了，也应该在2月18日签署。

双方商定，日期问题通过大使再进一步协商。

六、接着，周恩来转而谈到2月14日在中国大使馆举行招待会的问题。他问，他们能否请斯大林同志出席这个招待会。同时，周恩来还说，如果斯大林同志不能出席全体招待会，那么，也希望斯大林同志在全体招待会前能参观中国大使馆，周恩来说，我们恳请将这一请求转告斯大林同志。

我们答应一定做到。

七、周恩来请求尽快开始同新疆代表团进行谈判。

米高扬同志回答，在这方面我们期待中国代表的主动性。

周恩来说，中方请求葛罗米柯同志明天同中方代表会面。

我们同意。

经与 A. И. 米高扬同志商议由我呈上会谈纪要。

A. 维辛斯基

1950 年 2 月 12 日

文件送：莫洛托夫、马林科夫、贝利亚、米高扬、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等同志

附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关于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补充协定

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今天签署的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为了保障两国的国防，苏联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达成本补充协定：

无论是在苏联的中亚共和国和远东地区的领土上，还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东北和新疆境内，都不给外国人提供租让权，并不允许有第三国的资本或这些国家的公民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工业的、财政的、商业的及其他企业、机关、公司和团体的经营活动。

1950 年 2 月____日签订于莫斯科，一式两份，以中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全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АПРФ，ф. 3，оп. 65，д. 369，л. 48－52

АВПРФ，ф. 07，оп. 23а，п. 18，д. 234，л. 64－69

№00612

罗申与周恩来会谈纪要：股份公司和专家报酬等

(1950年2月12日)

摘自H.罗申的工作日记

绝　密

2月12日早上4时，受葛罗米柯同志委托与周恩来会晤。

一、就与新疆省代表的会晤问题周恩来通报说，中国一方准备于2月12日17时与葛罗米柯会晤。中国一方出席的有：新疆省人民政府副主席C.阿济佐夫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驻新疆的全权代表邓力群和中国外交部司长伍修权。

二、根据周恩来的意见，由苏联一方把在东北的财产移交给中国人民政府，应该以下列形式进行：

两国政府间必须签署一份苏联向中国人民政府移交财产的简要协定。应该建立一个联合委员会，其形式类似于中长铁路、旅顺港、大连协定中规定的联合委员会，以便移交财产。

为了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实现双方共同经营，协定中应该规定一项，中国政府将移交部分财产。

企业的具体名单目前苏联一方或是中国一方都无法确定，这必须委托给联合委员会，联合委员会待其工作结束后再把有关情况向双方政府汇报。

周恩来提出要求，由苏联外交部起草上述协定草案，并于2月12日转递给中国大使馆。

三、周恩来请求我向苏联外交部报告下列情况：

关于不容许各种外国公司和机构在东北和新疆境内活动的协定中没有指出，如何处理目前住在东北和新疆境内的外国小商人以及住在新疆南部的外国牧民(印度的、巴基斯坦的)。周恩来说："我们考虑，我们将以各种税收逐渐排挤住在东北和新疆的商人，目的是让他们紧缩自己的活动。对那些形迹可疑的人我们将迫使他们迁走，察觉到那些进行侦察活动的可疑分子我们将给予逮捕，而对另外一些人我们将以地方政府的税收和其他措施与其斗争。比较难对付的是那些住在新疆南部的畜牧者，但是对这些人我们将逐步迫使他们迁走。我要求苏联一方的代表思考一下这些问题，并请于与我们会晤时表达一下你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

四、周恩来请求向米高扬和维辛斯基两位同志转达，他与他们会晤之后回到住处，又再

① 即赛福鼎。——编注

次仔细思考协定第4项,关于专家的报酬问题,并与毛泽东商量了一下。他们得出结论,如果苏联专家的报酬预先规定作为补偿企业的亏损,按月每位2 000—4 000卢布,而用美金支付给苏联政府,这将使中国政府处于极其困难的境地。

周恩来着重指出,每位苏联专家的价值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每月将花费1万斤小米,那时如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以及副主席每月的报酬只有3 400斤小米,而部长们只有2 800斤小米。

周恩来说:"我们认为,如果补偿亏损将以提供各种原料和商品的方式来进行,对中国一方而言将比用美金结算轻松得多。我们认为,苏联一方将注意到这些情况。此外,我们要求让我们大致计算一下每位专家的价值,并计算用美金结算报酬和用各种原料基于卢布的价值,采取以任何一种商品的国际价格来结算报酬。"

五、接着周恩来同志要求转达,2月14日18时签订文件是最合适的日子和时间。在上述日期签订已准备好的文件之后,中国一方有可能于14日在北京通过广播发布简要公报、文件等。而2月15日可能将在全中国的报纸上全部给予刊登,2月16日在中国开始农历新年,几乎所有的中国人都庆祝新年。在华北庆祝活动将持续三天;至于华中和华南,那里这种庆祝活动将持续一个多星期,在这些日子里人民忙于各种庆祝活动,忙于履行各种传统仪式。因此他们再次要求苏联一方能配合他们。

H.罗申(签名)

АВПРФ,ф.07,оп.23а,д.18,п.234,л.71-74

№00613

维辛斯基与周恩来会谈纪要:中苏条约签约程序和内容等

(1950年2月13日)

摘自А.Я.维辛斯基的工作日记

互致问候后,双方对共同议题就下列内容进行了会谈:

周恩来说,根据他与毛泽东取得的一致意见,将在莫斯科签订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联之间的协定应该公布。同时周恩来补充说,通商协定、航空航线协定以及在新疆开采石油和有色金属协定不能签订,是由于这些协定的文本在某些方面要求有更详细的说明和取得一致意见。

周恩来声称，在莫斯科签订的协定的汉语文本将被送往北京，呈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而且，如果某些签订的协定没有公布，那必须向政务院作专门解说。周恩来着重指出："根据我们的意见，公布全部签订的协定既是为中苏的利益，也是为了所有民主国家的利益，因为这里也将提高这些国家在全世界的威望。"

我对周恩来说，虽然他叙述的意图表达得相当清楚，但是双方尚未就公布全部协定和其他文件达成协议。公布任何一个文件的问题必须讨论。这个问题我必须报告苏联政府。关于苏联政府的决议我会及时通知周恩来的。

会谈进行了30分钟，出席会谈的有：葛罗米柯、费德林和王稼祥。

A. 维辛斯基

АВПРФ，ф. 0100，оп. 43，п. 302，д. 8，л. 18－19

АВПРФ，ф. 07，оп. 23а，п. 18，д. 234，л. 75－76

№07355

维辛斯基与王稼祥会谈纪要：中苏条约签约程序等

（1950年2月13日）

摘自 А. Я. 维辛斯基的工作日记

绝　密

互致问候以及对议题作简短交谈之后就下列内容进行了会谈：

王稼祥说，周恩来委托他弄清楚签约的程序，因为这种签约仪式是他生平第一次。

我告诉王稼祥签约程序将在克里姆林宫举行，并向他讲述了我们签订类似文件的现行制度。

提到准备签订的条约与协定时，王稼祥说，周恩来对另外几个文件，就是通商协定与航空协定有顾虑。还有，在新疆开采石油、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的协定，中国一方在2月14日前不可能准备好，因为这些协定在有些方面要求有更详细的说明。

我说，如果这些文件尚未准备好签订，看来只能局限于草签。

王稼祥同意这样做。

会谈进行了20分钟。

出席会谈的还有 И. Ф. 库尔久科夫。

A. 维辛斯基

分送下列同志：斯大林、莫洛托夫、马林科夫、贝利亚、米高扬、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葛罗米柯、佐林、波采罗布、第一远东司

1950 年 2 月 14 日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3, п. 302, д. 8, л. 17

№24798

安德烈耶夫对中共文件《关于中国经济形势》的评述

（1950 年 2 月 13 日）

机　密

该报告是供内部使用的中共文件，其中包含了 1949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一些时间段关于中国经济形势的材料。

工业占中国国内经济的 10%，农业和手工业占 90%。轻工业的比重高于重工业。在 1935 年，工业部门中生产资料的生产占据 5.5%，而消费资料的生产占据 94.5%。

在中国现代工业中，国有工业的比重达到 60%。国有成分在煤炭工业中占 70%，在铁矿石行业中占 60%，钢铁行业中占 90%，电力行业中占 78%，电子设备行业中占 36%，纺织业中占 43%，水泥生产中占 60%。所有的铁路都控制在国家手中。

农业具有私有小生产的性质。农业改革只在东北和华北地区推行。在商品流通中私人资本占据主导地位。

国外资本，主要是英美资本，保持了自己在中国的地位：外国银行在中国继续开展业务；上海的电站、电报局、电车都有国外资本，外国资本占据港口 52%的仓库以及所有的石油业；英国在华北的开滦煤矿公司占据 55%的投资，该公司开采的煤炭占据中国的 14%；在中国所有的大城市中都有英美的烟草公司，而且这些工厂占据上海烟草生产的三分之一，占据天津烟草生产的一半；上海和南方港口 70%的对外商品流通是通过外国轮船运输的。中国还在其他一些国家发行债券，其中包括进行铁路建设的债券。

1949 年中国工业的主要指数为：铁矿石开采将近 50 万吨(占战前产量的 20%)；煤开采 2 800 万吨(1942 年是 5 500 万吨)；生产铁 15 万吨(1943 年生产 18 万吨)；生产钢 10 万吨(1943 年生产 90 万吨)；纺织工业生产了 450 万锭；丝织业生产了 15 万锭。

中央人民政府计划在最近 2—3 年内使工业恢复到其历史的最高水平，并建设一般的机械制造厂和农业机械制造厂。

农业生产为 1 065.6 万吨，也就是达到了战前农业生产的 80%，基本满足国内居民的需求。棉花的总产量为 1 133 万担，也就是战前产量的 78%。为了满足纺织工业和居民的需求，尚需要 467 万担棉花(一担是 59.6 公斤[①])。同 1937 年相比，牲畜的数量减少了 36%。

战前的 1943 年，中国有 26 000 公里的铁路。到 1949 年上半年末，恢复了 16 606 公里的铁路网。

1949 年 7 月，在中国解放区的水域有 217 艘船舶，吨位为 138 732 吨。在蒋介石统治时期船舶的总吨位为 120 万吨。大部分船舶都被国民党带到了台湾。

1949 年上半年解放区的进出口总额将近 8 000 万美元。进出口基本相当。

1949 年的预算支出为 20 亿银元，而收入为 15 亿银元。赤字为 5 亿银元。1949 年 50% 以上的开支用于军事需求(1948 年用于军事上的开支占 70%—89%)。用于工业恢复的开支开始增长，特别是用于东北和华北工业恢复的开支。预算中的巨大赤字造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通货膨胀。

C. 安德烈耶夫

1950 年 2 月 13 日

РГАСПИ，ф. 17，оп. 137，д. 407，л. 51－53

№12464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向毛泽东等人赠送礼物

(1950 年 2 月 15 日)

摘自 1950 年 2 月 11 日至 4 月 20 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73 号记录

---

① 原文如此。——译注

1950年2月15日

第9项 关于外交部的问题。

批准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及其陪同人员赠送礼物的决议草案(见附件)。

附件:

政治局会议第73号记录第9项

关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及其陪同人员赠送礼物的决议

1950年2月____日
莫斯科克里姆林宫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以苏联政府的名义向毛泽东、周恩来及其陪同人员赠送如下礼物:

向毛泽东赠送一辆吉斯-110牌汽车作为专车;

赠给毛泽东的夫人一件卡拉库尔羊羔皮做的大衣;

向周恩来赠送一辆吉斯-110牌汽车作为专车;

赠给周恩来的夫人一件卡拉库尔羊羔皮做的大衣;

赠给陈伯达教授一套采用斑岩制作的书写用具;

赠给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李富春一个金制烟盒;

赠给对外贸易部部长叶季壮一个金制烟盒;

赠给刘亚楼将军一个金制烟盒;

赠给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伍修权一块带有金链的金表;

赠给政治秘书师哲一块带有金链的金表;

赠给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副部长吕东一个金制烟盒;

赠给东北人民政府贸易部副部长张化东一块带有金链的金表;

赠给外交部秘书处处长赖亚力一个金制烟盒;

赠给重工业部技术顾问沈鸿一块带有金链的金表;

赠给贸易部技术顾问肖荣泉(Ся Лун-чуань)一块带有金链的金表;

赠给旅大市委员会书记欧阳钦一个金制烟盒;

赠给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计划局局长柴树藩一块带有金链的金表;

赠给东北人民政府电业管理局局长程明升一块带有金链的金表;

赠给鞍山钢铁工业公司副经理王勋(Ван Сюнь)一个金制烟盒；

赠给东北人民政府机械局副局长聂春荣(Не Чунь-юн)一个金制烟盒；

赠给东北人民政府煤炭局计划处处长罗伟(Ло Вэь)一块带有金链的金表；

赠给东北人民政府对外贸易管理局副局长陈燕清(Чэн Янь-цин)一块带有金链的金表；

赠给毛泽东的副官汪东兴少将①一个金制烟盒；

赠给毛泽东的私人秘书叶子龙一块带有金链的金表；

赠给周恩来的私人秘书何谦一块带有银链的银表；

赠给翻译马列一块带有银链的银表；

赠给译电员陈江新(Чен Цзян-син)一块带有银链的银表；

赠给速记员陈邦臣(Чен Бан-чен)大衣料子和西服料子各一块；

赠给警卫人员李家珍(Ли Ця-цзе)一块带有银链的银表；

赠给厨师耿树宾(Ген Шу-бин)一块带有银链的银表；

赠给新疆省人民政府副主席赛福鼎·阿济佐夫一块带有金链的金表；

赠给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员邓力群一个镶珐琅的银制烟盒；

赠给军队的政工干部马寒冰一块带有金链的金表；

赠给农业银行行长胡萨因·穆拉托夫一个镶珐琅的银制烟盒；

赠给翻译陈锡华一块带有银链的银表。

2. 责成苏联财政部(兹韦列夫同志)，作为对苏联部长会议预算的增补，从苏联部长会议储备金中拨出用于支付本决议列举的那些礼品所必需的款项。

3. 责成汽车和拖拉机工业部(阿科波夫同志)，于1950年3月向苏联外交部拨出本决议第一条中指明的车辆，以便把这些车辆转交给毛泽东和周恩来。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И. 斯大林

苏联部长会议办公厅主任

М. 波马兹涅夫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0，л. 4、106－108

① 原文如此。——译注

№13952

毛泽东致斯大林的电文：转交印度共产党的资料

(1950 年 2 月 15 日)

斯大林同志：

为了让您了解情况，我把译自中文的我所收到的刘少奇同志的两份电报的译本发给您。

至于我们用印度共产党的资料出版的那本小册子，我已吩咐王稼祥同志在收到小册子后把它译成俄文再转交给您。

致敬！

毛泽东(签名)
1950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译自中文

刘少奇关于印度共产党的"左"倾路线错误所发电报[①]

毛主席！

前不久，我们得到了一些关于 1949 年 2—6 月间印度共产党的材料。目前，这些材料已译成中文并被印成了小册子。今年 2 月 13 日，该小册子由乘机返回莫斯科的苏联驻北京使馆的外交信使带给王稼祥，并由他转交给您。在看了这些材料以后，请您与斯大林同志交换一下意见，以便我们随后就该问题能够坚定地提出自己的观点。我个人认为，目前印度共产党所执行的路线是一条极其错误和危险的"左"倾冒险主义路线。该路线的拥护者们不但反对印度共产党自身内部的正确意见，而且还对所有其他国家共产党的路线，尤其是对中国共产党的路线进行指责。他们对印度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任务估计不足，却对印度资产阶级反对印度资本主义的斗争过于强调。总之，他们既混淆了印度民主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同时也混淆了印度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和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在斗争策略方面，他们认为，推翻尼赫鲁政府只能采取全面罢工的方式，反对在印度农村地区开展游击斗争和革命活动。这些都是极端的、明显的"左"倾错误的表现，与我们党当年所犯的"左"倾错误如出一辙。

---

① 所收集的档案中只有这一份电报。——编注

我认为，应当仔细研究这个材料，并必须对其中的错误提出批评。

刘少奇

АПРФ，ф. 45，оп. 1，д. 334，л. 201、103－104

№16593

史白夫与刘少奇和李克农谈话纪要：中苏签约招待会

(1950年2月15日)

摘自П. 史白夫的工作日记
1950年3月7日
第58号

绝　密

1950年2月15日刘少奇为庆祝签订中苏条约在北京饭店举行了盛大的招待会。在这次招待会上，我分别同刘少奇和李克农进行了交谈。在这两次谈话中，刘少奇很关心在莫斯科哪座建筑里签订条约，签订时有谁参加。

李克农对我说，斯大林同志出席王稼祥大使的宴会说明了斯大林同志对中国和中国人民的特别友好和关心，因为他从来没有出席过其他国家大使的宴会。

李克农继而主动向我讲述，苏联外交部维辛斯基同志在王稼祥的宴会上很快乐，但喝得不多，却一直以葛罗米柯比自己年轻得多为借口，让葛罗米柯同志喝酒。

交谈时间很短。大使馆礼宾处处长、三等秘书萨夫罗诺夫担任翻译。

附注：这些材料说，王稼祥大使显然极其详细地甚至连细节都向刘少奇作了汇报。因为刘少奇知道2月15日(宴会后第二天)在王稼祥举办的宴会上发生的事情，他只能从王稼祥那里了解这些情况。

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代办
П. 史白夫(签名)

分送3份：葛罗米柯、第一远东司、档案室

АВПРФ，ф. 0100，оп. 43，п. 10，д. 302，л. 72－73

№05166

米高扬致斯大林报告：中苏关于贸易协定草案的谈判

（1950 年 2 月 17 日）

绝 密

И.В.斯大林同志：

2 月 16 日与周恩来进行了例行会谈。

周说，他已仔细审阅了苏方的贸易协定草案，他认为，中方对基本问题没有反对意见。但是，还有几点不清楚的地方和问题。

一、中方草案中，规定每 4 个月进行一次结算，而苏方草案中却规定 6 个月进行一次。

二、苏方草案第六条的最后一段没指明用货物偿还贷款，而中方草案中指明了这一点。

三、中方草案中(第七条)规定，贸易不仅可以在国家机关之间进行，还可以在两国的各种公司之间进行。苏方草案中却没有这一条。

听完周的话，我们回答说，以 4 个月的期限结算一次太不方便，按半年结算一次比较简单、方便，而且实际上已经过去 2 个月了，现在的问题是只剩下 4 个月，但这个问题关系不大。至于第六条，苏方草案中规定了用货物支付。

中方草案第七条的内容完全反映在苏方草案的第一条和第十条中。此外，苏方草案中“贸易团体”这一概念是很广泛的。

……①

АВПРФ，ф. 07，оп. 23а，п. 18，д. 234，л. 77 - 81

① 所收集的档案以下缺页，根据会谈内容估计报告者是米高扬。——编注

№24799

佩列韦尔泰洛致科舍廖夫函：苏联新闻局驻华代表处的工作

(1950 年 2 月 22 日)

致苏联总领事馆

A. И. 科舍廖夫[①]同志：

我们期待您对我们在 11 月 11 日的第 1582 号信件做出详细的答复，其中包括您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代表处在新的条件下的工作。

请通知我们，你们同报刊编辑部是怎样联系的，同他们的联系方式是什么。我们期待您最近能够把同你们有业务联系的报刊的性质、首先应当向它们发送什么样的材料、需要为它们提供哪些选题都通报给我们。在你们具体的通报中通常必须都要指出，是为哪些杂志提供文章。我们的计划是按季度制订的，因此，希望在计划制订之前能够得到通报，也就是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中旬提供通报。但是，在每季度提供通报的同时，不排除根据需要和发生的事件提供日常例行的通报(业务上的通报)。

我们还必须了解，每月应当向你们发送的文章的数量是多少，要考虑的是，这些文章都能真正发表。由此产生的一个问题是，你们怎样处理我们现在通过黑尔系统[②]发送给你们的那批材料。从你们的答复判断，我们的文章和材料远不是都能发表。对于我们通过黑尔系统以及其他渠道发送的材料的数量和质量，你们有什么看法？我们发送给你们的这些从苏联中央报刊上摘选的文章和材料是否需要？

我们还非常需要了解的是，你们是否能够把发送给你们的材料向中国其他地区推广，特别是对于一些重要的较为紧迫的材料(通过电报、航空邮件或者其他渠道邮寄的)，如果可以的话是以什么方法推广的？在必要的情况下，新华社或者其他地方机构能否提供帮助。请通报一下，你们可以把什么样的材料，通过什么样的途径送往哪些地方，需要注意的是，你们不能超出邮电开支的预算。

为了做好工作，提高发送给你们的文章的质量，我们必须得到各地对这些文章的反响和批评，其中包括得到中国报纸和机关的反响和批评。如果一些文章由于其质量不能令人满意而不能被采用的话，把这些文章通报给我们，并指出其主要的不足。比如，你们没有使用我们通过黑尔系统发送的一些重要文章(梅利尼科夫：《苏联为统一的、热爱和平的、民主的德国而斗争》，12 月 17 日通过黑尔系统发送；德拉雅舍夫：《苏联同人民民主国家的关系是

---

① 科舍廖夫，时任苏联新闻局驻中国代表处代表。——原注

② 黑尔(Хэлл)，是德国人黑尔(Heil)发明的一种电报系统。——编注

在权利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合作的样板》,12月22日通过黑尔系统发送;梅利尼科夫:《和平拥护者的强大力量》,12月17日通过黑尔系统发送;特列季亚科夫:《战后苏联工业的增长》,12月20日通过黑尔系统发送;兹维亚金:《人民民主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12月1日通过黑尔系统发送;德拉雅舍夫:《帝国主义者在保加利亚的阴谋的破产》,12月6日通过黑尔系统发送;弗拉索夫:《斯大林是苏联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的缔造者》,12月9日通过黑尔系统发送;克列缅季斯:《苏捷同盟条约六周年纪念》,12月12日通过黑尔系统发送;罗戈夫:《南斯拉夫人民反对铁托叛徒集团的斗争》,12月13日通过黑尔系统发送;恰普雷金:《罪恶阴谋的破产》,12月20日通过黑尔系统发送;等等)。这些文章没有被采用的原因是什么呢?关于转交给你们的维辛斯基同志的发言以及苏斯洛夫《保卫和平,同战争贩子作斗争》的报告,我们也没有得到关于被采用的通知。

请你们对我们提出的问题予以详细的答复,并把你们关于我们在准备文章的时候应该予以考虑的所有想法都告诉我们。

对于你们在1949年12月10日的信件中提出的问题作如下通告:邮电费现在不可能调整,只能在预算的范围内使用;电报纸条和油墨早在1949年12月初就送给了你们;至于办公场所的维护以及购置家具的费用,这些开支也应当在实现这些目的的预算范围内。

苏联远东各加盟共和国新闻局报刊部主任
A. C. 佩列韦尔泰洛
1950年2月22日
哈尔滨

ГАРФ,ф. Р-8581,оп. 1,д. 430,л. 29-31

№12465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设立塔斯社北京总社

(1950年2月25日)

摘自1950年2月11日至4月20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3号记录
1950年2月25日

第84项　关于设立塔斯社北京总社的问题。

1. 把驻北京的塔斯社新闻记者站改组为塔斯社中国总社。

2. 把驻上海和南京的塔斯社分社改组为塔斯社新闻记者站。

3. 委托塔斯社驻北京总社负责：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向莫斯科转送新闻；

(2) 以集中的方式，通过中国的新闻机关新华社，用中文提供塔斯社关于国际和国内的情报信息；

(3) 领导《时代》出版社的工作，允许将这个出版社从上海迁至北京，同时在上海保留其分支机构。

4.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编制委员会(库津同志)制定塔斯社北京总社以及塔斯社上海和南京新闻记者站的编制，以便使塔斯社在中国的这 3 个办事处的总人数不超过 32 人(其中苏联工作人员为 12 人，其余 20 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5. 责成苏联邮电部(普苏尔采夫同志)在 1950 年上半年，给塔斯社拨出一台无线电发射机，以便通过无线电传向中国转送情报信息。

6. 责成对外贸易部(缅希科夫同志)在 1950 年第一季度内，向《时代》出版社提供 200 吨印刷用纸。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3, д. 1080, л. 19

№12466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取消一些新疆苏联公民的国籍

(1950 年 2 月 26 日)

摘自 1950 年 2 月 11 日至 4 月 20 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73 号记录

1950 年 2 月 26 日

第 88 项　关于苏联外交部的问题。

通过苏联外交部关于取消现新疆省政府的组成人员以及在新疆政府机关里担任领导职务的下述苏联公民的苏联国籍的建议。这些人员是：赛福鼎·阿济佐夫[1]、阿斯哈特·伊斯哈科夫、法捷伊·伊万诺维奇·列斯金、安瓦尔·汉巴巴耶夫、加宁·巴德尔、安瓦尔·贾库林、卡尤姆贝克·哈基姆贝科夫、雅库别克·哈桑巴耶夫、胡萨因·穆拉托夫、马德日特·肯

[1] 此处档案原文 Сайфутдин Газизов，疑俄文拼写有误，应为 Сайфутдин Азизов。——编注

金、卡马列特金·萨德科夫、阿布杜尔·扎基洛夫、阿布德拉赫曼·哈萨诺夫、努苏普汉·本巴耶夫、阿利姆占·哈基姆巴耶夫和安瓦尔·穆萨巴耶夫。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0,л. 20

№12467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将空难人员骨灰运回新疆

(1950年2月26日)

摘自1950年2月11日至4月20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3号记录
1950年2月26日

第94项 苏联外交部的问题。

通过苏联外交部的建议:

一、允许从乌兰乌德[①](布里亚特—蒙古交界)把在1949年8月空难中牺牲的卡西莫夫·艾哈迈德、莫努诺夫·伊斯哈姆别克、苏古尔巴也夫·达列力汗、阿巴索夫·阿不都克里木、罗志、纳斯洛夫·乌斯满、伊敏诺夫·阿不都拉希特和克利莫夫·加尼的骨灰运送回新疆,运送所需费用由中国方面支付。

二、委托苏联外交部(葛罗米柯同志)按照第一个问题的指示同新疆省政府进行谈判。

三、在达成协议后,委托苏联交通部(贝舍夫同志)为运送骨灰提供单独车厢。

四、委托情报委员会(萨夫琴科同志)组织从乌兰乌德向新疆运送骨灰。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0,л. 21

① 乌兰乌德为苏联城市,自1923年起成为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首府。——编注

№09117

克鲁格洛夫致斯大林等报告：对溥仪等人及其贵重物品处置意见[①]

(1950年3月3日)

致斯大林同志
莫洛托夫同志
贝利亚同志
马林科夫同志
维辛斯基同志：

1945年苏联部队在东北扣留了原伪满洲国皇帝溥仪。

与溥仪一起被扣留的还有他的8名家属和亲友、14名以总理大臣张景惠为首的原伪满政府的部长、23名中国将军和12名外交部官员，共58人。

这些被扣留的人关押在哈巴罗夫斯克市内务部集中营。

1946年5月10日溥仪给苏联政府递交了一份声明，要求接受属于他个人的贵重物品，目的是"……把它们作为恢复和发展苏联国民经济的战后基金"。溥仪声明的译文，苏联内务部已于1946年6月12日呈报给您。

这些贵重物品(按"首饰、钟表、贵重金属和宝石贸易经理部"1946年收购价格值47.3万卢布)以及属于原伪满政府部长和官员的贵重物品(按上述估价值47.6万卢布)现存苏联内务部。

上述物品包括金银制品(镯子、坠子、项链、戒指、表、餐具和茶具等)、珠宝、部分镶嵌有宝石的物品、珍珠和人造宝石制品。

苏联内务部建议妥善的处理办法是：

1. 委托苏联外交部(维辛斯基同志)把上述被扣留的中国人员情况通报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并查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否关心把这些人转交给中国政府；

2. 在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同意之后，立即把这58名被扣留的中国人，按所附名单连同属于他们的贵重物品转交中国政府管辖。

请您批示。

苏联内务部部长
C. 克鲁格洛夫(签名)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8卷，第1853—1854页

① 该文件摘录自档案馆的手抄件，文中省略号表示未抄录的内容。——编注

№12468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关闭驻北京的苏联总领事馆

(1950 年 3 月 7 日)

摘自 1950 年 2 月 11 日至 4 月 20 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73 号记录
1950 年 3 月 7 日

第 178 项 关于苏联外交部的问题。

通过苏联外交部的如下建议：

1. 把驻中国的苏联大使馆迁移到北京，关闭驻北京的苏联总领事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愿望，决定在沈阳和广州开设苏联领事馆。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0，л. 41

№12469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补偿在华苏联军士的开支

(1950 年 3 月 7 日)

摘自 1950 年 2 月 11 日至 4 月 20 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73 号记录
1950 年 3 月 7 日

第 180 项 关于苏联外交部的问题。

1. 对到中国出差的苏联军队的军士，实行苏联部长会议 1950 年 1 月 30 日决议为苏联专家规定的工资条件，以便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按每名到中国出差的苏联军士每月 1 500 卢布支付给苏联政府，用于补偿上述指明的决议中的第二条规定的开支。

2.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到中国出差的苏联军队的士兵的全部生活费用，并补偿与往返旅途中(无论是在苏联境内，还是在中国境内)有关的开支以及士兵应具备的行李的费用。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0，л. 41－42

№20000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关于米高扬的任命

（1950 年 3 月 7 日）

摘自 1950 年 2 月 11 日至 4 月 20 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73 号记录
1950 年 3 月 7 日

第 159 项 关于对外贸易部的问题。

任命米高扬同志为苏联部长会议的全权代表，确保完成向中国供应苏联设备的任务，并利用苏联给中国提供的贷款进行结算。

任命缅希科夫同志为米高扬同志在这项工作上的助手。

РГАСПИ，ф. 17，оп. 3，д. 1080，л. 38

№07356

葛罗米柯与王稼祥会谈纪要：苏联专家在华工作条件

（1950 年 3 月 8 日）

摘自 A. A. 葛罗米柯的工作日记
第 62 号

绝 密

接见了王稼祥，陪同他的有刘亚楼将军和中国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伍修权。

王稼祥通报说，由于刘亚楼将军 3 月 10 日将返回中国，如果苏方不反对，航空协定将由他(王稼祥)签字。

我回答，谁将代表中国签署协定的事情应由中方决定。

话题转到苏联专家在中国工作条件的协定问题上，王稼祥问，我们是否同意中方缩短这个协定名称的建议，即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关于苏联专家在中国工作条件的协定，来替代我们的草案中的下列名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派苏联专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机关、组织和企业工作及其支付条件的协定"。

我说，协定的原标题能更清楚地反映双方的义务。不过，我们将考虑王稼祥的建议，然后给予最终的答复。

王稼祥说，第三款的第二段，规定中国政府将补偿给苏联出差专家的费用，这一条款可理解为：这些费用，一种情况是补偿给苏联政府的，而另一种情况是支付给苏联专家本人的。

我指出，我们的支付给"苏联"的表述是包括以上这两种情况的。

王稼祥说，在这种情况下，按照中文最好是用"补偿苏方"来代替"补偿给苏联"。

我回答说，我们坚持认为这是纯俄文的表达方式，而中方对这个表述进行翻译时要慎重处理。

接着，王稼祥说，对第四款他还有两个问题，根据这一条款，中国应每个月按每位专家1 500—3 000卢布支付给苏联政府。

因为这些支付是用卢布进行的，所以必须确定，以什么样的方式来建立这些支付的资金储备。周恩来委托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来莫斯科后解决这个问题。

我说，这个问题周恩来在与米高扬同志谈话时已经提出来了，但是，当时没有就这个问题达成一致，因为对这个问题没有进行详细讨论。显然，支付专家的方式问题需要进行补充讨论。

王稼祥指出，中方打算通过出售大豆的途径来建立苏联的货币储备，中国政府希望中国人民银行代表团在莫斯科逗留期间讨论这个建议。

我说，类似这样的建议是属于贸易谈判范围的。

王稼祥说，周恩来在与米高扬同志谈到中国人民银行代表团来莫斯科的必要性时，指明了他们面临的3项任务：制定贷款双方结算的协定，解决贸易协定支付方面存在的问题，决定在中国工作的苏联专家费用的支付方式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的代表与苏联国家银行的代表目前只讨论了第一个问题。苏联国家银行的代表们说，关于第三个问题他们还没有接到通知。因此，受政府的委托，他（王稼祥）请求给苏联国家银行的代表们下达指示，讨论苏联专家的支付问题以及就这个问题中方的有关建议。

我说，大使的这个请求，我将向苏联政府汇报，答复后告。

根据协定，中国向苏联政府支付专家工作的费用，除此以外，还要支付给专家本人数目相当于相应的中国工作人员的工资，王稼祥注意到，这份工资不够专家养活自己在中国的人口很多的家庭。王稼祥强调说，中国政府很关心，专家们是否能将其家属带到中国，如果这样他们就会更长久、更好地工作。

王稼祥问，是否能将中国政府支付给苏联政府的那部分（指补偿损失的那部分，1 500—3 000卢布）直接支付给在中国的多子女专家本人。王稼祥还说，一些苏联军事工作人员本

人已经提出了这个问题。

我说，没有必要做这样的修改。专家们将自己决定，根据现有的条件和本人的收入情况，他们是否应该携带家属。

王稼祥又问，是否可以答复他以前提出的关于军士和普通士兵的工资支付问题。

在答复这个问题时，我说，按照支付条件我们准备把军士的工资提高到同低级专家一样，即作为补偿损失每月支付1 500卢布。我们甚至赞同，对于普通的士兵，中方也应支付他们的实际生活费用，而这笔费用不能算在应该补偿他们的差旅费之中。

王稼祥说，苏联顾问中军士的数量占大部分，这样，支付军士的将是一笔很大的数目。按照王稼祥的意见，给教师和技术专家的支付与给军士的支付有些不相称。王稼祥确认，军士在苏联只能收入500—600卢布，因此，是不应该把规定给其他专家的条件扩展到这部分军人身上。王稼祥还说，从目前中国的财政状况来看，1 500卢布的标准太高了。

我说，这个数字的确定考虑到了很多因素，而我们的立场又是以许多恰当的理由为基础提出的。

王稼祥问，是否应该转而讨论苏联军事专家来中国工作的具体条件，其中包括军士和士兵，因为主管这个问题的刘亚楼将军将要离开莫斯科了。王稼祥还暗示，他希望暂时不要提出关于军士和士兵的支付问题。

我答复说，我没有被授权对这个问题表示同意，并再一次重申了我们关于军士和士兵的支付条件，且列举了这些条件的依据。

王稼祥允诺向自己的政府汇报我们关于支付军事专家问题的意见。

王稼祥还想知道，苏联政府对于胡志明的请求，即中国大使馆可以暂时代表越南民主共和国在苏联的利益而持何种意见。

我回答说，正在研究这个问题。

王稼祥通报说，对于在新疆建立苏中石油和有色金属股份公司的协定，中方将在近一两天内作出答复。

指出这个答复已拖延了很久后，我表示希望尽快得到答复。同时，我还指出，这种长时间的拖延破坏了我们1950年的计划。

出席会谈的还有第一远东司代理司长通金同志、第一远东司代理副司长库尔久科夫同志和第一远东司一等秘书克鲁季科夫同志。

苏联外交部副部长

A. 葛罗米柯

打印16份，送：斯大林、莫洛托夫、马林科夫、贝利亚、米高扬、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维辛斯基、佐林、古谢夫、拉夫连季耶夫等同志，总秘书处，第一远东司，档案室(3份)

АВПРФ，ф. 0100，оп. 43，п. 302，д. 8，л. 36－40

№09118

外交部和内务部呈斯大林请示:对溥仪等人及其物品的处置意见[1]

(1950年3月9日)

斯大林同志:

在苏联内务部集中营关押的人当中有被扣留的原伪满皇帝爱新觉罗·溥仪,他的家属和亲友,原伪满政府部长,中国将军和伪满政府外交部官员,共58人。

苏联内务部保存着溥仪及其随员的个人贵重物品,主要是珠宝、金银、首饰制品,根据1946年"首饰、钟表、贵重金属和宝石贸易经理部"的收购价格,价值94.9万卢布。

上述情况,苏联内务部已于1950年3月3日向您报告过。(第826CC/K号)

苏联内务部和外交部认为妥善的处理办法是,把上述人员和属于他们个人的贵重物品转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处置。

附部长会议决议草案。

请您批准。

A. 维辛斯基、C. 克鲁格洛夫

1950年3月9日

附件: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草案)

1950年3月____日

莫斯科克里姆林宫

一、委托苏联外交部(维辛斯基同志)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苏联政府准备把处于苏联的原伪满洲国皇帝溥仪,他的随员,原伪满洲国政府的部长、将军和官员,共58人,在中国政府同意接收上述人员的情况下,按所附名单,根据协商之后的程序和期限,交中国当局处理。

在交接上述人员时,同时把在苏联内务部保管的溥仪及其下属人员的贵重物品交给中国当局。

---

① 该文件摘录自档案馆的手抄件,文中省略号表示未抄录的内容。——编注

二、责成苏联内务部(克鲁格洛夫同志)在确定了把上述被扣留的中国人员及其财物移交中国当局的程序和期限之后,实施这一移交。

……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8卷,第1881—1883页

№09851

史白夫与毛泽东会谈纪要：关于苏中合营公司协定

(1950年3月9日)

摘自П.史白夫的工作日记

1950年4月3日

第94号

绝　密

1950年3月9日23时30分,我到毛泽东在中南海的府邸拜会了他,并根据苏联外交部今年3月8日第187号指示向他通报了以下事情：3月2日,中国大使王稼祥在外交部就成立联合公司开采新疆金属和石油问题举行会谈时通报说,他期待你们(毛泽东和周恩来)从沈阳给他下达训令,指望3月3—4日能收到训令。王稼祥至今还未通报中国政府关于把上述协定草案交给他的答复。

我接下来说,我们请尽快给予答复,否则我们1950年的计划将因此事耽搁而受到破坏。

毛泽东回答说,他们研究了这个问题,3月8日已给莫斯科王稼祥发去相应的指示。同意协定草案,其中只作了一些不大的技术性改动。毛泽东表示抱歉,他们对这个问题的答复耽误了一些时间。他风趣地补充说,这样,维辛斯基同志对顺利完成苏联工业“五年计划”就可以高枕无忧了。

对于我祝贺他顺利归来和问候他的健康状况,毛泽东表示了谢意,感谢他在苏联期间对他的关怀和照顾。他说,他现在很健康,比去苏联之前的感觉好多了。

会谈持续了15分钟。出席会谈的还有周恩来、朱德。我方出席会谈并担任会谈翻译的

是使馆参赞 С. Л. 齐赫文斯基同志。

苏联驻中国临时代办
П. 史白夫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3, п. 10, д. 302, л. 84 - 85

№09852

史白夫与周恩来会谈纪要：台湾驻日使团等问题

(1950 年 3 月 9 日)

摘自 П. 史白夫的工作日记
1950 年 4 月 3 日
第 91 号

绝 密

我到周恩来在中南海的府邸拜会了他，并根据苏联外交部 1950 年 3 月 8 日第 186 号指示向他通报了以下事宜：据从我驻日本东京代表那里得到的消息，朱世明认为，在进步分子，尤其是中间阶层和年轻人的支持下，近几个月在改变使团氛围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朱世明认为，他们还没有达到可采取决定性步骤的阶段。朱世明认为，在台湾政府还未对他施加压力之前，他可采取中立立场。

朱世明表示了这样的意见，他将尽全力在现在的岗位上留下来，一直到不需要时为止。但他个人倾向于，一旦有离去的可能性，他便立即离去。他想在获得新的任命之前，首先去北京。

接下来，为执行苏联外交部 1950 年 3 月 9 日第 189—193 号指示，我对周恩来通报说，朱世明通过我驻东京代表给他(周恩来)转来一封信。我补充说，在从东京收到该信之后将把信的全文转交周恩来，这封信的基本内容可归结为以下几点：

一、朱世明同野坂和其他人商量之后的计划是：其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到达日本之前继续占据现有的岗位(集体的和个人的)；其二，在采取坚决、公开的行动之前，把他们从事秘密工作被暴露的危险降到最低程度。

信中指出，朱世明及其小组的基本思想是，为发表公开声明和真正实现顺利地转向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一边，选择最佳时机。

二、万一朱世明小组没有及时行动，考虑到美国人对中国的敌视态度，按照朱世明的看法，可能出现以下事情：

（一）实际上无法重新任命人员以占据相关职位和完成相应的任务；

（二）立即任命反动小组的代表；

（三）使团里出现内部分裂和公开冲突，这必将导致麦克阿瑟以武力干涉。如果需要这样干的话，最不好的结果是被强行驱逐出境。最先出现的后果将是秘密计划暴露，使地下工作者失去至今为止所受到的庇护。

三、朱世明写道，直到目前，条件还不成熟，不能过早地采取行动。所谓有利条件，他指的是在安理会和远东委员会取得席位，得到美国和澳大利亚的承认以及解放台湾。

朱世明同时指出，如果在上述事件出现之前采取预计的行动，他们不能保障立即取得成功。

四、朱世明建议，在期限问题上作出最后决定之后，作为预先步骤，应正式声明，重新任命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成员及所有顾问。他表示了这样的愿望，希望不久从北京向日本派去一名这样的秘密代表，他有权担任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副手的职位，还应授予这位代表在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里建立代表团机构和改组外交使团的权力。

朱世明建议以密令形式特别提醒这位代表注意：

（一）现有全体人员，平民也好，军队也好，包括以前各个部派来的临时人员（反动分子和变节分子除外）以及同秘密勤务有关的人员，都应得到一定期限的重新任命。

（二）所有军警应该保留，应在新的使团里继续服役。

朱世明还建议，以密令规定为在日本的中国侨民提供保障，为在日本的大学生提供援助，为部分在日本的中国商人提供优惠和同大陆通商的机会，为在日本的各个政府代办处的职员提供在新政府里谋取职位的保证，如果他们坚决同台湾反动政权决裂的话（上述各种代办处指“中国银行”、“中国国家航空公司”、“中央新闻社”）。

五、朱世明在信中解释，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委员由国家元首任命，外交使团团长根据外交部长的推荐由总理任命。使团团长派驻麦克阿瑟那里，他的委派需事先征得麦克阿瑟的同意。朱世明还指出，中国是唯一一个任命了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副秘书长的国家。目前担任这一职务的是王新琼（Ван Син-Чун）（日本问题专家），朱世明请求在新的任命中保留王的这一职务。

六、朱世明再次请求，希望在发表重新任命正式声明和他们发表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声明的时间上，预先商定好。

了解了这封信的内容之后，周恩来对我表示了感谢，他说，这封信有重要意义。他说，他们将认真研究这一问题，并准备予以答复，答复通过我们转告东京。

然后周恩来对我讲，最近，赖伊就允许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进入联合国的相应组织机构问题，对安理会所有理事国发出呼吁，中国对此给予密切关注。按照周恩来的意见，特别

值得注意的是,鉴于赖伊的呼吁、艾奇逊声明,美国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进入联合国的问题上设置障碍,在这个问题上,美国服从多数。

周恩来说,他在莫斯科时,曾多次同维辛斯基讨论美国的政策和中美关系问题。用周恩来的话讲,今后中国外交部在这些问题上要征求维辛斯基同志的意见。

基于上述理由,周恩来请我征求一下维辛斯基同志的意见,看赖伊和艾奇逊的讲话里面是否隐藏着什么鬼把戏,关于这些讲话,维辛斯基同志对中国外交部是否有什么建议。

我答应周恩来,立即把他们的请求报告给维辛斯基同志。

会谈持续45分钟。

使馆参赞С.Л.齐赫文斯基出席会谈并担任会谈翻译。

苏联驻中国临时代办

П.史白夫

АВПРФ,ф.0100,оп.43,п.10,д.302,л.92－96

№24801

苏联向中苏友协旅大分部转交的教材和文学作品清单

(1950年3月16日)

我们,苏联对外文化协会驻大连市全权代表Г.Х.格鲁舍茨基和中苏友协旅顺大连地区分部副主席王勤(Ван Цюнь)签署了如下文件,由格鲁舍茨基转交如下材料,而王勤接受这些材料:

一、书籍和教材

1. М.С.伊赫捷依曼:《护士教程》第一册,1本
2. М.С.伊赫捷依曼:《护士教程》第二册,1本
3. А.Н.韦利克列茨基:《外科教程》,1本
4. 《鼻外科》,1本
5. Г.Ф.伊万诺夫:《人体解剖的标准和基础》,1本
6. А.М.久科夫教授:《传染病》,1本
7. А.З.索尔金:《骨结核》,1本
8. Л.Г.列卡列夫:《农村医疗区段》,1本

9. С. Я. 弗赖德林：《医疗保健站工作的组织》，1本

10. А. Г. 卡普拉洛夫：《护理员基本知识》，1本

11. Г. В. 舍列伊霍夫斯基：《南方城市的小气候》，1本

12.《工业污水》，1本

13. А. А. 波洛温金：《自然地理概况》(供大学教师使用的教材)，10本

14. Г. И. 伊万诺夫、А. С. 多布罗夫：《世界地理》(供7年制6年级学生和中学生使用的教材)，10本

15. И. А. 维特韦尔：《国外经济地理学》(供中学9年级学生使用的教材)，9本

16. Н. Н. 巴兰斯基：《苏联的经济地理学》(供中学8年级学生使用的教材)，8本

17. С. В. 切夫拉诺夫：《苏联地理》(供7年制7年级学生和中学生使用的教材)，9本

18. А. С. 巴尔科夫、А. А. 波洛温金：《自然地理学》(供中学5年级学生使用的教材)，10本

19. Н. Е. 维特科维奇：《地理学》(供初级中学4年级学生使用的教材)，10本

20.《共产党和苏联人民的伟大领袖和导师》(庆祝斯大林70岁生日)，6本

21. С. Ц. 达斯卡罗夫：《他们把自己的生命献给了共和国》，1本

22. В. А. 杰格佳廖夫：《我的生平》，1本

23. 马丁·安德森·涅科谢：《小说精选》，1本

24. 米哈伊尔·科奇耶夫：《桦树的主人》，1本

25. А. И. 库普林：《短篇小说集》，3本

26. М. 伊林：《新边区》，3本

27. 彼得·科马罗夫：《诗歌选集》，3本

二、乐谱

1. А. В. 亚历山德罗夫：《斯大林颂》(供大管乐队使用)，4份

2. А. В. 亚历山德罗夫和 М. 伊纽什金：《斯大林颂》(供混合唱、俄罗斯民间乐队使用)，1份

3. А. 哈恰图良、民间诗人米尔扎和塔乌兹：《斯大林史诗》(供大型交响乐队和混合演唱团使用)，1份

4. 瓦诺·穆拉德里、А. 苏尔科夫：《斯大林的意志引导我们》(男中音歌曲、混合合唱)，4份

5. В. Л. 扎哈罗夫、М. 伊萨科夫斯基：《祝福斯大林》，4份

三、文章

1. Д. 别列尼卡娅：《苏联的急救站》，1份

2.《欢呼社会主义的现实主义实现》，1份

3. Ф. 马卡连科夫：《苏联在培育新的畜牧品种上取得的成就》，1份

4. B. 亚历山德罗娃:《帕博罗·聂鲁达在苏联》(6张照片),1份
5. И. 切布舍夫:《苏联乌兹别克斯坦的水利设施》,1份
6. A. 兹古里季:《苏联的电影科学和教学》,1份
7. H. 亚特诺:《对孩子进行艺术教育的中央艺术宫》(5张照片),1份
8. B. 苏林:《各民族国家的电影业》,1份
9. A. 尼基福罗夫:《列宁和斯大林论民族自决权:纪念列宁、斯大林的民族政策》,1份
10. 彼得·奥尔洛夫:《以斯大林的名义》,1份
11. A. 阿拉克良:《苏联的社会所有制》,1份
12. H. 帕申:《繁荣的乌克兰苏维埃艺术》,1份
13.《乌克兰苏维埃加盟共和国》(第12期),1份
14.《苏联对外文化协会公报》,1949年第58期(英语),43份

转交人:格鲁舍茨基

接收人:王勤

1950年3月16日

大连市

ГАРФ,ф. P-5283,оп. 18,д. 104,л. 157-158

№12472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确定无线电广播短波的会议

(1950年3月17日)

摘自1950年2月11日至4月20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3号记录

1950年3月17日

第255项 关于苏联外交部的问题。

1. 认为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派自己的代表参加关于确定无线电广播短波的会议是适宜的。

2. 批准由下列人员组成的苏联代表团出席这次会议:C. H. 斯托亚诺夫(代表团团长)、B. И. 西福罗夫、B. Ф. 热列佐娃、H. И. 戈卢别夫、Б. M. 希姆萨、A. A. 戈尔布诺夫、Г. M. 乌斯片斯基、C. C. 米哈伊洛夫(苏联驻意大利大使馆的参赞)。

3. 批准给苏联代表团的指示(见附件[①])。

4. 委托苏联代表在会议的开幕式上发表声明，声明从大会的组成中开除国民党集团的代表和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是中国唯一合法的代表，同时还要指出：否则，苏联代表团将不参加会议的工作，苏联将拒绝承认会议在没有苏联参加的情况下作出的决定是合法的。

5. 在会议清除国民党集团的代表之前，苏联代表团不应该参加会议的工作。

6. 责成苏联外交部(维辛斯基同志)向人民民主国家的政府通报苏联对于这次会议的态度。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0，л. 56

№12473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中国驻苏使馆代表越南利益

(1950年3月17日)

摘自1950年2月11日至4月20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3号记录

1950年3月17日

第256项　关于苏联外交部的问题。

采纳苏联外交部的建议，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联大使馆在苏联可代表越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利益。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0，л. 56

① 所收集的档案中没有该附件。——编注

№12474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关于德日战俘问题

(1950年3月17日)

摘自1950年2月11日至4月20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3号记录

1950年3月17日

第257项　关于德国和日本战俘的问题。

批准由苏联外交部和苏联内务部提交的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德国和日本战俘问题的决议草案以及塔斯社关于遣返战俘工作结束的通报草案(见附件)。

附件：

政治局会议第73号记录第257项

绝　密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第4号附件

应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原日本军队战俘(将军)的名单

序　号	姓　名	出　生	军　衔
1	原弘志	1894年	中将①
2	佐佐木到一	1886年	中将
3	斋藤美夫	1890年	少将
4	盐津辰巳	1893年	少将
5	上坂胜	1892年	少将
6	铃木启久	1890年	中将
7	岸信健一	1888年	中将
8	佐佐真之助	1893年	中将
9	下枝龙男	1892年	少将
10	濑谷启	1889年	中将

① 原文如此。经查，原弘志，伪满铁路警备队参谋长，军衔为少将。——编注

续 表

序 号	姓 名	出 生	军 衔
11	有麻多罗尾	1890 年	少将
12	长岛勤	1888 年	少将
13	藤田茂	1889 年	中将
14	佐古龙佑	1892 年	少将
15	武部六藏	1893 年	伪满洲国总务大臣
16	古海忠之	1900 年	伪满洲国总务署执事助理
17	饭盛重任	1906 年	长春高等法院法官

草案

塔斯社关于结束从苏联遣返日本战俘工作的通报

1949 年 5 月 20 日，苏联部长会议遣返事务全权代表的声明通报说，临近 1949 年 5 月，绝大多数日本战俘已经被从苏联遣返回日本，除了因为犯有战争罪行处于被调查的那些战俘之外，剩余的 95 000 名战俘应该在 1949 年内遣返完毕。

塔斯社被授权通报，目前，苏联机关已经结束了苏联部长会议遣返事务全权代表在 1949 年 5 月 20 日声明中提到的那些日本战俘的遣返工作。1 487 名日本战俘、被判决有罪的人和因为犯有战争罪行处于被调查的那些战俘没有被遣返，6 名日本战俘应该在结束治疗后被遣返回国，还有 971 名日本战俘因为犯有反对中国人民的重大罪行，将被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进行处理。

自日本投降以来，苏联向日本遣返了总共 510 417 名战俘，这个数字不包括在军事行动地区当场释放的 70 880 名战俘。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0，л. 56、189、191

№09850

史白夫与周恩来会谈纪要：关于召开电信联盟国际会议

（1950 年 3 月 18 日）

摘自 П. 史白夫的工作日记
1950 年 4 月 3 日
第 97 号

绝 密

在武官科托夫将军举行的使馆招待会上，遵照苏联外交部的指示(今年 3 月 14 日第 205 号和 17 日第 211 号)我向周恩来通报，4 月 1 日在佛罗伦萨召开的无线电广播各国短波划分的国际行政代表会议。受国际电信联盟的委托，意大利政府已发出请柬。我指出，据我们的情报，国民党分子想参加这次会议，我想知道周恩来如何看待这件事。

周恩来回答说，他已从李克农那里听说了这次会议(见我同李克农 1950 年 3 月 15 日的会谈记录)，并决定这样做：

一、如果会议属于联合国组织的组成部分，那么中国政府则要求驱逐国民党分子而任命自己的代表出席代表会议。

二、如果会议不属于联合国组织的组成部分，那么他们只要求驱逐国民党分子，而不派出自己的代表。

但周恩来这时又补充说，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维辛斯基同志建议中国派出代表，那么他们就这样做。

我答应把周恩来的意见转告苏联外交部。

会议持续 10 分钟。使馆参赞 С. Л. 齐赫文斯基同志出席会谈并担任翻译。

苏联驻中国临时代办
П. 史白夫

文件送：葛罗米柯同志、通金同志、第一远东司

АВПРФ，ф. 0100，оп. 43，п. 10，д. 302，л. 78－79

№09853

史白夫与周恩来会谈纪要：关于出席电信联盟国际会议

（1950 年 3 月 20 日）

摘自 П. 史白夫的工作日记
1950 年 4 月 3 日
第 98 号

绝　密

今年 3 月 20 日 18 时，我到中南海周恩来府邸拜访了他，并根据苏联外交部 1950 年 3 月 14 日的第 207 号指示向他简要通报了维辛斯基对周恩来所问关于赖伊声明一事的答复。

周恩来感谢对他的通报。

然后，根据苏联外交部今年 3 月 19 日的第 218 号指示，我对周恩来说：中国政府任命自己出席 4 月 1 日在佛罗伦萨召开的无线电广播短波分配会议的代表是适宜的。

已委托苏联的会议代表在会议召开时发表关于开除蒋介石集团代表，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为中国唯一合法代表的声明，并指出如不这样，苏联将不参加会议工作。没有苏联参加，苏联将不承认会议的决定是合法的。在从会议上驱逐国民党代表之前，苏联代表团将不参加会议工作。

听了这一消息，周恩来说，他将同毛泽东商量他们出席佛罗伦萨会议代表的人选，他们要求以自己的代表取代国民党的代表，过两三天就通知我出席会议的人选名单。周恩来同时指出，他们只提出出席代表会议的人选姓名，但其人并不实际出席会议，因为一方面他们没有合适人选，另一方面现在派代表显然已经晚了。

周恩来请求我帮助迅速查明，短波分配会议同联合国有什么关系；他应该给谁写信，以抗议国民党代表出席会议且要求任命自己的代表。

我答应周恩来帮助查清此事，然后通知他。

在以后的会谈过程中，周恩来主动给我讲了以下事情：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已经结束了与在北京的印度代表——印度驻中国临时代办雁谒森的谈判。今天中国外交部已正式表示同意潘尼迦(原印度驻国民党南京大使)为印度驻华大使。中国中央人民政府已通知印度政府，任命袁仲贤为中国驻印大使。周恩来风趣地指出，英国将不大同意这一任命，因为袁仲贤以前在浙江前线[①]指挥时曾击伤英国军舰

---

① 原文如此，"紫石英"号事件发生在江苏省的扬州至镇江之间的江面。——编注

“紫石英”号,中方同英国人为此举行过谈判。

二、在北京的原英国驻华大使馆参赞胡阶森,现在是英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临时代办,他是一个很不友好又很狡猾的人。他不是外交人员,而是英国情报机关的代表。

按照周恩来的话说,原英国驻华大使史蒂文森未必会重回中国。周恩来认为,现在英国人不会把有阅历的外交人员(史蒂文森属老学派)派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他们会派大批有经验的情报人员来。周恩来认为,将会任命现在的英国外交部远东局局长出任英国驻中国大使。用周恩来的话说,这是一名有经验的情报人员。

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代办

П. 史白夫

文件送:葛罗米柯同志、通金同志、第一远东司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3, п. 10, д. 302, л. 75 - 77

№11416

苏共中央情报部报告:中国民众对中苏条约的反应

(1950 年 3 月 20 日)

……①

三、某些企业家和商家为自己的前途担忧。

天津毛呢纺织公司经理宋棐卿、面粉公司经理孙运茹(Сунь Юн-жу)等认为,中苏条约对中国人民非常有利,但也为自己的前途担忧。他们说,条约将加快中国的进步,但是,这种进步发展得越快,私人资本的前途就越渺茫。那些同英国人和美国人做生意的进出口商人首先对贸易问题感到不安。例如,隋绍京(Сы Шао-тин)企图到处打听政府是否允许私人商家同苏联做生意。毕明齐(Би Мин-ци)认为,将不会允许个体商人同苏联做生意,但是为了积存外汇,政府大概在今后会加强对英国和美国的贸易。他非常担忧的是,政府将成为他的竞争对手。华侨中的某些投机商,如在菲律宾的郑群璧(Чжэн Чун-би)说,政府的政策向一个方向倾斜是不明智的。他们担心今后个体商人无前途。

① 所收集的档案以上缺页。——编注

四、对条约本身怀疑或不满。

(一)关于旅顺、大连问题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问题。在上海，有些人认为，既然旅顺和大连实际上属于中国并应公正地还给中国，那么就应该表示某种感谢。其次，协议条款规定，中国应向苏联提供补偿1950年之后旅顺设施的建筑费用，但如果补偿的数额巨大，难道不是等于赎回旅顺？

在福州，某些人认为，延期归还旅顺、大连和中长铁路，同缔约双方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是相矛盾的。有些人认为，有关1952年年底归还旅顺和中长铁路的条款，只不过是国际共产主义的一种宣传，因为过2—3年之后还不知道国际形势会有什么变化。一部分教授、华侨和民主人士当时也提出疑问，为什么在条约中解决大连问题和解决旅顺问题的方法不一样，而且条约对这种方法作了明显的强调。他们预测，之所以这样，是因为有一个令人担心的秘密。关于蒙古人民共和国独立的条款，部分民主人士，其中包括刘叔模、陈序经等人都说，这是涉及民族感情的问题，会给人留下不悦的感觉。部分归国华侨也表示怀疑：西藏和新疆会不会以蒙古模式宣布独立呢？

(二)关于援华设备问题。

上海工商界询问，如果现在许多现有企业都不开工，那么运来的机器又怎么使用？另外，买机器的贷款还要用粮食去偿还，这也许会导致中国严重缺粮。邵力子还对把粮食运往苏联的条款表示不满。一些在中国的英国侨民和印度侨民企图贬低向中国提供工业设备带来的好处。英国人乔斯(上海海关关税司司长)声称，设备援助是“远水救近火”。印度的一位侨民声称，苏联援助中国的设备是从东北运来的。国民党特务也在散布类似的谣言。

(三)关于贷款问题。

数额太少：上海、天津和北京都有很多关于贷款数额太少的反应，用于战后恢复而提供无偿援助的贷款也太少，更不用说搞建设了。据有关消息，早在条约公布之前就在上海工商界传出消息说，毛泽东要30亿美元，而斯大林只给3亿美元，对此双方都不满意。当公布的条约中贷款数额正好与3亿相符合时，上海的人士对有关贷款的传闻表现出极大的兴趣。

利息高：上海金融界认为，年息1%，是相当高的利率，贷款绝不是按优惠条件提供的。西安有些人说，苏联贷款的年息超过外国提供给袁世凯和蒋介石的贷款的年息。天津金属制品企业的一家厂长问，如果苏联是在帮助中国，那么为什么它还要规定利息？(注：国民党外债的年息为5%—7%，纽约国际银行贷款的年息都超过苏联贷款的好多倍。之所以会出现上述意见，是因为以前按另外的方式计息，在这种情况下许多人错误地把1%当成10%。)

不应该用美元计算贷款：许多人都特别注意到为什么现在用美元计算贷款。福州的某些工商界人士和南开大学的一些教授得出结论说，苏联认为美国货币是世界上最稳定的货币，所以才以美元计算贷款。天津的进出口商人们说，这样使苏联“丢面子”，他们认为，是中国方面坚持这样做的，显然是因为中国拥有大量的外汇储备。上海有些人认为，这会损害中国共产党人的形象。驻在上海的美国人则认为，1盎司黄金按35美元结算是不公正的。天

津、青岛和上海的某些人士认为,这样的结算是不公正的,因为1盎司美国黄金值50美元。如果苏联要求用黄金替代原料,那中国就要受损失。

五、反动分子的谣言。

当毛泽东在莫斯科期间,帝国主义国家的发言人和国民党特务分子广泛展开活动,千方百计地散布流言蜚语。部分商人听了"美国之音"和国民党电台的无线电广播后,有意无意地也散布了一些谣言。条约公布后,谣言不攻自破,但是谣言的制造者们又开始进行挑拨性的宣传,制造所谓的条约的"秘密条款"、"苏联吞并新疆和东北"、"中国向苏联输送士兵和粮食"、"中国向苏联派遣20万名士兵和几百名飞行员去受训,以便在世界大战时使用"等,国民党特务甚至还利用条约公布当天上海、汉口等一些城市的报纸未能及时报道一事制造谣言。美国和英国的传教士、犹太商人异口同声地制造惊慌的战争气氛。某些商人和国民党的旧官员在武汉和北京散布国民党广播电台播发的谣言,比如:"轰炸远东地区最大的、美国在上海的发电厂是与美国开始战争的信号,而且,如果共产党人不离开,那么人民的财产安全就没有任何保障","美国和英国在两周之内可以结束战争,它们将全面使用原子武器作战,将有2 000万人牺牲掉"。类似的谣言在那些落后的居民中间广泛流传。

帝国主义和国民党阵营的高层人士在自己的挑拨性宣传中运用了最为狡猾的手腕。美国驻香港大使馆法律参赞何一俊(Хэ И-цзюнь,燕京大学前秘书)表示,从条约中可以看到,毛泽东为了解决中国的困难而不敢担负苏联向他提出的领导远东和东南亚国家革命运动的国际任务。因此在今后,印度支那和东南亚其他国家的革命运动应依靠自己的力量。香港政府政治顾问斯密特在称赞条约的平等互利精神的同时指出,"毛泽东在解决旅顺、大连和中长铁路的问题中并没有放弃民族立场"。

(苏共中央情报部1950年3月20日提供的第54号文件)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19卷,第130—135页

№12475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确保共同管理中长铁路

(1950年3月22日)

摘自1950年2月11日至4月20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3号记录

1950年3月22日

第274项 关于确保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的问题。

批准苏联外交部协同苏联交通部提交的《苏联部长会议关于确保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的决议》草案。(见附件)

附件：

政治局会议第73号记录第274项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确保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的决议
第____号

1950年3月____日
莫斯科克里姆林宫

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1950年2月14日关于中国长春铁路的协定，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外交部(维辛斯基同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协商，并以双边议定书的形式就以下问题达成一致：

(1) 关于自1950年4月15日起，恢复对中国长春铁路共同管理的问题。

(2) 关于铁路局、铁路董事会和中长铁路股份公司监察委员会的领导职务在中苏之间的分配问题，其方法如下：在第一阶段中，董事会主席应该由中国代表担任，铁路局局长由苏联代表担任，监察委员会主席由苏联代表担任，总监察员由中国代表担任。

自铁路恢复共同管理之时起，一年之后，双方代表应该轮流担任上述领导职务。

(3) 关于中方应在1950年4月1日前，选举出董事会成员和中长铁路股份公司监察委员会委员以及铁路局副局长和总监察员职务候选人员的问题。

(4) 关于就中长铁路股份公司的章程和铁路财产的组成进行谈判的问题，同时要考虑到，不晚于1950年5月1日完成对铁路股份公司的章程和铁路财产的组成、周转资金以及铁路干部的审核工作。

(5) 关于中国长春铁路在与中国铁路同样条件下的物资和技术保障问题；关于中长铁路的修复和新建工程的拨款问题，其款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按中国政府审批的计划所进行的国家预算负担；关于免除为中长铁路所需而运入的货物的海关税和其他税收问题。

2. 赞成苏联交通部提交的《中国长春铁路苏中股份公司的章程草案》和《中国长春铁路财产组成的提案》，并将其作为给参加与中方谈判的苏联代表的指示。

责成中长铁路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苏联代表,同中方进行关于股份公司的章程和股份公司财产组成问题的谈判。允许交通部长贝舍夫同志,在与苏联外交部(维辛斯基同志)协商一致之后,在谈判过程中对上述指示的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

3. 责成苏联交通部(贝舍夫同志),在与苏联外交部(维辛斯基同志)协商之后,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就关于签署中苏铁路交通协定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4. 批准由 Н. А. 格鲁尼切夫同志担任中国长春铁路局局长的职务,自 1950 年起任期为一年,同时应 А. Ф. 茹拉夫廖夫同志个人的请求,免去其铁路局局长的职务。

5. 批准中国长春铁路苏中股份公司董事会中,苏联方面的组成人员如下:

М. С. 叶罗戈夫担任董事会副主席,自 1950 年起任期为一年;

М. С. 涅斯捷罗夫担任董事会副主席助理;

А. И. 普里别金、И. В. 科兹洛夫、Д. П. 特万丘克担任董事会成员。

6. 批准中国长春铁路苏中股份公司监察委员会中,苏联方面的组成人员如下:

М. И. 古谢夫担任监察委员会主席,自 1950 年起任期为一年;

Н. М. 克拉奇科夫、Г. Н. 科列罗夫担任监察委员会委员。

7. 责成中国长春铁路苏中股份公司董事会和监察委员会的苏联代表,于 1950 年 3 月前往哈尔滨市。

责成 А. Я. 维辛斯基同志和 Б. П. 贝舍夫同志,在中国长春铁路苏中股份公司董事会和监察委员会的苏联代表前往中国之前,向他们下达指示。

8. 允许中国长春铁路苏中股份公司董事会和监察委员会的苏联代表,在与苏联报刊保密检查总局、苏联国家新技术委员会和对外贸易部协商之后,向哈尔滨市运送中长铁路工程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技术文件和技术规章以及从莫斯科市和赤塔市调运出铁路具体工作所必备的中长铁路的档案材料。

9. 责成苏联国家供应局拨出 2 台吉斯-110 牌、3 台胜利牌和 10 台莫斯科人牌汽车,供中国长春铁路局局长和中国长春铁路苏中股份公司董事会和监察委员会的苏联代表使用。

允许中国长春铁路苏联管理局,依靠现有的在沿中长铁路大连段的军备运输业务中所获得的收入(苏联货币),支付购买和运送这些车辆的费用。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0,л. 61、192-195

№12476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签署苏中股份公司协定

(1950年3月22日)

摘自1950年2月11日至4月20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3号记录

第275项　关于苏联外交部的问题。

一、委托A.Я.维辛斯基同志代表苏联政府签署如下协定：

1. 关于在新疆省成立苏中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股份公司的协定；

2. 关于在新疆省成立苏中石油股份公司的协定；

3. 关于成立苏中民航股份公司的协定。

以上协定见附件。

二、批准关于签署上述第1、2条指明的协定的通报草案。

三、所拟定的通报将在协定签订2—3日后予以发表。

附件一：

苏联与中国政府关于在新疆建立金属股份公司的协定(草案)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关于在新疆建立苏中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股份公司的协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达成如下协定：

第一条　协定双方按照平均分摊的原则在迪化市(乌鲁木齐)所在地区组建苏中股份公司，公司名称的俄文缩写为"苏中金属公司"，中文缩写为"中苏金属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省领土上从事寻找、勘探、采掘及加工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

但是，"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的概念不适用于珍贵金属：黄金、银、铂。

这些贵重金属不属于以上预先规定的采掘对象，如果这些金属被伴随采掘出来的话，那么，将按照公正的补偿原则把这些金属转交给中方。

苏中金属股份公司将按照现协定和公司章程从事经营活动，待本协定签署一个月期限内，公司将按照必要的程序在迪化市(乌鲁木齐)注册。

第二条 公司初期经营活动的地界——供查找、地质勘探和爆破工作以及同采掘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相关的工程、厂房和建筑——在协定双方签署的地图上标明，地图附属于协定，是该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附件①)。

本协定生效的最初5年时间里，公司依据本条款第一段的规定选择供寻找、勘探和采掘有色金属与稀有金属生产工作所需要的土地。

用于公司经营所必需的土地地段(见第一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在现协定生效后予以划拨。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划拨给公司的土地地段，在这块土地对公司已无必要后应归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第三条 苏中股份公司的创办者是：

1. 苏方

苏联冶金工业部新西伯利亚第二分厂。

2. 中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工业部。

第四条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 800万卢布，苏方和中方各出资50%。

公司的经营取决于发展情况，公司的股份资本可以根据双方的协定予以增加，此时，苏方资本和中方资本的均等情况将保持不变。

公司的利润将由双方平均分配。

公司的股份采取实名制。股份的转让只有在双方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

第五条 协定双方把自己股份的支付情况记在公司的账目上：

苏方：

厂房、工程、设备、交通设备、地质勘探的开支、原材料和公司经营所需其他商品材料费用，总额1 400万卢布，根据账单进行估价，待本协定生效3个月内由协定双方协商确定。

中方：

开采所需的新疆省的土地(参见第二条)、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的加工品和工程、住宅建设所需的建筑材料等费用，总额1 400万卢布，其中对上述中方投入的自己的份额的估价，待本协定生效3个月内由协定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双方协定，可以以相应的货币作为自己的注资。

第六条 双方将就增补注资的问题进行必要的协商，双方将把这些补充注资用于地质勘探工作、拓展公司的经营活动，关于补偿资金的来源：依靠直接投资、贷款、折旧提成和公司利润，其中双方将按照对等的原则进行注资，也就是各50%。

第七条 双方将指派对等的管理人员进入公司管理层，每方各派3名代表。

---

① 所收集的档案中没有该附件。——编注

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他们将从董事会成员中选出。

董事会任命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在公司活动的最初3年内，董事会主席由董事会中的中方成员选出，董事会副主席由董事会中的苏方成员中选出。总经理由苏联公民担任，副总经理由中国公民担任。

此后每隔3年，上一个3年担任职务的苏方代表和苏联公民更换为中方代表和中国公民继任。反之亦然。

董事会和经理处的权利和义务由公司的章程明确。

没有列入协定的问题董事会不能解决，由公司股东协商处理，当股东之间无法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转交双方政府协商解决。

公司董事会所在地——迪化市(乌鲁木齐)。

第八条　为保障本协定第一条指出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赋予公司如下权利：

1. 在公司活动区域从事查找、勘探、采掘和加工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

2. 在公司活动区域从事建设、建造企业、附属企业、生活住宅和其他公司所需的建筑和工程；

3. 为了取得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流动资产和不动资产，让渡通过签订条约获取贷款和借款的权利；

4. 在企业经营区域修建铁路线、公路线和公司企业所需要的广播线，每一种情况都要征得中国当局的准许；

5. 运输公民从事经营活动、公司建造企业和住宅所必需的材料和设备，在为中国的国营企业确定的程序和条件下进行；

6. 按照为中国国营企业确定的费率使用新疆省的公用通讯和交通设施，而在公司企业内部安装自己的电话和电报线路，每一种情况都要征得中国当局的准许；

7. 为公司工人、职员及其家属提供商业合作社、学习培训、医疗保健网和生活辅助金等服务；

8. 维持对公司建筑和工程的内部保护；公司外部的企业和物资的保护工作由中国当局依靠其自己的开支负责。

第九条　相应地，苏联和中国机关将适当地在正常的条件下为驮运、兽力车、汽车和水运运输发放越过中苏边界的许可证，或者为使用这些运输工具的人发放签证。

第十条　公司的服务人员从苏联和中国公司中平均指派。在这样的情况下，当某一处、科或者某一工作队的首长是苏联公民时，其副职应由中国公民担任；反之，如果某一处、科或者某一工作队的首长是中国公民时，其副职应由苏联公民担任。

公司从事寻找、勘探活动以及对寻找和勘探的结果进行研究与分析时，由苏联和中国专家在公司办公地点共同进行，在工作时专家们要彼此联系。

第十一条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从事自己的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对运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供公司生产活动和公司从事企业建设和住宅建设所必需的设备和材料免征进口税。

公司运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不是供公司生产活动和公司从事企业建设和住宅建设所必需的商品和货物,而是公司自己所用的私人消费品和文化生活用品,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法律予以征收进口税。

第十三条 对于公司的经营活动条件问题,其中包括无论是国家还是地方对公司课以实物税和关税,公司将按照适用于或即将适用于中国的国营企业和私营企业同样的条件执行。

第十四条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利益,双方股东将上缴他们所得股息收入总额的20%。

苏方股东将有权自由使用他们剩余的所得到的股息收入,其中包括购买中国出产的商品,在遵守中国法律的条件下,他们可以把这些商品运到苏联。

第十五条 属于公司的货币资金,公司可以自由使用,用于任何花费和支出。

第十六条 协定中的任何一方都有权按照国际市场价格购买公司50%的产品。

协定中的另一方如果想出售自己的那部分产品,应首先出售给另一方。

苏联方面购买的50%份额的产品,将无阻碍地运到苏联,无需课税或征收关税。

如果苏联方面购买中国份额的产品,并把它运到苏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对这部分产品征收关税。

第十七条 为了培训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干部,公司将有权组织安排必要的课程和学校。

第十八条 公司的经营活动期限确定为30年。活动期限满后,双方再协商公司下一步经营活动的问题。

第十九条 本协定待签署和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批准后立即生效。近期将在北京交换批复文本。

1950年____在莫斯科签订。一式两份,分别是俄语文本和汉语文本,其中两种文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全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附件二:

苏联与中国政府关于在新疆建立石油股份公司的协定(草案)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在新疆建立石油股份公司的协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达成如下协定：

第一条　协定双方按照平均分摊的原则在迪化市(乌鲁木齐)所在地区组建新疆苏中石油股份公司，公司名称的俄文缩写为“苏中石油公司”，中文缩写为“中苏石油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省领土上从事寻找、勘探、采掘石油、天然气和伴随的石油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省土地上对这些产品进行加工。

苏中石油股份公司将按照现协定和公司章程从事经营活动，待本协定签署一个月期限内，公司将按照必要的程序在迪化市(乌鲁木齐)注册。

第二条　用于公司初期经营活动及地质研究的土地界线在协定双方签署的地图上标明，地图附属于协定，是该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附件①)。

本协定生效的最初5年时间里，公司在地质研究资料的基础上，依据本条款第一段的规定选择供寻找、勘探、采掘和加工石油、天然气和伴随的石油产品所需要的土地。

用于公司经营所必需的土地地段(见第一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在现协定生效后予以划拨。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划拨给公司的土地地段，在这块土地对公司已无必要后应归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第三条　苏中股份公司的创办者是：

1. 苏方

苏联石油和天然气矿床勘探托拉斯；

2. 中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燃料工业部。

第四条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4 600万卢布，苏方和中方各出资50%。

公司的经营取决于发展情况，公司的股份资本可以根据双方的协定予以增加，此时，苏方资本和中方资本的均等情况将保持不变。

公司的利润将由双方平均分配。

公司的股份采取实名制。股份的转让只有在双方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

第五条　协定双方把自己股份的支付情况记在公司的账目上：

苏方：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设备、交通器材和工具，总额2 300万卢布，根据账单进行估

① 所收集的档案中没有该附件。——编注

价,待本协定生效3个月内由协定双方协商确定。

中方:

开采石油、天然气和伴随的石油产品所需的土地(参见第二条)、前"独山子"石油公司所有的厂房和工程及生活住宅,总额2 300万卢布,其中对上述中方投入的自己的份额的估价,待本协定生效3个月内由协定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双方协定,可以以相应的货币作为自己的注资。

第六条　双方将就增补注资的问题进行必要的协商,双方将把这些补充注资用于地质勘探工作、拓展公司的经营活动。关于补偿资金的来源:依靠直接投资、贷款、折旧提成和公司利润,其中双方将按照对等的原则进行注资,也就是各50%。

第七条　双方将指派对等的管理人员进入公司管理层,每方各派3名代表。

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他们将从董事会成员中选出。

董事会任命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在公司活动的最初3年内,董事会主席由董事会中的中方成员选出,董事会副主席由董事会中的苏方成员中选出。总经理由苏联公民担任,副总经理由中国公民担任。

此后每隔3年,上一个3年担任职务的苏方代表和苏联公民改换由中方代表和中国公民继任。反之亦然。

董事会和经理处的权利和义务由公司的章程明确。

没有列入协定的问题董事会不能解决,由公司股东协商处理,当股东之间无法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转交双方政府协商解决。

公司董事会所在地——迪化市(乌鲁木齐)。

第八条　为保障本协定第一条指出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赋予公司如下权利:

1. 在公司活动区域从事查找、勘探、采掘石油、天然气和伴随的石油产品及加工;

2. 在公司活动区域从事建设、建造企业、附属企业、生活住宅和其他公司所需的建筑和工程;

3. 为了取得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流动资产和不动资产,让渡通过签订条约获取贷款和借款的权利;

4. 在企业经营区域修建铁路线、公路线和公司企业所需要的广播线,每一种情况都要征得中国当局的准许;

5. 运输公民从事经营活动和公司建造企业和住宅所必需的材料和设备,在为中国的国营企业确定的程序和条件下进行;

6. 按照为中国国营企业确定的费率使用新疆省的公用通讯和交通设施,而在公司企业内部安装自己的电话和电报线路,每一种情况都要征得中国当局的准许;

7. 为公司工人、职员及其家属提供商业合作社、学习培训、医疗保健网和生活辅助金等服务;

8. 维持对公司建筑和工程的内部保护；公司外部的企业和物资的保护工作由中国当局依靠其自己的开支负责。

第九条 相应地，苏联和中国机关将适当地在正常的条件下为驮运、兽力车、汽车和水运运输发放越过中苏边界的许可证，或者为使用这些运输工具的人发放签证。

第十条 公司的服务人员从苏联和中国公司中平均指派。在这样的情况下，当某一处、科或者某一工作队的首长是苏联公民时，其副职应由中国公民担任，反之，如果某一处、科或者某一工作队的首长是中国公民时，其副职应由苏联公民担任。

公司从事寻找、勘探活动以及对寻找和勘探的结果进行研究与分析时，由苏联和中国专家在公司办公地点共同进行，在工作时专家们要彼此联系。

第十一条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从事自己的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对运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供公司生产活动和公司从事企业建设和住宅建设所必需的设备和材料免征进口税。

公司运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不是供公司生产活动和公司从事企业建设和住宅建设所必需的商品和货物，而是公司自己所用的私人消费品和文化生活用品，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法律予以征收进口税。

第十三条 对于公司的经营活动条件问题，其中包括无论是国家，还是地方对公司课以实物税和关税，公司将按照适用于或即将适用于中国的国营企业和私营企业同样的条件执行。

第十四条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利益，双方股东将上缴他们所得股息收入总额的20%。

苏方股东将有权自由使用他们剩余的所得到的股息的收入，其中包括购买中国出产的商品，在遵守中国法律的条件下，他们可以把这些商品运到苏联。

第十五条 属于公司的货币资金，公司可以自由使用，用于任何花费和支出。

第十六条 协定中的任何一方都有权按照国际市场价格购买公司50%的产品。

协定中的另一方如果想出售自己的那部分产品，应首先出售给另一方。

苏联方面购买的50%份额的产品，将无阻碍地运到苏联，无需课税或征收关税。

如果苏联方面购买中国份额的产品，并把它运到苏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对这部分产品征收关税。

第十七条 为了培训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干部，公司将有权组织安排必要的课程和学校。

第十八条 公司的经营活动期限确定为30年。活动期限满后，双方再协商公司下一步经营活动的问题。

第十九条 本协定待签署和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批准后立即生效。近期将在北京交换批复文本。

1950年____在莫斯科签订。一式两份，分别是俄语文本和汉语文本，两种文本具有相

同的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全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附件三：

苏联与中国政府关于建立民用航空公司的协定(草案)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关于民用航空股份公司的协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表达的愿望出发，为了巩固双方的友好关系和经济合作，促进中国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认为两国建立空中联系符合双方的利益，达成协定如下：

第一条　协定双方组建民用航空公司，本协定下文简称“公司”。

公司名称的俄文缩写是“苏中民航公司”，中文缩写是“中苏民航公司”。

公司将依据本协定和公司章程活动。

公司将在本协定签署1个月期限内，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据这两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进行注册。

公司所在地：北京。

第二条　公司的目的是开办和经营民用航空路线：

1. 北京—沈阳—长春—哈尔滨—齐齐哈尔—海拉尔—赤塔；

2. 北京—太原—西安—兰州—哈密—迪化(乌鲁木齐)—伊犁—阿拉木图；

3. 北京—张家口—乌兰巴托—伊尔库茨克。

沿北京—张家口—乌兰巴托—伊尔库茨克航线飞行的公司飞机，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时，协定双方要征得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同意。

根据双方协定，公司可以组织和经营其他航线。

第三条　公司的创建者是：苏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民用航空总局；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直属民用航空总局。

第四条　公司按照平均分摊的原则创立，即公司50%的资本属于苏方，50%的资本属于中方。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3 000万卢布。

公司所有股份都是实名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公司拓展经营活动需要增补资本时，将按照协定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增补注资。在此条件下，苏方和中方均摊的原则保持不变。

第六条　苏中哈密航空公司中止自己的活动。

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都转归苏中民用航空股份公司。

第七条　协定双方把自己股份的支付情况记在公司的账目上：

苏方：

飞机、发动机、通讯器材、汽车运输、修理厂和机场的维修设备，以及各种公司活动所必需的设备，在公司存在的任何时间内都可以全权或非全权使用坐落在苏联领土上的机场、空港、航空客站、各种大楼和建筑、公务和生活住宅、仓库，由双方协商列入账单，其中，这批物资的总值为 1 500 万卢布；360 万卢布为苏方在哈密航空公司资本中所占的份额，240 万卢布为现金。

中方：

修理厂、航空手提设备、通讯工具以及在公司存在的任何时间内都可以全权或非全权使用坐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上的机场、空港、航空客站、各种大楼和建筑、公务和生活住宅、设备和器材，由双方协商列入账单，其中这批物资的总值为 1 500 万卢布，360 万卢布为中方在哈密航空公司资本中所占的份额，240 万卢布为现金。

账单所列作为投入资本的物资由创立者在 6 个月内转交给公司，而作为投入资本的现金由创立者在本协定签署 1 个月期限内转入。

第八条　对于作为自己的投入资本转交给公司归双方使用的一些物资和工程进行估价的问题，从这批物资事实上已转交或公司双方有权使用的那一天起，在 3 个月期限内由双方等额代表在国际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协商鉴定。

第九条　待估价最终完成后，如果协定中的一方投入的设备和其他材料的价值没能补偿该参加者股票资本份额，那么，后者将从物资事实上已转交或公司双方有权使用那一天起，在 6 个月期限内以美元或双方协定的其他货币，向公司账户补交投入资本的不足部分。

第十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保证记在自己账户下的位于它们领土上的设备、大楼和所有转交给公司使用的工程完好，并保证为保障空中航线正常运营需要对机场、大楼和工程进行重新装备和维修工作所花费的资金记在自己的账户下，而对大楼和工程的日常维修所花费的资金则记在公司的账户下。

第十一条　双方将等额提供董事会成员进入董事会，每方各出 3 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他们将从董事会成员中选出。

董事会任命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在公司活动的最初两年内，董事会主席由董事会中的中方成员选出，董事会副主席由董事会中的苏方成员中选出。总经理由苏联公民担任，副总经理由中国公民担任。

此后每隔两年，上一个两年担任职务的苏方代表和苏联公民改换由中方代表和中国公民继任。反之亦然。

董事会和经理处的权利和义务由公司的章程明确。

没有列入协定的问题董事会不能解决，由公司股东协商处理，当股东之间无法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转交双方政府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为保障本协定第一条指出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赋予公司如下权利：

1. 为了取得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流动资产，公司拥有通过签订条约获取贷款和借款的权利；

2. 开设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商业代办处、代表处、修理厂和仓库；

3. 在个别情况下，经协定方政府允许可在公司活动区域建造和建设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大楼和工程，取得这些不动产和让渡这些物资、办公司附属企业和建造为保障公司的空中航线飞行安全所必需的广播站和通讯设施；

4. 为苏联或中国国营企业确定的相应税率适用于本公司，使用通讯设施和公共交通。

第十三条 协定双方在自己的领土上相应地承担：

1. 保护飞机、工程、仓库和公司其他房舍和物资；

2. 提供本协定第二条指定的空中航线的气象服务。

第十四条 公司全体服务人员、飞行员、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一律从苏联和中国公民中招募。

在公司经营活动需要的条件下，公司为中方培训来自中国公民的航空专业人才。

第十五条 在苏联领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上从事自己的经营活动时，公司相应地遵守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也相应地享有苏联和中国企业所具有的权利和优惠待遇。

对苏联领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有效的相应法律和法规同样适用于公司的飞机、机组和乘客。

公司可以自由地使用归公司所有的货币资金用于任何花费和支出。

在向中国人民银行出售和购买外汇时，公司将享有不低于银行给予中国其他公司、国营企业和组织的优惠条件。公司将不受阻碍地从中国当局取得外汇作为公司的经营活动开支，在国外为公司购买飞机、设备、燃滑油料和其他材料，所花费用由公司通过自己的业务收回。

第十六条 公司将每年提取利润的20%给协定双方，以此代替纳税、关税和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现有的各种税以及将来可能新增的税，包括公司、附属公司和代办处的注册税。这一数额将在双方之间按照协定双方在各自领土上的航运里程数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条 苏方股东有权自由使用他们所得到的股息，其中包括购买中国出产的商品，在遵守中国相关法律的条件下把这些购买的商品运到苏联。

第十八条 协定双方将相互免征关税、赋税和免除对在它们领土上的飞机、发动机、设

备、材料、运输、机械设备、燃滑油料和其他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物资进行征税。

第十九条　使用公司航线运送乘客、行李、货物和邮品，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运价。

如果公司的经营活动处于亏损状态，那么，协定双方将按照在协定双方领土上的航运里程比例向公司提供亏损补助金。

公司飞机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所发生的亏损部分，将由双方均摊。

第二十条　公司飞机将印有公司的标识：俄语为 СКОГА，汉语为中苏民航公司。

第二十一条　根据苏联法律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公司的创建者向机组人员和技术人员发放证件，这些工作人员在协定双方领土上的航线从事飞行和为跑道和技术设备进行服务时，他们的证件有效。

第二十二条　所有从苏联运往中国的邮品或者从中国运往苏联的邮品，都归入协定双方政府邮政部门之间协商的特殊物品。

第二十三条　本协定签订后有效期为 10 年。

如果协定中的一方，在本协定有效期满至少 6 个月前，不使用书面形式把自己关于废止协定的意愿通知另一方，那么，协定继续生效 5 年，并且今后每到这个时候，当协定中的一方在 5 年延续期满至少 6 个月前，不使用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关于自己中止协定的打算时，都是如此。

第二十四条　本协定在签署后立即生效。

1950 年____在莫斯科签订。一式两份，分别为俄语文本和汉语文本，两种文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全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0，л. 61、213－221、222－230、231－240

№12463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在华苏联专家的待遇

(1950 年 3 月 22 日)

摘自 1950 年 2 月 11 日至 4 月 20 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73 号记录

第 282 项　关于在华工作的苏联专家工作和薪金的条件问题。

对苏联部长会议1950年1月30日和1950年3月7日关于在华工作的苏联专家的工作和薪金条件的决议修改如下：

1. 在华工作的苏联专家的工作和薪金条件(关于在华工作的苏联专家的工作和薪金条件的协定草案第八条)，自上述协定生效之日起，应适用于以前到华工作的全部苏联专家；

2. 关于上述协定第四条规定的中国政府在苏联军士开支方面对苏联政府的补偿，确定为每位军士每月1 000卢布；

3. 接受中国政府就上述协定草案第三条的修改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将以中国货币向苏联专家支付固定工资，其数额与中国同样工作岗位和技术级别的专家工资及以后相应的变动保持一致。在其他方面，保证苏联专家享有与中国专家同样的待遇，包括对专家食品和日用品的补贴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向苏方补偿为派遣苏联专家而付出的下列费用：专家及其家属在苏联境内往返途中的交通费、零用钱、一昼夜的住宿费和工资以及行李托运费(每人限80公斤)和相当于派遣前在苏联的1个月工资的出差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直接以中国货币支付专家及其家属在中国境内往返期间的交通费、零用钱、一昼夜的住宿费和工资以及相当于在中国1个月工资的休假补助费(在中国教育部门工作的苏联专家的休假补助费相当于2个月的工资)。”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3, д. 1080, л. 63

№13002

关于苏联专家在中国工作条件协定的中方草案

(1950年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苏联专家在中国工作和报酬的条件之协定

(1950年3月22日)

鉴于苏联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派遣苏联专家赴中国帮助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苏联政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之请求派遣苏联专家到中华人民共

和国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工作。

第二条 派往中国的苏联专家的工作期限确定为1年。关于在华工作期限的延长需经双方审定。

关于在华苏联专家的召回需经双方负责机关商定，如某位工作不满6个月的苏联专家并非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提出的原因而被提前召回，费用由苏方承担。苏方并有义务派另一位来接替提前召回的苏联专家。与此召回、替换相关的费用由苏方承担。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将以中国货币向苏联专家支付固定工资，其数额与中国同样工作岗位和技术级别的专家工资及以后相应的变动保持一致。在其他方面，保证苏联专家享有与中国专家同样的待遇，包括对专家食品和日用品的补贴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向苏方补偿为派遣苏联专家而付出的下列费用：专家及其家属在苏联境内往返途中的交通费、零用钱、一昼夜的住宿费和工资以及行李托运费(每人限80公斤)和相当于派遣前在苏联的1个月工资的出差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直接以中国货币支付专家及其家属在中国境内往返期间的交通费、零用钱、一昼夜的住宿费和工资以及相当于在中国1个月工资的休假补助费(在中国教育部门工作的苏联专家的休假补助费相当于2个月的工资)。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将为每位苏联专家(不论其级别)向苏联政府每月支付1 500—2 000卢布作为对苏联相关机构或企业因派遣专家到国外而蒙受损失的补偿。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将为苏联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间免费提供带有家具、暖气和照明的住房，或支付相应的住房租金。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有义务在苏联专家不超过3个月的整个患病期间不停发工资。如果一位专家生病超过3个月，苏联政府有义务派另一位同级别的专家来接替。

第七条 任何有关本协定的争议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通过外交途径来解决。

第八条 本协定规定的苏联专家的劳动工资条件也适用于在本条约签订前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机构、组织和企业中工作的苏联专家。

第九条 本协定自签字日起生效，在任何一方将自己打算终止执行该协议的要求通知对方之日起6个月后，将结束其有效性。

1950年____签订于莫斯科，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与俄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АВПРФ, ф. 07, оп. 23а, п. 18, д. 235, л. 51 - 53

№09854

史白夫与周恩来会谈纪要：出席电信联盟国际会议

（1950 年 3 月 23 日）

摘自 П. 史白夫的工作日记
1950 年 4 月 3 日
第 92 号

绝　密

1950 年 3 月 23 日 23 时 50 分，我到中南海周恩来府邸拜会了他，根据苏联外交部 1950 年 3 月 21 日第 224 号指示，我对同他的前次谈话(见 3 月 20 日会谈纪要)进行了补充，向他通报了以下事宜：

佛罗伦萨短波分配会议是由国际电信联盟召开的，该联盟与联合国有协定，被其认为是特别机构之一。关于召回国民党代表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取而代之的呼吁书，可寄给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国际电信同盟总部驻在日内瓦。希望将这一呼吁书副本寄给意大利政府，因为请柬是经国际电信联盟授权由意大利政府发出的。

周恩来回答说，他们也已获悉，会议是由国际通信组织召开的。国民党中国在这一组织中有 3 名代表，其中 2 名是新制度的拥护者，现在已在北京，第 3 名是代表团团长，现在住在香港。

中国政府已决定任命电信总局局长李强为会议代表团团长，现在他正在莫斯科参加主要谈判。

近几天，中国政府将给日内瓦和意大利外交部发去关于开除国民党代表和任命李强为自己的代表(取代国民党代表)的电报。周恩来答应寄给我这一电报的副本。

为执行苏联外交部今年 3 月 21 日第 223 号指示，我告诉周恩来，从 5 月 1 日至 12 日，在曼谷将召开工商委员会会议。此后远东经济委员会第 6 次会议将开始工作。我问周恩来，中国政府是否打算要求任命自己的代表以取代国民党的代表。

周恩来回答说，这些会议的问题将报告毛泽东，最近政府将解决这个问题。周恩来补充说，由于这些组织属于联合国，它们对亚洲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看来，政府将通过决定任命自己出席这些会议的代表，并呼吁召回国民党代表。

为履行苏联外交部今年 3 月 21 日第 222 号指示，我告诉周恩来，在国际登记局的编成里，国民党的王代表还留在那里，他是工程师，是 1948 年 1 月 1 日被任命为登记局成员的，是一个地道的亲美分子。

周恩来说，他们知道王德广(即王)，他是国民党分子和亲美分子。中国政府已提出要求，把他从登计局开除出去。

为履行苏联外交部今年3月21日第220号关于瑞士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问题的指示，在谈判过程中，我对中国同斯堪的那维亚国家，同瑞典、印度尼西亚和其他国家建立正常外交关系的情报表示了关注。

周恩来回答说，现在同挪威、瑞典和缅甸正就交换外交代表问题举行谈判。看来，这些谈判最近将顺利结束。中国政府已致函瑞士政府，表示同意就互相交换外交代表问题进行谈判。但这是一个很小的国家，看来它无人可派，也不会采取进一步措施。

近几天，中国打算承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之后，按照周恩来的说法，看来荷兰将声明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政府决定不急于同英国交换外交代表，而要首先解决对上述国家的关系问题，然后，正如周恩来说的，再回到英国问题上来。

接下来，为履行苏联外交部1950年3月11日第195号指示，我告诉周恩来，5月2—12日，国际红十字会将召开例行会议，国民党红十字会是其成员之一，国民党代表还是国际红十字会的执行委员。我问周恩来他对国民党红十字会这一组织的意见，我还说，这个问题我已同李克农讲过，他答应研究这件事，然后再把意见告诉我。

周恩来回答说，由于红十字会是社会组织，表面上不属于政府，他们决定先把国民党分子清理出这一组织，然后再委托新的协会理事会挑选合适的人选进国际红十字会执行委员会，同时提出开除国民党代表的问题。按照周恩来的说法，这个问题在今年4月10日之前解决。

然后我向周恩来谈了我同李克农谈论权友湖(Чуан Ю-Ху)中校的事(苏联外交部今年3月3日第177号指示)，权友湖被推选为国际气象组织航空气象委员会的成员。我指出，如果权友湖是国民党分子，则苏联水文气象总局打算抗议他当选上述委员会成员。周恩来回答说，权友湖这个人他不清楚，但他认为，权是国民党分子。周恩来答应查清此事，然后把结果告诉我。

在往下的会谈中，为执行苏联外交部今年3月18日第214号指示(关于中国政府对把伪满皇帝溥仪交给他们的意见问题)，我趁周恩来情绪很好(在同我们会谈前，他为捷克斯洛伐克客人举行了晚宴，因此接待我们很晚)，同他谈起了北京郊区的名胜和皇帝的行宫。我尤其感兴趣的是，我们所谈到的这座宫殿以前属于谁，以前哪些皇帝在这里住过。周恩来非常详细地回答了这个问题，他说许多皇帝在这里住过，其中就有溥仪的父亲。我顺便问道，溥仪长得什么样，多大岁数了，受过什么教育。周恩来回答说，溥仪现在在苏联，他还不到50岁。他在日本受过不错的教育。周恩来说溥仪生性软弱、愚昧，在中国没有任何影响，得不到任何支持。我插话问，溥仪是不是战犯，以后怎么处置他。周恩来说，中国人民把溥仪看成是战犯，溥仪在中国犯下了罪行，从政治上讲，把溥仪交给中国是正确的。

对周恩来的这一声明我没作任何表示(这样做很容易,因为谈话是经过齐赫文斯基同志翻译进行的,他也积极地参与了会谈),我把谈话又拉回到原来的话题上——谈论北京皇帝的夏宫,北京近郊休养胜地,中南海漂亮的花园和湖水等。我们再没谈溥仪的问题。

在会谈末了,周恩来强调要十分保密,强调十分相信我们。他说,昨天中共中央政治局作出了决定:今后中央和政府所有领导人员星期天不工作。

会谈持续一小时。周恩来很高兴,很好客,一直把我们送上汽车。齐赫文斯基同志出席会谈并担任翻译。

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代办

П. 史白夫

АВПРФ,ф.0100,оп.43,п.10,д.302,л.86－91

№12477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调换驻华使馆武官助理

(1950年3月25日)

摘自1950年2月11日至4月20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3号记录

1950年3月25日

第290项　关于E. A. 加尔金和A. A. 伊萨耶夫同志。(1950年3月21日第494号记录第55条)

批准苏联军事部如下建议:

1. 鉴于E. A. 加尔金中校将调到其他工作岗位,免除他的苏联驻中国大使馆武官助理的职务;

2. 批准A. A. 伊萨耶夫少校任苏联驻中国大使馆武官助理。

РЦХИДНИ,ф.17,оп.3,д.1080,л.65

№12478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记录：批准签署民航公司协定公报

（1950年3月27日）

摘自1950年2月11日至4月20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3号记录
1950年3月27日

第291项　关于签署成立苏中民航联合股份公司协定的问题。

批准苏联外交部提交的关于签署成立苏中民航联合股份公司协定的公报草案(见附件)。

附件：

关于苏联与中国政府之间签署成立苏中民航联合股份公司协定的公报

3月____日，中苏双方在莫斯科签署了关于成立苏中民航联合股份公司的协定。该股份公司是在平等原则的基础上成立的，其目的是为了促进中国民族航空工业的发展，加强苏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经济合作。

该协定规定建立并投入运营的民航空中线路是：北京—赤塔、北京—伊尔库斯克、北京—阿拉木图。

股份公司的一切开支和所获得的利润，均由双方平均分配。

股份公司的领导职务，按照轮换制原则由双方代表担任。

协定中还指出，股份公司第一个两年工作中，其董事会主席职务选举中方代表担任，而副主席由苏联代表担任；公司总经理从苏联公民中选出，而副总经理由中国公民担任。上述职务每过两年轮换一次，其相应职务由另一方代表担任。

公司职员从苏联公民和中国公民中挑选。

协定有效期限为10年。

谈判依据相互充分理解的精神，在极其友好的气氛中结束。

在协定上签字的人是：

受苏联政府的委托——苏联外交部部长A.Я.维辛斯基；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联特命全权大使王稼祥。

РЦХИДНИ，ф.17，оп.3，д.1080，л.65、252

№12490

关于中苏签署成立两个苏中股份公司协定的公报(草案)

(1950年3月27日)

3月____日,在莫斯科签署了关于成立两个苏中股分公司——石油公司和有色金属公司的协定。两个苏中股份公司建立在平等原则的基础上,其目的是促进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和加强苏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经济合作。

合营石油股份公司的任务是寻找、勘探、开采石油和天然气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省加工石油和天然气。合营有色金属股份公司的任务是在新疆省内寻找、勘探和开采有色金属资源。

上述两个股份公司的产品在苏联和中国之间平均分配。以同样的方法,股份公司的一切开支由双方均摊,所获取的利润平均分配。

股份公司的领导职务由双方代表轮流担任。

在协定中还指出,在公司第一个3年的活动期间,公司董事会的主席从中方代表中选出,而副主席从苏方代表中选出,公司总经理由苏方代表担任,副总经理由中方公民担任。每下一个3年中,上述职务由另一方代表替换上一个3年中的一方的代表。

股份公司的职员按人数均等的原则,从苏联公民和中国公民中选任,同时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职务轮换制原则。

协定的有效期限是30年。

谈判是在极其友好的气氛中,依据相互充分理解的精神进行的。

在协定上签字的人是:

受苏联政府的委托——苏联外交部部长А.Я.维辛斯基;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联特命全权大使王稼祥。

РЦХИДНИ,ф.17,оп.3,д.1080,л.241-242

№24802

毛泽东致斯大林函：向中国派遣苏联教师

（1950 年 3 月 30 日）

菲利波夫同志：

我们请求苏联政府向我们的北京人民大学和南京大学派遣 60 名教授和教师。当我在莫斯科的时候，已经就这个问题给您本人写了信件，其中阐述了需要派遣的教师的职业技能。现在北京的人民大学已经招收了 3 000 多名大学生，并且已经开始上课。但是该校在制订教学计划时的考虑是，一些课程将由苏联教师讲授。因此，如果没有苏联教师，该校就不能进行正常的教学。我们请求您根据我们的计划尽快安排和挑选一些教授和教师，并尽快把他们派往中国。为了完成此项工作，我们打算把现在正在北京的菲利波夫教授派往莫斯科，来协助办理此事。

请您告知我们，能否满足上述所提请求。

毛泽东

РГАСПИ，ф. 558，оп. 11，д. 334，л. 46－47

№26316

中共中央致斯大林电：请求派专家去帮助出版《毛泽东选集》

（1950 年 3 月 30 日）

加急

转去中共中央给菲利波夫同志的电报：

“菲利波夫同志：

我们打算最近开始出版《毛泽东选集》的准备工作。您曾答应派一位理论强的同志来帮助我们做这件工作。请告诉我们，这位同志什么时候来。

中共中央”

罗申

1950 年 3 月 30 日

打印12份，送：斯大林、莫洛托夫、马林科夫、贝利亚、米高扬、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维辛斯基、格里戈良

3月30日24时，尼基金发出

АВПРФ，ф. 45，оп. 1，д. 334，л. 45

№12486

苏联政府致中长铁路董事会苏方代表指令：确定中苏共管财产范围

(1950年4月[①])

苏联政府关于确定苏中共管铁路财产给中苏中长铁路协会理事会苏方代表的指令[②]

一、在就中长铁路的财产构成问题与中方举行谈判时，中苏中长铁路协会理事会苏方代表应将以下清单中所列财产归入苏中共管财产范围：

（一）双方共同使用的铁路干线、支线及其附属专用线

干线：

1. 满洲里—哈尔滨
2. 哈尔滨—边境站(绥芬河)
3. 哈尔滨—大连—旅顺港

双方共用的支线：

1. 锦州—陈相屯
2. 南关岭—甘井子
3. 大石桥—营口
4. 大房身—柳树屯
5. 苏家屯—抚顺

附属专用线：

---

① 该档案未标明文件的具体日期。——编注

② 所收集的该档案没有标明时间，标题中的时间是编者根据文件内容所加。参见以上№05141文件。——编注

专用线和通向林业采伐区、煤矿和露天煤矿的支线。

(二) 中长铁路与其他中国铁路在交通枢纽处的界线

中长铁路在昂昂溪、哈尔滨、牡丹江、长春、四平街、沈阳、苏家屯和辽阳等铁路枢纽与其他中国铁路的分界线可就地勘定。

当在昂昂溪、哈尔滨和沈阳等铁路枢纽勘定中长铁路与其他中国铁路的分界线时，既应保证中国铁路列车的正常通过，也不得越界进入中国长春铁路境内。

(三) 蒸汽机车—车辆修理厂

1. 哈尔滨机车—车辆修理厂。

2. 大连机车—车辆修理厂及其所属板道车间和铁路技术实验室。

(四) 蒸汽机车和车辆仓库

主要蒸汽机车库房和拆返段具体分布在如下站点：

1. 满洲里；2. 海拉尔；3. 免渡河；4. 博克图；5. 扎兰屯；6. 昂昂溪；7. 安达；8. 哈尔滨；9. 一面坡；10. 横道河子；11. 牡丹江；12. 穆棱；13. 边境站(绥芬河)；14. 陶赖昭；15. 长春；16. 四平街；17. 铁岭；18. 沈阳；19. 苏家屯；20. 大石桥；21. 瓦房店；22. 大连。

蒸汽机车库的财产包括：在铁路枢纽和线路上为机车供应装备和给水的各类设施。

车辆仓库主要分布在以下站点：

1. 满洲里；2. 海拉尔；3. 博克图；4. 昂昂溪；5. 哈尔滨；6. 牡丹江；7. 边境站(绥芬河)；8. 长春；9. 四平街；10. 沈阳；11. 苏家屯；12. 大石桥；13. 大连。

(五) 移动资产构成

中长铁路的移动资产数量可根据中长铁路段在1950年东北铁路总工作量计划中所占比重以及截至1950年1月1日中长铁路所拥有的蒸汽机车和车辆在东北铁路机车和车辆总量中所占比重来加以确定。

(六) 电站、变电站和配电站

中长铁路沿线的电站、变电站和配电站应能够满足铁路的需要。

(七) 通讯线路、电话和电报站、信号装置以及铁路中心站的道岔和信号控制系统

中长铁路沿线的通讯线路、电话—电报站、信号装置、铁路中心站的道岔和信号控制系统以及各站点区域内为满足铁路所需而专门建造的处所。

(八) 物资仓库

为满足中长铁路运营需要而分布在铁路辖区范围内的主要和区段物资仓库。

(九) 居住设施

分布在中长铁路各站点所在城市和乡村的生活居住设施；此外，位于哈尔滨、牡丹江、长春、四平街和沈阳的居住设施由中长铁路和其他东北铁路根据各自在这些站点工作的铁路职工和公务员的人数按比例加以分配。

(十) 民用、技术服务、医疗、合作社、文化—教育机构、大楼和设施

为满足中长铁路需要而设立和建造的民用、技术服务、医疗、合作社、文化一教育机构，大楼和设施。

（十一）附属企业

扎兰屯和穆棱的煤矿，哈尔滨和大连的印刷厂，乔尔-戈里格尔（Чол-Горигол）木材加工厂，海拉尔和牙克石的乌尔金奇汉（Уркичиханскиет）木材厂、亚多尔斯克（Ядорские）木材厂以及归属于这些企业的所有财产。

（十二）土地资源

归中长铁路所有的土地资源包括：在本清单第一款所列铁路干线和支线沿途两侧的隔离带以及建有铁路职工住宅和其他民用、技术服务设施的土地和宅旁园地。

二、在属于共同使用的中国长春铁路的财产组成中，下列财产不包括在内，应立即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哈尔滨政治技术学院
2. 大连政治技术学院
3. 大连细菌研究所
4. 大连化学研究所
5. 大连信号设备厂
6. 大连无线电实验室
7. 哈尔滨方志博物馆
8. 大连方志和工业博物馆
9. 哈尔滨、长春和锦州的医院及大连的桐树（Туншу）医院
10. 大连、沈阳和长春的宾馆
11. 大连中央图书馆
12. 松花江轮船公司及其航运权
13. 杨台（Яньтай）和瓦房店的煤矿所有权
14. 由中长铁路原购买或获得的位于铁路隔离带以外，未建筑有属于中长铁路的行政、技术服务和生活居住等设施的土地。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0，л. 208－212

№12491

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草案：批准中苏条约及有关协定

(1950 年 4 月①)

批准由苏联部长会议审批并提交批准的、于 1950 年 2 月 14 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如下条约和协定：

(1)《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2)《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旅顺口、大连和中国长春铁路的协定》；

(3)《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之间关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贷款的协定》。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书记

莫斯科克里姆林宫

1950 年 4 月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0，л. 261

№24803

杰尼索夫与萧三会谈纪要：对外文化协会的工作

(1950 年 4 月 4 日)

1950 年 4 月 4 日，应中国作家萧三的请求接见了他。参与会谈的人员有：苏联对外文化协会理事会成员 Г. М. 卡利希扬同志、东方人民共和国部副主任谢尔盖耶维奇同志、苏联对外文化协会礼宾部副部长奇卡列夫同志以及关于中国问题的高级顾问萨维尼奇

① 该档案未标明文件的具体日期。——编注

同志。

萧三代表中苏友协理事会向苏联对外文化协会对中苏友协的关照表示了感谢，并向苏联对外文化协会提供了关于苏联文学界领导人在中国访问期间的照片以及中苏友协为纪念苏联代表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的访问而出版的5本书作为礼物。

接着，萧三通报说，中国正在着手组建一些特别的组织来同国外进行文化联系，并请求告知苏联对外文化协会的结构。我强调了苏联对外文化协会的社会性，也讲述了关于对外文化协会的职能及其工作。

在谈到中苏友协的工作的时候，萧三指出，中苏友协现在大概有200万成员，已就宣传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开展了规模庞大的工作。关于这一点，萧三列举了西蒙诺夫、索夫罗诺夫和考涅楚克以及苏联其他戏剧家的话剧，他说，这些话剧在中国剧院的演出中取得了很大成功。同时，对中国剧作家的话剧没有在苏联剧院上演，萧三也表示了遗憾。关于这一点萧三还说，1949年11月到莫斯科进行访问的中国代表团成员在归国后向他们谈论了关于在苏联大剧院上演的芭蕾舞《红罂粟花》给他们留下的极为消极的印象。萧三接着说，一些看过《红罂粟花》芭蕾舞剧的中国同志认为，该剧歪曲了中国人民摆脱封建压迫、争取独立的事实，从民族色彩和风俗习惯(衣着、面貌、外表等)的角度来说，中国人的形象也被歪曲了，该剧中的音乐和舞蹈同中国人民的音乐和舞蹈毫无共同之处，而一些关于中国人民风俗习惯的情节，简直是由引人发笑的外行杜撰出来的，让人感到厌恶。给人留下这种印象的，还有莫斯科戏剧院演出的剧目《深水小木船》。

在谈话的最后，萧三再次对苏联对外文化协会给予中苏友协的帮助表示了感谢，他说，相信中苏友协将会越来越壮大，而其工作也将会越来越富有成果。

我答复萧三说，我完全赞同萧三的上述看法，并请求萧三接受苏联对外文化协会的如下礼物：联共(布)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所出版的《И. В. 斯大林》相册以及普希金的10卷本著作。

萧三感到非常高兴，他说："我曾在周恩来同志那里看到过《И. В. 斯大林》相册，坦白地说，我非常羡慕他。你们给了我非常贵重的礼物。"

同萧三的谈话到此结束。

苏联对外文化协会主席
A. 杰尼索夫
1950年4月8日

РГАСПИ，ф. 17，оп. 137，д. 178，л. 96－97

№12479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批准苏中条约和协定

(1950年4月7日)

摘自1950年2月11日至4月20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3号记录
1950年4月7日

第377项　关于批准《苏中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和大连协定以及向中国提供贷款的协定的问题。

批准由苏联外交部提交的《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批准〈苏中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和大连协定以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贷款协定的决议（草案）》以及苏联最高苏维埃关于批准上述文件的命令草案（见附件）。

附件：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批准《苏中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和大连协定以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贷款协定的决议

(第____号)

1950年4月____日　莫斯科　克里姆林宫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并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审批：

(1)《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友好、同盟和互助条约》；

(2)《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旅顺口、大连和中国长春铁路的协定》；

(3)《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之间关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贷款的协定》。

上述文件是1950年2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办公厅主任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0，л. 82、260

№12480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开设中国领事馆问题

（1950年4月7日）

摘自1950年2月11日至4月20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3号记录
1950年4月7日

第379项　关于在赤塔和符拉迪沃斯托克开设中国领事馆的问题。

委托苏联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通报：苏联政府同意在赤塔和符拉迪沃斯托克开设中国领事馆。

РЦХИДНИ,ф.17,оп.3,д.1080,л.83

№12481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苏联教授和讲师到中国出差

（1950年4月7日）

摘自1950年2月11日至4月20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3号记录
1950年4月7日

第380项　关于一组苏联教授和讲师到中国出差的问题。

1. 批准所附上的《苏联部长会议关于一组苏联教授和讲师到中国出差的决议(草案)》。

2. 责成联共(布)中央前往境外事务委员会(A. M. 伊万诺夫同志)，加快审理关于到中国出差的教授和讲师的问题。

附件：

政治局会议第73号记录第380项

机　密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一组苏联教授和讲师到中国出差的决议

第____号

1950年4月____日

莫斯科克里姆林宫

1. 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请求，派一组苏联教授和讲师前往中国，到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和南京大学工作。

2. 责成苏联高等教育部(С. В. 卡夫塔诺夫同志)、俄罗斯联邦教育部(И. А. 凯洛夫同志)和对外贸易部(М. А. 缅希科夫同志)，在1950年5月15日前，挑选出42名教授、副教授和讲师前往中国工作，并确保他们到达工作地点。

责成苏联高等教育部按如下学科挑选26人：

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共3人，其中包括1名教授、1名副教授和1名讲师；

国家法规和国家制度理论——共2人，其中包括1名教授和1名副教授；

民事法律和刑事法律——共2人，其中包括1名教授和1名讲师；

合作化商业组织、消费和生产合作社——共2人，其中包括1名副教授和1名讲师；

国民经济计划学——共2人，其中包括1名教授和1名副教授；

统计学——1名教授；

金融和货币流通——共2人，其中包括1名教授和1名副教授；

货币、信用和贷款——1名讲师；

政治经济学——共2人，其中包括1名教授和1名副教授；

会计核算学理论——共2人，其中包括1名教授和1名副教授；

货币流通和银行贷款——共2人，其中包括1名教授和1名副教授；

工业企业的组织和计划——共2人，其中包括1名教授和1名副教授；

逻辑学——1名副教授。

根据与苏联外交部长的协商，挑选1名国际法方面(或者是国际关系史)的教授和领事馆事务方面的1名讲师；

责成俄罗斯联邦教育部按如下学科挑选14人：

俄语——共8人，其中包括2名副教授和6名讲师；

教育学——2名副教授；

俄语教学法——1名副教授；

生物学——2名讲师；

学前教育学——1名讲师；

责成苏联对外贸易部按如下学科挑选2人：

海关税和税收——1名副教授；

对外贸易垄断——1名讲师；

以上教授、副教授和讲师的出差期限定为2年。

3. 苏联部长会议1949年8月9日第3424—1425cc号决议和1950年1月30日第357—122c号决议中，关于到中国出差的工作人员物质保障的内容，适用于上述到中国出差的苏联教授、副教授和讲师。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苏联部长会议办公厅主任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0，л. 83、262－264

№12482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财产移交委员会苏方人员组成

(1950年4月7日)

摘自1950年2月11日至4月20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3号记录

1950年4月7日

第382项　关于在向中国移交财产和建筑物的中苏委员会中苏方代表团的组成问题。

1. 批准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移交东北财产的中苏委员会中，苏联代表团的组成人员如下：

В. П. 博伊科(苏联对外贸易部)——主席

П. Т. 扎博罗夫斯基(苏联外交部)

М. Б. 米尔曼(国外资产管理总局)

2. 批准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移交大连财产的中苏委员会中，苏联代表团的组成人员如下：

И. Ф. 巴拉诺夫(苏联外交部)——主席

Е. П. 热尔托夫斯基(苏联海运部)

В. Н. 里亚布琴科(国外资产管理总局)

A. A. 巴格达萨罗夫(苏联对外贸易部)——鉴定专家

B. A. 拉琴科(苏联无线电工业部或渔业部)——鉴定专家

3. 批准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移交北京原军营的中苏委员会中苏联代表团的组成人员如下：

B. A. 希巴耶夫——主席

B. H. 杜布洛维奇上校

H. И. 季莫费耶夫

4. 由苏联外交部(维辛斯基同志)协同苏联对外贸易部(缅希科夫同志)和国外资产管理总局(梅尔库洛夫同志)，负责上述委员会的领导工作。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0，л. 83－84

№24802－2

斯大林致毛泽东函：向中国派遣苏联教师

(1950 年 4 月 8 日)

毛泽东同志：

您关于为北京人民大学和南京大学派遣教授和教师的信件我已收到。今年我们可以向中国派遣 42 名教授和教师，关于挑选这些教授和教师的指示已经下达。我希望，挑选的大部分教师最近能够到达中国。我认为可以把菲利波夫教授派往莫斯科。

菲利波夫

1950 年 4 月 8 日

РГАСПИ，ф. 558，оп. 11，д. 334，л. 53

№00274

伊格纳季耶夫致维辛斯基电：毛泽东会见李周渊的情况

(1950 年 4 月 10 日)

绝 密

发自平壤

致维辛斯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副首相①通知我以下事项：

一、接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李周渊给金日成的报告，其中谈到，1950 年 3 月底，毛泽东在北京会见了李周渊。

在毛泽东与李周渊会谈时，根据后者的提议讨论了金日成与毛泽东会见的问题。

毛泽东对会见金日成一事持肯定态度，并将会晤时间定在今年 4 月底或 5 月初。毛泽东把预期的会晤与朝鲜统一问题联系起来，指出：如果已经有了统一朝鲜的具体计划，那么会晤就必须秘密进行；如果还没有统一朝鲜的计划，那么就可与金日成进行正式会晤。

对于会晤的时间和方式问题，李周渊借口金日成现在正在治病，未作具体答复。在与李周渊交谈中，毛泽东进一步说，如果爆发第三次世界大战，朝鲜不可避免也要参战，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让本国军队做好准备。

二、金策通知说，朝鲜南方游击队领导人金达三 4 月 3 日从南朝鲜来平壤。南方报界和电台曾多次正式宣布，他在与南朝鲜军讨伐队作战时被击毙。金达三来北朝鲜汇报南朝鲜游击队运动的形势并接受对此问题的指示。

金策请我把上述各事通过什特科夫同志转告金日成。②

伊格纳季耶夫③

1950 年 4 月 10 日

АВПРФ，ф. 059а，оп. 5а，п. 11，д. 4，л. 98－99

---

① 即金策。——编注

② 此时，什特科夫陪同金日成在莫斯科访问。——编注

③ 伊格纳季耶夫，时任苏联驻朝鲜大使馆参赞。——编注

№12483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延长日梅霍夫等人在华逗留期限

(1950年4月13日)

摘自1950年2月11日至4月20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3号记录
1950年4月13日

第417项　关于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问题。

通过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延长И. Н. 日梅霍夫同志、В. С. 戈列金同志和И. П. 马尔科夫同志在中国逗留的期限至1950年11月15日的建议，允许他们在1950年4月15日到7月1日期间回国一次。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0，л. 90

№12484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派遣苏联青年代表团访华

(1950年4月17日)

摘自1950年2月11日至4月20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3号记录
1950年4月17日

第454项　关于派苏联青年代表团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问题。

1. 批准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在今年4月份派出一个苏联青年代表团，参加中国青年的民族节日，期限为1个月。苏联青年代表团的组成如下：Н. А. 米哈伊洛夫同志(代表团负责人)、И. Н. 科热杜布同志、П. М. 马谢罗夫同志、Н. Т. 西佐夫同志、Л. С. 济金娜同志、М. М. 佩斯利亚克同志、М. Т. 格里申同志、Р. М. 茹科娃同志、С. Н. 梅尔格良同志、З. П. 图马诺娃同志、Г. Г. 舍韦尔同志、Б. М. 孔采利泽同志、М. И. 罗日涅娃同志、А. П. 沙什科夫同志、С. С. 德米特里耶夫同志、А. К. 卡纳平同志、В. И. 马利舍娃同志、А. В. 塔拉索夫同志、А. Т. 贡恰尔同志、Е. В. 里亚博娃同志、Н. М. 李维诺娃同志、

Е. И. 基塔耶娃同志、Г. П. 沙杜诺夫同志、А. А. 拉波辛同志、В. И. 弗拉基米罗夫同志、М. И. 赫梅尔科同志。

2. 允许苏联部长会议艺术事务委员会，派出一个以 А. И. 阿尼西莫夫为领导的、由 20 名青年演员组成的小组，与苏联青年代表团一起前往中国，期限为 1 个月。

由 Б. Н. 波诺马廖夫同志、Н. А. 米哈伊洛夫同志和 П. И. 列别杰夫同志负责挑选派往中国的青年演员，并负责确定这个小组的演出节目。

3. 责成苏联财政部(兹韦列夫同志)，使用联邦预算储备金，补偿苏联部长会议艺术事务委员会由于该青年演员小组前往中国发生的一切开支。

4. 责成苏联军事部(华西列夫斯基同志)，确保苏联青年代表团和演员小组访问中国往返所需要的飞机。

中央委员会书记
И. 斯大林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0，л. 97－98

№12460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关于中国长春铁路问题

(1950 年 4 月 21 日)

摘自 1950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5 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74 号记录
1950 年 4 月 21 日

第七项　关于中国长春铁路问题。

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如下建议：

一、董事会制定的年度、季度和月份生产—财务计划，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审批。

二、设立铁路特命全权代表职务，以便解决关于“中长铁路与其他铁路协调一致”和“协调长春铁路与其他铁路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问题。

三、自 1950 年 4 月 25 日起恢复中长铁路联合委员会，并在 1950 年 5 月 10 日前审批该委员会的章程。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1，л. 3

№12461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阿尔希波夫任经济参赞

(1950年4月24日)

摘自1950年4月20日至5月25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4号记录
1950年4月24日

第16项　苏联外交部的问题(1950年4月20日决议，第500号记录，第71-C条)。

一、通过苏联部长会议的如下决议：

(1) 关于在苏联驻中国大使馆设立经济参赞职务和批准由И.В.阿尔希波夫同志担任这个职务。

(2) 关于授予И.В.阿尔希波夫同志二等特命全权公使的外交官衔。

二、保留阿尔希波夫同志在原工作岗位上的一切物质待遇。

РЦХИДНИ，ф.17，оп.3，д.1081，л.5-6

№12492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给苏联电影配中文字幕

(1950年4月25日)

摘自1950年4月20日至5月25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4号记录
1950年4月25日

第37项　苏联电影部的问题(1950年4月21日决议，第500号记录，第513-C条)。

批准苏联电影部(博利沙科夫同志)：

1. 制作用汉语配音的电影拷贝：《宣誓》、《康斯坦丁·扎斯洛诺夫》、《莱尼斯》、《乡村女教师》、《一个侦察兵的功勋》、《皮罗戈夫》、《团的儿子》、《凯旋》、《蓝色交通线》、《十五岁的船长》、《阿利舍尔·纳沃伊》、《达维德·古拉米什维利》、《成吉思汗的后代》。

2. 在中国制作电影拷贝，但要保证这项工作的高质量。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1，л. 9

№12494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出席万国邮政联盟会议问题

(1950年4月27日)

摘自1950年4月20日至5月25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4号记录
1950年4月27日

第61项　关于万国邮政联盟执行与联络委员会的第四次会议。

1. 认为苏联参加万国邮政联盟执行与联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工作是不合适的，因为委员会成员中有国民党集团的代表。

2. 委托驻瑞士的苏联公使馆参赞科留金同志，在委员会会议的开幕式上发表一个关于把国民党代表开除出委员会和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是中国的合法代表的声明。同时宣布，如果国民党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苏联代表团就不会参加这一工作，并且苏联将不承认委员会在这种人员组成的情况下所通过的决议是合法的。

3. 委托苏联外交部(维辛斯基同志)向捷克斯洛伐克政府通报苏联对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态度。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1，л. 14

№09085

通金致葛罗米柯报告：关于援助中国救灾问题

(1950年4月28日)

第612号

A. A. 葛罗米柯同志：

罗申同志报告，上海失业人数有15万，由于歉收和自然灾害，中国许多地区闹粮荒。他建议通过苏联工会募捐援助上海失业人员和欠收地区的群众。

我认为，应该根据以下考虑拒绝接受罗申的建议：

一、我们现在提供援助可能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威望。这一援助可能被帝国主义分子利用，加强攻击和诬蔑中国经济崩溃和中国民主政权没有能力组织国内经济生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没有请求我们援助。而且，在同我大使罗申同志会谈时，在谈到饥荒和中国遭灾地区居民的严重形势时，毛泽东、刘少奇和周恩来承认中国的严重形势，但每次都强调，中国政府自己能克服这些困难。

附给北京的电报草稿。①

Г. 通金

АВПРФ，ф. 100，оп. 43，п. 305，д. 32，л. 12

№24802－1

苏联专家菲利波夫的报告：关于组建中国人民大学②

(1950年5月2日)

……

---

① 该档案系收集者在俄国档案馆的手抄件，在档案馆未发现该附件。——编注

② 该档案在俄国出版物上公布的是节录本。——编注

根据联共(布)中央政治局的决议,费先科和我于1949年8月28日前往北京,以便帮助中国的同志组建人民大学。在到达北京之后,刘少奇同志向我们提出了组建人民大学的任务,该校是为新中国国民经济各领域培养干部的。刘少奇同志谈论了该校将要设立的系、学习期限以及学生的数量。他说,该校将主要由苏联教授任教,教师的总数为300—400人,教学中应使用苏联教材,在培养干部的工作中应该利用苏联最为丰富的经验。当时已经组建了筹建该大学的委员会,中央委员陆定一任委员会主席。我们也参加了委员会,担任委员会成员。在得到刘少奇同志的指示之后,委员会开始着手工作。首先了解了北京和天津高校的状况,熟悉了组建人民大学的基本材料。在对组建新的大学的问题经各方讨论之后,通过了组建人民大学各系的计划:外交系和法律系,学制4年;经济系、设计系、金融系、贸易系、合作化系,学制3年;企业厂长系,学制2年。制定了1年的教学计划。第一学年学生的人数确定为3 000人。此外,还打算在大学开设俄语班,学员定额为550人,并打算在各系开设为期6个月的学习班,以便使教师得到进修。各年级学生的数量确定为3 000人,其中1 000人为脱产学习。1949年12月,中共中央批准了提交的关于组建人民大学的计划。但是,考虑到财政上的困难和没有足够的教学场所,考虑到缺少必需的翻译人员和教学参考书不足,决定把一年级学生的数量缩减为1 400人,同时把苏联教授的数量缩减为50人。苏联教师应当组建马克思列宁主义教研室、政治经济学教研室、俄语教研室、法学教研室、金融学教研室和经济学教研室,并担任领导工作。

人民大学预定在2月1日开学,后改为2月10日。但是没有因为缺乏苏联教师而推迟到很晚。这纯属偶然,原因在于,10名俄语教师到了人民大学(他们预计担任附属于中共中央的俄语学校的教师),在1月份俄语班开始上课,他们不是根据任命来这里的。到1月底招收了2 687名大学生,但由于苏联教师延迟到来,大学正式开学日期被推迟了。2月13日大学开始授课,以便在苏联教师到来之前给学生上课。教授的科目有:俄语、新人民民主、中国革命史、数学和物理。

苏联教师按时到来是非常必要的,因为他们每个人都应该提前制订自己所授科目的教学计划,熟悉大学的环境,准备把大量的教学材料翻译成汉语以便学生能够用母语阅读这些材料,需要事先同自己所授科目的口语翻译人员以及同年级的中国教师进行接触。

很显然,本学年的工作有很多不足之处。但是,现在非常需要苏联教师到来,以不致于最终破坏本学年的工作,而重要的是可以为新学年做准备。

我在人民大学的工作是多方面的:就大学工作的各个问题提供咨询,这些问题涉及工会的组织、党的工作、青年工作,我尽可能参加各次会议,并作一些报告。

РГАСПИ,ф.17,оп.137,д.405,л.62-64

№00276

斯大林致毛泽东电：苏联专家、朝鲜和印共等问题

(1950年5月3日)

北京

致苏联大使：

请转告毛泽东下述事项：

“致毛泽东同志：

一、您有关空军器材、海军器材和顾问的申请单已收到。王稼祥应已告知您，这些申请单将尽快落实。

二、在与罗申和阿尔希波夫会谈时刘少奇提出，在中国的苏联专家中，有些人中国已经不需要了。请将这些专家的名字告知，以便我们能尽快将他们召回。

三、朝鲜同志来过我们这里。同他们会谈的结果，将于日内向您专门通报。

四、王稼祥转来您寄来的有关印度问题的材料。与此同时有消息说，印度的同志们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并表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我认为，此后不必专门发表批驳这些同志的文章。需要的只是观察他们是否确实在自己的政策中实现了明显的转变。

向朋友们致敬

5月3日　菲利波夫”

又及：

罗申同志，请您将本电第二项内容转告阿尔希波夫。

菲利波夫

АПРФ，ф. 45，оп. 1，д. 331，л. 54

№12495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临时代管中国在阿富汗使馆的财产

(1950 年 5 月 5 日)

摘自 1950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5 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74 号记录
1950 年 5 月 5 日

第 89 项 关于苏联外交部的问题。

同意苏联外交部的建议，即满足中国政府的请求，由苏联驻阿富汗大使馆临时接管原国民党在喀布尔的使团的财产，并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在阿富汗的利益。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1，л. 22

№12496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批准黄鼐来苏联治病

(1950 年 5 月 5 日)

摘自 1950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5 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74 号记录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 1950 年 5 月 5 日会议第 74 号记录摘录

第 101 项 关于黄鼐(Хуан Нэй)同志来苏联治病的问题。

1. 满足刘少奇同志的请求，允许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工作人员黄鼐同志来苏联治病。

2. 接待和安置黄鼐同志的工作，由联共(布)中央总务部(克鲁平同志)负责，而治疗工作由克里姆林宫医疗卫生局(叶戈罗夫同志)负责。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1，л. 25

№12497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苏中股份公司的章程

(1950年5月11日)

摘自1950年4月20日至5月25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4号记录
1950年5月11日

第131项　关于苏联外交部的问题。

根据苏联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间1950年3月27日的协定：

一、批准将苏联外交部协同苏联冶金工业部、苏联石油工业部和苏联民航总管理局提交的苏中有色金属股份公司、苏中石油股份公司和苏中民航股份公司的章程草案，作为与中方谈判的依据(见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

二、批准苏联冶金工业部(库兹明同志)、苏联石油工业部(巴伊巴科夫同志)和苏联民航管理总局(扎沃龙科夫同志)，在与苏联外交部(维辛斯基同志)保持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谈判过程中对上述第一条中列举的股份公司的章程草案作一些非原则性的变动和修改。

三、批准以下人员作为苏方代表参加股东大会：

1. 苏中有色金属股份公司——В. И. 先诺夫；
2. 苏中石油股份公司——С. И. 阿加耶夫；
3. 苏中民航股份公司——А. А. 阿夫谢耶维奇。

四、批准下列人员作为上述股份公司领导机构中的苏方代表：

1. 苏中有色金属股份公司：

В. И. 先诺夫——公司董事会副主席；
В. П. 潘克拉托夫——公司董事会成员；
И. А. 斯米尔诺夫——公司董事会成员；
К. И. 希马诺夫——公司总经理。

2. 苏中石油股份公司：

С. И. 阿加耶夫——公司董事会副主席；
Л. И. 格尔泽洛夫——公司董事会成员；
Л. Л. 叶西科夫——公司董事会成员；
Д. И. 涅列京——公司总经理。

3. 苏中民航股份公司：

А. А. 阿夫谢耶维奇——公司董事会副主席；

A. И. 伊万诺夫——公司董事会成员；

Н. И. 克柳奇尼科夫——公司董事会成员；

В. А. 谢德利亚列维奇——公司总经理。

五、苏中有色金属股份公司、苏中石油股份公司和苏中民航股份公司领导机构中苏联代表的领导工作，分别由苏联冶金工业部(库兹明同志)、苏联石油工业部(巴伊巴科夫同志)和苏联民航管理总局(扎沃龙科夫同志)负责。

附件一：

苏中新疆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股份公司的章程

公司的名称和活动对象

第一条　根据苏联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之间 1950 年 3 月 27 日关于在新疆成立苏中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股份公司的协定，以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省境内寻找、勘探、开采和加工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苏联冶金工业部(新西伯利亚第二分厂)为一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为另一方，双方在平等原则的基础上成立苏中新疆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股份公司，其名称俄文简写为“苏中金属公司”，中文简写为“中苏金属公司”。

公司的所在地是迪化市(乌鲁木齐)。

第二条　附在本章程第一条所指的协定后的地图，已经标注了被指定作为公司最初进行勘查、地质勘探和生产工作的活动范围以及与开采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有关的设施、建筑和工地的占地界线。

在第一个 5 年活动期间，公司将在本条款第一段指明的区域内，挑选出用于进行寻找、勘探、开采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工作的地区。

公司进行活动所必需的土地，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提供给公司的土地，在公司不再需要这些土地的情况下，将由公司归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公司的活动期限

第三条　公司活动的期限确定为 30 年。

公司的股份资本

第四条

1. 确定公司的股份资本总额为 2 800 万卢布，共分为 5 600 股，每股票面价值为 5 000 卢布；

2. 公司股份按如下方式分配：全部股份的 50%或者是 2 800 股总额为 1 400 万卢布属

于苏方——苏联冶金工业部(新西伯利亚第二分厂)，全部股份的50%或者是2 800股总额为1 400万卢布属于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

3. 公司的股份资本可以根据苏联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之间的协定扩大，在这种情况下，苏方和中方的平等份额将保持不变。

第五条 作为支付自己在公司股份资本中所占的份额，创办人应向公司转交：

苏方：

苏方根据创办人之间商定好的清单和价格，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向公司转交房屋建筑、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地质勘查工作的花费、物资以及公司开展活动所必需的其他货物和材料，总额为1 400万卢布。

中方：

中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向公司转交为开采和加工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所必需的新疆省境内的土地，建造工业设施和住宅所必需的建筑材料，总额为1 400万卢布，与此同时，对于上述所列的中方投资部分的财产估价，应该取得双方的一致认可。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允许任何一方向公司转交相应数量的货币，作为自己的投资份额。

第六条

1. 公司的股票将是记名的。转让股票只能在苏联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进行；

2. 公司的股票采用俄、中两种文字发行，票面带有号码、日期、公司名称、公司的印鉴和获取股息的息票；

3. 公司的股票由公司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以及公司总会计签字。

第七条

1. 公司的利润将在苏方和中方之间平均分配。

2. 公司通过对纯利润的1%进行提留的途径建立储备资金。这种利润提留一直实行到，储备资金总额达到公司法定资本总额为止。

3. 公司还可以设立其他基金，其数额由股东大会共同确定。

公司的活动制度

第八条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开展自己的工作。

第九条 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本章程第一条指出的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将向公司提供如下权利：

1. 在公司活动地区内，寻找、勘探、开采和加工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

2. 建造和构筑工业的、辅助性的、日常居住用的和公司所必需的其他建筑和设施；

3. 购买公司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动产和不动产，有权将这些财产割让，有权签署借款和贷款合同；

4. 公司在自己企业的所在地区内,铺设企业所必需的铁路专用线,修筑公路和架设输电线路,在每个单独的情况下需要中国当局的批准;

5. 免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口公司开展生产活动以及按照中国国有企业规定的制度和条件,建造公司工业和住宅建筑所必需的设备和材料;

公司运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和物品,不是用于开展生产工作和为公司建造工业及住宅建筑,而是属于个人消费品和公司职员的文化用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交纳进口税;

6. 按照为中国国有企业规定的价目,使用新疆省境内的公共通讯设备和运输工具,在公司企业所在地区架设电报和电话线路,在每个单独的情况下需要中国当局的批准;

7. 可自由使用属于公司的货币进行任何支付和花费;

8. 在必要的情况下,为公司的工人和职工开办商店、医疗机构以及俱乐部和其他文化教育机构;

9. 建立内部警卫队保护公司的建筑和设施;公司的企业和财产的外部保护,由中国当局自己支付费用来完成;

10. 开设短训班和学校,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挑选和培养公司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干部。

第十条　在公司开展活动的条件方面,尤其是在交纳国家和地方的各种税收和关税方面,将向公司提供与中国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相同的条件。

公司的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的管理机构如下:

1.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3.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公司有自己的印章,上面标有中俄两种文字的“苏中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股份公司”字样和将由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的图形标志。

股东大会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管理机构。

在正常情况和紧急情况下,均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正常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营业年结束之后不晚于两个月内召开。

非正常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自身的意图或者是任何一位股东的要求组织召开。在提交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申请书里,应该准确地指明需要大会讨论的问题。

自提交召开大会的申请书之日起,应在不晚于3周的期限内对该要求予以满足。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属于公司业务范畴的一切问题,同时股东大会还必须

管理：

1. 审理关于变更和补充公司章程的问题；

2. 选举董事会成员，规定给董事会成员的奖励以及批准和变更给公司管理机构指示；

3. 审核和批准下一年度的支出预算计划和财务营运计划以及上一年度的决算和收支平衡；

4. 分配利润和确定补偿上一年度亏损的方法。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是以书面函件的形式，在大会召开之前3周之内通知各位股东，并通告大会召开的地点和会议日程。

董事会关于拟定讨论的问题的报告，最低限度应该在会议召开的前7天之内，提交各位股东审查。

第十五条　应该在股东大会上讨论的那些问题，正是通过董事会提出的，为此，希望在大会上提出某种建议的股东，应该以书面的形式向董事会通报自己的建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主席主持召开。

在董事会主席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主持召开。

在股东大会上，苏方和中方的代表轮流担任大会的主席。

第十七条　对于股东大会的决定应该一致通过。如果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时候，应该将问题提交给苏联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审理。

第十八条　每一次股东大会都将形成一份会议记录，其中应该指明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大会的各位股东，简要地叙述会议的内容和通过的决定。

会议记录文件应该由出席会议的苏中双方代表签字。

董事会

第十九条　董事会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任期为3年，由6名成员组成，其中的3名成员是从苏方代表中按自己的提议选举出的，另外3名是从中方代表中按自己的提议选举出的。

董事会在自己的成员中选举出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在公司最初3年的活动期间，董事会主席从董事会中方代表中按其提议选举产生，董事会副主席从董事会苏方代表中按其提议选举产生。

在每一个接下来的3年里，上一个3年中中方代表所担任的职务，将由苏方代表接替，苏方代表担任的职务，将由中方代表接替。

第二十条　董事会视需要召开会议，但是，一年之中不能少于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召集，在他缺席的情况下，由董事会副主席主持。

为了确定董事会会议真实有效，要求至少有4名董事会成员出席会议。

董事会的决定必须在董事会苏方和中方代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能予以通过。

董事会的每一次会议都将形成会议记录，所有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都将在记录文件

上签字。

董事会可以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召开会议。

在董事会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应该交给股东们审理,而在股东之间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提交苏联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统一领导,而以下问题必须由董事会管理:

1. 任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规定他们的奖金;

2. 对总经理的工作实施监督;

3. 审理和初步批准由总经理提交给公司的决算报告;

4. 对于由它专门管理的业务作出决定:购买、割让和抵押不动产,签署获得借款和贷款的合同;

5. 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理的问题;

6. 召开日常和非常股东大会。

总经理、副总经理

第二十二条　由董事会任命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在公司活动的最初3年里,总经理根据苏联方面的提议,从苏联公民中选派,而副总经理根据中方的提议从中国公民中选出。

在每一个接下来的3年里,上一个3年中苏方代表所担任的职务,将由中方代表接替,中方代表担任的职务,将由苏方代表接替。

第二十三条　在没有得到特别委托的情况下,除由于本章程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管辖的事务之外,总经理领导公司的全部工作,管理所有日常事务、财产和公司的资金。

将向总经理提供如下权利:签署合同,对一切日常事务承担责任,购买、租赁、抵押、割让任何种类的动产和不动产,与此同时,公司不动产的购买、割让和抵押,只有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这一点的决定之后才能进行;建设主要的和辅助的企业;毫无例外地实现一切日常的银行和信贷业务;代表公司签发委托书;确定企业运营的制度和规章;接纳和开除公司的工人和职工,规定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和劳动条件,提出起诉,负责答复对公司提出的起诉。

第二十四条　副总经理履行总经理委托给他的职责,而在总经理缺席的情况下,副总经理将代行总经理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期票和其他借据应该由总经理签字,或者是副总经理和公司的总会计共同签字。

公司的人员编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职员按人数均等原则,从苏联公民和中国公民中选派。当某个部门、分部和工作人员小组的负责人是苏联公民时,其副职就应该由中国公民担任;反之,如果某个部门、分部和工作人员小组的负责人是中国公民时,其副职就应该由苏联公民担任。

公司寻找、勘探、研究工作以及确定寻找和勘探结果的工作,由在公司任职的苏联和中国专家在相互交流中共同完成。

营业年度

第二十七条　营业年度自每年的1月1日开始，于当年的12月31日结束。

第一个营业年度自公司注册之日开始，于1950年12月31日结束。

结论性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活动期限结束之后，双方将就公司继续开展活动达成一致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章程将按照规定的程序在迪化市(乌鲁木齐市)注册。

附件二：

苏中新疆石油股份公司的章程

公司的名称和活动对象

第一条　根据苏联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之间1950年3月27日关于在新疆成立苏中石油股份公司的协定，以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省境内寻找、勘探、开采和加工石油、天然气和石油伴生品，苏联石油工业部(全苏石油天然气产地勘探托拉斯)为一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为另一方，双方在平等原则的基础上成立苏中新疆石油股份公司，其名称俄文简写为“苏中石油公司”，中文简写为“中苏石油公司”。

公司的所在地是迪化市(乌鲁木齐)。

第二条　附在本章程第一条所指的协定后的地图上，已经标注了被指定作为公司最初进行地质勘探工作的活动区域界线。

在第一个5年活动期间，公司将在指定地域内的地质勘探基础上，挑选出用于进行寻找、勘探、开采和加工石油、天然气和石油伴生品工作的地区。

公司进行活动所必需的土地，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提供给公司的土地，在公司不再需要这些土地的情况下，将由公司归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公司的活动期限

第三条　公司活动的期限确定为30年。

公司的股份资本

第四条

1. 确定公司的股份资本总额为4 600万卢布，共分为9 200股，每股票面价值为5 000卢布；

2. 公司股份按如下方式分配：全部股份的50%或者是4 600股总额为2 300万卢布属于苏方——苏联石油工业部(全苏石油天然气产地勘探托拉斯)，全部股份的50%或者是4 600股总额为2 300万卢布属于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

3. 公司的股份资本可以根据苏联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之间的协定扩大,在这种情况下,苏方和中方的平等份额将保持不变。

第五条 作为支付自己在公司股份资本中所占的份额,创办人应向公司转交:

苏方:

苏方根据创办人之间商定好的清单和价格,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向公司转交公司开展活动所必需的设备、材料和运输工具,总数额为2 300万卢布。

中方:

中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向公司转交开采和加工石油、天然气和石油伴生品所必需的新疆省的土地;原“独山子”石油联合公司的房屋和建筑设施以及为公司建造工业设施和住宅所必需的建筑材料,总数额为2 300万卢布,与此同时,对于上述所列的中方投资部分的财产估价,应该取得双方的一致认可。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允许任何一方向公司转交相应数量的货币,作为自己的投资份额。

第六条

1. 公司的股票将是记名的。转让股票只能在苏联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进行;

2. 公司的股票采用俄、中两种文字发行,票面带有号码、日期、公司名称、公司的印鉴和获取股息的息票;

3. 公司的股票由公司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以及公司总会计签字。

第七条

1. 公司的利润将在苏方和中方之间平均分配;

2. 公司通过对纯利润的1%进行提留的途径建立储备资金。这种利润提留一直实行到,储备资金总额达到公司法定资本总额为止;

3. 公司还可以设立其他基金,其数额由股东大会共同确定。

公司的活动制度

第八条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开展自己的工作。

第九条 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本章程第一条指出的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将向公司提供如下权利:

1. 在公司活动地区内,寻找、勘探和开采石油、天然气和石油伴生品,并对其进行加工生产;

2. 建造和构筑工业的、辅助性的、日常居住用的和公司所必需的其他建筑和设施;

3. 购买公司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动产和不动产,有权将这些财产割让,有权签署借款和贷款合同;

4. 公司在自己企业的所在地区内,敷设企业所必需的铁路专用线,修筑公路和架设输

电线路，在每个单独的情况下需要中国当局的批准；

5. 免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口公司开展生产活动以及按照中国国有企业规定的制度和条件，建造公司工业和住宅建筑所必需的设备和材料。

公司运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和物品，不是用于开展生产工作和为公司建造工业及住宅建筑，而是属于个人消费品和公司职员的文化用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交纳进口税；

6. 按照为中国国有企业规定的价目，使用新疆省境内的公共通讯设备和运输工具，在公司企业所在地区架设电报和电话线路，在每个单独的情况下需要中国当局的批准；

7. 可自由使用属于公司的货币进行任何支付和花费；

8. 在必要的情况下，为公司的工人和职工开办商店、医疗机构以及俱乐部和其他文化教育机构；

9. 建立内部警卫队保护公司的建筑和设施，公司的企业和财产的外部保护由中国当局自己支付费用来完成；

10. 开设短训班和学校，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挑选和培养公司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干部。

第十条　在公司开展活动的条件方面，尤其是在交纳国家和地方的各种税收和关税方面，将向公司提供与中国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相同的条件。

公司的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的管理机构如下：

1.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3.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公司有自己的印章，上面标有中俄两种文字的“苏中石油股份公司”字样和将由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的图形标志。

股东大会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管理机构。

在正常情况和紧急情况下，均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正常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营业年结束之后不晚于两个月内召开。

非正常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自身的意图或者是任何一位股东的要求组织召开。在提交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申请书里，应该准确地指明需要大会讨论的问题。

自提交召开大会的申请书之日起，应在不晚于3周的期限内对该要求予以满足。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属于公司业务范畴的一切问题，同时股东大会还必须管理：

1. 审理关于变更和补充公司章程的问题；

2. 选举董事会成员,规定给董事会成员的奖励以及批准和变更给公司管理机构的指示;

3. 审核和批准下一年度的支出预算计划和财务营运计划以及上一年度的决算和收支平衡;

4. 分配利润和确定补偿上一年度亏损的方法。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是以书面函件的形式,在大会召开之前3周之内通知各位股东,并通告大会召开的地点和会议日程。

董事会关于拟定讨论的问题的报告,最低限度应该在会议召开的前7天之内,提交各位股东审查。

第十五条

应该在股东大会上讨论的那些问题,正是通过董事会提出的,为此,希望在大会上提出某种建议的股东,应该以书面的形式向董事会通报自己的建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主席主持召开。

在董事会主席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主持召开。

在股东大会上,苏方和中方的代表轮流担任大会的主席。

第十七条 对于股东大会的决定应该一致通过。如果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时候,应该将问题提交给苏联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审理。

第十八条 每一次股东大会都将形成一份会议记录,其中应该指明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大会的各位股东,简要地叙述会议的内容和通过的决定。

会议记录文件应该由出席会议的苏中双方代表签字。

董事会

第十九条 董事会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任期为3年,由6名成员组成,其中的3名成员是从苏方代表中按自己的提议选举出的,另外3名是从中方代表中按自己的提议选举出的。

董事会在自己的成员中选举出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在公司最初3年的活动期间,董事会主席从董事会中方代表中按其提议选举产生,董事会副主席从董事会苏方代表中按其提议选举产生。

在每一个接下来的3年里,上一个3年中中方代表所担任的职务,将由苏方代表接替,而苏方代表担任的职务,将由中方代表接替。

第二十条 董事会视需要召开会议,但是,一年之中不能少于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召集,在他缺席的情况下,由董事会副主席主持。

为了确定董事会会议真实有效,要求至少有4名董事会成员出席会议。

董事会的决定必须在董事会苏方和中方代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能予以通过。

董事会的每一次会议都将形成会议记录,所有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都将在记录文件上签字。

董事会可以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召开会议。

在董事会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应该交给股东们审理，而在股东之间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提交苏联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统一的领导，而以下问题必须由董事会管理：

1. 任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并规定他们的奖金；

2. 对总经理的工作实施监督；

3. 审理和初步批准由总经理提交给公司的决算报告；

4. 对于由它专门管理的业务做出决定：购买、割让和抵押不动产，签署获得借款和贷款的合同；

5. 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理的问题；

6. 召开日常和非常股东大会。

总经理、副总经理

第二十二条　由董事会任命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在公司活动的最初3年里，总经理根据苏联方面的提议，从苏联公民中选派，副总经理根据中方的提议从中国公民中选出。

在每一个接下来的3年里，上一个3年中苏方代表所担任的职务，将由中方代表接替，而中方代表担任的职务，将由苏方代表接替。

第二十三条　在没有得到特别委托的情况下，除由于本章程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管辖的事务之外，总经理领导公司的全部工作，管理所有日常事务、财产和公司的资金。

将向总经理提供如下权利：签署合同，对一切日常事务承担责任，购买、租赁、抵押、割让任何种类的动产和不动产，与此同时，公司不动产的购买、割让和抵押，只有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这一点的决定之后才能进行；建设主要的和辅助的企业；毫无例外地实现一切日常的银行和信贷业务；代表公司签发委托书；确定企业运营的制度和规章；接纳和开除公司的工人和职工，规定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和劳动条件，提出起诉，负责答复对公司提出的起诉。

第二十四条　副总经理履行总经理委托给他的职责，而在总经理缺席的情况下，副总经理将代行总经理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期票和其他借据应该由总经理签字，或由副总经理和公司的总会计共同签字。

公司的人员编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职员按人数均等原则，从苏联公民和中国公民中选派。当某个部门、分部和工作人员小组的负责人是苏联公民时，其副职就应该由中国公民担任；反之，如果某个部门、分部和工作人员小组的负责人是中国公民时，其副职就应该由苏联公民担任。

公司寻找、勘探、研究工作以及确定寻找和勘探结果的工作，由在公司任职的苏联和中

国专家在相互交流中共同完成。

营业年度

第二十七条 营业年度自每年的1月1日开始，于当年的12月31日结束。

第一个营业年度自公司注册之日开始，于1950年12月31日结束。

结论性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活动期限结束之后，双方将就公司继续开展活动达成一致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章程将按照规定的程序在迪化市(乌鲁木齐市)注册。

附件三：

苏中民航股份公司的章程

公司的名称和活动对象

第一条 根据苏联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之间1950年3月27日关于成立苏中民航股份公司的协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民航管理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民航管理局，在平等原则的基础上成立苏中民航股份公司，其名称俄文简写为“苏中民航公司”，中文简写为“中苏民航公司”，公司的所在地是北京市。

第二条 组织开通和运营民用空中航线是本公司的宗旨。

1. 北京—沈阳—长春—哈尔滨—齐齐哈尔—海拉尔—赤塔；

2. 北京—太原—西安—兰州—肃州—哈密—迪化(乌鲁木齐)—伊犁—阿拉木图；

3. 北京—张家口—乌兰巴托—伊尔库茨克。

公司的飞机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沿北京—张家口—乌兰巴托—伊尔库茨克航线的飞行，应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获得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之后，方可进行。

公司还可以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之间的协定，组织开通和运营其他空中航线。

公司的活动期限

第三条 公司活动的期限确定为10年。

公司的股份资本

第四条

1. 确定公司的股份资本总额为4 200万卢布，公司的股份资本分为8 400股，每股票面价值为5 000卢布；

2. 公司股份按如下方式分配：全部股份的50%或者是4 200股总额为2 100万卢布属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民航管理总局，全部股份的50%或者是4 200股总额为2 100

万卢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民航管理局；

3. 公司的股份资本可以根据苏联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之间的协定扩大，在这种情况下，苏方和中方的平等份额将保持不变。

第五条

1. 作为支付自己在公司股份资本中所占的份额，创办人应向公司转交：

苏方创办人向公司转交：

飞机、发动机、无线电设备、汽车运输设备、维修厂和机场设备以及公司开展活动所必需的任何设备，公司在其活动期限内，根据创办人之间协商一致的名单，有权全部或部分地使用苏联境内的机场、航空站、航空客站、各种建筑和设施、办公室、住宅和库房，以上财产的总价值是1 500万卢布；苏方在哈阿航空公司法定资金中所占的份额为360万卢布以及240万卢布的现金。

中方创办人向公司转交：

修理厂、机场的可挪动的设备、通讯工具，公司在其活动期限内，根据创办人之间协商一致的名单，有权全部或部分地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场、航空站、航空客站、各种建筑、设施、办公室、住宅、库房和他们的所有设备及工具，以上财产的总价值是1 500万卢布；中方在哈阿航空公司法定资金中所占的份额为360万卢布以及240万卢布的现金；

2. 创办人应该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向公司转交作为自己股份资本的财产和现金；

3. 有关对创办人作为自己的股份资本，向公司转交的每一品种的财产和工程的估价问题，那么应该自这些财产实际转交之日或公司有权使用它们之日起，在3个月期限内，由人数均等的双方代表所组成的专家委员会，根据国际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4. 如果在最终评估之后确定，创办人的一方向公司转交的设备和其他物资财产，其价值不够抵补自己股份资本的份额，那么，它应该自这些财产实际转交之日或公司有权使用这部分数额不够的资本之日起，在6个月期限内，向公司交纳根据双方协商的美元或者是其他货币的现金，补足自己缺少的那部分股份资本。

第六条

1. 公司的所有股票都将是记名的。未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同意，不得将这些股票转让给第三者；

2. 公司的股票采用俄、中两种文字发行，票面带有号码、日期、公司名称、公司的印鉴和获取股息的息票；

3. 公司的股票由公司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以及公司总会计签字。

第七条

1. 公司通过对纯利润的1%进行提留的途径建立储备资金，这种利润提留一直实行到储备资金总额达到公司法定资本总额为止；

2. 公司还可以设立其他基金，其数额由股东大会共同确定。

公司的活动制度

第八条　公司无论是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还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自己的活动时,应该服从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公司的飞机、机组人员和乘客,也应遵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的法律和法规。

第九条

公司的飞机上将用中俄两种文字涂上公司的识别标志——СКОГА和"中苏民航"。

第十条　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本章程第一和第二条指出的工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将向公司提供如下权利:

1. 按照公司所开通的空中航线运送旅客、邮件和货物,考察、设计和建立新的航线,公司将根据本章程第二条的规定批准这些航线的运营;

2. 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享有苏联和中国国有企业所享有的那些权利和优越性,包括使用为苏联或中国国有企业规定的价目、公共通讯设施和运输工具;

3. 购买公司开展活动所必需的动产,签署获得借款和贷款的合同;

4. 在每一单独的情况下,经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批准,在公司的活动地区内建造和构筑公司开展活动所必需的房屋和设施;购买不动产和割让这些不动产;开设辅助企业,建立确保公司飞机安全飞行所必需的无线电站和无线电导航设施;

5. 签发规定的运输文件,开展货物保管业务,签发仓库存单和抵押单据,接受关于货物应支付的税金和海关税的委托;

6. 可自由使用属于公司的货币进行任何支付和开支;

7. 在向中国人民银行买卖外汇时,公司将享有不少于银行给予其他中国公司和国有企业及组织的优惠条件。公司将毫不困难地从中国当局得到外汇,用于支付公司在国外开展活动的花费以及购买飞机、设备、燃滑油料和其他材料,这些款项均出自于公司营运业务的收益中;

8. 有权免除任何税收向苏联境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口飞机、发动机、设备、材料、运输设备、机械工具、燃滑油料和公司正常开展活动所必需的其他财物;

9. 公司为达到自己的目的经营汽车运输和货物运输业务。

第十一条　公司每年将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上交公司利润的20%,作为支付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的以及将来可能规定的各项税收,包括公司及其办事处和代理机构注册应交纳的税金。这个数目将在双方之间与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航行的公里里程数按比例分配。

公司的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的管理机构如下:

1.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3.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公司有自己的印章，上面标有中俄两种文字的“苏中民航股份公司”字样和将由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的图形标志。

股东大会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管理机构。

在正常情况和紧急情况下，均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正常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营业年结束之后不晚于两个月内召开。

非正常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自身的意图或者是任何一位股东的要求组织召开。在提交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申请书里，应该准确地指明需要大会讨论的问题。

自提交召开大会的申请书之日起，应在不晚于3周的期限内对该要求予以满足。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属于公司业务范畴的一切问题，同时股东大会还必须管理：

1. 审理关于变更和补充公司章程的问题；

2. 选举董事会成员，规定给董事会成员的奖励以及批准和变更给公司管理机构的指示；

3. 审核和批准下一年度的支出预算计划和财务营运计划以及上一年度的决算和收支平衡；

4. 分配利润和确定补偿上一年度亏损的方法。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是以书面函件的形式，在大会召开之前3周之内通知各位股东，并通告大会召开的地点和会议日程。

董事会关于拟定讨论的问题的报告，最低限度应该在会议召开的前7天之内，提交各位股东审查。

第十六条　应该在股东大会上讨论的那些问题，正是通过董事会提出的，为此，希望在大会上提出某种建议的股东，应该以书面的形式向董事会通报自己的建议。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主席主持召开。

在董事会主席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主持召开。

在股东大会上，苏方和中方的代表轮流担任大会的主席。

第十八条　对于股东大会的决定应该一致通过。如果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时候，应该将问题提交给苏联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审理。

第十九条　每一次股东大会都将形成一份会议记录，其中应该指明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大会的各位股东，简要地叙述会议的内容和通过的决定。

会议记录文件应该由出席会议的苏中双方代表签字。

董事会

第二十条 董事会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任期为两年,由6名成员组成,其中的3名成员是从苏方代表中按自己的提议选举出的,另外3名是从中方代表中按自己的提议选举出的。

董事会在自己的成员中选举出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在公司最初两年的活动期间,董事会主席从董事会中方代表中按其提议选举产生,董事会副主席从董事会苏方代表中按其提议选举产生。

在每一个接下来的3年里,上一个3年中中方代表所担任的职务,将由苏方代表接替,而苏方代表担任的职务,将由中方代表接替。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视需要召开会议,但是,一年之中不能少于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召集,在他缺席的情况下,由董事会副主席主持。

为了确定董事会会议真实有效,要求至少有4名董事会成员出席会议。

董事会的决定必须在董事会苏方和中方代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能予以通过。

董事会的每一次会议都将形成会议记录,所有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都将在记录文件上签字。

董事会可以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召开会议。

在董事会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应该交给股东们审理,而在股东之间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提交苏联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统一的领导,而以下问题必须由董事会管理:

1. 任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规定他们的奖金;

2. 对总经理的工作实施监督;

3. 审理和初步批准由总经理提交给公司的决算报告;

4. 对于由它专门管理的业务作出决定:建造和构筑公司开展活动所必需的建筑和设施,购买和割让不动产,开设辅助企业,在每一个单独的情况下获得苏联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建立确保飞机沿公司的航线安全飞行所必需的无线电站和无线电导航设施;设立公司的办事处和代理处;签署获得借款和贷款的合同;规定沿公司航线运送旅客、货物和邮件的价目;

5. 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理的问题;

6. 召开日常和非常股东大会。

总经理、副总经理

第二十三条 由董事会任命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在公司活动的最初两年里,总经理根据苏联方面的提议,从苏联公民中选派,而副总经理根据中方的提议从中国公民中选出。

在每一个接下来的3年里,上一个3年中苏方代表所担任的职务,将由中方代表接替,而中方代表担任的职务,将由苏方代表接替。

第二十四条 在没有得到特别委托的情况下,除由于本章程规定属于股东大会或者是董事会专门管辖的事务之外,总经理领导公司的全部工作,管理所有日常事务、财产和公司

的资金。

将向总经理提供如下权利：签署合同，对一切日常事务承担责任，购买、租赁、抵押、割让任何种类的动产和不动产；建设主要的和辅助的企业；毫无例外地实现一切日常的银行和信贷业务；代表公司签发委托书，包括管理公司办事处和代办处的委托书；确定企业运营的制度和规章；接纳和开除公司的工人和职工，规定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和劳动条件，提出起诉，负责答复对公司提出的起诉。

建造和构筑公司开展活动所必需的建筑和设施，购买和割让不动产，开设辅助企业，建立确保按公司的空中航线进行安全飞行所必需的无线电站和无线电导航设施，所有这一切活动只有在董事会在每个单独情况下作出决定之后才能进行。

第二十五条　副总经理履行总经理委托给他的职责，而在总经理缺席的情况下，副总经理将代行总经理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期票和其他借据应该由总经理签字，或者是副总经理和公司的总会计共同签字。

公司的人员编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所有的地勤人员、飞行员、技术人员和其他职员，从苏联公民和中国公民中挑选。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培训中国公民，为公司提供必需的航空专业人员。

营业年度

第二十八条　营业年度自每年的1月1日开始，于当年的12月31日结束。

第一个营业年度自公司注册之日开始，于1950年12月31日结束。

亏损的补偿

第二十九条　如果公司的业务出现亏损，那么，将依靠苏联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按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航行的公里数成比例地获得补助金，抵补出现的亏损。

公司飞机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过程中出现的那部分亏损，将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平均地进行补偿。

结论性的决定

第三十条　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之间1950年3月27日关于成立苏中民航股份公司的协定有效期限内，公司将一直保持自己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将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在这两个国家进行注册。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1，л. 31－32、116－126、127－138、139－152

№00277

什特科夫致维辛斯基电：金日成访华计划

（1950年5月12日）

绝 密

发自平壤

致维辛斯基：

5月12日，应金日成请求与他和朴宪永①会见。在交谈时，金日成通知我，他刚从莫斯科回来便接到李周渊(驻华大使)一封信。李周渊在信中谈到了与毛泽东和周恩来的会见。在此次会见中，讨论了金日成要与毛泽东会见的问题。周恩来建议正式会晤。毛泽东像是对李周渊提出问题说：打算什么时候统一国家？但未等得到答复，便说，如果你们想在近期对南方发起军事行动，那么，就不要进行正式会晤，在这种情况下应进行非正式来访。

接着，毛泽东又补充说，用和平方式是不能统一朝鲜的，统一朝鲜必须要用武力才行。对于美国人，不要怕他们。美国人不会为了这样一块小地盘就发动第三次世界大战。

随后金日成告知，由于中央没有授权李周渊会见毛泽东，讨论他(金日成)与毛泽东会晤的问题，所以他们决定召回李周渊，同他谈谈并下达有关指示。

李周渊来到平壤，5月10日便带着有关委托去北京了。

今天，5月12日李周渊报称，他会见了毛泽东，毛同意金日成按原定日期来访。金日成说，他们打算5月13日晨飞往北京，问我给他派来的飞机能否提前准备好。我回答说，飞机已经准备好。

随后，金日成说，他决定同朴宪永一起去中国，与毛泽东会晤的问题，他们未在中央委员会讨论过，他只同金策(政治局委员)说过此事。

金日成通知我，他们打算同毛泽东大体讨论下列问题：

一、通报他们以武力统一国家的意图和在莫斯科会谈此问题的结果。

二、就签订朝中贸易条约问题交换意见。他想建议在近期内签订贸易条约，而友好条约待全国统一后再签订。

三、向毛泽东通报在莫斯科与斯大林同志讨论的若干问题以及建立朝鲜劳动党与中国共产党之间更密切联系的问题。

四、就朝中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若干问题交换意见，例如水丰水电站、中国境内的朝鲜人问题，等等。

---

① 朴宪永，时任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内阁副首相兼外务相。——编注

随后，金日成请我提建议，在帮助预定的作战行动方面他应向毛泽东提出什么问题。我回避了这个问题，而是让他更明确地说明，他缺少什么，中国人能给予他什么样的帮助。这时金日成回答说，他想为从中国调来的使用日式和美式武器的师配备一些弹药以及一定数量的马匹。但是，同总参谋长交谈后得知，他们已有了3个基数的弹药，便决定不再提这些问题了。于是他说，他不再向毛泽东要求援助了，因为他的一切要求在莫斯科已经得到了满足，他在那里得到了所需要的足够的援助。

金日成通知我，他已就作战准备问题给总参谋长下达了一切必要的指示，总参谋长已着手起草计划，他希望6月份发起战役，但没有把握他们是否会按期完成。

5月13日当地时间5时20分，金日成和朴宪永飞赴北京。

什特科夫

1950年5月12日

АПРФ, ф. 45, оп. 1, д. 346, л. 90－94

АВПРФ, ф. 0102, оп. 6, п. 22, д. 49, л. 49－67

№09079

中共中央情报部通报：美、日、蒋的反共计划[①]

(1950年5月12日)

卡拉布霍夫译自中文

第62号通报

美国人、日本人和国民党分子的反共计划

根据获得的情报，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布莱德雷、陆军参谋长柯林斯、海军参谋长希尔曼和空军参谋长范登堡1月31日从美国来到日本，以便与麦克阿瑟进行协商，并且决定将解决远东的所有反对共产主义的问题交给麦克阿瑟……在这以后，共同草拟了反对共产主义的计划。

……

① 该文件系摘录自档案馆的手抄件，文中省略号表示未抄录的内容。——编注

4. 把中国分成6个区：东北、北部、中部、南部、西北和西南，并且建立情报和反宣传机构。这些机构的工作应该在日本人的协助下由中国人来完成，仍然由美国人实施领导。

5. 当日本将自己的军队派往中国时，决定用100多个师(每个师计有10 000人)的兵力从朝鲜向东北进攻。在东北，主要由日本军队在美国海军和空军协助下展开行动。

……

АВПРФ，ф. 100，оп. 43，п. 315，д. 142，л. 176－177

№12498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关于宗教代表团访华

(1950年5月12日)

摘自1950年4月20日至5月25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4号记录
1950年5月12日

第152项 关于宗教代表团访问中国的问题。

同意苏联外交部提出的如下建议：

1. 满足苏联部长会议俄罗斯东正教事务委员会的请求，允许由库尔斯基·涅斯托尔主教(西多鲁克·格奥尔基·马丁诺维奇)和莫斯科市大司祭焦尔诺夫·米哈伊尔·维肯季耶维奇组成的宗教代表团前往中国(北京和其他城市)，期限为1个月，以便考察莫斯科东正教圣大牧首公署在中国的宗教使团的活动情况。

2. 责成苏联财政部(兹韦列夫同志)向苏联部长会议俄罗斯东正教事务委员会发放6 000卢布的外汇资金，用于支付涅斯托尔主教和焦尔诺夫大司祭的旅途费用。

3. 责成苏联部长会议俄罗斯东正教事务委员(卡尔波夫同志)，按照苏联卢布的相应兑换率，偿清上述所说数额的外汇款项。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1，л. 35－36

№24796-2

季托夫致叶罗费耶夫通报：关于苏联对华广播

(1950年5月12日)

……①

根据我们对在中国的天津和青岛居民播出的汉语广播节目的收听情况进行的研究，可以确定：

一、只有很少人收听苏联为中国播出的汉语广播节目，收听这些节目的主要是公职人员。而且他们也不经常收听。……

二、根据天津广播站工作人员的数据，天津居民大约有10万台收音机。但主要是日本的三灯型标准收音机——这样的收音机有7万多台，在日本对天津进行殖民统治期间，这类收音机比较流行。通过这样的收音机是不能收听到莫斯科播出的节目的。这类收音机是用于收听地方的广播节目的。……

三、通常，能够收听到苏联为中国播出的节目的比较好的收音机，只有比较富裕的居民——资本家(商人、企业家、银行家等)才有，这类人比较喜欢收听的是《美国之音》或者其他国家的音乐节目，而不是苏联的广播节目。工人和职员没有这样的收音机，因此，他们不可能收听苏联为中国播出的广播节目。……

四、迄今为止，无论是在天津还是在青岛，都没有在实践上组织群众，集体收听苏联播出的汉语广播节目。中苏友好协会领导干部已经答应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

五、根据社会组织和国家机构领导人的看法，收听苏联对华广播节目的听众人数少的原因还在于中国居民没有足够的文化水平以及对广播节目应有的兴趣。……

对于我们为中国听众播出的广播节目的意见，可以归结如下：1. 苏联在天津为中国播放的广播节目在波段379.3、422.5和16.65收听效果最好。……2. 播音员的播音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听明白，但不能完全听明白。尽管女播音员的播音要好于男播音员的播音，但她的播音也不是纯粹的北京口音，而是混杂有山东口音。播音的速度也应该稍慢一点，特别是在对一些特别的名字和名称进行播音的时候。3. 苏联广播节目的选题，特别是新闻节目的选题中都包含有一些中国的广播台播出内容。因此，广播节目的一些听众对这些节目没有兴趣。许多收听我们对中国广播节目的听众请求播出更多关于苏联在生产、经济和文化建设各方面的生活和取得的成就的一些特别的文章、谈话和讲座。他们请求对这些节目的选题

① 该文件系苏联驻天津领事馆负责人给苏联对外文化协会远东部主任叶罗费耶夫的报告节选，删节号是档案公布者所加，下同。——编注

事先进行通知,以便可以集体组织收听或者通过当地的广播站转播这些节目。4. 我们广播节目的时间安排有些不合理。最为合适的播出时间段为当地时间(同莫斯科时间的时差为5个小时)12—14时和18—20时。

……

A. 季托夫

РГАСПИ,ф. 17,оп. 137,д. 178,л. 347 - 349

№00278

罗申致莫斯科电：金日成与毛泽东会谈的情况

(1950年5月13日)

绝 密

发自北京

立即报告菲利波夫同志

今天5月13日23时30分,周恩来来我处,并根据毛泽东委托转告以下事项:

一、金日成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朴宪永今年5月13日来北京。

二、今晚毛泽东同志会见了他们。在与毛泽东同志交谈中,朝鲜同志通知了菲利波夫同志的如下指示:现在的形势与过去不同了,北朝鲜可以开始行动;但是,这个问题必须同中国同志和毛泽东同志本人讨论。

三、朝鲜同志将在北京停留两天。

鉴于上述情况,毛泽东同志提出:希望得到菲利波夫同志本人对这一问题的说明,根据罗申同志转来的菲利波夫同志的上一封电报,本应在近几天内就接到说明。

中国同志请求速速回电。

H. 罗申

1950年5月13日

АПРФ,ф. 45,оп. 1,д. 331,л. 52 - 53

АВПРФ,ф. 059а,оп. 5а,п. 11,д. 3,л. 100 - 103

№00279

斯大林致毛泽东电：同意朝鲜关于实现统一的建议

（1950 年 5 月 14 日）

1950 年 5 月 14 日 4 时 10 分收到
1950 年 5 月 14 日 5 时 30 分发出
北京
致苏联大使
转呈毛泽东：

“毛泽东同志！

在与朝鲜同志会谈中，菲利波夫和他的朋友们提出，鉴于国际形势已经改变，他们同意朝鲜人关于实现统一的建议。同时补充一点，这个问题最终必须由中国和朝鲜同志共同解决，如果中国同志不同意，则应重新讨论解决这个问题。会谈详情可由朝鲜同志向您讲述。

菲利波夫”

请将执行情况电告。

维辛斯基(签名)

1950 年 5 月 14 日

送：斯大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维辛斯基同志、第十司，复件存档

АПРФ，ф. 45，оп. 1，д. 331，л. 55

№14569

罗申致斯大林电：毛泽东同意对朝鲜局势的评价

（1950 年 5 月 14 日）

机　密

发自北京
急件
特件
菲利波夫同志：

5月14日14时40分，我拜访了毛泽东，并将您的电报面交给他。毛泽东同志对回电表示感谢，并说，5月13日晚，朝鲜同志同他交谈时详细地向他通报了国内局势以及同您谈话的情况。他同意朝鲜同志对北南朝鲜形势的估计，同意他们对北南双方力量对比的估计。毛泽东继而指出，他告诉朝鲜同志，(朝鲜统一后)有可能按照中苏条约的模式缔结《中朝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但只有同菲利波夫商量之后，中国政府才能作出缔结这种条约的最后决定。

H.罗申

1950年5月14日

分送下列同志圈阅：斯大林、斯大林[1]、莫洛托夫、马林科夫、布尔加宁、维辛斯基

ГРАСПИ，ф.558，оп.11，д.334，л.56

№13954

斯大林致毛泽东电：同意朝鲜统一后与中国签约

(1950年5月16日)

绝　密

密码电报
北京
致苏联大使

1950年5月16日优先拍发

特件

“请转告毛泽东，菲利波夫同志和朋友们认为毛泽东同志关于在朝鲜统一后与其签订

---

① 送斯大林的电报为两份。——编注

《中朝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意见是完全正确的。

菲利波夫”

请电告执行情况

A. 维辛斯基

1950 年 5 月 16 日

文件送：斯大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维辛斯基同志

АПРФ，ф. 45，оп. 1，д. 334，л. 136

РГАСПИ，ф. 558，оп. 11，д. 334，л. 57

№12499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准许中国电影工作者来苏联

(1950 年 5 月 17 日)

摘自 1950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5 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74 号记录

1950 年 5 月 17 日

第 189 项　关于中国电影工作者来苏联的问题。

采纳苏联电影部的提议，并准许苏联外交部把入境签证发给 8 名中国电影创作人员，好让他们来参加苏联电影制片厂制作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电影的工作。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1，л. 44

№12500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允许中国领导人子女回国休假

(1950年5月18日)

摘自1950年4月20日至5月25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4号记录

1950年5月18日

第198项 关于苏联外交部的问题。

接受苏联外交部的建议,允许14名大学生和苏联机关的2名工作人员——苏联公民、中国领导人的子女,在暑假期间前往中国休假(名单见附件)。

附件:

政治局会议第74号记录第198项

希望到中国休假的中国大学生(苏联公民)的名单

1. 朱敏(齐英),1928年出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员朱德同志的女儿。1941年来到苏联,在莫斯科国立列宁师范学院一年级学习。住在莫斯科市乌萨切夫大街64栋62室。

2. 刘允斌·克里姆,1925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刘少奇同志的儿子。1939年来到苏联,在莫斯科国立罗蒙诺索夫大学经济系四年级学习。住在莫斯科市斯特罗梅克大街32栋294室。

3. 壮壮·阿尼亚(蔡壮壮),1928年出生,已经牺牲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蔡和森同志的女儿。1938年来到苏联,在莫斯科第二医学院医疗系四年级学习。住在莫斯科市Б.雅基曼卡大街40栋35/2室。

4. 大宝·弗拉基米尔(郭志成),1925年出生,已经牺牲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郭亮同志的儿子。1938年来到苏联,在莫斯科莫洛托夫电力学院热力工程系五年级学习。住在莫斯科市。

5. 张芝明,1927年出生,已经牺牲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张太雷同志的儿子。1938年来到苏联,在莫斯科国立罗蒙诺索夫大学物理系三年级学习。住在莫斯科市高尔基大街10栋50室。

6. 特特·罗莎,①1925年出生,中共中央委员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委员蔡畅同志的

① 经核查,中文原名李特特。——编注

女儿。1938年来到苏联，在莫斯科季米里亚泽夫农学院农艺系三年级学习。住在莫斯科市利斯特温林荫大道16栋3单元308室。

7. 格拉西莫娃·玛娅(张玛娅)，1926年在苏联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副部长张琴秋同志的女儿。莫斯科电力学院无线电广播系五年级大学生。住在莫斯科阿维阿莫托尔大街109-а东655室。

8. 索科洛夫·马扬(宣马扬)①，1928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工业部副部长刘鼎②同志的儿子。莫斯科财政学院财会系三年级大学生。住在莫斯科市高尔基大街10栋50室。

9. 陈保罗(陈印)，1928年出生，1941年来到苏联，中共中央社会安全部部长刘进忠(张凡，Чжан Фань)③同志的儿子。在莫斯科季米里亚泽夫农学院农艺系三年级学习。住在莫斯科市。

10. 陈梅利(陈辉)，1931年出生，1941年来到苏联，中共中央社会安全部部长刘进忠(张凡)同志的女儿。莫斯科电力工程学院一年级学生。住在莫斯科市。

11. 克鲁普尼克·然娜(乔克祥，Цяо Кэ-сян)，1930年出生在莫斯科市，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工业部工作人员乔伯臣(Цяо Бэ-чен)同志的女儿(其母Ф.Е.克鲁普尼克是苏联国家政治出版社的校对员)。在莫斯科国立罗蒙诺索夫大学历史系一年级学习。住在莫斯科市新巴斯曼纳亚大街10/2栋123室。

12. 陈祖涛·雅沙，1927年出生，1939年来到苏联，外国文学出版社翻译陈臧沪(Чен Цанхоу)同志的儿子。莫斯科鲍曼高等技术学校机械工艺系五年级学生。住在莫斯科市高尔基大街10栋50室。

13. 什帕托夫·谢尔盖(赵世克)，1928年生于苏联，中国妇女联合会工作人员赵世炎同志④的儿子。莫斯科斯大林钢铁学院五年级学生。住在莫斯科市。

14. 涅维罗夫·沃娃⑤，1926年生于莫斯科，民主人士沈志远(沈观澜)的儿子。列宁格勒工业学院四年级学生。住在列宁格勒市。

希望前往中国休假和探望自己的双亲——中国重要的工作人员——的苏联机关工作人员的名单

1. 林琳·奥莉加，1924年出生，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林伯渠(林祖涵)的女儿，曾经在伊

---

① 经核查，中文原名刘莫阳。——编注
② 原文如此，中国并没有军事工业部，当时刘鼎出任重工业部副部长，主管军工生产。——编注
③ 原文如此，这里指的是中共中央社会部(调查部的前身)。刘进忠(对外通用的姓名为方文)是该部主要负责人之一，但未曾担任过部长之职。下同。——编注
④ 档案原文Чжао Та-те，疑俄文拼写有误。——编注
⑤ 经核查，中文原名沈林如。——编注

万诺沃国际儿童保育院接受教育,在无线电广播委员会里担任播音员,苏联公民。居住地址是:莫斯科市佩斯查纳亚大街700卷3栋30室。

2. 继飞·弗拉基米尔,[1]1926年出生,已故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王若飞[2]的儿子,其母亲住在北京市;曾经是伊万诺沃国际儿童保育院的学生,苏联公民;在外国文学出版社担任校对员。居住地址是:莫斯科市祖博夫林荫路21栋。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1,л. 46、178-180

№12501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向中国政府移交财产事宜

(1950年5月18日)

摘自1950年4月20日至5月25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4号记录

1950年5月18日

第202项　关于给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移交东北和大连市财产的苏中联合委员会苏方代表的指示。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团审理由维辛斯基同志、缅希科夫同志和梅尔库洛夫同志提交的、给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移交东北和大连市财产的苏中联合委员会苏方代表的指示草案。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1,л. 47

---

① 经核查,中文原名王继飞。——编注

② 档案原文 Ван И Фей,疑俄文拼写有误。——编注

№24805

苏方向旅大地区中苏友协转交的资料清单

(1950年5月18日)

我们，苏联对外文化协会驻大连市全权代表Г.Х.格鲁舍茨基和中苏友协旅顺大连地区副主席王勤(Ван Цюнь)，完成了如下工作：格鲁舍茨基转交了如下材料，而王勤接受了这些材料：

一、展 览 照 片

《莫斯科庆祝1950年五一节》(21副照片)，一份

二、《苏联对外文化协会公报》(英语)

1. 1949年第58期，60份
2. 1949年第59期，60份

三、书 籍(中 文)

1. 斯大林：《论列宁》，5本
2. 列宁：《马克思、恩格斯和马克思主义》，8本
3. 戈尔巴托夫：《没有被征服的》，18本
4. 列宁：《作为资本主义最高阶段的帝国主义》俄语版，4本
5. А.П.契诃夫：《短篇和中篇小说集》，5本
6. 《勇士之路》，5本
7. А.沃尔科夫：《两兄弟》，5本
8. Ю.利别京斯基：《被流放的勇士及其朋友和敌人》，6本
9. Б.莫吉列夫斯基：《И.И.梅奇尼科夫》，6本
10. А.阿列克辛：《31天》，4本
11. М.伊林：《征服自然》，6本
12. 叶甫根尼·佩尔米亚克：《旅行的艺术》，7本
13. 瓦赫坦·阿纳尼亚：《在塞凡河岸》，6本
14. Л.沃龙科娃：《雪飘》，4本

15. A. 佩尔菲利耶夫:《大家族》,5 本
16. 《年复一年》,1 本
17. B. 马雅可夫斯基:《什么是好? 什么是坏?》,11 本
18. A. 盖达尔:《楚克和黑克》,4 本
19. 西伯利亚人 Д. Н. 马明:《傻猎人》,4 本
20. Д. 米罗诺娃:《佩图什基美丽的山脊》,5 本
21. С. 米哈尔科夫:《兔子奇遇记》,4 本
22. И. С. 屠格涅夫:《雌鹌鹑》,3 本
23. 《1950 年儿童工作进程表》,1 本
24. А. Н. 托尔斯泰:《伊万王子和大灰狼》,4 本
25. С. 波戈列洛夫斯基:《"五一"节》,4 本
26. Ш. 佩罗:《神秘的人》,4 本
27. С. 马尔沙克:《我们大院里的孩子们》,5 本

转交人:格鲁舍茨基

接收人:王勤

1950 年 5 月 18 日

于大连市

ГАРФ,ф. Р-5283,оп. 18,д. 104,л. 21-22

№12502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给苏联电影配各国文字

(1950 年 5 月 23 日)

摘自 1950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5 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74 号记录

1950 年 5 月 23 日

第 221 项　苏联电影部的问题。

准许苏联电影部:

1. 制作电影《必遭灭亡者的阴谋》用波兰语、捷克语、匈牙利语、汉语、朝鲜语和德语配音的译制拷贝;

2. 确保工作的高质量，在波兰、捷克、匈牙利、中国、朝鲜和德国的电影制片厂里制作电影的配制拷贝。

中央委员会书记

И. 斯大林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3，д. 1081，л. 51

№09080

中共中央调查部第 66 号通报：美国在东京安置的人员

（1950 年 5 月 29 日）

译自中文

第 66 号情报

美帝国主义分子在中国的邻国安置人员以加强反华的间谍活动

现已获悉，在东京担任麦克阿瑟顾问的工作人员中，有前驻北京总领事柯乐博、前驻上海总领事马康卫（地位不详），担任麦克阿瑟政治顾问的有前驻上海总领事馆政治处主任切依斯。

卡拉布霍夫

1950 年 5 月 29 日

АВПРФ，ф. 100，оп. 43，п. 315，д. 142，л. 182

№24806

张仲实致科舍廖夫函：关于苏联无线电广播问题

(1950 年 5 月 30 日)

А. И. 科舍廖夫①先生：

特别请求您挑选如下材料，并对所提问题作出答复。如果不能满足所提请求，那么请告知。

中原大学图书馆需要一批关于马列主义问题的书籍以及其他一些教学材料。请告知我们，以什么方式能得到这些书籍和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广播事业管理局广播管理处需要如下材料：

1. 同广播问题(无线电工业、广播和无线电管理等)有关的书籍、杂志和报纸；
2. 《真理报》、《红星报》等；
3. 在莫斯科广播站广播汉语节目；
4. 关于苏联音乐和戏剧的书籍与报纸。

此外，请求回答如下问题：请简单介绍一下苏联广播站的发展，苏联广播站是怎样科学地进行领导的，苏联广播站怎样制作广播节目，怎样同群众保持联系，怎样组织节目。

此致

敬礼！

北京，中苏友协

张仲实

1950 年 5 月 30 日

ГАРФ, ф. Р－8581, оп. 1, д. 430, л. 109

---

① 科舍廖夫，时任苏联新闻局驻哈尔滨代表。——原注

№24807

塔拉索夫的报告：关于苏联青年代表团访华[①]

(1950年6月[②])

……

今年4—5月，应中国青年新民主联盟的邀请，苏联青年代表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访问。在对中国进行访问的将近1个月时间内，苏联青年代表团访问了22个城市和一些农村。在华北，苏联代表团访问了北京、天津、济南、石家庄和曲阜，在华东访问了上海、杭州、南京、苏州，在华南访问了汉口、武昌、长沙、广东，在东北访问了沈阳、哈尔滨、抚顺、鞍山、吉林、长春、安东、大连和旅顺。

代表团在对中国进行访问期间，参加了196次各类群众集会，有76.3万名中国青年男女参加了这些集会。在同中国青年进行会见的时候，苏联代表团向他们详细地阐述了苏联人民各方面的生活。同中国青年会见的形式是群众集会、作报告和进行谈话。还就苏联体育运动和文化的发展问题进行了谈话，这样的谈话进行了6次。

我在本报告的后面还附有如下报告：1. 关于向新中国体育运动提供援助的建议的报告，其中也提出了向中国发送的体育作品和体育用品的大致清单。2. 中华体育总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冯文彬在1949年10月26日召开的中国体育爱好者会议上作的报告。3. 体育比赛的素描画。

……

A. B. 塔拉索夫

ГАРФ，ф. Р-7576，оп. 2，д. 527，л. 41-50

① 该档案在俄国出版物上公布的是节录本。——编注
② 该档案未标明文件的具体日期。——编注

№16596

格里戈良致斯大林函：中共代表团的感谢信

（1950年6月19日）

斯大林同志：

送上中国共产党的工作者代表团给您的中文信的译件。

中共党务工作者代表团一行42人在苏联待了3个月。

这一段时间，代表团的成员听了一系列有关党的组织工作和党的政治工作的报告，了解了联共(布)党组织的经验和实践。

6月18日，在完成了预定的计划后，中共党务工作者代表团已回国。

附党务工作者代表团的中文信件。

联共(布)中央对外政策委员会主席

联共(布)中央外事委员会主席

格里戈良

1950年6月19日

文件送：马林科夫同志、莫洛托夫同志

第25-C-1023号

附件：

译自中文

致联共(布)中央委员会

亲爱的斯大林同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给予我们很大的荣誉，派我们到社会主义国家——苏联来学习由列宁和您培育的伟大的布尔什维克党的经验。

在学习期间，由于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直接帮助和无微不至的关怀，我们更加深刻和具体地学习了布尔什维克党的建设以及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丰富经验，这给中国共产党和新中国以后的建设指明了方向。我们亲眼看到了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首都莫斯科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的突出成就。

永垂不朽的列宁曾经生活和工作的莫斯科以及您作为列宁事业最忠诚、最杰出的继承者工作的地方莫斯科，不但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中心，而且是全世界和平与民主的堡垒。

我们访问了以永垂不朽的列宁命名的英雄城市，它是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摇篮。我们在那里看到了与列宁决定人的命运的伟大事业相关的历史古迹以及卫国战争时期英雄

的列宁格勒的战场和其他文化、艺术文物。

我们还访问了另一座英雄城市，它两次引起了全世界的注意——国内战争时期和伟大的卫国战争时期。苏联人民在那里保卫了年轻的苏维埃共和国，这座城市是用您的名字命名的——斯大林格勒。在那里，我们不但看到了伟大的卫国战争的英勇战斗痕迹，而且我们还看到了快速前进的、规模宏大的恢复和建设工程的成果。

我们还访问了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它的首都塔什干。在那里，我们亲眼看到了原来是贫穷落后的农业地区在俄罗斯人民的帮助下，在短期内变成了一个幸福的社会主义工业共和国。这是由您领导下和列宁、斯大林民族政策的突出成果。

所到之处，我们都亲眼目睹了苏联劳动人民的幸福生活和文化生活，亲眼目睹了他们的高度的劳动自觉性和首创精神。这一切再一次证实了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拥有无可争辩的优越性以及布尔什维克党的伟大和永垂不朽。这一切都是联共(布)的政策的结果，而这些政策则是苏维埃社会和您英明、天才的领导力量的结果。

我们到处得到苏联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孩子们的热情接待和关怀。他们都对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怀有很大的兴趣。这证明，任何反动势力都不能破坏中苏两国人民的友谊和团结。

在离开你们国家之际，我们衷心地向您，苏联人民和全体进步人类的领袖和导师，并向您所领导的联共(布)中央委员会，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你们在我们学习期间给予的关心、照顾和帮助。

回国以后，我们在实际工作中，一定全力运用丰富而珍贵的学习成果，在为夺取中国人民新胜利的斗争中、为争取世界和平的斗争中，我们决不辜负你的期望。

您的最忠诚的、最优秀的学生毛泽东同志对我们说："向苏联学习，走俄国人的道路。"我们将忠诚地执行您和毛泽东同志的指示，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请允许我们祝您身体健康。

中国和苏联人民的永恒友谊与团结万岁！

世界民主力量的堡垒、全体进步人类的灯塔——苏联万岁！

全世界各国共产党的旗帜——联共(布)万岁！苏联人民和全体进步人类的伟大领袖和导师斯大林同志万岁！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者代表团成员：

张秀山
王福(Ван Фу)
王友善(Ван Яошань)
金洁群(Цзинь Тецюнь)
于斌(Юй Бин)
马伟茹(Ма Вэньжуй)
刘谦(Лю Циэнь)
王宝金(Ван Боцзинь)
钟明(Чжун Мин)
陈鹏(Чэнь Пэн)
苏江一(Су Цяньи)
谢逊(Се Сюнь)
曾学坤(Цзэ Сюэгун)
杨士杰
赵世晨(Чжао Шичжень)
张凡时(Чжан Фынши)

王大军(Ван Дацзюнь)
包晨际(Бао Чэнцзи)
于杰(Юй Цзэ)
李晨廷(Ли Чжентин)
胡一鸣(Ху Иминь)
曹敏新(Чжао Минсинь)
朱烈(Чжу Ле)
鲁金茹(Лу Цзинжу)
赵民新(Чжао Минсинь)
李在旺(Ли Цзэван)
刘环占(Лю Хуанчжань)
王新华(Ван Синхуа)
孙西岐(Сунь Сици)
何哲(Хэ Цзай)
范如深(Фань Жушэн)
张友渔(Чжан Яоюй)
杨卫华(Ян Вэньхай)
王杰(Ван Цзэ)
袁致勤(Юань Чжицин)
邵天任(Шао Тяньжэнь)
陈秀莲(Чэнь Сюлян)
李军(Ли Цзюнь)
高旗云(Гао Циюнь)
杨义臣(Ян Ичэнь)
谢本芝(Се Банчжи)
蒋斌(Тянь Пин)
肖斌杰(Сяо Бинцзэ)

АПРРФ,ф. 3,оп. 65,д. 195,л. 113 - 116

№13276

奥尔洛夫致格里戈良函：中国代表团赠送礼物

(1950 年 6 月 21 日)

中共党务工作者代表团在启程回中国的那一天，留下了一些送给莫斯科东方学研究所、国立列宁图书馆、东方文化博物馆的礼物以及给计量器厂和三山纺织联合企业的 97 包茶叶。同时，代表团还留下了一些私人礼物。

代表团的领导请求按照指定的名单转交这些礼物。

我认为代表团的请求是可以得到满足的。

请求您的同意。

附收礼人的名单。

A. 奥尔洛夫(签名)
1950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中共党务工作者代表团拟定的收礼者名单

给私人的礼物

1. 格里戈良同志——4 枚徽章，毛泽东、刘少奇、朱德的肖像，1 幅狮子形象丝绣品。
2. 奥尔洛夫同志——1 幅老虎形象丝绣品。
3. 科瓦廖夫同志——2 幅丝绣品。
4. 拉希莫夫同志——1 幅丝绣品。
5. 谢尔巴科夫同志——1 幅狮子形象丝绣品。
6. 波波夫同志——1 幅丝绣品。
7. 西季赫梅洛夫同志——1 幅丝绣品。
8. 无名氏——2 幅丝绣品。
9. 无名氏——1 幅丝绣品。
10. 无名氏——1 幅丝绣品。

给组织的礼物

11. 东方学研究所——1 包书。
12. 东方学研究所——中国风景照片，毛泽东、刘少奇的肖像，军队的……①，8 只绣花枕套。
13. ……②
14. 东方学研究所——1 包中文的文学作品。
15. 东方学研究所——1 包中文的杂志。
16. 地方文化博物馆——照片，1 件刺绣品，4 本书。
17. 列宁图书馆——5 本书。
18. 茶叶——22 块砖茶，预先包装好，共 75 包。

1950 年 6 月 21 日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128，д. 1194，л. 23－25

① 档案原件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编注
② 档案原件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编注

№13287

科瓦廖夫致罗迈进函：对中国书籍提意见

（1950 年 6 月 30 日）

Я. М. 罗迈进同志：

苏联驻中国大使馆寄来 201 本中国时代出版社出版的中文书，并请我们对这些书的质量提出意见。

我们认为要我们对这些书提意见是不适当的，建议把这些文学作品转交给莫斯科东方学研究所。

请求您同意。

E. 科瓦廖夫(签名)

1950 年 6 月 30 日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128，д. 1194，л. 48

№00281

什特科夫致斯大林电：朝鲜领导人的政治情绪

（1950 年 7 月 2 日）

1950 年 7 月 2 日 4 时发自平壤

1950 年 7 月 2 日 5 时 47 分收到

1950 年 7 月 2 日 5 时 55 分送达苏军总参谋部八局

冯西[①]同志：

复 362 号电。

向您报告美国人武装干涉后北朝鲜的政治情绪。

随着人民军战斗开始获胜，特别是解放了汉城之后，居民表现出普遍高昂的政治

① 冯西，斯大林在与朝鲜领导人联系时常用的一个化名。——编注

热情。

解放区的大部分居民热烈地迎接人民军并多方协助军队行动。到处在建立政权机构(人民委员会和社会政治组织)，安排生产和贸易。在这段时间，甚至反动分子都没有公开进行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军的活动。

人民军的胜利进攻加快了游击队员的活动，目前在南朝鲜军队的后方游击队运动在广泛开展。

然而，由于美国的广播大规模开展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宣传，美国空军频繁袭击北朝鲜和南朝鲜的居民点、生产设施和军事目标，居民的政治情绪有些沮丧。

个别人开始不相信能够取得最后胜利，情绪低落，而在解放区，少部分居民持观望态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人民军的领导人(金日成、朴宪永、朴一禹[①]、金策[②]、崔庸健[③]、姜健[④])对朝鲜目前的军事政治形势持有正确评价，有信心获取全胜并全力以赴进一步扩大向南朝鲜的进攻。

金日成和朴宪永明白因美国人参加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战争给朝鲜带来的种种困难，正采取必要措施稳定战争所需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的供应。

金日成打算再组建一些步兵部队、坦克部队和海军部队。他们打算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全民义务兵役制。他问我对此有何看法。

然而，有些领导人(其中有金科奉[⑤]、洪命熹[⑥])认为靠朝鲜军队进行反美战争有困难，并以谨慎的方式向金日成探听苏联对此问题的态度(关于金科奉、洪命熹同金日成谈话的这些情况，是金日成的秘书告诉我的)。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中的右派活动家和中间派活动家支持政府的所有措施，然而他们目前尚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动员自己的党在南方开展活动。

我已告知金日成，苏联政府将满足其对武器和弹药的申请。

朝鲜人民政府中总的状况仍然良好，可以继续保障人民军的积极进攻。

什特科夫

1950 年 7 月 1 日

第 423 号密码电报

АПРФ，ф. 45，оп. 1，д. 346，л. 105－107

АВПРФ，ф. 059а，оп. 5а，п. 11，д. 3，л. 107－110

---

① 朴一禹，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务相，后任中朝联合司令部副政委。——编注
② 金策，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副首相兼工业相，后任前线总司令。——编注
③ 崔庸健，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族保卫相。——编注
④ 姜健，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编注
⑤ 金科奉，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委员长。——编注
⑥ 洪命熹，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副首相，朝鲜民主独立党领导人。——编注

№00284

斯大林致罗申电：关于中国军队在中朝边境集结的问题

（1950年7月5日）

1950年7月5日23时45分收到
1950年7月6日0时55分发出
北京
致苏联大使：

请转告周恩来：

一、我们同意中国同志在接纳人民中国进入联合国问题上让印度居间调停的意见。

二、我们认为，立即集中9个中国师于中朝边境，以便在敌人越过三八线时志愿军进入北朝鲜作战，这个做法是正确的。我们将尽力为这些部队提供空中掩护。

三、您关于苏联飞机在中国东北领空飞行的消息未得到证实。已下令禁止此类飞行。

菲利波夫
1950年7月5日

送：斯大林同志、斯大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

АПРФ, ф. 45, оп. 1, д. 331, л. 79
АВПРФ, ф. 059а, оп. 5а, п. 11, д. 3, л. 115

№00285

斯大林致什特科夫电：经中国东北向朝鲜提供武器装备

（1950年7月6日）

平壤
致什特科夫同志
复第439号密码电报

一、武器将通过满洲里、安东、新义州运送。①

二、关于军事总顾问瓦西里耶夫的驻地，我们认为他住在平壤更为适宜。

三、我们全部供给2个师、2个坦克旅和12个营使用的武器、坦克以及其他军需品，然而我们认为最主要的问题不在这里，而在于要补充现有的师并使其兵员达到12 000人。必须在各师建立征兵机构，负责补充兵员并对其加以审查和训练，然后补充到各师。这才是最重要的。

冯西

1950年7月6日

第374号密码电报

АПРФ，ф. 45，оп. 1，д. 346，л. 140

АВПРФ，ф. 059а，оп. 5а，п. 11，д. 3，л. 116

№09121

克鲁格洛夫和葛罗米柯呈斯大林请示：向中国移交溥仪战犯

(1950年7月6日)

斯大林同志：

苏联内务部和外交部已于1950年3月9日(№978/сск)向您报告过，把内务部集中营所关押的被扣留人员——原伪满皇帝溥仪、他的家属和亲友、原伪满洲国政府的部长、中国将军和其他官员，共58人，以及属于溥仪及其随员的个人财宝(价值94.9万卢布)，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适宜的。

今年7月1日，周恩来在同苏联驻中国大使罗申同志会谈时宣布，中国政府准备接收溥仪，如果苏联政府能为此抽出时间的话。

苏联内务部和外交部认为，应该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苏联政府准备把溥仪及其随员移交中国，因此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通报自己关于把这些人移交中国当局的地点、时间和考虑。

附苏联部长会议决定草案。

---

① 6月25日之前，苏联援助给朝鲜的武器装备均不经中国领土运送。——编注

请您批示。

C. 克鲁格洛夫

A. 葛罗米柯

附件: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0 年 7 月____日

莫斯科克里姆林宫

一、委托外交部(葛罗米柯同志)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苏联政府准备将正在苏联的前伪满洲国皇帝溥仪、他的侍从、前伪满洲国政府的部长、将军和其他官员共 58 人交由中国当局支配,并协商将他们移交中国当局的地点和时间。同时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属于溥仪及其随从人员的价值 94.9 万卢布的各种珠宝首饰也将移交中国当局。

二、责成苏联内务部(克鲁格洛夫同志)向中国当局移交上述被扣留的中国人及属于他们的珍贵物品。

ГАРФ,ф. Р－940 Ⅰ,оп. 2,д. 269,л. 356－358

№00287

斯大林致罗申电:中国应尽快向朝鲜派出代表

(1950 年 7 月 8 日)

1950 年 7 月 8 日 18 时 40 分收到

北京

致苏联大使:

请告知毛泽东,朝鲜人抱怨说,在朝鲜没有中国的代表。应当尽快派出代表,以便于联系和迅速解决问题,当然,如果毛泽东认为有必要与朝鲜联系的话。

菲利波夫

第379号密码电报
送：斯大林同志、斯大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

АПРФ, ф. 45, оп. 1, д. 331, л. 82
АВПРФ, ф. 059а, оп. 5а, п. 11, д. 3, л. 117

№20062

什特科夫致斯大林电：经中国铁路运送武器等事

（1950年7月8日）

第477号

1950年7月7日，根据金日成的邀请，我与他会了面。

会谈一开始金日成便问道：嘿，苏联顾问的事情进展如何？他们什么时候可以去汉城？我答道，近两天我与莫斯科的联系中断，至今仍未接到上级关于苏联顾问可以到三八线以南的指示。

金日成说，前线指挥部负责人姜健向他询问苏联顾问是否与自己一同前往南部。金日成的答复是，这个问题还不清楚。于是姜健声称，如果苏联顾问不到汉城来，自己便什么也干不成。因为没有苏联顾问，自己便无法指挥部队。

我再次答道，关于这一问题我没有什么可补充的。

金日成说，如果苏联顾问不去汉城，那就意味着失败，再说一次，就是崩溃。金日成接着说，姜健请他立刻正式致函苏联政府，请求其允许苏联顾问前往汉城，到各军团领导小组中去，自己将保证苏联顾问的安全，不会让他们当敌人的俘虏。

随后，金日成又让我向他解释成立预备役兵团，对其中人员进行培训和组建步兵营并将他们派往前线的意义。

我向他作了详细的说明。

会谈期间我通知金日成，朝鲜最近预订的空军设备、武器和弹药已装运，将于7月8日运抵边境口岸。我问他，关于这些货物经中国铁路转运至朝鲜境内之事是否已与中国人达成协议。

他答，正式的协议还没有。不过，他已给高岗发了一封私人信件。与此同时，金日成带着明显的不满说道，没有人可以和他签订协议，因为在平壤没有中国代表。最后，金日成再

次请我加快关于苏联顾问问题的答复。

金日成接着说,各地区均给他打电话,都是关于美国空军的空袭及其所造成的巨大破坏,今天美国人炸毁了一个铁路枢纽,咸兴地区被敌机摧毁的多座铁路桥仍未恢复。

在我与金日成的多次会面中,这是我首次看到他的心绪如此烦乱,且带有些许沮丧。

什特科夫

ЦАМОРФ,ф. 5,оп. 918795,д. 122,л. 193－194

№00293

斯大林致罗申电：准备向中国提供空军援助

（1950 年 7 月 13 日）

1950 年 7 月 13 日 5 时 50 分
第 5426 号

请将下列意见转达给周恩来或毛泽东：

"一、英国人通过其驻莫斯科使节向我发出正式声明,鉴于安理会相关决议,他们暂且无法提出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提案。当然,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自己的军队撤回三八线,那么这可能会有助于加速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进程。

英国人请苏联政府表明自己的态度。

苏联政府认为英国人的这一要求是无礼和不可接受的。

我们认为应这样答复,即在外国武装干涉之后,朝鲜问题已严重复杂化了。如此复杂的问题只有通过有苏联、中国和朝鲜代表参加的安理会,并认真听取朝鲜代表的意见,才可能得以解决。

请通报你们的看法。

至于印度大使的声明,我们决定不予以答复,因为我们已经获悉,这个声明只是该大使的个人观点,与印度政府没有关系。

二、我们还不知道,你们是否已决定在中朝边境地区部署 9 个师的兵力。如果你们已作出了这样的决定,那么我们准备派遣携有 124 架喷气式飞机的歼击航空师去为这些部队提供空中掩护。

我们认为,在苏联飞行员的帮助下,中国飞行员经过 2—3 个月的培训,我们再将所有空

军方面的物资移交给你们的飞行员。这样，你们便可完成在上海组建空军师的工作。

请通报你们的意见。”

请电告执行情况。

菲利波夫

АПРФ，ф. 45，оп. 1，д. 334，л. 85

№20066

什特科夫致斯大林电：朝鲜政府要求中国给予军事援助

(1950年7月15日)

1950年7月15日

第586号

根据金日成7月13日的邀请，我与他会了面。会谈一开始金日成便通报说，他已会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代办石同敏(Си Тунмя)。

受周恩来的委托，中国代办向金日成转达道，中国政府准备在这场战争中尽可能地向朝鲜提供所需要的一切帮助，为了能及时满足朝鲜方面的需要，请金日成在提出帮助的要求时不要客气。

该代办接着说，周恩来在与他谈话中声称，中国人认为，不能容忍美国人对朝鲜发生的战争的干预。

中国代办请金日成向他提供比例尺分别为1∶100 000、1∶200 000、1∶500 000的朝鲜地图各500张，并通报朝鲜前线战况。为此，他将从使馆派两个人(都是上校)，专门负责与国防部保持联系。与此同时，中国代办要求金日成尽快送来朝鲜人民军军服的样品。

接下来，金日成又说，汉城有150万居民，很多人都失了业，工厂暂时又无法开工。有鉴于此，他打算让政府通过关于征招汉城工人到北朝鲜工厂工作的决议，而将另一部分(汉城)人迁移到农村。金日成指出，在北京的中国人也采取过类似的举措，并就此征询了我的意见。

我答，这是一项有益和合理的举措，如果他们能组织得力的话。

接着，金日成又将话题转向前线战况。他说，由于美国地面部队，尤其是美国空军的活动，导致朝鲜大量城市和工业企业被毁，军队不断遭到轰炸，人民军的推进受到阻碍，他心情很沉重。因

而他想派朴宪永或金科奉去莫斯科,与苏联领导人商量关于朝鲜今后该怎么办的问题。金日成认为,既然美国等国家已站在李承晚一边参加了战争,那么,民主国家如捷克斯洛伐克、中国等,也就可以用自己的军队来帮助朝鲜。我有意回避了他的这一问题,只是对他说,你们当前最首要的任务是动员一切内部力量,加强军队,巩固解放区,确保和增强自己在朝鲜人民中的影响力。

金日成没有重复上述问题,只是说,为了加强对南方的领导,他准备派以朴宪永为首的领导小组去汉城。

由于您的电报,我与金日成再次会面时,他也没再重提那个问题。

什特科夫

ЦАМОРФ,ф. 5,оп. 918795,д. 122,л. 303-305

№20067

什特科夫致斯大林电:前线状况和中国参战问题

(1950 年 7 月 20 日)

1950 年 7 月 20 日 2 时 30 分(发报时间)

第 649 号

冯西同志:

7 月 19 日,应金日成的邀请,我与他见了面。

会谈伊始,金日成谈了前线战况。他生气地说,战局变得让人难以理解,这对我们而言可能意味着灾难。一切变故都是由于美国空军。没有人能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阻止这场灾难的发生。金日成说,他今天已经两次责骂了前线指挥官金策和前线司令部负责人姜健,可即使这样,他们依然无法理解整个形势的政治意义。

全世界都在关注:看我们将占领大田,还是将因此而陷入不可自拔的泥淖。

目前已有 3 个美军师进入这一地区。这些美军的到来使整个战局变得复杂化了,可他们(人民军前线指挥员们)仍不能明白这一点。

接着,金日成又指出,根据我方无线电台所截获的情报显示,美国人已命令:无论如何要阻止北方人的进攻,不让其突入安东和尚州地区。

我已再次向前线指挥员下达了命令,可他们没有有效地组织和执行我的命令。其借口都是因为我们没有空军,白天无法展开行动,而晚上又不便于采取行动。

接下来，金日成问我，应当采取哪些必要措施才能扭转目前前线的战局。

我指出，他应当比我更了解前线的情况。我说，根据苏联顾问的通报，人民军部队借口空军问题，近期实际上已停止了作战行动。要知道，美国空军的空袭活动是有时间间隔的，如早上6—7点钟，人民军部队没有充分利用这一时间差来进行作战行动。我方部队的进攻完全可以从早上4点就开始，但人民军各军和前线指挥部对部队管理不善，没有要求部队坚决执行战斗命令。

金日成说，自己想亲自去汉城，就地与各军和前线指挥部的高级将领交谈，向他们说明当前的形势并警告他们，促使其为了祖国的前途和命运，承担起对民族应负的责任。

我答，这是您的事。

接着，金日成又对我说，他想向我报告关于他的代表去中国的结果。

在与中国代办会谈后，金日成决定派贸易省副相去中国，请求其给予武器和马匹方面的援助，因为北朝鲜目前急需这方面的物资。

中国人答应给朝鲜30 000支步枪、2 000挺手提机枪、200挺重机枪、300门81毫米迫击炮和1 000匹骡子。所有这些物资将于7月25日起运。

金日成又说，他的代表受到了毛泽东的接见，毛对朝鲜战事很感兴趣。但他的代表什么也说不出，因为他对战争各方面的情况并不太了解。

会谈中，毛泽东提出了这样一些问题：朝鲜同志怎么看——美国人是否将在朝鲜长期参战。在此，毛还加了这么一句话：美帝国主义是最凶恶的帝国主义，他们是不会完全撤离朝鲜的，为了赢得胜利，他们会向朝鲜投入很多自己的军队。

金日成是否想过这样一问题，如何撤退，从哪里开始后撤，命令部队停止向敌人进攻，以便保存自己的主力。

毛接着又问了一个问题：金日成和朝鲜劳动党中央是否想过向其他国家求助，以便后者派自己的部队来援助朝鲜。如果有过这样的请求，那么中国人也可以派自己的军队去朝鲜。中国方面已为此准备了4个军，共32万人。

如果我们以外籍军团的方式派遣自己的军队进入朝鲜，那么，就不会因此而引发第三次世界大战。

请金日成仔细考虑一下，并于8月10日以前向我们通报自己的意见。

金日成接着说，毛泽东请我们派一个了解目前朝鲜战争状况的军事代表去中国，并要求该代表必须在8月1日以前抵达中国。

金日成问我，派谁去中国合适呢，姜健是不能去的，他想派崔庸健(民族保卫相)去。

我回避答复这个问题，并声称，这是您的事。

金日成将话题转到关于外籍军团的问题上，他问，斯大林同志对此有何意见。

我答，关于斯大林同志对这一问题有何见解，我目前一无所知。

于是，金日成说，他没有想到毛泽东谈的只是自己的想法，他原以为，毛泽东可能已与斯大林同志协商过。

我再次答复道，我对此一点都不知道。

会谈最后，金日成从皮包里取出一封信，并说，这是周恩来的来信，其中罗列了中国人将援助朝鲜的武器清单。

金日成又补充道，毛泽东本想派周恩来来朝鲜，但由于乘飞机前来很困难。于是，他们请我们派军事代表去中国。

这样，此次会谈便结束了。

请通知我，中央是否将就上述所涉问题给我指示，如果下次见面时，金日成再提出这些问题，我将何以应对。

什特科夫

ЦАМОРФ，ф. 5，оп. 918795，д. 122，л. 352－355

№00295

毛泽东致斯大林电：在中朝边境地区为中国军队提供空军掩护

（1950年7月22日）

发自北京，1950年7月22日20时50分收到

致菲利波夫：

我于7月22日14时30分从周恩来那里收到毛泽东给您的如下电报：

“菲利波夫收。

关于为中朝边境线地区我军部队提供空军掩护、我航空兵改装喷气式飞机并接收苏联两个航空师的全部武器装备的问题，我们已进行了研究，对于您的这一提议特表欢迎，并对您和苏联政府所给予的援助和支持深表感谢。

对于你们用以掩护我军的一个喷气式飞机师，我们拟将其配置在沈阳地区，其中两个团配置在鞍山，一个团配置在辽阳，这将有助于在我驻安东地区混成航空兵旅各歼击机航空团的配合下完成对我军及沈阳、安东、抚顺工业区进行掩护的任务。

关于我歼击机改装喷气式飞机问题，拟按以下方法加以解决。在巴季茨基[1]喷气机航

---

[1] П. Ф. 巴季茨基，时任莫斯科军区防空军参谋长，1950年初率苏联一个防空集团军进驻徐州和上海，协助中国沿海地区的空防。随后回国出任苏联空军副司令兼参谋长。——编注

空团的基地上于近两个月内建立一个改装训练中心。

为培养160名机组人员，以便使用你方交给我们的喷气式飞机，我方拟首先对混成航空兵旅现有65名歼击机机组人员进行改装训练。待其改装训练即将结束时，即1950年12月到1951年1月，将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各联合飞行技术航校1月份的毕业生中挑选人员进行第二批改装训练(100名机组人员)。这样，我们完全可以于1951年3—4月内完成接收新式喷气式飞机的工作。由此可见，我们完全能够在这一时限前完成接收苏联两个航空师全部武器装备的工作。

为及时实现预定的改装训练计划，需要建立一个能对60人同时进行训练的训练中心，并要为其提供训练器材、直观教具及最必需数量的教练人员。为实际解决上述问题，我们认为，派我空军代表及首席空军顾问普鲁特科夫空军少将前往莫斯科就此相商，是适当的。

请将您的决定告知我。

致以布尔什维克敬礼！

毛泽东”

备注：在即将给您发出该电时，收到了苏联军事部[①]部长华西列夫斯基给军事总顾问[②]和巴季茨基同志关于进行改装训练，并将巴季茨基机群的全部飞机交给中国朋友的指示。有鉴于此，总参谋部已同我军事顾问共同准备了一个给中国政府的建议：将中国的一个混成航空兵旅集中到上海、南京、苏州地区进行改装训练。所缺飞行员由哈尔滨—锦州联合航校抽调。有关飞机的转场和人员的集中工作将于1950年11月完成。

今天，此一计划将由中国政府审定并作出最后决定。看来毛泽东同志会将这一情况补充电告您。

第1503号电

H.罗申

1950年7月22日

送：斯大林同志、斯大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马林科夫同志、贝利亚同志、米高扬同志、卡冈诺维奇同志、布尔加宁同志、赫鲁晓夫同志

АПРФ, ф. 45, оп. 1, д. 334, л. 88－89

---

① 即原苏联武装力量部，1950年2月改称苏联军事部。——编注

② 指C.A.克拉索夫斯基，曾任苏联远东军区空军司令、空军集团军司令等职。时任苏联驻中国的军事总顾问。——编注

№00296

维辛斯基致罗申电：同意训练中国飞行员问题

（1950年7月25日）

1950年7月25日4时30分收到
1950年7月25日5时55分发出

特档
优先拍发

北京
致苏联大使H.罗申：

复1503号电。

受菲利波夫委托，请转告毛泽东或周恩来，拟议的训练中国的喷气式飞机飞行员的方式和期限，已经同意。

请电告执行情况。

维辛斯基
1950年7月25日

文件送：斯大林同志、莫洛托夫同志、马林科夫同志、维辛斯基同志、第十司，复件留底

АПРФ，ф. 45，оп. 1，д. 334，л. 90

№09123

维辛斯基和谢罗夫呈斯大林请示：向中国移交战犯[①]

(1950年7月26日以前)

绝 密

第9号

И. В. 斯大林同志：

在被审讯的日本战俘和被扣押在内务部哈巴罗夫斯克集中营的人中，有24名中国国籍的蒙古人，对他们的审讯结果是，没有获得追究其刑事责任所需的足够材料。

苏联内务部和苏联外交部认为，将这24名蒙古人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管辖是适宜的。

部长会议决议草案和蒙古人的名单附后。[②]

请您决定。

A. 维辛斯基

И. 谢罗夫[③]

附件：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50年7月____日

莫斯科克里姆林宫

一、委托苏联外交部(维辛斯基同志)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苏联政府准备将扣押在苏联境内的24名中国国籍的蒙古人移交中国当局管辖。根据后附的名单，在中国政府同意接收名单上人员的情况下，协商将他们移交中国当局的办法和日期。

二、责成苏联内务部(谢罗夫同志)在上述蒙古人移交中国当局的办法和日期确定之

---

① 该档案系收集者在俄国档案馆记录的手抄件。——编注

② 收集的档案中没有该名单。——编注

③ 谢罗夫，时任苏联内务部副部长。——编注

后,组织实施移交工作。

ГАРФ,ф. Р-940 I ,оп. 2,д. 269,л. 375-376

№13285

罗迈进致帕利古诺夫函:关于中国土地法令的资料

(1950年7月27日)

机　密

Н. Г. 帕利古诺夫①同志:

我根据协议把关于已被发现的塔斯社在转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令和新华社1950年6月30日的报道时的曲解之处的材料发给您。

附件1页。

Я. 罗迈进

1950年7月27日

附件:

塔斯社7月1日的《远东公务信息通报》(第1页)刊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令。

在塔斯社的转载中,法令第30条条款说,法令承认"土地的主人完全有权自由地利用土地,但是不能出售和出租土地"。

根据中共中央东北局机关报《东北日报》6月30日所刊登的法令,用中文本校对塔斯社转载的文本,发现该条款应该读成:

"将承认土地的主人完全有权自由地开垦、买卖和出租土地。"

在塔斯社7月2日的另一篇标题为《中共中央关于进行整党的决议》的报道中,也发现了与新华社报道大相径庭的地方。

---

① Н. Г. 帕利古诺夫,时任苏联塔斯社社长。——编注

塔斯社的报道中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作出了关于进行整党和首先是在领导人员中整党的决议。"

然而，刊登在7月2日《东北日报》上的新华社6月30日的报道中所说的，不是要进行整党，而是中共中央决定要进行一场"严肃整顿全党的工作作风和首先是干部的工作作风"的大运动。

土地改革法第30条内容和新华社6月30日的报道的曲解文字，刊登于7月3日的《真理报》和苏联的其他报纸上。

E.科瓦廖夫(签名)
1950年7月27日

РЦХИДНИ，ф. 17，оп. 128，д. 1194，л. 39－40

№24808－1

格里戈良致斯大林函：在中国设立苏联对外文化协会代表处

(1950年7月27日)

苏联驻中国大使罗申同志报告说，刘少奇同志希望扩大苏联对外文化协会在中国的工作，并向中国派遣一些高水平的、能够对中苏友协的工作提供帮助的干部，加强中苏两国人民之间的文化联系。因此，罗申同志提出了关于在中国组建苏联对外文化协会代表处的问题以及在上海、广州和沈阳开办苏联文化宫的问题。

苏联对外文化协会理事会同意罗申同志提出的关于在中国设立苏联对外文化协会代表处的建议，并请求批准Б.Г.博尔德列夫同志(经济学副博士，掌握英语，1949年前担任苏联对外文化协会部门主任)为苏联对外文化协会驻中国代表处的代表，E.T.尤尔奇克同志(东方学专家，掌握英语，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机关工作)为苏联对外文化协会驻中国代表处的副代表。苏联对外文化协会理事会认为，关于在上海、广州和沈阳开办苏联文化宫的问题应该在苏联对外文化协会驻中国代表处开展工作之后解决。

我认为可以通过苏联对外文化协会理事会的提议。

联共(布)中央对外政策委员会主席
格里戈良
1950年7月27日

文件送：马林科夫、莫洛托夫、贝利亚、米高扬、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赫鲁晓夫
手写批注：
不必收回。

莫洛托夫

9月6日

РГАСПИ, ф. 82, оп. 2, д. 1259, л. 32